昭和二年一月出版

續群書類從

第拾壹輯上

東京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續群書類從第拾壹輯上目次

公事部

卷第二百七十八

元號字抄……一

元秘抄……二四

卷第二百七十九

改元烏兎記……九六

改元宸記……一〇八

卷第二百八十

改元部類 自承平至寛治……一一三

卷第二百八十一

改元部類 自承平至觀應……一三七

卷第二百八十二

改元部類 自應和至建久……一六五

卷第二百八十三

改元部類 自大治至正慶……一八四

卷第二百八十四

改元部類 自康治至康正……一九〇

卷第二百八十五

改元部類 自永仁至貞治……二一〇

改元部類 自元亨至文和……二三七

卷第二百八十六

大治改元定記……二五九

久壽改元定記……二六二

顯時卿改元定記 永曆應保……二六七

安元改元定記……二七四

卷第二百八十七

壽永改元定記……二七八

元曆改元定記……二八二

兼光卿改元定記……二八六

建久改元定記……二九三

師重改元定記……二九七

卷第二百八十八

經光卿改元定記……三〇三

弘安改元定記……三一二
實任卿改元定記……三一七
卷第二百八十九
延文改元定記……三二五
貞治改元定記……三三五
應安改元定記……三三九
卷第二百九十
資定卿改元定記……三四二
弘治改元定記……三五八
卷第二百九十一
應和四年革令勘文……三六七
文應二年革命定……三七五
永亨十三年革命勘文……三八〇
卷第二百九十二
高倉院御元服記……三八九
卷第二百九十三
東宮冠禮部類記冷泉二條　後三條……三九九
卷第二百九十四
承元二年東宮御元服記順德院……四三七
卷第二百九十五
正元元年東宮御元服部類記龜山院……四五一
卷第二百九十六
元德二年東宮御元服記光嚴院……五二九
永正九年若宮御元服記後奈良院……五四一
東宮御元服祝文……五四九
卷第二百九十七
親王御元服部類記……五五四

續群書類從第拾壹輯上目次　終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七十八

總撿挍保己一集
男源忠寳校

公事部三十一

元號字抄

改元。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又六國表云。初更元年也。按。自歷代人君卽位爲元年。中間無改元之制。至秦惠王乃始有之。漢因秦。故文帝因之。亦有中元後元之改逸。今以爲常。是則改元之始。自秦惠文王始也。

事物紀原卷二。朝廷注措門。

年號自漢武帝建元々年始。顏師古注前漢書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于此。而紀年通譜云。道書有開皇龍漢上皇永壽等年號。莫知是何代也。弼按紀元云。以一字紀元者。始於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以二字紀元者。始於武帝建元々年。以三字紀元者。始於梁武帝中大通元年。以四字紀元者。始於漢哀帝太初元將元年。今群立號。以紀元當始文景。非武帝也。

改元之儀。禁祕抄上卷載之。

一 年號字難陳事
二 本朝異朝同號事
三 歷與曆字事
四 撰出新字事
五 以舊號引文取用事
六 大寳已來年號反字事
七 吾朝郡縣名爲年號事
八 異朝吾朝殿里陵等名爲年號事

九　年號用樂名例事
十　年號反字〔先歟〕古賢說不審事
十一　異朝年號於本朝打反用例事
十二　同音年號依淸濁用例事
十三　同音年號字替打反例事
十四　同訓年號一字替用例事
十五　年號人名例事
十六　園太記年號字指南事

改元新號字難事 付陳狀

大暦　難云。大字大治之後無之。不快歟。
陳云。大字依大治號不快云々。大治於號無其難。若以崇德院一朝之儀。被稱不快者。尤不甘心。大治者彼朝第二度號也。及不快之時號者。保延永治也。殊永字置上。至迄于永正。數ヶ度被用。又治字置下。至迄于貞治。十ヶ度被用畢。既一代之中。被用不快之字無子細。大之一字。被稱不快。雲泥之儀也。不可懸于大字者歟。況又大字於吾朝難捨〔被イ〕歟。文武聖代被訪漢朝之禮法。君始着袞冕之冠。臣始着禮服之衣。被行卽位之大禮事。以大寶爲濫觴。今年大禮無爲被行歟。云彼云是。何大寶二字不被用哉。

寛安　難云。此號古來以火難之通聲不被用。如何。
陳云。此字之俗難在此事歟。但古今共無謂之由申舊畢。寛字不可混火字。安字不可混難字。先賢皆以爲。此儀康安改元之時。貞治寛安二號。群議之奏也。引文政猷之簡要也。況寛字先朝之佳例歟。讓國卽位繼體之聖時也。何不被用哉。

德暦　難云。德字在于上。德治之外無之。例不快歟。

陳云。德字在于上成凶。在于下成吉之儀。不可有之歟。又以一字不可負其難。後二條院德治之號。爲朝之不快者。下治字又何遁其難哉。雖然治字至于貞治十ヶ度被用畢。又德字雖在下。天德度向後此二字不可用之由。雖有沙汰。天子帝德之二字。何不被用哉之由。以群議其已後于今被用之條。今就上下。甚不可有其難歟。

康德

難云。康正在近飢饉之沙汰。長享群議之第一也。又同時反字。剝字也。訓讀大凶之由也。青(債イ)也。殺也。剝也。痛也。哭也。又康虛也云々。如何被用哉。

陳云。康字在上。自康保至康正十ヶ度。德字在下。天德以來至延德十二ヶ度歟。上下共多分之例。何被弃哉。又康正大飢之難。與長祿年災不一決事。長享之議奏

區也。今又康一字可當此難事。不甘心。自康保至康應。無重難歟。兼又穴之訓（毛詩注云康虛也）讀。若以毛詩之讀有沙汰事歟。云虛爵（ムナシキサカヅキ）者。不入酒之儀歟。爲空盞之意者。強不可嫌歟。又如禮記者。有褒之訓。然者帝德ヲホムルノ訓尤宜歟。二經之說。可在群儀也。既數ヶ度被用之字。不可及重難。又一決歟。反字難誠雖不庶幾。古來於反字者。用捨不同之間。可爲如何樣哉。就久安號。久爲奸字由。槐記之難也。公敎申云。爲藏人頭之時。故入道（宗忠公）。右大臣云。年號必不避反忌。攝政又被仰此由。然者久安有何憚乎。又被問文章博士永範朝臣之處。申云。先儒所傳。不必避反忌。又勘例延喜反異。天曆反敵。共有其忌。然者何事有乎云々。

乾天

難云。乾字乾元之外無其例。雖爲代始

號。即翌年被改元畢。又天字在下。今般初度歟。可有議。難被用乎。

陳云。乾字雖一ヶ度。元號之字。依難得撰申歟。到年號字盡者。雖新字可被用哉。不然者以何被改元哉。況舊字雖一ヶ度例被用者。爲公平之議歟。凡代始號。一兩年間被改元例。天仁（鳥羽）被改天永。天治（崇德）被改大治。康治（近衛）被改天養。嘉應（高倉）被改承安。永曆（二條）被改應保。正治（土御門）被改壽永。寶治（後深草）被改建長。文應（龜山）被改弘長。近者文正被改應仁。此等之年號。其字于今用來上者。何限乾之一字。長被弃捐哉。似無道理。又天字在下初例事。天福以來。天字不被用于上歟。此字長不可被用事。任天德例。尤不可然。凡在上不快字。置下用之例多分歟。仍所置替。有其議者歟。又此字不可置下子細。若有之者。於此號不可有其忌也。如易乾卦。則乾天也。天則乾也。故不可有乾天上下之差別也。及佗之字者。一往之難。勢可有其議歟。於漢朝天字用下事六ヶ度也。又乾字至迄于宋乾道。十二ヶ度歟。何不被再用哉。

德祿

難云。德字在于上。德治只一度。祿字又在于下。只三ヶ度歟。上下共以非多分。又長祿有飢饉之沙汰歟。如何

陳云。此二字上下共不連續之儀。不可爲字之難歟。既雖連續而用來字。上下共吉凶相半之間。必以多分之字難稱吉歟。於德字者見前段畢。祿字天祿嘉祿無殊事。長祿飢饉之沙汰。長享群議區也。或康正之大飢。聊相及歟。非長祿之年災云々。或康正已後。猶長祿以外云々。此議論不决。所詮長一字不可負此難之由。群議畢。長享被用歟。然者今又祿一字不可負難哉。

萬安

以先證可有群决歟。

難云。万字萬壽外無之。如何。

陳云。万字一ヶ度例難然也。其朝可謂聖代歟。但此以後無其字事。依引文之寄來。或多分載勘文之字。或依引文難得。邂逅載勘文字等有之。定非勘者之意巧歟。只爲自然之理歟。此字以凶事不載于勘文之儀。無其沙汰歟。舊號字難得時節。不可及重難事歟。永萬度。仁宰記云。凡萬年爲祝言者。古今之習也。今如所聞者。萬年可爲凶事云々。安字又天安已來至于文安。十一ヶ度被用畢。文安者先皇一朝安靜之㝡中歟。豈不宜哉。

德和

難云。德字在于上。不好之儀見前段。和字又軍門一名。依兵革改元之時。可爲如何樣哉。

陳云。德字事見上。和字爲軍門之名事。古來之難也。仍永和度。和軍門事。古來難也。但多被用之上者。今更難被弃云々。仍群議一决。而改應安爲永和。又軍門之時。和字之釋。其意聊別歟。改元引文之時。和字之意又別歟。自承和聖代至永和明時。十二ヶ度被用畢。

大永

難云。大字同大曆。永字依天變兵革改元。何重被用永字哉云々。

陳云。永字置下之時。不可憚之歟。兵革改元。改永久爲永曆。爲壽永。又依天變兵革疫疾。雖被改元。改天永爲永久。其後改康永爲貞和。爲康安。又改康安爲貞治。爲應安。先例如此。同相連續而被用之。上下置換之例。先賢之群議。相背于今哉。

先例云。

兵革改元例。行類抄。

永久　永曆　壽永

天變改元例。同抄。

天永彗星。永久　元永

元秘抄別錄例。天變。

天祿　天延　永延　永祚已上以同字改元。

依三ヶ事改元例。近例。

改正中三年爲嘉曆。　天變　地震　疾疫也。
改曆應五年爲康永。　天變　地妖　病事也。
改康永四年爲貞和。　天變　水害　疾疫也。
改延文六年爲康安。　天變　地妖　疾疫也。
改康安二年爲貞治。　天變　地妖　兵革也。
改貞治七年爲應安。　天變　地妖　病患也。

已上之例。同字連續如此。

久和　難云。久安之後仁平。仁平之後久壽也。一朝間改元如此之處。此朝不快事多也。如何。此外他御代。不見久字在上也。

陳云。元號之字難。引合二字可忌憚歟。以一字爲其難之條。頗不得其意。不可依久一字歟。何被弃和字哉。殊近代貞和已來。尤可謂吉例歟。〇薩戒記云。文和永和近例吉例云々。

顯祥
觀國

此兩號者。文章博士初度之勘文。必用新字儒注也。仍又兩翰林分如此。於新字者。近代不被叙用之間。不可及難陳也。縱雖有疑難之人。不可及陳答也。於新字可被用者。可有難陳也。

德喜　難云。德字事舊畢。喜字寛喜後無之。如何。

陳云。喜字延喜以來三ヶ度。雖幽玄何爲巨難哉。萬機之政要。不可如復于舊歟。延喜天喜聖代。豈不爲喜悅哉。又以靈龜神龜寶龜三朝之古風。當代被用文龜畢。重依三喜之追加。被用此號事。何不爲弃

平哉。

和元　難云。和字在上。和銅之外無之歟。如何。又元字在上。元弘以來無之。在下。乾元已後不用歟。保元承元。皆有兵亂以下重事歟。

陳云。和字吾朝元號。初度大寶。第二度慶雲。第三度和銅也。雖一ヶ度號。何不吉例哉。復舊之儀。豈有巨難哉。元字貞元以來至于正元乾元。十ヶ度被用之條。吉凶相交事。不可限此號。凡建元之二字。漢朝年號之濫觴。此字不可嫌之由。先賢群議之一也。今以同前歟。在于上不快置下之例。見舊號畢。

大曆　異朝同號事

唐代宗年號。無凶事。雖爲代末號。大曆十四年之號也。

右今度新號之中。此外無同號。

我朝舊號異朝同號事

大寶　文武。　梁簡文帝。

大同　平城。　梁武帝。

神龜　聖武。　後魏孝明帝。

已下略之。委元秘抄者也。自大寶至永正。同號不知數。只可依吉凶之例也。

舊號異朝之號新字亦異朝之號相連例

改天安貞觀　天安文德天皇。魏獻文帝。　貞觀清和天皇。唐太宗。

改天曆天德　天曆村上天皇。元朝文宗。　天德村上。唐昭宗。

改貞元天元　貞元圓融院。唐德宗。　天元圓融。又德宗。

改永德至德　永德後圓融院。渤海號。　至德後小松院。唐肅宗。

凡引勘分如此。若今度改元。有擧申大曆之人者。異朝號相連之例。群議令出來者。爲塞其口。爲用心注上畢。

永正　此號元秘抄雜號云々。貞治仗議。建正永正皆僞號也云々。

曆字以歷字之引文被用年號事曆與歷同之故也。

永曆　後漢書曰。馳淳化於黎元。永歷代而太

平。續漢書律曆志曰。黃帝造歷。歷與曆同作。

依之每度歷字之時。引加此文也。

嘉曆　唐書曰。四序嘉辰。歷代增置。

續漢書律――已上見前。

若人難云。曆字以歷字之文作曆字。不甘心云々。

陳云。此事前代先賢議論決。既永曆嘉曆之兩號被用畢。今更不可及疑難歟。

斯一冊。今度改元（永正十八）。仗議。公卿中菅相公。右衛門督。右大弁宰相。此三相公仗議定詞已下。難陳之兩義。更無才學。就予被推指南之車條。爲塞彼齒辰。卒擲筆墨者也。多言却有諳誦之煩間。取要注此一冊。迄三相畢。皆以抃悅之氣也。不慮又以密々有叡覽。改元已後。被返出畢。尤恐憚至極也。八月廿三日改元定也。上卿已下定詞。多分大曆大永之二號也。此新號予今度所引出之新字中也。大永菅相公勘文無其字之間（マヽ）。與之處被用之條。尤添氣味畢。彼卿亦不慮之幸也。摠別今度五人勘文。爲一身之計會。舊字於家吝難得。無力次第也。

今度所撰出之新字

大曆（切狄）　尙書曰。嗣無疆。大歷服。

大永（切瑒）　（十六卷）杜氏通典曰。庶務至微至密。其大則以永幸。

大康（切堂抗）　同典曰。分典大列。共康庶政。

大祿（切獨）　同典曰。大國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但隔四字之例可勘之。）

大萬（切無形）　史記世家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

萬應（舊字也）（切凭）　（十二但引文是新也）杜氏通典曰。以功擧賢。則萬化成瑞

應著。

德祿切穀 十一 同典曰。夫本仁祖義。褒佑祿賢。勸善刑暴。

德喜切徵 同典曰。其論德贊喜。

乾天切乾 三 左傳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

觀國切械 觀卦 周易曰。觀國之光尙賓也。

曆和切羸 帝王代紀曰。堯時有草。夾階而生。王者以是占曆。應和而生。

明化切馮 漢書曰。誠躬正勞。宣明教化。

已上今度撰畢。

永祿切穀 群書治要曰。保世持家。永全福祿。

延祿切穀 晉書曰。延祿無窮。可以比跡三代。

至祿切鉄 毛詩曰。君子至正。福祿如茨。箋曰。茨屋蓋也。如屋蓋喩多也。勸文之時。箋注不可及引。可略也。

享祿切熇熱也 文選曰。乃建丘山之功。享不訾之祿。

已上前年所撰出之新字。永祿載勘文畢。

昭德切則 十八 左傳曰。昭文德也。聖人以興。注云。謂湯武也。

又曰。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

又曰。昭令德以示子孫。三句之中。可隨所意。

右爲博士。新字注之。爲後生也。不知殘命間。以事之次。新字皆注之畢。

以舊年號之引文撰出新年號事

案之。必非舊號之引文撰出歟。今所引出之新號之引文。自然相當之儀歟。但略文句。用舊引文之號。則所好用歟。既有先例上者。更不可爲巨難乎。

寬治 改應德四年。堀河院代始。勘者大江匡房卿。

禮記云。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

文治 改元曆二年。依地震也。勘者參議左大弁藤原兼光。

禮記曰。湯以寬治民。文王以文治。

右此引文。舊號之引文可謂用之歟。又略文句采用之例分明歟。

仁安

改永萬二年。六條院代始。勘者文章博士藤原成光朝臣。

毛詩正義曰。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得至於太平。

寬安

改安貞爲寬喜之時。文章博士周房勘進此號。引文同前。

毛詩正義曰。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又行寬安之意――已下略之。見予部類鈔。

又改寶治爲建長之時。式部大輔淳高又出之。

毛詩注疏曰。二后行寬安之意。其下效之。二后文王武王也。

又改文永爲建治之時。大二位殿高長。又被出之。

毛詩注疏曰。行寬安之意。其下效之。

又改應永爲正長之時。文章博士菅原在豐朝臣出之。

毛詩正義曰。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得至於太平。

又改寶德爲文安之時。祖父麟公被出之。

毛詩注疏曰。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

右如前件。此號皆以仁安引文爲本文之條。豈不爲例哉。今度改元。予又出之。引文同前也。爰毛詩正義。或注疏。雖兩樣。於寬安二字者。皆是同之間。引文不替義也。

嘉元

改乾元爲嘉元。勘者菅原在嗣卿。

藝文類聚曰。賀老人星表曰。嘉古元吉。或本古字作占字々々以本詔正弘無量之祐。降克昌之祚。普天同慶。卒土合歡。

元弘

改元德二年之時。勘者文章博士菅原在成。

藝文類聚曰。賀老人星表曰。嘉古元吉。

弘無量之祐。降克昌之祚。普天同慶。卒土合歡。

右文治元弘二號。既舊號之引文同文之上者。自餘更以不可相憚者也。寬安之號。未被用於仗議座。萬一博學之公卿。此號以正安之引文又出此。寬安之二字如何之由。有難勢之時。於即席俄件先例陳答。難弁備事也。仍爲後日勘注之畢。何有疑貽乎。

年號切韻字之例

大寶切道 大同切同 大治切治又値 慶雲切無形君
和銅切洪 靈龜切槊 神龜切誰 寶龜切悲此字不可用
寶治切悲不可用又切秘 寶德切北 養老切皓 養和切和切秘說
天應切覬 天長切倀 天安切灘 天慶切掌
—曆切逖 —德切忒 —祿切禿 —延切天
—元切無形 —喜切恥 —仁切攛 —永切選
—治切癡又眙 —承切澄 天養切無形或又儻 —福切蓄

延曆切檄 延喜切以 延長切羊 延久切有
—應切孕 —慶切無形 —文切雲 —德切剋
弘仁切國秘說 弘長切航 弘安切寒 承和切婬秘說
承平切餳 承保切色秘說 承曆切石 —德切賊秘說
—安切殘 —元切無形 —久切受 嘉祥切囊
嘉保切嵩 嘉承切兢 嘉應切亘 —祿切穀
—禎切京 —元切有聲無形 —曆切激 —慶切儆
—吉切吉 仁壽切鞣 仁和切無形泥日往來也 仁平切無形
仁安切蘇秘說 —治切而又餌 齊衡切倫 貞觀切端
貞元切無形知可用 貞應切徵去聲無形 貞永切有聲無形 —和切柒平聲又搡去聲
—治切胝不可用又置又致 元慶切迎 元永切無形 元曆切鵠
元久切無形 —仁切銀 —應切疑 —亨切迎
—德切無形 —弘切無形 寬平切卿 寬和切科去聲又課
寬弘切無形 寬仁切困 寬德切刻 —治切欺又亟
—喜切起 —元切無形 —正切慶切有聲無形 昌泰切案
應和切倭 應德切儉 —保切襖 —長切央
—安切安 —永切無形 —仁切磨 康保切考

｜平切卿　｜和切科　康治切歎又亟　｜元切有聲无形
｜永切憬　｜安切看　｜曆切憤　｜應切无形
｜正切有聲无形　安和切倭　安元切鴛　安貞切嬰
永觀切桓　永延切延　永祚切蘿秘說　永承切蠅
｜保切晧又[illegible]　｜長切羊　｜久切有　｜治切飴又異
｜曆切激秘說　｜萬切遠　｜仁切国　｜和切和秘說
｜德切幼秘說　｜享切養　永正切無形　正曆切績
正治切之又志　正嘉切壇　正元切有聲無形　｜應切證
｜安切無形　｜和切倂又推去聲　｜中切終　｜應切精
｜長切章　長德切特　｜保切道送イ　長和切忙又脩
長元切無形　｜曆切狄　｜久切紂　｜治切治又澄
｜承切澄　正寬切圓　｜祿切獨　｜享切丈
治安切墻　治曆切狄　治承切證　萬壽切莓
保安切無形　保延切邊　保元切蕃　久安切干
久壽切救　平治切邪又備　壽永切無形　文治切麋或者有イ无形又媚
文曆切覓　文應切无形　文永切無形　｜保切務說
｜和切摩　｜安切无形　｜正切无形又命　｜明切明

｜龜切麋　建久切救　建仁切巾　建永切璟
建曆切激　｜保切禺　｜長切蠶　｜治切姫又記
｜武切矩　曆仁切隣　｜應切陵又陵　乾元切有聲无形
德治切知宜也切胝又置又致　觀應切互　至德切則
明德切壘　明應切無形　享祿切黑

已上數字也。（享祿元年八月廿七日。此切韻字ニ相違分。改記之者也。猶連々可反看也。）

右已上切字如此。古來之義。元號切字。不可及重難之由。度々之仗議半相決歟。雖然當時薄才之公卿（覺イ）。依無故實。切之字難等。以古難爲才學之間。大寶以來之年號。以韻鏡秘訣反看之。凶惡之字。大略被用畢。仍古來不及（非歟）重難之段分明也。又雖爲吉之反。其朝必兆吉兆之代分明也。云彼云是。任先賢之義。强不可及互難事乎。猶重凶惡之切字之年號注分之矣。

天曆切逖　天祿切禿　寶龜切悲　寶治切悲又秘
寶德切北　承德切賊　寬德切剋　永德切刻

延德切劾　延曆切檄　永曆切檄　長曆切狄
治曆狄　長久紂
右大概注之。及俗難者。猶凶字不可稱計歟。

逖切他歷 韻會云。（或歟）式作逷。左傳豈敢離逷。詩用逷。蠻方亦省作狄。詩狄爾東南。舍爾介狄。說文云。遠也。玉篇云。逷古文云々。如此則天曆長曆同反也哉。

禿切他谷 說文云。無髮也。禾粟之形。人若無髮者。難戴冠歟。君臣可謂第一之不快歟。

悲切通眉 說文云。痛也。淮南子云。得之則喜。失之則悲。又有聲無涙曰悲。無聲有涙曰泣。初學記云。（マヽ）碑悲也。所以悲往事。今人墓隊宮室之事。通謂之碑矣。
已上韻會所注也。

北切必墨 說文云。北乖也。從二人相背。當作北。今文書作北。徐曰。乖者相背違也。又奔也。楊倞云。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已上韻會。廣韻云。南北亦奔也。晏子曰。齊有北郭先生。名騷。古有北人無擇。清身潔己。疾世之濁。自投淸冷之淵。

賊切疾則 說文云。賊敗也。徐曰。害也。又書云。寇賊姦宄（完歟）。注。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左傳云。殺人不忌爲賊。又偸盜。

剋切說得 說文云。鏤也。一曰痛也。廣韻云。又剝也。又刻薄慘覈也。剋殺也。又聚斂使害曰掊剋。

劾切說則 廣韻云。推窮罪也。

檄切刑狄 韻會云。徐按。徵兵之書也。魏武帝奏事曰。若有急則插雞羽。謂之羽檄。言如羽之疾也。

狄切亭歷 說文云。狄本犬種。狄之爲言淫辟也。風俗通云。辟也。其行邪辟。已上韻會。

紂切除柳 廣韻云。殷王號也。

右已上之切雖不快。其朝必不凶歟。以之思之。何甚深忌哉。今度新號中。大暦切狄也。依之稱凶之群議。何長暦之例令弃捐哉。

抑延喜天暦二號之切。如前段注。藤原永範卿。稱先儒勘例。延喜反異。天暦反敵。共有其忌云々。今反此二號之時。延喜反以。天暦反遜。如何。尤爲怪。然若上古韵鏡本。與當時本字盃相替者歟。康暦度。慶長切差也。洞院中納言最反難有沙汰之時。天暦已爲敵。此差字之時。差字可輕之由。數反之爲問答。然者先賢皆以天暦切爲敵字之段分明也。如之何哉。但猶可尋決悉曇明匠乎。

抑復就治字兩音。古人所用之反切爲兩義。仍前篇所注。用平聲去聲兩韻。巨細猶注于奥訖。可分別事也。

吾朝僞號。（南朝後醍醐。後村上等。）

延元（切無形）　建武三年二月廿九日。有改元。雖號延元。武家尊氏不用之。仍爲建武三年同四年光明院卽位。同五年八月廿八日改元。爲暦應元年。仍於南朝者爲延元也。

正平（切征）　異朝梁臨賀王正德號也。環州正平郡八縣正平縣。又絳郡十一縣同縣之名也。

建德（切械）　同武帝號。僞號。睦州新定郡六縣一名。

天授（切畜）　後魏劉獲號。唐則天號。周之後雜號也。又夏國號。

興國（切或）　宋太宗號。

文中（切曹）

弘和（切和）

已上。此外不得所見也。

異朝郡縣名年號同字同例事

長享三年改元之時。就昭應新號。逍遙院。（于時侍從大納言。）昭應京兆府之內縣名也。會昌縣則此縣哉。

會昌於異朝被用年號之上者。縣名不可憚條勿論哉。此外國縣之名通用。引勘可注云々。此時令無沙汰。不引勘之也。此事今度依思出也。杜氏通典。州郡巨細之間。勘出之字數多也。於異朝猶數多之例也。仍注之。

吾朝例。

大同　臨江郡六縣中一縣也。吾朝平城天皇。異朝梁武帝號。

仁壽　仁壽郡六縣中一縣也。吾朝文德號。異朝隋文帝號。

郡名即元號也。

萬壽　南平郡四縣中一縣也。吾朝後一條號。異朝不見。

保安　開陽郡五縣中一縣也。吾朝鳥羽號。異朝不見。

永和　太寧郡六縣中一縣也。吾朝後圓融號。異朝漢順帝。晉穆帝。秦姚泓。閩王麟號。

至德　秋浦郡四縣中一縣也。吾朝後小松院號。異朝唐肅宗。陳後主號。

文安　文安郡六縣中一縣也。吾朝後花園號。異朝不見。

延德　延德郡五縣中一縣也。我朝後土御門號。異朝不見。

郡名又同前。

已上。此外者皆異朝號也。

萬安　萬安州萬安郡萬安縣四縣中一縣也。吾朝未被用。但陳高祖陵名也。尤不快。

異朝例。

長安　京兆府廿三縣中。唐則天號。

永壽　新平郡四縣中。漢桓帝號。道書號。

延昌　延安又在濮陽郡郡九縣中。後魏宣武帝號。

咸安　咸安郡七縣中。晉簡文帝號。

大昌　雲安郡四縣中。後魏孝武帝號。

永泰　梓橦又在同安郡郡八縣中。齊明帝。唐代宗號。

永寧　河南府二十六縣中。漢安帝。晉惠帝。趙石祇號。

河清　弘農郡六縣中。北齊武成帝號。

大康或太康　淮陽郡六縣中。遼國號。

光化　漢東郡四縣中。唐昭宗號。

昌平　范陽郡十一縣中。晉燕段隋號。

順義　順州順義郡。五代吳楊溥號。

正平　絳郡又在正平郡八縣中十一縣中。魏太武帝。梁臨賀王號。

永樂　絳郡十一縣中。涼張重華。唐張遇賢。方臘號。

太寧　太寧郡六縣中。　晋明帝。趙不石イ虎號。
建德　新定郡六縣中。　周武帝號。
壽昌　新定郡六縣中。　遼國號。
永嘉　永嘉郡四縣中。　漢沖帝。晋懷帝號。
永康寧イ　東陽郡六縣中。　漢桓帝。晋惠帝。煙慕容玉。魏蠕蠕。秦乞伏熾盤號。
武義　東陽郡六縣中。　五代吳楊隆演號。
建昌　章郡六縣中。　晋張琚。魏蠕蠕號。
太和　廬陵郡五縣中。　魏明帝。趙石勒。蜀漢李勢。晋廢帝。魏孝文帝號。
建安　建安郡六縣中。　漢獻帝號。
長樂　長樂郡八縣中。　晋燕慕容盛號。
永興　江夏郡五縣中。　漢桓帝。晋惠帝。魏冉閔。秦明元帝。魏孝武帝號。
義寧　義寧郡二縣中。　隋恭帝號。
始興　始興郡六縣中。　隋操乞師。唐高開道號。
永平　平樂郡三縣中。　漢明帝。晋惠帝。魏宣武帝。隋季密號。
永定　永定郡三縣中。又弋陽郡九縣中　陳武帝號。
大平　安南府七縣中。　李波備號。
嘉寧　承化郡四縣中。　晋蜀漢李勢。涼呂纂號。

安樂　安樂郡。嚴州。　隋李軌號。
已上。委于杜氏通典。州郡部、唐本依麿武、少四十卷。少撰注之了、
右倭漢共其例分明。何及沙汰哉。

漢以來帝崩殿名并陵事

長樂宮漢高祖崩殿。　未央宮文帝崩。　長陵高宗陵。
安陵惠帝。　覇陵文帝。
已上。此以後前後漢。共以爲一字陵。仍略之云々。

魏

高平陵武帝。　首陽陵文帝。

晋

崇陽陵景帝。　峻平陵文帝。　高原陵宣帝。
峻陽陵武帝。　太陽陵惠帝。　建平陵元帝。
武平陵明帝。　興平陵成帝。　崇平陵康帝。
永平陵穆帝。　高平陵簡文帝。　陵平陵武帝。
休平陵安帝。　冲平陵恭帝。

宋

長寧陵文帝。　景寧陵武帝。　高寧陵明帝。

齊

秦安陵高祖。　景安陵武帝。　興安陵明帝。

陳

萬安陵高祖。　永寧陵文帝。　顯寧陵宣帝。

北齊

義平陵武帝。　武寧陵宣帝。　文靜陵昭帝。

永平陵成帝。

唐不見。

宋

萬歲殿太宗崩。　延慶殿眞宗崩。

福寧殿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寧宗。慶宗崩。　德壽殿南宋高宗崩。

重華殿孝宗崩。　永昌陵太祖。　永熙陵太宗。

永定陵眞宗。　永昭陵眞宗。　永厚陵英宗。

永裕陵神宗。　永泰陵哲宗。　永祐陵徽宗。

永思陵高宗。　永阜陵孝宗。　永崇陵光宗。

永茂陵寧宗。　永穆陵理宗。　永紹陵慶宗崩。

元

紫檀殿世宗崩。　玉德殿成宗。武宗崩。　起輦谷成宗。武宗。仁宗。(マヽ)

光天殿仁宗崩。

仗議座所謂之說。

延熹里　文選夏侯常侍誄曰。元康元年五月壬辰寢疾。卒于延熹里第云々。

嘉德殿　江記云。予申云。後漢書曰。帝崩于嘉德前殿。

延壽殿　有三難。溺水人名王延壽。被誅人名朱延壽。殿名後周明帝崩此殿。

延祚　槐記云。師長難曰。延祚爲庚亮所殺人字也。

嘉福殿　賴業記云。權中納言曰。嘉福者殿號也。魏室帝王多以有故之殿也云々。

大寶殿　隋文帝崩于大寶殿。我朝有大寶號。

永安宮　漢家代々帝王。多崩于永安宮永安殿。其後漢家有永安號。

永安殿

長生殿　唐室帝多崩于長生殿。而公宴以下祝言詩載之。

千秋亭　又千秋亭者。潘岳喪子之處也。然而又用祝言。

天保寺　師時卿記云。右兵衞督云。天保漢書寺號也。有憚。

嘉祥寺　同記云。下官案。嘉祥唐大師(號歟)居也。三論祖師寺號也。然被用我朝。不可爲難。

右已上所注者。文安六年。祖父麟公之御說也。爲改元一册之眞蹟。今重注之矣。

年號字用樂名例

杜氏通典三十二卷樂部曰。

文宣皇帝神室奏文正之樂。爲光大之舞。孝昭皇帝神室奏文羽之樂。爲休德之舞。

同卷曰。

至開元中。又造三和樂。共十五和樂。其曰元和。順和。永和。肅和。雍和。壽和。太和。舒和。昭正。和承。和豐。和宣。和(殘文字不分明。仍略之。)

又同卅三卷曰。

凡祭天神。奏元和之樂。地奏順和。宗廟奏永和。(自餘略之。)

治字就兩音可勘弁事

先舊(治歟)記說云。

政和　中右記云。予申云。政治反音死也。可無便云々。

如此說者。就上聲韻用反切也。大有相違事也。

康治　槐記云。案之。康治反飢音云々。

如此記者。就平聲韻用反切也。但飢字有不審。

右以之思之。先賢之意趣兩樣也。更以難決之次第也。仍予今度。大實以來至于永正。悉任韻鑑

注。著切韻字。其意彼議反切字難有沙汰。元號之字。每々被弃捐之條。雖凶之反字。以被用之證例。爲塞難者之唇口也。仍於治字者。以平聲去聲二韻。付反之字畢。縱雖平聲吉反也。又於佗聲爲凶反者。必可有巨難之用心也。平聲佗聲之論。不可及決之者也。則引勘韻書之注。何不得其理乎。

玉篇云。治除之深既二切云々。既字去聲未韻也。

韻會云。支脂韻云。孟子治人不治。上音持。下音値。又治中官名。晉職官志云。置別駕治中。六典〔丹徽〕持中。又〔去聲〕寘至韵。鷗陽氏曰。六經治字。平聲無音。餘竝直吏切。

又曰。毛氏曰。治本平聲。脩治字借爲去聲。經典釋文治字。平聲皆無音。假借作治道平。治字皆直吏切。

又廣韵。去聲。寘至韵。治字母兩樣也。一値也。直吏切。又一字母緻也。直利切也。然則就二之字母切之時。皆各別。仍二說注之。見前段了。

又如韵鏡圖者。平聲。支脂韵。出治字畢。然則以平聲可用之義分明歟。於去聲段者。出字母二字値。緻。畢。

抑吾國名字切之時者。任韻鏡圖。以平聲用之也。其段者。字訓以日本紀之讀。ハルト讀來。無別訓。ハルト云時。何決平聲去聲哉。故只以正之字之出。用來平聲者也。與年號之時。其字訓各別也。克可思議也。

政治　如中右記者反死字云々。如當世所用韻鏡者。大相違畢。引勘韻鏡并韵書等。死字上聲韵也。治字不入上聲韻。尤相違也。若又雖爲上聲。可反姊字也。不可爲死字。但古人非韻鏡切者。不能是非也。延喜天暦之反。相違是同者歟。可尋決也

又古人反切字。久安反奸云々。干與奸通無相違。又萬安反瞞云々。又無相違。用韻鏡之人。反切無相違者也。如此則前篇彌有不審者歟。久安萬安。皆槐記說也。

康治

槐記云。案之。康治反飢音(字イ)云々。韵鏡面無形也。飢字尤不審。牙音泥溪往來之外無往來。反不可爲飢字也。於古難不信用事繁多歟。每度可引勘見也。庭訓不可如之也。飢字又以平聲反音也。

正治

元秘抄別錄云。正治反詞云々。是亦以平聲支脂韵反之歟。但字壺相違之條如何。詞不相當。詞字位韵鏡齒音第五行之濁音之第四位也。正字母去聲敬諍韵。齒音第一行之清音第三位也(イ反)。然時反音字之字也。何爲詞字哉。又去聲之時。反音爲志字也。仍截兩字畢。

康治正治。以平聲反音。先儒之義爲區哉。

迎陽御記云。元號反字事。

嘉慶三年二月七日。參室町殿。愚勘文有御合點三被返下之。畏存者也。有御對面。委細被仰下眉目也。今日御出等持寺。尊宿僧達。反音等事有御談合歟。康應反慶。正永反整。應仁反贇。此三字共以反字珍重。可出之由被仰下。慶德反克也。カツハ雖無相違。爭コソ克義モアレバ。猶六借之由有仰。畏申入退出云々。

右雖如此。今以韵鏡反之。皆相違也。如何哉、康應反慶字。尤不審。韵鏡面壺相違也。先應字者去聲證嶝韵也。仍韻鏡字壺證韵也、慶字者去聲敬諍勁韻也。依何篇反字爲慶字哉、仍就證嶝韵。今反看之則無形也。第一本韵相違上者。不能是非者歟。凡字之反者。父母子之三位也。上字者父位也。下字者母位也。反出字者子位也、以母位生子位間。以母位爲本韵者也。父位者本

韻不定者也。仍母位爲本韻之間。子位亦就母本韵生來者也。康應々字母位也。本韵爲證嶝韵。然子位就敬諍韵生慶字之條。可無便。康字陽唐韵也。彼是相違乎。

反相違也。

正永反整字。韵鏡字壺無相違。以之思之。彌前

應仁反贇字。又不審。韵鏡字壺替字也。若此字壺爲無形者。推移可爲贇字歟。但開合相違之間。彌不可爲贇字也。捨字壺之字取別字事。韵鏡書無其法者也。

慶德反克字。又不審。但韵鏡本壺字。件時相替本也哉否。當世所用來之本者。入聲職德韵。克字之壺刻字也。刻則克字母也。若不用刻字。入克字之本有之哉否。於字其意幷訓讀大相替。吉凶又各別之間。除刻字可用克字事如何。古本亦刻字多分歟。康德反刻也。依反字難。度々仗議不被用。今爲克字者。不可有其難也。以之案之。克字尤不審也矣。於此字者。非反之相違。就韵鏡本有疑貽者也。

元秘抄云。

長承反　尙字云々。又尙字不審云々。此反切又相違也。承字者平聲蒸登韻也。尙字者去聲漾宕韵也。字壺懸隔相違畢。如韵鏡者。承字蒸登韵。長字平聲陽唐也。以佗聲同横位。反音爲澄字也。以去聲反音。更以可無便。

久安反　奸。韵鏡古本用奸字歟。又當世本干字。以金經字例略篇歟。干與奸通之間又如此歟。以無相違。

天曆反　敵。相違之儀。注前段畢。舊記皆用敵字。書失也。

延喜反　餠。此字書失歟。但韵鏡面。上聲韵。可准知此字之字不見也。又廣韵等無之。其上古來之說。反異字云々。就異字以

外相違之儀。委注前段畢。今又此鈔之說(マヽ)。臆然之儀也。本字不慥之條。不可及沙汰歟。如何。

異朝年號於本朝上下打反用例

元永鳥羽院、　永元漢和帝。　壽永安德天皇。　永壽漢桓帝。
建永土御門院。　永建後漢順帝。　康永光明院。　永康西晋惠帝。
貞永後堀川院。　永貞唐順宗。　嘉元後二條院。　元嘉漢桓帝。
康元後深草院。　元康漢宣帝。

同音年號依淸濁用例

元永鳥羽院、　建永土御門院。　元曆後鳥羽院。　建曆順德院、
建久後鳥羽帝。　元久土御門院。　長治堀川院。　貞治後光嚴院。
長和三條院、　貞和光明院。

同音年號字替打反例

正嘉後深草院。　嘉祥仁明天皇。　康元後深草院。　元亨後醍醐院。

同訓年號一字替用例

長德一條院、　永德後圓融院。　長保一條院。　永保白河院。
長曆後朱雀院。　永曆後二條院。　長和三條院。　永和後圓融院。
長久後朱雀院。　永久鳥羽院。　長治堀川院。　永治崇德院。
長承崇德院。　永承後冷泉院。　天長淳和天皇。　天永鳥羽院。
康元後深草院。　安元高倉院。　康和堀川院。　安和冷泉院。

年號人名例

正長　王正長。文選文士。　劉正長。過亂人也。
明應　明應和尙。禪祖也。

園太曆記文和五年公賢公

先日參仕言上畏入候。今朝又可伺機嫌候也。抑改元定。可爲十九日之由。被仰下候。愚勘文之事。於今者。可然之字難得候(之イ)上。未勘出候。一紙密々經高覽候。此內兩三可被計下候哉。第一新字難得候。今度初進候間。任先規。新號一可載勘文候。康安文久。故爲長卿隨分可然之號之由記置候。隨而康安自他流。數ヶ度出現候歟。此外文承。同爲—(長)卿秘藏仕候號候。五ヶ度まで載勘文候キ。承字下不快樣存(之イ)候。寬永正永宜樣候。然而本文未勘得候。正永先々出候。後周書

引文候歟。不宜樣存候。康安ハ十九ヶ度出現候。今度引文史記正義者始候。先々安康天皇其難候歟。但正元例無子細候哉。今度ハ猶文字又建字尤可然之由存候。委細可被計下候。且內々可有　勅問之由承候。定可被任御意見候歟。旁以被仰下候者。殊可畏存候。此等子細、度々可參申入處。此兩三日。聊風病相障候。未快得候。令榮題者候間。爲扶參恐入候。仍捧愚狀候。殊其恐不少候。併可蒙御免候條。可被勘下候。以此旨可令洩申(ニイ)入給候。長綱誠恐謹言。

二月十五日　長(綱)上

袖書云。

漢家號用本朝之條。連綿例候歟。天和可爲何樣哉。天和聖代初度。第二度同字在下例。大治嘉元外無之。不可然哉。

園太如此被勘付畢。

同一紙。左之詞者園太被勘付分也。合點又是同。

咸和（干支音相通之樣候。六借候哉。晉成帝年號。九年。）

第九　尙書曰。自朝至于日中。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能安（三字內。是は可然覺候。且能字。正曆度。贈一品能成注進候。）

第十一　同曰。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

德昭（德字在上。德治之外無之。不可然歟。）

第二　文選曰。文德既昭。帝武節是宜。

以上新年號。

建正（異朝雖號也。）

第廿　史記曰。古曆建正。作於孟春。

康安（同不惡候歟。安康天皇逆候間。先々雖有沙汰。先例强非不快候歟。）

夏本紀　史記正義曰。天下衆事。咸得康安。以致天下太平。

建萬

第一　周易曰。建萬國。親諸侯。

建德尤宜覺候へば。此字可被注入候條可然歟。

第三 文選曰。建至德。以創鴻業。

文安皇后諡號之由所見歟。其字は神妙候哉。

晉書曰。尊文安漢社稷。

文久久字永不可弃之條勿論歟。但如此有不快事。字先例置替上下被用條常例候歟。然者今度は此字如何候べき。

梁書曰。姬周基文。久保七百。

右一冊。故坊城前大納言和長卿所令新作也。先年不慮一覽之次。馳禿筆如形加一校了。

天文九年五月十三日

參議右大弁藤惟房

元秘抄卷一

和漢年號

此朝當唐太宗貞觀十九年乙巳 我朝

孝德十年 大化五年　白雉五　天武十五 朱雀一　白鳳十四

二年以後 持統十 朱鳥九〔八イ〕　大化二　文武十一〔丁酉四〕大寶三　慶雲四

元明七 和銅七　元正九 靈龜二　養老七　聖武廿五 神龜五

天平廿　孝謙十 天平勝寶八　三年後廢帝六 天平寶字八

稱德五 天平神護二　神護景雲三　光仁十二 寶龜十一

天應一　桓武廿四 延曆廿四　平城四 大同四　嵯峨十四 弘仁十四

淳和十 天長十　仁明十七 承和十四　嘉祥三　文德八 仁壽三

齊衡三　天安二　淸和十八 貞觀十八　陽成八 元慶八

光孝宇多一年 仁和四　寬平九　醍醐 昌泰三　延喜廿二

延長八　朱雀十六 承平七　天慶九　村上廿一 天曆十

天德四　應和三　康保四　冷泉 安和二

圓融十五 天祿三　天延三　貞元二　天元五

永觀二　華山二 寬和二　一條廿五 永延二　永祚一

正曆五　長德四　長保五　寬弘八

三條五 長和五　後一條廿 寬仁四　治安三　萬壽四

長元九　後朱雀九 長曆三　長久四　寬德二

後冷泉廿三 永承七　天喜五　康平七　治曆四

後三條四年白川延久五　白川十四承保三　承暦四
永保三　應德三　堀川廿一寛治七　嘉保二
永長一　承德二　康和五　長治二
嘉承二　鳥羽十六天仁二　天永三　永久五
元永二　保安四　崇德十八天治二　大治五
天承一　長承三　保延六　永治一
近衛十四康治二　天養一　久安六　仁平三
久壽二　後白川保元三　二條平治一　永暦一
應保二　長寛二　永萬一　六條仁安三
高倉嘉應二　承安四　安元二　治承四
安德養和一　壽永二　後鳥羽元暦一　文治五
建久九　土御門正治二　建仁三　元久二
建永一　承元四　順德建暦二　建保六
承久三　後堀川貞應二　元仁一　嘉祿二
安貞二　寛喜三　貞永一　四條天福一
文暦一　嘉禎三　暦仁一　延應一
仁治三　後嵯峨寛元四　後深草寶治二　建長七

康元一　正嘉二　正元一　龜山文應一
弘長三　文永十一　後宇多建治三　弘安十
伏見正應五　永仁六　後伏見正安三　後二條乾元〔一〕
嘉元三　德治二　花園延慶三　應長一
正和五　文保二　後醍醐元應二　元亨三
正中二　嘉暦三　元德二　元弘一
光嚴正慶二　後醍醐一年光明建武三　暦應四　康永三
貞和五　崇光觀應二　後光嚴文和四　延文五
康安一　貞治六　三年後圓融應安七　永和四
康暦二　後小松永德三　至德三　嘉慶二
康應一　明德四　十九年後稱光應永卅四　正長一
後花園永享十二　嘉吉三　文安五　寶德三
享德三　康正二　長祿三
後二年當今後土御門院寛正六　文正一　應仁二　文明十八
長享二　延德三　明應九　後柏原文龜三
永正十七〔後一年〕　後奈良大永七　享祿四　天文廿三
弘治三　正親町院永祿十二

南朝私記次第不同。此外號猶可尋之。暦數亦可有相違歟。

延元三　天授七　正平廿一　文中四

興國五　建德三　弘和〔三〕　〔元中九〕

我朝開化天皇十八年辛丑當此時　漢　武帝始建年號

武帝治五十四　建元六　元光六　元朔六　元狩六

元鼎六　元封六　太初四　天漢四

太始四　征和四　後元二　昭帝十三　始元六

元鳳六　元平一　宣帝廿五　本始四　地節四

元康四　神爵四　五鳳四　甘露四

黃龍一　元帝十六　初元五　永光五　建昭五

竟寧一　成帝廿六　建始四　河平四　陽朔四

鴻嘉四　永始四　元延四　綏和四〔二歟〕

哀帝六　建平四　元壽二　平帝　元始五　孺子嬰三　居攝二　王莽

改子三年爲攝二年　王莽即位以僞符瑞　初始一　王莽新十五　建國五

王莽　天鳳六　王莽　地皇四

後漢

劉玄　更始二　光武　建武卅一　中元二　明帝　永平十八

章帝　建初八　元和三　章和二　和帝　永元十六

元興一　殤帝　延平一　安帝　永初七　元初六

永寧一　建光一　延光四　順帝　永建六

陽嘉四　永和六　漢安二　建康一

沖帝　永嘉一　質帝　本初〔一〕　桓帝　建和三　和平一

元嘉二　永興二　永壽三　延熹九

永康二〔一歟〕　靈帝　建寧四　熹平六　光和六

中平六　洪農王　光熹　昭寧　永漢

獻帝　初平四　興平四〔二歟〕　建安廿四　延康一

魏

文帝　黃初七　明帝　太和六　青龍四　景初三

齊王　正始九　嘉平五　高貴鄉公　正元二　甘露四

陳留王　景元四　咸熙二

晉

西晋武帝 泰始十 咸寧五 太康十 太熙一
恵帝十七 永熙一 永平 元康九 永康一
永寧一 太安二 永安七 建武五
永興二 光熙一 懐帝 永嘉七 愍帝 建興五
東晋元帝 建武一 太興四 永昌一 明帝 太寧二
成帝十七 咸和九 咸康八 康帝 建元二 穆帝 永和十二
升平五 哀帝 隆和一 興寧三 廢帝 太和五
簡文帝 咸安二 孝武帝 寧康三 太元廿一

後魏

道武帝 皇始二 天興六 天賜六 明元帝 永興五
神瑞二 泰常八 太武帝 始光四 神䴥四
延和三 太延五 太平眞君十一 正平一
南安王余 承平 文成帝 興安二 興光一 太安五
和平六 獻文帝 天安一 皇興四 孝文帝 延興五
承明一 太和廿三 宣武帝 景明四 正始四
永平四 延昌四 孝明帝 熙平三 神龜二
正光五 孝昌三 武泰 建義

孝莊帝 永安二 長廣王 建明一 節閔帝 普泰 廢帝 中興一
孝武帝 大昌 始云永興後云々 永熙三 西魏文帝 大統十七

後周

明帝 武成二 武帝 保定五 天和六 建德六
宣政一 宣帝 大成一 靜帝 大象三 大定一

隋

文帝 開皇廿 仁壽四 煬帝 大業十二 恭帝 義寧二

唐

高祖 武德九 至天寶初唐又盛唐 太宗 貞觀廿三 高宗 永徽六
顯慶五 龍朔三 麟德二 乾封二
總章二 咸亨四 上元二 儀鳳三
調露一 永隆一 開耀一 永淳一
弘道一 嗣聖 豫王旦 文明一 則天 光宅一
垂拱四 永昌一 載初二 天授二
如意一 長壽二 延載一 澄聖
天冊萬歲一 萬歲登封 萬歲通天一 神功一
聖曆二 久視一 大定四 長安四

中宗神龍二　景龍三　睿宗景雲二　太極
延和　玄宗先天一　開元廿九
天寶十五中唐至元和　肅宗至德二　乾元二
上元二　寶應一　代宗廣德二　永泰一
大曆十四　德宗建中四　興元一　貞元廿二〔廿歟〕
順宗永貞一　憲宗元和〔十五歟〕晚唐至天祐　穆宗長慶四
恭宗寶曆二　文宗大和九　開成五　武宗會昌六
宣宗大中十三　懿宗咸通十四　僖宗乾符六　廣明一明イ
中和四　光啓三　文德一　昭宗龍紀一
大順二　景福二　乾寧四　光化三
天復三　三年哀帝景宗イ同人也天祐四　濮王天壽一

五代

僞梁太祖龍平四開平イ　一年末帝九同乾化四　郢王友珪鳳曆一
成王庶人大祖第二子殺父自立末帝即位貶爲末帝　末帝禎明六　龍德二
僞唐莊宗同光四　明宗天成四　長興四　閔帝應順
廢帝清泰　僞晉晉高祖一年出帝四內天福八　出帝開運三
僞漢高祖乾祐四　高祖第二子隱帝三年即位不改元　僞周大祖廣順三
顯德六　世宗二年即位不改元一六年恭帝即位百餘日遜位於皇宋

大宋

太祖建隆三　乾德五　開寶八　太宗大平興國
雍熙四　端拱二　淳化五　至道三
眞宗咸平六　景德四　大中祥符九　天禧五
乾興一　仁宗天聖九　明道二　景祐四
寶元二　康定一　慶曆八　皇祐五
至和二　嘉祐八　英宗治平四　神宗熙寧十
元豐八　哲宗元祐八　紹聖四　元符三
徽宗建中靖國一　崇寧五　大觀四　政和八
宣和八又重和イ　欽宗靖康二〔一歟〕　高祖建炎四
紹興卅二　孝宗隆興一〔二歟〕　乾道九　淳熙十六
至慶　光宗紹熙五　寧宗慶元六　嘉泰三
開禧四　嘉定十七　理宗寶慶三　紹定六
端平三　嘉熙四　淳祐十二　寶祐六
開慶一　景定五　度宗咸淳十二　廢帝幼帝イ德祐二

稱元朝蒙古宋之後自是至今兵來歟　當朝後宇多院御宇起軍
大元世祖憲宗同母弟也至元卅一但十四年始取代歟　成宗世宗孫也世祖長子裕宗第三子也元貞二
大德十一　武宗世祖曾孫裕宗孫也至大四　仁宗武宗同母弟也皇慶二
延祐七　英宗仁宗嫡子也至治三　晉王世宗泰定四　文宗天曆二
至順三　順宗元統二　後至元六　明宗至正廿七
大明洪武卅一　建文四　燕王隆即位改元永樂廿二
仁宗洪熙一　宣宗宣德十　當帝九歲宣宗第二子正統十四
景泰七　當帝正統帝歟天順八　成化廿三　弘治十八
正德十六　嘉靖

僞號

蜀魏文黃初二年興　周陳留王景元四年滅
先主章武二　後主同十一年建興十五（三イ）　延熙廿　景耀五　炎興一
吳魏文黃初二年興　晉武太康元年滅
孫權黃武七　黃龍三　嘉禾六　赤烏十二
太元一　神鳳　孫亮建興二　五鳳二
太平二　孫休永安六　孫皓元興一　甘露一
寶鼎三　建衡三　鳳凰三　天册一

天璽一　天紀四
餘晉後魏道武帝皇始二年爲餘晉
安帝隆安五　元興三　義熙十四　恭帝元熙一
南朝宋後魏明元帝泰常五年興同孝文大和三年禪于齊
高祖永初三　少帝景平　太武　文帝元嘉
武帝孝建三　大明八　前廢帝永光　景和
明帝泰始七　泰豫一　後廢帝元徽四　順帝昇明二
南齊後魏孝文〔太〕和三年興同宣武景明三年禪于梁
太祖建元四　武帝永明十一　鬱林王隆昌　海陵王延興
明帝建武四　永泰一　東昏侯永元　和帝中興一
梁後魏宣武景明三年興後周明帝元年禪于陳
武帝天監（濫イ本）十八　普通七　太通二　中大通六
大同十一　中大同一　太淸三　簡文大寶二
元帝承聖三　恭帝（敬イ）紹泰一　太平一
陳後周明帝元年興　隋文開皇九年滅
武帝永定三　文帝天嘉六　天康一　廢帝臨海王光大二
宣帝大建十四　後主至德四　禎明三

東魏 後魏孝武永熙三年分爲東魏西魏 文帝大統十六年禪于北齊
靜帝 天平四　元象一　興和四　武定七
北齊 西魏文帝大統十六年興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滅
文宣帝 天保十　廢帝 乾明　孝昭帝 皇建一　武成帝 太寧一
河清三　後主 天統五　武平六　隆化
寶德王(宗イ) 德昌一　幼主 承光一
後梁 西魏廢帝後元二興 隋文開皇七年滅
宣帝 大定八　明帝 天保廿三　主嗣 廣運二
前涼 通載日起晉愍建興二年孝武太元元年滅 又錫太子太豫同十一年敗
此號在張定通載 永安四　張茂 永元四　張駿 太元廿三
張重華 永樂八　張祚 和平三　張元靚 太始九　張天錫 太清
張太豫 鳳凰
後蜀 晉惠永寧元年興 同穆永弘三年滅
李特 永元二　建初一　建興一　李雄 太武一
晏平五　玉衡廿四　李期 王恒三　李壽 漢興六
李勢 太和二　嘉寧二
前趙 晉惠永興元年興 同成咸和四年滅

劉元海 元熙四　永鳳一　河瑞一　光興一
劉聰 嘉平三　建元二　麟嘉二　劉粲本字不詳 永昌
劉曜 光初十二
後趙 晉元太興二年興 同穆永和八年滅
石勒 趙王九　太和二　建平四　石弘 延熙一
石季龍(李イ) 建武十三　太寧　石閔 青龍一　永興一
代 晉成咸康四年興 同武太元元年滅
建國卅九
前燕 晉穆永和八年始有號 廢帝太和五年滅
慕容儁(イ) 元璽五　光壽二　慕容暐 建熙十一
前秦
苻健 皇始四　苻生 壽光二　苻堅 永興二　甘露六
建元廿　苻丕 太安一　苻登 太初八　苻崇 延初
後燕 晉武太元八年興
慕容垂 燕元三　建興十　慕容寶 永康二　慕容盛 建平一
長樂二　慕容熙 光始六　高雲 建始　正始三
後秦 晉武太元九年興 後魏明元大常二年滅

姚萇白雀二　建初七　姚興皇初四　弘始十七
姚泓永和三
西秦晉武太元十一年興　後魏太武神麚四年滅
乞伏國仁建義三　乞伏乾歸太初廿一　更始三　乞伏熾磐永康八
建弘八　乞伏慕末永弘四
後涼晉武太元十一年興　後魏道武天興六年滅
呂光太安　麟嘉三　龍飛三　咸寧二
呂隆神鼎三
南涼
禿髮烏孤太初三　利鹿孤建和二　傳檀禿髮傳事歟（ニイ）弘昌六　嘉平七
南燕後魏道武天興元年興　同明元永興二年滅
慕容德建平六　慕容超太上六
西涼後魏道武天、三年興　明元大常六年滅
李暠庚子　建初十二　嘉興三　李恂永建二
北涼後魏道武天興四年興　大武太延五年滅
但渠蒙遜永安　玄始十六　承玄三　義和二
但渠茂乾承和

僞夏後魏道武天賜四年興　太武神麚四年滅
赫連勃勃十八龍昇六　鳳翔五　武昌一（下上爲也）　眞興六
赫連昌承光三　赫連定勝光二
北燕後魏道武天賜六年興　太武太延二年滅
馮跋太平廿二　馮弘大興六
大蜀大梁太祖龍平二年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滅
王遠十武成三　永平五　通正一　天漢一
光天　王衍八乾德六　咸康二
後蜀後唐閔帝應順元年興　大宋太祖乾德三年滅
孟知祥明德　孟朝（日イ）永廣政
大吳大梁朱帝禎明五年興　大晉高祖天福二年滅
楊謂武義二　陽溥十七順義六　乾貞二　大和六
天祚三
南唐大晉高祖天福三年興　大宋太祖建隆二年滅
李白弁（昇イ）昇元六　李璟（彈昇）保大十四　紹運圖作天保　交泰五
大漢大梁朱帝禎明三年興　大宋太祖開寶四年滅
劉陳廿四乾亨八　白龍二　大有十四　劉汾光天一

劉晟 應乾　乾和十五　劉鋹 天寶十四
大閩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興 大晉高祖開運元年滅
龍啓二　延永四　永和一　文通三　延義　永隆
文宣帝 天
後漢 大周世宗顯德四年興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滅
宗 天會十一　劉繼元 廣運十二

雜號

漢更始之年 漢復 隗囂
後漢光武建武之年 龍興 公孫述稱天子
同年 建世 赤眉立劉盆子爲帝
魏明帝景初 紹漢 遼東公孫淵反自立爲燕王
晉惠帝永康元年 太平 趙廞反自稱益州牧
同永寧元年 建始 趙王倫篡帝位
同大安二年 神鳳 義陽蠻張昌反以兵治爲王
同元大興二年 建康 南陽王保稱晉王
同廢帝太和元年 鳳凰 廣漢賊李洪反自號聖王
同孝武寧康二年 黑龍 蜀人張育自號蜀王
同大元元年 燕興 慕容暐弟泓起兵稱濟北王
同年 更始 泓爲叔父沖所殺沖僭即位
同十一年 昌平 沖死將段隨自立爲燕王
同年 建明 慕容永討段隨立顗
同 建平 顗爲弟韜所殺沖子瑤立
同 建武 永殺瑤立忠
同 中興 中爲其將刁雲所殺惟永爲主
後魏道武皇始二年 神璽 建康大守段業自稱涼州牧
同四年 天璽 段業自稱涼王
同大武太延二年 建義 楊難當稱大秦王
同宣武永平元年 建平 京兆王愉反
同孝明正光五年 眞王 改野鎮人反
同年 天建 秦州城人莫折大提反子念生稱天子
同孝昌元年 天啓 元法僧反稱宋王
同年 眞王 杜洛周反
同 神嘉 山胡劉蠡升反稱天子
同二年 魯興 五原韓十修禮反
同年 廣安 葛榮自稱天子

國號齊
同三年 天授 陳郊民劉獲反
隆緒 蕭寶寅反自號齊
同孝莊永平元年 天統
同閭利果梁反稱漢
同年 神獸 高平鎮人萬俟醜奴稱帝
建武 元顥入洛改元一云武建
後周武德五年 石平 稽胡没鐸自號聖武皇帝
同六年 武平 齊范陽王紹義奔突厥稱帝
隋煬大業九年 白烏 扶風人向海明擧兵稱帝
同十年 大世 延安人劉迦論反自稱皇帝
同十一年 明政 東海賊師李子通自號楚王
同年 昌達 譙邪人朱粲稱楚帝
同十二年 始興 一云太[illegible] 陽賊操天成自號元興王
同年一云延康 太平 鄱陽人林士洪自稱楚帝
同十三年 永平 李密自號魏公
同年 天興 上谷劉武周稱皇帝
同年 秦興 金城薛擧自稱西秦王
同 安樂 李軌稱涼王
同年 鳳鳴 江陵蕭銑稱梁王
同恭帝義寧元年 永隆 朔方梁師都稱帝號梁
同年 通聖 桂陽賊曹武徽僭位
同年 丑平 楡林賊李子和稱永樂王
同高祖武德元年 法輪 懷戎沙門高曇晟稱大乘皇帝
同年 皇泰 王世充立越王侗爲帝
同 天壽 宇文化自稱皇帝國號許
同 五鳳 竇建德稱夏王
同 始興 高開道號燕王
同二年 明政 李子通自稱帝國號吳
同年 延康 吳興沈法興自稱梁王
同 開明 王世充廢越王自稱帝國號鄭
同五年 天造 黑闥稱漢東王
同六年 進通 崔州人王婆反
同中宗景龍四年 唐隆 溫王重茂即位改元
同玄宗天寶十五年 聖武 安祿山稱雄武皇帝國號燕
同肅宗至德二年 載初 安慶緒殺父祿山襲位
同乾元元年 天和 蔡希德等會安慶緒賊
同二年 應天 史思明稱大聖周王
同年 順天 思明更國號大燕
同上三年 顯聖 史朝義殺父思明襲位
同年 黃龍 段子璋反稱王
同寶應元年 昇國 臺州賊袁晁僭號
同德宗建中四年 應天 大如云奉 朱泚爲帝國號秦
同年 武成 李希烈稱帝國號楚
同興元元年 一云寶勝 天皇 朱泚更國號漢
同憲

宗元和十年 彝泰 吐蕃贊普 同懿宗咸通元年 羅平 浙東人仇甫反 同僖宗唐明元年 金統 黃巢潛郎位國號大齊 同光啓二年 建正 朱政以嗣襄王熅貞號 同年 永正 熅自立爲帝 同昭王乾寧二年 大聖 黃昌稱羅平國王 同年 天冊 稱帝號大越羅平國 大梁高祖乾化元年 應天 劉守光號大燕 同三年 鳳曆 郢王反珪改元 大晉天福二年 昇平 徐知誥受吳禪國號齊 同八年 永樂 妖賊張遇賢稱帝 同開運元年 天德 王延政稱帝國號大殷 大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元興 定安國王烏元明 同涼化五年 應運 蜀賊李順借號 同眞宗咸平三年 化順 益州軍推王均爲主 同仁宗明道元年 顯道 夏州羌李元昊 同景祐元年 開運 李元昊改元 同年 廣運 又改 同寶元三年 天授理法延祚 元昊 前趙劉曜光初三年 平趙 巴氏叛推句渠知爲大秦王 後趙石李龍武四年 龍興 安定人李子揚稱大黃帝 前秦符健皇始二年 建昌 馮翊賊張琚白立爲秦王 後燕慕容垂建興二年 建光 丁零師翟遼叛自立爲天王 同六年 定鼎 遼子釗襲位ヽ、 前秦符登 大祖八年 元光 右丞相竇充反自稱秦王 餘晉安帝隆安四年 庚子 河右秦涼武昭王李暠爲涼公 同元興元年 大亨 桓靈寶殺會稽王道子 同二年 建始 靈寶纂位改元 同年 永始 同國號楚 同義熙六年 天安 秦將桓謙潜號 宋文元嘉廿年 大初 元凶劭以東宮兵稱逆 同武孝建元年 建平 南鄱王義宜反 同二年 元光 武昌王渾作撒戲稱楚王 同明泰始二年 義嘉 晉安王子勛稱帝 南齊武帝永明四年 興平 富陽賊唐寓之稱完 梁武大通二年 孝基 北海王顥爲魏王 同中大道二年 更興 汝南王悅還北主魏 同大同元年 上願 鄱陽武鮮于琛以妖法聚象 同八年 永漢 安成郡民劉躬反 同十一年 天德 李賁稱帝 同大清二年 正平 侯景立臨賀王正德爲帝 同簡文大寶二年 天正 侯景立豫章王棟 同年 太始 侯景纂位號漢 同元承聖元年 天正 武陵王紀稱帝于蜀 同恭帝紹泰元年 天成 僧弁迎正陽侯淵明卽位 陳高祖永定元年 天啓 王琳立永嘉王蕭庄爲梁帝 東魏靜天平三年 平都 汾州胡王迢觸曹貳龍反

契丹 大梁朱帝貞明二年—始有號

神策 耶律阿保機 六　天贊 六　大顯 耶律德光 十一　天祿 永康王九 九

應曆 耶律述律 十八　保寧 耶律明 十　乾亨 四　統和 耶律隆緒 廿九

開泰 九　太平 十　景福 耶律宗眞　重照 廿三

清寧 耶律法基 十　咸雍 三

渤海

仁安 武王武藝　大興 文王欽茂 唐玄宗開元廿六年　中興 成王元義

正曆 康王嵩鄰　永德 定王元瑜　朱雀 僖王玄義　太始 簡王明帝

建興 宣王仁秀　咸和 彝震

雲南蠻 唐文宗大和四年

西龍一說建極 建極 唐宣宗大中十三年 驃位蒙法 正明 承智 大同

正明 舜其主不見 中興 保和 天瑞景星

蠕蠕

子成永康後魏文成和平五年　豆崙太平南齊武永明三年　牧那蓋太安同十一年

豆羅建昌梁高祖天監四年

道書四號

赤明　上皇　無極　天壽

隋書志三號

延康　龍漢　開皇

叢帝

萬通

重號

建元漢武帝　苻堅　劉聰　南齊太祖　東晉康帝

太初漢武帝　苻登　乞伏乾歸　禿髮烏孤　宋元凶劭

元光漢武帝　寶光充イ　宋武帝　昌王渾

天漢漢武　王建

太始漢武帝　張元靚　侯景

後元漢武　景帝

元平漢昭帝　慕容儁

元康武帝　漢宣帝　晉惠帝

神龜漢宣帝　宋孝武　後魏孝明　日本聖武

五鳳漢宣帝　孫亮

甘露漢宣帝　魏高貴鄉公　苻堅　孫皓

黃龍寶建德　漢宣帝　孫權

永光漢元帝　宋前廢帝

建始段子障　漢成帝　司馬倫　慕容評

建平漢哀帝　石勒　慕容寶　慕容盛　慕容德　白亞栗斯　劉宣義　元儒

元始漢平帝　沮渠蒙遜

龍興公遜述　李子陽

帝　元顯　日本後醍醐

建初後漢章帝　李特　姚萇　李嵩

元和後漢章帝　唐憲宗

元興後漢和帝　孫皓　晉安帝　定安國

元初後漢安帝　宋高祖

建光後漢安帝　翟遼

建康後漢順帝　司馬保

建和後漢桓帝　禿髮利鹿孤

永興後漢桓帝　晉惠帝　冊閔　苻堅　後魏明元　西魏孝武

永嘉後漢桓帝　宋文帝

興平後漢獻帝　唐高之本ヽ、

建興劉禪　孫亮　李雄　慕容垂　晉愍帝

青龍魏明帝　石鑒　蘭汗

正始魏齊王　高雲　後魏宣武

永始桓靈寶　慕容凞　漢成帝　乞伏乾歸

更始劉聖公　慕容沖

建武後漢光武　晉惠帝　元帝　石虎　慕容忠　齊明

中元漢景帝　後漢光武

永平後漢明帝　晉惠帝　後魏宣武　李蜜　王建

永元後漢和帝　齊東昏侯　張茂

延平後漢殤帝　慕容寶

永寧漢光帝　晉惠帝　石祇　後漢安帝

永和後漢順帝　晉穆帝　姚泓　王昶　日本後圓融

永嘉後漢沖帝　晉懷帝

和平後漢和帝　張祚　後魏文成帝

永康後漢桓帝　晉惠帝　慕容寶　乞伏熾磐　蠕々子成

永漢後漢獻帝　劉躬　後漢洪農王イ

延康後漢獻帝　桂洪沈法　興　隋志　道經

太和魏明帝　石勒　李勢　晉廢帝　後魏孝文

延熙劉禪　石洪　蜀イ　後趙イ

嘉平魏齊王　劉聰　禿髮傉檀

太元 孫權 張駿 東晉孝武
神鳳 孫權 丘沈
太平 孫亮 馮跋 蠕々豆崙 趙廞 梁恭帝 楚洪 耶律隆緒
永安 孫休 沮渠蒙遜 晉惠帝 後魏莊帝 琛イ 張寔
泰始 晉武帝 宋明帝 程道養
鳳凰 孫皓 李洪 張大豫
咸寧 晉武帝 呂笛奈
天册 孫皓・董昌
天璽 孫皓 段業
永熙 晉惠帝 西魏孝武 石虎
太安 晉惠帝 後魏文成 苻丕 呂光 蠕々那蓋
元熙 劉淵 東晉恭帝
麟嘉 劉聰 呂光
太興 晉元帝 馮洪
永昌 東晉元帝 唐則天同事也 武后イ本
太寧 晉明帝 石虎
咸康 晉成帝 王衍
皇始 苻健 後魏道武
建昌 張琚 蠕々醜奴
燕元 慕容垂 〻〻徳
建義 乞伏國仁 雍道晞 後魏莊帝 揚難當
建明 元曄 慕容顗 呂苟兒
中興 慕容永 魏元明 齊和帝 後魏慶帝
天興 後魏道武 劉武周
天安 桓謙 獻文帝 魏獻之イ本後魏 日本文德
延和 後魏大武 唐睿宗
承光 赫連昌 北齊幼主
正平 後魏大武 蕭正德
延興 後魏孝文 南齊海陵王
永泰 齊明帝 唐代宗
眞王 破六韓 拔陵 杜啓周
天啓 元法僧 蕭庄
天授 劉獲 唐武后
天統 邢杲 北齊後主

天德 李賓 日本村上 王延改
太清 梁武帝 張天錫
大寶 梁簡文 日本文武天皇 劉張
文明 梁簡文 日本今上〔後土御門イ〕 唐武后
天保 北齊文宣 蕭山歸
天正 梁豫章王棟 化 日本正親町院イ 梁武陵王
天成 蕭淵明 道安慶緒 操乞師 後唐明宗 高閑
大定 蕭詧 唐則天イ本 後周靜帝
武成 王建 後周明帝 李希逸
天和 後周武帝 安慶緒
武平 北齊後主 王紹義 同范陽
開皇 隋文帝 隋志道經
至德 陳後主 日本後小松 唐肅宗
廣運 蕭琮 帝 拓跋 劉繼元 元昊 晉少
始興 操乞師 高開道
永隆 梁師都 正延義 唐高宗
上元 唐高宗 唐肅宗
載初 唐武后 安慶緒
應天 史思明 劉守光
順天 史思明 董昌
天元 唐德宗 日本圓融
永正 唐順宗 日本後柏原 李燈
大和 唐順宗 揚溥
景福 唐昭宗 邪律宗眞
正明 梁末帝 雲南鑁
乾亨 劉龑 〔龔〕 邪律明紀
光天 劉玢 王建
乾德 大宋太祖 王衍 輔公祏
天福 大晉高祖 日本四條 晉少帝
永樂 張仲華 張遇賢
開運 大晉少帝 托跋元昊
延喜 後漢桓帝 日本醍醐
承平 後魏南安王余 日本朱雀
仁壽 隋文帝 日本文德

貞觀 唐太宗 日本清和
大同 梁武帝 日本平城
承和 沮渠蒙遜 日本仁明
仁安 渤海武王 日本六條
正元 魏高貴鄉公 日本後深草

貞元 唐德宗 日本圓融
天平 東魏靜帝 日本聖武
天祿 契丹永康王 日本圓融
正曆 渤海康王 日本一條
乾元 唐肅宗 日本後二條

未被用年號 今案此已後於被用者加合點畢

天受 孟子 朝綱一 行盛一
天祐 周易 有政一 毛詩 正家一 春秋繁露 有元
天祚 後漢書 實政一 匡房一
天惠 文選 匡房一 永範一
天壽 尚書 敦光一 長光一
天文 老子 俊經一
天同 周易 永範一
和平 周易 輔一
和萬 尚書 敦周 茂明 資高
承寧 漢書 永範一 左傳
承寶 齊書 永範一 義忠一

天保 毛詩 行盛一 輔正一 茂明一 敦基一
天成 周易 實範一 左傳 有綱一 尚書 敦基一
天和 後漢書 成季一 禮記 行氏一
天明 孝經 永範二 敦光二 長光二
天隆 後漢 敦光一
天統 論語疏 資長一
天寧 文選 永範一
和寧 成季一
承天 周易 明衡一 後漢書 成季一 禮記 顯業一
承祿 魏志 長光
承慶 晉書 實光二

安寧 史記 有元一
咸德 周易 舉周三
康德 尚書 定義一
康安 漢書 長成 在輔 唐記 在嗣 毛詩正義 在輔 毛詩 家高
治平 春秋元命苞 資業一
治和 淮南子 敦光一 尚宗二 光範一
成德 孔子家語 資業二 國成一 荀子 正家一シイナ
嘉德 左傳 實政三 史記 成季一
嘉康 尚書
正長 貞觀政要 在淳 親經 毛詩 在嗣 經業 行光
弘保 晉書 俊經四 顯業一 敦周 永範二
建德 文選 有元一
建定 史記 資實
建萬 貞觀政要 長史 周易 爲長 家高
齊泰 文選 實茂一
顯應 後漢書 光輔

安治 漢書 匡房二
咸寧 尚書 周易 輔一
康寧 史記 漢書 成季一
康正 經國典 在淳 行光 宗業 貞顯
治德 淮南子 實政三
治昌 大禮 有綱一
治萬 尚書 在高
成和 莊子 實茂一
嘉福 毛詩 敦宗一 漢書 永範一 光範一
正德 尚書 成季一
弘德 周易 成季一
弘治 北齊書 永範二
建正 史記 親經二
建天 史記
齊德 文選 敦光一
顯嘉 符瑞圖 光範
顯德 尚書 忠貞

（元弘出畢）元功孝親 / 元初晉書 親經
（延德出畢）德延尙書 長光一 / 德安（安德天皇イ）茂明二 敦周一
德祚漢書 茂明二 / 德久文選 敦周一
德元尙書 爲— / 德仁（仁德イ）禮記 兼光
德齊文選 範光 / 德和左傳 在—
慶延後漢書 敦光 / 慶成文選 有元一 行盛〔イナシ〕
永受儀禮 俊盛一 成季一 / 永貞周易 有元一 匡房一
永世漢書 長光 / 永命尙書 範兼
（壽永出畢）永壽晉書 敦光 / 永寶後漢書 宗業
大應史記 學周 俊經四 / 大慶毛詩 成季
大嘉後漢書 白虎通 顯業 俊經 / 大承尙書 永範 齊書 敦周二
大弘學周 / 大平毛詩 成季
長育毛詩 爲政一 / 長養漢武內傳 五行大義 成光一 資名二
長觀光範一 / 長壽後漢書 敦光
延世尙書 輔—一 北齊書 永範一 / 延政學周
延祚後漢書 顯業一 學周一 長光一 匡房一 / 延壽後漢書 正家一 文選 義明一 學周三 俊經一
延祥義忠一

平泰老子 資業一 / 平章尙書 國成一
（康平出畢）平康史記 輔— 尙書 定— 禮記 永範 / 平和尙書 行盛
政善學周一 / 政和禮記 典言 有綱一 資業一 敦國一 資長一 實綱一 匡房一
政平符瑞 家經一 後漢書 / 政治尙書 行盛一 孟子 成光一 敦光一
養壽史記 一成季一 文選 敦光二 後漢書 長光一 實政 / 養治史記 敦周一 實光一 資長一 長光一
養元漢書 成光一
仁寶孝經 光範一 / 仁保孟子 永範一
仁成淮南子 宗業
保寧後魏孝文登高文 有元一 / 保貞帝王秘錄 永範一
壽長晉書 長光 敦周 / 壽考毛詩 時登
（曆應出畢）應曆宋書志 俊憲一 永範一 敦周一 / 應仁維城典 在登 永範一
（承久出畢）久承東觀記 爲光五 / 久長（長久出イ）吳史〔志〕 高嗣一 光範 在成一
乾德俊生一 / 乾綱維時
能成周易 輔—一 / 能安尙書 輔—
休和左傳 輔—一 / 玄通通直一
義同長衍雲憲云 家經一 / 恒久周易 行盛一 輔—一
貞久周易 成光一 敦光三 / 貞嘉文選

寛祐　禮記長成　正家二　　寛惠　後漢書　兼光
泰和　揚子學周一言　　萬安　吳志茂明　後漢書
萬祥　文選　　老壽　後漢書　茂明
淳仁　文選　俊憲一　　淳德　史記　有元
盛德　周易　業周　　喜康　尙書　俊經一
喜元　貞觀政要　光範　　繼天　學周
福應　老子疏　光範　　禎祥　後漢書　兼光
文昭　御註孝經　資實　　文承　文選　爲一

本云

以上長成抄ス猶漏脫號曳之

後嵯峨院以後載勘文不被用年號

貞吉　周易　爲一　　貞正　唐書　資兼　易正義　藤範　尙書　敎繼
祿永　後漢書　淳高　尙書　光兼　　長祿出畢　祿長　尙書　光兼與　本不祥
康永出畢　永康　尙書　光兼　家倫　　永寧　史記傳　俊光
康承　長短經　光兼二　　康曆　唐書　公良　在登
康萬　毛詩　光兼　　康豐　毛詩　在業二

正建　晉書　經範　　正保　尙書　信房二
正萬　尙書　光兼　　正弘　周易註疏　淳範二
永正出　正永　後漢書　有正　在淳　　元延　晉書　經範一　周範　淳範二　茂範二
元寧　東觀漢記　淳高　　元萬　周易　信房
元觀　白虎通　茂範　　寛正　史記　在嗣　淳高　在章二　常磐
寛安　毛詩　同正義　淳高　信房　高長　在嗣　藤範　　寛久　會要　在嗣
寛應　後周書　在淳　　天聰　晉書　淳高二
天觀　尙書正義　家高　文選　經範　在兼三　明範　　天符　文選　在嗣
天貞　老子經　資名二　　天嘉　博物志　在輔
天休　晉書　在登　　天建　尙書　藤範
文仁　春秋緯　同　經範二　山海經　在國二　一淮南子　在成　　文安　晉書　綿長綱　經光　兼仲二　尙書　信房　兼　行光
文元　隋書　在章二　在淳　　文喜　文選五注　在章
文弘　晉書　家高　在嗣　唐書　在兼三　在登　　文久　梁書　長輔
文齊　尙書　敎繼　　文觀　周易　俊光三　義廣　曾
文明　周易　家倫　　元應有賦　應元　周易　淳高三　良賴
應久　尙書注疏　在嗣　　應承　後漢書　長輔
應寛　周易正義　茂範　　應萬　文選　家高

應仁
嘉萬 宋書 在章
嘉慶 毛詩 敎經二 家倫 在成 加禮記疏 / 漢書 在登 藝文類聚 高嗣
大安 漢書 公良二
大嘉 貞觀政要 在公二
長仁 貞觀政要 公良
長祥 脩文殿御覽 / 資宜二 俊光二
應長有也 長應 史記 在嗣 在輔
長養 五行大義 資名二
長康 金樓子 在輔
延嘉 援神契 長成 晉書 經 / 光三 瑞應圖 高長
建承 魏志 經範 / 金樓子 高嗣
建萬 貞觀政要 長成 / 周易 家高
建平 漢書 在公 在輔
建嘉 晉書 淳範
建興 後漢書 在輔
建貞 通典 孝範

嘉惠 管子 信盛 / 漢書 在登
嘉觀 史記 俊光
大保 尙書 公良
大長 周易注疏 在兼
長祿 韓非子 長成二
永長有也 長永 藝文類聚 在嗣
長寧 晉書 淳範
正長有也 長正 周易注疏 在輔
延元 梁書 公良 長成 / 高長
延文 漢書 資宜 淳範二 / 太宗實錄
建明 晉書 信房 後漢書 / 光兼 文選 長成三
建祿 唐書 良頼
建文 唐書 明範 / 淳範二 在登
建安 漢書 在輔
建福 毛詩正義 蘇範
建治出畢 治建 周禮 經光 在公

應仁出畢 仁應 北齊書 經光三 / 兼仲 在登
永仁出畢 仁永 藝文類聚 / 在章 在匡
仁正 貞觀政要 在輔
仁化 隋書傳 列子 俊光
觀仁 尙書 公良 / 莊子 氏種
萬應 同上 在嗣
安延 禮記 信房
安長 五行大義 在兼
保德 鹽鐵論 兼倫
寧永 尙書 光兼
慶長 毛詩注疏 高長 在輔二 / 俊光 毛詩 在嗣 在兼
慶仁 後漢書傳 家高
德保 尙書 在公
德弘 帝範 在嗣
曆觀 後漢書 茂範
曆長 後漢書 在輔二
元和出畢 和元 唐書 長成 / 尙書 在兼

仁豐 貞觀政要 在章
仁長 晏子春秋 在嗣二
仁興 漢書 在兼二 俊光
仁養 漢書 行氏
萬長 脩文殿御覽 / 公良 長輔
萬寧 周易 行氏
安寬 春秋正義 淳範
保祐 孝經述義 長成
昭長 宋書 光兼二 兼倫
寧長 尙書 五行大義 / 在輔 在嗣
慶安 周易注疏 在輔二
成保 桓子新論 高長 / 漢書 種範
永德出畢 德永 尙書 在公 在輔
曆久 後漢書 長守
曆萬 後漢書 在公 在輔
遐長 貞觀政要 資宜
養仁 隋書 兼仲二

齊萬 尚書 敦綱　齊治 禮記正義 俊光
元弘出 弘元 後漢書 在嗣二 家高 在淳　弘建 晉書 淳範二
乾嘉 藝文類聚 在兼　明長 禮記 敦綱
久應 會要 俊光　久化 隋書傳 俊光
祥和 脩文殿御覽 在登　應和 史記 在淳
寶安 後漢書 在成　寶仁 文選 兼綱
至正 禮記 勝光　至安 貞觀政要 綱光

此抄長成卿編集給云々。惣四卷也云々。爲吾門之龜鑑諸家亦登用之豈以不秘禁方乎。爰有東坊城考祖父秀長卿自筆本。以之不顧後生嘲哄以惡跡留訖。文字不審繁多也。追而可改而已

明應五年五月日翰林小士菅章長

寫本云。慶長十七壬子一校畢。閏十月十九莫。

寫本一校合訖　寛永十七霜廿九日

元秘抄初卷如寫本以禿筆書寫訖。文字不審數多大形如本先寫畢。追而以類本可令再校者也。

元秘抄卷二

和漢年號同字類聚 上下
漢家年號中我朝未用字 自漢至大宋
我朝年號中漢家不用字
年號勘文書樣
勘文體付人々外記來告事
菅家人重年號員數
年號引文

和漢年號同字類聚

上字

我朝 大寶 三 文武　大同 四 平城　大治 五 崇德

大興四東晉元帝　大統十七西魏文帝　大定後周靜帝一唐則天
大業十二隋煬帝　大曆十四唐代宗　大和九唐文宗
大中十三唐宣宗　大順二唐昭宗　大中祥符九大宋眞宗
大觀四大宋徽宗　大德十一元成宗
大武宗少帝　大明八宗武帝　大同十一梁武帝
大寶二梁簡文　大建十四陳宣帝　大定八後梁宣帝
大興七北燕馮弘　大和六大吳揚溥　大有十四大院劉陟
大世　大聖　大亨
大顯　大興
太字年號不入此內。大太兩字其釋各別之故也。
養老七元正　養和一安德
神龜五聖武　神護景雲三稱德
神爵四漢宣帝　神瑞二後魏明元帝　神䴥四後魏大武帝
神龜二後魏孝明帝　神功一唐則天　神龍二唐中宗
神鳳吳　神鼎後涼
神鳳　神璽　神嘉

神饌
神策
天平廿聖武　天平勝寶八孝謙　天平寶字二同
天平神護二稱德　天應一光仁　天長十淳和
天安二文德　天慶九朱雀　天曆十村上
天德四同　天祿三圓融　天延三同
天元五同　天喜五後冷泉　天仁二鳥羽
天永二同　天治二崇德　天承一同
天養一近衛　天福一四條　天文廿三後奈良
天漢四漢武帝　天鳳六漢新室　天興六後魏道武
天賜六同　天安一同獻文帝　天和六後周武帝
天授二唐則天　天冊萬歲一同　天寶十四同玄宗
天復三唐昭宗　天祐四同　天壽漢王
天成四五代明宗　天福八晉高祖五代　天禧五大宋眞宗
天聖九同仁宗　天順明當帝兄正統帝
天冊吳　天璽同　天紀同
天監梁　天嘉陳　天康同

天平四東魏　天保北齊後梁　天統北齊
天漢大蜀　天祚大吳　天寶大漢
天會後漢
天璽　天建　天啓
天授　天統　天興
天壽　天造　天和
天皇　天册　天德
天授理法延祚　天安
天正　天成　天啓
天贊　天祿
天瑞景星
延曆廿四桓武　延喜廿二醍醐　延長八同
延久五後三條白川　延應一四條　延慶三花園
延文五後光嚴　延德三後土御門
延平一後漢殤帝　延光四同安帝　延喜九同桓帝
延康一同獻帝　延和後魏大武帝一唐睿宗　延興五後魏孝文帝
延昌四同宣武帝　延載一唐則天　延祐七元仁宗

延熙蜀後趙　延興南齊　延初前秦
延東
延康
承和十四仁明　承平七朱雀　承保三白河
承曆四同　承德二堀河　承安四高倉
承元四阿波　承久三佐渡
承平後魏南安王余　承明一同孝文帝
承聖梁　承光北齊僞夏　承玄北涼　承和同
嘉祥三仁明　嘉保二堀川　嘉承二同
嘉應二高倉　嘉祿二後堀川　嘉禎三四條
嘉元三後二條　嘉曆三後醍醐　嘉慶二後小松
嘉吉三後花園　嘉祐八大宋仁宗　嘉泰三同寧宗
嘉平五魏齊王　嘉熙四同理宗
嘉定十七同上　嘉寧後蜀　嘉平前趙南涼
嘉禾吳
嘉興西涼
仁壽三文德　仁和三光孝宇多　仁平三近衛

仁安 三 六條
漢 仁壽 四 隋文帝
我 貞觀 十八 清和
貞永 一 同
漢 貞觀 廿三 唐太宗
我 元慶 八 陽成
元久 二 阿波
元亨 三 同上
漢 元光 六 後武帝
元鼎 六 同
元平 一 同
元壽 二 同哀帝
元興 一 後漢和帝
元豐 八 大宋神宗
元貞 二 元成宗
偽 元興 呉 餘晉
元徵 同

仁治 三 四條
貞元 二 圓融
貞和 五 光明崇光
貞元 廿一 同德宗 廿數
元永 二 鳥羽
元仁 一 後堀川
元德 二 同上
元朔 六 同
元封 六 同
元康 四 同宣帝 晉惠帝九
元始 五 同平帝
元初 六 同安帝
元祐 八 同哲宗
元統 二 同順宗
元熙 餘晉
元象 東魏

偽 仁安
貞應 二 後堀川
貞治 六 後光嚴
元曆 一 隱岐
元應 二 後醍醐
元弘 一 同上
元狩 六 同
元鳳 六 同昭帝
元延 四 同成帝
元和 後漢章帝三 唐憲宗十五
元嘉 二 同桓帝
元符 三 同
元嘉 宋
元熙 前趙

元璽 前燕
偽 元興
我 寬平 九 宇多
寬仁 四 後一條
我 寬喜 三 後堀川
應和 三 村上
我 應長 一 花園
應仁 二 今上
漢 應順 後唐閔帝五代
偽 應乾 大漢
雜 應天
契 應曆
我 康保 四 村上
康治 二 近衛
康安 一 後光嚴
康正 二 後花園
漢 康定 一 大宋仁宗

元光
寬和 二 華山
寬德 二 後朱雀
寬元 四 後嵯峨
應德 三 白川
應安 七 後光嚴後圓融
應運
康平 七 後冷泉
康元 一 後深草
康曆 二 後圓融

寬弘 八 一條
寬治 七 堀川
寬正 六 後花園今上
應保 二 二條
應永 卅四 後小松稱光
康和 五 堀川
康永 三 光明
康應 一 後小松

我 安和 二 冷泉
雜 安樂
我 永觀 二 圓融
永承 七 後冷泉
永久 五 鳥羽
永萬 一 同
永德 三 同上
永祿 十二 正親町
漢 永光 五 漢元帝
永平 十八 後漢明帝 晋惠帝 後魏宣武帝 四
永建 六 同順帝
永興 二 後漢桓帝 晋惠帝 後魏明元帝 五
永漢 後漢洪農王
永昌 一 東晋元帝 一 唐則天
永隆 一 同
永貞 一 唐順宗

安元 二 高倉
永延 二 一條
永保 三 白川
永治 一 崇德
永仁 六 伏見
永享 十二 後花園
永寧 漢光帝 一 後漢安帝 一 晋惠帝 一
永元 十六 後漢和帝
永和 後漢順帝 六 東晋穆帝 十二
永壽 二 後漢桓帝
永熙 一 晋惠帝
永熙 三 後魏孝武帝
永涼 一 同
永樂 廿二

安貞 二 後堀川
永祚 一 同
永長 一 堀川
永曆 一 二條
永和 四 後圓融
永正 十七 後柏原
永始 四 漢成帝
永初 七 同安帝
永嘉 後漢沖帝 一 晋懷帝 七
永康 後漢桓帝 二 晋惠帝 一
永安 晋惠帝 後魏孝莊帝 二
永徽 六 唐高宗
永泰 一 唐代宗

僞 永安 呉 北涼 前涼
永明 南齊
永定 陳
永昌 後趙
永和 後秦 大閩
永平 大蜀
雜 永平
永樂
渤 永德
我 正曆 五 一條
正元 一 同上
正和 五 花園
正長 一 稱光
漢 正始 九 魏齊王 後魏宣武帝 四
正光 五 後魏孝明帝 四
僞 正始 後燕
雜 正平

永初 宋
永泰 同
永樂 前涼
永興 後趙 前秦
永弘 西秦
永隆 大閩
永隆
永始
螺 永康
正治 二 土御門〔阿波イ〕
正應 五 伏見
正中 二 後醍醐
正元 二 魏高貴卿公
正統 十四

永光 同
永元 南齊 後蜀 前涼
永鳳 前趙
永康 後燕 西秦
永建 西涼
永正
永漢
道書四證 永壽
正嘉 二 後深草
正安 三 後伏見
正慶 二 光嚴
正平 一 後魏太武帝

渤 正暦
雲 正明承智大同
我 長德 四 一條 | 長保 五 同 | 長和 五 三條
長元 九 後一條 | 長暦 三 後朱雀 | 長久 四 同
長治 二 堀川 | 長承 三 崇德 | 長寛 二 二條
長祿 三 後花園
漢 長壽 二 唐則天 | 長安 四 同 | 長慶 四 同穆宗
長興 四 後唐明宗五代
僞 長樂 後燕
我 治安 三 後一條 | 治暦 四 後冷泉 | 治承 四 高倉
漢 治平 四 大宋英宗
我 保安 四 鳥羽 | 保延 六 崇德 | 保元 三 後白川
漢 保定 五 後周武帝 | 保大 南唐
契 保寧 | 雲 保和
我 久安 六 近衛 | 久壽 二 同
漢 久視 一 唐則天
我 文治 五 隠岐 | 文暦 一 四條 | 文應 一 龜山

文永 十一 同上 | 文保 二 花園 | 文和 四 後光嚴
漢 文安 五 後花園 | 文正 一 今上 | 文明 十八 今上
文明 一 唐豫王旦 | 文德 一 唐僖宗
僞 文通 大閭
我 建久 九 隠岐 | 建仁 三 阿波 | 建永 一 同
建暦 二 佐渡 | 建保 六 同 | 建長 七 後深草
建治 三 後宇多 | 建武 三 後醍醐光明
漢 建元 漢武帝六 東晋康帝二 | 建昭 五 漢元帝 | 建始 四 漢成帝
建平 四 漢哀帝 | 建國 五 新室 | 建武 卅一 後漢光武 晋惠帝 東晋元帝一
建初 八 後漢章帝 | 建光 一 安帝 | 建康 一 同順帝
建和 二 同桓帝 | 建寧 四 同靈帝 | 建安 廿四 同獻帝
建興 五 晋愍帝 | 建義 後魏孝明帝 | 建明 一 同長廣王
建德 六 後周武帝 | 建中 四 唐德宗 | 建隆 三 大宋太祖
僞 建中靖國 一 大宋徽宗 | 建炎 四 同太上皇高宗 | 建久 四 明大明
建興 蜀 呉 後蜀 後燕 | 建衡 呉 | 建元 前秦 南齊 前趙
建武 南齊 後趙 | 建初 西涼 後蜀 後秦 | 建平 南燕 後趙 後燕

建國 代
建義 西秦
雜 建世
建明
建義
建光
渤 建興
我 慶雲 四 文武
漢 慶暦 八 大宋仁宗
我 和銅 七 元明
漢 和平 後漢桓帝一 後魏文成帝六
我 靈龜 二 元正
我 寶龜 十二 光仁
漢 寶應 一 唐肅宗
僞 寶鼎 呉
我 弘仁 十四 嵯峨
弘治 三 後奈良

建熙 前燕
建弘 同
建始
建平
建正
雲 建極 樞一説
慶元 六 同寧宗
寶治 二 後深草
寶暦 二 唐恭宗
弘長 三 龜山

建始 後燕
建和 南涼
建康
建武
建昌
蠻 建昌
寶德 三 後花園
寶元 二 大宋仁宗
弘安 十 後宇多

漢 弘道 一 唐高宗
僞 弘始 後秦
我 齊衡 三 文德
我 昌泰 三 醍醐
雜 昌平
我 萬壽 四 後一條
漢 萬歲登封 唐則天
萬通
我 平治 一 二條
僞 平趙
我 壽永 二 安德
僞 壽光 前秦
我 暦仁 一 四條
我 至德 三 後小松
漢 至德 二 唐肅宗
至慶 同孝宗
至治 三 同英宗

弘昌 南涼
昌蓬
萬歲通天 一 同
平都
暦應 四 光明
至道 三 大宋太宗
至元 卅一 大元世祖
至順 三 同文宗

至和 二 同仁宗
至大 四 同武宗
至正 卅七 同順宗

僞 至德 四 陳後主

下字

我 大寶 二 文武
漢 天寶 十四 唐玄宗
僞 大寶 梁
我 慶雲 四 文武
漢 慶雲 二 唐睿宗
我 靈龜 二 元正
文龜 三 後柏原
漢 神龜 二 後魏孝明帝
我 天平 廿 聖武
康平 七 後冷泉
漢 元平 一 漢昭帝
永平 後漢明帝 十八 晉惠帝 後魏宣武帝
熹平 六 後漢靈帝
興平 四 同

天平勝寶 八 孝謙
開寶 八 大宋太祖
天寶 大漢
神護景雲 三 稱德
神龜 五 聖武
元龜 三 正親町
寬平 九 宇多
仁平 三 近衛
河平 四 同成帝
延平 一 後漢殤帝
中平 六 同
嘉平 五 魏齊王

寶龜 十一 光仁
承平 七 朱雀
建平 四 同哀帝
和平 後漢桓帝一 後魏文成帝 六
初平 四 同獻帝
升平 五 東晉穆帝

正平 一 後魏太武帝
龍平 四 梁太祖五代
僞 端平 六 同理宗
太平 吳 梁 北燕
武平 北齊
雜 嘉平 前趙 南涼
太平
石平
忍平
興平
契 大平
我 天應 一 光仁
延應 一 四條
元應 二 後醍醐
康應 一 後小松
漢 寶應 一 唐肅宗
我 延曆 廿四 桓武

承平 同南安王余
咸平 六 大宋眞宗
景平 宋
和平 前涼
建平 後趙 南燕 後燕
昌平
武平
羅平
正平
嘉應 二 高倉
文應 一 龜山
曆應 四 光明
明應 九 當今
天曆 十 村上

熙平 二 同孝明帝
治平 四 大宋英宗
天平 東魏
晏平 後蜀
永平 大蜀
建平
永平
升平
貞應 二 後堀川
正應 五 伏見
觀應 四 崇光
正曆 五 一條

長曆 三 後朱雀
永曆 一 二條
文曆 一 四條
（漢）聖曆 二 唐則天
鳳曆 五代梁郢王友珪
鳳曆
（難）弘仁 十四 嵯峨
建仁 三 阿波
永仁 六 伏見
（難）天長 十 淳和
（難）建長 七 後深草
承和 十四 仁明
安和 二 冷泉
康和 五 堀川
貞和 五 光明崇光
征和 四 漢武帝
章和 二 後漢章帝

治曆 四 後冷泉
元曆 一 後鳥羽
嘉曆 三 後醍醐
大曆 十四 唐代宗
慶曆 八 大宋仁宗
寬仁 四 後一條
元仁 一 後堀川
應仁 二 當今
延長 八 醍醐
應長 一 花園
仁和 四 光孝宇多
寬和 二 花山
養和 一 安德
文和 四 後光嚴
綏和 二 同成帝
永和 後漢順帝六 東晉穆帝十二

承曆 四 白河
建曆 二 佐渡
康曆 二 後圓融
寶曆 二 同恭宗
應曆
天仁 二 鳥羽
曆仁 一 四條
永長 一 堀川
正長 一 稱光
應和 三 村上
長和 五 三條
正和 五 花園
永和 四 後圓融
元和 後漢章帝三 唐憲宗十五
建和 二 後漢桓帝

光和 六 同靈帝
隆和 一 同哀帝
大和 九 唐文宗
政和 八 同徽宗
景和 宋
永和 後秦
（難）承和 同
（難）天和
保和
（難）仁壽 三 文德
（漢）元壽
長壽 二 唐則天
光壽 前燕
（難）天安 二 文德
久安 六 近衞
弘安 十 後宇多
應安 七 後光嚴後圓融

後魏孝文帝廿三年
太和 魏明帝六 東晉廢帝五 後魏大文帝三
延和 後魏 唐睿宗
中和 四 同僖宗
宣和 八 同
興和 東魏
建和 南涼
（契）乾和 大漢
統和
萬壽 四 後一條
永壽 二 後漢桓帝
天壽 一 同漢宗
（難）天壽
治安 三 後一條
仁安 三 六條
正安 三 後伏見
文安 五 後花園

成和 三 東晉成帝
天和 六 後周武帝
至和 二 大宋仁宗
大和 後蜀 大吳 後趙
義和 北涼
永和 大閩
（勘）成和
久壽 二 近衞
仁壽 四 隨文帝
（道）永壽
保安 四 鳥羽
承安 四 高倉
康安 一 後光嚴

漢 漢安 二 後漢順帝
永安 二 晉惠帝 後魏孝莊帝
偽 天安 一 同獻文帝
偽 永安 吳 前涼 北涼
雜 廣安
湯 仁安
我 貞觀 十八 清和
漢 貞觀 廿三 唐太宗
我 元慶 八 陽成
正慶 二 光嚴
漢 顯慶 五 唐高宗
寶慶 三 宋理宗
我 延喜 廿二 醍醐
漢 延喜 九 後漢桓帝
我 天德 四 村上
應德 三 白河
永德 三 後圓融

建安 廿四 同獻帝
咸安 二 東晉簡文帝
長安 四 唐則天
隆安 余晉
天安
永觀 二 圓融
大觀 四 大宋徽宗
天慶 九 朱雀
嘉慶 二 後小松
長慶 四 唐穆宗
開慶 一 同上
天喜 五 後冷泉
光喜 洪農王
長德 四 一條
承德 二 堀川
至德 三 後小松

太安 晉惠帝二 後魏文成帝五
興安 二 後魏文成帝
太安 前秦 後涼
蠕 太安
延慶 三 花園
至慶 孝宗 大宋今上
皇慶 二 元仁宗
寬喜 三 後堀川
寬德 二 後朱雀
元德 二 後醍醐
明德 四 同上

寶德 三 後花園
漢 建德 六 後周武帝
至德 二 唐肅宗
龍德 二 五代梁郢王
偽 景德 四 大宋眞宗
雜 至德 陳
天德
我 康保 四 村上
永保 三 同
偽 建保 六 佐渡
偽 天保 北齊 後梁
我 天祿 三 圓融
契 天祿 九
我 天延 三 圓融
漢 元延 四 漢成帝
我 貞元 二 圓融
保元 三 後白川

享德 三 同上
武德 九 唐高祖
廣德 二 唐代宗
顯德 六 五代周世宗
宣德 十 明宣宗
乾德 大蜀
長保 五 一條
嘉保 三 堀川
文保 二 花園
嘉祿 二 後堀川
永延 二 一條
大延 五 後魏太武帝
天元 五 同
安元 二 高倉

延德 三 當今
麟德 二 同高宗
文德 一 同僖宗
乾德 五 大宋太祖
明德 後蜀
元 永德
承保 三 白河
應保 二 二條
長祿 二 後花園
保延 六 崇德
長元 九 後一條
承元 四 阿波

康元 一 後深草
嘉元 三 後二條
漢 建元 漢武帝六 東晋康帝二
初元 五 同元帝
正元 二 魏高貴郷公
上元 唐高宗二 同粛宗二
興元 一 同徳宗
偽 慶元 六 同寧宗
太元 呉 前涼
燕元 後蜀
非 長久 四 後朱雀
建久 九 隱岐
非 永承 七 後冷泉
長承 三 同
非 寛治 七 堀川
大治 五 同
平治 一 二條

正元 一 後深草
後元 二 漢武帝
中元 二 後漢光武
景元 四 同陳留王
開元 廿九 同睿宗
貞元 廿一 同
後至元 六 元順宗
建元 南齊 前秦 前趙
昇元 南唐
延久 四 後三條白川
元久 二 阿波
嘉承 二 堀川
治承 四 高倉
長治 二 同
永治 一 同
文治 五 隱岐

乾元 一 後伏見
始元 六 同昭帝
永元 十六 同和帝
太元 廿一 東晋武帝
乾元 二 同粛宗
寶元 二 大宋仁宗
永元 南前涼 後蜀
永久 五 鳥羽
承久 三 佐渡
天承 一 崇徳
天治 二 崇徳
康治 二 近衛
正治 二 阿波

仁治 三 四條
徳治 二 後二條
非 天永 三 鳥羽
建永 一 阿波
康永 三 光明
和銅 七 元明
養老 七 元明
天平寶字 二 孝謙
天平神護 二 稱徳
偽 大同 四 平城
大同 梁
中大同 同
雲 正明—承智大同
非 嘉祥 三 仁明
偽 齊衡 三 文徳
建衡 呉
王衡 北蜀
非 昌泰 三 醍醐
漢 武泰 後魏孝明帝
普泰 同節閔帝
永泰 一 唐代宗

寶治 三 後深草
貞治 六 後光嚴
元永 二 同
貞永 一 後堀川
應永 卅四 後小松 稱光

建治 三 後宇多
弘治 三 後奈良
壽永 二 安徳
文永 十一 亀山
大永 七 後柏原

僞 清泰三 五代後唐末帝　景泰七 明元帝宣宗第二子

雜 永泰南齊　紹泰梁　交泰南唐

契 皇泰　彝泰

開泰

我 永祚一 一條

僞 天祚大吳　雜 天授理法延祚

我 寛弘八 一條　元弘一 後醍醐

僞 建弘西秦　永弘同

我 天養一 近衛

我 長寛二 二條

永萬一 二條

漢 安貞二 後堀川

漢 永貞一 唐順宗

僞 乾貞大吳

我 天福一 四條

漢 景福二 唐昭宗　天福八 五代晋高宗

契 景福

我 嘉禎〔三〕〔四條〕

漢家年號中我朝未用字 自漢至大宋僞號雜號等除之

光 朔 狩 鼎 封 太 初 漢 始

征 後 鳳 本 地 節 爵 甘 露

黃 龍 昭 寧 河 陽 鴻 綏 居

攝 國 皇已上漢 更 武 中 章 興

熹已上後漢始用之 靑 景 咸 熙已上魏始用之 秦 熙

升 隆已上晋始用之 賜 瑞 常 膺 眞 君

孝 義 明 普 統已上後魏始用之 定 宣 政

成 象已上後周始用之 開 業已上隋始用之 徵 顯 麟

乾 總 亨 上 儀 調 耀 淳 道

嗣 宅 垂 拱 載 授 如 意 證

聖 冊 歲 登 通 功 祀 極 先

至 廣 會 中 符 啓 紀 順 化

復 祐已上唐始用之 禎 運已上五代始用之 雍 端 肅

豐 紹 靖 崇 炎已上大宋始用之

我朝年號中漢家不用字

養　老　寬　靈　齊　祿契丹始用　銅　字

護　衡僞號中始用　祚僞號中始用

〔已下一本無〕乙按鳳景泰化皆上古年號之字也。是勘者之誤歟。中字有二。是亦不審。

年號勘文書樣〔已下一本無〕

當家書樣本ニハ當家書樣ト有之。雖然予如此書寫了。前後ニ皆當家ト書ハ菅家ノ事也。

勘申

年號事

天保

毛詩云。天保下報上。君能下々以成其政。臣歸美以報其上。天保定爾。亦禮之因注云。保安也。天之定安亦固也。汝イ

皆安

尙書云。官職有序、衆政惟和。萬國皆安。所爲至治也。

平康

周書云。畯民用章、國家平康。注云、賢臣顯用。國家平康。乙按尙書歟

能成

周易云。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其道而天下化成。又云、能成天下之務。能通天下之志。注云。各得其所恒故皆能久長也。

和平

周易云。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永祚二年三月十三日

正四位下行式部權大輔菅原朝臣輔正

天德五年二月十六日改元。應和。應和四年七月十日改元。康保。此兩度文章博士文時勘申之由雖有所見。勘文之體不注載之間不分明。仍此相公勘文注載之。長德四年二月廿日。長保。參

議三品之時御勘文書樣更無相違。此後當家之輩勘文書樣如此。但長元十年四月十九日改元。長暦。菅原忠貞（于時從四位上兵部權大輔文章博士）勘文右狀不載。依　宣旨之三字右勘申如件。如此載之如何。又承德三年八月廿七日改元。康和。菅原在良（于時從四位下文章博士）勘文勘申年號事別行不書之。一行書之。（如他家書樣）如何。但此以後度々年號勘文。如然不書別行。書年號事三字。（如菅家書樣）承德三年書樣不可然歟。若又古勘文本等傳書之誤歟。將又天喜六年七月〔八イ〕〔廿九〕日改元。康平。菅原定義勘文。或本勘申年號事一行書之。雖然他本等不然。如普通二行書之。但本書誤之條無疑歟。在高卿二品之後。勘文書樣無相違。至參議二品之時於書樣者不可有相違。納言之後書樣無先例。尤可有斟酌歟。

他家書樣（菅家作之抄也。非菅原ハ他家之由載之了。自餘准之。）

江家　勘申年號事

天受

孟子曰云々

治安

漢書文帝紀曰云々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右大弁大江朝臣朝綱

日野　勘申年號事

成德

荀子曰云々

政和

孔記曰云々

平泰

老子曰云々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式部大輔兼播磨守藤原朝臣資業

式家　勘申年號事

承天

周易曰云々

應德

典言符命曰云々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大學頭兼文章博士東宮學士藤原朝臣明衡

菅當家之外他家之勘文書樣。皆悉此定更無相違。勘申年號事一行書之。不書年號月日幷位等官。有兼官者書之。姓尸名許載之。至參議之時無相違。納言後書改之。但萬壽五年七月廿五日改元。長元。善滋爲政于時文章博士河内守勘文名字下書勘申之兩字。此外如此之事不見及。長元十年四月廿一日改元、長曆。藤原義正于時大學頭大和守不書勘申之字。初行書年號兩字。不載事字。又不載右狀。

大外記師平本大治六年正月廿六日改元。天承。文章博士江有元勘文。載年號月日位等歟。返勘文止年號等進上云々。

江帥被送大外記許書狀所令獻之勘文。只暫可返遣候、遣因幡權守之許令書之處。書加年號月日候云々、無先例云々。可書改候也。失錯候也。大治六年正月廿七日從四位上行文章博士兼讚岐介大江朝臣有元此例少候也。菅家定義在良如此所書進候也、不可爲指南候也。不書月日候時不書位候也。令書改卽可進覽候。謹言、

文章博士有元

大治六年正月廿八日夜半。江亭被來。安寧者天皇之號也。早可被止也。直止安寧之勘文被取元勘文了。

納言以後書樣

勘申年號事

嘉保

史記曰云々

承安

論衡曰云々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權中納言大江朝臣匡房

寛治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元。嘉保。匡房卿納言之後初度勘文如此。書樣與日來無相違歟。但或一本不載端勘申并右狀。雖同當體諸本如此。仍乍不審注載之。

年號事

政和　毛詩云々

永長　後漢書云々

　權中納言大江朝臣匡房

嘉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改元。永長。書樣如此。此後康和五年〔于時太宰權帥〕長治三年。嘉承三年。天仁三年等勘文皆此定也。又保延七年。康治三年等實光卿勘文并仁安四年資長卿勘文等皆以如此。此以後之人々更無相違。前官之後。前權中納言藤原朝臣某。納言後進年號紀納言例也。彼時書樣別於非參議歟之由諸本注付。寛治八年匡房卿勘文與雖然。彼紀納言勘文無所見歟。

抑〔管イ〕當家者。納言已後勘文書樣依無先規頗不審也。尤可加斟酌歟。但聊廻愚案。准他家例不可書勘申二字。并右狀與可書年號月日位官姓尸名歟。於年號位等者。〔管イ〕當家皆書習之故也。但至納言之者尚廻思慮可相計也。

連署書樣

定年號事〔弘仁十五年正月五日改元〕

天長

右依　宣旨定如件

　文章博士都宿禰腹赤

　右近衛權少將南淵朝臣弘貞〔眞イ〕

　彈正大弼菅原朝臣清公

勘文料紙懸紙封并付人々及外記來告事

永承八年改元。天喜。實綱朝臣加懸紙封之。其上加二字。左中弁定親朝臣無懸紙不加封云。或云。大卿祭酒兩人ハ懸紙仁中折。封之上書名二字。左中丞ハ只懸紙ヲセリ。是各家々說云々。但以左中丞說爲宜。是右府御說云々。

天喜六年改元。康平。大輔大弁定親勘文。封中天被書二字。

康平八年改元。治曆。大輔實綱勘文書檀紙一枚有禮紙。加封其上。書名二字。博士明衡勘文封中加二字付外記云々。師本。

治曆五年改元。延久。博士頭弁正家書檀紙有懸紙封之。其上書名二字

康和六年改元。長治。博士在良付外記師遠畢。有懸紙封之。書名二字。

嘉承三年改元。天仁。左大臣召少外記惟宗貞成於里第被仰云。太宰權帥大江卿可被進年號字者。師貞成向彼里第令申其旨了。勘文不付外記。直被獻左府云々。

大治六年改元。天承。式部大輔左衛門權佐勘文。加封其上書名二字。江亭不然異本。或云。有元不封不書名二字云々。今度惣有元勘文以外有違亂事等。

保延七年改元。康治。權中納言實光納言以後不書勘申字并右狀等。匡房卿又如此。檀紙一枚書之。有禮紙封之。其封上書名二字獻左府了。師本。

康治三年改元。天養。藤原中納言實光。左大弁顯業。外記重憲行向告事。師本。

天養二年改元。久安。博士永範書檀紙有禮紙。其上書名二字。師本。

久安七年改元。仁平。博士茂明書檀紙有禮紙加封書名二字。

保元四年改元。平治。四月十四日宣旨。令參議藤原朝臣撰進年號字。內大臣召外記仰云。外記向宰相亭仰之。師本。

平治二年改元。永曆。左大弁資長朝臣以外記師繼告申是例也。師本。

永曆二年改元。應保。博士長光檀紙二枚書之。加禮紙加封書二字。自餘人々各書一紙。加禮紙加封書二字。師本。

應保二年改元。長寬。右大臣召予以口宣被仰。刑部卿雖可遣外記。及深更仍召使遣了。是又例也。外記大注載之本奉定若大外記歟。師本。

長寬二年改元。永萬。博士長光例紙二枚書之。加禮紙封上書二字。博士俊經書檀紙一枚。加禮紙封之。其上書名二字。師本。

壽永三年改元。元曆。博士光範檀紙一枚書之。有懸紙。中ヲ封シテ書名二字。師本。

元曆二年改元。文治。參議左大弁兼光直付奉行職事頭弁書之。書美紙。大輔光範以檀紙淸書之付外記。博士業實光輔共書美紙付外記。師本。

建仁四年改元。元久。權中納言範光以檀紙書之。懸紙上加封書名二字。付頭弁長房了。參議親經付外記。左大弁宰相資實付頭弁。大輔光範卿以檀紙書之。加懸紙不封之。付頭弁。博士宗業以檀紙書之。懸紙之上加封書宗業二字。內々付頭弁。頭弁付外記。又一通付外記取替本勘文。

寬喜四年改元。貞永。博士資高以檀紙書之。無禮紙裹紙許也。封上書名二字。博士周房以檀紙一枚書之。以一紙爲禮紙。封上書名二字。今度延引了。

輔平

菅家人進年號員數

予時大輔　永祚二年　天保　皆安　平康　能成　和平
同　長德四年　延世　咸寧　恒久　休和

忠貞
文章博士　長元十年　新大治　顯德

定義
博士　天喜六年　新平康　古承保　新康德

在良
博士　承德三年　新大治　新天承　古承安
同　康和五年　天永　壽永 嘉承　長治
同　長治三年　天永　承安　嘉承
同　嘉承三年　天永　承安　久安
　　天仁三年　永久　保安　久安
大輔　天永四年　永久　保安　天治
同　永久六年　元永　保安　天治
同　元永三年　長仁　天治　保安
　　保安二年　壽長　康治　長仁

時登

博士　天承二年　安貞　久安　壽考
同　長承四年　嘉應　安貞　承安

在茂
博士　建久十年　貞久　建永　貞嘉　萬祥　一イ今度再進之
　　　　　　　　貞久　正治　建永

長守
博士　建久十年　大暦　暦久　久承

在高
年號引文 乙按引不審此已下一落歟

論語 始出在良　孝經 永範　禮記 資業　毛詩 輔一
尚書 同　周易 同　左傳 同　論語疏 資長
孝經援神契 光範　儀禮 成季　尚書傳 實綱
尚書正義 明衡　禮記正義 定視
周易注疏 永範　詩緯 敦宗　易緯 敦光
尚書堯典 國成　毛詩章 敦季
尚書孔安國傳 敦光　周禮 永範　史記 舉周
漢書 朝綱　後漢書 舉周　漢書禮樂志 在良
東觀漢記 長光　晉書 定視　宋書 在良

宋書志永範　齊書義忠　北齊書永範　魏志長光
隋書永範　呉志同　後魏孝文帝登高文有元
魏文典論實光　新唐書敦周　孟子朝綱
荀子資業　老子同　抱朴子定親　淮南子實政
管子永範　孔子同　孟子解義永範
荘子實義　楊子法言敦光　顏氏永範
大公六韜爲政　維城典訓家經
符瑞圖同　張衡靈憲同　春秋元命苞資業
孔子家語同　崔寔政論定親　呂氏春秋正家
白虎通實綱　典言行家　論衡匡房　博物志成季
文選匡房　典言符命明衡　河圖挺佐輔敦光
春秋繁露有元　漢武內傳成光
河圖長光　帝王秘錄永範　長短經光範
龍魚河圖俊經　貞觀政要光範
御注孝經爲長　脩文殿御覽經範
宋韻同　三元布經忠光

元秘抄卷三

諸例目錄

改元月々例
進年號勘文人數多少例（一本無）以人數立次第
被用舊勘文例
以去年延引勘文次年被用例同依立太子始改元延引例
去年延引勘今年改進例
依無勘文不被用舊年號例
依無可被用年號被出舊勘文例
依無可被用年號列群議儒卿撰申年號例
年號字當時御諱一字被憚例
年號反音雖不快被用例
年號中有他字例
年號在中之字依爲慥字不被用例
年號音讀依通他事不被用例
和漢同年號例

漢家不吉年號字我朝爲吉例
年號字中人名再論號等不可有難之由有沙汰例
年號字可爲犇字之由有沙汰例
同字相並被用例
年中改元例
代始大嘗會以前兩度改元例
代始大嘗會以前三度改元例
人々進勘文後改元延引例
召勘文卽日改元例
國群卜定日改元例
依事改元例
除服進年號勘文例
代始進年號勘文人四人被憚例
撰申年號依數度被用辭退例
撰者現存間他人改引文勘同年號例
外記催以前付使進年號勘文例
儒卿勘文以子息獻大臣例

參議勘文付外記例
一度再進年號勘文例
參年號定人不撰進年號字例
年號勘文連署例
四位式部權大輔進年號勘文例
式部少輔大内記東宮學士等勘申年號例
公卿外非儒官進年號勘文例
非儒者撰申年號例

改元月々例

正月

和銅 十一日 乙亥
天平神護 七日 癸巳
天應 一日 辛酉
天長 五日 乙卯
承和 三日 甲寅
長保 十三日 丁卯
天喜 十一日 壬子
大治 廿二日 戊子
天承 廿九日 晦丁卯
仁平 廿六日 戊戌
永曆 十日 己丑
建武 廿九日
觀應 廿七日 癸未 イ二月
延文 廿五日

二月

神龜 四日 甲子
天安 廿一日 乙酉
仁和 廿一日 丁未
應和 十六日 庚辰

長德廿二日　治安二日辛酉　永保十日辛酉　應德七日丙子
長治十日庚寅　天養廿三日甲辰十日イ　建仁十三日甲午
元久廿日甲寅　延應七日丁未　寛元廿六日癸酉　寶治廿八日壬子
弘長廿日壬子廿九日イ　文永廿八日癸酉イ二四日トアリ
弘安廿九日壬午　文保三日庚子　元亨廿三日丁卯　觀應廿七日
應安十八日　永和十八日廿七日イ　永德廿七日四イ　至德廿七日四イ
康應九日　イ三月云々明德廿六日　嘉吉廿七日　文安五日
文正廿八日　文龜廿九日　永正卅日　永祿廿八日

三月

大寶廿一日甲午　・天祿廿五日丙寅　仁壽廿八日　長寬廿九日庚申
延曆九日辛酉　寛喜五日癸酉　建長十八日庚寅　正嘉十四日庚子
正元廿六日庚午　正和廿七日丙辰　延文廿八日己酉　康安廿九日
康曆廿二日　明德廿六日　應仁五日　寶永十三日

四月

天平感寶十四日丁未　イ三月仁壽廿八日庚子　貞觀十五日辛丑
元慶十六日丁亥　寛平廿七日戊子一説八月云々　昌泰十六日乙卯　承平廿六日庚寅
天曆廿三日丁丑　永觀十五日庚子　寛和廿七日辛丑　永延五日丁酉

寛仁廿三日辛卯　長曆廿一日甲子　永承十四日甲子　延久十三日己酉
寛治七日戊子　嘉承九日庚午　元永三日乙卯　保安十日庚辰
天治三日庚戌　保延廿七日庚午　康治廿八日辛卯　保元廿七日戊戌
平治廿日辰　嘉應八日甲午　承安廿一日乙丑　元曆十六日甲戌
建久十一日甲子二日イ　正治廿七日戊子　建永廿七日戊寅
承久十二日丁丑　貞應十三日辛卯　嘉祿廿日庚戌　貞永二日壬子
天福十五日己丑　文應十三日庚戌イ二五日　文永廿八日イ本二月廿八云々
建治廿五日丙寅　正應廿八日壬午　正安廿五日乙亥八イ　應長廿八日庚午イ本二五月トアリ
元應廿八日癸酉イ本三アリ　嘉曆廿六日庚子　正慶廿八日丁卯　康永廿七日戊辰
正長廿七日　同寶德廿八日　同文明廿八日　元龜廿三日
明曆十三日　寛文廿五日　正德廿五日　元文廿八日

五月

慶雲十五日甲子　大同十八日辛巳　或本入正月其外惡歟五月分見此時補記　天慶廿三日戊辰　壽永廿七日丙申
應長廿八日イ本四月云々

六月

嘉祥十三日庚子　永萬五日壬午

七月

天平勝寶二日甲午　延喜十五日甲子　康保十日癸未　貞元十三日戊寅
寬弘廿日壬寅　萬壽十三日戊戌　長元廿五日戊午　天永十三日庚戌
永久十三日辛卯　永治十日丙午　久安廿二日丙寅　安元廿八日丙午
イ二養和十四日戊子　イ二仁治十二日戊寅　應永五日　寶德廿八日
享德廿五日　康正廿五日　長享廿日　明應十九日
天文廿九日　天正廿八日　元和十三日　萬治廿三日

八月

天平十五日戊辰　天平寶治十八日甲子　神護景雲十八日癸丑
延曆十九日己未　安和十五日癸亥　永祚八日丙辰　康平廿九日丁卯 時
治曆二日己丑　承保廿三日戊子　康和廿八日戊戌　天仁三日庚辰
長承十一日戊戌　仁安廿七日戊戌　治承四日辛未　文治十四日甲子
永仁五日戊子　嘉元五日庚寅　イ二元德廿九日癸丑　元弘九日壬子
曆應廿八日己未　嘉慶廿三日　延德廿一日　大永廿三日
享祿廿日

九月

靈龜三日庚辰　弘仁廿七日丙寅　應保四日癸酉　嘉禎十九日己卯

文和廿七日丁酉　貞治廿三日　イ三永享五日　イ長祿廿八日
〔以下一行追補〕承應廿八日　延寶廿一日　天和十九日　元祿卅日

十月

天德廿七日庚辰　久壽廿八日丁未　承元廿五日丁卯　康元五日丁戌
延慶九日　貞和廿一日辛未　貞治廿三日　弘治廿六日
慶長廿七日

十一月

養老十一日癸酉　齊衡卅日辛亥（イ廿九）　天元廿九日庚戌 時　正曆七日戊寅
（此號或本入十二月[illegible]）（此號或本入四月[illegible]分也）
長久十日辛酉　寬德廿四日壬午　承曆十七日甲子　承德廿一日辛未
元仁廿日壬午　文曆五日庚子　曆仁廿三日甲午　乾元廿一日庚戌

十二月

寶龜一日己丑　天延廿日庚子　長和廿五日戊子　嘉保十五日壬午
永長十七日癸酉　建保六日壬寅　安貞十日己卯　德治十四日庚戌
正中九日辛酉　寬正廿一日　文祿八日　正保十六日

閏月

延長四月十一日乙酉

改元日々例

改元支干例

已上見テ月例追可書加之

進年號勘文人數多少例　弘仁十五年以後

自承和至延長。自天慶至天德。自安和至永延。其人不分明。永延三年爲永祚。其人不見。永祚二年輔―卿外記勘文不見。長德四年又不見。自寬弘至治安其人又不見。但治安廣業撰云々。

一人例

近衞（崇德イニ）永治二年四月廿八日改元。爲康治。代始。

文章博士藤原永範

文章博士今一人有國（闕イ）。式部大輔敦光。權大輔宗光。中納言實光。參議左大弁顯業等不進如何。

二人例

朱雀（醍醐イニ）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改元」。爲承平。代始。

文章博士江維時　大內記同朝綱

式部大輔闕。權大輔元方不進。博士文江重服。此兩人勘文草不見。但左大臣仰大內記大江朝臣朝綱。文章博士同維時　擇定年號字。文章博士三善文江依重服不預吉事云々。

村上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改元。爲康保。甲子。

博士菅文時兼大學頭　同藤俊生兼式部少輔

兩人勘草等不見。只文章博士文時俊生等擇申云々。大輔直幹大納言在衡等不進

三條（一條イニ）寬弘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改元。長和。代始。

博士菅宣義　同江通直

此勘草等無所見。但兩博士令進之由見于小右記。大輔廣業。權大輔爲基。權中納言忠輔等不進。

鳥羽 元永三年四月十日改元。保安。依天變御愼年。

大輔兼博士菅在良　博士敦光兼大學頭

近衛
久安七年正月廿六日[改元]仁平。依變異風水。
博士藤永範　同茂明
大輔闕。
同
久壽三年四月廿七日改元。保元。代始。
大輔藤永範　博士藤長光
博士今一人闕。
高倉
治承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元。養和。代始。
大輔藤俊經從三位　博士藤敦周
博士光範重服。
後醍醐
元應三年二月廿三日改元。元亨。辛酉。
博士藤原資朝　菅原家高
同
元德三年八月九日改元。元弘。壬子。依疾疫。
博士菅原在淳　同在成
同
元弘四年正月廿九日改元。建武。
博士菅原在淳　同在成以上連署
三人例
五十三淳和
弘仁十四年正月五日改元。天長。代始。
博士都腹赤　左少將南淵弘貞　彈正大弼
菅淸公　三人連署撰申
六十二村上
天德五年二月十六日改元。應和。
博士菅文時兼右少弁　同藤俊生兼大內記
中納言江維時
大輔直幹、權大輔敏通、大納言在衡等不
進。彼三人勘草雖不見、只中納言大江維
時文章博士等擇申云々。
六十八後一條
治安四年七月十三日改元。萬壽。
博士藤原義忠兼左少弁　式部少輔大內記菅
忠貞　參議廣業
博士爲政。大輔資業　權大輔通直等不
進。一本 頗經顯記者萬壽爲政勘申之由分明歟如何
同
長元十年四月廿一日改元。長曆。代始。
權大輔兼博士江擧周　博士忠貞　大學頭
藤義忠　大輔資業不進。
六十九後朱雀
長曆四年十一月十日改元。長久。

博士橋孝親兼大内記　權大輔擧周
大學頭義忠兼權左中辨東宮學士
大輔資業兼伊與守。博士國成兼美乃守。不進
若赴任歟。但或本大輔資業。權大輔擧周
爲同位。依爲献策。上﨟權大輔進歟云々。
又或本今度資業進治平成德等之由注
之。如何。

同 長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改元。寛德。
博士平定親兼左中弁六イ　權大輔擧周
伊與守藤資業
博士一人大輔闕。

同 寛德三年四月十四日改元。永承。代始。
博士平定親兼左中弁　權大輔擧周　從三位
資業
大輔闕。勘草前伊與守藤原朝臣資業云
云。而三月十三日任大輔之由見于儒歴
如何。若改元爲三月以前歟。

後冷泉 永承八年正月十三日改元。天喜。
大輔藤國成　博士藤實綱兼大學頭
左中弁平定親兼學士
博士實範重服。　權大輔家經不進。

同 天喜六年八月廿八日改元。康平。
大輔平定親兼右大弁少イ　博士藤實親
同實定―

同 康平八年八月二日改元。治暦。
大輔藤實綱　博士同明衡兼大學頭　同正家
兼右少弁

同 治暦五年四月十三日改元。延久。代始。
大輔藤實綱　博士同實政　同正家兼右少弁右イ

後三條 延久六年八月廿三日改元。承保。代始。
大輔藤實綱　博士同實政兼左中弁　同正家
兼右中弁

白河 承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改元。承暦。
大輔藤實綱　博士同實政兼右大弁　同正家

兼右中弁

同
承暦五年二月十日改元。永保。
博士藤行家兼左衛門權佐　同有綱兼中宮亮
參議左大弁實政
大輔實綱不進。

同
永保四年二月七日改元。應德。
大輔藤實政兼參議左大弁　博士藤敦宗兼右衛門權佐
同有綱

同
應德四年四月十一日改元。寛治。代始。
大輔江匡房兼左大弁　博士藤成季　同敦宗
兼左少弁
從二位實政不進。

堀川
寛治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元。嘉保。
博士藤成季　同敦基　權中納言匡房
大輔闕。權大輔正家不進。依有事歟。

同
嘉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改元。永長。
博士藤成季　同敦基　權中納言匡房
大輔正家不進。

同
永長二年十一月廿一日改元。承德。
大輔藤正家　博士同成季　彈正大弼同行
家　博士敦基依男實信死去事不進。太宰
權帥匡房依母喪不進。仍行家朝臣別蒙
宣旨。

同
承德三年八月八日改元。康和。
大輔藤正家　博士同成季　同菅在良
太宰權帥匡房不進。

同
長治三年四月廿八日改元。嘉承。
二月十日或本若去年延引之時事歟。
博士菅在良　同藤實義　太宰權帥匡房
大輔正家不進。

同
嘉承三年八月三日改元。天仁。代始。
博士菅在良　同藤敦光兼大内記　太宰權帥
匡房
大輔正家。權大輔敦宗等不進。

鳥羽
天仁三年七月十三日改元。天永。依彗星幷世間不靜也。
博士菅在良　同藤敦光兼大内記　太宰權帥
匡房
大輔正家不進。

同
天永四年七月十三日改元。永久。依兵革疾疫天變。
大輔菅在良　博士藤敦光　同永實兼大内記

同
永久六年四月三日改元。元永。依天變幷御愼。
大輔菅在良　博士藤敦光兼大學頭　同永實
兼大内記

崇德
保安五年四月三日改元。天治。代始。
大輔藤敦光　博士江有元　同藤行盛

同
天治三年正月廿二日改元。大治。依疱瘡。
大輔藤敦光　博士江有元　同藤行盛

同
大治六年正月廿六日改元。天承。旱魃洪水幷天變等。
大輔藤敦光　博士江有元　同藤行盛

同
長承四年四月廿七日改元。保延。
大輔藤敦光　博士菅時登兼大學頭　同藤顯
業兼右中辨
イニ參議太宰大貳實光不進。

近衞
天養二年七月廿二日改元。久安。
大輔藤顯業參議右大弁　博士藤永範　同茂明

同
仁平四年十月廿八日改元。久壽。依左運。
大輔藤永範　博士同茂明　同長光

二條
平治二年正月十一日改元。永曆。
大輔藤永範　博士同長光　同俊經

同
永萬二年八月廿七日改元。仁安。代始。
大輔藤永範　博士同俊經兼左中辨　同成光
權中納言資長不進。代始四人依有憚云々。

六條
仁安四年八月八日改元。嘉應。代始。
大輔永範從三位　博士藤俊經兼右中弁　權中
納言資長
博士成光母服。

高倉
承安五年七月廿八日改元。安元。依去夏疱瘡。
博士藤敦周　同光範　從三位右大弁俊經

正三位大輔永範不進。十五ケ度勘申之內七ケ度被用畢。隨又今度數人可勘申云々。然者不可勘申云々。權中納言資長不進。改元定日可參仗座。

安德 養和二年五月廿七日改元。壽永。依兵革疱瘡三合。
大輔俊經從三位 博士藤敦周 同光範

後鳥羽 文治六年四月十一日改元。建久。依變異并明年三合御愼也。
大輔藤光範 博士同光輔 權中納言兼光
權大市敦綱不進。博士業實不進。兼薩摩守若赴任歟

同 建久十年四月廿七日改元。正治。代始。
大輔藤光範 博士菅在茂兼大學頭 同長守
權大輔敦綱。從三位範季等不進。

土御門 正治三年二月十三日改元。建仁。依辛酉革命之事。予兼考私書加之。
大輔光範正三位 博士藤宗業 參議藤親經
博士在高。權大輔敦綱。從三位範季。範光等不進。

仲恭 承久四年四月十三日改元。貞應。代始。
大輔菅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淳高 參議左大弁家宣
博士長倫。權大輔公輔。正三位在高。從三位盛經。範時等不進。

後堀川 貞永二年四月十五日改元。天福。代始。
大輔菅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資高 同藤信盛
兼權右中弁
權大輔長倫從三位。權中納言賴資。家光等不進。從三位刑部卿淳高父服。

四條 仁治四年二月廿六日改元。寬元。代始。
大輔菅爲長正二位大藏卿 博士藤光兼 同經範
從二位刑部卿淳高。參議信盛。參議左大弁經光等不進。

後嵯峨 寬元五年二月廿八日改元。寶治。代始。
大輔菅淳高從二位刑部卿 博士藤經範 參議左大弁經光
博士公良重服。參議信盛不進。

後深草 正元二年四月十三日改元。文應。代始。

大輔藤原光兼　博士菅原在章　同大江信
房
後醍醐　嘉暦四年八月廿九日改元。元德。依疾疫。
大輔菅原在登　博士藤原行氏　菅原在淳
同　建武三年二月廿九日改元。延元。
大輔菅原長員　博士藤原藤範卿〔マヽ〕
前權中納言平惟繼文章博士也。向稱辭退。
光明　暦應五年四月廿七日改元。康永。依天變疾疫地震。
大輔菅原長員　博士菅原在淳　紀行親
後村上　貞和六年二月廿七日改元。觀應。代始。
大輔菅原長員　權大輔菅原在淳　博士藤
原行光
四人例
後一條　萬壽五年七月廿五日改元。長元。
式部大輔藤原資業　權大輔江通直
文章博士善爲政　木工頭江擧周
博士家經兼右少辨依重服不進。

堀川　康和六年八月廿八日改元。長治。二月十日或本有去年延引時事歟
大輔藤正家　博士菅在良　同藤俊信兼右少弁
權中納言匡房　去年依可有改元。人々進
勘文延引。今年依左府被申召加匡房。
崇德　天承二年八月十一日改元。長承。依天變疾疫火事。
大輔藤敦光　博士同行盛　同菅時登
參議左大弁實光
同　保延七年七月十日改元。永治。依革命。
大輔藤敦光　博士同行盛　同菅時登
參議左大弁實光
同　保延七年七月十日改元。永治。依革命。
大輔藤敦光　博士同顯業兼右中弁
同永範　權中納言實光
權大甫宗光不進。
後堀川　保元四年四月二十日改元。平治。代始。
大輔藤永範　博士同長光　同俊經
參議俊憲

二條
永暦二年九月四日改元。應保。依疱瘡。
大輔永範　博士長光　同俊經兼左少辨
參議左大弁資長

同
應保三年三月廿九日改元。長寛。依天下疾疫。疱瘡イ
大輔藤永範　博士同俊經兼左少弁　同長光
從三位刑部卿範兼

同
長寛三年六月五日改元。永萬。依御不豫。天變イ
大輔藤永範　博士同俊經兼左少弁右イ
參議左大弁資長不進。

高倉
嘉應三年四月廿一日改元。承安。依天變御愼。
同長光　參議左大弁資長權中納言イ
大輔永範從二位三イ　博士藤俊經兼右大弁少イ
同長光　權中納言資長

同
安元三年八月五日改元。治承。依大極殿燒亡幷天變。
大輔永範正三位　博士同光範　同敦周
權中納言資長
從三位左大弁俊經不進。

安德
壽永三年四月十六日改元。元暦。代始。
大輔藤俊經從三位參議　博士同光範　同業實
參議右大弁兼光

後鳥羽
元暦二年八月十四日改元。文治。依大地震。
大輔藤光範　博士同業實　同光輔
參議左大弁兼光

後堀川
貞應三年十一月廿日改元。元仁。依天變。
大輔菅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淳高
同藤長倫　正三位兵部卿在高
權大輔公輔。從三位盛經。前中納言範光
等不進。

後二條
德治三年十月九日改元。正慶。代始。
大輔菅原在輔　博士藤原淳範　同敦繼
前中納言藤原俊光

（花園）
正和六年二月三日改元。文保。依大地震。依文治例作詔事。
大輔菅原在輔　博士菅原家高朝臣
民部卿菅原在兼　參議左大弁藤原資名

[後光嚴]
觀應三年九月廿七日改元。文和。代始。
博士藤原行光　菅原高嗣
權大輔菅在淳　從三位同在成
文和五年三月廿八日改元。延久。依天變兵革。
大輔藤原家倫　博士菅原長綱
藤原忠光兼左少弁　參議左大弁藤原兼綱
五人例

近衞
康治三年三月廿四日改元。天養。依甲子革命。
大輔藤原敦光　博士永範　同茂明
前中納言實光　參議右大弁顯業

土御門
建仁四年二月廿日改元。元久。依革命甲子事。已豫兼考私記之。
大輔藤光範正三位　博士同宗業　權中納言
範光　參議左大弁資實　參議親經
博士爲長重服。從二位範季不進。

同
承元五年三月九日改元。建暦。代始。
大輔藤宗業　博士菅公輔　同藤孝範
權中納言資實　權大輔菅爲長從三位
從三位在高。賴範。盛經等不進。

佐渡
建暦三年十二月六日改元。建保。依天變地妖。
大輔藤宗業　博士菅公輔　同藤孝親範イ
從三位在高　權大輔爲長從三位
太宰權帥資實。從三位賴範。盛經等不進。

後堀川
元仁二年四月廿日改元。嘉祿。依疾疫。
大輔三イ菅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淳高　同藤長倫
從二位兵部卿在高　參議左大弁賴資
前中納言範朝。從三位盛經。權大輔公輔
等不進。
文暦二年九月十九日改元。嘉禎。依天變地震。
大輔菅爲長從二位大藏卿　博士菅資高　同藤經範
前權中納言賴資　同家光
從三位刑部卿淳高。從三位長倫等不進。
嘉禎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改元。暦仁。依天變水損。
大輔菅爲長從二位大藏卿　博士藤光兼　同經範
正三位刑部卿淳高　從三位長倫

曆仁二年二月七日改元。延應。依天變也。
大輔菅爲長從二位大藏卿　博士藤光兼　同經範
權大輔菅淳高正三位刑部卿　從三位藤長倫
寶治三年三月十八日改元。建長。依天變。
大輔菅淳高從二位刑部卿　博士菅公良　同長成
前中納言經光　從三位藤經範
參議信盛、從三位光兼等不進。
建長八年十月五日改元。康元。依御愼赤斑瘡。
大輔藤經範從三位　權大輔菅公良從三位
博士大江信房　前權中納言藤原經光
參議同信盛太宰大貳信盛
權大輔公良從三位。博士菅在章重服。從
三位光兼。長成。良頼等不進。
康元二年三月十四日改元。正嘉。依官廳燒亡。
大輔藤光兼　權大輔菅公良　博士菅在章
大江信房　前權中納言藤經光
正嘉三年三月廿六日〔改元〕。正元。依疾疫飢饉地震。

大輔藤光兼　權大輔菅公良
博士菅在章　大江信房　正三位菅長成
文應二年二月廿日改元。弘長。依辛酉。
大輔藤光兼　博士大江信房　菅高長
民部卿藤經光　正三位菅長成
文永十二年四月廿五日改元。建治。代始。
大輔菅高長　博士菅在公　同在匡
權中納言藤原資宣　前參議菅長成
弘安十一年四月廿八日改元。正應。代始。
大輔藤茂範　博士菅長輔　民部卿資宣
大藏卿同經業　從三位菅在嗣
永仁七年四月廿五日改元。正安。代始。
大輔藤明範　博士藤淳範　同敦繼
前權中納言藤兼仲　前參議菅在嗣
正安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改元。乾元。代始。
大輔菅資宗薨　博士藤淳範　同敦繼
前權中納言藤俊光　前參議菅在嗣　勘解

由長官菅在兼
當年四月可有改元之間。二月三日宣旨。
大輔菅資宗奉之獻勘文了。而改元延引。
彼卿又薨了。　同七月以藤原廣範卿被任
大輔了。其後十一月依可有改元。十月廿
七日宣旨被仰廣範卿。廣範卿不進勘文。
在關東之間依卒爾歟。同十一月十九日
宣旨被仰在兼卿。今案若爲彼替歟。
乾元二年八月五日改元。嘉元。依彗星火事。
大輔藤廣範出家　博士藤淳範　同敦繼
前權中納言俊光　前參議菅在嗣　勘解由
長官菅在兼
當年八月可有改元之間。六月廿日宣旨。
大甫藤廣範奉之處不進勘文。在關東出
家云々。其後月　日宣旨。被仰在兼卿。今
案若同前歟。
嘉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德治。依變異。
大輔菅在輔　博士藤淳範　同敦繼
前權中納言藤俊光　前參議菅在嗣
延慶四年四月廿八日改元。應長。依疾疫。
大輔菅在輔　博士同在登　藤資名右少弁
前權中納言藤俊光　勘解由長官菅在兼
應長二年三月廿日改元。正和。依天變地震。
大輔菅在輔　博士藤種範　菅在登
前權中納言俊光　勘解由長官在兼
文保三年四月廿八日改元。元應。代始。
大輔菅在輔　博士菅在登　藤原資朝右中弁
大納言進勘文例
前權大納言藤原俊光　前民部卿菅在兼
元亨四年十二月九日改元。正中。依甲子大風洪水天下不靜。
大輔藤藤範　權大輔菅在登　博士藤行氏朝臣藤有正
侍讀
大學頭菅家高
正中三年四月廿六日改元。嘉曆。依天變地震疾疫。
大輔藤藤範　權大輔菅在登　博士藤行氏朝臣同家倫
朝臣　大學頭菅家高朝臣

元弘二年四月廿八日改元。正慶。
大輔菅長員　博士同在淳　同在成
正三位同在登　大藏卿同公時
建武五年八月廿八日改元。曆應。代始。
大輔菅長員　博士藤原家倫　同房範
從三位藤原行氏　勘解由長官菅原公時
康永四年十月廿一日改元。貞和。依天變風水疾疫。
大輔菅長員　博士藤言範　博士菅高嗣
從三位菅在登　勘解由長官菅在成
本云私見寺本年代也
應安八年二月廿七日爲永和元。代始。
文章博士菅原在胤　文章博士藤原氏種
前權中納言藤兼綱　權中納言藤忠光
左大弁菅長綱
六人例
土御門
元久三年四月廿七日改元。建永。依疱瘡頓死等。
大輔菅在高　博士藤宗業　同菅爲長
民部卿範光　權中納言資實　同親經

從二位光範不進。
同
建永二年十月廿五日改元。承元。依疱瘡雨水等。
大輔菅在高　博士藤宗業　同菅爲長
權中納言資實　權中納言親經　民部卿光
範從二位
佐渡
建保七年四月十二日改元。承久。依三合後年并天變旱魃。
大輔藤宗業從三位　博士同孝範
同菅淳高　正三位在高　從三位賴範
大藏卿爲長從三位
前太宰權帥資實。前中納言範朝。從三位
盛經。範時等不進。
後堀川
嘉祿三年十二月十日改元。安貞。依赤疱瘡。
大輔菅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資高　同江周房
權中納言賴資　從二位在高　參議左大弁
家光
前權中納言範朝。從三位盛經。權大輔公
輔等不進。

同
安貞三年三月五日改元。寛喜。
大輔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資高　同江周房
權中納言賴資　從二位在高　參議左大弁
家光
前中納言範朝。權大輔公輔等不進。

同
寛喜四年四月二日改元。貞永。依飢饉天變。
大甫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資高　同藤信盛兼左少弁　權中納言賴資　權中納言家光　從
二位在高　權大輔長倫不進。

四條
天福二年十一月五日改元。文暦。依天變地妖。
大輔爲長正三位大藏卿　博士同資高　同藤經範
前中納言賴資　權中納言家光　從三位刑
部卿淳高　從三位長倫不進。

同
延應二年七月十六日改元。仁治。依天變地妖。炎旱イ本
大輔菅爲長從二位大藏卿　博士藤光兼　同經範
參議信盛　權大輔淳高從三位刑部卿　正三位長倫

弘長四年二月廿八日改元。文永。依甲子。
大輔菅良賴　權大輔菅在章　博士同在公
藤茂範　民部卿藤經光　從二位菅長成

建治四年二月廿九日改元。弘安。依疾疫。
大輔藤經業參議宮內卿　博士菅在公　同在嗣
前權中納言藤資宣　前參議菅長成
從三位藤茂範
外記々定七人刑部卿菅在匡加之。

正應六年八月五日改元。永仁。依天變地震旱魃。
大輔藤兼倫　博士菅在輔　菅在兼
從二位藤茂範　參議同兼仲
大藏卿菅在嗣

本云私已後他筆
延文六年三月廿九日改元。康安。依天變地震疾疫等。兵革イ
博士菅時親　藤氏種　前權中納言藤兼綱
權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時光
勘解由長官菅高嗣　刑部卿菅長綱

本云此已後新寫
貞治七年二月十八日改元。應安。
文章博士藤原氏種　治部卿菅原時親

大藏卿菅原長綱　勘解由長官菅原高嗣
權中納言藤原忠光　前權中納言藤原兼綱
七人例
康安二年九月廿三日改元。貞治。依天變地妖兵革。
大輔藤原有範　博士藤原氏種　權中納言
藤原時光　參議左大弁同忠光　勘解由長
官高嗣　大藏卿菅原長綱　刑部卿菅原時親
永和五年三月廿二日改元。康曆。
文章博士菅原秀長　文章博士菅原淳嗣
權中納言藤原資康　權中納言藤原仲光
參議左大弁藤原資教　式部大輔菅原長嗣
兵部卿藤原長綱
此度最初宣旨如此
永和五年三月三日　宣旨
令從一位藤原兼綱朝臣　式部大輔菅原朝
臣　權大輔同朝臣　文章博士菅原秀長朝
臣　同淳嗣朝臣　撰進年號字。
藏人頭右大弁藤原俊任奉

御極位以後勘進年號字事。曾以依無先蹤。
御辭退之間。先人則令加勘者人數給。件
宣下如此。
永和五年三月十三日　宣旨
從一位藤原朝臣辭退替。令權中納言藤原
朝臣仲撰進年號字。
藏人頭右大辨藤原俊任奉
此宣下以後。權中納言資康卿望申勘者之
間。十五日重被　宣下之。而參議左大辨資
教卿又所望之間。十六日被宣下畢。
康曆三年二月廿四日改元。永德。
文章博士菅秀長　同菅原淳嗣
權中納言藤原資康　同仲光
參議左大弁藤資教　式部大輔菅原長嗣
式部權大輔菅長綱
永德四年二月廿七日改元。至德。
左衛門督藤原資康　太宰權帥藤仲光

權中納言藤資教　大輔菅長嗣
參議菅長綱　博士藤元範
文章博士菅原淳嗣朝臣
至德四年八月廿三日改元。嘉慶。
權大納言藤資康　太宰權帥仲光
權中納言藤原資教　大輔菅長綱
從三位菅秀長　博士藤元範　同藤資國
嘉慶三年二月九日改元。康應。
前權大納言藤資康　權大納言藤仲光
權中納言藤資教　大輔菅長綱
從三位菅秀長　博士藤元範
同藤資國
康應二年三月廿六日改元。明德。
前權大納言藤資康　權大納言藤仲光　權中納言藤資教　大輔菅長綱　從三位菅秀長　博士藤元範　同資國
寂初三月十八日宣下如此。而資國辭退之間。同廿三日以藏人左少弁兼宣被任文章博士。則被仰出勘者□也。

左少弁藤原朝臣兼宣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通定宣。奉勅。件人宜令兼文章博士者。
康應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外記兼伊豫權介中原朝臣師連奉

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兼宣
左大臣宣奉　勅令件人撰進　年號字者
康應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外記兼伊豫權介中原朝臣師連奉

明德五年七月五日改元。應永。
權大納言藤仲光　同資教　權中納言藤資俊　同資衡　參議大輔菅秀長
參議右大弁藤重光　博士藤元範
應永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宣旨
令文章博士菅原長遠朝臣　藤原有光朝臣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資　太宰權帥同朝臣
權中納言同朝臣　式部大輔菅原朝臣　勘
解由長官同朝臣等撰進年號字。
藏人權右中弁藤原家俊奉
雖及此　宣下無其沙汰者也。
イ本三
七人例近例
弘安　貞治　康曆　至德　嘉慶　明德
應永皆是七人也
此已後古本
被用舊勘文例
應和四年改元。康保。御記云。給故中納言大江朝臣、參議朝綱朝臣等。前日勘申年號字。又仰云。此度所擇申字頗以不快。仍下給舊勘文須定其吉者。大臣令申云。大江朝臣所上嘉保康保及俊生前年所上乾德等之間。可隨仰令仰可用康保字云々。今度文時俊生等勘文不被用之。
永延三年改元永祚。先年中納言大江朝臣維時卿撰申云々。件卿薨後也。今度進勘文三人不見。
永長二年改元。承德。蒙宣旨之者、式部大甫正家朝臣。彈正大弼行家朝臣　文章博士成季朝臣也。敦基爲文章博士、而依男實信死去服不蒙宣旨、仍行家朝臣殊蒙　宣旨。但今度年號字等各有難、長壽八王延壽淵水之者。弘德八恒德公諡號相似。正字元字皆不快、先年敦基朝臣擇申承德。永承度擇申之、宜之由定申。仍被用舊勘文云々、
仁平四年改元。久壽。今度年號公卿各加其難之間。依勅定自關白殿去久安七年勘文下給之。仍被用久壽了。久安七年永範擇申之。今度永範茂明長光等勘文不被用之。
元德三年改元。元弘。
以去年延引勘文　次年被用例　依立太子始改元延引例也。
康和六年改元。長治。件年號等去年依可有改元。仰儒宗幷文章博士等所召也。然而依立太子之始延引。上卿民部卿仰大外記遠。奉行今度依左府被申被召加匡房卿云々。去年式部大輔正家。文章博士在良俊信等撰申。
去年延引勘文今年改進例

寛喜四年改元。貞永。去年五月依可有改元。人人進勘文々處。代始憚五月云々。延引今年人々改進年號字等。但式部大輔菅爲長尙被進去年字等。去年博士周房雖令進。十二月死去信盛任彼闕。今年所令進也。

依無勘文不被用舊年號例

寛弘九年改元。長和。小右記云。左府云。今日參內可定申改元字事。年號兩博士宣義通直勘申之。內々所見。故匡衡所勘申寛仁寛弘也。寛仁㝡吉而有諱。仍不被用。後勘文不能求出。件寛仁之文可勘申之由度々仰兩儒。而申云。其文不引得云々。予云。漢書帝紀云。寛仁愛人。相府驚取遣帝紀披見其文。相府云。儒者不見及太劣也。臨黃昏左府以下參內。諸卿定長和。左府云。寛仁吉年號也。而無儒勘文如何。卿相云。假令雖吉年號。文章博士不勘申不可定申云々。用長和了。

依無可被用年號被出舊勘文例

文暦二年改元。嘉禎。頭弁持先度文暦舊勘文等進上卿云々。次第被見下。前中納言賴申云。是必不可見下。只讀上可有評定歟。此中猶無可被用之字云々。嚴記。

元德三年改元。元弘。

依無可被用年號列群議儒卿撰申年號例

文暦二年改元。嘉禎。當時所在字々無可撰用。上卿仰云。儒卿御中可然之字各一可被撰申。前中納言賴先度所進之正安。前中納言家嘉觀與長承同文也。予乾元。此等如何之由被申。嚴記。

年號字當時御諱一字被憚例

長保六年改元。寛弘。諸卿先定申。寛仁左大弁申云。仁字當時御諱字也。唐朝皆避之。仍用寛弘了。

年號反音雖不快被用例

天承二年改元。長承。左大弁申云。長承反字非

無難。右兵衛督云。反字尚不審也。尚被用事。
天養二年改元。久安。内府云。久安有奸反。光
房來仰云。奸反事可然。但本朝年號反字有難
被用事。各可被申上。内府以下人々當時反音
有難之年號。天暦有敵反。延喜反音餓也。奸
反何事候哉。被用了。

年號中有他字例

天暦天之暦數。長元長久在其元。爲政進。承德承以德敦基。長寛長也。寛也。
範兼。貞應以利貞乃應乎天。爲長。寛喜寛而喜樂。爲長。文暦以叙文承暦。淳高。
康元康哉元首。
長久四年土記云。予云。本意可撰疊字本文此等字不審可引勘
歟。件康和以康樂與和氣而生合。若有同二年
之者可被用疊字歟。皇后宮大夫被申云。是先
例也。予云。縱有先例。猶可被用疊字者歟。以
泰憲奏之。來仰云。生合年號近則長久也。天
長地久云々。年號本意可擇疊字也。宜用寛德。
今案長久依擧周擇申被用之。載勘文之文
天地長久也。彼記非無不審。又康和。件時
定親擇申。以彼文載勘文。然而依匡家撰申
被用之時。載勘文之文四海康和也。
寛治八年季仲記云。下官定申云。承德可被用
歟。但承德本文承以德承字中有他字。有先例
之樣ハ思給。敦基存此由擇申歟。江中納言云。
天暦天文暦數汝洛文如此。

年號在中之字依爲憚字不被用例

保安五年別當云。建德者建至德。前々雖有中
字皆用之。於至字者憚字也。被改天暦之時雖
有天之暦不諧此例。

年號音讀依通他事不被用例

文暦二年改元。嘉禎。權大納言通方卿云。延仁
混延引之音。境節可憚。仰云。延仁混延引。大
祀延引之比尤可被憚。凡延字今度不可被用
之由雖思食。弘長延喜如何云々。嚴記。

和漢同年號例

天武朱雀渤海　文武大寶梁簡帝二僞位　文武慶雲唐睿宗二
聖武神龜後魏孝明帝二　聖武天平東魏僞　平城大同梁武帝十一僞位
仁明承和北涼僞　文德仁壽隋文帝四　文德天安雜號後魏獻文帝
淸和貞觀唐太宗廿三　醍醐延喜漢桓帝九　朱雀承平後魏南安王余
村上天德雜號　圓融天祿契丹　圓融貞元唐德宗廿一
圓融天元唐肅宗　一條正曆渤海康王　六條仁安渤海唐肅宗イ
四條天福五代晉高祖八　後深草正元魏高貴卿公二　後二條乾元唐肅宗二
後醍醐建武後魏光武晉元帝齊明帝晉惠帝　後圓融永和後漢順帝晉穆公
後小松至德唐肅宗陳後主　當今文明慕容忠梁簡文唐武后

漢家不吉年號字我朝爲吉例

文曆二年改元嘉禎。予云。漢家延字在上之始者。後漢殤帝延平也。然而延曆延喜數久又聖代也。長字在上者。後燕慕容盛長樂二年卽後燕之滅年也。然而長德以來長字在上之吉例多。此外例不可勝計云々。嚴記

年號字中人名幷諡號等不可有難由有沙汰例

文曆二年改元嘉禎。前中納言賴資卿云。康曆者成康之曆業云々。康字人名如何。隨又康者諡號也。然予云。康者雖諡號有何憚哉。堯舜者諡號也。然而帝王之事不避堯舜字。我朝先皇諡號又不避來。繼體天皇文武天皇淸寧天皇此字多用來歟云々。

賴資卿云。舜非諡號。有緜在民間云。虞舜是微時之名歟。予申云。舜字諡號也。五帝本紀注文分明歟。其後彼卿不言。予申云。人名者古人勘中字中有例之樣覺候云々。嚴記

年號字可爲疊字之由有沙汰例

大治六年四條民部卿記云。可用天承之由一同定申。年號可爲疊字否事。予尋敦光之處。返事云。雖非年號字、其文相連之時云年號云名字被用者常事也。先例如此云々。永承　天仁　天永　天治

長久四年土記云。年號本意可擇疊字之由、見

康和字評定之詞。

同字相並被用例

孝謙改天平勝寶八爲天平寶字二。稱德改天平神護二爲神護景雲三。醍醐代末改延喜廿二爲延長八。朱雀末改天慶九爲天曆十。村上代始改天曆爲天德四。圓融始改天祿三爲天延三。圓融始改貞元二爲天元五。一條始改永延二爲永祚一。一條改長德四爲長保五。後一條改長元九爲長曆三。後朱雀始改長曆爲長久四。白川改承保三爲承曆四。鳥羽始改天仁二爲天永三。同改天永三爲永久五。上下字相連 鳥羽改永久爲元永二。崇德始改天治二爲大治五。同改天承一爲長承三。崇德末改永治一近衛始爲康治二。高倉改承安四爲安元二。上下字相連 崇德改建曆二爲建保六。後深草改正嘉二爲正元一。後二條改乾元一爲嘉元三。後醍醐改元應二爲元亨三。後醍醐改元德三二イ爲元弘三一イ。改文和爲延文。後圓融改永德三爲至德三。當今改寬正六爲文正一。

年中改元例

天平廿一年三月依陸奧獻黃金。四月十四日改元爲天平感寶。元年七月二日禪位於皇太子。爲天平勝寶元年。孝謙天皇高乃姬。

代始大嘗會以前兩三度改元例

治承五年改元。養和代始。養和二年改元。壽永。大嘗會延引。其以前改元。

代始大嘗會以前三度改元例

貞永二年改元。天福代始。天福二年改元。文曆。大嘗會延引依上皇崩也。其以前改元。

文曆二年改元。嘉禎。爲被避養和二年。大嘗會以前兩度改元例歟

人々進勘文之後改元延引例

康和五年依可有改元。仰儒宗幷文章博士等召年號。然而依立太子之始延引。次年有改元。

寬喜三年五月依可有改元。人々進勘文之處延引。次年改元。

召勘文即日改元例

永保四年改元。應保。二月七日召件勘文等。即日奏覽并改元。

永曆二年改元。應保。九月四日朝大納言宗能卿以外記師遠下給。即時下知。同日有之。大外記師兼事。

元應三年改元。元亨。

國郡卜定日改元例

嘉承三年八月三日改元。天仁。大嘗會國郡卜定。次有改元。永承之例。寬治之例。先改元。次卜定云々。然而此兩例無所見。

保元四年四月廿日改元。平治。今日國郡卜定。天仁例也。大外記師兼本云。

弘安十一年四月廿日改元。正應。

元弘二年四月廿八日改元。正慶。

依事改元例

依天變地震御愼炎異

久安彗星　久壽災異御愼　承安天變御愼

文治大地震　建保天變地震　元仁天變

文曆天變地震　仁治天變　建長天變　嘉曆

依三合兵革旱魃飢饉疾疫

永曆兵革　長元疾疫　壽永三合兵革　承久旱天變

壽祿疾疫　貞永飢饉天變

依御不豫

永萬

依內裏火災

應和辛酉年也　治承大極殿燒亡天變

依皰瘡

安元　建永　承安今年有洪水　安貞赤皰瘡

康元同　康永

依甲子

萬壽　應德　天養　元久　文永

依辛酉

延喜今年老人星見　治安　永保　應保永治歟　建仁　弘長

元亨

除服進年號勘文例

承德三年改元。康和。今度成季朝臣依宣旨除服撰進年號字。大外記師兼本云

代始年號勘文人四人被憚例

永萬二年改元。仁安。今度權中納言資長卿不勘申。是代始改元四人勘申之條可有其憚云々。大外記師兼本云

撰申年號依數度被用辭退例

永萬二年改元。仁安。式部大輔永範卿不勘申。十五ヶ度勘申內七ヶ度被用了。隨又今度數人可勘申云々。然者不可勘申之由令申云々。大外記師兼本云

撰者現存間他人改引文勘申同年號例

平治改仁平爲久壽之時。大甫永範以晉子文勘申之。改保元爲平治之時。博士俊經以史記文勘申之被用了。改

延嘉改承久爲貞應之時。大甫爲長以孝經援神契文勘申之。改寬喜爲貞永之時。權中納言賴資以晉書文勘申之。今度嚴記云。賴資卿寄事於多治辭申年號之撰。一日夜重被仰可撰進之由。當日早旦五ヶ字撰申。正嘉　正安　寬惠　延嘉　仁治　此延嘉者予始撰出。一兩度載勘文畢。而改引文被進。不存故實歟。取古年號令進者。先度他人所進。今度此人令進。無其難取其人始可撰進之新年號者其人現存之間者。不可奪取。是口傳也。賴資卿所爲不審云々。

外記催以前付使進年號勘文例

康和六年改元。長治。民部卿被申云。去年左府內府有障不被出仕。仍所奉行也。於今者左府無御障。猶上﨟可被奉行歟。予奏此由。奏下左府之處。被申云。前例匡房卿進年號勘文。今度不候如何。仰云。勘例可仰下者。〔匡〕國之案內於江中納言之處。卽付使被獻此勘文。外記未下知以前有此事。依不審尋問之處。被示云。維時中納言時。以男齊光被召勘文。件齊光者彼時藏人也。依例所進上也者。

儒卿勘文以子息獻大臣例

治承五年改元。養和。從三位式部大輔俊經以子

息藏人宮內權少甫親經奉勘文於左大臣云々。

參議勘文付外記例

建仁四年改元。元久。參議親經卿勘文付外記左大弁宰相資實任例付頭弁長本云不審房朝臣。師本

一度再進年號勘文例

建久十年改元。正治。文章博士在茂貞久建永貞嘉進之。貞久正治建永萬祥又進。其子細不審。可尋。

參年號定之人不撰進年號字例

承安五年改元。安元。今度權中納言資長卿不進勘文。改元定日可參仗座之故云々。師本

年號勘文連署例

弘仁十五年改元。天長。文章博士腹赤。左少將弘貞。彈正大弼清公等三人連署。勘申天長。元弘四年改元。建武。文章博士菅在淳。在成等朝臣連署勘申。

四位式部權大輔進年號勘文例

菅輔—永祚二年爲正曆。大江通直萬壽五年爲長元。江舉周長曆四年爲長久。長久五年爲寬德。寬德三年爲永承ヲ上三ケ度進之。

改長曆爲長久之時。大輔資業不進權。大輔舉周進之。若依爲位次上﨟歟。

式部少輔大內記東宮學士等勘申年號例

大內記江朝綱延長九年爲承平。式部少輔兼大內記菅忠貞治安四年爲萬壽。權左中弁東宮學士大學頭義忠長曆四年爲長久。

左中弁東宮學士平定親。永承八年爲天喜。

公卿外非儒官進年號勘文例

彈正大弼菅清公弘仁爲天長。木工頭江舉周萬壽爲長元。大學頭藤義忠長元爲長曆。經大甫伊豫守藤資—長久爲寬德。彈正大弼藤行家永長爲承德。

非儒者撰申年號例

左少將南淵弘貞弘仁爲天長。前權中納言平惟繼建武九年元。

大納言撰申年號例

前大納言藤原俊光。改文保爲元應時。

元秘抄卷四

年號字難事
長音事
可爲疊字否事
兩字之中有他字事
當時御諱可憚一字事
被用舊勘文事
同不被用事

和漢年號字難

漢家

永昌。有二日之象。晉元帝。郭璞謂云々。是春王敦及[反歟]。十一月皇太子自立。是爲明帝。

建元。立始。立者建也。始者元也。晉康帝岳。成帝有疾。中書令庾冰。以舅氏當權。乃言。國有強敵。宜立長君。遂以帝爲嗣。改元曰建元。冰弟翼。幼時嘗令郭璞筮公家及身。卦成。璞曰。立始元際丘山傾。長順之初子凋零。至是或謂冰曰。子忌[忌歟]郭生言邪。夫立者建也。始者元也。丘山者岳也。非上名乎。冰矍然歎曰。如有吉凶。寧改易之能救。明年穆帝立。改元永和。翼曰。長順者永和也。吾得免乎。翼果卒通。

正平。平者殄也。梁蕭正德。太淸二年八月侯景反。十一月景立。蕭正德爲帝。先是民間相恨。必稱正平。因以謠言改元。識者以謂。正者正德也。平殄也。謂正德平殄。當不久也。後景乃所殺。

大亨。亨爲二月了。晉安帝。

天正。天爲二人。正爲一止。梁豫章王棟。武陵王紀。紀者武帝庶子。爲益州刺史。聞侯景作亂。僭號東下。改元天正。永豐侯蕭[正カ]僞謂所親曰。昔

桓靈賓年號大亨。讖者謂云々。而靈寶之敗。實在仲春今日。天正在文爲一止。其能久乎。且晤與蕭棟改元之號相合。讖者亦謂於文云々。言各一年而止。果如期而滅。

天保。爲一大人只十。齊文宣。

此年十月太子商立。是爲廢帝。初文宣改元天保。識者云々。帝其不過十乎。至是而驗。及蕭歸改元。亦曰天保。其數至於廿三年。則知離合文讖偶相符會。不可必也明矣。

隆化。曰降死。齊後主。

齊爲周師所伐。遁歸于鄴。十二月丁巳大赦。改元爲隆化。時人離合其字云々。俄降于周而死去。

宣政。曰宇文亡。周武帝。

此年二月壬辰改元。時梁主蕭巋以二字離合之。曰宣政者云々也。是歲六月太子贇立。是爲宣帝。

大象。曰天子衰。周靜帝。

此年二年。宣帝傳位于太子衍。又改元大象。蕭巋復離合其字云々。明年果殂。

廣運。運字軍走也。梁蕭琮。

此年琮既改元。議(讖イ)者曰云々。吾君將奔走乎。明年果走。

大業。爲大苦末也。隋煬帝。

此年正月朔改元。議(讖イ)者惡之曰。於字離合云々。尋而天下喪亂。遭塗炭之酷焉。

廣明。唐去丑而安黃天意。今蕭在唐下。乃黃之日月也。唐僖宗。

此年正月改元。冬黃巢陷京師。潛號。自陳符命曰。唐帝知朕興義。改元廣明。以文字言之云々。土德生金。余以金王。宜改元爲金統云。

我朝

天德。

火神之名也。應和元年御記云。今年當革令(命イ)。宜改元。加之天德火神之名也。尤可有其忌。

天壽。小野宮右府難也見宗房記
長曆四年。有難云。天壽一年二年。可有其忌。殿下御難也上皇有御感之由見宗房記
仍被用長久。天治三年。諸卿一同定申天壽。
仰云。此年號第二年三年。頗其讀樣可有憚。
人々申云。天曆與天壽。文意相同。永祚字天
子之祚也。上古不避之。重仰云。尚可定申。被
用大治了。

弘德。
寬治八年。匡房卿內々難云。似恒德公之謚
號。

承天。
寬治八年。匡房卿內々難云。天字在下之年
號。不聞於本朝。
天養二年。內府宇治左府難云。本朝無天字在下之年
號。漢家有元天。是不吉也。唐玄宗年號也。又有應天。史思明并朱泚芳號也。難號也。

承安。
寬治八年。左大臣俊房難云。承字從水。不宜。
長承四年。內大臣宗忠云。承安漢家殿名。件殿不
宜。
保延七年。師能難云。――殿名。有不吉事之
殿也。

天成。
寬治八年。匡房卿云。故實範進之。唐年號也。
曆道之者。常爲口實。故源大納言俊國公難也。延久四年難也

天仁。
嘉承三年。中御門右府宗忠大納言難云。天仁者音通天
人。年號者或漢音或和音。共所被讀也。不心
行。左大臣俊房云。天人者多樂之境也。不可爲忌。
仍被用之。

政和。
天治三年難云。宋朝此間年號也。

天保。
天治三年難云。敦基朝臣先年撰進之時。有難

云。上〔〃〃〕々下々可有憚。又南齊年號也。爲朝也。
保安五年爲隆云。秦始皇刻石表文中之字也。
又報上受錄之文難採用。周公旦申成王之〔云歟〕。申
旦不寐。憂天法之未定。此句可憚。右兵衛督
難云。天保者漢土寺名也。

長承。

天治三年。爲隆難云。長承者其字雖優。事發
不宜。秦始皇遊博浪沙中。爲盜所驚。大索十
日。刻石表文也。

天祐。

大治五年難云。大唐景宗之年號也。唐祚之盡
時也。

延壽。

永長二年難云。王延壽溺水之者也。不快也。
天養二年。宗能卿難云。延壽者新垣平之杯名
也。見後漢書帝紀。

承寶。

天養二年。內府難云。承字水作也。水寶有憚
天變。奏狀可有洪水云々。尤可相憚。公能云。
水寶不可爲殊難。堯於翠嬀之淵。白龜負圖奉
堯。吉事也。內府云。圖者寶歟。公能云。大略
非寶哉。

壽永三年。源相公難云。承字有水作。寶字之
中有王字。然者如舊難。水寶境節有憚。水中
王又以不快。左大弁難云。承者止也。聖人之
大寶四〔曰歟〕位。止位之讀可憚。右〔左〕大將云。承者受
也。天子寶云府命。命受府命。叶時議歟。左大
弁云。齊鼎銘也。有憚。

永貞。

天養二年。右兵衛督難云。唐年號也。只一年
也。有憚。

嘉祥。

天養二年難云。嘉祥大師號也。又寺號也。有
憚。

天治。
天養二年。藤大納言難云。通天智天皇。左大弁云。稱徳天皇與承徳有之。
大應。
治承四年難云。混大維。
弘保。
天養二年難云。混弘法鴻毛等。
久安。
朝記云。反音奸也。年號不及反音沙汰云々。
天養二年難云。久安者鬼名也。
嘉祿。
久安六年勅難云。嘉祿字聲涉鹿字。
仁安。
永萬二年難云。渤海年號也。
治承。
安元三年難云。治承共有水作。爲巨難。殿下仰云。依炎旱改元之時。好用水作。依大極殿火事有改元。水作有何事哉。
元暦。
壽永三年。源宰相中將難云。涼州張敦自立稱王之年號也。見太平御覽。件書未施行之書也。不及沙汰歟。
大喜。
壽永三年。左大弁難云。其音涉大飢。
顯嘉。
壽永三年難云。音涉少將顯家之音。
應暦。
治承四年難云。異國年號也。
壽永三年難云。爲契丹年號。不可用之由。法性寺殿被仰切了。
仁寶。
安元三年難云。天寶字唐家三代相續不快。本朝絶久不被用。又仁字在上。仁平仁安。其憚引文有金縢之沙汰歟。

仁治。
安元三年難云。仁字在上。仁安例有憚。殿下仰云。用代末字者。改元天慶爲天曆。改長元爲長曆。不可有憚。

盛。盛德。
長久四年。盛德難云。盛字從戈與血。不快也。

治。治曆。
康平七年。上記云。諸卿撰申延久治曆。付頭弁奏之。仰云。延久宜樣聞食。人々如何。予私案。自年少携文。奉公經年畢。今有所見。默止者不忠也。仍申云。承因炎旱改元之由。然者治曆何事候哉。治字有三水之難之故也。以水祈雨。彼漢武帝時。依旱災改元天漢。是毛詩雲漢篇之心也。以之謂之。可相用水點歟。頭弁來仰云。有本文。尤有興。可用治曆。

德。弘德。承德。齊德。元德。
寬治八年。匡房云。天德長德寬德。並代終年號也。左府難云。德字不宜。天德始有火事。長德疫癘流行。寬德應德並代末也。院仰云。德字不快之由。所思食也。
保延七年。齊德難云。院仰云。長德承德應德皆有事。不可用。
天養二年。元德難云。藤大納言云。德字寶德以後有不吉事。寶德天下替。應德堀川院母中宮有事。承德當院母女御有事。三代有此憚。不可用。
壽永三年。元德難云。右大弁申云。應德兩字不可撰申之由。嘉保之比。雖被仰下。無程被用。承德可謂後符。又偏難被弃德字歟。

和。政和。養和。
天治三年。政和難云。下和字不快也。代末年號也。仁和安和寬和非吉例。
治承四年。養和難云。和字雖不快。依康和吉例被用畢。

受。永受。
永受難云。受今君之時。此字可被用歟。繼體守文之時無益歟。
考。壽考。
天承二年。壽考字有沙汰。源大納言云。今案イノ疊字也。禮記考字有讀。仍撰申歟。
政。
天承二年。政和難云。源大納言云。政者秦始皇名也。四條民部卿云。政字如源大納言申。又政字本朝不用之。漢家年號有宣政。臨末一年之年號也。非無憚。
保。
天養二年。仁保難云。內府云。保字有舊難。八只十云々。仁字下有保字。旁有憚。
慶。—延。
保安五年。慶延難云。右兵衛督云。慶字本自有難。庶心反之作也。藤大納言云。倩案。件字上作非庶。下作非反。先達之難。其理不可然。
大。大應。大喜。
治承四年。大應難云。大字大同有亂。大治有白河院御事。不可被用。
壽永二年。大喜難云。左大弁云。大字永可被弃也。大治之度白河院不快。以御不受內可有改元之由有沙汰。而果有彼御事之故也。
弘。—保。
仁安四年難云。弘字右作厶。有禁忌。
治承四年。弘保難云。弘字弓作。又鉾作。共有憚。
安元三年。左大臣云。弓作之上。同北齊天保之難。勅定云。弓作幷弘仁之例有憚。殿下仰云。有弓作。果弘仁有大兵。寛弘代末也。不可用此字。
應。—曆。
治承四年。應曆難云。曆字一切不可用之由。

法性寺殿被仰切了。

文。|治。

壽永三年。文治難云。源相公云。文者本朝未用之字也。漢家又少。唐僖宗末年有文德。不快也。

恒。|久。

壽永三年。恒久難云。後秦年號有此字。非吉。右大弁云。後蜀有王恒之號。非吉。源相公左大弁云。恒字珍候。可被用新字者宜候歟。

顯。|嘉。

壽永三年。顯嘉難云。顯字本朝未用。又崇德院御諱字。可憚也。

年號反音事

正治。

嘉承三年。中右記云。下官申云。正治者反音緯。

長承。

天承二年。左大弁申云。長承反音非無難。右兵衛督云。反字尚不審也。被用畢。

久安。

天養二年。內府云。久安有奸反。光房來仰云。奸反事可然。但本朝年號反字有難被用事。各可被申上。內府以下人々。當時反音有難之年號。天曆有畝反。延喜反音巽也。奸反何事候哉。被用畢。

年號可爲疊字否事

大治六年。四條民部卿記云。可用天承之由。一同定申畢。年號可爲疊字否事。予尋敦光之處。返事云。雖非年號字。其文相連之時。云年號云名字。被用者常事也。先例如此云々。

永承。天仁。天永。天治。

長久四年。上記云。年號本意可擇疊字之由見康和字評定之詞。

兩字中有他字之年號事

康和。
長久四年、土記云。予云。本意可撰疊字本文歟。件康和以康樂與和氣而生合。若有同二年之者。可被用疊字歟。皇后宮大夫被申云、是先例也。予云、縱有先例。猶可被用疊字者歟。以泰憲奏之、寥仰云、生合年號、近例長久也。天長地久云々。年號本意可撰疊字、宜用寬德。

承德、
寬治八年。季仲記云、下官定申云、承德可被用歟。但承德本文、承以德。承字中有他字、有先例之樣思給。敦季存此由擇申上、江中納言云。天曆天之曆數。論語文如此。

建德。
保安五年。別當云。建至德、前々雖有中字皆用之。於至字者憚字也。被改天曆之時、雖有天之曆。不諱此例。

當時御諱一字可憚事

改長保六年。爲寬弘元年、當職先定申寬仁、左大弁申云。仁字當時御諱字也、唐朝皆避之。仍用寬弘了。

被用舊勘文年號事

康保改應和四年號
御記云、下給故中納言大江朝臣、參議朝綱朝臣等舊勘申年號字之文、仰云、今度所擇申之字、頗以不快、以此勘文可定其旨者、大臣申云、大江朝臣所上嘉保康保、及後生前年所上乾德等之由可隨仰云々。仰可用康保

不被用舊勘文事

寬弘、
寬弘九年。小右記云、相府云、今日參內、可定申改元字事。年號兩博士宣茂、通直。勘申云、內々所見、故匡衡所勘申寬仁寬弘也。寬仁竄言、而有議不被用。彼勘文不求出。件寬仁之文可勘申由。度々仰兩儒。而申云。其文不引得云々。

予云。漢書帝紀云。寛仁愛人。相府驚取遣帝紀。披見其文。相府云。儒者不見及太劣也。臨黄昏左府以下參內。諸卿定長和。左府云。寛仁吉年號也。而無儒勘文如何。卿相云。假令雖吉年號文。博士不勘申。不可定申云々。用長和畢。

〔以宮內省圖書寮本校合併自卷一至卷三以同本新補〕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七十九

公事部三十二

改元烏兎記

文武天皇四十二代

大寶元辛丑。文武天皇五年三月廿一日。改爲大寶元年。

或記云。八月七日改元云々。

慶雲元甲辰。大寶四年甲辰五月十五日。改爲慶雲。

或記云。式部少丞小野馬養奏此瑞。故爲慶雲。

元明天皇四十三代

和銅元戊申。慶雲五年戊申正月十一日。改爲和銅。

或記云。二月四日。行即位儀。武藏國秩父郡獻和銅。故號和銅。

元正天皇四十四代

靈龜元丙辰。和銅八乙卯年九月三日。改爲靈龜。今日即位也。

或記云。右京職獻靈龜。故號靈龜。

養老元丁巳。靈龜三丁巳年十一月十七日。改爲養老。

或記云。美乃國多藝郡醴泉發起。故號養老。

聖武天皇四十五代

神龜元甲子。養老八年二月四日。改爲神龜。

或記云。左京職獻白龜。故號神龜。

天平聖曆元己巳。神龜六己巳年八月五日。改爲天平

聖暦。
或記云。左京職[貢カ]眞背文龜。其文云。天皇知[貴永脱歟]百年。故號天平聖暦。
孝謙天皇四十六代
天平感寶元己丑。四月十四日改元。去二月。陸奥獻黄金。同年也。後去此號。
天平勝寶元己丑。天平廿一己丑年七月二日。改爲天平勝寶。代始。
天平寶字元丁酉。天平勝寶九丁酉年八月[三イ]廿八[廿日イ]日。改爲天平寶字。
或記云。駿河國獻蠶産。故號天平寶字。
淡路廢帝四十七代 在位六年不改元
稱德天皇四十八代 孝謙重祚
天平神護元乙巳。天平寶字九乙巳年正月七日。改爲天平神護。代始。
神護景雲元丁未。天平神護三丁未年八月十八日。改爲神護景雲。

或記云。去六月。大宮東南角。有七流瑞雲。仍爲瑞。
光仁天皇四十九代
寶龜元庚戌。神護景雲四庚戌年十一月一日己丑。改爲寶龜。
或記云。肥後國獻白龜。故號寶龜。
天應元辛酉。寶龜十二辛酉年正月一日。改爲天應。
或記云。伊勢神宮美雲見。爲瑞。
桓武天皇五十代
延暦元壬戌。天應二壬戌年八月十九日。改爲延暦。即位
平城天皇五十一代
大同元丙戌。延暦廿五丙戌年五月廿[十イ]八日辛巳。改爲大同。今日天皇御即位。
嵯峨天皇五十二代
弘仁元庚寅。大同五庚寅年九月廿五[七イ]日。改爲弘仁。依代始也。
淳和天皇五十三代

天長元甲辰。弘仁十五甲辰年正月。改爲天長。

仁明天皇五十四代

承和元甲寅。天長十一甲寅年正月三日。改爲承和。依即位也。

嘉祥元戊辰。承和十五戊辰年六月十三日。改爲嘉祥。

或記云。豐後國獻白龜。

文德天皇五十五代道康

仁壽元辛未。嘉祥四辛未年四月廿八二イ日。改爲仁壽。依代始也。

齊衡元甲戌。仁壽四甲戌年三十一イ月卅廿九イ日。改爲齊衡。

天安元丁丑。齊衡四丁丑年二月廿二一イ日。改爲天安。

清和天皇五十六代惟仁

貞觀元己卯。天安三己卯年四月十五日。改爲貞觀。依即位也。

陽成天皇五十七代貞明

元慶元丁酉。貞觀十九丁酉年四月十六一イ日。改爲元慶。

光孝天皇五十八代時康小松天皇卜號

仁和元乙巳。元慶九乙巳年二月廿一日。改爲仁和。依即位也。

宇多天皇五十九代定省

寬平元己酉。仁和五己酉年四月廿六七イ日。改爲寬平。依代始也。

醍醐天皇六十代敦仁

昌泰元戊午。寬平十戊午年八月十六日。改爲昌泰。依代始也。

延喜元辛酉。昌泰四辛酉年七月十五日甲子。改爲延喜。

延長元癸未。延喜廿三癸未年閏正月十一日。改爲延長。

朱雀天皇六十一代寬明

承平元辛卯。延長九辛卯年四月廿六日。改爲承平。依代始也。

天慶元戊戌。承平八戊戌年五月廿三二イ日。改爲天慶。

村上天皇六十二代

天曆元丁未。天慶十丁未年四月廿四日。改爲天曆。代始

天德元丁巳。天曆十一丁巳年十月廿七日。改爲天德。依水害也。
應和元辛酉。天德五辛酉年二月十六日。改爲應和。依火災也。
康保元甲子。應德四甲子年七月(四イ)十九日。改爲康保。依旱魃也。

冷泉院六十三代 憲平
安和元戊辰。康保五戊辰年八月十三日。改爲安和。

圓融院六十四代 守平
天祿元庚午。安和三庚午年三月廿五日。改爲天祿。依代始也。
天延元癸酉。天祿四癸酉年十二月廿八日(廿日イ)。改爲天延。依天變地震也。
貞元元丙子。天延四丙子年七月十三日(十九イ)。改爲貞元。
天元元戊寅。貞元三戊寅年四月(二イ)五日。改爲天元。
永觀元癸未。天元六癸未年四月(六イ)十五日。改爲永觀。依內裡火事也。

花山院六十五代 師貞
寬和元乙酉。永觀三乙酉年四月廿七(イ无)日。改爲寬和。依代始也。

一條院六十六代 懷仁
永延元丁亥。寬和三丁亥年四月七(五イ)日戊寅。改爲永延。依代始也。
永祚元己丑。永延三己丑年八月八日丙辰。改爲永祚。依天變旱星地震也。
正曆元庚寅。永祚二庚寅年十一月七日戊寅。改爲正曆。依風水也。
長德元乙未。正曆六乙未年二月廿二日戊戌。改爲長德。依去年疫疾天變旱魃也。
長保元己亥。長德五己亥年正月十三日丁卯。改爲長保。依去年疫癘也。
寬弘元甲辰。長保六甲辰年七月廿日壬亥。改爲寬弘。依天變地震也。

三條院六十七代 居貞

長和元壬子。寛弘九壬子年十二月廿五日。改爲長和。依代始也。

或記云。正月十四日云々。

後一條院 六十八代 敦成

寛仁元丁巳。長和六丁巳年四月廿二(三イ)日。改爲寛仁。依代始也。

治安元辛酉。寛仁五辛酉年二月二日丁未。改爲治安。依革命也。

萬壽元甲子。治安四甲子年七月十三日戊戌。改爲萬壽。依革命也。

長元元戊辰。萬壽五戊辰年七月廿五日。改爲長元。依革命也。

後朱雀院 六十九代 敦良

長暦元丁丑。長元十丁丑年四月廿一日。改爲長暦。依代始也。

長久元庚辰。長暦四庚辰年十一月十日。改爲長久。依天變地妖也。

或記。十一月十五日改元云々。

寛德元甲申。長久五甲申年十一月廿四日。改爲寛德。依炎旱疾疫也。

後冷泉院 七十代 親仁

永承元丙戌。寛德三丙戌年四月十五日。改爲永承。依御即位也。

天喜元癸巳。永承八癸巳年正月十一日壬子。改爲天喜。依天變怪異也。

康平元戊戌。天喜六戊戌年八月廿九日。改爲康平。天喜六年二月廿六日。內裏燒亡。大極殿東西樓廻廊等也。

後三條院 七十一代 尊仁

治暦元乙巳。康平八乙巳年八月二日。改爲治暦。

延久元己酉。治暦五己酉年四月十三日。改爲延久。依御即位也。

白河院 七十二代 貞仁

承保元甲寅。延久六甲寅年八月廿三日戊子。改爲承保。

依代始也。

一說。十一月十七日改元云々。

承曆元丁巳。承保四丁巳年十一月十七日。改爲承曆。依疱瘡旱魃也。

永保元辛酉。承曆五辛酉年二月十日丁卯。改爲永保。依革命也。

應德元甲子。永保四甲子年二月七日丙子。改爲應德。依革命也。

堀河院七十三代 善仁

寛治元丁卯。應德四丁卯年四月七日己丑。改爲寛治。代始。

嘉保元甲戌。寛治八甲戌年十二月十五日壬午。改爲嘉保。依疱瘡也。

永長元丙子。嘉保三丙子年十二月廿（十イ）七日癸酉。改爲永長。依天變疾疫也。

承德元丁丑。永長二丁丑年十一月廿一日辛酉。改爲承德。依天變地震也。

康和元己卯。承德三己卯年八月廿五日。改爲康和。依地震疾疫也。

長治元甲申。康和六甲申年二月十日。改爲長治。依天變也。

或記云。四月九日云々。

嘉承元丙戌。長治三丙戌年四月九日。改爲嘉承。依彗星也。

鳥羽院七十四代 宗仁

天仁元戊子。嘉承三戊子年八月三日庚辰。改爲天仁。依代始也。

天永元庚寅。天仁三庚寅年七月十五（三イ）日。改爲天永。依天變世間不靜也。

永久元癸巳。天永四癸巳年七月十三日辛卯。改爲永久。

元永元戊戌。永久六戊戌年四月三日乙卯。改爲元永。

或記云。四月十三日改元云々。

保安元庚子。元永三庚子年四月十日庚辰。改爲保安。

崇德院七十五代 顯仁

天治元甲辰。保安五甲辰年四月三日庚辰。改爲天治。代始也。

大治元丙午。天治三丙午年正月廿二日戊子。改爲大治。依疱瘡也。

天承元辛亥。大治六辛亥年正月廿九日丁卯。改爲天承。依疱瘡也。

或記云。八月十一日。或八月十九日云々。

長承元壬子。天承二壬子年八月十一日。改爲長承。依饉異疾疫也。

或四月廿九日改元云々。

保延元乙卯。長承四乙卯年四月廿七日辛午。改爲保延。

或記云。四月廿六日云々。

永治元辛酉。保延七辛酉年七月十日。改爲永治。依革命也。

近衛院七十六代體仁

康治元壬戌。永治二壬戌年四月廿八日辛卯。改爲康治。代始。

或記云。四月廿三日。或七月十日云々。

天養元甲子。康治三甲子年二月廿三日。改爲天養。依革命也。

久安元乙丑。天養二乙丑年七月廿三日丙寅。改爲久安。依彗星也。

仁平元辛未。久安七辛未年正月廿六日戊戌。改爲仁平。

久壽元甲戌。仁平四甲戌年十月廿八日丁卯。改爲久壽。

後白河院七十七代雅仁

保元元丙子。久壽三丙子年四月廿八日。改爲保元。代始。

二條院七十八代

平治元己卯。保元四己卯年四月廿日甲辰。改爲平治。代始。

永曆元庚辰。平治二庚辰年正月十日。改爲永曆。

或記云。四月十日云々。

應保元辛巳。永曆二辛巳年九月四日癸酉。改爲應保。

或記云。九月十日改元云々。廿九イ

長寛元癸未。應保三癸未年三月九日。改爲長寛。

永萬元乙酉。長寛三乙酉年六月五日。改爲永萬。

六條院七十九代順仁

仁安元丙戌。永萬二丙戌年八月廿七日。改爲仁安。代始。

高倉院八十代憲仁

嘉應元己丑。仁安四己丑年四月八日。改爲嘉應。代始。

承安元辛卯。嘉應三辛卯年四月廿一日。改爲承安。依御慎并天變也。
安元元乙未。承安五乙未年七月廿八（七イ）日。改爲安元。
治承元丁酉。安元三丁酉年八月四日。改爲治承。
安德天皇八十一代　言仁
養和元辛丑。治承五辛丑年七月廿四日戊子。改爲養和。代始。
壽永元壬寅。養和二壬寅年五月廿（十イ）七日丙申。改爲壽永。
後鳥羽院八十二代　尊成
元暦元甲辰。壽永三甲辰年四月十六日甲申。改爲元暦。
文治元乙巳。元暦二乙巳年八月十四日甲子。改爲文治。
或記云。八月二日云々。
建久元庚戌。文治六庚戌年四月十一日。改爲建久。明年依當三合也。
或記云。八月十一日改元云々。
土御門院八十三代　爲仁
正治元己未。建久十己未年四月廿七日。改爲正治。代始。
建仁元辛酉。正治三辛酉年二月廿（十イ）三日。改爲建仁。
元久元甲子。建仁四甲子年二月廿日。改爲元久。
建永元丙寅。元久三丙寅年四月廿七日。改爲建永。
或記云。二月七日改元云々。
承元元丁卯。建永二丁卯年十月廿五日。改爲承元。
順德院八十四代　守成
建暦元辛未。承元五辛未年三月九日。改爲建暦。代始。
建保元癸酉。建暦三癸酉年十二月六日。改爲建保。依天變地妖也。
承久元己卯。建保七己卯年四月十三日。改爲承久。依去年三合并變異也。
九條廢帝懷成　在位四ケ月不改元
後堀河院八十五代　茂仁
貞應元壬午。承久四壬午年四月十三（五イ）日。改爲貞應。
元仁元甲申。貞應三甲申年十月廿日。改爲元仁。依天下疫疾。
嘉祿元乙酉。元仁二乙酉年四月廿日。改爲嘉祿。

安貞元丁亥。嘉祿三丁亥年十二月十日。改爲安貞。依疱瘡也。
寬喜元己丑。安貞三己丑年三月五日。改爲寬喜。依天變也。
貞永元壬辰。寬喜四壬辰年四月二日。改爲貞永。

四條院八十六代 秀仁

天福元癸巳。貞永二癸巳年四月十五日。改爲天福。依代始也。
文暦元甲午。天福二甲午年十一月五日東鑑ニ見十二月五日。改爲文暦。依天變地妖也。
嘉禎元乙未。文暦二乙未年八月東鑑ニ見九月十九日。改爲嘉禎。
暦仁元戊戌。嘉禎四戊戌年十一月廿三日。改爲暦仁。依天變。
或記云。十一月廿五日。十一月廿日云々。
延應元己亥。暦仁二己亥年三月七日。改爲延應。
仁治元庚子。延應二庚子年七月十六日。改爲仁治。依天變也。

後嵯峨院八十七代 邦仁

寬元元癸卯。仁治四癸卯年二月十六日。改爲寬元。依代始也。

後深草院八十八代 久仁

寶治元丁未。寬元五丁未年二月廿八日。改爲寶治。依代始。
建長元己酉。寶治三己酉年三月十八日。改爲建長。
康元元丙辰。建長八丙辰年十月五日。改爲康元。
正嘉元丁巳。康元二丁巳年三月十四日。改爲正嘉。
正元元己未。正嘉三己未年三月廿六日。改爲正元。
或記云。三月十八日。或三月十三日云々。

龜山院八十九代 恒仁禪林寺ト號ス

文應元庚申。正元二庚申年四月十三日。改爲文應。依代始也。
弘長元辛酉。文應二辛酉年二月廿日。改爲弘長。依辛酉也。
文永元甲子。弘長四甲子年二月廿八日。改爲文永。

後宇多院九十代 世仁大覺寺ト號ス

建治元乙亥。文永十二乙亥年四月廿五日。改爲建治。
弘安元戊寅。建治四戊寅年二月廿九日。改爲弘安。

伏見院九十一代　熙仁

正應元戊子。弘安十一戊子年四月廿八日。改爲正應。代始。

永仁元癸巳。正應六癸巳年八月五日。改爲永仁。

後伏見院九十二代　胤仁號持明院

正安元己亥。永仁七己亥年四月廿五日。改爲正安。

或記云。四月十一日改元云々。

後二條院九十三代　邦治

乾元元壬寅。正安四壬寅年十一月廿一日。改爲乾元。依代始也。

嘉元元癸卯。乾元二癸卯年八月五日。改爲嘉元。

德治元丙午。嘉元四丙午年十二月十四日。改爲德治。

花園院九十四代　富仁萩原院號ス

延慶元戊申。德治三戊申年十月九日。改爲延慶。代始。

或說。十月廿五日。

應長元辛亥。延慶四辛亥年四（二イ）月廿八日。改爲應長。

正和元壬子。應長二壬子年三月廿日。改爲正和。

文保元丁巳。正和六丁巳年二月三日（廿三イ）。改爲文保。

或說云。四月廿八日。

後醍醐天皇九十五代　尊治

元應元己未。文保三己未年四月廿八日（廿日イ）。改爲元應。

或說云。三月廿八日。或二月廿三日。

元亨元辛酉。元應三辛酉年二月廿三日。改爲元亨。依革命也。

正中元甲子。元亨四甲子年十二月九日。改爲正中。

或十二月十九日云々。

嘉曆元丙寅。正中三丙寅年四月廿六日庚子。改爲嘉曆。

元德元己巳。嘉曆四己巳年八月廿八日。改爲元德。

元弘元辛未。元德三辛未年八月八日。改爲元弘。

光嚴院九十六代　量仁

正慶元壬申。元弘二壬申年四月廿八日。改爲正慶。代始。

後醍醐　正慶三イ

建武元甲戌。元弘四甲戌年正（三イ）月廿九（二イ）日。改爲建武。

延元元丙子。建武三丙子年二月廿九日。改爲延元。

光明院九十七代豐仁

暦應元戊寅。延元三戊寅年八月廿八日。改爲暦應。

康永元壬午。暦應五壬午年四月廿八日。改爲康永。依天變地妖、疱瘡也。

貞和元乙酉。康永四乙酉年十月廿二日。改爲貞和。

崇光院九十八代興仁

觀應元庚寅。貞和六庚寅年二月廿七日。改爲觀應。依代始。

後光嚴院九十九代彌仁

文和元壬辰。觀應三壬辰年九月廿七日。改爲文和。依代始也。

延文元丙申。文和五丙申年三月廿八日。改爲延文。

康安元辛丑。延文六辛丑年三月廿九日。改爲康安。

貞治元壬寅。康安二壬寅年九月廿三日。改爲貞治。

應安元戊申。貞治七戊申年二月廿七日。改爲應安。

後圓融院百代緒仁

永和元乙卯。應安八乙卯年二月廿七日。改爲永和。

康暦元己未。永和五己未年三月廿七日。改爲康暦。

永德元辛酉。康暦三辛酉年二月廿四日。改爲永德。

後小松院百一代幹仁

至德元甲子。永德四甲子年二月廿七日。改爲至德。

嘉慶元丁卯。至德四丁卯年八月廿三日。改爲嘉慶。

康應元己巳。嘉慶三己巳年二月九日。改爲康應。

明德元庚午。康應二庚午年二月廿六日。改爲明德。

應永元甲戌。明德五甲戌年七月五日。改爲應永。

稱光院百二代躬仁改實仁

正長元戊申。應永卅五戊申年四月廿七日。改爲正長。代始分也。

後花園院百三代彥仁

永享元己酉。正長二己酉年九月五日。改爲永享。

嘉吉元辛酉。永享十三辛酉年二月十七日。改爲嘉吉。依革命也。

文安元甲子。嘉吉四甲子年二月五日。改爲文安。依革命也。

寶德元己巳。文安六己巳年七月廿八日。改爲寶德。

享德元壬申。寶德四壬申年七月廿五日。改爲享德。

康正元乙亥。享德四乙亥年七月廿八日五イ。改爲康正。
長祿元丁丑。康正三丁丑年九月廿八日。改爲長祿。
寛正元庚辰。長祿四庚辰年十一月廿一日。改爲寛正。
後土御門院百四代成仁
文正元丙戌。寛正七丙戌年二月十八日。改爲文正。依代始也。
應仁元丁亥。文正二丁亥年三月五日。改爲應仁。依兵革也。
文明元己丑。應仁三己丑年四月廿八日。改爲文明。依兵革也。
長享元丁未。文明十九丁未年七月廿日。改爲長享。
延德元己酉。長享三己酉年八月廿一イ日。改爲延德。
明應元壬子。延德四壬子年七月十九日。改爲明應。
後柏原院百五代勝仁
文龜元辛酉。明應十辛酉年二月廿九日。改爲文龜。依辛酉也。
永正元甲子。文龜四甲子年二月卅廿五イ日甲子。依儀改元爲永正。

大永元辛巳。永正十八辛巳年八月廿三日。改爲大永。
後奈良院百六代知仁
享祿元戊子。大永八戊子年八月廿一廿日イ日。改爲享祿。
天文元壬辰。享祿五壬辰年七月廿九日。改爲天文。
弘治元乙卯。天文廿四乙卯年十月廿三日。改爲弘治。
正親町院百七代方仁
永祿元戊午。弘治四戊午年二月廿八日。改爲永祿。
元龜元庚午。永祿十三庚午年四月廿三日。改爲元龜。
天正元癸酉。元龜四癸酉年七月廿八日。改爲天正。
後陽成院百八代周仁
文祿元壬辰。天正廿壬辰年正月十二月八日イ八日。改爲文祿。
慶長元丙申。文祿五丙申年十月廿七日。改爲慶長。
法皇百九代政仁延寳八年八月十九日崩御號後水尾院
元和元乙卯。慶長廿乙卯年七月十三日。改爲元和。
寛永元甲子。元和十甲子年二月卅日。改爲寛永。
本院百十代興子在位十四年不改元
後光明院百十一代紹仁

正保元甲申。寬永廿一甲申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爲正保。

慶安元戊子。正保五戊子年二月十五日。改爲慶安。

承應元壬辰。慶安五壬辰年九月十八日。改爲承應。

新院百十二代

明曆元乙未。承應四乙未年四月十三日。改爲明曆。

萬治元戊戌。明曆四戊戌年七月廿三日。改爲萬治。

寬文元辛丑。萬治四辛丑年四月廿五日。改爲寬文。

當今百十三代

延寶元癸丑。寬文十三癸丑年九月廿一日。改爲延寶。

大 上四　雲 下二　靈 上一　老 下一　平 上一 下五　護 下二

元 上十一 下十二　泰 下一　康 上十　永 上十六 下十　治 上三 下十六　文 上十一 下三

寶 上四 下三　和 上一 下三　龜 下五　神 上三　勝 上一　景 上一

寬 下三　喜 下三　保 上三 下九　祚 下一　萬 上二 下一　建 上八

慶 上三 下五　銅 下一　養 上二 下一　天 上廿二　字 下一　應 上七 下十二

昌 上一　德 上十一 下十二　祿 上六 下四　正 上十一 下五　久 上二 下六　福 下一

延 上十 下三　弘 上四 下二　承 上九 下五　壽 上一 下三　安 上三 下十二

禎 下一　中 下一　明 上三 下一

曆 上二 下十三　仁 上五 下八　嘉 上十 下一　齊 上一　貞 上六 下一

乾 上一　武 下一　享 上二 下二　衡 下一

同 下一　長 上十一 下八　祥 下一　觀 上一 下二

亨 下一　至 上一　吉 下一

自大寶元至延寶年號員數二百六。

文字之數四百廿。各別一字凡六十。

右改元烏兎記一卷以池田友堅假借之本寫之

延寶九年辛酉秋八月

改元宸記 應和康保[illegible]長延[illegible]

御記

天德五年二月十六日。令延光朝臣仰左大臣。令日可行改元事。兼令行赦事者之由。大臣令申云。火災之後。變異不止。須行赦事云云。令給定

章博士等勘申年號。中納言大江朝臣撰申年號字文。令定申件字之中元〔无歟〕忌而有便稱謂之字。又令勘申可行赦免罪之程。大臣令奏文時進前年勘文案。外記勘文。式部例文。仰云。以應和可爲年號。又依延喜元年詔法。行赦并可賜物。

御記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癸未。令延光朝臣仰左大臣云。可令作改年號詔書。其事趣。朕以不德。久君臨天下。而今歲天變地震。災變相頻。須施德政〔改脫歟〕年號以攘災你〔沴歟〕。即可載大赦天下。大辟以下罪可從原免。但犯八虐。故殺謀殺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非此限。又天下高年及鰥寡孤獨。篤癃不〔能歟〕然自存者。量賜物之由。又數術家申。依諸說。今年當革命之運。而如王度開元曆紀經之文。不可當革命。兩說不同。偏難稱革命。只略可擧事旨。又中納言大江朝臣。參議朝綱朝臣等舊勘申年號字文。仰云。此度所擇申文字。頗以不快。乃亦給舊勘文。須定其吉者。大臣令申云。民部卿藤原朝臣重定申云。大江朝臣所上嘉保康保。及後生前年所上乾德等之間可隨仰。令仰可用康保字。申剋立弘徽殿。酉剋左大臣令延光朝臣。奏大內記成忠作上詔書。令作事〔仰歟〕意未盡。仍令改案。入夜令奏詔書案。仰依案。暫大臣令奏詔〔書脫歟〕。晝日了令下所司。

七日。左大臣令藏人學〔擧歟〕奏文章博士文時後生等勘申年號字文。令仰明後日可行之由。

八日。左大臣令濟時申。十日無殊忌。彼日參入。將行改元事。仰依請。

伏見院御記

延慶四年四月廿七日。改元定。師信卿奉行。家定。長通。雅長。公秀。公賢。惟輔。親房等卿參陣云々。右大臣兼領狀。俄所勞之由申也。仍左大將欲奉行之處。爲近衞大將奉行。先例聊有憚之間

不參。師信卿所奉行也。改延慶四年。爲應長元年。在兼卿所勘也。今度進勘文人々。前中納言俊光。式部大輔在輔。勘解由長官在兼。文章博士在登。資名等。已上五人也。

心日御記

德治三年十月九日甲子。陰。今日可有改元之間。人々勘文等。詩申上皇之處。遣左府許云々。今度進勘文人々。前權中納言俊光。式部大輔在輔。文章博士淳範。敎繼等也。戌剋上皇御幸。自今日可爲御所。是自明日可被始御鹽湯之故也。以南面爲御所也。人々勘文事被仰下。

俊光卿勘文

慶長。毛詩注疏曰。文王德洪厚。福慶延長。

延慶。後漢書曰。以功名延慶于後。

康永。金樓子曰。德明作康樂永休諸堂。

式部大輔在輔卿勘文

正慶。同篇曰。利有攸往。事正有慶。

慶長。引文同俊光卿。

暦長。後漢書曰。漢暦久長。

文章博士淳範朝臣勘文

弘建。晉書曰。陛下受命。弘建大業。

建久。唐書曰。建文武大臣一人。爲隴右之師。

延文。太宗實錄曰。詳延文字之士。馳騁載籍之場。

應安。毛詩曰。王國之内。幸應安定。

正弘。周易注疏曰。安民在正。弘正在謙。

敎繼朝臣勘文

嘉慶。毛詩曰。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

天明。孝經曰。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明長。禮記曰。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内。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此中延慶慶長等之間。可被用歟之由　上皇被仰下。亥剋攝政參於東面。上皇御對面。年號事等被仰談歟。攝政所存も。延慶可宜歟之由申云々。延字在上例。延暦延喜延長延久延應等也。慶字在下例。元慶天慶等也。是二代不吉歟。上延字

ハ延慶之外。皆以嘉例也。凡延字事。イノチナカシト云讀有之。爲吉之由。或記ニ見歟。諸卿今夜定申之趣。仗議中間職事參申條。遼遠御所往反有其煩。延慶慶長等之間ヲ定。諸卿(歟イ)も擧申歟。然者攝政可相計之由。兼被仰攝政也。深更爲藤朝臣參。申改德治二年可爲延慶元年之由。諸卿定申云々。凡此事兼治定上者。雖勿論也。聊(脫歟)事例歟。先々禁裏仙洞之間。如法(此イ)遼遠時も。如此事ニ職事往反定事也。又此仙洞强禁裏不遠。改元時先例も(［illegible］之時)。每度ニ諸卿所存を。職事參申院。就是治定了年號ヲ被仰下事也。今夜議ハ治定樣ヲ事了後參申也。雖聊如此事違先例之條。可爲自由儀歟。愚意所存無左右記顯之條。尤有憚也。今夜仗議參陣公卿。

左大臣。按察大納言。西園寺大納言。春宮大夫。花山院大納言。春宮權大夫。權中納言。中御門宰相。

仗議之間。人々所存之趣不審也。後日可尋記者。抑慶字事。又先々有難歟。(云脫)件字庶心反作之。但天治師時卿記之。件字上作非庶。下作非反。雖先達之難。其理不可然云々。但件事師時卿記。予ハ不見也。注或者之間。爲才學所注也。

十日乙丑。晴。昨日改元字事。人々所存趣。今日粗尋聞之。傳說之趣。若僻事歟。然而粗注之。

左大臣。(延慶。康永。)按察大納言。(慶長。康永。)西園寺大納言。(延慶。)春宮大夫。(延慶。康永。)花山院大納言。(建文。)春宮權大夫。(康永。正慶。)權中納言。(慶長。康永。)中御門宰相。(慶長。)

大概人々擧申之趣如此云々。始大略康永ヲ擧之輩多云々。延慶ヲ擧申仁ハ。左府。西園寺大納言。春宮大夫三人也。此中左府與春宮大夫者。頻ニ擧康永云々。而公顯卿申云。於康永者。如字釋强無其難歟。但康治近衞院代始年號。殊以其難重歟。加之自永治移康治。今又自德治移康字者。

其難尤重歟之由。頻令申云々。就之左府以下。此議哉有其謂之由同之者。群卿議奏之趣奏聞之〔以爲藤也〕後。依關白命。爲藤朝臣歸出仗座曰。於康永者。〔[illegible]康ノ字又有永作[illegible]字或作若可有難歟〕自治移康治。而今改德治爲康永者。自治移康。其難尤可然。早閣康永。延慶慶長等之間可定申云々。其後猶所存等。面々猶申之。就中實泰卿申。慶字今度可被用者。慶長猶可被用乎。慶字在下事。元慶天慶皆以不快と〔上歟〕ハ。何必可被用延慶哉。慶字在上事。慶雲一度也。彼例據元慶天慶哉。而今度陽成朱雀兩度例不快之處。被用慶下字之條。猶不可然歟之由。頻有所存云々。〔頭書[illegible]〕然面猶一同所存。可爲延慶之由治定云々。件夜爲〔臣被申云爲行卿取條々時如此退足可被[illegible]記不退足之由[illegible]置之不審之由申之〕行卿讀勘文之作法。置下讀之云々。此作法不審也。大略以手燈ニ透ヲ讀歟。置下テ讀作法モ若有歟。可尋。取條々(タイ)之樣。爲行一人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前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式部大輔菅原朝臣勘申慶長宜云々。彼以上可被用何字哉。同無之云々。又任先例代始不行赦歟。〔左府申出之[illegible]以下[illegible]行之〕專於攝政直廬。覽官藏人方吉書云々。〔宮方[illegible]朝臣[illegible]人方爲[illegible]臣〕相傳說之趣記之。定僻事多歟。忩々之間馳筆。尤狼藉無極者也。卽位以前改元不普通歟。但今度關東密密有申旨入道相國之由聞之。仍不及左右。若其沙汰也。卽位以前改元天曆歟。其外之例。可引勘者也。代始改元。任常例無赦恩詔。

〔以宮内省圖書寮本加一校畢〕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八十

公事部三十三

改元部類 自承平至寛治

改元部類

李部王記 重明親王　貞信公記 忠平公
外記日記　扶桑略記
小右記 實資公　左經記 經賴卿
經輔卿記　春記 資房卿
戸部納言記 長家卿　土記 師房公
槐記 賴通公　堀河左府記
都記　但記 隆方朝臣
大記 匡房卿

李部王記

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詔書改元承平。先是左大臣仰大内記大江朝臣朝綱。文章博士同維時。擇定年號字。文章博士三善文江朝臣依重服不預吉事云々。是日左大臣令文章博士維時擇申畢。先帝御時。撰造未畢功之內。御書所御書維時。即擇舊候彼所者之中。抄寫四人。覆勘一人令奉仕。維時說也。初先帝之御時。維時預其事。故大臣命。是日御匣殿別當貴子朝臣。移仕飛香舍云々。

同記

承平八年五月廿二日。改元爲天慶。大赦天下。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及犯八虐者。皆悉赦除。又一度盜竊計贓三端已下者。同赦免。但强竊二盜。故殺謀殺。私鑄錢者。不在此限。又承平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同亦免除。

同記

承平八年五月廿二日。改元爲天慶元。左大臣先參殿。受取詔書案文參陣。召大外記三統公忠。仰云。令召内記者。仍差使部召之。大内記菅原庶幾參入。大臣給詔書草。仰云。淸書可進者。左大臣依太政大臣命。仰左少弁兼文章博士大江朝綱。令作詔書。淸書之後。庶幾持參奉大臣。午在陣座。召藏人右少弁相職令奏之。雖爲御物忌。大臣猶向御所邊有之奏。而午在陣座令奏。是不可爲例。被返下之後。大臣召中務少輔源鑒給之。外記兼召鑒。令候陣邊。鑒持罷本省。令寫一通。宜奉行捺印。差少錄御立維宗令進。外記等卽詔書奧續帋。書公卿御名所給。史生品治保實云。明日内可給御署。自上藺給共御名。今日事了後。公卿以下各退出。

同記

天慶十年四月廿二日。下詔改元爲天曆。是夕權右少弁好古朝臣來申云。相逢頭朝臣。宴内行事上卿事。告可被定右衛門督由。若非一二上卿。事必緩滯。早逢彼朝臣。可令重奏。

貞信公記

延長九年四月十三日。有官奏内印。左金吾中將伊衡朝臣。仰可作改元詔書事并年號可定。右大將(仲平)來云、院仰云、右近府生有闕者可補給。又例度者若行道何承諾。大神使立。廿六日。改元詔書出。有内印。今日出陣。令諸卿定年號字。

同記

承平八年

五月廿二日。左大臣入座。定恩赦事。卽參大内。奉行改元詔書。朝綱維時共定申天慶。

外記日記

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甲寅。左大臣幷諸卿就左仗座。召中務大丞源泉。給改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爲承平元年詔書。

外記記

承平八年五月廿二日戊辰。左大臣召外記三統公忠仰云。令召內記者。仍差使部令召之。大內記菅原庶幾參入。廿二三日内裏御物忌也。仍廿一日藏人右少弁源相職。蒙左丞相仰。召仰大外記公忠云。明日可被行改年號之事。而當御物忌。宜今夜召內記令候彼所。經宿之後可令書詔書者。即差彼使部召遣內記。仍庶幾參入。今夜宿彼局。大臣給詔書草仰云。淸書可進者。在前。左大臣依太政大臣命。仰左少弁兼文章博士大江―朝綱。令作件詔書。又文章博士二人勘申年號字云々。淸書之後。庶幾持參。奉置大臣御前退出候陣座。大臣乍在陣座。召藏人右少弁源朝臣相識。令奏件詔書。雖爲御物忌。大臣猶向御所邊。可令奏此詔書。而乍在陣座令奏。是不可爲例。奏聞之後。相職朝臣持歸奉於大臣。大臣召中務少輔源―鑒給之。自敷政門參入。外記兼召鑒令候陣邊。鑒持罷於本省。令寫一通。宣奉行捺印。差少錄御立維宗。令進外記局。外記等即詔書奧續紙。書公卿御名所給。史生品治保實云。明日內各可給御署者。自上﨟給其御名。今日事了之後。公卿以下各退出。

詔。朕夙膺慈睠。虔奉叡圖。萬姓爲心。荷責之憂自切。四海在念。負重之懼彌深。履薄馭朽九載于茲。而保章司曆。坤德失宜。今夏驚其地動之異。去春奏以厄運之期。靜思彼咎。實疚于懷。方今訪遺風於西漢。畏警誡而開元。撿舊跡於先朝。忌革命而改號。是則修德勝灾。與物更始之意也。可改承平八年爲天慶元年。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及犯八虐者。皆悉赦除。又一度竊盜計贓三端已下者同放免。但强竊二盜。故殺謀殺。私鑄錢者。不在此限。又承平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同亦免除。若與善之非妄。何轉禍之可疑。宣

布遐邇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外記記

天慶十年四月廿二日丁丑。大納言藤師輔卿。中納言源清蔭卿。參議同高明卿。藤師氏卿。同師尹卿聽政。訖着宜陽殿座。次右大臣參入。于時大臣召權少外記雀部是連仰云。令召內記者。仍大內記橘朝臣直幹參入。（昨日權少外記是連仰云。有可改年號之事。宜召大內記直幹朝臣者。即召直幹。臨黃昏被仰置。）書詔書草。覽右大臣。覽了之後。返給內記。仰云。淸書可進者。（在前。右大臣仰左中弁大江朝綱勘申年號字云云）淸書之後。直幹朝臣持來。奉置大臣御前。退出候陣座。大臣進御所邊。付藏人令奏件詔書。奏聞之後。右大臣就陣座。召中務大輔源朝臣博雅給。（自敷政門參入。外記兼召博雅朝臣令候陣邊。）博雅朝臣持罷出本省。更令寫一通書。宣奉行捺印。差少錄箭集忠範。令進外記局。外記即詔書與續紙。書公卿御名所給。史生山上惟生云。明日內可給御署者。今日事了後。公卿以下各退出。

詔。遐覩翠篆。眇矚緗篇。正位開元先生之茂曲。踰年闡號列聖之徽猷。太上天皇同符軒后。擬化唐堯。遊黃屋以褰裳。慕大庭之閑放。占白雲而駐蹕。追姑射之逸遊。跡遯奐於寰中。脩然於物外。遂以丕業授于菲躬。朕肅承神規。虔讃叡緒。垂旒負扆。雖體曜魄之尊。受籙披圖。若履氷漸之薄。陶甄圖量。撫字生靈。（令イ）自理萬機於斯二載。方今孟夏嘉辰。純陽令節。璇衡叶候。玉帛順人。葭灰改律。不愆不忘。竹牒垂文。宜遵革故之蹤。暢惟新之命。其改天慶十年爲天曆元年。主者施行。

天曆元年四月廿二日

從四位下中務大輔源―博雅宣奉行

外記記

天曆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庚辰。左大臣云々着左仗座。今日有開元事。改天曆十一年爲天德元年。

詔。過故知新。義皇演八卦而不朽。體元居正。

曆運慿五始而長傳。緬尋謙細亮來尚矣。朕以不敏忝守洪基。德未爲車。雖慕黄軒之蹤。〔攷歟〕改如鶩　難靜赤縣之風。爰理萬機既經一紀。而此年水旱不節。恠異荐臻　使我華夏之民。遭此澆漓之代。方今求故實於漢日。畏天譴而開元。尚往事於當朝。依時變而建號。是皆思易民聽。與物更始之義也　其改天曆十一年爲天德元年。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及犯八虐者。皆悉赦除。又一度竊盜計贓三端已下者。同以放免。但強竊二盜。故殺謀殺。私鑄錢者。不在此限。又天曆六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同亦免除。若施恩之有効。何消禍之可々〔マヽ〕布。巡〔遐歟〕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天德元年十月廿七日

外記記

天德五年二月十六日庚辰。今日辰二點。始立內裏殿舍之柱。就中紫宸殿。淸涼殿。宜陽殿。春興殿。宣耀殿。登華殿。幷南面廊。陽明門等。刻限立始。但春興殿者山城國擧棟垂木也。自餘殿舍或國未運料材木。大納言藤在衡卿。參議同朝忠―。源重信―。早朝着造作所行事。左中弁藤文範―。右少弁平―善理。右大史秦衆頼。佐伯是海。奉史生等祗候。依行今日有開元。改天德五年爲應和元年詔書。左大臣着右近陣座。即中務大輔源忠時―賜之。先是召大外記御船―傳說仰云。改元詔書。恩赦相加之例宜勘申者。天德元年。天慶元年。延長元年。延喜元年等例。注勘文上之。藏人頭右近中將源延光―。奏聞之後。召文章博士兼大內記藤―〔後歟〕後生。仰可作進改天德五年爲應和元年之詔書。但詔書之趣。可緣延喜元年例者。〔後歟〕後生―蒙仰還所。成草覽大臣。奏聞之後令淸書。又奏聞之後。召中務大輔源忠時賜之。此度年號。右中弁兼大學頭文章博士菅原

—文時所擇上也。

外記記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癸未。改應和四年爲康保元年由。左大臣令藏人頭右近權中將源延光—奏聞事由。勅定之後。左大臣召大内記高成忠。仰可作進詔書之由。草奏之後令淸書。奏聞之後。召中務少輔橘—敏延給之。大學頭兼文章博士菅文時—。式部少輔藤後生等所擇上也。

外記記

安和三年三月廿五日丙寅。左大臣大納言已下着左仗座。此日被改元之事。詔命已了。鳳曆新號。但自昨日外記奉左大臣仰。令誡候少内記大江昌言。而件昌言非成業者也。仍有事之□。以右少弁藤朝臣雅材。令草件詔書。以昌言令淸書。即奏覽之後。召中務少丞平祐擧。下給件詔書了。

詔。魯史垂文。革故之風高扇。漢册傳訓。建元之道長存。是用受龍圖繼鴻業之君。靜赤縣撫蒼生之主。莫不有時而開基。踰年而改號名矣。朕以弱齡忝膺大器。專賴元老之輔弼。虔奉宗廟之神靈。不愆不忘。所守先生之遺範。一言一事。所愼列聖之通規。方今鳳管律移。鶯花春暮。不易民聽於今日。恐隆皇猷於斯時。其改安和三年爲天祿元年。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又復天下今年半徭。老人及僧尼。年百歲以上賜穀人四斛。九十以上三斛。八十已上二斛。七十以上一斛。庶使添恩波於四海之中。潤惠霑於一天之下。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天祿元年三月廿五日

外記記

天祿四年十二月廿日庚子。申刻内大臣着左仗座。行改元事。大内記伊輔參膝突座。奏可作詔書之由。即以草入筥奏覽。上卿起陣座奏聞。清書了重令奏。上卿還着陣座。召中務少輔源朝臣俊給清書。俊朝臣給之退出。大臣起陣座。參殿上。今夜有御佛名事。昨御物忌。仍今日被行件事。今日巳時廳前庭有數百犬跡。又版位石缺書。少納言已下見之爲物恠。其古云。恠所丑未。卯酉年人有病患歟者。

詔。若四海者期波瀾之不揚。御萬邦者愼煙塵之無警。車書同其軌文。機務通其故跡。然猶因祥瑞而替曆名。畏天變而改年號。因古之所行來于今。以取被準的者也。朕謬受龍圖。恭闡鴻緒。德謝漣漏之流。化無延覓之□。常慮勝身之任。結頓黔首之失望。去春以來天譴頻示。地震屢警。攸懼之懷且千。悚兢之心非一。蓋是革故之象。以重艱堯之規。克己惟新。與民更始之意也。其改天祿四年爲天延元年。亦拂天以德。施仁却邪。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犯八虐。僧俗未得解由。常赦所不免者。悉以原免。各赦令得自新。但故殺人謀殺人。强竊二盜。私鑄錢者。不在赦限。又安和元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免除之。又賑給天下老人百歲已上穀三斛。九十已上二斛。八十已上一斛。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給物。遍施德化。以致太平。庶使寢居誠安。配乾坤以長久。黨亮信穩。並槐棘而榮華。布告遐邇。普令知聞。主者施行。

天延元年十二月廿日

外記記

永觀三年四月廿七日辛丑。大納言重任卿。權中納言顯光卿參左仗。有改元之事。重任卿行之。先召藏人左衛門權佐惟成―被奏改元之由。次

召大内記慶滋。同保胤。被仰可作進詔書草之由。次奏覽。先是上卿召外記中臣朝明仰云。四月中改元之例。及中納言以下行之例可勘申者。卽勘申承平元年。延長元年。昌泰元年例。但納言行例。見昌泰元年也。今日水鳥集宜秋門前櫻樹。恠也。

詔。前燭後燭帝跡迭照。或驪畫鶩十代道興。太上天皇。顧天下而咨然。嗟物素而遑炎。未敢蔽々以事爲事。朕猥承聖緒。虔纂洪基。從履薄氷。旣垂二載。宜率由舊章於往古。永創徽號於惟新。其改永觀三年爲寬和元年。主者施行。

外記記

永延三年八月八日丙辰。天晴。中納言藤原顯光卿。重光卿。同保光卿。權中納言藤原道長卿。左衞門陣座移着。於廳政有官申文。午後右大臣。權中納言源伊陟卿。參着左仗座。今日被定行改元之事。于時大臣召大内記三善朝臣佐忠被仰云。改永延三年爲永祚元年。隨卽其詔書可早作之。于時蒙仰還本所。成草案覽大臣。附藏人頭右大弁藤原在國朝臣。令奏聞之後。給佐忠朝臣令淸書。而大臣召中務少輔藤原朝臣統理。着膝衝座。給詔書退出。

〔日本紀略同之〕扶桑略記

天祿元年

三月廿五日丙寅。左大臣以下參内。詔改元爲天祿元年。大赦天下。但犯八虐。常赦所不免者不赦。又復天下今年半徭。老人僧尼給穀有差。

同

永觀元年

四月十五日庚子。詔書改元爲永觀元。依去年炎旱幷皇居火災等也。大赦天下。大辟以下罪咸赦除之。常赦所不免者不赦。又老人僧尼給穀有差。

同

永延元年

四月五日丁酉。改元爲永延元年。依天祚改也。

同

正暦元年

十一月七日戊寅。詔改永祚二年爲正暦元年。大赦天下。大辟以下赦除。常赦所不免者不赦。老人僧尼賜穀。依大風天變也。

同

長徳元年

二月廿二日戊戌。詔改正暦六年爲長徳元。大赦天下。大辟以下赦除。又免調庸。依疾疫天變也。

同

長保元年

正月十三日丁卯。詔改長徳五年爲長保元年。大赦天下。大辟以下咸赦除。常赦所不免者不赦。依天變炎旱災也。權少外記慶滋爲政作詔書。

同

寛弘元年

七月廿日壬寅。改元寛弘。大赦天下。依災變也。自今日於七大寺并大極殿。請二百僧讀經。

野府記

永觀三年四月〔丑歟〕廿七日辛巳。參內。卯時水鳥集宜秋門陣前櫻樹。召陰陽師。令奉仕御占。盜兵火事疫癘者。今日有改元。寛和。皇太后宮大夫重信奏詔書草。御覽了返給。奏清書。以惟成令傳奏。御畫日了返給。余候宿。傳聞。藤大納言正三位中將。於右近馬場有競馬事云々。

野府記

永祚二年十一月

八日己卯。外記國定來云。大外記致時。傳左府仰云。參議不着座。公事稽留。傳示可着座之由者。去今兩年令申無其日之由了。又云。昨日有

改元。正暦。詔大辟以下赦者。後院中對直四百不下。文奉遣頭中將許。明日可令實錄。兼又可令壊還。又東北維舍等令實錄了。

小右記

正暦六年

二月廿三日。頭弁云。被定改元事。長德。故江中納言維時勘申村上御時勘文云々。朝綱。文時。後(愛歟)生等勘文同被下也。尙以當時之人可被勘申歟。藤相公示送云。長德似有俗忌。可謂長壽歟。又日本年號。德字只天德也。彼年有疫癘。又有內裏燒亡者。

小右記

寛弘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戊子。詣左相府讀經。大納言道綱。公任。中納言時光。參議正光。通任。兩三位中將。參議賴宗等同參。於寢殿有讀經。參議已下行香。相府云。今日參內。可定申改元事。公任卿稱障不參內。大納言齊信卿息元服。依爲被加冠歟。相府云。年號兩博士宣義。通直。勘申也。內々所見。故匡衡大宮院御時。所勘申云寛(宕歟)仁寛弘也。寛仁最吉。而仁字有諱。仍有被用也。彼勘文不能求出。件寛仁本文可勘申之由。度々仰兩儒。而申(了イ)云。寛仁文書不得引出者。予云。漢書帝紀文云。寛仁愛人。意豁如也。相府驚取遣帝紀。開見其文。大納言公任同見有所。有所相合氣。相府云。儒者不見及太劣也者。臨黃昏左府以下參內。途中秉燭。中納言行成先候陣府。頭中將公信。下給年號勘文兩儒連署。於左相府。可令諸卿定申者。左大臣。大納言道綱。中納言行成。時光。參議正光。實成。通任。賴定。勘申云。大初政和長和。諸卿申云。大初政和不宜。定詞不記子細。但此中長和頗宜。和字不快。然而左府命云。此定不可過今日。依無他年號。可被用長和歟。左府云。寛仁吉年號。而無儒勘文。爲之如何。卿相云。假令雖吉年號文。以博士不勘申不可定申云々。仍被奏長和頗宜由。卽被仰可用長和之由。

以長和可爲年號之詔可作之事。被仰大內記爲清朝臣。即進草。以頭中將公信被奏。（須進御所被奏。然而依上藺）也。暫被下給。即又令清書。此間內大臣參入。（戌刻。）被參御佛名歟。下官聊有所勞。左府云。强候無便。可罷出者。仍起座。猶陣腋相逢。頭中將觸有所勞不候御佛名之由。即退出。改元詔免物有無事。左府被問內記。申無免物之由。余歸宿見改元詔。代始改元無免者。臨時改元有免物也、令內記所申。

野府記

寬仁五年二月

二日丁未。今日被定改元幷草〔章歟〕今明事。而無其告。早朝問遣大納言御許報云。于今無告。只被仰式部大輔廣業着座停止事者。依爲儒者可是定。件事左大臣所被承引也。申時許召使申云。大外記文義朝臣令申云。今日可有定。可參入者。答有所今明之由。當日晩景告爲奇。匠作來云。今日巳刻春日行幸行事所始。上卿依着座之參。仍入者。又云。昨戌時尙侍入宮。陪從人。大納言公任。行成。敎通。中納言賴宗。經房。能信。兼隆。實成。參議公信。通任。廣業。（某云々。）昨於入道殿。大略被定草明有無事。諸道所申難知。至今只緣炎旱改元由可作詔書者。又被同〔問歟〕下官之參名〔否歟〕。申依物咎〔忌歟〕不可參之由訖。余所含也。內議外甚無益也。

經賴記

長和六年四月廿一日己丑。早日參御宿所方。大外記文義參入。被仰云。改元之時。多有免物。而御即位之後。初改元之度有免物哉。先例可勘申者。文義申云。多冣初改元無免物。但天祿度有免物。又々可勘申者。頃之參大殿。

廿二日庚寅。參內。文義令申冣初改元無免物之由。（元慶度有免物。是依是國々奏瑞物歟。又天祿度有免物。此外見代々例更無免物云々。）次改元詔書被覆奏之程可勘申者。文義令覽外記日記狀云。

天慶十年四月廿二日。改元爲天暦元年。五月二日覆奏元方行之。者。又貞信公御暦記云。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改元。七日覆奏者。

年號字[illegible]廿三日辛卯。有被定年號字。上達部悉參上。件字等文章博士宣義。通直。式部大輔廣業朝臣等。先日所擇上也。是中以廣業所進之寛仁。通直所進寛德等可爲吉者。令頭右中弁。令奏年號字等。勅云。以寛仁爲年號者。此間攝政殿令候御在所給。被定仰奏詔書草。次奏清書。御畫日了下給。卽召中務輔給之。余宿候。

參木共義男。長元三年十一月五日任參木。此記次之經輔記同之。經輔于時藏人左少弁。歳廿一。尻付。

左經記

寛仁五年二月二日丁未。參內。尚侍御方。有上達部殿上人儲。入夜上達部着左仗座。左府兼着此座。左府令藏人弁章信奏諸道勘文。前日令年當革命否由。令諸道勘申者。仍所令勘申也。式部大輔藤原朝臣。陰陽頭文高等申云。自本不知此道事。仍不能勘申者。主計頭吉平。文章博士爲政等。今年當革命之由勘申。左少弁義忠。文學博士。暦博士守道等。不當革命之由勘申。助教頼隆。貞清等。申當否難勘申之由。幷年號字等云。上達部定申云。爲政朝臣勘申治安。幷村上御時。維時朝臣所擇進之朝綱嘉保等之間。可隨勅定者。又改元詔書。先々載革命之由。而此度諸道或申當之由。或申不當之由。爲之如何者。仰云。年號字可用治安。又諸道所申各異也。辛酉年依可愼有改元之由。可載詔書也。兼又依應和元年例可有免物。於革命不可載者。及深更奏改元詔書草及清書等。御畫日如例云々。釋奠如例云々。

左經記

治安四年七月十三日戊戌。有改元事。先有勅。上達部擇奏。藤宰相幷兩文章博士等勘進年號字爲政朝臣萬壽。義忠嘉祥。等之間。可依勅定者。仰重可定申最吉云々。以萬壽爲吉者。仰依請。又令奏云。今年當革命否之由。諸道勘申雖不分明。依上達部申定被改年號了。於詔書者其趣如何者。仰不可

指革命當否之由。雖甲子年依可愼。有改元之由可作者。有頭右府進弓場。被奏詔書草清書等。先草。御畫日了給之。於左仗召中務給之退出。
六月八日。大外記賴隆眞人來向。言談之次云。明日可被定改元事。而關白殿仰云。十一日以前改元之例可勘申。仍令勘之處。自嘉祥之外無此事。就中其年后宮崩給云々。仍來月可被行之由。令御使參申右府。仍明日定延引云々。

經輔記

長和六年四月廿三日。有被定年號字。上達部恐參也。作字等。文章博士宣義。通直。式部大輔廣業朝臣等。先日所擇上也。是中以廣業所進寬仁。通直所進寬德等可爲吉者。令頭右中弁。令奏年號字等。勅云。以寬仁爲年號者。此間攝政殿令候御在所給。被定仰奏詔書草。次奏淸書。御畫日了下給。卽召中務給之。

廿四日。參大殿。大殿被仰云。雖不事之云。宜日吉書始年號所申攝政也。宣前觸佛事等文ヲ不可申者。或云。宣義朝臣去廿二日卒云々。

頭書 此文前經賴記雖無之。廿三日四日兩日之記也。經輔得之記之者乎。

同月七日。左大臣參陣。被行他事之次。令余被申云。先日可改年號之由。經通朝臣傳仰。則仰式部大輔廣業朝臣等。令擇進年號字了。須今日奏。而當復日。爲之如何。仰過今日從此勘日可開。隨可行也者。

同廿一日。早旦參御宿所方。大外記文義參入。被仰云。改元之時多有免物。御卽位之後。初改元之度有免物哉。先例可勘申者。文義申云。多寬初改元無免物。但天祿度有免物。又々可勘申者。

同廿二日。文義令申寬初改元無免物之由。元慶度有免物。是國々奏瑞物歟。又天祿度有免物。此

外見代々例。更無免物。次改元詔書被覆奏之程可勘申者。文義令覽外記日記狀云。天慶十年四月廿二日。改元爲天暦元年。五月二日覆奏（元方行之。）者。又貞信公御暦記云。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改元。廿七日覆奏者。

藤隆家二男。長暦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參木。歳卌四。尻付。以之押年。長和六年歳十三。

按經頼記同之。經輔以經頼記記己家記者歟。若經輔記經頼記之誤歟。

尻付云。寛仁二四七叙從五位下。大皇太后宮御宮。同十二月日讃岐權守云々。以之押年。于時歳十四。然則此記可疑。

資房卿記

長暦三年十一月十日辛酉。天晴。今日改元定由云々。未刻許右府參內給。諸卿多參候云々。予依奉假文不參入也。後日藏人左少弁經成談云。改元定事。右府參入。諸卿同參候。關白稱風病不參入給。仍經成含勅語往反之間。右府數刻祗候給。太不便也。改元勘文等。先日右府所預置也。依可定申云々。今日令諸卿可令定申。以其勘文等被奏云々。三人（義忠。擧周。孝親等也。）勘申云。年號延祥。（義忠。）天壽。（孝親。）長久（擧周。）等頗宜。其外皆以不用也。元功。（孝親。）經天（擧周。）等是也。而延祥注文不宜。（營宮云々。）天壽一二年。尚可有其忌歟。至于長久者。雖非指本文。已無忌諱。仍以長久可用歟者。即先申關白殿。（有勘文等。）被仰云。諸卿申旨尤可然。以此旨奏聞。有天許者早可仰下也。其詔趣幷赦者事。隨御定可仰下者。即奏此旨。（加勘文等。）即有天許。早可用長久也。詔書之趣云。長暦以後。連年有凶災。天下不穩。仍施德於天下。宜改元號者。又輕犯者等依例可原免者。即勘文等留御前。只以長久勘文下給了。幷仰詔趣了。即奏詔書。（依關白命不內覽直奏之。奏之後以案經內覽也。）了諸卿已下退出。先是有小除目事云々。今夜奏下吉書云々。（年號用長久云々。）至于詔書覆奏者。後日可被奏云々。赦者之事。召別當欲仰之處。稱障不參入。仍召左衞門權佐實綱。仰此由

了。(經成仰之。自殿上方仰之。)先可進勘文也者云々。
長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壬午。天晴。今日改元定也。昨日召使來告云。未時許參督殿。早參內給云々。仍參內。小時諸卿參入。東宮大夫以下着陣。(乃酉刻。)先有諸國定。(河內駿河等也。安藝)申請色代之事等也。左兵衞督讀上之。(先次第見下。)依上命予執筆。今日不可奏。只(二通)可執日六者。仍注付定趣了。取件文書起座。須(申歟)候了。又復候下。次下年號勘文三通。資業朝臣。擧周〻〻。(文章博士。)定親〻〻。彼是群議。予申云。康和寬德之間可被用歟。(已上定親勸申。)左兵衞督申云。天喜。(定親。)盛德。擧周勸申寬德。此間可被用云々。諸卿申云。天氣雖好猶不宜也。役(イナシ)人盛德者盛字可忌也。康和寬德間何事有乎云々。卽以此旨付泰憲被奏。(勘文同返上云々。)經數刻被仰下云。可用寬德者。卽召大內記親範。被仰詔書事。良久奉之。卽奏之。仰云。明年御愼太重。其由可載此詔書者。又被仰內記了。經數刻奏之。卽令淸書。又內覽了。又奏了卽下給。中務給之云々。泰憲云。免者之事可仰者。
仰東宮大夫也。此事不可然之事也。召別當於殿上召仰者也。奇恠事也云々。督殿命也。上卿仰泰憲云々。又不可然事也云々。上卿忿奉之旨可仰別當也云々。各退出。及于晚景也。參入公卿。大納言四人。(賴宗。能信。長家。師房。)中納言四人。(經通。督殿。(資平)兼賴。信長。)宰相四人。(俊家。經任。予。能長。)
寬德二年四月十五日乙丑。天晴。今朝別當被送書云。昨日有除目并改元定。先行除目云々。年號繼天。承統。大弘。(擧周撰。)康平。(資業撰。)承保。永承。(定親撰。)改元永承。詔書已出了者。

戶部納言記

長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壬午。居新堂中門步廊礎。今日改元。寬德二字爲年號。依疫癘旱魃天變物恠等事所被改也。此日奉勅。仰春宮大夫參議右京大夫藤原朝臣資房。可爲无品尊親王別

當之狀。

天喜六年八月廿九日丁卯。奉牽分宣旨。初成下文。今日改元康平云々。

治暦五年四月十三日己酉。改元定。有詔書。以延久二字爲年號。卽位開元無赦。此日始高陽院作事。權中納言奉行。

延久六年八月廿三日戊子。於御前公卿僉議可被行大嘗會所。依豐樂院未成也。大納言俊家卿爲貫首云々。此日改元。以承保字爲年號。下詔書。今夜左大臣室家退出。永聽手車云々。前朝第三皇子初服魚味。右京權大夫師仲朝臣。於蝸舍令着袴息童。

土記

寬德元年

十一月廿四日。下年號勘文三通。諸卿一々見下。僉議定一兩了。盛德。康和。寬德如何。爰又相議云。盛字從戈血歟。頗不快者。仍欲奏康和寬德。予云。年號本意可撰疊字本文歟。而件康和以康樂與和氣而生合。若有同品年號者。可被用疊字歟。皇后宮大夫被申云。是先例也。改生合何事乎哉。縱有先例。猶被用疊字吉歟。只擇兩字者。不可必因本文歟。寬德何事有乎。

春宮大夫召奏憲。付勘文奏云。諸卿申云。康和寬德幷吉。此間可隨仰。又加奏予申趣。良久奏憲來仰云。生合年號。近則長久也。天長地久云云。然而所申非無謂。年號本意在可擇疊字歟。宜用寬德者。退出了。次參御前被仰之。生合年號長元長久等也。彼時故義忠申云。擇本文者猶可在疊字。生合年號尤不可然事也者。雖有其例遺言在耳。加之今汝所申相合彼趣。倩思之非無謂。仍用寬德也。後聞。長元是太公六韜文疊字云々。

寬德三年

四月十四日甲子。被下年號勘文三通。一枚資業

卿勘申康平。一枚式部權大輔擧周朝臣織天。承統。大弘。一枚文章博士定親朝臣承保。永承。年號合六ヶ內。定申康平永承宜由。又被仰云。二間可申一定。不有一定間。左兵衞督云。康字康保外不候歟。大臣奏此由。遂用永承。

野房記。武衞被談云。年號事。猶以承保可爲上也。永字年號三也。或一年或二年云々。猶可忌避也者。

永承八年正月十一日。頭弁下年號勘文三通。國成朝臣。定親朝臣。實繼朝臣。國成式部大輔。自餘文章博士。一々見下。諸卿一同申天喜吉由。更加承保政和等。大臣召頭弁奏之。仰云。可用天喜。

治暦元年

七月□日。以勘文傳右相。一々見下。自下僉議。不令申先例也。實綱朝臣勘申延久。治暦。正家勘申承保等。何事候乎。予先々三許申上時。被仰多由者也。此中除一可被申如何。相議除承保。付頭弁奏聞。仰云。延久宜樣聞食。人々如何者。此時予私案。自年少携文書。奉公經年。今有所見。默止者不忠歟。仍愁申之。抑承因炎旱改元由。然者治暦何事候哉。其由者以治字有三水點也。以水祈雨也。後漢武帝依旱災改元天漢。是毛詩雲漢篇之心也。以之謂之。兩ヶ之中可被用有水點字歟。雖非符合文。可有相准之例歟。頃之頭弁來云。隨臣議可用治暦。

槐記

永承八年

正月十三日。頭經家朝臣下年號勘文三通。國成。定家。實綱朝臣等所撰進也。諸卿次第見下。一同定申云。定親朝臣等所撰申天喜尤吉也者。右大臣尤可然。但猶相加年號令一許可奏者。源大納言云。實綱朝臣所撰之政和相加被奏。何事有乎者。奏聞此由。可用天喜者。

天喜六年

八月廿九日丁卯。諸卿群議所撰上。寛治。承保。康平。令頭中將奏件旨。良久被下云。以二可申上者。仍寛治殘二中。重所定申也。卽頭中將來仰云。改天喜七年可爲康平元年。

康平八年八年二日己丑。内大臣以下諸卿參仗座。有改元。令美作守實綱所擇申治暦被用云々。依炎旱三合也。

堀河左府記

康平八年八年二日己丑。天晴。依可有改元定。公卿等未剋入内。各着陣座。頭弁經信朝臣以年號文奏下内府殿。師房受取御覽了。渡右府給。師實次令見了。一同相定云。延久治暦之間可也。仍此旨以同朝臣奏聞。勅語曰。聞食了。二間共宜聞食。重可定申。公卿申云。博士等所獻年號其數多。雖然尤宜定申。此兩之間可依勅定。又勅語云。延久雖宜聞食。兩間猶可申一定者。内府殿重令奏給云。以炎旱愁被改年號者。治暦宜歟如何者。依字隨三水也。昔漢時有炎旱愁改元天漢。不イ以有漢水故改元天漢。以之云之。々イ治暦宜候歟。隨以治暦改定了。此間右府退出。内府殿令着外座給。召大内記成季。令草詔書給。了奏聞云々。又淸書奏之。以外記召中務輔下詔書。次以外記召左衞門權佐爲仲。被仰赦免由。次頭弁經信朝臣。次以官方吉書申上卿。次奏聞。重下上卿。事了令退出。右府退出。下﨟承行事間。轉任之後不承行事。仍被退出云々。

源右丞相記于時内大臣

治暦五年四月七日癸卯。入夜後。匡房朝臣來云。來十三日可有改元事。宜令式部大輔實綱朝臣。文章博士實政朝臣。正家擇進年號者。

八日甲辰。早旦爲令仰年號事、召大外記爲長。不來。及深更大外記爲長來。仰明日可來之由不逢。

九日乙巳。昨日遣爲長許使臨晩到云々。召戒使

者。辰刻爲長來。仰云。式部大輔實綱朝臣。文章博士實政朝臣。同正家。三合可擇進年號之由可仰者。來十三日以前可進也者。十三日己酉。巳時大外記爲長持來年號勘文三通。式部大輔實綱。文章博士實政朝臣。同正家。召前。持勘文莒置余前。令爲長開封。見了乍莒給爲長云。件文更不封之。可持參關白第也。件文須付職事奏也。而初奉勅匡房稱籠御物忌之由不來。召他人可經程。仍所忩奉也。以不更封。以先例也。具見改元治暦記。但無指返報者參內。付匡房可令奏也。午未時許可參也。可侍候陣頭也。又問上達部參否。申被參人人。具見下。未時二刻參內。人云。昨日依石淸水行幸御輿折事有御卜云々。神祇大臣陰陽寮共申御藥兵革事云々。仍去今有御物忌云々。匡房籠宿御物忌。不陣外。仍召遣右中弁隆方。令申左府。明日大極殿始莒瓦事(行イ)。弁伊房朝臣處勘事。此間右大臣。大納言信長。俊家。能長。中納言經長。顯房。祐家。經秀。參議能季。經信。資仲。良基參入。匡房來下年號勘文。今朝爲奏也。依御物忌寫宿紙奏。以實綱朝臣元德延久嘉德。實政朝臣治德。正本下之。家永保承保成德。余取授右府。一々見下了。申云。延久嘉德成德等如何。以此由令奏仰云。所申三ヶ中可用何乎。皆申云。延久何事候乎。但右大弁申云。說文稱傳者者可用注歟。令奏此由。又仰云。右大弁所申如何。余申云。一端可然。但忽難引先例。倩思給何事候哉。先々所引書。不必全經三史文歟。然則經家·注文何事候哉。仰云。依所申可用延久者。聞此由右大臣退出。其後余移外座。匡房來云。暫不可草詔。先以延久爲年號由。遣仰左大臣。返報之後令作之者。但無人。行季召遣在里第藏人時綱云々。此間大納言信長以下皆悉退出。只宮內卿及參議四人留候。先々大臣候之時。以次不出者也。末代之事多以如此。世及澆季人乖禮法歟。世間作法可憐者也。宮內卿僅存古風。良久匡房來。仰可

令作詔書由。召大內記成季仰此由。頃之進詔草奏。內覽還來。付匡房奏之。有勅一兩度有所改。淸書奏之。今度依左府(家輔)御消息。大內記傳之。不奉內覽。有宣旨。召外記。外記廣宗進小庭。仰令召中務少輔。中務少輔公信(傳イ)就膝突。給詔書退出。入莒給之。

都記

治曆五年

四月十三日。未剋參內。先是內大臣。藤中納言。宰相中將。能季。修理大夫藤宰相等參着座。右府。皇后宮大夫。民部卿。新大納言。宮內卿。左兵衞督等被參。頃之匡房持文入自座後。奧座。奉內府第三座。是於大臣者不搆次座云々。內府被奉右府。令披閱給後。被奉內府。內府被奉皇后宮大夫。次第見了。內府被示云。件定先々不申上。只可被相議歟。仍人々被申一兩年號。余申云。嘉德可宜之由。新大納言匠作被申云。承保成德可宜歟。余申云。成字有戈。如何候乎。右府內府被申云。延久可宜者。上卿內府被擧定也。使匡房被返奉文書。實綱朝臣。式部大輔實政朝臣。文章博士正家勘申。嘉德。承保。延久之間可宜者。次仰云。此三中何勝乎。匡房却云。人々被議。余申云。延久者說文吉候。但以注文令勘申。定先例歟。內大臣被示云。經家之文注幷正義文何難之有乎。次內府使匡房被申延久可宜之由。幷爲注文之由。重仰云。被用注文先例如何者。被申云。先例忽難覺候。被用何事乎。次仰云。可用延久。勘文留御前也。又被說可令詔書作由歟。次右大臣被罷出畢。人々退出。內大臣被着外座。令置膝突之後。召大內記成季。被仰年號詔書等事。

延久六年

八月廿三日。參陣頭。右兵衞督下年號勘文等。云定申由。上卿次第被下三通。實綱朝臣勘申元德。承曆。實政朝臣天祚。正家朝臣承保。寬祐。見畢之後。依上卿僉議讀上勘文。次被示云。件定不必申上。只議之中可然一兩可奏者。僕申

云。承曆可宜候歟。次禮部被申云。承保如何。上卿使頭右兵衞督被奏。數刻之後。右兵衞督來仰云。此二之中以何爲勝乎。各被申之本文皆宜候。可隨勅定。右兵衞督仰云。可用承保。

承保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甲子。申刻參內。中宮大夫。皇后宮權大夫參會。次內府被參陣者。仍人々參陣。又左衞門督。右衞門督。左大弁參着。次春宮大夫。二位宰相中將被奏。參內府。使頭弁申人々參着。次被下年號勘文。三通。一々被見下。各定大略。不申一、只指二許也。次內大臣使頭弁被奏云。治曆治德宜由定申者。被仰云。此中何勝乎。相議申云。承曆者。次被仰可用承曆幷赦令詔書事。但赦令之例非一。可令勘申者。例者召大內記。被仰詔幷赦例等。弁被奏。延喜例云云。赦例。次敦基持參詔草。

應德四年

四月七日。上卿披見勘文被下予。予披見一々見下。右大弁定申云。寬治宜歟。又治和雖宜見給。說文不慥。何樣可候乎。人々大略同也。予申云。大略如右大弁定申寬治宜候。治和者說文猶不詳候歟。上卿頭爲房被奏。

但記

治曆五年四月十三日己酉。有改元事。內大臣將承件事改元延久者。諸卿定申也。予奏官方之吉書。先申殿下。次付匡房奏。以下奉內大臣。被承改元事被仰許也。次給予。

大記

承曆五年

二月十日丁卯。今日改元爲永保。文章博士行家朝臣撰申。依辛酉因年有改元也。諸道勘文雖不當革命之運。盛〔我歟〕朝神武元年辛酉以後。至治安元年。每其年非無因事。仍有改元也。

永保弁道明。大納言孫高齊父歟。前侍醫永保人名無憚歟。又長保寺。永保訓同也

寬治元年四月二日癸未。諸社祭日。改元陣定。他事等例勘申了。

七日戊子。晴。政有擬階奏事。被定申改元事。改應德四年爲寬治元年。匡房擇申之。詔書并吉書等如常。早且依召參內府。爲被奏年號勘文。雖遣召外記未持參。暫可候歟者。然而有可令申殿下事。參殿了。次又參內府。大外記師平持參勘文。左大弁匡房卿、寬治。承安。文章博士成季朝臣。太平。泰壽。康寧。同博士敦宗承安。寬治。左大弁不封。又兩博士封之。皆不書年月日。菅家書年月日云々、召予以件勘文被獻殿下。次參官政。新宰相中將保實。着座之後。始被申行故也。有所承事等、不參上之間。右中弁一人被參仕。無申文事。所騒參也。而間左少弁參會。然而事了。諸卿相共參內。政上宰相自陣退出之後。諸卿被着仗座。內大臣、民部卿。右衞門督。皇后宮權大夫。大藏卿。右兵衞督、右宰相中將、右大弁等也。次以爲房被下年號勘文三通引懸紙等。撰申寬治左大弁道。治和敦宗道。兩年號被尋仰之間。數度往反仗座。遂以寬治被定了。仰詞。以應德四年可爲寬治元年。令作詔文。次於攝政殿御直廬有吉書事。先官方。右中弁基綱申年料米文。次藏人方。予。吉田祭幣。又卿於陣下。本內府。次殿政所。予。美作御封解文。次殿下出御、人々被參鳥羽。今夕依可還御也。

嘉保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壬午。今日改元定、左大臣被參陣。左大弁匡房。承安。嘉保。文章博士成季朝臣。弘德。天盛。敦基朝臣承德。等擇申。僉議被擇上嘉保承德。勅定以寬治八年可爲嘉保元年。深更大內記在良持參宣命草。殿下御大內、予申之。

永長元年十一月廿八日甲寅。今日民部卿。治部卿。江中納言。左大弁參入關白殿。可改元否事豫被僉議。去廿四日連夜連日小地震。世以恐懼。

十二月十七日癸酉。此夕左大臣以下參仗座。定申改元事。依地震云々。江中納言撰申。永長。政化。成季朝臣。大慶。永寧。敦基朝臣。天保。承德。可爲永長元年之由被

宣下。又八虐以下被赦免。强竊二盜非赦限者。
一年之內兩度大赦例被勘之。

承德三年

八月廿八日戊戌。今日有改元定云々。左大弁擇申大祐。大宮權大夫以下擇申康和。承安。勅定康和云々。

右御記（大歟）

應德四年四月七日戊子。今日內大臣以下參上仗座。申尅參弓場邊。令藏人權左少弁爲房奏擬階奏。殿下御南弘庇。爲房奏覽了返給。仰聞食。頃之（家歟）令爲房下給年號勘文。件勘文先是內大臣未令參內給。以爲房被奏之。儒宗左大弁位散三大江匡房。寬治。承安。文章博士藤原成季。太平。發壽。康寧。藤原敦宗。承安。治和。左大弁不封。兩博士封之。或云菅家年號。勘文與注名。江家不封藤家封云々。可尋。諸卿擇定。匡房卿所勘寬治。敦宗所勘承安。令爲房奏聞。仰云。改應德四年爲寬治元年者。次內大臣召大內記在良。被仰可草詔書之由。詔書草出來了。大臣參弓場。令爲房奏草。入莒。仰令淸書之。書之了。大臣於仗座令爲房奏淸書。此間殿下御弘庇。覽了返給。仰聞食。次大臣下詔書於中務省云々。次大臣以下退出。先是攝政殿下御直廬曹。右中弁基綱朝臣奏官方吉書。藏人左少弁爲房奏藏人方文書。次同爲房申政所吉書了。官方藏人方文書被下內大臣了。今日改元以前。被卜定大嘗會悠紀主基國郡。然而依子日有憚卜定之由。神祇官執奏。仍延引了。

改元寬治

詔。羲皇演卦。露垂溫故之□（文歟）。虞舜受圖。風薰改正之化。是以自古登紫極而開基。臨赤縣而易號。蓋是前修之芳躅。抑亦往哲之恒規也。太上天皇恩澤流于寰海。仁雨施于普天。遜洪業於出震之位。追逸遊於陰陽之蹤。遂以大寶授此眇身。雖無德華之惟馨。只任鹽梅之克調。方今當來夏告律之候。訪西漢建元之儀。宜尋皇猷於踰年。以新民聽於今日。其改應德四年爲寬治元

年　主者施行。

寛治元年四月十日　作者大内記菅―在良。

左大弁匡房擇申。

〔以宮内省圖書寮本加一校畢〕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八十一

公事部三十四

改元部類 自承平至觀應

不知記

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甲寅。物忌閇門。此日有詔改年號云々。其詔云。古之帝王北辰正位。南面嚮明者。何嘗不變徽章而叶天心。改正朔而易民聽。故披宿霧於連山。革故之風不墜。酌流例於魯史。體元之訓已傳。前事不忘後代之師也。朕以弱齡嗣登天位。道德未洽於九縣。寒暑猶乖於四時。懍乎若朽索馭六馬。夫周誦踵武。不開姬發之晨。漢弗守文。已建始元之號。非開鳳曆。何纂鴻規。方今玉琯移灰。珠胎換月。踰年號令。今則其時。宜迪仍舊之蹤。以宣鼎新之化。可改延長九年爲承平元年。主者施行。

不知記

承平八年五月廿二日戊辰。申尅左大臣參入。被行改元事。大臣先參殿。受取詔書案文參陣。召内記令淸書云々。内記奉大臣。大臣召藏人右少弁相識令奏聞。先例至于如此重事者。大臣起座。參進御在所奏聞。今乍在座被奏。頗以違例。今日内裏雖御物忌。昨夜召籠内記。改承平八年爲天慶元年。

不知記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癸未。陰。改元康保。詔文云。大辟以下罪赦除。(不在赦限歟)二盗私鑄錢犯八虐。故殺謀殺。常赦所不免。不能自存者賜物云々。

不知記

康保五年八月十三日甲子。陰。改元安和。文章博士(後歟)後生(所歟)可勘申也。大内記成忠草詔文。今日有官考定事。

不知記

天延四年七月十三日戊寅。天晴。是日於八省院大極殿。被修臨時御讀經之事。依去六月十八日大地震所被行也。中納言文範卿。參議、、參入。着八省院行事。發願巳二點。例後左大臣。中納言藤爲光卿。參着右近陣座。卽大臣召大内記紀―伊輔仰云。奉仕年號詔書者。伊輔奉作。召能遠給之。(改天延四年爲貞元元年。)此間中納言爲光卿。召權少外記菅野惟實仰。以今月十七日。中宮還御於三條堀川中納言家。早任例召仰供奉諸衛者。

不知記

貞元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庚戌。左大臣參着左仗座。被始行官奏事。其儀如恒。次左大臣大納言了着同座。被行改元事。(改貞元三年爲天元々年。)

不知記

寛弘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戊子。大臣被參。卽進參被定年號事。大臣及中宮大夫。右大將軍。左兵衛。修理。源相公共被參。頭中將下文章博士宣義通直等勘申年號一枚。太初。政和。長和等也定申云。件字共非優。但勘申之中長和頗宜歟。抑勘之本文。非便年號字。然而自太初政和等頗宜也。僉議同之被奏宣下。大臣召大内記爲清。被仰詔書可候之由。此間余罷出。

太初。

漢武帝年號。此年十一月朔旦冬至也。今年有朔旦。彼年大歳戊子。今年又戊子。依彼

例所勘申也。前秦西秦共有此號。南涼又有之。件年號前秦九年。卽爲姚興所滅。西秦廿一年。年歷雖久。僞主代無殊事。非可庶幾。南涼三年歷甚少。又武帝之時非亂代。其例可因准。然而彼年柏梁臺災。庶幾彼年之例。亦甚無爲。紀云。太初元年（應劭曰。初用夏正。以正月爲歲首。故改年爲太初。）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云々。二年春正月戊申。丞相石慶薨。十二月御史大夫兒寬卒。又後漢質帝太初元年六月。爲梁冀所殺。

政和。

禮記文云々。又有毛詩關雎篇序云々。然而政字秦始皇名可嫌之。唐家本朝。以政字爲年號之事。只有後周宣政一年。不可用歟。

長和。

禮記文云々。其文雖宜。非可用年號。然而今日必可被下詔書。不可過今年事。以勘申不快返給。非事可成。仍此中憖以此字可用之由定申。

詔。古之帝王各〔合歟〕闢撫運者。何嘗不愼日寒心踰年紀號。故□〔欽歟〕天行以理萬邦。稽月令以調四序。唐堯數法授持之跡〔遺歟〕道塵。魯聖五始革故之風吹訓。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朕以寡薄泰〔忝歟〕基〔寄歟〕以〔衍歟〕不〔丕歟〕基。謝〔訴歟〕德宇而恥昔。謬受〔於歟〕昭華猶顏風云□〔之歟〕。思政道而待朝〔朝歟〕。無潤民草蜜宰之影。方今驚玄冬欲暮之候。訪西漢建元之儀。其改寬弘九年爲長和元年。主者施行。

長和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從五位下守中務小輔藤原朝臣惟光宣奉行

大內記江爲清作。

不知記

長元十年四月廿一日甲子。天晴。吉田祭也。右大臣。內大臣。中宮大夫。源大納言。左衛門督（右衛門督）。權中納言。新中納言。二位宰相。左兵衛督・左大

弁。侍從宰相着左仗。被下開元宣旨。諸儒擇申字。顯德。大治。承寶。長曆。長喜。私同等也。改長元十年爲長曆元年。今日諸卿着左仗。開元詔書奏行。

或記云

十二日甲子。天晴。去十一日改元。後朝也。而憚服人參入。(藏人賴資之說也)或可改元後日。重輕服人不參入云々。是若謬說歟。右府命如之。主上仰云。可忌之由殊不覺者。

不知記

長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壬午。雨降。休也。權大納言藤賴宗卿。能長卿。(兄弟父子共仕例)同長家卿。源師房卿。權中納言經通卿。資平卿也。(經通弟也)同兼賴。同信長。參議同俊家。經任。同資房朝臣。(資平子)同能長朝臣等着仗座。定申年號之事。即改元爲寬德元年。又以長曆三年例被行恩赦。右少弁藤原泰憲朝臣奉宣旨。左衞門尉惟宗忠方仰下了。又秦憲朝臣仰右少史小野政國。下向大和國。追捕撿非違使等。給供給宣旨。是改元宣命未下之以前示給云々。

不知記

永保四年

二月七日丙子。石淸水賀茂行幸以下定。次甲子定。(左府以下)次年號勘文定。予依仰候御前。定申可否。公卿申云。實政卿嘉德。敦宗治和等可宜。予申云。後漢書帝崩于嘉德前殿。此文有禁。治和幷有綱應德等如何。此旨被仰於公卿云々。公申云。應德可被用之。通俊申云。雖非今度勘文中。或被用永保度勘文。有元德永長等如何。予申云。元字長元。德字寬德。幷代終年號也如何。又永長。後漢書本文。諸侯王事也。非王者事。仰曰。不可用。

不知記

嘉保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要取。
見了定申云。承德文非成文。生合之文也。左府被申。通俊曰。如天曆長久。生合之年號也。予曰。皆成文也。天之曆數。是尙書之〔文脫歟〕。然而文選應吉甫詩。天曆在虞云々。天長地久。是老子之文也。然而與天地長久云々。皆用成文可〔了歟〕。次見了定申云。江中納言所進之政和永長共似宜。又承德似宜。而定時有所沙汰。江中納言已候座。定申此由。予申云。承德頗不宜由。前年承之。治部卿申云。承德頗宜。如左大弁申云。政和。永長。承德等間可宜。民部卿同之。中宮大夫同左大弁。左府被申云。永長偏可宜。即以時範內覽奏聞。時範歸來曰。殿下被仰云。永長如何。若他所有不快之文乎。又承德如何。火德土德等相承之義。不宜於守文之至〔主歟〕歟。予申云。永長他所有不快之文之條。不見給及。若有不快之文者。爭可勘申乎。抑後漢書文之次。有爲後代法之文。人々問曰。此文有何事。非惡事。德義如仰歟。

家記

嘉承〔天仁元〕三年八月三日庚辰。入夜雨降。午剋左大臣。內大臣。大納言源俊明卿。權大納言藤原家忠卿。同經實。權中納言源雅俊卿。藤原宗通卿。同能實卿。源國信卿。同顯通卿。藤原宗忠卿。源基綱卿。參議同顯雅卿。同重資朝臣。藤原顯實朝臣。參着仗座。被行大嘗會國郡卜定事。次被行改元事。其儀藏人頭爲房朝臣勘文三通。太宰權帥匡房卿。文章博士菅原在良朝臣。藤原朝臣敦光等勘文。下給大臣云々。次第被下之。重資朝臣讀申勘文。諸卿僉議。被申上元德。承安〔師申〕。天永〔在良申〕。字等。即以藏人頭爲房朝臣被奏事由。仰云。匡房卿撰申天仁如何。諸卿服膺。重被奏聞之後。大臣召大內記藤原朝臣敦光。被仰可進詔草之由。須臾入詔草於筥。奏覽大臣。以爲房朝臣被奏聞了。〔于時攝政殿下御々門前云々。〕〔了御イ〕次淸書。御畫了。召中務

少丞藤原永盛下給詔。次權右中弁藤原爲隆申吉書。次藏人頭爲房朝臣下申吉書。召爲―〔隆〕朝臣下給之。亥剋事了。大臣以下退出。

略記（不知記者）

保延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左大臣仰權右中弁資信朝臣云。明年辛酉。當年革令否。宜仰明經算曆道等博士令勘申者。弁仰左大史政重宿禰畢。

同七年二月七日。左大臣仰權右中弁資信朝臣云。明年辛酉。當革命否。宜令紀傳陰陽道等勘申者。

三月八日丁未。雨降。左大臣着仗座。被定公卿勅使日時。幷奏宣命之後。移八省東廊被立使。參議公能朝臣給宣命下向。（例宣命之外。有震筆宣命。）其辭云。年當辛酉。時呈恠異。加之聖體久不豫。于今不平愈云々。

十日丁酉。太上天皇於鳥羽御出家。

廿五日壬戌。祈年穀奉幣也。中納言伊通卿着左仗座。奏宣命。移八省院。被立使々。宣命辭云。今年辛酉。左運不輕云々。

五月十四日辛亥。仁王會也。咒願文三〔云欤〕歳辛酉、豫畏咎徵。運承澆醨、兼愼左會云々。

六月十五日壬午。今日被奉幣帛於伊勢賀茂平野日吉梅宮祇薗等社。依彼社々恠異也。權中納言公能卿。奏聞宣命之後向八省。被奉遣幣帛使。其辭云。今年辛酉爾相當天。左運不輕留田乎。危懼乃思比。寤寐無聊云々。

七月十日丙午。左大臣。權大納言雅定卿。宗輔卿。中納言伊通卿。權中納言公教卿。參議忠基朝臣。公能朝臣着左仗座。于時藏人中務大輔源朝臣師能進軾。下諸道勘文於左大臣。令諸卿定申。右大弁公能朝臣召史。令置御硯書定文。次有改元定事。此間召師能朝臣。令奏定文之後。召大外記師安下給。次召大內記令明、仰年號字幷可作詔書之由。淸書奏聞之後。召中務權少輔

季家下給。次召大外記師安仰云。天下諸神可奉増一階者。依内記早出可傳之由被仰也。次左中弁顯業朝臣申吉書。

詔。朕以庸虛奉承聖業。少量之隔靜淵焉。履薄氷而先步。大化之難滂流矣。愼一日而送年。況乎濟皮澆醨。曆告辛酉。訪規矩於褒榮。被畏懼於裏禁。夫革故傳跡。連山之霧披蒙。宥過恩圖與之塵蕩穢(改歟)。宜替元號次新萬邦之聽。省法禁以施一面之仁。政保延七年爲永治元年。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觸神社訴輩。不在此限。又復天下今年半傜。老人及僧尼。年百歲以上。給人別四斛。九十以上三斛。八十以上二斛。七十以上一斛。庶灑泥立澤於四海之中。將扇涼風於八荒之外。告天下稱朕意矣。主者施行。

永治元年七月十日　大內記令明朝臣草之。

少內記守光清書。

上卿左大臣。

別當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衞門督藤原朝臣公敎宣。奉勅。辛酉開曆。孟秋警節。十周三蔀。雖知元法於典憤。離下先上。宜謝咎徵於易象。仍今月十日下改元詔曰。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陰(除歟)。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觸神社訴輩。不在此限者。建元號於鳳曆。則是尊鼎新之義也。施作斛於雷聲。豈非守革故之文哉。而所司稽留。施行解緩。早錄寬宥之輩。且從本貫之歸。准深赦書之所拘。莫待官符之到來者。

永治元年七月十二日　右衞門少志中原兼成奉

神位記　太政官符太宰府。

應且奉增一階且注進本位官內諸國大小諸神

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今年支干相當辛酉。典籍所載。咎徵不輕。非仰諸神之冥助。何攘一天之禍殃。宜仰彼府。任永保例奉增一階。兼又令注進本位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權右中弁藤原朝臣在判　修理宮城判官正五位下行主計頭兼左大史算博士播磨介小槻宿禰在判
永治元年七月十日
左弁官下向太宰府路次國々。
使使部藤井延末。　從貳人。
宇治延行。　從貳人。
火長壹人
右左大臣宣。令齎遣彼府官符。差件等人發遣如件。府承知使者經後之間。依例給食馬。路次國亦宜准此官符。追下。
永治元年八月廿五日　大史小槻宿禰在判
權右中弁藤原朝臣在判
廿二日戊午。改元之後政始也。

廿五日辛酉。權中納言公教卿着左仗座。被行非常赦令。依自去十五日法皇煩癘病給也。
不知記
正治三年二月十三日甲午。天晴。今日革命幷改元仗議也。申時左大臣。良經公。右大臣。家實公。大納言藤原實宗卿。同隆忠卿。權中納言藤原公繼卿。同宗賴卿。同公房卿。參議源兼忠卿。藤原親經卿等着左仗座。先被行革命仗議。源宰相讀諸道勘文。六角宰相書定文。先草案。次清書。次被定改元事。改正治三年爲建仁元年。次上卿宗賴卿。召大內記菅原爲長。被仰詔書草進セ。內記進之。內覽奏聞如常。次清書同前。次上卿召權少外記中原宗俊。被仰中務輔召セ。次中務少輔藤原長淸參軾。賜詔書退出。次職事頭中將源通具朝臣參軾。下藏人方吉書。次左中弁藤原定朝臣覽官方吉書。其議等如常云云。大外記淸原良業。中原師重。左大史小槻國宗。中原尙光。右大史中原定職。三善長盛。左少史

三善忠光等參入。

廿三日甲辰。今日申時改元以後政始也。(官府厨文。)權中納言藤原兼良卿。參議源兼忠卿申文。少納言源敦房。權左少弁藤原長[兼賢]□。少外記大江良盛。右大弁藤原資實朝臣。大外記淸原良業。中原師重。左大史小槻國宗等參入。

三月廿六日丙子。今日詔書覆奏也。(改元詔書。)權中納言藤原兼良卿着仗座。權少外記中原家俊參小庭。申詔書覆奏候之由。上卿以藏人木工頭源兼定被奏事由。次外記進奏文。(文杖。)上卿參弓場殿奏聞。了返給歸座。被下外記了。

不知記

正治三年二月十三日甲午。晴。今日有革命定。今年辛酉不當革命。然而有仗議定。先例也。左右宰相府。大宮大納言。六條中納言。春宮權大夫。三條中納言。六角宰相等參着仗座。于時申剋許也。六角宰相讀勘文。次外記持參硯。次自下﨟定申也。六角宰相書定文。左大臣殿以下。皆悉重尋申定詞。或問答及四五反。染筆書了。自下﨟次第見之。各見我定詞也。三條中納言命執筆。人々云遺漏之事。自餘見了。次上被返下之。次又被仰相違之子細。相公染筆。各隨命書改之。左右相府御詞。多以書誤。隨重仰改之。次淸書。(垂召續紙。)此間已及鷄鳴。淸書了。左大臣殿付頭中將通具朝臣。(日來頭弁奉行之。俄依不參頭中將自今朝奉行也。)被奏定文。(先內覽。次持參院云々。)次通具朝臣下年號勘文。有改元定。六角宰相讀勘文。右府。大宮藤兩亞相。源相公。先是退出。朝家大事也。改元定以前。公卿多退出自由歟。各申狀頭中將奏之。重評定可定申年號。一々可被仰下。撰定久承。然而可用建仁(文章博士宗業撰申之。)之由被仰下。頭中將歸出仰曰。改正治三年。可爲建仁元。依永保例可令作詔書。又仰赦事。上卿召大內記菅原爲長。被仰詔書事。自餘事可行之由。被仰帥中納言。令退出給云々。赦事

頭中將源通具朝臣參軾、下藏人方吉書、次左中弁藤原公定朝臣覽官方吉書。其儀等如常云々。大外記淸原良業、中原師重、左大史小槻國宗。中原尙光。右大史中原定職。三善長盛、左少史三善忠堂等參入。

不知記

建仁四年二月廿日甲寅。今日革命幷改元定也。右大臣(實公)、內大臣(隆忠公)。權大納言右大將藤忠經卿、中納言藤公房卿。權中納言同兼宗卿。右中將同良輔卿。權中納言同宗隆卿、參議同親經卿。左大弁同資實卿(執筆)。右衞門督源通具卿。右大弁藤公定卿、職事頭左中弁藤長房朝臣。大外記淸原良業、中原師重。左大史小槻國宗。少外記中原師朝、同業兼(奉行)。權少外記惟宗宣光。左大史三善資直。右大史中原成弘。大江盛親、左少史三善業信。惟宗佐員。右小史中原國良。紀時宗。大內記藤成信、中務少輔藤知家(賜詔)。

廿二日丙辰。今日改元以後政始可被行之由、兼日有其沙汰、左大弁宰相資實卿以下參入、上卿中納言中將良輔、俄稱故障不參、仍戌時延引、

廿六日庚申。雨降、今日改元以後政始也、權大納言藤原兼良卿。□定輔中文、權右中弁藤長兼朝臣。少納言同宗行、左少弁同光親、大外記淸原良業以下參入、

詔、運山披霧、義文垂華故之範、隆漢傳虞、孝武著建元之名、歷代徃猷遵來尙矣、朕謬以幼沖之身、託爲黎元之首、握昨華而寒心、薄氷隨步、承季業而夕惕。淳風隔聲。唯守法書於不愆不忘之跡。偏委政績於多材多藝之賢、方今甲子一元之隆。會愼運陽春二月之節、品物樂和、宜替號令於率土、以解冤結於圓扉、其改建仁四年爲元久元年、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强竊二盜、常赦所

不免者。觸神社訴輩。不在赦限。又高年及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量加賑給。庶播需然之澤。將聞康哉之歌。普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元久元年二月廿日　作者大内記藤成信。

或記

建仁四年二月廿日甲寅。天晴。今日革命并改元定也。右大臣。〈家實公。〉内大臣。〈隆忠公。〉權大納言右大將藤原忠經卿。中納言藤原公房卿。權中納言藤原兼宗卿。同右中將藤原良輔卿。權中納言藤原宗隆卿。參議藤親經卿。參議左大弁藤原資實卿。〈執筆。〉參議右衞門督源通具卿。參議右大弁藤原公定卿。職事頭左中弁藤原長房朝臣。大外記淸原良業。中原師重。左大史小槻國宗。少外記中原師朝。同兼業。〈奉行。〉權少外記惟宗宣光。左大史三善資直。右大史中原成弘。大江盛親。左少史三善業信。惟宗佐貞。右少史中原國良。紀時業。大内記藤原成信。中務少輔藤原知家。〈給詔。〉

或記

元久三年四月廿七日戊寅。天陰雨下。今日改元定也。〈改元久三年爲建永元年。〉内大臣。右大將。〈忠經公。〉大納言春宮大夫藤原公繼。權大納言藤原兼宗卿。權中納言藤原資實卿。藤原親經卿。參議右衞門督藤原隆衡卿。〈別當。〉參議左大弁藤原公定卿等着仗座。議定如常。上卿以藏人大進藤原顯俊院奏。御精進屋被奏之。歸參陣。次上卿召大内記藤原孝範。被仰詔書。内記進之。上卿參弓場殿。以藏人大進奏聞。淸書奏聞同參。上卿歸座。召少外記中原業兼。被下詔書。可傳下中務省之由被仰定了。次權右中弁藤原範朝進官吉書。頭藏人大進參獻。進藏人方吉書。上卿召權弁被下之。御直盧吉書同權弁也。大外記淸原良業。中原師重。左大史小槻國宗。少外記惟宗宣光。權少外記中原經成。右大史三善業信。惟宗佐貞。左少史中

原國能。三善宗清。右少史中原俊職。中原國經等參入。

或記

承久四年四月十三日辛卯。今日改元定也。左大臣、源大納言通具卿。皇后宮大夫藤原敎家卿。中納言(左衛門督)。藤原資宣卿。三條中納言藤原實親卿。土御門中納言源通方卿。二條中納言藤原定高卿。參議民部卿藤原定家卿。源宰相中將雅清卿、土御門宰相中將源具房(實)卿等着仗座。藏人勘解由次官平有親參軾。被下年號勘文三通。(一通參議左大弁藤原資經朝臣(草)、一通正三位行大藏卿兼式部大輔菅原爲長卿。一通文章博士菅原淳高。)上卿以下次第披見、被定申儀如常。予次召大內記菅原長貞。被仰詔書草進之〔止書〕。內記進之。次藏人次官奏聞返給清書。又同。次上卿召權少外記中原師弘。被仰中務輔召之〔止書〕。次中務權大輔藤原爲繼參軾、給詔書退出。次吉書左中弁藤原賴資朝臣。藏人方吉書勘解由次官平有親、次女叙位淮后

也。

不知記

延應二年。(改仁治)天變地震。

文章博士光兼朝臣。

嘉慶(毛詩曰。有嘉慶。韓羊先來見。)

康萬、(東觀漢記曰、)

寧永。(尚書曰。祗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矣。其寧惟永。)

文章博士經範、

寶治、(春秋繁露曰、)

安寬。(春秋正義曰。寬柔俱濟。爲安寬舒之意也。)

仁治。(書義、)

(六條)式部大輔爲長卿。

元康(東觀漢記曰。黎元寧康。萬國協和。)

仁治。(新唐書曰。)

正三位長倫。

祿長。(尚書曰。)

康安。(漢書曰。)

天隆。後漢書曰。參議信盛。
大應。史記。
康豐。毛詩曰。自天降康。豐年穰々。
興文。貞觀政要曰。興文布德。施惠既安。
延應二年七月十六日戊寅。改元定也。改延應二年作仁治元年。為長卿進之。右大臣。土御門大納言通忠。吉田中納言爲經。別當顯定。民部卿經高。大藏卿爲長。侍從宰相資季。左大弁宰相忠高等卿。藤宰相信盛朝臣等參入。詔書大内記信房作之。改延應二年爲仁治元年云々。而爲仁爲阿波院御諱。依改作字云々。
廿五日。參一條殿。自入道殿御方。以兼康被仰云。改元定之時。大府卿撰進元康。而爲經卿難云。康字穀梁有飢釋云々。其座不及子細。後日大府卿申云。件釋歟字也。非康字云々。持參穀梁摺本等。實爲康字。其上宇左御記。康治雖無御參。被聞食人々申狀被註之。康字穀梁有穀不舛之義。人々被申出之由被記之。仍件御記同伺見歟。宇左御難又難弃云々。宇左御記上。雖不及申子細。全經之間如此例多。摺本多略片作康字。略歟字之欠ム被記倉庚(康歟)鳴略鳥術也。粗注進。隨身以□康進了。歟字曰。穀不舛云歟。采韻如此。東宮切韻又如此。康字安之義也。無虛荒之釋。康作略欠條。尤可云全經通例歟。此由申上了。所申可然。猶摺本從欠之本出來。神妙之由有仰云々。大府卿康字無虛荒之意之由被申。尤可然事也。黄門見宇左御記加難。又無咎歟。此上穀梁康字不加此會釋者。不可叶理也。
八月二日。吉田中納言被參會。於北面北緣被談雜事。改元之時康字難。後日有沙汰。頗難治云云。粗申子細了。猶被執康字歟。不便事也。宇左御記分明也。不及彼卿是非歟。□大府卿高□今朝招謁也。數剋被談雜事。康字事。大殿一條殿

人々致沙汰之由傳聞。依昨日參一條殿。中子細了。吉田黃門。改元翌日隨身師兼穀梁本無點云々。又一本不知誰本書云々。皆依康字。又以宇左御記。執申康字之由云々。彼黃門自年少教訓辛非。黃門父禪門又如此。而今欲試爲長云々。尤奇怪。改元日向大府卿亭問答。若康字事被云出歟之由。相存之處無其儀。仍如此難之由示或人云々。東宮切韻被見之。陽唐歟。〔康韻〕其釋多。一釋云。康果。穀梁云。四穀不升云々。天神被引載歟字之註。不被載康字之注。定有所思食歟云々。尤有其謂。予愚案相叶此切韻了。神妙也。穀梁本略欠作之條勿論歟。予申狀大府卿頗被甘心者也。抑予家穀梁本作康字。祖父被注摺康之康字書誤歟之由。中大府卿之處。被示曰。康字同切韻作康米字。其注云。小篆云康也。康ハ康之作也。書本存此儀歟。不可謂失誤歟云々。可然。全經字多以如此。

不知記外記記也

文保三年四月六日辛卯。今日左大臣一上。召少外記康綱朝臣。改元勘者事。

康綱候侍所。以家司左馬權助光遠召之。康綱入中門妻戸。居廊內緣。一上座寢殿南面妻戸內垂簾。以手引開簾曰康綱。唯稱參進。膝行居長押上。仰曰。令文章博士菅原在登朝臣。藤原資朝朝臣。前權大納言俊光卿。藤原朝臣式部在輔卿。大輔菅原朝臣正二位在兼卿。同朝臣。撰申年號字。即自簾下被差出口宣一紙。康綱差笏賜之。唯稱左廻退出云々。一上下康綱云々。翌日相副書狀。付中外史云々。

文保三年四月三日　宣旨。

令文章博士菅原在登朝臣。藤原資朝朝臣。幷前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式部大輔菅原朝臣。正二位同朝臣等。撰進年號字。

藏人左衞門佐藤原資明奉

前權大納言俊光卿。爲訴訟當時在關東。此間

可上洛云々。依被入年號宣下別勅云々。
八日(癸巳)。文殿久吉曰。改元 宣旨。今日局務賜文殿久吉。催下薦文章博士。(有中弁資朝。)申承之由。文章博士在澄朝臣。同所望之間不及進勘文云云。仍返局務了。文章博士等不留之。皆返文殿云々。別勅公卿以召使可相觸云々。件宣旨續今月廿八日記。

廿日。日野前大納言俊光卿、并子息黄門資名卿等。自關東歸京云々。

廿二日。癸閏也。

廿四日己酉。賀茂祭也。

廿五日庚戌。今日可有解陣并改元定。(代始改元也。)予依有物忌事。不能出行。令參一薦了。而改元定。依園城寺燒亡延引云々。於解陣者。無上卿領狀之間延引云々。其實依園城寺事延引云々。

廿六日。解陣。上卿權中納言公敏卿。(輕服。)

廿七日。今曉左府御教書到來。仙洞御衰日改元定例可注申云々。卽十ヶ度例注奉之。晝間又示給曰。大内記儒弁等有子細之時。詔勅宣命何人可令草進哉云々。文章博士草進之例。少少注獻了。

廿八日癸丑。晴陰。
改元定也。(代始改元也。)今日法皇御衰日也。然而被行之。有其例。改元文保三年爲元應元年。今夜先權中納言實前卿着陣。(任權中納言後也。)先着宣陽殿。次着仗座。有申文。大弁不參。左少弁藤房覽文書。大夫史千宣候。次春宮大夫公資卿着陣。(輕服後。)藏人左衛門佐資明、於奧座下吉書。大夫移外座。召左少弁下之。弁下大夫史千宣。是輕服之着陣也。無申文。次左大臣(實泰。)一上着仗座。(直端。)藏人佐下吉書。大臣召左少弁已下之弁。下大夫史千宣。是輕服之後着陣也云々。次改元定。左大臣。(着陣。吉書之後不起座。)權大納言藤原實衡卿。同冬教卿、同公賢卿。(春宮大夫。)權中納言同

公秀卿。源親房卿。(奥座。無絕席着端座。)藤原實前卿。同師賢卿。(着端座。)參議同冬定卿。(參議座其所狹之間着外座。端末。)同俊實卿。(左大弁。)同隆長卿。(別當。)同公明朝臣(修理大夫。)等被着左仗座。

右中弁資朝朝臣、左少弁藤房、藏人左衛門佐資明、大外記師緒、(奉行。)大夫史千宣。冬直。少外記康綱、右大史盛宣、左少史興緒、右少史俊春、少內記景家、中務權少輔藤原朝範等參陣。予依物忌事不能參陣、公卿着陣之後、職事資明(依元行)就軾、下年號勘文五通於左府(云云。)被結申之後、諸卿次第見下、左大弁讀申勘文、次自末座定申之。

公明朝臣(元應。正慶。)　隆長卿。(元應。建文。)
俊實卿。(元應。)　冬定卿。(元應。正慶。)
師賢卿。(元應。康永。)　實前卿。(大寶。建文。)
親房卿。(元應。延文。)　公秀卿。(元應。正慶。)
公賢卿。(元應。正慶。)　冬教卿。(元應。)
實衡卿。(元應。正慶。)　左府。(元應。)

次大臣召職事資明。被奏人々定申字等。歸出仰云、一同可申云々。次公卿群議如法、及再三被奏之、資朝歸出、元應正慶之間、猶一揆可申云々。此後公卿大略一同被擧申元應。但實前卿一人被申元應之難、此後又被奏之。職事參院奏之、頃之歸參就軾仰云、改文保三年可爲元應元年。任代始之例令作詔書、次大臣召大外記師緒、被問大內記參否。申不參云々。次召右中弁資朝朝臣、被仰詔書草事之後、大臣退出、諸卿(同上)內退出。

權中納言公秀卿移外座被行之。右中弁就軾、進詔書草、上卿召少內記萬入詔書、於無名門前奏之。此所取替淸書(少內記景家淸書之、)重奏之。次上卿歸仗座、召中務權少輔朝範、被下詔書了。

吉書先官方。左少弁藤房候之。次藏人方。藏人左衛門佐資明候之。官方吉書任文應建治例。

被用加賀國云々。

右中將藤原資朝朝臣傳辨兼文章博士草之。

詔。漢朝建元者。武帝建號之濫觴也。唐室貞觀者。文皇貞正之洪基也。是以經天緯地之君。受圖膺籙之主。當千載之昌期。尋累代之嘉模。革故制令行來尚矣。朕謬以微眇之身。猥備黎元之首。日愼一日。雖謝堯日淳素之德。年及兩年。欲遂翌年改元之例。方今迎孟夏之時節。訪會古之舊規。蓋與物更始之義也。其改文保三年爲元應元年。主者施行。

元應元年四月日

正二位行式部大輔菅原朝臣在輔

正二位　　　菅原朝臣在兼

左大臣宣。奉　勅。宜令作等人撰進年號字者。

文保三年四月八日大外記兼周防權介中原朝臣師緒奉

不知記

元應三年二月廿三日丁卯。終日雨降。入夜殊甚。今日被行今年辛酉當革命否。幷改元等定事。秉燭程。太政大臣。通雄公。內大臣。師信公。權大納言藤原定房卿。同公賢卿。春宮大夫。太宰權帥同實香卿。上卿。中宮權大夫。藤範。參議同實任卿。彈正大弼。同冬定卿。大藏卿。同公明卿。左大弁。等被着仗座。史遲參之間。外記重尙韓宰燈云々。

諸卿座定之後。內府召權少外記重尙。被問諸卿皆參歟之由。次內府以官人被召前駈所持之文書。次第被見下勘文。各見了之後。參議左大弁公明卿。讀申外記勘例幷諸道勘文等。次自下﨟被定申。次第定了。大丞召外記康綱。被仰可進硯續紙之由。卽康―（綱）置硯。大丞先被書定文草。相國以下申詞等。重被示大丞。次第一句被示也。天明程草了。被取上件草。內府以下先是相國早出。被見我定詞許。年卷次第取下被見之。悉見了。大丞重召續紙。被淸書定文。此間內府以官人。招頭左兵衛督資朝朝臣於奧座。被奏云。今年辛酉當革命哉

否。諸道勘奏區分。諸卿議奏不同。然而猶可被行改元歟云々。貫首歸出於奥座。仰內府云。可有改元。令文章博士藤原資朝朝臣。菅原家高朝臣等勘申年號字。次內府移端座。權中納言師賢卿此內被起座。父子之儀也。內府氣色之後。師賢卿被加着座。召官人令敷軾。次召大外記師緒被仰云。可有改元。令文章博士藤原資朝朝臣。菅原家高朝臣等。勘申年號字。次頭武衞資朝朝臣就軾。被下年號勘文二通。加一懸紙。兼被召儲云々。次內府披見之後。被下勘文於位次公卿。諸卿次第被見下勘文。大丞閣筆被見勘文。見了返上。參議冬定卿。依內府命讀申年號勘文。次大丞又閣筆。被定申年號字。次第定了。內府招頭武衞於軾。被奏入々舉申字

內府。元亨。吉田大納言。元亨。春宮大夫。弘元。帥。元亨。弘元。源中納言。元亨。萬里小路前中納言。元亨。康安。中宮權大夫。元亨。弘元。鴨宰相。元亨。弘元。大藏卿。元亨。左大弁宰相康永。弘元。

次頭武衞歸出仰曰。一揆之後。重可被申云々。次重有群議。元亨弘元間。重々及沙汰。不能委記。次被奏元亨一揆之由。次武衞參仙洞院奏云々。武衞歸出仰之。諱候書非聖人之道之上。可爲用神武上元者。不當革命之運歟。然而謹愼之餘。改元應三年可爲元亨元年之由。令作詔書奥云々。

次召少內記景家。被仰詔書事。

內記逐電。數剋之後參入奉之。

此間大丞定文清書了。被進上卿云々。以頭武衞被進入定文并文書一結。召康[illegible]被撤硯了。次內記進詔書草。則以內記內覽。殿下御座御直廬也。內記歸參返集草。次頭武衞奏聞。即被返下之。次召內記返下草。被召清書。內府起座。於無名門前被奏之。內覽御免云々。被返下之後。有御畫云々。內府歸着仗座。召外記康[illegible]被問中務少輔參否。康[illegible]申大輔氏治朝臣卿[illegible]由。大臣被仰可召由。次中務大輔氏治朝

臣就軾。給詔書退出。次召左衞門權佐俊顯。被仰赦事。依改元詔令原免輕犯。因神社解被訴輩非此限云々。次左中弁藤房朝臣就軾。被覽申官方吉書。美作國解文。大臣仰可內覽奏聞之由。被返下吉書於弁。次於殿下御直廬。被覽官藏人方吉書。官方左中弁藤房朝臣。藏人方頭兵衞督資朝朝臣。次於淸涼殿主上御引直衣出御被奏官方藏人方吉書。先官方。次藏人方。其人同御直廬指文杖被奏之。次左中弁就軾。被下官方吉書。內府結申之後。即被下左中弁。弁結申之後退着床子。被下大夫史冬直。次頭武衞就軾。被下藏人方吉書。次內府召左中弁被下之。弁歸出。乍立被下大夫史冬直。次內府參議冬定卿等起座退出。于時午剋也。

愚記

元亨四年十二月九日。藏人右少弁季房。下年號勘文五通。左大臣一々見下。次第定申。上卿招職事奏聞。季房歸出仰云。一同定申。上宜云。所被擧字。建正。正中。正永。弘曆。康永等也。一ツ、可有沙汰歟。但康永ハ一人擧奏。强不可有沙汰。所殘四ヶ號次第有沙汰。此旨且予申。

一建正事。先有沙汰。中宮大夫云。正字在下。本朝未無其例。隨而本朝在上字居下。在下字居上。近例皆不快也。嘉字如嘉應雖爲吉例。正嘉不快也。且異朝鴻嘉其例也。隨而正字在下。本朝無例。在上雖爲嘉例。猶可有憚歟之由申之。三條新中納言申云。異朝號雖有其例。正字在下。來氏號有建正。不可然歟。其外人々難又同之。其外又萬里小路大納言云。正君也。建立也。立君尤有憚云々者。予陳云。正字在下。本朝誠無其例。於其條者不能左右。但古來難新字不快云々。然者就古字可有沙汰之條勿論也。而古字又依上下在所可憚者。更不可有年號字歟。新字之條。今雖無沙汰。以

外之沙汰之趣所申也。異朝號又雖不能左右。
正曆ハ渤海號也。然而被用已佳例。不能左右。
上下置所。又如長字元字仁字。遞所用存佳例。
不及巨〔君歟〕難乎。立君訓事、建元之號初武所用也。
元又若也。非無准據字。中宮大夫云、建仁又
可相類歟。宣房卿云。天正〔マヽ〕。(豫章王、棟武陵王。)仍號又永
正建正等同何號也。但半ハ貞字也。後代作正
云々。是憚宋諱。其後所書改也。
一弘曆事。三條新中納〔言脫〕公、難云。曆字。延曆文曆
兩度。諒闇中改元被用之。延曆々數長久。雖
不能左右。改天應爲延曆。諒闇中也。改延曆
爲大同。又諒闇中也。首尾諒闇尤可惟。仍今
度諒闇中改元。難被用之由申之(延曆元年皇居有事。又諒闇也。此事雖申出之仁。予又不申也。)弘字弓作事有沙汰歟。
一正中事。新中納言公。難云。新字難爲近來例之
由。天福嘉禎乾元不快。元亨又有種々災難。
旁難被用。加之中訓傷也。マサニヤブル尤可
憚。又日月停午ヲ俗謂正中、而日中當傾。日
中必虧。在人口旁可有憚之由難之、又藤中納
言難云。件引文易乾卦。九二見龍在田。利見
大人云々。正義云。心未神尊位。虞舜漁雷澤陶
河濱。以之擬之。然者今度號難用。寶萬亞云、
此義太淺近也。九二龍德也。九五龍位也、何
有差別。更不可及沙汰矣。藤黃門云、其儀者
勿論也。遂一統件龍。不各別之條、不能左右
然而申所用一旦所申出也、先數問數答、勘解
由相公又助言。是萬亞儀也。予云。凡就易乾
卦、見德被號之條不能左右。但元亨ハ只叶都
人士女之心可用之由。先賢之遺言也。就其如
何。但又如易儀於仗議砌談論。頗可謂聊爾
大概皆聞之。於今者他字可有沙汰歟如何。如
此事上卿可成□。左府仗議初度之間。每事被
謹愼歟。仍憖發言。頗可謂。
一正永事。勘解由相公難云。件字後周書文云々。

予作書不引得。然者此引文前後忌諱之詞非無疑。仍難被用之。新中納言云。凡年號勘文儒者所注進也。定博勘經史令注進歟。而正前後有禁忌者。不能左右。爰不見出禁忌文。暗以疑難申子細之由申云云。中宮大夫。予等又所申。大略此子細也。聊加調〔詞歟〕等許也。又萬亞依風水改元之時。永享二水作如何之由申之。予云。以離合可有難者。正字一止也。一止二水更不可有恐之由陳之。此外又應仁事。藤房朝臣申云。應者順也。然者通六條院御諱難被用云々。如此事正當其字之時事也。不及沙汰之由一同了。上卿談于諸卿。建正正中正永之間。可在勅定旨被申之。職事於軾而々申詞并上卿示給之旨承之由也。季房歸出仰云。建正正中之間。猶一同定申也。其後人々所申大略同前也。隨剋先例も其字二許撰上。其內有勅斷者也。雖經再往之沙汰。若難一決者。經數剋無由乎之由。密々予示上卿。仍上卿作兩字之內可有勅定之由被申之歟。小時季房歸出仰云。依風水之〔災歟〕交。改元亨四年爲正中元年。任例令仰詔書。

不知記

文章博士行氏朝臣。

元德元年改嘉曆四年。病事。

元德。周易。見上。

文安。尙書。見上。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雍和。史記曰。詩曰。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々敬之。雍々和之。

弘元。後漢書曰。弘濟元々。宜採用良臣以助共化。

正永。後周書曰。堯門表慶。嘉祥旣降。盛典宜膺。爾共性筋〔飭歟〕履道忌愆。正永周休祉。

式部大輔在登卿。

康安。漢書曰。見上。

元弘。藝文類聚曰。老人星體色光明。嘉占元吉。弘無量之祐。隆克昌之祚。普天同慶。率土合歡。

八月廿九日。諸卿群議了。元弘元德之間。可依

勅定旨奏之、先々字難事有沙汰。被擧號弘元正永元德元弘也、先有弘元沙汰、引文略上、又難用、次有正永沙汰、引文治國書難得之間、不及引勘之上、正中度有正勘文與今度有字相違、不獨不審也、其外一止又永作等有沙汰。以有元德之沙汰、德字之事先例不快。又隨元德太子號也、難被用之。今度依病事改元也、天德、長德依疾疫改元例難用。又通謙德公諡號、又元弘、離合之時。弓作不可然云々。遂改嘉曆四年、可爲元德元年之由被仰下。

　不知記

元弘四年正月廿八日。於禁裏內々有沙汰。不依本文之善惡、可有元號之沙汰。以異朝之例。叶當時之義字。可計申之由。被仰儒卿(前民部卿藤範、式部大輔長員。前左大弁三位在登、式部權大輔行氏。)等。(可考)在淳又爲翰林可撰申云々。仍面々注進之處。重了被經御沙汰、此三字以天長之例兩翰林加連署。可付職事之由、以按察大納言定房、被仰出、其後書整加連署、付奉行職事資人左衞門權佐範國了、凡今度號面、薄下、內々注進之者在之云々。前民部卿(藤範)。建武、應定、延治式部大輔長員。興國、垂拱、淳化、天祐、中興、前左大弁二位(在登)。建武、元聖、武功、武部權大輔(行氏)。元吉、元貞。大中、在淳朝臣大武、元龍、達聖。今日右大臣上卿也、使座之儀追可尋記。

　不知記

元弘元年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康安。(尙書正義曰、遠近保安。然後可安惠順也。康安也、中紀曰、作治康與安之舞、)

天統。(論語義疏曰、伏羲爲人統、神農爲地統、黃帝爲天統、少昊猶天統)

安永。(唐紀曰、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祧。)

文章博士在成朝臣。

嘉慶。(禮記注疏曰。嘉慶備其福之道也。毛詩義曰。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

慶長。(毛詩曰。文王功德深厚、故福慶延長。)

寧長。(尙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注曰。天子有喜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也。五行)

大義曰。國家安寧。長樂無事。
兩人勘文内。可然字無之。仍被下去嘉曆四年八月。式部大輔在登勘文。所載兩字康安。漢書曰。ミミミ
元弘。藝文類聚曰。老人星體色光明。嘉占元吉。弘無量之祐。隆克昌之祚。普天同慶。率土合歡。
不知記
貞和六年二月廿七日壬子。今日改元定。相國奉行。頗珍重歟。先[　]御就(熟歟)中故障多歟。勘文後日洞院前亞相送之。詔書奉行上卿大宮大納言公名。云々。
改元間事尋相國之處注送。
右大臣。觀應。引文莊子異端書也。不可然事。玄古之君(イナシ)文。右上古字事中院申之。又觀字在上無例事。
源大納言。建正。正字在下無例之上。正字專不可在下字也。其上僞位號。
文承。不可然事。承字文字。承久以後不被用。當代始不可然事。
大宮大納言。觀應。
三條大納言。寛應。後周書文也。而唐本寛仁遠度云々。度字若度昌ヨ歟。不一決。無異難被用事。
安永。安字在上。代始安和外無例。安貞又不庶幾。加之引文安社稷永云々。弃社稷事不可然事
中院大納言。寛應。
春宮大夫。觀應。建正。
右衛門督。建正。觀應。
花山院宰相中將。寛應。安永。
今出川宰相中將。安永。天觀。天字在上雖多嘉例。天福以後不被用。當代始難被用事。
公賢。觀應。
改元定。公卿濟々嚴重候き。面々擧奏號事。相國。右府。大宮大納言。春宮大夫。右衛門督。以上觀應。源大納言。建正。文承。中院大納言。寛應。花山院宰相中將。同前。今出川宰相中將。天觀。安永。公忠。寛應。安永。
如此候しと覺候。褒貶間事。兩源氏以外振才學候き。委細短筆難載盡候之上。分明不覺悟事等(候イ)候之間。不能注進候。比與々々。恐々謹言。
三月二日　公忠
改元定參仕公卿御點。
太政大臣。右大臣。内大臣。右大將。長定。源大納言。大宮大納言。三條大納言。中院大納言。春宮

大夫。實夏。鷹司大納言。右衛門督(忠季)。西園寺中納言。春宮權大夫。實長。中納言中將。吉田中納言。別當。花山院宰相中將。今出川宰相中將。

勘申

年號事

康豐。

毛詩曰。自天降康。豐年穰々。

永大。

貞觀政要曰。鴻名與日月無窮。盛業與乾坤永大。

天和。

尚書曰。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貞和六年二月廿四日　從二位行式部大輔菅原長員

勘申

年號事

建正。

史記曰。古歷(曆歟)建正。作於孟春。

文寬。

唐書曰。叡哲溫文。寬和仁惠。

安永。

唐紀曰。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祧。

寬應。

後周書曰。寬仁遠應。叡哲博聞。

元觀。

白虎通曰。虞者守也。成元爲觀新虞樂也。

唐書曰。司天造新曆成。詔題爲元和觀象曆。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貞和六年三月(二歟)廿五日　從三位行式部權大輔兼(權脫歟)武藏守菅原朝臣在淳

勘申

年號事

咸章。

周易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天觀。

同書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觀應。

莊子曰。玄古之君。天下無爲也。疏曰。以虛通之理。觀應物之數。而无爲。

建正。

周禮曰。施法官府。而建其正。
史記曰。古曆建正。作於孟春。司馬貞曰。以建寅爲正。謂之孟春也。

文承。

文選曲水序曰。皇上以叡文。承歷景屬宸居。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越中介藤原朝臣行光

太政大臣。觀應。右大臣。同。源大納言。建正。安永。大宮大納言。觀應。〔三條大納言。安永。觀應。〕イ 中院大納言。寬應。春宮大夫。建正。觀應。右衞門督。建正。觀應。花山院宰相中將。安永。寬應。今出川宰相中將。天觀。

通相卿云〔申云イ〕。觀應引文莊子云々。異端書也。聖代曆〔[illegible]〕難被引用也〔歟イ〕。將又觀字在上例未用之上。加之引文上有玄古君文。代始號爭被用之。次安永安字在上。冷泉院代始安和號。難謂嘉例。建正又僞位號也。正字在下。本朝不〔未イ〕用之。尤可憚歟。

建正事。通冬卿申云。僞位號建貞也。正字憚貞諱。後人書正字歟。不可有憚哉。

寬應事。通冬卿云。此號引文後周書云々。而後〔彼歟〕書引勘唐本之處。應字作度字。寬仁遠度云々。元號沙汰之時。雖非彼號字。引文相違之時不被用之。況正所用字有不審。爭被用之云々。

相國申云。寬應兩字。於上下嘉例不及左右。尤大切號也。然而所引用字有他字謬。爭被用之。擧奏輩者應字勿論之由申之。執論當座不可有一決。於此條者難用哉云々。

觀應事。莊子引文事。公冬卿。莊子異端難雖勿論。彼儀又以儒爲異端。相互難勢不可有盡期

（他イ）歟。又通冬卿云。此號雖不爲擧奏號。無亙難哉。相國云。觀字在上。雖無其例。初例於上下非無嘉例。所謂大寶在下。其後寶龜寶治。天寶在下。其後應和、天長在下。其後長德以下乃至長曆。爲代始嘉例也。其外吉因緣之也。莊子引文事。正治爲彼書文。加之長久者老子文也。與莊子不可有差異。其外猶存傍例哉。玄古君事。正今所用。如此文在之者。是非無憚、是ハ爲謂無爲義。本書文［書出歟］□□許也。更不可爲沙汰哉之由謝之（了イ）

詔。伏義氏之演八卦也。始著軋道革故之跡。孝武帝之調四序也。早開漢室建元之源。爾來經天緯地之君。膺籙受圖之主。發時令兮施化、奉舊章兮改元者也。朕謬以眇身忝嗣大統。黃軒聖聰之譽。雖叵階及。赤縣泰平之化。普憶澤惠。只依賢佐之匡弼。將底帝道之允穆。方今王春告律。諸夏布仁。日愼一日。年涉三年。宜訪皇猷於往風。以易民聽於今日。蓋與物更始之義也。其改貞和六年爲觀應元年。主者施行。

觀應元年二月廿七日

不知記

延文元年三月廿八日己酉。改元定也。藏人左少弁忠光奉行也。先伊勢幣發遣。可用靳道否事有沙汰。被議定了。忠光下年號勘文四通於右大臣。次第見下。次左大弁讀了勘文之後。次第定申

右大臣。嘉慶。延文。右大將、文安。建安。西園寺大納言、正長。元寶。

三條中納言。延文。文安。左大弁宰相。延文。所存載勘文之由不申之畢申

是家說也。

今度年號字沙汰之趣。可注送之旨。兼示遣左大丞。仍注送之。

元寶。

兼綱申云。

是以下事。兼綱公記在別。爲大略同事。依不寫之。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八十二

公事部三十五

改元部類 自應和至建久

〔端闕〕

溫舊知新

天德五二十六天曆御記云。天德是火神號也。有其忌云々。又新營宮室施恩。令與物更始。尤可有便宜。仍以今日下改天德五年爲應和元年之詔。

治安四小右記云。

廣業勘文。

承天。尚書云。各守爾典。以承天休。守其常法。承天美道也。

地寧。老子云。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寧。言地安靜。而不動搖。王侯得一以貞也。

爲政勘文。

廣運。尚書云。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注云。益曰。舜言人美堯也。廣謂所覆者大也。運謂所及遠也。聖

無不通無方。文文〔衍歟〕經緯天地。武定禍亂也。

萬壽。毛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光云光明也。政教明有榮耀。

會同。尚書云。四海會同。六府孔脩。注云。四海內會同。京師九州同風。萬國共貫之。

義忠勘文。

建保。尚書云。惟天不建。保乂有殷。王亦罔敢失帝。罔弗配天其澤。

嘉祿。博物志云。任賢使能。以承皇天之嘉祿。

承保。尚書云。周公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

萬壽五七廿五小記云。

天祐。　長元。用之。

長育。

通直勘文。

玄通。

擧广〈中〉
延[illegible]　延祚。　政善。
長元十[illegible]一二東記云。
擧周勘文
治暦　延喜。
義忠勘文。
長暦〈用〉之。　承寶。
忠貞勘文
大治　昭德。　延壽。
〈以下長久年改元定〉定親勘文。
天喜。　康和。　寛德。〈用之。〉
相議云。盛字從戈血歟。頗不快者。仍欲奏康和寛德。余云。年號本意可撰疊字本文歟。件康和以康樂與和氣而生合。若有同品年號者。可被用疊字歟。皇后宮大夫被申云。是先例也。雖生合何事有哉者。余云。忽不覺先例也。縱有先例。猶被用豐字吉歟。只擇兩字者不可必因本文歟。寛德何事有哉。春宮大夫召泰憲。付勘文奏云。諸卿申云。康和寛德幷吉。此間可隨仰。又加奏予申趣。良久泰憲來仰云。生合年號。近則長久也。天長地久云々。然而所申頗非無謂。年號本意在可擇疊字歟。宜用寛德者。
同日資房記云。諸卿申云。天氣雖好猶不宜也。盛德者盛字可忌也。康和寛德間何事有哉云々。卽以此旨付泰憲被奏。經數刻被仰下云。可用寛德者。
寛德三四十四土記云。
資業勘文。
長暦四十一十小記云。
擧周勘文。
繼天〈帝王世記云。大昊帝庖犧氏。有聖德繼天。〉
長久〈老子云。天長地久。〉
義忠勘文。
延祥〈晉苑云。延祥祝栩。注云。鳳凰集。祝栩縣處。其祥瑞營宮也。〉

孝親勘文。
天壽。尙書云。周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注云。言天壽有平生之君。故安治有殷。
元功。文選云。元功茂勳。若期之盛。注云。馮衍集云。定國家之大業。成天地之元功。
同日資房記云。延祥注文不宜。會宮云々。天壽一二年。猶可有其忌歟。至于長久者。雖非指本文。已無忌諱。仍以長久可用歟者。
長久五十一廿一土右記云。
資業勘文。
治平。　成德。
擧周勘文。
盛德。　治曆。　康平。
〔以下四行寛德三年改元定〕擧周勘文。
繼天。　承統。　大弘。
定親勘文。
承保。　永承。用之。
永承八正十一土記云。
國成勘文。
平章。　成德。
定親勘文。
承保。　天喜。用之。　永長。
實綱勘文。
承安。　政和。
天喜六八廿九土記云。
定親勘文。
承保。尙書文。　寛治。禮記文。　永長。禮記正義文。
實範勘文。
天成。周易文。　康平。後漢書文。用之。
定義勘文。
平康。禮記文。　承保。尙書文。　康德。尙書文。
康平八八二土記曰。自下僉議。實綱勘申延久。治曆。正家勘申承保等。何事候哉。予先々二許申上時。被仰多由者也。此中除一可被申如何。相議除承保。付頭辨奏聞。仰云。延久宜樣聞食。又々如何者。此時余私案。自年少携文書。奉公

經年。今有所見默止也〔音歟〕不忠歟。懃申之。抑承因炎旱改元由。然者治暦何事候乎。其由先以治字有三水點也。以水祈雨也。彼漢武帝時。依旱災改元天漢。是毛詩雲漢篇之心也。以之謂之。雨箇之中可被用有水點字歟。雖非符合之文。可有相准之例。頃之頭辨來云。隨臣議可用治暦。

同日經信記云。仰云。延久可宜歟。但又々可申者。卽出陣仰々之旨。內大臣被申。延久治暦共宜之中。只今思給〔出給歟〕出依炎旱事被改元者。漢家依炎旱改元之時。被改天漢。是用三水也。若此義者治暦可勝歟。奏聞此由。仰云。若有本文。尤有其興。可用治暦。予內々奏云。治暦尤宜〔脫イ〕。但勘申本文之中。武王革命。治暦明時者。革命之事可有尋歟。仰云。不審事也。然而不可仰可問由。只仰可用治暦之由。

治暦五四十三二東云。

實綱勘文。

延久用之。　元德。

實政勘文。

嘉德。　治德。

正家勘文。

永保。　咸德　承保。

同日土記云。右申云。延久何事候乎。但右大弁申云。註文稱傳者若可用注歟者。今奏此由。又仰云。右大弁所申如何。余申云。一端可然。但忽難引先例。倩思給何事候哉。先々所引書。不必全經三史文歟。然則經家書注文何事候乎。仰云。依所申可用延久者。

同日匡房記云。右大弁曰。延久雖爲〔[illegible]〕尚書注文無殊非。人々重申云。延久可宜。仍可候詔書由被仰下。

承暦五匡房記云。

嘉德。左大弁所獻。民部卿奉申。予申云。後漢書云。帝崩于嘉德前殿云々。尤無便。永保可宜由申云々。

永保四二七江記云。予申云。後漢書云。帝崩於

嘉德前殿。此文有禁。治和并有綱應德等如何。
此旨被仰公卿。令申云。應德可宜。仍被用之。通（後カ）
後申云。雖非今度勘文。舊勘文中或被用永保度
勘文。有元德永長等如何。予申云。元字長元。德
字寬德。并代終年號也如何。又永長。案後漢書
本文。諸侯王事也。非王者事。仰云。不可用也。
應德四三七時範記云。
匡房勘文。
寬治。用之。　承安。
成季勘文。
大平。　養壽。　康寧。
敦宗勘文。
承安。　治和。
寬治八十二十五時範記云。
匡房勘文。
嘉保。用之。　承安。
成季勘文。
承天。　弘德。
敦基勘文。
承德。　天成。
大臣密々被申云。承安本文云。承安繼治。頗以
不宜。承德者承字從水不宜。加之天德長德共有
不吉事。寬德應德共辭（時代イ）退之末也。然者德字難爲
佳者。參院奏聞　仰云。嘉保字稱謂不宜。然而大
臣申旨。又非無其謂。被用何事有哉。次歸參令
奏聞。勅可之後出陣云。大臣依定申。以嘉保爲
年號。
嘉保三十二十七江記云。
予勘文。
政和。　永長。用之。
成季勘文。
大慶。　和寧。
敦基勘文。
承德。　天保。

時範歸來云。殿下被仰云。永長如何。若他所有不快之文乎。承德如何。火德等相承之儀。不宜於守文之至〔全歟〕歟。予申云。永長他所有不快文之條不見給及。若有不快之文者。爭可勘申乎。抑後漢書文之次。有爲後代法之文。人々問云。此文有何事。非急事。德義如仰歟。歸來云。以永長可年號。

天治元四三師時記云。右兵衛督定申云。紀傳博士等勘申年號。可用何字事。式部大輔勘申天治。天字村上聖主代始天曆上字也。治字堀川院代始寛治下字也。此二字代始年號尤可謂吉例。共御宇久故也者。以天治被用何事候乎。爲隆定申云。敦光朝臣勘申天治。如右兵衛督定申。上下字皆吉例。引載易緯文。亦無其難。被用何事候矣。又行盛勘申天保。如引文毛詩無其難。但秦始皇爲盜被驚處。刻石表文中字也。當時所引文雖吉。傍文不吉者。被用事如何。但無其憚。此二間被用何事候哉。頭弁參院。後數刻不歸來。在老〔慶歟〕人々屈屬無極。此間人々云。長承無指難。慶延。右兵衛督云。慶字自本有難字也。件字庶心反候也云。藤大納言同之。倩廻愚案。件字上候〔作歟〕非庶。下候〔作歟〕非反。雖前達難其理不可然。建德。別當云。文云建至德。前々雖有中字。是詞字也於至字憚被讀。天曆之時。雖有天之曆數文。不諱〔言歟〕此字者。此議皆愚。永貞。右兵衛督云。是唐年號也。只一年也。尤有憚者。此難尤可然。天保右兵衛督云。漢土寺號也有憚。下官愚案。嘉祥唐嘉祥大師名也。三論素師也。寺名也。然被用我朝。不可爲難。天治。藤大納言難云。通天智。天皇號有憚。左大弁云。然稱德天皇號通承德。不可被用歟。大納言同之。別當云。改元時云天下替。可有憚者。下官云。年號撰文。吉字爲年號。所期萬歲千秋也。而替時科撰申者非〔非凶字脱〕凶有。皆不相諧歟。天德。藤大納言。德字寛德以後皆有不吉事之由。前年定

事由了。密語。寛德天下替。應德故堀川院母中宮有事。承德當院母女御有事。三代依有此憚不可用之由。及深更之間。頭弁歸來仰云。改保安五年爲天治元年。

元永三四十故殿御記云。

保安。　長仁。　天治。

長壽。　慶延。

頭弁歸來云。各々所定申甚多。猶以勝重可申上者。左大弁。右兵衞督。藤中納言等。重定申云。天治雖宜。文字音似天智天皇。猶被用保安可宜歟。別〔之歟〕當治部卿。余等申云。天治已載兩人勘文。被用歟何事有哉。頭弁退還。奏聞之次參院云々。頭弁還來着軾。仰重可定申之由。皆悉申保安可吉之由畢。次頭弁來仰云。依御愼可有改元。改元永三年爲保安元年。依天喜例可令作詔書者。

天治元四三同御記云。

敦光勘文。

天治。用之。　長承。　慶延。

有元勘文。

永貞。　建德。

行盛勘文。

天保。　元德。

天治三正廿二同御記云。余仰云。天壽雖優〔美〕。頗有所憚歟。天天子也。壽壽命也。仍天壽二若三四五年止之。尤似謂短命天子也。

敦光勘文。

天壽。　大治。用之。　長承。

有元勘文。

安治。　淳德

行盛勘文。

平和。　天保。　政和。

康治三二廿二台記云。

實光勘文。

承慶　長寛。
顯業勘文。
久安。　弘保。
敦光勘文。
久安。　慶延。　泰和。
永範勘文。
建保。　久壽。
茂明勘文。
天養。用之。德安。
天養二七廿二同記云。
永範勘文。
久安。　承寶。　仁保。
茂明勘文。
萬安。　德安。　延壽。
顯業勘文。
承天。　大喜。
久壽元十廿五同記云。

德延。　德祚。　應曆。　天保。
承寶。　平治。　天壽。　延祚。
久壽。　嘉祿。
正曆六年二月廿二日。改元。爲長德。左大臣以下參入。
長德。
小右記云。藤相公示送云。長德似有俗忌。可謂長壽歟。又日本年號。德字只天德也。彼年有疫病。又有内裏燒亡者。
永長二年十一月廿一日。改元。爲承德。左大臣以下參入。
延壽。
文選作者中有王延壽者。不吉者也。不可被用。
安德。
安字不快。天安安和等代末年號也。有其憚。

長治三年四月九日。改元。（爲嘉承。）內大臣以下參入。
延祚。
右大弁擧申之。
左大弁云。本文所勘十二之延祚。頗指年限如何。右大弁云。十二祚者非十二年。是十二代也。
天祚。
右大弁云。天祚字義訓相彰。云元年云二年可有憚歟。後日天曆義同之由。帥卿所被申也。
天祐。
右大弁云。天祐者唐巳〔已歟〕宋興。其時代變改之年號。
嘉承。漢書云。嘉承天和之者。（天和字音可憚哉。）
嘉承三年八月三日。改元。（爲天仁。）左大臣以下參入。
正治。
爲房云。正字。師遠申云。一止有其憚歟。

宗忠云。正治返〔反歟〕音頗有諱音也。
左大臣云。至正字者有正曆。雖然又被用天仁。何事候哉。
天仁。
納言大丞云。天仁音訓共通天人。難爲年號。
左大弁云。先日帥卿（匡房）。天人有難之由稱之。今所撰申如何。後日帥卿語云。天人不可有難。壽考他樂也。雖下天。以人間五十年。爲一晝夜。更不可有禁忌者。
宗忠云。天仁又〔共イ〕音通天人也。年號或漢或倭音共所被讀也。不必行也。人々多同也。
左大臣云。天人多樂之境也。不可爲忌歟。强不可難。云々。
保安五年四月三日。改元。（爲天治。）右大臣以下參入。
天治。
天曆天祿天仁。共爲代始之年號。下治字。

又寛治代始之治字也。
爲隆云。天治文。天子繼天治物。叶治世之宜。同右兵衞督定申。但通天智天皇忌諱。案先例。稱德天皇已無其憚。堀河聖代有承德號。此外長承秦始皇卅九年。那（群歟）臣上表文也。彼表歟。始皇東游陽武。博浪沙中爲盜賊所驚劫。大索十日。遂不得。刻石成表。秦帝慘虐。不過二世秦早亡。就中石表之起已非吉事。又慶延歟。後漢郭躬能學法。令子孫爲廷尉。其餘慶延于代之文雖年號歟。

永貞。
漢朝年號也。不經一年改元了。仍先日不被用之字也。

天保。
周公旦申成王幷文選賦文。夜申旦而不寐。憂天保之未定。如史記文選成文者。頗多其憚。但毛詩篇中章句皆爲壽。定所引文中無其難者被用哉。且被尋先例。
別當實行卿云。天保者通天寶。唐玄宗末年號也。況乎楊國忠亂離國。
爲隆卿云。保與寶其字不同。可謂求難者。何事起雖不快。就文字宜可用也。同音異訓難。與凶事表文差別如何。
伊通卿云。天保者寺名也。雖年號歟。
爲隆幷人々云。延曆寺。貞觀。嘉祥。仁和。元慶等。皆非寺號哉。
伊通云。可（所若歟イ）事議相異。以彼時建立之年號爲寺號。與以寺號爲年號。不可似之事也。
爲隆云。漢家日域。處名殿名年號。皆以相通。更無所憚。天保者何處寺哉。惣年號字可忌寺號者。雖建立歲忌諱相同。就中如延曆寺。草創之後年號久不改。

建德。　元德。
永久改元之日。多爲代終年號之字。所謂天

德。長德。寛德。應德。承德等是也。子細見
于後年記。各難被用歟。
長承。
別當實行卿云。長承字可宜。事起雖非吉
事。文情宜者。皆無憚。
爲隆云。可隨文隨狀可用捨。於石表文者事
起門事。雖彰秦德。後代不爲仁主。
長承四年四月廿七日。改元。爲保延。內大臣以下參
入。
保延。
藤中納言難之。然而有衆議被用了。
承安。
按察使云。承安者有禁忌殿名也。安者止
也。若此故歟。安字多爲代末年號。
永治二年四月廿八日。改元。爲康治。權大納言宗能
卿以下參入。
康治。

宇治左府記云。後岡徳記也穀梁傳昭廿四年傳云。一穀
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
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不
侵。今案。康治二字皆從水。然則以水災可
有飢饉之象也。
平治二年正月十日。改元。爲永曆。左大臣以下參入。
久承。
顯時申云。久承。久者久壽。承者嘉承。尤可
被憚歟。
大理云。此難皆所存也。但非代始。何事候
乎。
左衛門督云。久承之難。非無其謂之趣也。
新大納言曰。久承之難可謂吹毛。有本文之
難者非其限。至于承字者。嘉承之後。有天
承有長承。更不可有其憚。
內大臣云。久承已其難出來。被用無難之號
宜歟。

左大臣云。久承且雖擇申。其難出來。加之雖似戲言。世俗之詞可謂窮少歟。人心定早歟。

承安

顯時云。至承一字者。强不可有其難。仍且所擇申承安也。且依兵革改元承安之條。人心可和平之故也。至于久承者。云久云承。共依有其憚所難申也。

承寶

大寶以後。瑞物之外不被用寶字歟。

左衞門督云。寶字者王位也。如不可依瑞物歟。隨又勘申如齊書文者。子孫承寶。然者讖帝爲所擇申也。

大喜

顯時云。大同之大字。今度可被憚歟。

別當云。大喜法花經文也。

新大納言云。大喜者平治之度雖擇申。爲錫杖文之由。其難所出來也。

左大臣云。披經文難年號之條如何。

永曆。

强無難之由有沙汰。被用了。

左府被命云。本年號頗不被甘心。無由無川爲平治歟。滿座入興云々。

永曆二年九月四日。改元。爲應保。大納言實能卿以下參入。

應字。德字。

右兵衞督云。應字者。云天應云應德。共代末也。有其難歟。

顯時云。應字之難尤可然。但應和者村上聖代之號也。又白河院御時。於德字者長不可擇申之由被宣下了。於應字者無其沙汰。其後重々有沙汰。被用應保了。

延壽。

富小路中納言云。延壽者盃名也。

顯時云。於延壽之難者。久壽改元之日。皆

所承皆也。彼時於盃名者强不可有其難。延喜者玉名也。然而本朝第一之年號也。加之謂字者延壽。云文者宜子孫。仍所撰申也。

弘保。

顯時云。弘保可混弘法大師歟。

左衞門督加言云。輕如鴻毛。是又可相通歟。

久承。

左衞門督云。久承者去年承暦定夜。久ハ久壽承ハ嘉承。共爲代末之由。令難申之候上。今度依疱瘡事改元。而久承之條可有難歟。

富小路中納言加言云。尤可然。且存此旨所撰申養治也。

新大納言光賴云。久承之難已及度々。然而久字承字吉例甚多。然者付彼吉例被用。又有何難乎。

長寛三年六月五日。改元。(爲永萬)右大臣以下參入。

安貞。

重方朝臣記云。人々申旨區以相分。一同可申定。各有少難。就宜安貞永萬之間。可依勅定。仰云。可相計。予奏云。吾朝年號之內。以安字置上。冷泉院御宇。安和之外無此例。尤不快歟。萬字萬壽之外又無其例。但萬壽者。後一條院聖代、四年之後移長元。歷九年之曆數。云明時尤叶吉例。重仰云。此等趣可計申之旨、重可仰諸卿。

右大臣以下群議。安和治安纔二年上。安字尤以猶豫。萬壽年中御堂薨逝。可憚字。又萬壽字者數窮也。仍先々有其沙汰歟。

永萬。

左兵衞督云。永萬者古塚碑文之由。有門巷(脱カ)之說。未窺本文。

右大臣云。碑文之由、雖引書籍、未見其文用捨難計。參議藤原朝臣(範季)。申難雖無所

見。碑文之由有風聞者難被用歟。疑不快先賢之格言也。

右大臣云。可被問勘申儒士幷外記內記等歟者。竊可相尋。於宣仁門外問之。

左少弁俊經申云。碑文之由有見文者。爭可勘申哉。漢書曰。休徵自至。壽考無疆。雍容垂拱永萬年。所注申如此。何背史書之本文。暗用閭巷之浮說乎。於萬字者非滿數。大謂也。

師元朝臣申云。安字者止也貞字尤可憚。隨安和殊以不吉。不可被用。萬字先例幷釋義不可備難。萬壽（頁イ）年中入道大相國事。改元之難不可出來乎。實以臣下之凶。難備主上之禮。以永萬被用尤可宜歟。大內記敦周申云。萬字之難不可叶本文。碑文之條所見未及者。予進軾申此等趣。人々重議了。可被用永萬之由。仍經奏聞。被用永萬了。

安元三年八月四日。改元。（爲治承。）左大臣以下參入。

弘保。

弘字有弓作。弘仁有兵革。當世殊可忌避。弘仁之外寬弘許也。雖爲聖代猶代末也。可有憚歟。

仁寶。

仁在上。仁平。仁安。近代不快之年號也云々。寶字延曆以後不見。漢家之例不快。（天寶號殊可令忌給云々。）仁治治承無殊難乎。可被計申云々。

仁治。

仁平仁安尤不快。專可被避。

治承。

治承者頗優。但兩字共有水作。洪水之難可忌歟。永治度有此沙汰。其年有洪水者。以職事奏聞。治承者字共有水作。永治雖有洪水之聞。永承無其愁歟云々。

上卿仰弁云。永承有洪水之聞乎。可問外

記。永承洪水不聞云々。
養和二年五月廿七日。改元。爲壽永。左大臣以下參入。

壽永。

左大辨經房云。撰申壽永之故者。以壽爲上。我朝無例。吉否不可及沙汰。永爲元永天永吉例也。漢家有永壽號。後漢桓帝。今可倒讀。其例元永也。彼漢和帝永元。旁爲吉例。大治改元之時有天壽字。諸卿撰進壽二年三年讀連之詞不聞。頗似有憚之由。有勅難不被用。其後改元度々。諸卿注進天壽壽永。諸卿採大治之故事被加難。此條一旦雖可然。延曆。天曆。正曆。治曆。連讀之憚同事也。凡年號者撰吉事。若用彼儀者皆有憚歟。遂被用壽永了。

仁治。

源宰相通親云。近年多者有炎旱之憂。漢武帝依旱災改元於天漢。是採毛詩雲漢篇之意。又用漢字之水作也。今仁治兩字共優之上。治字從殊可用者。

德安。

人々云。於德字者不可用之由。白河法皇有仰。是則本朝德字多非吉之故也。安字近代又非吉。近則安元以後天下衰微。海內擾亂。不論上下。尤可忌憚。

安貞。

左大辨云。其文應地無疆云々。又爲易坤卦之文。前(々歟)之有難。是則只有地無天之故云々。新中納言云。漢宣帝有地節號。彼時既(爭歟)爲聖代。地字尙如此。況於其文爲地儀。奇坤卦之文字。無地難者。此條不可及沙汰者。

壽福。

人々申云。福字本朝雖未被用。當時似無巨難。新中納言實守。左大弁經房等云。旁有

所憚。一者唐昭宗有宗福號。全忠方作亂之比。是唐將滅之時也。晉高祖有天福號。大唐以後五代間事。不可資准的。然者福字尤可憚。一者嘉福者殿名也。魏帝多崩于嘉福殿。此難如何。隋文帝崩于大寶殿。我朝文武天皇有大寶號。此外漢家代々帝王多崩永安殿。其後漢家有永安號。又唐寅亦多崩長生殿。而吾宴以下祝言詩。多載長生殿。又千秋萬歳者。滿與子之所也。然而又用祝言。

壽永三年四月十六日。改元。爲元曆左大臣以下參入。

元曆。

源宰相中將通光云。涼州張敦白立稱王年號也。無程有事之由。是太平御覽。然而件文未被施行歟。然者不及沙汰作。他人々殊難不見及之由。一同被申之。被用了。

元德。

右大辨兼光云。應德兩字不可撰申之由。嘉保之比雖被仰下。無程被用承德歟。可謂後符文。又偏被奇德字之條々。如何可候哉。

源相公云。度々依有沙汰。雖不議申。依承德例不可有其沙汰者。元德モ旁吉字歟。

藤中納言長方云。久壽度德延。奉行職事光賴參鳥羽奏事由之處。德字不可然之由有院宣。仍不申出候ッ。

右衛門督云。德字久罷成。強可被忌トモ不存。

左大臣云。應德之後承德吉例候。

左大弁經房云。德字白河鳥羽兩院被仰切切上。天德。長德。寬德。應德。承德。皆以不快。不可及沙汰。

右大將云。元德全無難候。德字吉ナル例モ候歟。始終何可被弃哉。

大應。　弘保。

度々有難不被用。仍今更不及沙汰。
大喜。
左大辨云。其音渉大飢。折節専不可勝（終イ）。
文治。
左大臣云。所々引之文。文王以文治云々。文王猶非受命之君歟。得太公望之時モ。所獲者覇王之輔云々偏難用帝德也。
源相公云。文字本朝未有此號。漢家又是少。唐僖宗末年始有文德。頗可謂不快。
左大辨云。文字事新久候之上。平治有大亂。治承三年冬又有亂。至于當時彼餘殃也。於治字者一切不可被用。大治又不快之故也。
右大辨云。以周文王事。用帝德之事候。周以武王雖爲始。諸文モ皆周文武トコソハ申候エ。此條者不及沙汰歟。
恒久。
左大臣云。無殊難之由被申也（之イ）。
右大將云。後秦恒久號候。恒字強非吉歟。
源相公。左大辨。右大辨云。久字善惡相交候。恒字珍ク候。被用新字者。撰無殊難之字可宜候歟。
右大弁云。後蜀ニモ王恒ト申年號候歟。其モ非吉候。其外ハ恒字不覺候。
承寶。
左大臣云。承者止也。聖人之大寶曰位。而止位之讀殊可相憚。不可及沙汰。
右大將云。承者奉也。次也。受也。天子寶ヲ曰符命。今令受符命幷寶貨云々。尤叶時儀歟。
源相公云。承字從水。寶字中ニ有王字。然者如舊難水寶。折節尤可相憚。就中水中王モ甚以不快。
左大弁云。齊鼎銘候。尤可有難。
右大弁云。雖合難事和漢皆有其例。付文面

天。承寶之條。雖叶時宜。水寶之條。折節可被憚歟。

應曆。

依爲契丹號。不可被用之由。度々事舊―之上。法性寺殿被仰切了。不可及沙汰。

顯嘉。

本朝未有此字。漢家之例。上顯下嘉殊不快。又少將顯家音同。頗ヲカシク候。又崇德院御諱折節可憚。

大字。

左大弁云。條々令中子細。大字永可被弃置。其故者大治度。白河院殊以御不受。年內可有改元之由有其沙汰。果有彼御事。永可被弃置者歟。有反音沙汰。然而先之不及沙汰之由。人々一同被申也。

元曆二年七月十四日。改元。爲文治。堀川大納言以下參入。

仁實。

人實ト被讀云々。殿下令難給云々。

文治。

頗稱其難歟。

平宰相親宗云。文治者文字モトロクト讀云々。

藤宰相雅長云。其條吹毛之難也。强ノ事歟。文ノ字不可被弃之由ヲ度々被申也。議定縱橫。其後遂被用文治。文字無先例。然而此五六年干戈競起。都鄙不靜。以文治世歟。爲至要。仍殊被撰用者也。

萬安。

陵名也ト左武衛頼實申之。件事不審也。强不可沙汰事也。

文治六年四月十一日。改元。爲建久。左大臣以下參入。

建久。

左大弁宰相定長云。建久無殊難。建字漢家

建元年號始也。其後度々用此字。本朝此字未出來。然而文治文字未被用。始有此號。及六年天下已治。可謂吉歟。人々被同此申狀者。

仁治

左大辨云。仁治無巨難。天治大治相並不快。永治康治雖相並時代替。不似大治歟。今度可被避此字之由存思給。

右衞門督云。仁治如何。仁ノ治可憚歟。

藤中納言云。治天下能治之心也者。

顯應。

顯字未出來。應字非優。

改元反音事。

左府云。改元反音事。宇治左府頻被沙汰。近代無其儀歟。藤中納言讀候延喜天曆反音不快。然而爲吉例。不及沙汰事歟。

此記以辨同御本寫了。不知何記。可尋記也。

天文第七仲春廿四日

左宰相水原花押

〔以宮内省圖書寮藏一本校合畢〕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八十三

公事部三十六

改元部類 自大治至正慶

雅兼卿記 于時奉行職事頭右大弁

天治三年正月廿二日戊子。降雨。依皰瘡改之。(元カ)用承曆例。上卿内大臣。大内記宗光。改天治三年爲大治元年。

大治。内大臣今日付予被奏勘文。次可有定日次被問家榮。家榮申云。院宣云同者早可有沙汰也。仍以予消息可必參上卿許遣之。亥刻人々參集仗座。殿下同參給下勘文。有置紙各々移奥座。内府結一通仰云。令定申。次第見下之。左大弁讀之。卽定申令予奏。殿下重有令問給事。次參院奏聞。次被仰詔書事。内大臣乍居々仗座。令予奏詔草清書。于時殿下御坐殿下之故也。被奏清書之時。殿下召書御座御硯令出。御畫日給。次令退下直廬給。有三方吉書。予奏藏人方。卽下内府。内府下右少辨。

左大弁發語云。敦光朝臣勘申長承。先年天治改元度定申畢。件事秦始皇求盜不得之處。群臣所立之石表也。秦國盜賊自彼時始起。不可爲吉文也。有元所勘申安治者。治安之字上下也。淳佋又淳字先々不見之字也。又行盛勘申天保。史記曰。周公旦言成王曰。毎旦不寐。難天保未定云云。可有其憚。

敦光朝臣。天壽大治之間可被用也。

師時朝臣申云。天壽安治之間可被用也。

師頼卿申云。天壽可被用也。

新中納言同爲隆。藤中納言同爲―。治部卿同爲―。藤大納言大畧同爲―。但可加平和。内大臣

同爲一。殿下命由。天壽二三年之書時。尤可有事憚歟。群卿申云。天曆天祿仁壽等有其例。殿下合之彼等也。[　　　]遠自天壽歟。院仰云。和字條。康和時。匡房卿自鎭西件字多爲代末年號由注申。仍俄被改了。又德字代々不吉也。然者除件兩字之外。相議可被定也。以其由被仰下。群臣申可被用大治之由。仍被定下了。今夜詔被止免半條條如何。可尋。藤大納言云。正月詔無免半條之事云々。此事可尋也。免條事多分詔載ノ間有之。但御元服詔多載則正月也、免條事尤正月可有思歟。至歲末若役ｌ者。無免甲斐歟。至于正月改元詔。多無條。文修者非憚正月。只免條欠詔文也。而今度依承曆元年例。可草詔之由被仰下了。何可被止此事哉。可議後哲也。在座公卿一人不口入。可謂寒蟬歟。予不聞此議。後日記之。

親宗卿記

建久十年四月廿七日。今日改元定。參左府、秉燭之程被參。左大將。高倉中納言。予。冷泉中納言。別當。花山院中納言。中宮權大夫。源宰相中將。兼忠。新藤宰相。定經。左大弁參會。頭權大夫來勝突。下年號勘文三通。一懸紙籠之。左府披覽了。次第自上﨟見下之。至左大弁前。先見了復座。次讀申之。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勘申年號事ト讀申。尤以不審。只讀年號了後。讀月日可讀名也。此事不知次第也。讀了後可定申之由。左府有命、左大弁。建永。正治。藤相公。建永。宰相中將。同。源宰相。同。中宮權大夫。久承。曆久。花山院中納言。建永。久承。別當。建永。正治。冷泉中納言。建永。予。建永。高倉中納言。同。左大將。正治。曆久。左府。建永。正治。左府招頭權大夫被申子細。參殿下御直廬申此由也。一同猶可申之由承之。評定之間及數尅。建永者旁有水恐。建久之時有沙汰。建瓶水。建字許猶有憚。況永字(有脱)二水也。尤多其憚。自余年號樣々難多々。口之不可

勝計。正治者當時無殊難之由。又以權大夫被申之。參陣申之。及數刻不見。窮屈無術。權大夫歸來。可爲正治之由仰左府。令召大內記仰詔書。

此間予退出。人々又退出。

式部大輔藤原元範勘申。恒久（周易文）。建保。（周禮文）。福應（鹽鐵論）。重依召勘申。保貞、（帝王祕錄文）。大喜。（白虎通文）。文章博士菅原在茂朝臣勘文。貞久。（周易文）。建久。（文選）。貞嘉。（文選）。依重召勘文。正治。萬祥。文章博士菅原長守朝臣勘文。大應。（史記）。曆久。（後漢）。久承。（東觀漢記）。令度公卿議定以前。式部大輔文章博士在茂朝臣。可進逐勘文之由被仰下之云々。大〔云歟〕卿之有存旨勘申了。而議定以前奇〔弃歟〕置之。可勘申他字之由被仰下。未得其意。且違先例。雖然依仰勘進了。

前左大將實有卿記

嘉禎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天晴。今日改元也。是自去比依天變之異有此事。秉燭參陣。前駈二人（信繼）。相具之。參着仗座。此間左府自敷政宣仁門直着端座。令官人置軾。小時人々參集。堀川大納言。（具實卿）。予。土御門中納言（通忠卿）、押小路前中納言。（資頼卿）。花山院中納言。（定雅卿）。大宮中納言。（公相卿。已上奧座）。吉田中納言。（經爲卿）。右衞門督。（實□□以前端座。依座狹也）。平二位。（經高卿）。土御門宰相中將、（顯定卿）。八條新宰相。（爲高卿）。次內藏頭（信盛卿）。着軾下勘文。左府取之被結申。次職事退入。左府委披見。如元結之。（續紙一枚內卷五通）。被授具實卿。披見之後、如左府傳予。予見了次第下之。以下同前至兼高許。申云。自何可讀申候哉。上宣。自文章博士云々。然而內々被示云。強不可申上歟〔云歟〕。仍文章博士自上﨟讀之。公卿又同前。兼高欲定申之處。先可傳上勘文之由。左府被命。仍更又自奧座傳上。其後兼高卿定申云。文章博士經範朝臣撰申年號字事。曆仁。令一者分明不聞及。此字等宜歟。次顯定卿申云。年號字事。式部大輔菅原朝臣撰申和元。刑部卿菅原朝臣撰申元寧之間宜候歟。經高卿申云。年號字可被

用何字哉事。曆仁。今一號不聞及。實卿〔實雅歟〕。延仁。曆仁。爲經卿。延仁。仁寶。
公相卿。曆仁。定雅卿。延仁。貞久。資賴卿。延仁。康曆。通忠卿。
仁應。康曆。予。曆仁。具實卿。康曆。曆仁。左府。曆仁。召職事被奏
人々申詞。被返進勘文。歸來仰云。一同可定申。
兼高卿申云。延仁者通六條院御諱字。難被用
之由申之。經高卿同前申之。爲經卿申云。通御
諱之條。和漢准據之例候。依唐世宗改太宗。改
王明君□具實卿云。可憚者何不改宣仁門號
哉。所詮只可有勅定。次曆仁事。爲經卿曆者日
也。天道也。日二之條有其憚歟。經高卿云。日二
難事。延喜之聖代已有昌泰。是已日二也。左府
被申云。天仁已天二也。勿論候。各相議之事宜
號是二也。於自〔[illegible]脫歟〕號者。元寧者寧字本朝無之。漢
元帝始有此號。年中有帝事。尤可憚。和元者有
軍門之難。唐曆引文ニ云。承成康之曆業云々。成
康已成已之謚號也(秘百中其事)。所謂成康沒而鐘聲止。尤可
憚之沙汰。仁寶引文云。金縢見。金縢者仁寶也

云々。金縢已周公之時有此事。只尙書成王病時。
周公入之金縢云々。此事追不吉歟。不可及沙汰。
延曆(應歟)ハ應字天應。嘉應。貞應。共以不吉也。又以
不及子細歟之間。延仁曆仁之間。可有聖斷之
由被奏聞。職事歸來仰云。延仁已有御諱之難。
尤可憚。曆仁又於有二日之難者。可有其憚也。
天仁者天二也。天者九天也云々。捐員之條似有
證據。日二條如何。重一同可計申。此上無指議
定。論兩號輕重。延仁ハ通御諱之條。其難尤重。
曆仁ハ日也之儀。於如本書者。未日了讀之條頗
不詳也。似謬誤。左府被申云。然者承曆已止日
日。又爲殊證據。以此趣重奏聞歸來云。改嘉禎
可爲曆仁之由仰之。其後召大內記宗範。令作詔
書。先進草。以職事奏聞返給。淸書。次左府就弓
場奏聞。次以大外記令召中務輔。卽被下詔書。
次召左衞門權佐經俊。仰免者事。次召右中弁高
嗣。申吉書奏聞。卽下弁。次頭中將下吉書。召

高嗣下之。其後退出。

宗雅卿記

正嘉三年三月

廿六日庚辛。今日改元定。依飢饉疱瘡等世間不靜也。改正嘉三年爲正元々。式部權大輔公良卿撰進云々。二條大納言。良教。權大納言。師繼。花山院大納言。通雅。勘解由小路前中納言。經光。左衛門督。基具。按察。顯朝。土御門宰相中將。定實。右宰相中將。伊頼。平宰相。時繼。藤宰相。顯雅。左大弁宰相。經俊。等着陣。勘者兩文章博士。在章。信定。兩式部大輔。光兼。公良。菅三位。長成。頭亮高定奉行也。

明後年依辛酉必可有改元。而今有此事如何。但永治辛酉、天養甲子、此間ニ有康治例也。

文應三年二月廿日壬子。革命定也。爲聽聞參內之處。左府。公相。中宮大夫。師繼。花山院大納言。通雅。九條中納言。忠高。在端座。民部卿。經光。前中納言。按察。顯朝。同。左衛門督。基具。土御門中納言。定實。右宰相中將。伊頼。左大弁宰相。經俊。等着陣。大丞已讀申勘文程也。次自大丞次第定申之。都護定申間。右大將。公相。參來。加中宮大夫上。依左府命、土御門中納言移着端座。依官狭也。各定申之。幕下不見文書定申之。先日外記依令廻見之歟。然而猶以不審也。次大丞書之。執筆申云。任先例一句ッヽ可奉之。此條何例哉。書定文之法。因薔卿識奏趣。執筆仁嗣文章。予趣與本文者任才卿詞。於文章者執筆之進退也。今趣尤不審也。然而一[illegible]上許容。一兩字ッヽ令書之。又毎字問其作如此云。凡一□頗古質。更不可稱大事歟。去建仁參議親經卿右筆及翌日。晩頭不遂間。歸一本而難字。元久左大弁宰相資實。雖巧文章。才幹猶不可及彼卿。爲隱其勝劣毎事問之云々。然而其禮定有由也。今之爲體不知先例。可謂存外也。

爲後愚尤以大切也。向後不可依才不才。只以早筆可爲先之故也。草書終程予早出了。依書不可煩事也。後聞。依書間改元。改文應爲弘長元年云々。此儀頗不審。定文奏聞之後。任其趣可有改元事也。今儀猶不叶道理也。先日經俊卿右筆不堪間事。被申合執柄之刻。以前書設之條。爲彼卿失面目。後難不可然。後日書上之條。改元前後不可叶太理。仍猶雖如形可書之由。被計申之間。慜書之了。然者今前後猶不可然事歟如何。隨都護卿申詞。每字訓之上猶不書得。他人申詞內々兼見之。彼卿一人不令見候故歟。不便不便。兼日暗誦。當座敎之。可有何煩哉。莫言莫言。改元常赦也。

弘長四年二月廿八日。癸酉。革令定也。申斜諸卿着陣。左府。奥座。右府。基平。端座。爲一上令奉行給。二條大納言。良教。左大將。冬忠。右大將。通雅。皇后宮大夫。師継。權大納言。其實。民部卿。經一。前中納言。土御門中納言。定實。帥中納言。經俊。右宰相中將。伊頼。堀川宰相。高定。源宰相。資平。其儀如常。堀川宰相讀之。源宰相書之。左府令同右大將申詞給。仍御早出也。有御所存歟。草依書頗早遣能書。早筆之故歟。人々申詞內々頗葦聞云々。末代之才□誠無力事歟。定文及數十枚也。定文奏了右府早出。次改元定。二條大納言奉行之。移着端座。源宰相勘文。此人已役也。相公羽林尤當仁歟如何。頭大藏卿光國朝臣奏定詞。改弘長四年爲文永元年。赦天下。翌朝事了。

公明卿記

元弘二年四月廿八日。改元定也。以正長正慶等奏聞。職事返出仰云。改元弘二年爲正慶元年。以弘安十一年例。令作詔書者。

參仕人

右大臣。正長。嘉慶。春宮大夫。正長。堀川大納言。嘉慶。

藤中納言。正長。公明。正慶。帥中納言。正慶。宮內卿。正長。有光朝臣。正長。康永。

有沙汰條々

正長。堀川大納言難云。正字有一止。長字在下。長ヲ止有憚。予答云。正字一止難。古來有沙汰。然被用之。代々已佳例也。何况正曆以後。正治正元正應正安正和等皆佳例也。件下字等不可劣長字慶字等。何事之有哉。大納言重云。一止事先雖有沙汰。指文證未出歟。梁豫章王大正一年ニシテ有事。猶可憚也。公明重云。一止沙汰之時。以後例爲本文。不始于今事也。成事不說。今更沙汰無其益也。其後大納言不陳子細。正慶。藤中納言難云。應字庶心反也。折節有憚。上卿被同之。堀川大納言公明等陳云。庶心反事。舊記雖載之。指無本說也。慶字爲庶作。又下作爲文字。各見字書也。不可爲難哉。公明又云。正慶猶就離合可有沙汰。有一止庶心反。又有何難哉。凡正長正慶共無巨難也。然於正應者正應延慶爲代始共佳例也。今度殊以可爲規摸哉。就中件勘文引周易益卦文歟。案彼卦意。益之爲道。與天下偕行云々。損極而益。道可被行。今已其時也。云先例云本文。可謂會遇哉。仍所擧申也。其後人々不陳子細。堀川大納言正字難見上。嘉慶庶心反難見上。公明難云。嘉應外代々多不宜。當代始不庶幾。康永。堀川大納言。藤中納言等難云。上下字以從水。有洪水恐。公明云。兩字水作事。永治康治等強無水損聞也。不可有巨難哉。但於字者代始康治外無其例歟。難被用。人人同之。

改元部類 自康治至康正

台記 宇治左大臣頼長公記

崇德 永治二年四月廿八日。近衛院。今日有改元。康治二

字皆從水。然則以水災可有飢饉之象也云々。
康治(近衛)三年改天養。二年改(近)久安。(近)七年改仁平。

朝隆卿記

仁平(近衛)四年十月廿八日。復日也。天晴。參內。其次依巡路參權大納言宗能第。欲被參內之間也。尋申云。年號定何樣可申上哉。被答云。殊不取條。只所定申也。予云。(堀川)嘉承改元。故左大丞記云。右府爲右大弁令定申給云々。可改年號可用何字哉者。亜相被答云。度々部類記可披覽。件事不見者。忩々不能一見。相共參內也。民部卿(宗輔)。權大納(宗能)言。新大納言(公教)。右大將(實長)。一位宰相中將(忠長)。右宰相中(公長)將。藤宰相中將(公通)。左大弁(季信)。不參。予。朝隆。

勘申年號事

承寶。
齊書曰。作寶鼎。其銘云。齊帝萬年子孫承寶。

應曆。
宋書志曰。

平治。
管子曰。

右々

式部大輔——永範

勘申々

和萬。尙書曰。　德祚。漢書曰。　天保。毛詩曰。

右々々

文章博士——茂明

勘申々

天壽。尙書曰。　德延。尙書曰。　延祚。後漢書。

文章博士——長光

左府被申云。天壽者字(定イ)文化及年號也。天保北齊文宣(寶定イナシ)定帝年號也。天人(一大イ)只十之由。其時議者難之。右大弁可定申者。予申云。承寶者本文引齊書。南齊四十餘年。北齊廿八年。臣下潛(僭歟)位。年代甚短歟。又可謂僞朝。件鼎銘難被用歟。左府仰云。件條非巨難。雖殷紂秦始皇時事令勘申。就

吉事不可憚之由見左傳者。予又申云。實字保字通用由。見左傳正義如何。上宣然者尤可憚歟。左府仰云。應曆本文應曆數云々。初事歟終事歟。頗不分明。予申云。舜天曆數在汝身。是堯之讓舜之時之詞歟。應曆數始事歟。又申云。應曆者契丹王耶律作明之年號也。左府被申云。僞朝事尤可有禁忌。凡云初云終。可有其憚歟。又左府仰云。天保者有漢朝難。承寶者承字有止訓。止寶可忌。拾遺被申云。寶者位也。尤可然者。二位宰相申云。延祚者晋時被殺庾亮之人名也。權大納言被申云。延祚々字我朝永祚外不被擇。謂踐祚可忌字。侍從大納言被申云。平治。爲治水事也。謹治畢後[illegible]可禁。二位殿被申云。然者延喜如何。延喜者是珠名也。爲賜珪者平水之時事也。作玄珪一名延喜也者。左府有感。新大納言被申云。天保漢朝兩度年號也。後度及廿余年。不可憚歟。權大納言被申云。德字和字。白河院御定。

不可擇上之由勅定了者。予申云。德延他難不候歟。然而依此勅定不擇申候。平治。平字雖有漢朝之難。我朝至仁平被用之。隨則三人所擇申之年號皆有其難。平治就宜所申也。可在御定。其時左府被申云。白河院御定所傳承也。依無他難所被擇申也。此外無年號。自御所可下給古勘文歟。關白殿仰云。承寶難强不可然歟。止訓有承平有承曆。有止訓者共可憚歟。又通用候條有永保有長保。爲同事歟。齊國年代事不可憚歟。左府被申云。通用字爭不被憚哉。永字長字例不可相叶。此度年號內。和萬人々不定申。有巨難歟。和者軍門之名也。萬軍中難名也。上下兩字皆爲武事。尤可禁者。自余略之。頭弁宣下云。改仁平四年爲久壽元年。依天喜例令作詔書ヨ。

山槐記

久壽三年四月十九日。雨。今夜可有改元。仍公卿少々參上。內大臣。實。春宮大夫。宗能。藤中納

言。季成。新中納言。經宗。新宰相中將保實朝臣。
新藤宰相光頼朝臣等也。改元今夜延引。
同月廿七日。天陰風。未剋地震。今夜內大臣不
參。代始改元定。納言上卿之條不分明云々。新宰
相申云。久壽無其難。但久壽有事。久字相續出
來之條可有憚歟。長元有事。被改長曆。非無先
例。然而先日有沙汰。保元何事之有哉者。人々
同之。上卿以頭弁令奏聞。勅許云々。

〔爲親卿記〕

保元四年四月廿日甲辰。今日有改元定。入夜予
參內。內府以下卿相數輩參着。自晝有評定云々。
淳仁字有可宜之由被申人々云々。而前中納言朝
隆卿。已訓讀醍醐天皇御諱之字被難申。平治字
可宜之由被執申。仍諸卿被同之云々。但或人云。
天皇御諱隔七代之後。雖正字無憚。況年號字不
讀訓。更不可及其憚云々。又於平治字者。當時會
尺云本文旁有難云々。

人車記

保元四年四月廿日甲辰。天晴。早旦參殿下云々。
新大納言。權中納言。皇后宮權大夫可被用淳仁
之由被定申。內府以下一同被申平治可宜之由。
兩ヶ間可令計申給由。被申殿下。殿下密々令申
大殿給。平治宜之上。群議可也。淳仁其讀在賢
皇御諱。同可被避歟者。
藏人弁仰云。改保元四年可爲平治元年者。
四月廿日。天陰。入夜雨風或晴。今日可有改元
云々。是依代始也云々。諸卿被定申旨不一同。俊
憲朝臣擇申淳仁。俊經擇申平治之間。院仰云。
諸卿定申旨兩端。關白相計可令左右給者。此由
貞憲以重家朝臣申關白云々。內大臣云。撰吉議
定一同可定申者。人々〔有歟〕相議云。被用平治何事之
有哉者。是有難之由可用憚也云々。淳仁者訓同
醍醐天皇御諱之由。人々被難申。俊憲朝臣〈進年號字
之人〉也。此事可憚之由不存事也。高階成章者訓同天

暦御諱有之。定省是又宇多御諱也。殿又貞觀殿號。此等證彼朝臣陳申也。然而各無承諾氣歟。人名不備朝儀殿號。不似年號之故歟。如何如何。又淳字未出年號云々。此難者剩事也。以往强不然歟。但近代多被用吉例字歟。平治。無平字在上年號之由被申之。又有兵革云々。是承平康平之亂歟。寛平仁平無事如何。付惲被用平治也。内大臣以貞憲平治可宜之由被奏。歸來改保元四年可爲平治元年之由。仰内大臣。此後諸卿各退出。

同記

平治二年正月十日己丑。天晴。未剋參内。秉燭以後退出。于時雨降。今夕可有改元定。改平治二年爲永暦元。永範朝臣撰申之。依亂逆有赦云々。

山槐記

永暦二年九月四日癸酉。雨降。今夜有改元定云々。

改永暦二年爲應保元年。參議左大弁資長朝臣勘申云々。依天下皰瘡也。公家御皰瘡云々。予有勞。近日不參内。

應保三年。改元爲長寛元。

家通卿記

長寛三年六月五日。今日依御不豫有改元事。改長寛三年爲永萬云々。

〔中民記〕

永萬二年八月六日丁丑。後(従イ)夜雨降。辰剋天晴。今夜可有改元定。上卿藤大納言。

廿七日戊戌。雨降。今日於攝政直廬被始行除目。公卿源大納言—。次有改元事。仁安。宗家卿任納言退出了。

長方卿記

永萬二年八月廿七日。次予進奥座下年號勘文。上卿被示曰。仁安有何難乎。新藤納言曰。天安代末年號歟。又被稱治安。然而非代末由人々被示也。仍又被申。仍兼申弘治

也。上卿曰。如德字自昔難來。至安字以天安不可爲難。又有難否被尋。新大納言無殊被申事。卽參上申此趣。殿下被仰曰。安字止訓歟。仁止如何。弘治又有難哉可尋者。予又出仗座仰曰。弘治有難哉者。上卿被申云。弘字隨弓。又弘仁有兵革事。新藤大納言。宰相中將曰。弘仁寬弘共有事。可爲難者。新大納言無難陳之旨。予執申此趣。殿下被仰曰。弘字雖隨弓。次字治也。然者何事之有哉如何。但依衆議可用仁安。可作詔書之由可仰者。

勘申〻〻

天周。周易疏曰。　延世。北齊書帝記曰。　弘治。北齊書。

右依〻〻　永範

勘申〻〻

政治。尙書。　仁安。毛詩正義。

文章博士成光

勘申〻〻

嘉康。尙書。　弘保。晋書。

文章博士俊經

後日大夫殿被仰曰。仁安僞位年號也。而被用之。未曾有事也。資長卿申。此年號可謂恥辱者云々。仁安四年爲嘉應元。

〔實定公記 號槐林記〕

嘉應三年四月廿一日。晴。有改元事。昨日藏人左中弁長方朝臣送書云。可有改元定云々。左大弁申云。養元承寶宜旨（候イ）。不取條尤失。民部卿申云。養元承安。同不取條不敵。堀川中納言申云。年號字事同左大弁。中御門中納言申云。改元字事。養元承安之間在勅定。此事無益歟。下官申云。年號（各イ）字事長養宜歟（候イ）。自余略之。上卿被申云。可有評定。左大弁申云。養元殊宜旨（候イ）。民部卿云。養元度々出來了。養字養老代末。天養一年號也。不快歟。承安無指難。源中納言。

堀川中納言。中御門中納言。按察只養元稱善。數刻評定。已以養元欲被奏聞之時。左府示給云。養元ニ令同給歟如何。可令評定也。予申云。以養元一同宜之由候。其上之難不可及沙汰歟。但本文指而難之如何。以養元勿論可被用者不可申出。其難出來之後被用之條。先々有不快事之故歟。左府云。不可然。只可令計申也。養元歟。一兩猶可取加也。其時予申云。養字者取也。見毛詩歟。元字首也。見左傳。此條有可沙汰旨(候イ)。承安長養强無其難者。可被相計候。左府招頭弁奏此由。即歸參。內覽許歟。養元大略一同申韻面有其難由。下官令申云々。委可被尋者。左府被示此旨。予申云。養字事。毛詩云。王師遵養時晦云々。元字事。晉先軫免胄入狄師。狄師歸其元。兩文相應。尤可有禁諱由存思給也。頭弁歸去了。頃之頭弁又云。着軾。承安事猶可令計申者。宗家卿云。承安唐時殿名也。實綱卿云。或記承安爲永安。永安殿名也。左府被申云。承訓正也。度々不被用。若有其難歟。予申云。若宮名歟。殿之名之條不覺悟旨(候イ)。縱雖爲殿號。無其殿禁諱者、被用之條有何事哉。頭弁歸來云。殿名之條猶可有沙汰者。左府云。可被尋申[ ]往[ ]人、宗家卿問口。實綱卿云。不分明。慥無所見。如此事不可被申出歟。其後又及半時。歸出着軾仰云。改嘉應三年可爲承安元年。依天變并御惱被改元之由。可被載詔書者。

〔山槐記〕

承安五年七月廿八日丁未。天晴。今日有改元事。改承安五年爲安元元年。去四月皰瘡蜂起之時。可有改元之由被宣下。或付勘文於外記云々。而尚依月憚于今延引。件憚條々可尋。四月七月吉例也。而內々案之。若前年號被改之同月例不吉歟可尋。上卿左大臣。藏人左衛門權佐光雅奉行之。酉刻計召使來曰。藏人左衛門權佐奉行云々。左大弁定申云。養治。治和。右宰將中將。安貞。六角宰相。大應。治和。左宰相中將。養治。左兵衛督。義治。治和。源中納言。安貞。予。安貞。藤中納言。養治。新大納言。安

貞。中宮大夫。養治。長觀。源大納言。養治。安貞。前大納言。安貞。右大臣。安貞。治和。左大臣。養治。各定申畢後。左府令官人召光雅朝臣着軾。左府云。各被定申。惱不覺悟。聞各被申之旨可被奏者。人々定申字等示光雅。光雅聞之奏聞。關白殿令候御所。內覽奏聞許也。光雅歸來仰云。一同可定申者。光雅退。左府被命此旨於人々。又曰。有難者各可被申。但養治安貞兩字多被定申。然可有難事也。於養治者定申了。難申左右者。右中將云。安貞其文吉歟。先々難不候其座之間。不審子細何樣候乎者。左府云。安貞難事。年號者可象天。而此文易坤卦文也。偏有地無天文。又末文二夫二主之文有憚。永萬度此難出來。殊難避歟。至此條不可有憚之由。會尺可出來也。中將云。所引之文誦十餘所。依爲吉定申者。此外强不被申也。被定申此字之人等閇口不言。左府殊執之被出難。又中將被申子細之故歟。但一卦之內爭無吉凶之文。只所引之心許可有沙汰歟如何。安貞者永萬度左大臣被定申號也。中宮大夫其時難之。而今强吐詞被誦出此難。前後之心如何。今夜中宮大夫曰。其時我殊所難申也者。思其事歟。左府云。養治難可被申歟。中將云。漢文帝德及四海。彼聖代事雖不及左右。依蝕事帝嘆息之詞也。甚不吉歟。左府。中宮大夫等曰。蝕者雖不吉事。又是常事也。帝者愁變下詔趣。以凶改善之心歟。其後猶有不吉事者。若可有其難。全無別計也者。中將此上不被申子細。上﨟被執申之故歟。但使〔作歟〕詔十二月下之。明年正月晦又有蝕。件年諸侯王薨。有匈奴事歟。只改吉之心許可然。後年平安之儀如何。此文又中將十餘行誦之。今夜左府。中宮大夫。宰相中將成敗。自餘不言。藤中納言時々口入。今度依天下病事有改元之樣承之。養字殊可神妙。養老者醴泉出之故歟。此後左府又可被申給者ト。度々被命人々。然而他人不言良久。仍光雅被奏曰。此中養治安貞多定申。就之有難。至于安貞者所申如此。至于養治

者。尋申宰相中將可被奏者。光雅來中將後聞之。被申旨如前。光雅奏聞歸來云。安元有何難哉者。左府被問人々。左大弁云。安元者元年許者。安元元書也。至于二年無民心也者。又中宮大夫曰。安ハ止也。元ハ首也。承安度雖不參。其時養元號有難之由承之者。中將云。然也。安止也。左府云。見何文哉。其氣色有疑。若覽所不憶之由後上。中將云。見宗〔宋歟〕韻。左府云。宗〔宋歟〕韻候ケルカ。藤中納言云。安止居。然者偏非停止歟。安座之心歟。然者通吉。何可爲不吉哉。中宮大夫曰。止居者共心可通不吉。難謂吉者。此事令〔今案イ〕察推歟。又藤中納言云。元ハ首也トハ始ト云也。カウベト不可讀事也者。又右府云。件實〔玄孫イ〕續事歟。造元ヲカウベト讀事見何書哉。宰相中將云。漢書元〔カウベ〕讀首者。中宮大夫曰。始心歟。カウベトハ讀不可自由。元ハ首也ト云バ。其コソハカウベヨト被命。藤中納言咲不言。答不及沙汰之由所存歟。又如何。左府以光雅又被奏。歸來云。改承安五年爲安元元年。任嘉保二年例云々。

家通卿記

安元三年八月四日。天晴。今日有改元事。仍秉燭着束帶參陣。左府〔雅宗〕以下着陣。左大弁。弘保。新宰相中將。實宗。堀河宰相。賴定。等取條。實宗。弘保。仁治。賴定。養和。德久。實守卿。仁寶。予。弘保。治和。實綱弘保。雅賴卿同左大弁。左兵衛督同右大弁。別當忠親。養和。藤大納言實國。弘保。三條大納言實房。養和。治承。中宮大夫隆季。仁治。大炊御門大納言實定。仁寶。左府養和。治承。相議被奏弘保。就多人定申。仁寶。實定卿被執申故相具云々。博陸不參內給。仍左少弁參松殿申歟。歸參申云。弘保者隨弓難。其字不快。仁寶者上仁字近例不快。下寶字者漢家連々不快。本朝又不被用及二百歲。若有故被廢歟。仁治治承共雖非無難。此兩字中可被申者。人々議定云。仁治者上仁字。近仁平仁安共不快。治又平治不快。

至于治承者。上治字三水。下承字又隨水篇。連連有水損之聞。而隨水篇歟云々。召左少弁又被奏此由。此間宣定。隆季。定國。實守卿退出。兼光歸出示申云。兩字難尤可然。仁治。上仁雖强不可憚。下治字平治亂其例不快。於治承者水篇多由尤可然。然而永承之字隨水篇。今度依天災火イ被改。多隨水篇。何事有哉者。尤可然之由相議。上卿被奏。兼光歸來仰云。改安元三年爲治承元年。大極殿火災之上。天變頻聞方々由。可載詔書。依康平例作詔書者云々。

依大極殿火災。改天喜爲康平。以其例

頼業記

安元三年八月四日。改元定。

被議定。召左少弁。被奏弘保仁寶可宜之由。弁奏所。又參殿下。良久歸來曰。弘保者弘字有弓作。弘仁有兵革。當世殊可忌避。弘仁之外寬弘許也。雖爲聖代猶代末也。仁寶者仁在上。仁平仁安近代不快之年號也云々。又寶字延暦已後不見。漢家之例近不快。天寶號上殊令被イ忌給云々。仁治治承無難乎。可被計申云々。公卿議定召弁被申上。仁治者仁平仁安尤不快。專可被避。治承者比于仁治者頗優。但兩字共有水作。洪水之難可忌歟。永治度有此沙汰。其年有洪水。參御所并殿下。又歸來申曰、治承者兩字共有水作。永治雖有洪水之聞。永承無其愁歟云々。上卿仰弁曰。永承洪水申不聞之由云々。

山槐記

治承五年七月十四日戊子。陰晴不定。今夜有改元事。改治承爲養和元年。是依代始也。

近日天變希上古。亂逆越曩代。然而依先例不載之。左大臣。大應。左大將。應暦。帥。大應。養和。予。大應。前中納言。同。右兵衞督。大應。養和。右中將。應暦。大宮中將。久承。應暦。源中將。弘保。應暦。以多申被奏大應應暦。仍弁歸來云。一同可被定申者。依仰不奏院。申

攝政云々。各被難。大應者大同大治不宜云々。應曆契丹年號云々。又僞主之時年號也。以我定申爲是不一決。仍被申此旨。攝政命曰。共有難。弘保如何。人々申云。弘字有弓作。於近日彌有事憚者。又被仰云。此內猶可被計申者。然者被用養和。何事有哉者。其難淺故也者。頭弁歸來云。改治承五年爲養和元年。令作詔書者。

養和二年五月廿七日丙申。申刻參內。今日可有大嘗會行事所始日時事。幷改元定之故也。

近衛院。康治。天養。久安。仁平。久壽。後白河院。保元。二條院。平治。永曆。應保。長寬。永萬。六條院仁安。高倉院。嘉應。承安。安元。治承。安德天皇養和。壽永。

〔冬平公記〕

德治三年十月二日。頭右兵衛督爲藤朝臣來云。來九日可有改元定。勘文事可宣下者。卽遣召大外記師顯朝臣之處。稱所勞之由。令進六位外記給口宣了。彼口宣如此。

德治三年十月二日　宣旨。

令前權中納言俊。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幷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同淳繼朝臣等。撰進年號字。

藏人頭右兵衛督藤原爲藤奉

九日。改元定也。先例多者讓位翌年有此事。而今度關東內々有申旨之間。忿被行。別儀也。秉燭着束帶參內。前駈三四人。雜色長武弘。少將官豐朝臣連車。參臺盤所。有出御。此間東宮頓給料以下事宣下。上卿大夫師信卿云々。次予着陣。人々同着之。頭右兵衛督爲藤朝臣來軾下勘文。予取一通結申。了次第披見之。了授按察大納言。先取副筋氣色之。次第見下之。中御門宰相爲行卿讀勘文。先別勘文。次文章博士可何上卿命歟。

次予次第可定申之由觸諸卿。次自下臈定申之。中御門宰相。慶長。權中納言定資卿。康永。春宮權大夫雅長。康永。花山院大納言家定卿。春宮大夫師信卿。延慶。康永。西園寺大納言公顯卿。延慶按察

大納言實泰卿。慶長。康永。余。延慶。康永。各與申了。招爲藤朝臣奏聞之。重面々令仰同之。此次返上勘文。此間且可被申所存之由示人々。仍面々評議。爲藤朝臣歸來。仰可一同之由。不參仙洞。攝政被示歟。兼被承院仰歟。延慶康永之間可被用之由申之。慶長不聞者。但貞字元字等。漢音呉音先例相共被用之。然者慶字ケイト被讀之條無苦歟。不聞惡。無殊難之由按察申之。此趣同奏聞也。爲藤朝臣歸來云。康永其字釋不快候歟。先例誠不詳。近衛院代始永治爲康治。今改德治爲康永之條不可然之由。西園寺大納言申之。其外例打返異朝年號。先例不宜之由有沙汰。如元永嘉例又有之歟。延慶慶長之間。重而可計申。慶字漢音有何事哉云々。其後猶評定。慶雲。元慶。天慶。皆呉音也。改漢音之條。猶無左右難計申之由。人(ナシイ)人多申之。下ニ置慶字例又不快之由。如按察申之間。猶難一決之由。重奏聞之處。歸來云。改德治三年可爲延慶元年。依代始例詔書令作ヨ。予召內記。大內記行氏。仰了退出。依有勞事所早出也。此後事可奉行之由示按察也。詔書以下與奪納言之條。有先例。

年號事

延慶。

後漢書曰。以功名延慶于後。

慶長。

毛詩注疏曰。文王德之厚 福慶延長。

康永。

金樓子曰。魏明作康樂。永休諸堂。

前權中納言藤原俊光

勘申〻〻

正慶。

周易之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慶長。

毛詩注疏曰。

曆長。

後漢書曰。漢曆久長。

右依〻〻

徳治三年十月日　　正三位式部大輔兼駿河守肥後守歟菅原在輔

勘申〻〻

弘建。

晋書曰。陛下受命。弘建大業。

建文。

唐書曰。建文武大臣一人。爲彊右之師。

延文。

太宗實錄曰。詳延文學之士。馳騁載籍之場。

應安。

毛詩曰。王國之內。幸應安定。

右依〻〻〻

文章博士藤　淳範

勘申〻〻

嘉慶。

毛詩曰。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

天明。

孝經曰。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明長。

禮記曰。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藤原朝臣敦繼

永享。嘉吉。文安。寶德。享德。康正。師富。

正長二年九月。改正長二年爲永享元年。

五日己酉。天晴。改元定也。代始。公卿萬里小路大納言時房卿。勸修寺中納言經成卿。葉室中納言宗豐卿。新中納言親光卿。中山宰相中將定親卿。奉行職事頭左大弁房長朝臣。弁權右少弁政光。六位兩局周枝宿禰師世朝臣。業忠。立位外記宗種。史盛久。少內記。大內記爲清朝臣。召使行繼等參之。改正長二年爲永享元年。依爲代始改元無赦儀。

去年。如此。去七月一日被宣下勘者云々。上卿左大臣。于時右大臣。勘者按察大納言資家卿。日野新中納言盛光卿。新藤中納言秀光卿。新中納言親光卿。前菅宰相在直卿。文章博士長廉(廣イ)朝臣。少納言在豐朝臣等也。今度在豐朝臣撰申之。

永享十三年正月。改永享十三年爲嘉吉元。

廿日。今日左大臣殿召局務。被宣下諸道可勘申之由。以冬俊被下口宣云々。今日頭左中弁持參口宣云々。

同廿九日。左大臣殿召局務。被宣下改元勘者事。以冬俊被下口宣云々。勘者五人。民部(式部大輔イ)卿在直卿。右大弁宰相資親卿。大藏卿爲清。文章博士在綱朝臣。益長朝臣。

同十三日。條事定也。左大臣殿。洞院大納言。中御門中納言。四條宰相。職事左少弁俊秀。(官方。兼行。)兩局師世朝臣。晨照宿禰。六位外記不參。史盛久。今日左大臣殿御拜賀御着陣也。

同十七日。晴。辛酉仗議幷改元定也。公卿左大臣殿。萬里小路大納言。(時房卿。)按察大納言。(公保卿。)洞院大納言。(實凞卿。)中御門中納言。(宗繼卿。)中山宰相中將。(定親卿。)四條宰相。(隆遠卿。)土御門宰相中將。(定長卿。)職事頭中將持季朝臣。頭左中弁明豐朝臣。(奉行。)藏人左少弁俊秀。藏人左兵衞佐敎忠。兩局師世朝臣。晨照宿禰。業忠。時繁。六位外記清原親種。中原康富。史高橋員職。(少内記。)大內記在豐朝臣等參陣。先辛酉仗議也。執筆中山宰相中將。次改元定。土御門宰相中將也。主上於孔雀間內々御聽聞申詞。室町殿內々御祇候。自議定所遣戶。至于孔雀間。敷莚道。又孔雀間敷打板。其上敷莚。當寮沙汰也。改元赦事。上卿被仰弁俊秀。弁仰史。史仰官人。(明世。候門外云々。)諸神一階事。上卿不被仰之。但宣命之時。可爲被仰之由。後日被仰大內記云々。年號字被用嘉吉。益長朝臣所撰申也。四

條宰相申詞。兩申出候也。慮出俄損事云々。今日殿下無御參。永德後福光園殿無御參云々。

嘉吉三年十二月

十九日。今日造內裏行事始也。弁官務以下參向也。今夜甲子諸道勘文事被宣下也。權弁入夜可參左大臣殿之由示送之間。着裝束參左大臣殿。先之權弁參之。予參之後。申次冬俊參之間。權弁申入進口宣。其後以冬俊被下口宣。亦可被下之由被仰之。賜之退出。

廿日。成宣旨一通。遣召使行寬。可廻覽之由下知了

廿七日。貢馬御覽如例。今日甲子勘例一通付權弁了。

嘉吉四年正月

廿九日。晴。今日紀傳勘文文章博士繼長朝臣上首下﨟。付之。右中弁位署不載藏人頭之旨。不審之由申遣之處。連署之時不可載之由存之。但爲可載事者也云々。然而可遲々間留置者也。明經勘文博士師秀付之。又陰陽道勘文定職陰陽博士。付之。又秀弘陰陽權博士。付之。兩人別勘文也。

戌刻着朝衣參左大臣殿。申次冬俊衣冠。出逢之間。勘文四通各加禮紙。入筥蓋。進之。隨申來且進上之。相殘分重而可進上之由申入了。則被返下筥。相殘分早々可進上之由被仰之。自其直令參陣。依可有條事定也。亥剋許右大臣殿御參。有御着陣。先之四條新中納言等遂着陣。各一級之後着陣是一品後御着陣也。藏人方吉書許也。權弁從之。其儀如例。也。其後被始行條事定。右大臣殿。日野大納言。資廣。四條新中納言。隆夏。新中納言。有定。正親町宰相中將持季。等着仗座。大臣乍奧座以官人被召條事定文書。官人插弓弭進之了。大臣以下次第見下。參議持季卿讀申也。其後自末座定申也。其後參木召硯。左少史盛時進之。持季卿書定

文。次第之儀如例歟。今夜不令着端座給。不被問公卿參否。仍予無所役。又六位忠種宮下。分配。雖參之無所役。御硯官方之沙汰也。官方御硯久無之云々。仍所借渡當局御硯也。官務曾雖無申旨。予申下知之借渡了。官務續曆事忘却歟之間。予申驚俄令用意者也。今夜奉行藏人權弁俊秀也。

卅日。雨下。今日明經別勘文。淸外史持來也。曆道勘文。在盛付之。算道勘文時繁付之。三通到來之間。秉燭之程。持參左大臣殿。以內々體參之。以兵部權大輔相豐進上之。入莒。今夜以權弁可有御奏聞被返下。明日可有御與奪右大臣殿之由。相豐所相談也。

同二月

一日辛巳。晴。以內々體參鷹司殿。右大臣。勘文事尋申入候處。已御與奪之由。以匡重朝臣被仰之間。以六位可給之由申入了。則與奪四﨟外記康顯。仍秉燭之時分參右大臣殿。公卿上首四人可廻覽之由令下知之間。則持向萬里小路大納言亭之處出行云々。勘文七通。勘例二通。以上九通。以檀紙被裹之。

二日。晴。康顯廻覽。公卿四人。萬里小路大納言。按察大納言。但着陣事有障。右大將。尹大納言也。

三日。晴。五﨟外記家久勘文等廻覽。公卿四人。中御門中納言。日野中納言。四條宰相。新宰相等也。

四日。未刻以後雨下。以內々體勘文等持參右大臣殿返上之。以左少將季隆被召之。勘例二通以上九通。檀紙一枚ヲ以テ被裹之。中ヲ紙捻ニテ被結之。則御對面。持參事。雖可與奪。六位定難治之由可申之間。內々所持參也。次向權弁許。年號勘文五通見之。被談云。昨日以此勘文。執柄。前攝政殿。萬里小路亞相等ニ內々有勅問。此內以何可被用哉云々。執柄有御思案可被申云々。前攝政殿寬永雖可然引文不快。文安可然歟之由被申。萬里小路文安可然之由被申云々。今夜新相公申拜賀ニ爲明日執

筆。去月廿八日所被任也。近日春日祭延引。上卿被申延云々。

五日己酉。晴。兩翰林資任繼長等朝臣。各以使者年號勘文付賜之。各加懸帋。其上加封之。上書名字。二字。不開封云々。

戌刻着朝衣參陣。於殿上謁奉行職事俊秀。示云。可被用何年例哉事。此間無沙汰。今夜可申〔衍歟〕可計申云々。予事者爲私難計申。然而概元久甲子例可然歟之由令申了。其後右大臣殿御參。相次右大將被參。直被遂着陣。被經床子座前。弁教忠。予。官務。淸外史等在床子。大夫史依狹不着之。右幕下向弁被揖。弁以下答揖如例。其後予淸外史起座了。右少弁。官務。六位史盛時等從。申文了。藏人方吉書權弁。子刻許。右大臣殿。萬里小路大納言。時房。右大將。實凞。尹大納言。定親。以上奥。中御門中納言。宗繼。日野中納言。兼郷。四條宰相。隆遠。新宰相長豐。等參仗座。右大臣殿召官人。被召諸道勘文。被持前駈歟。官人懸弓弭進之。諸卿次第見下之。新宰相見了置前。相公讀申紀傳勘文。次召硯。外記康顯進御硯。雜具如例。續紙入加之。杉原十餘枚也。次新相公出。申詞自下﨟次第申了。相公書之。自上首申詞書之。一句一句。被申。書了自上首取筆自身被書直之。右府不可直。後執筆直之。其後相公以陣官被召淸書料帋。康顯持參續帋。强帋十枚許續之。相公淸書進右府。右府招職事被奏聞。公卿申詞。諸道勘文七通。外記勘例二通被副進也。被留御前。職事歸來。仰改元勘者事。右府令移着端座。令官人敷軾。次被召予。予參軾。膝行如例。上卿被仰勘者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式部大輔菅原朝臣。左大弁菅原朝臣。文章博士資任朝臣。繼長朝臣等可撰申年號字事。予退。逆行如例。以外記康顯申勘者事於日野中納言。在件座。黄門被起座之後。予指笏。兩翰林勘文二通入筥。持參軾進上之。上卿被仰可開封之由。予同取筥開封二通。進上。上卿一通ッ、披見之。其後被目予。予退。其後進公卿勘文歟。上

卿以下次第見下。右大臣殿。房平公。萬里小路大納言。時房。右大將。實熙。尹大納言。定親。中御門中納言。宗(繼)。日野中納言。兼鄉。四條宰相。隆遠。新宰相。在豐。職事藏人權右中弁俊秀。奉行。同右少弁敎忠。兩局予。晨照宿禰。業忠。時繁。六位外記康顯。家久。史盛時。召使秀國。大內記在治。官人大判事明世赦料。等參之。中務權大甫家繁。萬里小路大納言前駈。

一右大臣殿着奥座給。甲子仗議之間。不令移端座給。於奥座令行之給。先々於端座召外記。令問公卿參否給。今度不然者也。

一改元之勘文。四條宰相讀申之。

一詔書事。以大內記在治被仰之。奏聞六位史可爲代之由。頻雖申之。兼少內記六位等不參。大內記乍參。不可從所役之由。奉行問答之間。奏聞之時從所役了。

一詔書草。兩所落年號之間。上卿被仰之。書入之。淸書奏聞之時。可有御畫五字書上之。上卿不令存寄給。奏聞之時自上被咎被仰之。希代之失錯歟。內記淸書餘本持之間事儀了。上卿就職事。內々令申出御畫者也。

一上卿爲令返下容莒給。召外記之間。進家久賜之。退出之時。參木下御硯之間。取重退了。

一令尋申中務輔參否給。召外記之間。進家久奉之。被尋參否云々。申時可參之由被仰之間。告權大輔家繁。家繁參軾賜詔書。仍予以家久乞取之。

一仰詔書事之時。何年例事不仰之。職事不申之如何。

一赦事召弁俊秀。被仰之。弁仰六位史盛時。盛時於門外仰大判事明世了。

一吉書事。弁俊秀。下申之。次第訖。

一六位外記兩人依與奪參之。御訪二百疋被下之。仍各百疋賜之。召使御訪辛酉時被下之。

然而今度不被下之。

文安六年七月。改文安六年爲寶德元年。

廿日戊戌。今日左大臣殿令宣下改元勘者事。被下口宣。局務不參。一﨟外記忠種參之。勘者六人云々。

廿八日丙午。今日改元定也。公卿內大臣。實凞。中御門大納言。宗繼。久我大納言。通尙。鷲尾中納言。隆遠。右衞門督。持季。右大弁宰相。資綱朝臣。左大弁宰相。俊秀朝臣。今日先奏慶。弁左少弁敎秀。奉行。職事頭左中弁敎忠朝臣。此外藏人佐綱光。兩局業忠眞人。長興宿禰。康富。六位忠種。康顯。少內記。史員職。大內記在治朝臣。中務少輔兼敎。官人明世等參之。寶德文章博士爲賢朝臣撰申。可被用文昭之由。內府被申之。而文昭陵爲陵名歟之由。久我大納言被申之。仍被用寶德。文昭陵事見後漢書。此字度々出之。先儒定有異議歟不定云々。

敎事上卿被仰弁。弁仰官務。官務仰員職。員職出門外仰明世云々。官藏人方吉書如例。今度用正元例云々。

寶德四年四月。改寶德爲享德。

十九日辛亥。今日左大臣殿召外記。被宣下改元勘者事。被下口宣。昨日日付云々。忠種參之。

同七月

廿五日丙辰。今日改元定也。先被行條事定。公卿內大臣。中御門大納言。宗繼卿。久我大納言。通尙卿。菅中納言。益長卿。尹中納言。俊秀卿。右大弁宰相。資益卿。奉行頭左中弁敎秀朝臣。藏人右中弁綱光。左少弁高清。右少弁經茂。兩局長興宿禰。宗賢。六位康顯。少內記兼行。史俊職。大內記在治朝臣。中務權少輔兼敎。官人左衞門少尉是弘等參也。依今年三合并疱瘡改元。任承曆例可令作詔書之由被仰敎事召是弘。於軾被仰之。官方吉書頭弁。藏人

方吉書右中弁。吉書於晝御座被御覽之。應永以後無此儀。今度年號字無可然字之間。群議無左右不一決。問答及數返云々。今日殿下御衰日也。兼日被尋例云々。文和例注進也。今度勘者七人也。四月被宣下了。五月六月等例不快。仍于今延引。

公卿被擧申年號字事。

内大臣。仁昭。

中御門大納言。文昭。文功。

久我大納言。享德。被用了。爲賢朝臣勘進之。

菅中納言。文昭。

尹中納言。康德。安永。

左大弁宰相。享德。安永。

享德四年七月

五日戊寅。今々年號勘者宣下也。右大臣一上。召外記。六位外記康純參之。被下口宣云々。

廿五日戊戌。雨下。今日改元定也。上卿久我大納言。通尙。日野新中納言。資綱。萬里小路中納言。冬房。甘露寺中納言。親長。正親町宰相中將。公隆。右大弁宰相。綱光。奉行頭左中將雅行朝臣。兩局長興宿禰。宗賢。康富。六位外記忠種。史俊職。大内記在治朝臣被行赦。官人明世。改享德四年爲康正元。今度勘者七人。此年號菅中納言。文章博士在治朝臣。此兩人勘文有之。依兵革改元。永久例詔書。

〔以宮内省圖書寮本加一校畢〕

續群書類從巻第二百八十四

公事部三十七

改元部類 自永仁至貞治

經長卿記
吉續御記 予時權中納言

正應六年 永仁元。

八月

五日。晴。今夜改元定。右大臣。上卿。內大臣。大炊御門大納言。良宗。權大納言。實泰。中宮大夫通重。別當。公顯。滋野井中納言。冬季。右大弁宰相。兼仲。堀川宰相。顯世。新宰相。經親。吉田中納言雖參內。損心神退出云々。頭左中弁俊光朝臣奉行也。改正應可爲永仁云々。嘉曆永仁此兩字。人々大略擧之。滋野井中納言文安擧之。勘者兩文章博士。別勘文藤二位。茂範。大藏卿。在嗣。式部大輔。兼倫。右大弁宰相等進之云々。隨傳聞記之。不可指南歟。

[illegible]
兼仲卿記 予時參議右大弁

正應六年

八月

二日乙酉。改元勘文。今日所付職事也。或付上卿或付職事不同也。但代々被付職事間。所守父祖之御所爲也。初度先例新字一古字一。已上二所獻也。

勘申年號事

養仁。是ハ新字也。
隋書曰。養之以仁。使之以義。
文安。是ハ先人令獻給字也。
晋書曰。尊文安漢社稷。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參議右大弁藤原朝臣兼仲
以高檀帋一枚書之。加懸紙一枚封其上。封紙廣
五分許。右へ廻天封之。封上書名二字。副消息。
年號勘文進上之。可令奏聞給。恐々謹言。
八月二日　參議兼仲
謹上　頭左中弁殿
自今出河前相國。以邦行朝臣爲使者。大理改
元定令參陣。其間事委曲所被示令也。權大納
言。中宮大夫等送消息。有被示合事等。字間
事也。
五日戊子。晴。秉燭程參内。毛車如例。今日改元定也。
獻勘文之者。先例不參陣。然而依別勅所參也。

頭左中弁俊光朝臣奉行。上卿右府令參陣給。内
大臣。奥。大炊御門大納言。宗良。權大納言。實泰。奥。中
宮大夫。通重。奥。以下六字ナシ 權大納言。正貝。滋野井中納言。冬季。
奥。別當。公顯。端。下官。堀川宰相。顯世。新宰相。經親。
等着横敷座。上卿召官人。所令持之文書可持參
之由被仰。是以下條事定事也。略之。
上卿令移着端座給。下官以下平伏。座定之後安
座。上卿召官人令敷軾。小時頭弁下勘文。六通。各筥。
一懸紙。以紙捻結中。上卿取一通被結申。職事仰可定申之由
退。上卿一々披見勘文之後。被傳内府。隨見畢
且可下之由。上卿被命事。早速之料也。次第見
下之間如此。予見了次第下之。新宰相見了後
更送予前。可讀申之由上卿被命。展紙捻披懸
帋。並置勘文。予取笏申云。自博士勘文可讀申
歟。將又任位次可讀申歟。上卿仰云。自博士勘
文可宜。予又申云。兼仲勘文他人可讀申候哉。
上卿仰云。先例如何樣候哉。申云。兩樣候　然者

可讀申之由同有仰。次取文章博士在輔朝臣勘文。當冠額令透火讀之。勘申年號事。德永。尙書曰。惟天若元德永弗忌。在王家引文。如本書讀之。依宣旨勘申コト如件。至年號月日位署讀之。右字不讀之。父祖之御所爲如此。讀申在兼朝臣勘文如先。次讀藤三位勘文。公卿不讀名字。藤原朝臣まで讀之。次讀申式部大輔勘文。次讀申愚勘文。不讀官以下。只讀名字二字許。故實也。次讀大藏卿勘文。各讀畢如元卷懸紙。以帋捻結之置前。次可定申之由有仰。次第自下﨟定申。

新相公。退右足。

年號字可被用何哉事。　大藏卿菅原朝臣勘申永仁宜候哉。

堀河相公。退右足。

年號字事。從二位藤原朝臣勘申嘉曆。大藏卿菅原朝臣勘申永仁無難候。

下官。正笏退右足。

從二位藤原朝臣。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大藏卿菅原朝臣。文章博士菅原在輔。在兼等朝臣勘申。年號字可被用何哉事。從二位藤原朝臣勘申嘉曆。无殊難候。愚勘文不申之。先例也。直足之後氣色大理。

大理。退右足。

年號字事。(菅門イ)永仁康安等宜候。

滋野井中納言。

嘉曆。　文安。

中宮大夫。

永仁。　嘉曆。

權大納言。

永仁。　嘉曆。

大炊御門大納言。

永仁。　嘉曆。

內大臣。右大臣。滋野井已下條取樣。隔座遠間不聞及。

永仁。　建明。　永仁。　嘉曆。
各定申了。上卿召頭辨於軾被仰聞。今一反次第可申由有命。自下申之。予嘉曆由申之。職事以折紙於軾合爪點。此條不可然之所爲歟。於立蔀邊。傳聞加點先賢之所爲也。諸卿定詞可奏聞由有仰。勘文自奥座取上之。上卿所給職事也。職事參御所方。上卿仰云。面々被擧申字。次第其難候者。可被申所存歟。主上執柄於内侍所被穿壁有御聽聞。字沙汰隨案出大概記之。

永仁。

下官申云。永字之尺遠也。先有遠人之難歟。隨又寛仁刀伊國異賊沙汰興盛。文永蒙古賊徒牒使始來朝。爲國之重事。就之案。取合兩度字之條尤可憚歟。

權大納言申云。必不限寛仁前後之間。猶有沙汰歟。不可依其遠人難。何可限蒙古哉。君德覃遠條尤庶幾歟。

滋野井申云。異賊事。雖有前後沙汰。寛仁已爲興盛。可謂勿論。永者長流也。流人條有憚歟如何。

權大納言申云。可被憚流者。如大化滂流可去歟如何。

滋野井重申云。自元水ノ流カタチ。別不申子細。就下字申所存。次改貞應爲元仁。今度正應爲永仁。相似可憚歟。不被用無難條如何。

大理申云。仁流秋津洲外。仁ノ遠流之條。何難候哉。

嘉曆。

内府被申云。曆字日也。天无二日本文。二人ニヤモ。曆字文曆曆仁不快也。

下官申云。曆字無其難歟。就元號沙汰。被弃曆字條如何。　日二事曆仁之沙汰事歟。不可似今度。

滋野井申云。嘉曆者何難候哉。可存其難由申

之。則無問答之仁。
權大納言答云。誠無殊難歟。
文安。
滋野井申云。文安無殊難。改元暦被用文治之
時。八月改元被用文字條。若可相叶月之例歟。
內府被申云。文字身ヲモトロカス。鑾輿之上
兆。不可然歟。此外人々不及出詞
建明。
下官申云。此字後魏高廣王僞位號歟。不可然。
令申云。明字新字也。本朝未無其例。
滋野井申云。縱雖爲新字。可依字體歟。建字建
久始被用了。其以後度々用來歟。正和など無殊
難字歟如何。
康安。
无殊沙汰。
職事歸出仰云。一同可定申云々。所詮永仁嘉暦。
一同可被申之由有命。永仁大略一同。嘉暦滋野
井申子細。於兩字群議確執。可任時宜由。上卿
被奏聞。小時頭弁歸出仰云。改正應六年爲永仁
元年ヨ。任元暦元年例令作詔書ヨ。此後人々令
退。內府被退出間。予起座所退入也。其後歸着
兩相公退出。大臣着陣之時。參議尤可候之故
也。大理爲奏赦令事猶祗候。上卿召大內記。被
仰詔書事。大內記道名持參草。入莒。上卿令取
給有一見。大理。予祗候之間。可見之由有仰。
予見了次第返上。大理申云。此詔書異赦意載之
如何。兼日申定常赦。被令大赦由被載上者。官
人等詔書可施行者也。赦之次第可相替。使廳無
是大事由。大理驚申間。上卿召頭弁被奏聞。子
細。且令內覽。如執柄仰云。大赦由雖載之。常赦
條勿論也。頭弁申上可。此事猶大理有不審之
氣。大夫史顯衡申云。大赦天下之詞。爲每度詞
勿論由申之也。依此事時剋押移已(畢歟)下。大理似不
覺悟。詔書非例歟。爲之如何。上卿起座。於弓場

奏聞草。予此間起座。暫徘徊立部外。被歸着後着座。內記進清書。上卿就弓場又奏聞。予今度不起座。所平伏也。小時上卿歸着。又予平伏。座定之後復座。上卿召中務少輔爲景。被下詔書。次上卿被仰赦事於大理。大理奉上宣。於中門下召官人仰之歟。此儀不見及。次右少弁仲親就軾。覽吉書於上卿返給。可內覽奏聞由存之處。以職事可奏聞由被仰。被召止之。弁所存已雖相違。無力而退入。今夜奏覽官藏人方吉書。无出御。以內侍奏之。頭弁下上卿。上卿被下仲親。結申退。上卿退出。予先之起座退。其時天已曙了。窮屈之外無他事。

廣橋贈左府記（兼綱公）予時參議左大辨。勘者參陣。改元記先度寫之。又此記尋得之間。二枚追書入之。

文和五年二月

廿五日丙子。晴。左少丞（忠光）示送云。今度年號字可献二字。（新字元寳。建德。）建德ハ曾祖民部卿度々載勘文云々。予答云。於新字者可然。建德ハ戶部勘進以前。有元朝臣。淳高卿等。度々勘進了。然バ不可謂父祖勘進字歟。如何之由答了。重示送云。誠有其謂。然者可猶豫云々。

今日年號勘文爲付職事所加清書也。代々御所爲。或中一日。或兩日之間被付之。就中曾祖初度被獻（寳治度。）之時。二月廿八日定。廿五日被奏聞勘文。今度自然相應。所自愛也。

勘申年號事

貞德。

周易注疏曰。亨之與貞。其德持行。若元之與利。

文安。

晉書曰。尊文安漢社稷。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造東大寺長官參議大藏卿兼左大辨阿波權守藤原朝臣兼綱

以高檀紙一枚書之。加懸紙一枚封其上。封上書

名二字。封紙弘五分許。切他檀紙封之。其趣先五分切紙ヲ禮紙ニ差入テ。右ザマヘ返テ卷之。二重也。其上ヲ上ザマヘ折テ引入事二重。其上ニ名字ヲ令書。下字半ツクリヒキ下タレタル封紙末ニ書加テ。サテ末ヲ切弃也。此封樣。四辻殿安貞度御所爲如此。御記分明之間。任彼趣了。又彼御記ニ一字モ不相違記之。書㝡〔副歟〕消息。件狀如此。

年號勘文進上之。可令奏達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五日　參議兼綱

貞德今度撰出字也。文安者曾祖建長度新令撰出給字也。其後祖父永仁度又令載勘文給。其後他家譜近來又出之歟。然而㝡初者曾祖勘進之。仍今度載勘文。代々先祖所進字一。又新字一。幷二字。參議初度載勘文條家例也。其子細見代々家記。今日可付奉行職事之由相存之處。廿八日定。左右兩府猶被申子細。可延引歟之由。或仁示送之間。暫所猶豫也。

廿六日丁丑。晴。年號勘文今日所付奉行也。自昨日雖相調。可延引之由。有其聞之間令猶豫了。然而催促之間所付也。

廣橋贈左府記兼綱公于時參議左大弁

文和五年三月廿八日己酉。及晡時雨降。秉燭之程着束帶。先小浴解除。依神宮幣使路次新路用否仗議參也。且文治宇佐宮藍行仗議。仁治神宮外院炎上之時。昇御殿。可爲不淨哉否事。布衣內人等例也。參內。依仗議幷改元定也。兩ケ同日之例。長寬之時。先有小淺熊神鏡之內御鏡紛失仗議。此外猶有例歟。今度被尋例云々。委細猶可尋記。獻勘文之儒卿。非別催之時不參仗之由。代々家記分明也。存其旨之處。職事之催及再三。今度殊以無人之上者勿論。予參以前右府幷三條中納言參入。而奉行藏人左少弁。猶不參。頃之參入。今日終日祗候。晚頭退出云々。今夜奉行之次第被相尋。所答所存也。小時西園寺大納言參入。右大將遲參。及丑刻參入。則右府以下相引被着陣座。各奧座。予伺大臣目付横敷座。揖等如例。無人之條如何。五人之例。於改元者文和例云々。各着座之後。大臣召官人被敷軾。次又召官人。召外記。大外記師茂參入着軾。被問公卿仗事參否歟。外記退。次藏人左少弁忠光就大臣座下

下文書。神宮幣使路次新道用否事也。祭主解狀幷官外記勘例。以上三通。籠一懸紙結申如例。大臣置笏於座下。左。取文書置前。聊刷兩袖。以左手押紙捻結目。以右手引解紙捻。以兩手展付板。次披懸紙。以右手引懸紙右。先上。次下。次以右手押文於右。以左手引懸紙左。先下。次上。次取一通祭主解。令結申給。職事仰云。令定申ヨ。次令卷文給。此間職事退。次三通悉披見。隨見了置懸紙左。官外記例。於消息者兩押折天右手指ニ挾テ。勘例ヲバ縿持天次第至奥。披見之後引懸端方於左袖上。以兩手卷給。令卷懸紙給。以右手押懸紙右端。以左手付板。半許卷之後取上。以兩手卷之。置紙捻上令結之給。假結片鎰。御作法如恒歟。予存知又如斯。次取笏令氣色右大將給。大將目次人。此作法可然歟。舊記不見及。置笏左。給之。大臣乍持笏。以左手取文頭令差遣給。大將置笏左。取之置前。見文作法大略如大臣御所爲。但見了卷文之時。文端縿持方。猶持右手。以左手次第卷寄見畢。傳次人之時。氣色之後置笏。以兩手押遣之。予存知如此。今夜右幕下之外者。上卿以下皆乍持笏。以片手傳之。西園寺大納言披見之儀。大略同前歟。但其作法不宜。可謂未練歟。引懸帋時左右共上下。見。一說歟。縿見又卷返之時。如右府御所爲。引懸端方於左袖上。以左右手卷之時。度々三度歟。落板。又取上置之如法。有煩之體也。頗以見苦。凡落板者重不可取上。其後者無力。只乍付板可卷之由存知。且先達之說也。文書渡次人之時。不取笏而氣色如何。氣色之後更取笏。片手取文傳之。乍付板可差遣之由予存知。而持上天傳之如何。一說歟。可尋知。所詮作法等不尋常歟。但此作法等定一說歟。如予者一說之外不習知之故也。次中納言見之。作法如恒。卷文之時。以片手卷之。如大將所爲。文書假結師鉤。傳予。予置笏。右。取文書置前。刷兩袖。紙捻師鉤假結之間。無押結目之儀。以兩手兩方へ引解展之。片懸帋押文之儀等如例。予不及披見。大辨雖爲最末。猶悉披見常事歟。但當家爲最末之時。不及披閱文書。則取笏候。且仁治御所爲如此。聊披見端可讀之次第。並置懸紙中央。先可讀之文置右。祭主解官外記如此。無不審之間。次第別不伺上宣。次取笏候氣色。上宣云。令讀申ヨ。予微唯。

但氣色許也。次置笏取祭主解。指上透火讀之。先之史秀職加指油之間灯分明也。仍可直之由別不仰之。其趣祭主從四位下行神祇（カンツカサ）是仁治讀樣也。（今歟）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忠直。誠惶誠恐謹言とて讀之。年號月日讀之。位署略之。

右改元記以新見家本校正了其奧書如左

右一冊[illegible]大納言[illegible]長[illegible]也　自　禁裡被借下之令書寫加校正了更不可許外見者也可秘之

明曆三年十月六日

藏人頭正四位上行右大辨藤原朝臣資凞

永和一品御記（于時參議左大弁）

康安二年九月廿三日（乙丑）。霽。今日改元定也。進勘文之人待別勅參陣。代々固實也。仍此子細兼日示付奉行藏人左少弁嗣房之處。爲別勅可存知之由進書狀者也。今夜先被與奪。一上可存知之由。日比自殿下承之。仍欲早參之處。從昨夜病氣相萠之間。依相扶頗移時刻。及子刻。着楚束帶（丸鞆帶）。駕毛車。先參關白殿。以藏人右中弁行知申入之。頃之殿下（冠。直衣。）令出公卿座給。行知傳召由。忠光正笏參進。入公卿座末間。着疊一揖。直足之後。啓居（跪イ）向候之。仰云。一上事云々。其後詞分明不聞及。忠光微唯居直。一揖退出。（早イ）次參右大臣第。藏人少輔仲光出。令申參仕之由。（令イ）暫候公卿座。及寅剋相府欲被出座。忠光起座。佇立中門外。相府出東腋戶。經南階（衛府長取松明。）被着公卿座。奧。有揖。出座之後申次可告其由歟。問答仲光之處不承云々。定遊例歟。次忠光入中門廊妻戶。北折入公卿座妻戶着座。西面。一揖。向（稟イ）主人方正笏申云。一上事讓申之由。關白可申旨候也。此詞建仁三年三月一日。[illegible]資實卿爲參議大辨勤仕之時如此。于時攝政後京極殿。右大臣猪隈殿。相府被微唯。予欲退座之處。被示曰。着陣之時公卿屢從先例也。今夜無其仁。降立之條如何云々。此事非家禮者。雖爲便宜。強不可然。（偽イ）不申分明。答揖起座。直逐電。則參內。候殿上邊。人々在此所。次右府被參。經床子座前。有揖。上官。右中

弁行知。少納言秀長。大外記師茂朝臣。大夫史孝量實候床子。皆蹲居。無答揖之儀歟。被着陣端座。大臣已後初着也。依爲一上直端歟。留御前可被略之云々。無故省略猶(以イ)有例。公事同日勿論事也。次忠光入宣仁門請益。着横切座揖等如例。次相府被目忠光。揖起座。着脇陣。一揖。直弁行知。座頭量實。各動座。次忠光目直弁催文書。弁目座頭。次右大史秀職以申文着床子。次座頭已上申上。次奏。史以申文趍來忠光前。置文以下爲先。於前床子上。披笏揖。退復本座。次忠光挿笏於左膝下座下。先關表紬之後。解紙捻展着之。次披懸紙先引紙上方。次折下方。次左下方。同上方。着床子。次渡文於右方。一々見之。隨見了。置左方置床子。半計卷之。次持上卷之置イ。次結爵捻自イ片鎰。取返文束。向史方置床子上。次取笏目直弁奏。史趍來取文。復座之後退入。挿文於杖還着床子。次忠光揖起座辨史動座如前。着一宰相座。其儀先一揖。懸右膝着座。又一揖。不直足。先々皆直申之。了不直足之條猶叶理歟。追可勘決歟。頗敬屈。申大臣云。申文。

入聽之程也。大臣目許。忠光低面微唯。起揚直足。顧左顧。次奏。史參着軾進文。大臣披見之。如元卷調之。下賜史。史賜之。於杖上披見文結申。大臣被仰々詞不取笏。史每度高唯。結畢退出。至宣仁門代邊之時。忠光揖起座。着脊着本座。次藏人少輔仲光下藏人方吉書。大臣被結申。職事退。次召弁行知下賜之。次相府揖起座。被參御前所イ。忠光平伏如例。次予起座參御所。右府無御對面歟。忠光候御湯殿末之處。有出御。元號事。更不被思召寄。一向可被任群議之由有勅定。執柄書間兩三度被遣勅書之處他行云々。適尋逢被申御返事。今夜改元。職事無申旨之間。依不存知他行云々。此條被咎職事。無沙汰之謂歟。於內覽者勘文不整之間非緩怠哉。雖無申旨。是程大儀爭不被存知哉。不得御意之趣。同有勅語。頗背叡慮歟。可恐云々。此間諸卿右大臣。按察大納言實繼。坊城中納言俊冬。藤中納言時光。右兵衛督隆家。新宰相保光。忠光。着陣。次上卿召外記。師茂朝臣參

軾。被問上達部參否。次以官人被召文書。官人
尋取。前駈持參之。懸弓括進上之。上卿不披見。
被傳按察大納言。大納言氣色位次之後。取文見
畢如常。次第見下。見文之作法大略同前。藤中
納言見了。傳右兵衛督參議座。又次第見下。至
忠光前。忠光置笏於右膝。座下也。取文置前。刷衣
袂。先解紙捻。以兩指展之。次披懸紙如常。押文
於右方。次取一通。數通之時。隨當手。繆持續文見國解。更
見端續文。見合之由也。見畢押當繆持文於胸左方。卷
之。置懸帋左方。三通如此見訖。乍着板半許卷
之。持上卷了。上イ 如本結之。片鎰眞結。猶可爲假結歟如何。置前取笏
候。可讀申之由有上宣。忠光微唯置笏。披見之
儀如元。但不渡文於右。並置懸帋中央。頗披見
之。立國次第先出羽。次淡路。次筑後。並置之。次取笏候氣色。
先之今夜雖有三ヶ國。出羽一國可令申。又定文
後日可書上之由有上宣。次取出羽國解讀之。續
文不讀。右手ニ繆持讀申之。自出羽守從五位下平朝臣淸衡誠惶誠恐謹言。

至年號月日位署名字。不漏一字讀進了。或依他公事被忩之時不讀右狀。今夜依無上宣不略之。參議伺申略之。家記有先例。然而不申之。次國解與聊卷之。次卷續文國解。端卷合置
懸紙上。爲定文無煩之料也云々 是家說也。續
文爲下。國解爲上。乍繆置之。尋常之說歟。次取
笏候。無上宣之間。忠光申云。可定申歟。上卿氣
色。忠光逃足申云。出羽守淸衡申ス雜事三ヶ條
ノ事。各叶續文。被裁許何事候哉。其國ノ司申雜事何ヶ條如此可申也。
予去年定申ノ時如此。而今夜思直了。但爲兩說之上者不可爲違失。申畢直足候。自下﨟
次第定申條取。出羽ノ國ノ司申請ル雜事三ヶ條
事。左大弁藤原朝臣定申ニ同ス云々。人々定詞
大略如此。次可書定文歟之由。忠光申之。依無上宣也。
大臣氣色者。以官人召六位史。史秀職來忠光後
方。仰曰。硯。史退出 先之按察卿曰。召史事
硯料歟。後日可書上之由有上宣云々。忠光申云。
後日雖書上。於陣爭無右筆之儀哉。端作許書上
爲先例。上卿同被仰此由歟。次史持參硯。置參
議座上。忠光咳聲者。史持來置忠光座前。次忠

光置笏引寄硯。先納水。次摩墨。三度。試筆二管。後試筆下方。不掛筆臺。寄硯方テ置之。次取出續紙卷。取懸紙押帖之。納硯下方。此等次第同小除目右筆。仍委不注。次向座下。繆續紙卷返之。取副笏候氣色。去年置續紙於硯傍。候氣色畢。然而家光卿所爲如此之間。以此說爲善。上卿令目給。次忠光取續帋。染筆書定文。出羽守平朝臣清衡申請雜事三ヶ條トマテ書之。次置定文於前。可讀申歟之由伺上卿。上卿目許者。置笏取定文。如形讀申之。此事去年不然。後日可書上之上者。不可必然之由。先々有御沙汰歟。然而家光卿記曰。讀申定文事如形。雖書始猶可令讀申歟。陣定之習書了必讀之例也。雖不書畢。於有右筆之作法者。爭無讀申之作法哉之由。前右府命云々。仍所逐彼所爲也。但伺上宣畢。次置定文於座前。横。次文書如本結之。國解作卷合也。定文等挿懷中訖。或以官人賜共者。此次文書申請定文持參之。次可返進之由。可申上卿之由有一說。然而後日可書上之由。上宣之上者。文書當座不可返進之條勿論歟。以不伺爲善。次直筆聊押出。以官人召史令撤硯。次改元定也。頗經程之間。條事定畢之由。以官人忠光告奉行職事。此間藏人

左少弁於陣下年號勘文七通。籠一懸帋結申。於大臣。大臣披懸帋。取一通被結申。職事仰云。定申セ。次可退歟之由。上卿被存歟。而無其儀之間。又披見如先仰々詞。三通。仰畢退入。此作法家說云々。不打任事也。但後日引勘之處。元亨四年改元定。彼祖父季房卿于時藏人右少弁。上卿。結申一通仰々詞。悉見訖間退。頗遲怠歟云々。三通仰々詞之由無所見。則追彼所爲歟。上卿見訖如元結之假結。置前。取笏氣色。按察大納言氣色位次置笏。頗及手取之。上卿又被押遣。次展懸紙悉見訖。多勘文之時。隨見畢一通ツヽ次第見下歟。勘文七通也。已及天明。都護卿尤伺上宣。可用此儀之處。今夜不然。彌移刻畢。如本結之。取笏氣色坊城中納言。次第見下如條事定。新宰相見畢取笏氣色。忠光置笏於座下。取勘文置前。繝衣袖。以兩手展結緒。次披懸紙取勘文。聊披見之。文可押右歟。賴資卿所爲如此。然而依意巧不押之。猶可訪先達歟。立次第置紙中央。先文章博士。次位次。先可讀勘文置右也。可爲位次之由有上宣者。取博士勘文可置左也。大弁參議爲最末之時。不披見可並置次第歟。曩祖兼光卿記云。先解結緒展之。其上披禮紙中央程。次第並置。先取式部大輔勘文讀申云々。無披見之儀歟。次取笏候氣色。大臣可讀申之由。被示忠光。申云。任位次可讀申歟。先可讀

申博士勘文歟。上宣。自文章博士可讀申。次又申云。忠光勘文猶可讀申歟。將又他人可讀申歟。先例不同歟此申詞元仁度賴資卿所爲如此。壽永兼光卿不及伺申。右大弁勘文者。右宰相中將可被讀自勘文。不自讀申爲先例。左大臣經宗公爲上卿被成敗。則無上宣者參議可伺申也。長承元年大帥入道實光卿進勘文。則讀申我勘文。應保元年民部卿入道資長卿又如此。元曆兼光卿見先。此外引見先例之處。雖進勘文不當讀進仁。他家少々引勘之。嘉禎元爲長卿。仁治元信盛卿雖伺之。猶可讀申之由有上宣。流例如此歟。者。上宣曰。只讀申セ。次置笏。先取文章博士氏種朝臣勘文讀申之。持上當冠額上方。或低面讀之。當家不然。先之天曙畢。爲掌灯者透火可讀也。自勘申至位署名字。不漏一字切音ニ讀之。右字元仁賴資卿依通具卿諷諫不讀之。此已後彼流不讀云々。於當流者不然。讀樣見與年號相計。或漢或對馬相交。可隨事體也。引文名吳音。其文一向漢音也。公卿不讀二字。四品以下讀之。博士勘文讀之。卷畢置懸紙左方。次取藤中納言勘文讀之。藤原朝臣マテ讀之。次取自勘文讀之。官姓不讀。忠光トハカリ讀之。先例也。自勘文不守位次。最末讀之。他家如此歟。而經光卿守本座讀之。前中納言兼綱卿延久度所爲又如此。仍所追近例也。今案。任位次可讀申歟。先可讀申博士勘文歟之由。伺上宣之上者。雖自勘文可守位次歟。然者自勘文可讀否事。此次伺申之條宜也。若猶以卑下之儀亂位次。最結句可讀者。至我勘文之時可伺申歟。自余勘文等次第讀了。如元卷整結之。眞結。置前取笏候。上宣令定申ヨ。次忠光正笏逃足定申云。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勘解由長官菅原朝臣。大藏卿菅原朝臣。刑部卿時親朝臣。文章博士氏種朝臣等勘申。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勘解由長官菅原朝臣勘申寛安。殊難不候。此申詞家例如此。秀綱載去年記。取條之時自身事略之。宜例也。予今度所存載勘文之由欲申之處。自勘文事不取條之間頗背道理歟。元仁賴資卿爲參議。大弁定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云云。是勘文人數濟々間所相計也云々。准此例取條者、所存載勘文之由令申之條。不可有難。然而大弁參議尤可存嚴重、當家代代申連勘者名字。雖非嚴重猶如此。仍存此儀。兼光卿資實卿第二度參仗之時。所存載勘文畢。其外其字云々。曾祖父資宣卿初度參仗之時。勘文之外其字云々。忠光今度援此例。所存載勘文了。其外寛安無殊難之由欲申之處。終取義不案得之間存略了。似無念。於彼例者爲納言已後之間。被取條事省略不足准據。初度代々舉申一字。第二度或加勘文。或又家光卿舉申二字。依彼例今度可舉申二字歟。而今分無其字之間申一字。如此事不可守株。可依時之故也。次新宰相逃足。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左大弁藤原朝臣勘申貞治無殊難候云々。次右兵衛督逃足、定申云。年號字可被用何哉事。左大弁藤原朝臣勘

申。貞治何事候哉云々。次藤中納言定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所存載勘文。其外左大弁藤原朝臣勘申嘉觀。大藏卿菅原朝臣勘申建正可宜哉云々。此中詞頗不審。所存載勘文之由定申之時。其外被加一字代々例也。擧申二ヶ字之條遵家例。似擧申數ヶ字。太不可然。次坊城中納言定申云。年號事。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勘申應永。大藏卿菅原朝臣勘申建正之間。可被計用云々。次按察大納言定申云。年號事。貞治寬安間可被計用。次上卿被定申云。年號事。應永貞治云々。次上卿以官人召職事。此間可取上文書之由可被仰歟。而無其儀之間。所待申上宣也。次嗣房參進軾。令一度次第可申上之由有上宣者。自下臈次第申之。今度不取條。嗣房於軾自懷中取出折紙。合爪點。次爲奏聞參御所。可一同之由定被仰歟。字難等可有沙汰之由。上卿被示諸卿之條。大略近代例也。而无其命。已次納言雖有不審之氣。非上宣之間鉗口歟。暫經程之處。坊城中納言申其由。上卿被諾。頗雖出物似公平。

然人々敢不申。忠光不審之間。字難等且可申之由。有上宣歟之旨。尋按察卿之處。次第可申云者。雖非指事。閉口無興之間。忠光申云。建正旁難被用。(讎イ)其故者正字在下之條。於本朝無之。被用上之字初用下。其例繁多。雖不及子細異朝號。下正字。天正。永正。皆僞號也。頗可謂不快。建正則朱氏號也。本爲建貞。而憚宋諱改正字云々。然而頗可謂不快歟。建字又建武在近。不庶幾。其上建立也。正有君尺。然而立王(謂)之儀可被憚歟。建元爲年號之濫觴。元字又有君尺。雖似准據。遠不可讓異域歟。尤可謂不快哉。藤中納言申云。用上字被置下(謂)事。近至延文。其例繁多。建字事。建武强不可爲不快。君訓事不分明歟云々。坊城中納言。正君訓事。禮部啇ナンド。サル尺モヤ候ラン。不分明歟。但雖擧申强不可申所存云々。其外詞等忘却。忠光又申云。正字雖君尺。立王之難不可有憚之由被申歟。將又君

尺却不可有之由被申歟者。兩黃門返答不分明。此間嗣房歸出仰云。一同可定申云々。上卿不被留之間可祗候歟由。職事遮而申之。許諾之後候軾。爲閑群議歟。忠光又申云。毛詩曰。其儀不忒。正維四國。鳲鳩篇也。此四國正ハ差天子也。爭无君尺哉。右兵衞督申云。廣韻正者君也云々。有君訓之條勿論歟。坊城云。雖有君尺。押而君ト讀條不可然。上モカミナレハトテ君ト可讀哉。忠光云。此條何事哉。字尺通者。君ト雖不讀可爲同事。强訓ニ讀之條不可爲本。韵字者猶雖被弃置。五經文爭不被用哉。就之坊城猶雖設會尺。義理分明不心得。大略雌伏歟。按察卿云。不可限此字。一往難勢誠有其謂。コヽマテニテ可申他號事歟。次寬安事。按察卿申云。寬安上下字共多佳例。年號柄又神妙。而依爲似火難音。古來不被用。是堅固之俗難歟。建安涉嶮難音之由有難。其ハ上字同音也。下字音又相似之故歟。是ハ上字寬トハネタルヲ火ト讀成。下字安ヲ難ト讀テ。課此難之條太無謂。可被宥用歟云々。忠光所存又如此之間。有其謂之由同畢。才學不過之故也。坊城藤黃門猶就俗難不庶幾之由也。右兵衞督申云。應仁音依涉鬼訓不被用云々。次坊城申云。貞治四人被擧申歟。就人數多可被執申歟云々。按察云。强不可依人數多少。貞治無殊難。貞字至貞和無指失字也。下治寬治已後多佳例。但德治爲不快。然而仁治之後。隔寬元一號。後深草院代始被用寶治。非無准據。凡吉凶相交字。强不可擧惡隱善。被宥用有何事哉之由存計也云々。誠有其謂。凡德治不吉可課德字歟。其故者上德字本朝無之。異朝北齊安德王號。改隆化爲德昌云々。太以不吉。養和者養字在上初度也。然而下和字不憚。正和貞和文和被用之。以上養字爲不快。壽永在上初度也。是又下永字非不吉。建永文(貞イ)永康永被用也。以上壽字爲不快。如德治者德字在上初度也。可爲此字失。於治字者更不可被弃

歟。此條猶及巨難者。雖爲勘進字。可遁所存之處。强不及再往之沙汰之間不申出。貞治擧奏人人。何不申立此理哉。坊城云。貞治雖無殊難。引文意者可有沙汰歟云々。新宰相。貞治事無殊字難之間。可被用歟之由擧申者之イ。但就引文有難之條不覺悟。可被申子細候。藤中納言云。利武人之貞。外聞雖有憚。武家彌執天下。公家可衰微之文歟。不庶幾云々。坊城同之。申所存之條。滿達有恐之間。雖開口武人之文尤不可然云々。忠光申云。勘進字雖不可加詞。引文之難出來。爲勘者祗候。爭不申披所存哉。此難頗無謂。其故者此文易巽卦初六爻辭也。巽ト云ハ。王者從巽順ニシテ。四海八埏。無不隨命令。故象曰。隨風巽也云云。而至初六者初上無定位之故ニ。處合之初有未知人之恐。仍治之王者志有疑。如此時ハ自以武人之德治之。然者注曰。成命齊邪。莫善武人云々。是全非發士卒取干戈。帝王有武人之威は。

不知不知シテ自隨王化也。凡堯時有四凶。湯武モ起兵誅無道。如此之類繁多也。雖聖人之時。非可無叛之者。又不可弃兵器之條勿論。將又文武不兼備者。不可爲聖人　武者王者一德也。更不可爲各別。其上武字止戈也。以戰栗不爲武本意。今以覇道武字之意。及如此之難歟。謂卦者聖人德巽順之卦也。謂爻ハ王者備武人德之意也。全不可有難。坊城申云。易如普通書不可意得。雖吉文依卜筮可爲凶。凶文モ又可爲吉。就文不可定善惡。又六爻各略〔異歟〕位之間。一卦意雖爲吉。依爻可有凶。卦與爻各別也。巽卦雖爲王者之德。至爻可爲凶文者。爭被用哉云々。忠光又申云。此條不得其意。依卜筮定吉凶悔吝之條。只今何事候哉。六爻異德。不可依一卦之條。是又非易之本意歟。所謂乾卦自潜龍在下。至亢龍有悔。雖異位別德。六爻共不離イナシ乾德。六十四卦皆可如此歟。知命書雖未窺見視。粗了見之分

也。坊城云。然ハ亢龍有悔ト云文ヲモ。吉文ニ取テ可被釋申歟云々。忠光云。此條何事哉。雖異位各具一卦德事ヲ會釋許也。巽初六如亢龍有悔者。誠可有此難。王者巽順之德不可備之由被申之間。如此述所存也。坊城猶陸梁。以多言欲曲理歟。此上秘詞了。按察云。此相論枝葉歟。只就武字々而被申難計歟。兩方義勢已聞畢。於今者不可及再往沙汰。武字廣ク兼備文德之由被申之上者。以其儀可被取置歟云々。忠光又申云。文和引文者。文和于內。武信于外云々。此時强不被嫌武字歟。藤中納言云。其者文字在上。一向武字計引文被用之條可有憚云々。是又何事哉。文字不在傍者。永被弃置武字之條。未得其意。然而不及重問答。仗座議奏不可有其隱。近日事頗以無思慮。凡者畝國蜂起。武將發向之時節。被用此文之條。可謂相應歟。上古議奏皆以如此。而吹毛之難等出來。尤以難治。次應永事有沙汰。

上卿聊有被申旨。分明不聞及。按察云。應永雖爲堅固之俗難。近代公家武家去洛陽ヲ引ト號也。應者可也。永ハ引也。可引如何。頗如狂言。人々入興。右兵衞督云。先々此難候歟。忠光云。隔二字之例未聞之。藤中納言云。有先例歟。忠光又云。若二字事歟。長元一度例也。長久在其元云々。非繼體之號。强不庶幾歟如何。藤中納言又云。二字猶以被用之上者。隔二字之條。雖爲初例有何事哉云々。予問云。文應稱之。是何應哉。不見本書之間。不及思量者。藤中納言答云。依上下文可了簡也云々。此條者勿論。勘者不覺悟歟。頗可謂珍事。依非他人事不及重問答。凡應字。應和村上聖代雖不能左右。應德不快。此二字不可擇申之由有綸言云々。應保又以有不快事等歟。應長一年號也。上應不珍重。其上引文之意不分明。旁難被許容歟。此子細雖蓄心中。不及廣沙汰上。勘者在傍。依無其詮猶豫了。次

嘉觀事。按察云。觀應近不吉號也。六借之樣ニ
覺云々。藤中納言云。上下相違了。尙可被憚者。
應永モ可有此難歟云々。按察云。雖爲兩字。觀應
者就觀字有難。不可依上下。又云。右表者碑文（以下四十字イナシ）
事歟。先々有沙汰云々。忠光申云。碑者各別事
歟。韵會曰。七十二家封禪勒石。不言碑云々。長
承則此引文同前（所イ）之文也。然者非無先規。是又爲
勘進字之間聊逑子細。進勘文人參仗猶豫。爲避
如此之難義歟。應永上下文。勘者無覺悟之條。
可謂太早。嘉觀家光卿初而勘進字也。任舊（被イ）勘注
進計也。強無引級之志。秦始皇博浪沙巾爲盜被
驚云々。先々每度有此難。今度無申出之人。先之（々イ）
以嗣房被奏字之難之趣。又歸出。猶一同可定申
之由仰之。此後無殊沙汰。貞治寬安可執申歟之
由有沙汰。建正事已前職事不奏云々。同可申歟
云々。忠光申云。一兩字撰定可被申歟。其外字等
於今者不可及奏聞哉者。按察許諾。貞治不擧申
之。人々大略無異議之間。貞治一同。此外猶可
被宥用者。寬安無殊難之由奏之。此條々上卿不
被成敗。按察卿大略助成者也。此間忠光申云。
此次勘文可被返進歟。按察云。其事云々。被留職
事。忠光氣色。藤黃門置笏押遣了。此事頗遲々
畢。雖無上宣。參議可申驚歟如何。上卿賜文書
於嗣房。賜之退。參御所。聊經時剋歸出云。依天
變地妖兵革改元。改康安二年爲貞治元年。依永
久之例令作詔書ヨ。（此仰可改元字違先規。父祖所爲不如此。定爲失歟。）次忠光揖
起座退出。爲儒卿至詔書之期。尤可祗候也。然
而依勞事早出了。于時巳一點也。後聞。上卿召
大內記秀長。仰詔書事後被退出。次按察大納言
移端座行事。詔書草淸書奏聞之後。召中務大輔
忠兼下給之。次仰赦事。大夫史量實參軾奉之。
次下官藏人方吉書。其儀如例。官方右中弁行
知。藏人方左少弁嗣房云々。
詔。示變者天地之誡也。告妖者國家之兆也。仁

以攘災。惠以降祉。朕謬以眇末之身。久備大中之尊。四海之波瀾不靜。萬機之諮詢易紊。雖愼丹心於一日。未悅黔首於群方。德之惟薄。載以爲憂。爰匪啻逢玄蓋之降譴。頻又恐黃輿之驚聽。兵革未散。叡襟旁勞。夕惕之至。時而不休〔体歟〕。或依〔容歟〕合徵以建元。或驚厄會以革故。是以皆克復禮。與物更始之義也。其改康安二年爲貞治元年。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又復天下今年半徭。老人及僧尼。年百歲以上賜穀四斛。九十已上三斛。八十以上二斛。七十以上一斛。庶仰靈應於二儀。將却餘殃於萬里。普告中外。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康安二年九月廿三日 有御畫

年號事 今度勘者七人也。改建治爲弘安之時如此。共外無例。

勘申年號事

嘉觀。

史記曰。從臣嘉觀。厚念休烈。

貞治。今度用之。

周易曰。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造東大寺長官參議左大辨藤原朝臣忠光

建德。

唐曆曰。天子建德固生。

長祥。

修文殿御覽曰。調長祥和。天之喜風也。

應永。

會要。久應稱之。永有天下。

勘申

權中納言藤原時光

年號事。此勘文書樣尤不審。元亨正中兩度父藤範卿勘文。年號事勘申同行書之。又式部大輔許書之。不書位。已以相違了。

大觀。

周易曰。大觀在上。注云。下賤而上貴也。正

義曰。大觀在上。謂大爲在下所觀。又云。觀者王者道德之美而可觀也。

萬寧。

尙書曰。萬邦咸寧。注云。賢才在位。天下安矣。

永昌。

晉書曰。卜年之基惟永。卜世之祚克昌。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正三位行式部大輔藤原朝臣有範

勘申

年號事

貞久。

周易曰。利貞久於其道。

寬安。

毛詩注疏曰。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

養元。

藝文類聚曰。機衡建子。萬物含滋。黃鐘育化。以養元基。長履景福。至于億年。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康安二年九月日　　從三位行勘解由長官菅原朝臣高嗣

勘申

年號事

慶長。

毛詩注疏曰。文王功德深厚。故福慶延長。

恒久。

周易曰。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建正。

周禮曰。乃施法于官府。而建其正。

延德。

孟子曰。開延道德。

文弘。

晉書曰。博我以文。弘我以道。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康安二年九月十八日　　從三位行大藏卿菅原朝臣長綱

勘申
　年號事
長仁。
　史記曰。春作夏長仁也。
承寛。
　禮記正義曰。民皆承寛裕。無澆詭也。
仁養。
　漢書曰。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
　其理。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康安二年九月日　　從四位下行刑部卿菅原朝臣時親
勘申年號事
仁長。
　周易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
　禮。
嘉慶。
　藝文類聚曰。海隅漸惠。朔南暨聲。有生之
　倫。咸被嘉慶。
文仁。
　毛詩注疏曰。有鳥曰鳳。膺文曰仁。自舞見
　則天下安寧。
　　　　　　　文章博士藤原朝臣氏種
　　寶德四年六月三日書之
　　　　　　　　參議右大弁判
　　校借下　禁御本以甘露寺大納言親長卿眞跡之本令校合。處
　　處書加了尤可秘藏矣
　　明曆三年九月廿二日
　　　　　　　　　藏人頭右大弁藤原資凞
文仁。寛永四十廿一改元定或記云
藤長朝臣申云。此號文字仁字。共以雖似無子
細。如引文者。有鳥曰鳳。膺文曰仁云々。文ヲ仁
トス云ヲ令合生テ被用元號之條。可爲如何哉。

將又反音字爲珉。此字聊有子細歟。如宋韻之所載珉者。似石之玉也云々。或卑曲求之者。誰人獲之。譬四邦無聖云々。云引文云反音。可爲何樣乎。(權中納言春宮大夫)實夏申云。右大弁議奏之趣。就引文聊述申子細。强非可憚之難歟。文仁兩字。今度引文可不暫閣之。只就此兩字者。何可守一書之株哉。且者弘篤文。以仁義治天下。天下安則文章昌。而道得自然ト通典見之歟。次反音事。先々仗議雖有沙汰。强不被憚歟如何。上宣云。文仁事。凡元號者就勘文之所載可有沙汰也。以他書之本文。不可陳此文難哉。反音事者。先々問有申出事。不可用之趣又事舊哉。然而就年號可採用之兩字可有沙汰歟。反音字釋强有沙汰無益乎。

安永。唐紀曰。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祧。([illegible]元二廿一記云)實夏申云。安字在上例。安元安貞以後無其例。聊可有子細事歟。上宣云。其上引文弃社稷兩字。爲(作イ)安永號。中央字除之例。且有長元例。然而上兩字被弃置之條。不可然歟云々。安字在上之例。(曆應五四廿七久我相國長通公內々[illegible]云)安和。安元。安貞。不可庶幾歟。於異朝無之。

康永。(正中三四廿六)藤房卿記。予申云。康永各順水之上。曰穀不升謂之康。然則以水災可有飢饉之象哉。且去年有水難之聞。尤可被憚歟。源大納言云。康永事。穀梁傳文曰。穀不升謂之康云々。如宋書常雖用康字非此字哉。如東宮切韻者獻字也。侍從中納言康永二字有强水之難哉。康保永觀以來。多雖被用此兩字。未聞水難之例。就中永治者有二水三水之作。然而其時更無水災哉。强不可依水釋哉。勘解由宰相云。永治事水釋之由有其沙汰哉。是治水之義也。如史記宋書者。夏禹左右足有水台二字。是則治字也。天降禹可令治水之瑞相也云々。於永治準

據者。異康永之會釋哉。又此號引文魏明作康（齊イ）樂永休諸堂云々。取兩堂之一字。爲元號之條。理不可然之上。彼兩堂之吉凶又不詳哉。且又魏明帝非聖主。其性奢侈也云々。旁難被用哉。康永之度實夏記云。六條宰相中將云。康永反音慷字也、ケイノ音ハ驚。同音可有斟酌哉。實夏云。慷字ハ釋不吉歟。何釋哉。驚字ト音相通之段ハカリニテハ。何可爲難哉。六條相公羽林又云。慷釋ハ遠也。然年號ハ音ノ響ニ依テ吉凶ヲ定申習之由申之。藤宰相中將云。康字事、五穀不成曰康之難申之。見上。四條宰相云。此事穀梁傳文之由如被申。雖有沙汰。唐書摺本略點畫事有之、其疑未決之上。宋韻康ノ作ニ欠ヲ書タル歟文字下有此注。其外ニ康字ヲ出タリ。但然而猶康字ニ付テ此文ヲ儲タル事。穀梁傳ノ外ニ候者。（下字缺入）可有子細云々。

曆應五四廿七兼綱公記云。康永號不甘心。件字乾元改元之時、在兼卿始釋申歟、倩案子細。永字在下。異朝號打反本朝用之、不快例。元永。（元年飢饉、打反壽、漢和帝永元、）壽永。（天子崩西海、打延、反同帝永□、）延永、（二年疱瘡、天子崩給、宋永□、）貞永。打反□□、凡兩漢和帝年號打反永壽之條不快。不能左右。而同帝號打反ノ康爲康永。永字同有下、尤不庶幾、又晉□帝永康尤不快也、旁不甘心、定管見至歟、莫言々々。

正長。

（正慶元四廿八公明朝臣記云）堀川大納言（公詞）難云。正字有一止、長字在下、長ヲ止有憚。予答云。正字一止雖、古來有沙汰、然被用之代々已佳例也、何況正曆以後、正治正元正應正安正和等。皆佳例也。件下字等不可劣長字慶字等。何事之有哉。大納言重云。一止事先雖有沙汰。指支證未出歟、梁豫章王天正一年ニシテ有事。猶可有憚歟。公明重云。一止沙汰之時。以彼例爲本文。不始于今事歟。成事不說。今更沙汰無益歟。

曆應五四廿七建〔兼歟〕來記（兼綱公）。曰。久我相國內々申狀云。兩字無疑難歟。廣韻云。正君也。安國云。兩字正長也。正者官長也。鄭玄曰。正猶定也。且正猶一善也。亦云。正者政也。左傳云。正直爲正。王逸云。正平也。說文云。長久也。廣雅云。長常也。又云。長善也。廣韻云。長直也。兩字釋共以吉也。正字難〔雖歟〕有止難。吉祥釋繁多也。以之可爲宜。狀云。正長可然哉。同度大理資明卿內々申詞云。晉書云。劉遐傳。遐字正長。康平易陽人也。壯遇天下大亂云々。此又只今時尤可有憚哉。其上正慶近例不快至極訖。慶與長者音相似。可有俗難。長字建長應長。爲武家聊可有憚哉。

康永元四廿七實夏卿記云。按察大納言申云。引文以下無殊難歟。字釋又無子細哉。但晉書曰。劉正長壯而逢大亂云々。彼人名與今元號同字。可爲何樣哉。若暫難被用歟。六條宰相中將申云。劉正長同字之由被申之條。一旦雖似有其謂。劉正長二字人名也。其內正長二字。曾不可有巨難矣云々。按察重云。以二字人名被用二字元號之條。猶爭無斟酌哉。其上如晉書者。劉遐字ハ正長也。如何云々。其後宰相中將無陳答。

文和元同記云。實夏云。劉正長難申之。同上。中院大納言云。憚謚號古來例也。逢時災難者不可依賢愚。國亂者災也。聖主賢臣モ治亂豈可任意哉。強不可爲難云々。實夏又云。可憚謚號之由來何事哉。其理爲必然者不快人名更不可差異。且度々仗議之趣如此。適戢干戈之時節。尤不庶幾者也。妖不勝德者。天下治亂何不歸君臣之德行哉

永和五三廿八建〔兼歟〕來記云。予云。王正長人名。先々有沙汰。上卿云。王正長ハ文士歟之由被申。文選作者勿論之由。予申之。

文安。

正應六八五兼仲卿記云。滋野井申云。文安無殊難。改元曆被用文治之時。八月改元。被用文字之條。若可相叶月之例歟。內府云。文字身ヲモトロカス。蠻夷之兆不可然云々。

文和五三廿八建來〔業歟〕記云。西園寺大納言云。文字本朝文治以後被用之。皆以不快。難被用云云。右大將云。文治ハ聖代也。何不快ト可被申哉。文ハ德惣名也。凡可弃被イ文之由被申之條如何。難弃字歟。上卿云。文字不可弃之條勿論。文治又難稱不快歟如何。但文安皇后謚號難如何。右大將云。此難粗觸耳之間。皇后等號雖引勘。更無所見。若不分明歟。其上謚號用吉事例。不可勝計歟。堯舜全不憚之。且今夜ハ詔書ニモ堯舜事每度載之歟。康字又謚號不能左右云々。中納言云。一字與兩字可有差異歟之由申之。右大將何可有差別哉之由執之。上卿又被申云。引文上。周勃誅呂。誅字有憚歟云々。予案之。除引文之字猶沙汰。可謂吹毛歟。依爲愚勘字不申一言。且遺訓也。中納言云。尊文ハ晉文之事歟。上卿云。漢文帝事也。誅呂者呂祿呂產事歟云々。右大將云。除引文之字。强不可及沙汰。尊文安漢社稷マテコソ。此文肝要ニテ候へ。上下連文不可及沙汰云々。

延嘉。

貞永二四十五[illegible]記云各難云。本朝下嘉無之。異朝四ヶ度有此號。皆以不快。就中漢冲帝。晉懷帝兩帝永嘉。殊以不快。其上後漢桓帝。宋元帝。兩度元嘉。陳文帝天嘉。又以不快。其難重之上。晉涉煙霞。世俗難々去者也。

永康。

正中三四廿六藤房卿記云永康者異朝度々被用之。各非聖代。就中後漢桓帝永康元年有事。以彼號勘申之條不可然。

藤中納言云。永康者後漢桓帝。晋惠帝。後燕寶。秦孝惠帝等時被用。皆以一兩年也。其上桓帝時號尤可憚歟。勘解由宰相云。永康ハ後漢桓帝雖爲有事之年。彼帝治廿餘年。改延熹九年爲永康元年云々。然者延熹雖爲桓帝代末。本朝被通用之上。限永康不可有巨難哉。且唐太宗貞觀廿三年雖有事。清和天皇御宇被用之。尤可資準的哉。

暦應。

建武四寶夏申云。元號字依上下有吉凶例。暦字在上。暦仁外無例歟。四條院御代尤可被憚之。同度長光卿記云。三條宰相云。上暦字事。誠暦仁之外雖无之。四條院御在位之號字。其後用來之條不限之。隨而非代末號。强難謂不快哉。且應字正應之佳例也。尤可宜哉。予云。暦者日也。置上之條尤似有便。暦仁事。四條院號誠雖不庶幾。非末號。偏難稱不吉例歟。抑上元字者以元慶爲始。元慶者爲陽成院在位號。是則不繼體之主御。然而鳥羽院聖代又被用元永訖。今度暦應號尤足准據。難及巨難歟。右衞門督云。暦仁延應相續之號也。取合彼兩字。暦應之號尤可被憚歟。予又云。先暦字於元號尤可庶幾歟。其上四條院號偏不被弃捐者。取合兩字之條。何可有憚哉。可謂求難歟。凡論大功者不錄小過。擧大事者不疵細瑕云々。就中末代之年號者。大略先儒之所撰盡。又古賢不擧奏字也。就小難不被用者。向後之元號彌以難得歟。於字無子細者。尤可被用矣。

元寶。

文和元九三廿五(八イ)予申云。保與寶同字也。見左傳正義。保元打反被用之條如何。同字上下號。異朝雖有例。本朝未无先蹤歟。字替テ被用之例。正嘉。嘉祥。元亨。康元。此外無例歟。正嘉飢饉古今無

此類歟。元亨又不庶幾。其上元ハ民也。寶ハ位也。民位可有憚。旁難被用之由申之。予又云。同字之條者勿論。且久壽定之時。承寶字出現。朝隆卿難云。承保同字也。同號幷被用條如何之由。議奏仍被弃了。此條舊記分明歟之由申之。中納言云。民位尤可被憚之由申之。大臣云。引文之樣。又不得其意云々。

建安。

同度同記云 上卿御難云。後漢獻帝號可有憚云々。予云。漢祚盡之時號也。尤有憚之由申之。右大將云。大寶緣簡文號。本朝文武被用之。李賁天德。本朝村上被用之。異朝不快號本朝被用。皆已爲佳例。何獻帝號可有難哉云々。予重云。猶難被准是等例歟。獻帝事。天厭漢德久云々。范史文也。天已亡漢之時號。爭可被用哉。且先々異朝亡帝號。出現之時不被用之。長治度天祐出現。唐景宗號。唐祚盡之時號也。仍有沙汰被弃捐畢。其段中御門右府記載子細。凡用異朝不快號。爲本朝佳例者。不快號求而可被用哉。此段尤不審之由申之。右大將云。強不可擇不快。自然相遇之間申之云々。又建字コホス定難也。安字者マツリコト讀之。然者マツリコトヲコホス。如何之由申之。上卿云。此字旁難被用之由被申之。

藤原基春

右永和一品記文政庚寅後三月以新見家本挍合其異同以墨傍書了其本奥書記左

此一冊者改元定度明暦申沙汰之時其間之事訪於三條新大納言實教卿仍爲覺悟被借送之尤雖可馳禿毫　公用奔走之間令家僕書寫暇日加朱一校竽畢

明暦元年六月上旬　藏人左中弁判

續群書類從第二百八十五

公事部三十七

改元部類 自元亨至文和

元亨元年。改元應三年辛酉。

文章博士資朝朝臣。

元亨。周易曰。其德剛健。

天成。左傳曰。見上。　康永。金樓子。見上。

文章博士家高朝臣。

應安。毛詩正義。見上。　弘元。後漢書。見上。

康永。金樓子。見上。

師賢卿記。二月廿三日丁巳。資朝朝臣下勘文二通。令次第見下之。次定申。招職事令奏聞給。□□座中結去。可令一同之由。定可被仰下歟。爲早速且欲□沙汰。且先例也。諸卿稱善。先自何號可有沙汰。春宮大夫申之。上宣云。元亨大略一固歟(同歟)。弘元又多擧申之。應安康永只一人。先自員少可有沙汰歟。將又元亨弘元兩號間。可令一同歟。春宮大夫爲早速。此兩號可有沙汰之由被申之。仍弘元不擧申人々。可申難之由被仰之。然而面々無言。從見遣參議方。此事太無故實也。加難之時一切不審次第也。今夜在座公卿等。多是父祖不接群議之席。暗于家記迷于庭訓人々也。仍皆以如此歟。良久前納言遂申云。弘元不擧申所存云。弘字有弓作。太不便。且弘仁

有亂。寬弘代末也。此難太不當。寬弘無兵亂。以代末號可假難。有弓作字如何。僕依有所思不申此子細。凡依辛酉被改元號。先此字殊有憚。如呂泰清行朝臣奏狀者。二月建卯時動干戈云々。又革者兵革也。辛酉配革卦。而當此年用有弓作之字之條。旁不可然云々。春宮大夫云。弘字事。擧申人面々定有所存歟。然而於我者此字外不擧他號。仍先可陳申也。依辛酉改元用弘字。不快之由被申條。一旦誠雖可然。龜山院改文應二年爲弘長元年。是辛酉年也。彼年全無兵革之聞。聖代之例尤足因准。遠不可求例於弘仁寬弘歟。前納言重申云。弘字有弓作之上。就元字殊有可憚之故。元者君也。民也。上有弓作。下有民訓君釋之條。殊不可然者。弘長之例猶難准歟。大夫重無示旨。似有存旨。僕依擧此字。有最負之志。仍申上云。先弘仁兵革事。先々雖有其沙汰。太不可然事也。大同有亂。改元於弘仁之後。四海八埏。偃干戈櫜弓矢。其上弘長事。春宮大夫如被申

太嘉例也。依下字可有難之輕重之條尤所存也。且先々就正字。如一止之難。可依下字之釋之由有沙汰歟。據此字者。長與元之間。長字猶有憚。所以何者劒戟者短兵也。弓矢者長兵也。弓作之下有長字之條猶無便歟　然者被用弘元條有何事哉。但元亨猶無難可被用。被（歟）者不能左右。弘字所存如是。先是資朝朝臣歸出。仰可一同之由。僕暫不定申之。上卿留職事於軾給。是爲令聞諸卿申趣也。職事座定之後更申之了。前納言不陳是非。彈正宰相申云。弘安又爲上皇之號。曆數尤久。可謂嘉例歟。前黄門又云。弘字爲避弓作之難。爲方作之由。先々有沙汰歟。於方彌設其難。方者呂祚翟滿朝之方。今當君臣剋賊之期。有呂祚之疑條如何。太無便。春宮大夫云。弘字作爲方之條。只今無申出之人。重及此難乎。其上於方作者。太爲僻事之由。所令相存也者。爰太府卿申云。件文後漢書郎顗傳文。顗上書之

詞也。而彼文云。非弘濟元々云々。是順帝陽嘉二年。在官之三公。多爲巧言令色之人之間。爲機被嘖官。納此諫言。而弃非字之條如何。人々無陳。大略承伏。僕答云。此事儒中定存故實歟。於此難者捌者尤可謝之。但已擧申此字了。聞難旨爭不述愚存乎。引書事當座憒不覺。愚暗之至責而有餘。但如天永承安者。引文隱士之文也。又弃數字者也。凡年號字。引書帝德之外。不可用之由有一說歟。然而間有不然之例。況如隱士之文尤可憚之歟。然而彼兩度共是聖代之號也。盍相准者。太府卿重無申旨也。相臺相公云。縱雖弃非字。下文太吉也。被用之條。不可有巨難歟。上卿被申云。弘字事。人々難陳大略盡子細歟。於今者元亨可有沙汰。前大納言云。亨字本朝未用之。重思異朝之例。唐高宗有咸亨元號。高宗者太宗之子。守文之君也。饗國三十有四載。海內安定。天下無事。尤足比擬云々。實相公又有亨字褒賞之詞。但非指事。源納言引易文。依革命改元。亨字有便之由數剋演說。太珍重也。庸才愚心不能記盡。吉亞相云。元亨擧申上者。雖不存異議。聊有憚存子細。其故者後二條院始用乾元號。彼乾字於本朝新字也。所引之書文易文也。近例旁似可憚。且後堀川院改貞應爲元仁。今度改元應爲元亨之條可相似。旁不快也。爲之如何。人々無音。僕答曰。此難誠可然。但於新字者是非難定申。貞應元仁之例尤不快歟。但應字在下例。天應嘉應雖爲繼體之號。貞應延應相續不快也。然而龜山院代始用文應者也。一代之內擧一凶。不可弃一吉。抑我朝用新字例。近文治是也。後鳥羽院代始用元曆。第二度用文治。文治於我朝始例了。今度代始用元應。第二度用新字之條。太可謂相應。亞相重無示旨。滿座不言。頗有雌伏之氣。愚者之一得歟。先是前納言申云。代始號兩字相續之例。於本朝天曆。天德。天

祿。天延。永延。永祚。天仁。天永。皆是繼體之號也。今度宜准。上卿被申云。代始兩字相續例。前中納言所申誠嘉例也。但近例又有可憚事。建曆。建保也。年號字以近定吉凶歟。然而於今度者被用此字。太有便之由所存也。人々同之。上卿又被申云。群議大略一同歟。此上早可令奏聞。仍以弘元元亨兩號被申上。又人々定申之趣。委可奏聞之旨被仰。職事資朝朝臣參御所奏聞。又參仙洞了。良久歸出。仰可爲元亨之由。依其年例可作詔書由仰歟。仰詞追可尋記。

正中元年。改元亨四年。風水難。

文章博士行武朝臣。

萬寧。周易曰。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文安。尚書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

建正。史記見上。

文章博士有正。

正中。周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又曰。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天祐。周易。見上。

正永。後周書曰。堯門表慶。嘉禍旣齊。爾飾其性。履道無愆。正永〔周休祉。〕

式部大輔藤範卿。

弘曆。後周書曰。恩隆國本。用弘天曆。續漢書曰。黄帝造歷。與曆同作。

天建。尚書曰。謂郊祀天建諸侯。

建福。毛詩正義曰。湯以諸侯行德。遂爲天子。商頌成湯命於下國封。建厥福明其政。

式部權大輔在登卿。

應安。毛詩正義。見上。

康安。尚書正義曰。遠近保安。然後國安惠順也。康安也。漢書。見上。

建文。唐書。見上。

應仁。維城典訓。見上。

康永。金樓子。見上。

大學頭家高朝臣。

文弘。晉書。見上。

康安。唐紀。見上。

文仁。毛詩注疏。見上。

天觀。尚書正義。見上。

正慶。周易。見上。

愚紀。十二月九日。藏人右少弁季房下年號勘文

五通。左大臣一々見下。次第定申。上卿招職事奏聞。季房歸出仰云。一同定申。上宣云。所被擧字。建正。正中。正永。弘暦。康永等也。一ッ、可有沙汰歟。但康永ハ一人擧奏。强不可有沙汰。所殘四ヶ號次第有沙汰。此旨且予申。

一建正事。先有沙汰。中宮大夫云。正字在下。本朝未無其例。隨而本朝在上字居下。在下字居上。近例皆不快也。嘉字如嘉應雖爲吉例。正嘉不快也。且異朝鴻嘉其例也。隨而正字在下。本朝無例。在上雖爲嘉例。猶可有憚歟之由申之。三條新中納言申云。異朝號雖有其例。正字在下。朱氏號有建正。不可然歟。其外人々難又同之。〔季房歟〕其外又萬里小路大納言云。正君也。建立也。君尤有憚云々者。予諫云。正字在下。本朝誠無其例。於其條者不能左右。但古來難新字不快云々。然者就古字可有沙汰之條勿論也。而古字又依上下在所可憚者。更不可有年號字歟。新字之條。今雖無沙汰。以前沙汰之趣所申也。異朝號又雖不能左右。正暦ハ渤海號也。然而被用。其佳例不能左右。上下置所。又如長字元字仁字。遞所用存佳例。不及巨難乎。立君訓事。建元之號。初漢武所用也。元又君也。非無准據乎。中宮大夫云。建仁又可相類歟。宣房卿云。天正〈豫章王。武陵王。〉陳仍〈代歟〉號。又永正建正等同何〈代歟〉號也。但或貞字也。後代作正云々。是憚宋諱。其後所書改也。

一弘暦事。三條新中納言公。難云。暦字。延暦文暦兩度。諒闇中改元被用之。延暦之暦數久。雖不能左右。改天應爲延暦。諒闇中也。改延暦爲大同。又諒闇中也。首尾諒闇尤可怖。仍今度諒闇中改元。難被用之由申之。〈延暦五年皇居有事。又諒闇也。此事無申出之仁。予又不申也。〉弘字弓作事有沙汰歟。

一正中事。新中納言公。難云。新字雖爲近來例之由。天福嘉禎乾元不快。元亨又有種々災

難。旁難被用。加之中訓傷也。マサニヤフル
尤可憚。又日月停午ヲ俗謂正中。而日中必
蝕。月中必虧。在人口。旁可有憚之由難之。又
藤中納言難云。件引文易乾卦。九二見龍在
田。利見大人云々。正義云。心未神尊位。虞舜
漁雷澤陶河濱。以之擬之。然者今度號難用。
實萬亞云。此義太淺近也。九二龍德也。九五
龍位也。何有差別。更不可及沙汰矣。藤黄門
云。其儀者勿論也。遂一統件龍。不各別之條。
不能左右。然而申所用一旦所申出也。先數問
數答。勘解由相公又助言。是萬亞儀也。予云。
凡就易乾卦。見德被號之條。不能左右。但元
亨ハ只叶都人士女之心可用之由。先賢之遺
言也。就其如何。但又如易儀。於仗議砌談論。
頗可謂聊爾。大概皆聞之。於今者他字可有沙
汰歟如何。如此事上卿可成□。左府仗議(マヽ)初度
之間。每事被謹愼歟。仍愁發言。頗可謂

一正永事。勘解相公。難云。件字後周書文云々。予
件書不引得。然者此引文前後。忌諱之詞非無
疑。仍難被用之。新中納言云。凡年號勘文儒
者所注進也。定博勅(マヽ)經史令注進歟。而正前後
有禁忌者。申出其子細之條。不能左右。爰不
見出禁忌文。暗以疑難申子細歟之由申云々。
中宮大夫。予等又所申。大略此子細也。聊加
調(詞1)等許也。又萬亞依風水改元之時。永享二水
作如何之由申之。予云。以離合可有難者。正
字一止也。一止二水更不可有恐之由陳之。
此外又應仁事。藤房朝臣申云。應者順也。然者
通六條院御諱。難被用云々。如此事正當其字之
時事也。不及沙汰之由一同了。上卿談了。諸卿
建正正中正永之間。可在勅定旨被申之。職事於軾面々申詞
井上卿示給之旨承之由也。季房歸出仰云。建正正中之間。猶一
同定申也。其後人々所申大略同前也。隨刻先例
も其字二許撰上。其內有勅斷者歟。雖經再往之

沙汰。若難一決者。經數剋無由乎之由。密々予示上卿。仍上卿件兩字之內。可在勅定之由被申之歟。小時季房歸出仰云。依風水之災。改元亨四年爲正中元年。任例令作詔書。

嘉曆元年。改正中三年。疫疾。

文章博士行氏朝臣。

仁義。漢書曰。見上。　天和。禮記。見上。

建正。周禮曰。乃施法官府。而建其正。

文章博士家倫朝臣。

永康。尙書。見上。　文明。周易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貞久。周易。見上。

式部大輔藤範卿。

嘉福。漢書。見上。　被用嘉曆。唐書。見上。

寛安。毛詩正義。見上。

貞正。周易正義曰。日月照臨之道。以貞正得一。

式部權大輔在登卿。

文弘。唐書曰。條理古文。弘宣舊制。　康曆。唐書。見上。

康永。金樓子。見上。

大學頭家高朝臣。

天觀。尙書正義。見上。　建萬。周易曰。建萬國親諸侯。

文弘。晋書。見上。

藤房卿記。四月廿六日。頭左大弁資房朝臣下年號勘文。次第見下。次定申。招頭弁奏人々定申之趣。歸出仰云。一同可定申。次可難申之由。源大納言示之。勘解由宰相申云。康曆者。如引文者康字周康王名也。先々有沙汰。不被用哉。於康永難者。次第可申所存。先可有康曆之沙汰哉。侍從中納言申云。次第强非可難申事。康曆字康王諡號也。誠可有義歟。於嘉曆者。先度雖擧申。嘉字近例不快。又曆字同前。於康永者無其儀歟。藤房申云。康曆者康字雖爲諡號。年號字用諡號字之條。非無先規。且文治文者文平也。是又非諡號哉。但康曆引文承成康之曆業云

云。於此號者取康王暦歟。以康王暦爲年號之條。不得其意。永康者異朝度々被用之。各非聖代。就中後漢桓帝永康元年有事。以彼號勘申之條不可然。康永者兩字各順水之上。四穀不升謂之康。然則以水災可有飢饉之象哉。且去年有水難之聞。尤可被憚歟。嘉暦事。此兩字釋皆以吉也。但此二字近例誠雖不快。延暦嘉祥以來。多以聖代元號也。凡或先儒之所撰。弃玉不擧之字等也。向後若依一代之不快。永被弃其字者。末代之元號彌以難得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擧大美者不疵細瑕。然者被省用此號之條。何事之有哉。藤中納言申云。永康者後漢桓帝。晋惠帝。後燕寶。秦孝惠帝等時被用者。皆以一兩年也。其上桓帝時號尤可被憚歟。於嘉暦者其釋神妙也。尤可被用哉。源大納言申云。於康暦永康者不宜哉。康永事。穀梁傳文曰。穀不升謂之康云々。如宋書常雖用康字。非此字哉。如東宮切韵者歟字也。於嘉暦者。如周書文者。嘉者元之會也。凡年號字以元與暦字可爲本意。然者嘉暦尤可宜也。侍從中納言又申云。康永二字有洪水之難哉。康保永觀以來。多雖被用此兩字。未聞水難之例。就中永治者有二水三水之作。然而其時更無水災哉。强不可依水釋哉。於嘉暦者。文暦嘉禎兩字猶可有議歟。藤房又申云。嘉暦事。文字文暦以後被用文應文永之號。至嘉暦字何可有其憚乎。勘解由宰相又申云。永暦者。後漢桓帝雖爲有事之年。彼帝治廿餘年。改延喜九年爲永康元年云々。然者延喜雖爲桓帝代末。本朝被通用之上。限永康不可有巨難哉。且唐太宗貞觀廿三年雖有事。淸和天皇御宇被用之。尤可資準的哉。永治事。水釋之由有其沙汰哉。是者治水之義也。如史記宋書者。夏禹左右足有水台二字。是則治字也。天降禹可令治水之瑞相也云々。於永治之准據者。異康永之會釋哉。又此號引文魏

明作康樂永休諸堂云々。取兩堂之一字爲元號之條。理不可然之上。彼兩堂之吉凶又不詳哉。且又魏明帝非聖主。其性奢侈也云々。旁難被用哉。嘉曆事。嘉者元也。衆善之長也。此號誠可宜歟。此間次第取上文書。上卿取之令置前。次源大納言以官人又招資房朝臣。奏人々申詞。次資房朝臣退入奏聞。頃之歸出仰云。改正中三年爲嘉曆元年ヨ。依弘安元年例令作詔書ヨ。

元德元年。改嘉曆四年。病事。

文章博士行氏朝臣。

元德。周易。見上。

文安。尙書。見上。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雍和。史記曰。詩曰。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々敬也。雍々和也。

弘元。後漢書曰。弘濟元々。宜採用良臣以助其化。

正永。後周書曰。堯門表慶。嘉祥既降。盛典宜膺。爾其性〔飭。履道忌愆。正永周休祉。〕

式部大輔在登卿。

康安。漢書曰。見上。

元弘。藝文類聚曰。老人星體色光明。嘉占元吉。弘無量之祿。隆克昌之祚。普天同慶。率土合歡。

八月廿九日。諸卿群議了。元弘元德之間。可依勅定旨奏之。先々字難事有沙汰。被擧號。弘元。正永。元德。元弘也。先有弘元沙汰。引文異上。又難用。次有正永沙汰。引文治國書難得之間。不及引勘之上。正中度有正勘文。與今度有字相〔決歟〕違。彌不審也。其外一止又水作等有沙汰。以有元德之沙汰。德字事先例不快。又隨元德太子號也。難被用也。今度依病事改元也。天德長德依疾疫改元例難用。又通謚德公謚號。又元弘。離合之時弓作不可然云々。遂改嘉曆四年。可爲元德元年之由被仰下。

元弘元年。改元德三年。疾疫。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康安。尙書正義曰。遠近保安。然後國安寔順也。康安也。

唐紀曰。作治康凱安之舞。文選注曰。庶衆康安。秩祿孔甚也。

天統。論語義疏曰。伏羲爲人統。神農爲地統。黃帝爲天統。少昊猶天統。

安永。唐紀曰。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統。

文章博士在成朝臣。

嘉慶。禮記注疏曰。嘉慶備。具福之道也。毛詩箋曰。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

慶長。毛詩曰。文王孫子。本枝百世。注疏曰。文王功德深厚。故福慶延長。

寧長。尙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注曰。天子有喜。則兆民賴之。是乃安寧長久之道也。五行大義曰。國家安寧。長樂無事。

兩人勘文內。可然字無之。仍被下去嘉曆四年八月式部大輔在登勘文所載兩字。康安。漢書曰。

元弘。藝文類聚曰。老人星體色光明。嘉占元吉。弘無量之祐。隆克昌之祚。普天同慶。率土合歡。

正慶元年。改元亨二年。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正長。禮記正義曰。在位之君子。威儀不可差忒。可以正長。是四方之國。毛詩曰。淑人君子。正義曰。正長也。能長久則欲其壽考。

康安。尙書正義曰。遠近保安然後國安惠順也。康安也。文選注曰。庶衆康安。秩祿孔甚也。

安永。唐紀曰。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祧。

文章博士在成朝臣。

嘉慶。禮記注疏曰。嘉慶備。具福之道也。毛詩箋曰。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

慶長。毛詩曰。文王孫子。本枝百世。注疏曰。文王功德深厚。故福慶延長。

仁長。晏子春秋曰。稱仁以長其意。

正三位在登卿。

嘉慶。毛詩曰。有嘉慶。禎祥來見也。後魏書曰。高宗文成帝苑內獲方寸玉印。其文曰。子孫長壽。群公卿士咸曰。天地祖宗降祐之所致也。與兆庶共玆嘉慶。藝文類聚曰。元正啓令節。嘉慶肇自玆。

慶安。周易注疏曰。有慶。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正永。後周書曰。見上。

式部大輔長員卿。

正慶。周易注曰。以中正有慶也。德有攸往也。何適而不利哉。

休祐。史記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

熙康。後漢書曰。緝熙康乂。光照六幽。注曰。緝熙光明也。六幽謂六合幽隱之處。

顯應。晉書曰。禎祥顯應。風教肅淸。

康曆。唐書曰。承成康之曆業。

大藏卿公時卿。

康永。漢書曰。四海内康平。永保國家。
正觀。周易曰。中正以觀天下。　正慶。周易。
曆應。帝王代紀曰。見上。　文熈。文選曰。文德熈淳懿。
四月廿八日。改元定也。以正長正慶等奏聞。職事歸出仰云。改元弘二年爲正慶元年。以弘安十一年例令作詔書者。

參仕人

右大臣。正長。嘉慶。春宮大夫。正長。堀川大納言。嘉慶。藤中納言。正長。公明。正慶。帥中納言。正慶。宮内卿。正長。有光朝臣。正長。康永。

有沙汰條々

正長。堀川大納言難云。正字有一止。長字在下。長ヲ止有憚。予答云。正字一止難古來有沙汰。然被用之。代々巳佳例也。何況正曆以後。正治。正元。正應。正安。正和等。皆佳例也。件下字等不可劣長字慶字等。何事之有哉。大納言重云。一止事。先雖有沙汰。指支證未見出歟。梁豫章王天正一年ニシテ有事。猶々可憚歟。公明重云。一止沙汰之時。以後例爲本文。不始于今事也。成事不說。今更沙汰無其益歟。其後大納言不陳子細。

正慶。藤中納言難云。慶字庶心反也。折節有憚。上卿被同之。堀川大納言。公明等陳云。庶心反事。舊記雖載之。指無本說歟。慶字爲庶作。又下作爲文字。各見字書歟。不可有難哉。公明又云。正慶猶就離合可有沙汰者。一止庶心反。又有何難哉。凡正長正慶共無巨難歟。然於正慶者。正應延慶爲代始共佳例歟。今度殊以可爲規模哉。就中件勘文引周易益卦文歟。案彼卦意。益之爲道也。天下偕行云々。損極而益。道可被行。今已其時也。云先例云本文。可謂會遇哉。仍所舉申也。其後人々不陳子細。

堀川大納言正字難見上。

嘉慶。庶心反難見上。公明難云。嘉應外代々多

不宜。尙代始不庶幾。
康永。堀川大納言。藤中納言等難云。上下字以從水有洪水恐。公明云。兩字水作事。永治康治等强無水損開歟。不可有巨難哉。但於字者代始康治外無其例歟。難被用。人々同之。

建武元年。改元亨四年。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在成朝臣連署。

建武。
大武。
武功。

元弘四年正月廿八日。於禁裡內々有沙汰。不依本文之善惡。可有元號之沙汰。以異朝之例。叶當時之義字。可計申之由。被仰儒卿前民部卿藤範。式部大輔長員。前左大弁三位在登。式部權大輔行氏。等。在淳又爲翰林可撰申云々。仍面々注進之處。重而被經御沙汰。此三字以天長之例。兩翰林加連署。可付職事之由。以按察大納言宣房卿被仰出。其後書整加連署。付奉行職事藏人左衛門權佐範國畢。凡今度就被尋下。內內注進之輩在之云々。前民部卿藤範卿。建武。咸定。延弘。式部大輔長員卿。興國。垂拱。淳化。天祐。中興。前左大弁二位(三歟)在登卿。建武。元聖。武功。式部權大輔行氏卿。元吉。元貞。大中。在淳朝臣。大武。元龍。建聖。

今日右大臣上卿也。仗座之儀。追可尋記。

延元元年。改建武三年。

文章博士藤範卿。

延德。春秋緯曰。天延有德。細不肖也。
應德。文選曰。神應德臻。屢獲嘉祥。
文長。晉書曰。皇神璽出於江寧。其文曰。長壽萬年。
和暦。漢書曰。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擧其中。禮取其和。曆數以國正。
嘉仁。北史曰。嘉其仁恕。

文章博士惟繼卿。
永平。文選。建武之治。永平之事。監于太清。
康安。史記曰。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鄭玄曰。康寧安平。
文政。尚書孔安國云。舜察天文齊七政。
式部大輔長員卿。
養萬。老子曰。長而不宰。河上云。道長養萬物。不宰割以爲利用。
延元。見上。
天和。尚書曰。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

二月廿九日。改元定也。以大夫下年號勘文三通。於右大臣。次第見下。次定申。招職事奏申詞等。此方字等事有沙汰。今日擧奏字。康安。具親。實忠。公明。公清。實世。清忠。通冬。有光。長光。延元。予。―具。實忠。公明。公清。實世。文政。清忠。文長。長光。以上四字也。其外字不及沙汰。公明卿申云。文長引文。神儒出於江導。折節不甘心。文之引様。其文曰。長壽云々。非畳字之引文。猶有沙汰。況此引様又無先規。文政又文字下一止。太不可然云々。予奏群議之趣之便宜申云。康安延元之間。可被定下歟。但愚意之所存。康安者安康天皇謚號反也。雖存正元之例。是又代末一年號不庶幾。仍以延元擧奏之歟。所詮康安延元之間。可決勅定。其後經季朝臣仰云。改建武三年爲延元元年。依文治例令作詔書云々。

曆應元年。改建武五年。
文章博士家倫朝臣。
文明。周易曰。見上。　嘉慶。毛詩曰。見上。
養壽。文選曰。頤性養壽。
嵆叔夜幽憤詩詞引用尤不可然歟
文章博士房範朝臣。
劉字貞觀後而事不用歟字共不快事
天觀。尚書正義曰。天觀人所爲以授命。　文安。晉書曰。見上。修文殿御覽曰。見上。
顯應。後漢書曰。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玉（上イ）壽。
式部大輔長員卿。
天保。禮記曰。嘉樂君子。憲々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祐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
寬裕。尚書注曰。天下被寬裕之政。則我民無遠用來。
齊萬。周易注曰。位所以一天下之動而齊萬物也。

應觀。周易注曰。行其吉事。則獲嘉祥之應。觀其象事。則知制器之方。玩其占事。則觀方來之驗之也。

從三位行氏卿。

天觀。尙書正義曰。見上。

正嘉相例事
長嘉。論語注疏曰。元者善之長也。嘉美也。言天能通萬物。使物嘉美食聚。

康安。毛詩曰。見上。

勘解由長官公時卿。

貞字不快事
天貞。周易曰。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

被用
曆應。帝王代記曰。見上。

火難言事
寬安。毛詩注疏曰。見上。

八月廿八日己未。改元定也。頭弁宣明朝臣下年號勘文五通於右大臣。次第見下。次定申。

參陣公卿

右大臣。文明。文安。堀川大納言。(具親)長嘉。曆應。德大寺中納言。(公清)長嘉。右衛門督。(資明)文安。康安。三條宰相。(實治)曆應。六條宰相中將。(有光)文安。寬安。顯應。葉室宰相。(長光)天保。曆應。實夏(右兵衛督)長嘉。嘉慶。等也云々。就其有沙汰字等事。

明字新字事
文明。

皇后諡號事
堀川大納言申云。文字事。被改建武之上者。必非可被用文字。其上文字例。近來文永文保等皆代末也。且文字鋳讀有之。不可然歟。三條宰相申云。明字新字也。近來代始被憚歟。實夏申云。文明事。人々議奏。大略無子細歟。明字新字之上。晉文明王后。并後魏馮太后等論號也。於漢家者。用論號於元號之條。間有其例歟。於本朝者其例稀。暫難被用之由申之。右大臣被申云。尋元號之濫觴根元。何非新字哉。論號事又不可憚之條。先賢所申置也。文明更無巨難歟。可爲何樣哉。三條宰相又申云。根元勿論新字難不可有之。但近來憚來之條又連綿也。何樣代始不可然之由。存旨申之。其後不能陳答矣。

後漢桓帝皇后諡號事
文安。

人々申狀大略同文明。但三條宰相論號之由申之。

長嘉。

三條宰相申云。此號强雖無巨難。本朝正嘉之時。天下飢饉疾疫國衰亡也。而嘉字在下之例。件號之外無例。今度難被用歟。且又正與長同訓歟。旁多其憚歟云々。實夏申云。長嘉事。正嘉飢饉。誠雖似足准的。時之災難者。依歲運之間無力事也。於字釋者。全無飢饉疾疫等之難也。然則堯水湯旱等者。所載諸籍詳。然而更非聖代之難歟。依正嘉難一事被弃捐哉。長字與正字同訓事。先例不審。遠三條院長和。非繼體不吉也。而太上天皇正和被用之上者。何不足准據哉之由申之。

(歷仁例事)曆應。

人々指不申所存之間。實夏申云。元號字。依上下有吉凶例。曆字在上。曆仁之外無例歟。四條院御代。尤可被憚之由。一端雖申之。不能巨細問答矣。

嘉慶康安寛安等。先々沙汰事舊了。顯應又沙汰之外之由一揆了。字難事等。恰裕猶有沙汰之處。右(左歟)大臣被申云。文安。長嘉。曆應。擧奏之仁各三人也。對論不盡。以此三ヶ號可奏聞之條。可爲何樣哉之由被命之。諸卿服膺。仍以三ヶ號奏聞。頭弁參仙洞數剋。及曉天歸參。仰云。改建武五年可爲曆應元年。任先例令作詔書ヨ云々。

康永元年。改曆應五年。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康安。春秋諱曰。陽(湯イ)理七十。內懷聖明。知第在己。宋韵(爲イ)曰。有聖明之德。故知己膺錄第。當代之康安也。

應安。毛詩正義曰。王國之內幸應安定。

康長。漢武內傳曰。天氣康和。長養萬物。

安永。唐紀曰。見上。

文長。晉書曰。見上。

文章博士行親朝臣。

康永(被用)。漢書曰。見上。宋韵曰。寧長曰。康永長也。

康文。後漢書曰。唐虞以股肱康。文王以多士寧。

正長。禮記正義曰。見上。貞觀政要曰。太宗曰。古來帝王仁義爲治者(國脫歟)正長。

式部大輔長員卿。

長養。老子曰。見上。　寬祐。尙書注曰。見上。

四月廿七日戊辰。改元定也。頭中將隆持朝臣下年號勘文三通於權大納言公淸卿。次第見下。次定申。

參陣公卿

德大寺大納言。(公淸)康永。寬祐。竹林院大納言。(公重)康永。正長。按察大納言。(通冬)康永。實夏。康永。六條宰相中將。(有光)寬祐。正長。藤宰相中將。正長。文長。四條宰相。(隆職)康永。康長。等也。有沙汰字等事。

正長。

按察大納言申云。此號引文以下無殊難歟。字釋又無子細哉。但晉書曰。劉正長壯而逢大亂云々。彼人名與今元號同字。可爲何樣哉。若暫難被用歟。

六條宰相中將申云。劉正長同字之由被申之條。一旦雖有其難。劉正長ハ三字人名也。其內正長二字曾不可有巨難矣。

按察大納言重申云。以三字人名被用二字元號之條。猶爭無斟酌哉。其上如晉書者。劉遐字ハ正長也如何云々。其後六條宰相中將不及是非之陳答。

文長。

實夏申云。此號如引文者。其文曰。長壽萬年云々。雖相似珍重。粗案此文一章。如晉書元帝紀文者。帝出師露次。躬擐甲冑。移檄四方。徵天下之兵。剋日進討ト候。以下文ニ候哉。今引載文ハ其間猶文章ハ候ナラム。當座不覺悟。神璽出江寧ト候ハ。愷悌之嘉瑞ハ勿論ニ候ヘトモ。近來世上强好用ラレタクモ候ハス。可爲何樣哉云々。人々曾不及一言口入。

康永。

六條宰相中將申云。康永事反音憬字也。ケイノ音ハ驚同音。尤可有斟酌哉。

實夏申云。憬字ハ釋不吉歟。何釋哉。驚字ト

音相通之段ハカリニテハ何可爲難乎。六條相公羽林又云。憬ノ釋ハ遠也。然年號ハ音ノ響ニ依テ吉凶ヲ定事(之イ)。習之由申之。

藤宰相中將申云。康字事。五穀不成曰康之由。先々沙汰候歟。舊記所見候。可爲何樣哉云々。

四條宰相申云。此事穀梁傳文之由如被申。雖有沙汰。唐書摺本略點畫事有之。其疑未決之上。宋韵康作ニ欠ヲ出タル文字下有此注。其外ニ康字出タリ。但然而猶康字ニ付テ。此文ヲ儲タル事。穀梁傳外ニ候者。可有子細云々。其後人々不及沙汰。

寛祐。

實夏申云。此號事。爲上宣被擧申之。雖有事恐。新字可爲何樣(憚イ)哉云々。

上卿申云。其事哉。新字尤雖可(有イ)斟酌。如引文神妙歟之間。加康永申出許也云々。

六條宰相中將申云。此號神妙歟。而依新字難被用條(之イ)。似無公平。凡被憚新字者。元號根元其儀如何云々。其後面々不及返答。

康長。

不及沙汰。

次上卿申云。面々議奏大略竭淵底。但毎字不可無其難。毎字不可無其善。所詮依其善惡之輕重淺深。可被(有イ)宥用之沙汰也。但康永擧奏之仁及過半歟。一同之由可奏聞歟之由。被示諸卿。面々許諾之。被奏此旨。頭中將歸出陣仰云。改暦應五年爲康永元年之由仰之間。實夏起座(依着端也)。早出。詔書赦令等事。實夏不見之。後聞。承暦例云々。

今不被擧奏年號。

康安。應安。安永。康文。長養等也。

貞和元年。(改康永四年。)

文章博士言範朝臣。

應寬。周易正義曰。居中得直。得其應乃寬緩。修其道德則得喜。

仁養。漢書志曰。仁以養之。義以行之。

天明。孝經曰。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

天和。後漢書曰。天和於上。地洽於下。

延世。北齊書帝紀曰。高祖平定四胡。威權延世。

文章博士高嗣朝臣。

昭化。漢書曰。天下望風成俗。昭然化。

嘉慶。五行大義曰。任籍往來。受容嘉慶。

長平。後漢書曰。其人皆長太平。正有類中國。

式部大輔長員卿。

萬和。史記曰。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獲寶鼎。迎日推策。

安恒。文選曰。立德之柄。莫匪安恒。

正三位在登卿。

文安。尚書曰。欽明文思安々。

正長。禮記正義曰。在位之君子。威儀不差。威可以正長。貞觀政要曰。太宗曰。古來帝王以仁義爲治者。國祚正長。

文長。晋書曰。白玉神璽出於江寧。其文曰。長壽萬年。

勘解由長官在成卿。

延德。孟子曰。開延道德。

貞和。藝文類聚曰。體乾靈之休德。稟貞和之純精。

文定。藝文類聚曰。文定厥祥。

慶長。毛詩注疏曰。文王功德深厚。故福慶延長。

文仁。毛詩注疏曰。有烏曰鳳。膺文曰仁。白舞見則天下安寧。

十月廿一日辛未。改元定也。頭右中弁宗光朝臣下年號勘文五通於右大臣殿。次第見下。次定申。

參陣公卿

右大臣殿。貞和。中院大納言。(通冬)貞和。中院中納言。(通相)貞和。實夏。(權中納言春宮大夫)貞和。文仁。四條宰相。(隆職)貞和。

藤長朝臣。貞和。嘉慶。

文仁。

藤長朝臣申云。此號文字仁字。共以雖似無子細。如引文者。有鳥曰鳳。膺文曰仁云々。文ヲ仁ト云ヲ令生。令テ被用元號之條。可爲何樣哉。將又反音字爲珉。此字聊有子細歟。如宋韵之所載。珉者似石之玉也云々。或皐曲求之者。誰人獲之。譬四邦無聖云々。云引文云反音可爲如何樣乎。

夏申云。右大弁議奏之趣。就引文聊述子

細。强非可憚之難歟。文仁兩字。今度引文可不暫閣之。只就此兩字者。何可被守一書之株哉。且者弘篤文。以仁義治天下。天下安則文章昌。而道得自然ト通典見之歟。次反音事。先々仗議雖有沙汰。强不被憚歟如何。

上宣云。文仁事。加貞和擧奏之(丁イ)。就其文仁貞和。以何令執心哉。凡元號者依勘文之所載。可有沙汰也。以他書之本文。不可陳此文難哉。反音事者。先々間有申出事。不可用之趣又事舊哉。然而就年號可採用之兩字。可有沙汰歟。反音字釋。强有沙汰無益乎。

嘉慶。

上宣云。嘉慶貞和兩號雖被擧申。此間優劣可爲何樣哉。

藤長朝臣申云。嘉慶事。嘉字嘉者善之長也。慶字又一人之有慶。兆民賴。共雖無子細。貞和元亨和貞四德。不能左右之上。又貞觀貞元爲佳摸歟。和字又仁和應和康和。皆爲聖代之號之上。近正和又可謂吉例歟。猶貞和爲最乎。

觀應元年。改貞和二年。

文章博士行光朝臣。

咸亨(章イ)。周易曰。天地相遇。品物咸亨(章イ)也。

天觀。周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觀應。莊子曰。玄古之君。天下無爲也。疏曰。以虛通之理。觀應物之數。而無爲。

建正。周禮曰。乃施法官府。而建其正。史記曰。古曆建正作於孟春。司馬貞曰。以建寅爲正。謂之孟春也。

文承。文選曲水序曰。皇上以叡文承曆。景屬宸居。

式部大輔長員卿。

康豐。毛詩曰。自天降康。豐年穰々。

永大。貞觀政要曰。鴻名與日月無窮。盛業與乾坤永大。

天和。尙書曰。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

式部權大輔在淳卿。

建正。史記。見上。　文寛。唐書曰。叡哲溫文。寛和仁惠。
安永。唐紀曰。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祧。　寛應。後周書曰。寛仁遠憲。叡哲博聞。
元觀。白虎通曰。寛者守也。成王爲觀新實樂也。唐書曰。天造新曆成。詔題爲元和觀象曆。

二月廿七日壬子。頭右大弁仲房朝臣下申年號勘文三通於太相殿下。（自筆カ）件勘者最初五人也。而左大弁在成卿并文章博士高嗣朝臣依觸穢事不進之。仍三人也。次見下之。次定申。

太政大臣殿（イナシ）。觀應。右大臣。觀應。源大納言（通光）。建正。文（公名）承。大宮大納言。觀應。（公定）三條大納言。安永。（通相）中院大納言。寛應。實夏（權中納言兼宮大夫）。建正。右衛門督（忠季權中納言）。觀應。花山院宰相中將。寛應。今出川宰相中將（公冬）。天觀。安永。

寛應。
人々强不甘心歟（也イ）。源大納言申云。此號第一有不審事者。引文比校唐本之處。寛仁遠度。叡哲博聞云々。應字與度字不一決者。無左右難被用歟之由申。公忠通相等卿同見合摺本了。而應字分明之由雖通申之。只非引文之句不審。忽爲用元號之字。有疑殆者。爭可被用哉之由有上宣。仍面々開口了。

建正。
通相卿申云。正字在下例。本朝未無其沙汰（例イ）。漢家又此號不快也。旁當代始無左右難被用之由申。
通冬卿申云。正字在下例無之條雖勿論。非憚新字。結句讓上下者。以何字可用哉。被宥用之條有何事哉。

安永。
實夏申云。安字在上例（歟イ）。安元安貞以後無其例。聊可有子細事哉。
上宣云。其上引文弃社稷兩字爲安永號。中央字除之例。且有長元例。然而止兩字被弃置之條不可然歟云々。
公忠卿申云。雖爲擧奏之號。指當難儀等歟。此上旁不可叶之由雖伏了。

觀應。

通相卿申云。此號旁愚存不可然。先此引文莊子也。件書代始以異端書本文。被用元號之條可有議歟。玄古君トハ。君字上古字有之。舊主之讀可憚事也。又觀字在上例又無之。在下之例者。永觀代末也。旁無左右難被用之由申。上宣云。莊子引文正治已被用了。老子經文又有之歟。不可有子細哉。
公冬卿申云。老莊之道。無左右難被定異端歟之由聊示之。然而遂以被用此號了。

(後光嚴院)文和元年。改觀應三年。
文章博士行光朝臣。
康安。唐紀曰。作治康凱安之舞。
文安。尚書曰。欽明文思安々。
正長。毛詩曰。俶(淑イ)人君子正。義曰。正長也。
文章博士高嗣朝臣。
應仁。維城典訓曰。仁之感物。物之應仁。若影隨形。猶聲致響。
建承。金樓子曰。魏明作長壽。康樂永休。宜昌諸堂。建承露盤。

嘉慶。藝文類聚曰。海隅漸惠。朔南暨聲。有生之倫。咸被嘉慶。
式部權大輔在淳卿。
文元。隋書志曰。造文之元始。創曆之厥初。
正長。貞觀政要曰。帝王以仁義爲治者。國祚正長。
從三位在成卿。
寶安。後漢書曰。養身者以練神爲寶。安國者以積賢爲道。
文和。吳志曰。文和於內。武信于外。
九月廿七日丁酉。改元定也。頭右大弁仲房朝臣下年號勘文於右大臣。次第見下。次定申。
參陣公卿
右大臣。文元。文和。(通相)中院大納言。正長。(權大納言實俊)實夏。嘉慶。文和。西園寺中納言。文和。正長。(長顯)葉室宰相。正長。文和。
文元。
中院大納言申云。此號旁不甘心。其故者文字モトロク也。元字君也。其上文元者謚號也。文保近例不快。愚(遷イ)所存方(旁歟)以不可然云々。右府(事イ)答云。文字事。一書ノ讀雖不能云々(左歟)右。文字事

不貴。亦經史悉不得於壁石中之以前。誰人貴
此章句也。然而傳世以降和漢崇之者歟。凡於
一字上誤赦端ノ讀者字法也。然者又吉凶可
相交也。但此號不執存了。
正長。
實夏申云。文元依爲謚號有所難歟。然者此號
先々劉正長壯而遭〔之脱歟〕大亂之由。晉書所載沙汰
事傳候。今度被用條可爲何樣乎。
中院大納言申云。憚謚號古來例也。逢時災難
者不可依賢愚。國亂者災也。聖主賢臣モ。治
亂豈可任意哉。强不可爲難云々。
實夏又申云。可憚謚號之由來何事哉。其理爲
必然ハ。不快人名更不可差異。且度々仗議之
趣如此。適戢干戈之時節。尤不庶幾者也。妖
不勝德者。天下之治亂。何不歸君臣之德行
哉。
文和。

中院大納言申云。文字先度所存同前。文保
號。在當代殊不被庶幾歟。其上和字軍鬥名
也。又於本朝不快例及度々。又或記云。和囚
字也。不可用元號之由。匡房卿申之云々。以囚
字兩字被用代始號之條。可有斟酌事歟。
實夏申云。此號事。和字雖似有其難。仁明天
皇承和以來至先朝貞和。及十ヶ度歟。依度々
被用之字〔始脱歟〕例也。吉凶相交之條勿論。代末不吉
號爲代佳例者。天慶雖朱雀代末號。天曆爲村
上代始佳例。長元雖後一條末號。長曆又爲後
朱雀代始號。凡和字元號〔非脱歟〕强每度兵革之〔下脱〕例歟。
且所引載之吳志。文和於內。武信其外云々。又
近日天下可謂得宜哉。
中院大納言又申云。吳志文今度殊不可然。吳
者一統〔非脱歟〕之國也。魏蜀吳三分國也。代始號。尤
以三皇五帝之典籍可與奏事歟如何。
〔以宮內省圖書寮本加一校畢〕

公事部三十八

大治改元定記

水日記

天治三年正月廿二日。寒烈殊甚。改元定也。早朝自內府有御消息。改元勘文外記持來。何樣可沙汰哉。又可參院。必可參向者。返狀云。外記持來勘文。自出合。令外記開出封。見了外記退出。招本奉行職事令奏。一禮紙。此中卷外記勘文等也。此後參院。攝政內府共被候新院御方。下官參北面。攝政退出給後。就內府座下。讀今日次第。諸卿不及滿匾催。依事俄儀。撰可定申之人人有催。其中源相公必可被參之由。有上皇仰云云。下官申請內大臣于勘文草。迄源相公許。爲令一見也。返事云、參內次先可光臨。是爲同車也云々。仍秉燭程參內。先向相公。同車參內。先之治部卿。藤大納言在陣座。下官並藤大納言着着座。良久內府參給。新中納言稱早參由。不蒙內府許着座。雖早參不見大臣。猶蒙許可着歟。別當。藤中納言。左大弁參。召人此人數也。頭弁下年號勘文。于時大臣在奧座。頗向東方開禮紙。取一勘文結申。令定申云々。大臣微稱。頭弁退出後。次第見下至大弁。所讀文勘文。勘文。

年號事。
天壽。
尙書曰。天壽平格。保又有殷。（言天壽有平至之君。安治有殷。）
大治。
河圖挺佐輔曰。黃帝修德立義。天下大治。
長承。
史記曰。長承聖詔。群臣嘉德。
天治三年正月　日　位判　敦光
安治。
漢書曰。安治天下。
淳德。
史記曰。上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
月　日　位判　有元
平和。
尙書曰。九族旣睦。平章百姓。注曰。百姓百官〔他脫〕非。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也。

天保。
毛詩曰。天保下報上。君能下々（以イ）成其政。臣歸美以報其上焉。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祿。（戩福也。穀祿也。）
政和。
禮記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
年　月　日　判　行盛
左大弁定申云。敦光朝臣勘申。天壽。大治。文字本文幷無指難。被用矣有何事矣。於長承者。勘申本文。秦始皇廿九年至陽武。博浪沙中爲盜所驚。（赤イ）於弗（之イ）得登（石イ）更刻不祥文也。雖本文事發不吉也。不可被用歟。有元朝臣勘申。安治。與治安字上下旨。件例未見候。淳德。德字近來不被用。寬德。（後朱雀崩給。）應德。（堀河院中宮崩。）承德。（新院母女御薨。）行盛勘申。平和。政和。和字多不吉也。和同。仁和。安和。寬和。長和。皆代末年號也。天保所勘申毛詩文吉候（メリ）。但史記云。晨旦不寐。天保未定（云々）。此文頗不吉

也者。是等中以天壽大治被改。何事候哉。下官定申云。大略同左大弁定申。但大治對馬音爲大地。世俗大地震動。大地爲的。是共不吉也。依對馬不被用。是常事也。天保所勘申毛詩文。君下下以成其政云々。君下字頗有憚。天壽尤可被用歟。故何者當院代始。以天仁天永爲年號。隨持天下間。天下安穩。胤子繁昌給。自諸彼例也。於安治雖无字上下例指無有憚。以同詞字准被用之例 被用安治。又何事候哉者。此二字間可隨勅定。源宰相定申云。所勘申年號等中。天壽何事候矣。就中依疱瘡難要壽翟滿世者。被申壽字其便候歟。新中納言。雅定。藤中納言。顯隆。同左大弁。別當被申云。大略同左大弁。但天壽於當時有何事矣。自有改元時謂天壽替。頗有憚歟。

愚案。年號替時。新撰申吉慶字。皆無便歟。但

不可難歟。

治部卿同左大弁。

藤大納言大略如左大弁定申。但天壽政和等間。可隨勘〔勅歟〕定也。

內大臣定申云。大略同左大弁定申。但安治不可有字。上卿憚又何事候矣。此間返上勘文。大臣以頭弁被奏人々定申事。次被返上勘文等。頭弁以攝政命重仰云。天壽謂元年尤吉也。謂二年三年頗有憚如何。人々各申云。前例天壽。天德。仁壽。天曆。凡如此號謂二年三年皆有憚。然而所期千萬年也。更無顧事也。但猶可有其憚者。各申兩三。其等中可隨勅定也。頭弁申攝政。次參上皇。待歸參間。寒風可〔マヽ〕飛雪入陣。座席之間無寸溫。所風痤身。誠不知爲方。內大臣被仰垂幕之。良頭弁歸來仰云。除和德之二字外。重可定申者。大臣被奏云。給勘文重定申。仍被下勘文。諸卿重同大治者。可被用大治者。重被返上勘文。仰云。改天治三年爲大治元年。赦令賑給依承曆例。大臣承勅移外座。如本卷幕令置軾。仰

官人令召內記。大內記宗光承詔事退出。乃進草入莒。內大臣開見。以詔書取手。授藤大納言。令見令給。大納言開見被申云。度々見正月改元詔、除民半徭之狀不見。而今度被載此草如何。大臣問內記給。申云。正月改元詔。雖無其狀。依被仰可依承暦例之由。而彼年詔文所載也者。藤大納言曰。彼改元冬也、不諧正月例。但承暦依疱瘡被改年號也、仍准被仰許也者。於半徭者可除也。早改草可令進也。大臣以此旨被仰。

愚案。半徭條其意難知。但奏事由可令隨勅定也。然而人申事。不被尋不可申。仍不申左右。

內記持歸改直又進。大臣開見付頭弁奏聞。攝政殿下御前座云々。返給淸書。又奏聞返給。見御畫有无。攝政書給云。傳外記令召中務。—丞實重參軾給詔。乍入莒給之也。次上卿別當示敕事給。〔白服イ〕向服故事と不給也。別當承退座。召撿非違使等仰此旨。出自和德門敷政門方被仰。次頭弁下藏人方吉書。內藏寮臨時公用請奏也。召左少弁宗成被下。結申退出。先可申官方吉書、參攝政御宿所。遲々之間。先被下藏人方文也。此後敷刻相待處。或人云。實光已攝政扈從退出云々。大臣云。以他弁令申吉書歟。藤大納言云。攝政令出給了。奏吉書被待歸參者。可及天明。一方吉書已被下畢。於今無官吉書有何事哉。大臣隨是令退出給。

愚案。可有官吉書歟。前例多有之。

今夜別當實行强語藏人。結吉書退出。不知故(存イ)。奉行上卿外必不賜吉書。每參上卿面々給吉書。藏人方紙書手勞多書損歟。後見度々詔。御元服時。有出半徭之文。是正月也者。正月詔不除半徭旨。無指證歟。重可尋。

久壽改元定記

冷泉中納言朝隆卿記（稱中納記）

仁平四年十月廿八日。參權大納言亭。欲被參內之間也。尋申云。年號定何樣可申上哉。被答云。殊不取條。只所定申也。予云。嘉承改元。左大丞記云。右府爲右大弁令定申給云。可改年號。可用何字哉者。亞相被答云。度々部類記可相覽。件事不見者。忩々不能一見。相共參內。上達部自法勝寺相率參集。左府暫入御々直廬。民部卿。權大納言。新大納言。右大將。二位宰相中將。右宰相中將。藤宰相。右（左）大弁。（不參法勝寺。）予等候仗座。小時左府令參著給。（端座。御子息動座。予不知參給不動座。不覺平伏。）先召官人。置膝突。次召外記。被問參仕人。大宮大納言。侍從大納言未被參者。左府仰云。大宮大納言不被參云々。侍從大納言許可遣使者。外記稱隆退入。俄之拾遺納言參上。左府召官人。令御前持書可持參。官人退歸持參之。（勘文三通。無裏紙。能懸紙一枚不結。）左府遣民部卿許。予披閱。次第傳之見之。予在寂末。頗披見之。

勘文書樣。

勘申年號事（檀紙書之。裏紙。）

承寶。

齊書曰。作寶鼎。其銘云。齊帝萬年。子孫承寶。

應曆。

宋書志曰。聖皇應曆數。

平治。

管子曰。禹平治天下。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式部大輔兼加賀介藤原朝臣永範

勘申年號事

和萬。

尙書曰。庶政惟和。萬國咸寧。

德祚。

漢書曰。漢承堯運。德祚已盛。

天保。
毛詩曰。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祿。（註曰。戩穀福祿也。）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兼讃岐介藤原朝臣茂明
勘申年號事
天壽。
尙書曰。天壽平格。保又有殷。
德延。
尙書曰。惟寧王德延。孔安國曰。以道惟安寧。王之德謀欲延久也。
延祚。
後漢書曰。王者承天繼宗。保業延祚。
文章博士兼越後權介藤原朝臣長光
上宣可讀上者。予始自永範朝臣勘文。次第讀（覽イ）之。如勘文同讀判署了。如本卷籠懸紙。次上宣可定申。取笏刷衣袖居直。定申云。可改年號。可被用何字哉。式部大輔永範朝臣所擇申之平治宜候。左大弁申云。應曆。延祚。藤宰相（公通）。定申云。式部大輔永範朝臣。文章博士茂明。長光等。勘申年號事。承寶天保間可被用歟。可在勅定。右宰相中將（經家）。申云。天壽天保間可在勅定。二位宰相中將。右大將。天保。新大納言。天保。侍從大納言。天壽。權大納言。承寶。平治。民部卿可尋。不承及。左府。德祚。德延。
定畢之後。召頭弁（光賴朝臣）。人々定申旨可奏聞。各令申聞。次頭弁歸參申云。（定イ）重相議一同可定申者。左府被申云。天壽者字文化及年號也。天保北齊文帝年號也。一大人只十之由。其時議者難之。右大弁可定申者。予申云。承寶者本文引齊書。南齊卅餘年。北齊廿八年。（臣下イ）下々僭位。年代太短。又可謂僞朝。件鼎銘難被用歟。左府仰云。件條非巨難。雖殷紂秦始皇時事令勘申。就吉事不可憚之由見左傳者。予又申云。寶字保字通用

之由。見左傳正義如何。上宣云。然者尤可憚歟。左府仰云。應曆數(本文イ)。曆數初事歟終事歟。頗不分明。予申云。舜天曆數在汝身。是堯之授舜之時之詞歟。應曆數爲始事歟。又申云。應曆者契丹王(主)邪(律)津明之年號也。左府被申云。僞朝事尤可禁忌。(歟イ)凡云初云終。可有其憚歟。又左府仰云。天保者有漢朝難。承寶者承字有止訓。止寶可忌。拾遺被申云。寶者位也。尤可然者。二位宰相申云。延祚者晉時被殺庾亮之人名也。權大納言被申云。祚字我朝永祚之外不被擇。謂踐祚。可忌祚字。侍從大納言被申云。平治禹治水事也。雖治畢後猶可禁歟。二位殿被申云。然者延喜如何者。是珠名也。禹賜玄珪者。平水土時事也。件玄珪一名延喜也者。左府有感。新大納言申云。天保漢朝兩度年號也。後度及廿餘年。不可憚歟。權大納言被申云。德字。和字。白川院御定。不可擇上之由勅定者。予申云。德延他難不候歟。然而依此勅定不擇申候。平治。平字雖有漢朝之難。我朝至于仁平被用畢。隨則三人所擇申之年號。皆有其難。平治就宜所申也。可在御定。其時左府被申云。白川院御定所傳承也。然而依無他難所擇申也。此外無年號。自御所可下給古勘文歟。關白殿仰云。承寶難強不可然歟。止字訓有承平有承曆。有止訓者共可憚歟。又通用候條。有永保有長保。爲同事歟。齊國年代事不可憚歟。左府被申云。通用字爭不被憚乎。永字長字例不可相叶。此度年號內。和萬人々不定申。有巨難歟。和者軍門之名也。(一イ)萬者軍中舞名也。上下兩字皆爲武事。尤可禁者。次頭弁自御所給勘文。奉下六通□□(一紙可籠五枚。而取集結奉下。皆書檀紙。)左府先披覽。次第給見至于予許。左府仰云。今度各可被計申歟。如初不可被讀上歟。人々被申可然之由。自上被定申久壽者。是仁平改元之時擇申歟。右宰相中將定申云。壽祿者。此外一同久壽無難者。

頭弁參上鳥羽殿。勘文猶在予許。頭弁以勘文可參歟之由申上。被仰可然之由。有召傳上﨟。次第被取上。次左府給頭弁古勘文等同。次頭弁參上城南。左府退下御直廬。予動座之次參御送。御云。今夜獨歩歟。以外也。御退下之後退歸。有召又參上。重御云。今夜殊結構歟。我朝所遣之大事。只年號定也。不可思議也者。予去月適任八座。今度初逢年號定。今蒙左府御感。先畢先師之冥助也。當時面目也。稽古素懷也。其次予申云。赦令事別當可奉歟。不被出仕者。然者佐參歟。仰云。于時宛給歟。頭弁歸參。定及曉更歟。民部卿以下皆以退出。左府御々直廬。右宰相中將候御前。二位宰相殿。藤宰相。予等候殿上。始連句不書。藤相公入韻先仙。漸及曉。頭弁歸參。院仰云。久壽者。先是待屈。兩相公退出。右大將殿。二位殿。予候仗座。左府着給。頭弁宣下云。改仁平四年爲久壽元年。依天喜例令作詔書。次上卿召內記。大內記遠明參上膝突。被仰詔書趣歟。次持參草。以內記內覽關白殿。殿下令下外御宿所給畢。次上卿進弓場。付頭弁奏聞返給。又令淸書。殿下被免內覽。上卿參進弓場。官藏人於仗座被奏。先例、奏聞如初。返給復座。召中務輔被下之。少輔藤原季信參上。次爲內覽吉書。左府御退下。爲令奉仕吉書。右府軍猶令候仗座給。予退出。頭弁藏人方權弁光房朝臣官方可奏。頭弁相尋云。廐細解文同可奏歟。予答云。如此吉書只奏內藏寮申異不見吉書儀遂當歸。星藏遠樹。明日欠日也。尤不宜事也。但今日儀不可及沙汰。凡十月改元例。天德外無之。今日又復日也。相尋此旨頭弁之處。奏聞殿下不可憚之由依有仰也。改元可久事也。先々不忌重復日。尤多十月例。今度相加兩度歟。赦令事。左府遣召別當。被申可參內云々。改元赦。別當有障之時。佐奉之。大允被仰下事。先例不分明歟。仍所遣召別當。日來依所

勞被籠居也。

右中納記依　仰校合書寫

寬政十二年七月　　　　檢校保己一

右中納記得中御門資熈卿自筆本校合了

奧書云明暦三年九月日

禁裏被借下之十月三日立筆同四日終書寫之功了更不可

許外見者也可秘々々

藏人頭正四位上行右大辨藤原朝臣資熈

同十日後日加一校了

顯時卿改元定記

顯時卿記于時參議左大辨

平治二年正月十日己丑。陰。早旦召使告來云。今日可有改元定。又次第公事可被行。巳刻可參仕之由所催也。而間自右少弁迭兩文章博士勘文於式部大輔未進。仍迭一行。付返事迭之。各加一見了如法。午刻參內。花山院中納言。源中納言。左衞門督光忠卿等被候殿上。予接其座。申斜內府。右宰相中將。侍從宰相等參集。秉燭以後殿下直衣。令參給。頃之左府着陣。內府以下相引同被着陣。此間新大納言出自御前。同被加着。上卿召外記。被尋遲參人々。微音令申之間。分明不聞。此間別當着座。帶平胡簶。左衞門督宰相中將等參纓許也。不帶弓箭。依座狹隨左府命。宰相中將着端座。着沓。經地令着事如常。次左府被下勘文。內府披見。新大納言。花山院中納言不披見。只被取下。源中納言。左衞門督披見。宰相中將取下。藤宰相披見。滿座側目。侍從宰相別當取下。予披見之。勘文三通。卷籠懸紙不結。見畢如當卷之。置座前。

勘文。

勘申年號事

永暦。

後漢書曰。馳淳化於黎元。永歷代而太平。

宋韻曰。歷數也。又暦曰。續漢書律暦志云。
黄帝造歷。歷與暦同作。
天明。
孝經曰。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
承寶。
齊書曰。作寶鼎。其銘云。齊帝萬年。子孫承
寶。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式部大輔兼石見守藤原朝臣永範
勘申年號事
天明。
尙書曰。克享天心。受天明命。
久承。
東觀漢記曰。漢祚之久。承堯之運。
承安。
論衡曰。舜禹承安任賢使能。共已無爲而天
下治。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兼越中介藤原朝臣長光
勘申年號事
大喜。
白虎通曰。民人大喜。
治承。
龍魚河圖曰。文德道治。承天精。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治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藤原朝臣俊經
上宣可讀上者。予始自永範朝臣勘文次第讀之。
如勘文內讀判畧了。如本卷籠懸紙。次上宣可定
申。正笏居直定申云。
式部大輔永範朝臣。文章博士長光朝臣。俊經
等勘申年號事。永曆承安之間可被用歟。可在
勅定。
別當申云。年號事。永曆。久承。侍從宰相。藤宰
相。已上同。

宰相中將定申云。同左兵衛督。左衛門督。式部大輔永範朝臣勘申年號事。永曆。承寶字。源中納言。久承。承安。藤中納言。久承。定畢之後。召藏人弁。人々定申之旨可奏聞。各令申聞。成頼還出仰云。永曆久承之間。相議一同可定申。左府被氣色予。左衛門督且告其旨。予申云。久承。久者久壽。承者嘉承。尤可被憚歟。大理申云。此難皆所存也。但非代初何事候乎。今三相公開口。左衛門督久承之難非無其謂歟之趣也。藤源納言無音。新大納言久承之難可謂吹毛。有本文之難者非其限。至于承字者。嘉承之後。有天承有長承。更不可有其憚歟。内府久承已其難出來。被用無難之號宜歟。左府久承且雖擇申。其難出來。加之雖似戯言。世俗之詞可混窮少歟。人心定早歟。至于承寶者。大寶以後。瑞物之外不被用寶字歟。大喜又如何。予又重申云。大同之大字可被憚歟。嵯峨弘仁元年事。又至于承一字者。强不可有其難。仍且可擇申承安也。且依兵革改元承安之條。人心可和平之故也。至于久承者。云久云承。共依有其憚所難申也。別當申云。大喜法花經之文也。左府被仰云。披經文被難年號之條如何。左衛門督被申云。寶字者王位也。必不可依瑞物歟。隨又勘申如齊書文者。子孫承寶。然者繼帝爲所擇也。新大納言被申云。大喜在平治之度雖擇申。爲錫杖文之由。其難所出來也。左府然者可被用永曆歟之由被示合。内府座籍遠隔。其返答詳不聞。左府被答云。可被用永曆歟。成頼此間祗候膝突。奉此旨參御所。良久不歸來。左府召官人被相尋之處。參大殿九條殿之由所申也。其後成頼還出着膝突。仰云。改平治二年可爲永曆元年。其次又申云。詔書之趣。永付何可被仰乎。左府相議可被申之由被示。然而無返答之人。仍左府殊幽玄也。被用永久宜歟之

由被申。職事退立了之後。以官人召內記。大內記信重參進。當宰相座敬屈。人々微咲。次參着膝突。此間左府被命云。本年號不被甘心。無山無川爲平治歟。滿座入醫。改平治可爲永曆之由。任永久例令作詔書。信重稱唯申云。天變地震不可載歟。滿座又斷腸。今夜云左府之名言。云信重之尾籠。偏以爲醫。改元定爲重事。頗以狼藉歟。頃之大內記持參草。左府被仰可讀之由。隨讀申、常赦所不免之字偏濫。左府又微咲。赦令事。詔書草奏之間。左府令氣色。別當微唯立座了。先是別當重被申云。赦事可奏歟。左府被答不分明。只可仰撿非違使。且存其例不召佐。所召誰尉也。左府然者可依其例也者。退歸。次藏人弁內覽奏聞。卽還出仰云。令淸書。又召內記給之。卽持參淸書。以藏人弁被奏。宿老一上不進弓場。於陣座被奏。常例也御畫了返給。召中務被下之。輔不參。丞勤此役。差笏於右。次左中弁覽年料解文。次奏下。次成賴奉下藏人方吉書。仰々詞之後。藏人弁立膝突。兩三步。左府被失念歟。予申出云。可被下弁歟。其時召返藏人弁被下。結申如例。次左府退出。予同立座。

詔書。

詔。君道得於下。則休祥著于上。庶事各其序。則咎徵見于象。朕謬以小量猥受大寶。遙隔德馨於重華之風。難致雍灑於季葉之俗。因茲上天呈變。寸地有惶。加以兵革荐記。人庶不靜。朕之庸昧未知攸裁。宜改曆號以易民聽。其改平治二年爲永曆元年。又修善消妖者々哲之徽猷。敷惠防邪者烈聖之彝範。須絕肆眚之仁。以解寃徒之愁。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又復天下今年半傜。老人及僧尼百歲以上給穀四斛。九十以上三斛。八十以上二斛。七十以上一斛。庶仰感應於二儀。將期靜謐於九土。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永曆元年正月十日

永曆二年九月四日癸酉。晴。申刻參陣。依可有改元也。中御門大納言。宗能。富小路中納言。家通。左衞門督。公光。自本被參候座。參議無可參人之由有其沙汰。顯長卿所勞。資長朝臣依進勘文。申不可參之旨。中御門大納言被命人々云。彼嚴親實光卿。雖進勘文尙參仕。不用其儀之條如何之由。頗所被興言也。頃之新大納言。光賴。中宮權大夫。實長。彼兩相公次參仕。又信能朝臣同着座。是被其中納言也。而相公不參之間。暫被候殿上也。頭弁下勘文等。其次密語云。可令着端座給也。上卿微咲。職事如此諷諫上卿歟之由。被示合新大納言間。事了後納言所被談也。上卿披見。次第被見下。次左大弁讀申之。先讀文章博士等勘文。

左大弁資長朝臣。

天統。

論語疏曰。伏羲爲天統。神農爲地統。黃帝爲人統。

周禮曰。以八統詔。王馭萬民。

應保。

尙書曰。己。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己事女惟小子。乃當服行德政。惟弘大王道。上以應天。下安我所受殷之衆民也。

式部大輔永範朝臣。

建保。

尙書曰。亦惟天丕建。保又有殷。

嘉應。

漢書曰。休徵嘉應。頌聲並作。

弘保。

晉書曰。弘保訓之道。

文章博士長光朝臣。

養治。

史記曰。天生蒸民。爲之置君。次養治之。

久承。

東觀漢記曰。漢祚之久。承堯之運。

左少弁俊經。

永萬。

漢書曰。休徵自至。壽考無疆。雍容垂拱。永

永萬年。

延壽。

文選曰。保延壽而宜子孫。

次上卿云。定申セ。

左大弁

申云。於所存者勘申畢者。上卿重云。他人撰申之中可定申。大丞正笏申云。嘉應。不取條如何。又撰申兩三者故實云々。

右兵衛督顯長。中御門宰相被候座。嚴親上卿於彼者不及沙汰之由被示。仍爲其巡武衞所定申候也。

申云。弘保。取條歟如何。不聞。

予

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乎事。應保延壽之間可在勅定。

左衛門督

申云。年號事。應保久承之間可被用歟。

中宮權大夫

同申新大納言。此條頗不審。至年號定不同。只雖同事獨申上云々。但太政入道被久存定。有其說也。

富小路中納言

申云。左大弁藤原朝臣。式部大輔永範朝臣。文章博士等勘申。年號字事。養治。久承。

新大納言

年號事。養治久承等之間可被用歟。

中御門大納言

應保。　久承。

上卿以官人招頭弁。被奏人々之申狀。此間各被談年號之難。右兵衛督申云。應字者云天應云應德共代末也。有其難歟。又延壽者王延壽之名也。富小路加言云。延壽者又不思名也。此兩號共予撰申之字也。仍予殊發言云。應字之難尤可然。但應和者村上聖代之號也。又白河院御時。於德字者長不可撰申之由被宣下了。於應字者無其沙汰。又於延壽之難者。久壽改元定日。皆所承置也。彼時於壽名者。强不可有其難。延壽

元玉名也。然而本朝第一之年號也。加之訓字者延壽。云文者宜子孫。仍所撰申也。其次重申云。弘保可混弘法大師歟。左衛門督加言云。輕如鴻毛。是又可令相通歟。又久承者去年永萬定夜。久ハ久壽。承ハ嘉承。共爲代末之由。令難申了。上。今度依疱瘡事改元。而久承之條可有難歟。富小路加言云。尤可然。且存此旨所撰申養治也。新大納言被命云。久承之難已及度々。然而久字承字吉例甚多。然者付吉例被用。又有何難乎。此間頭弁歸來仰云。一同定申セ。上卿被申云。此等中應保多人々同申歟。頭弁歸參畢。此條頗物忘歟。猶重可被議定歟。輕忽者本性歟云々。即頭弁歸出仰云。改永曆二年可爲應保元年。次上卿移端座。令官人敷膝突。召左少弁俊經。仰詔書之趣。大內記信重依有所勞也。即持參草。內々雖存此儀。於床子座暫可令詠吟也。已如書訖。上卿以下皆含咲云々。次召六位內記。仰可淸書之由。小時持參淸書。上卿進弓場如常。次召左衛門權佐爲親。被仰赦事。此間人々大略退出。頭之俊經申官方之吉書。次藏人少納言信範申藏人方之吉書。此後上卿退出。新大納言于今被候座。是爲謁予也。予又祇候。依不違者也。暫慇懃之後。各以退出。

詔書略書寫畢。

以上顯時卿記二部得中御門資熈卿自筆本遂比校了

文政十三年閏三月十九日

奥書云

明曆三年九月日

禁裏被借下之十月三日立筆同四日終書寫之功了更不可許外見者也可秘々々

藏人頭正四位上行右大辨藤原朝臣資熈

同七日

後日加一校了

中民記

永萬二年八月六日丁丑。從夜雨降。辰剋天晴。今夜可有改元定。上卿藤大納言。

廿七日戊戌。雨降。今日於攝政直廬被始行除目。公卿源大納言云々。次有改元事。仁安。宗家卿任

納言退出了。

安元改元定記

玉葉

承安五年

七月

廿三日壬寅。天陰雨降。—光經語云。來廿八日可有改元云々。此事未得其意。疱瘡之時尤可有改元。而依關白被申停止之。今無爲無事之時改元。柳棙之喩也。

廿四日癸卯。天晴。午剋外記來云。來廿八日可有改元。可參仕者。申相扶所勞可參由了。上卿左府云々。

廿七日丙午。早旦參女院御方。午剋光雅送書於光經之許云。明日改元定。必可參之由。有御氣(アイ)色者。有所勞。相扶(勞イ)得者可參入之由令申。件事被召諸道勘文云々。

廿八日丁未。天晴。此日有改元事。改承安五年爲安元元年。未剋外記經明來云。光雅等可申(示歟)剋限之由。仍所參入也。左大臣日沒之程可參入之由被申云々者。酉剋日入之後。參內。人々未參內。先參御前。女房安藝常世箏上手。祗候。余勸之令彈。盤食調。自本調之。非常盤食調也。樂兩三。撥合一兩。及戌終左大臣參着陣頭之由云々。余即着陣。奥。先是左大臣端座。以下。公卿七八人許在座。相次兩三人參着。次藏人左衞門權佐光雅來就軾。下勘文於左大臣。右大弁俊經卿。文章博士敦周朝臣。光範朝臣等勘文。各一通卷籠一禮紙結中。藤中納言。式部大輔。共雖有催。辭申被免之云々。左大臣置笏取勘文。一々結申。紙撥引延禮紙下如例。光雅每度仰云。定申世。即光雅退出了。(撥歟)次左大臣如本結之。執笏氣色于余。余又正笏指之。大臣授勘文。余披見之儀同前。次左大臣召外記。六位外記參候小庭。大臣被仰云。可被參

人々皆參歟。申云。前大納言。新大納言。右宰相中將等未參。左府云。早可加催者。次渡源大納言。見了被渡中宮大夫。此間前大納言實定。新大納言實國。右宰相中將實宗等參加。兩亞將依〔相歟〕大臣命着端座。隆季欲傳勘文於新大納言。前亞將依〔相歟〕爲上﨟歟。而依左大臣示。傳前亞相。以下次第見下。此內新大納言不被見如何。兼日被廻文書。定之時。當時爲無經程之煩。或畧而不見之。至于改元之定者。當座被下勘文。爭不見之。專不可依內々尋見之事歟。至于左大弁之所。依大臣命左大臣見勘文之後被命也。讀上之。其音微[illegible]不聞。先讀文章博士勘文之後。讀左大弁之勘文也。讀了後大臣被示可定申之由。先被氣色予。此事可謂過禮。上﨟在座之時。每事請益定例也。至于下﨟何然。是當時之禮節歟。次自下﨟次第定申。

左大臣。養治。予。安元。治和。前大納言。安貞。源大納言。養治。安貞。中宮大夫。養治。長觀。新大納言。安貞。藤中納言。養治。堀川中納言。安貞。源中納言。同。左兵衞督。養治。治和。後聞治和僻事也。安元云々。左宰相中將。養治。六角宰相。大應。治和。右宰相中將。安貞。左大弁。養治。治和。

次大臣招光雅被奏之。各直示所申之年號也。光雅歸來云。可定申一定者。大臣被示人々。各無發言之人。中宮大夫云。就人々多被定申之年號。先可有沙汰者。此事不可然。勘奏年號皆悉可有評定事也。隨又先例如此。左大臣云。至于安貞者前々出來。每度有其難。所謂文之趣。偏象地曾無天儀。專不足撰用。被定申安貞之輩。早可被陳遁此難。至于養治者。依爲定申年號。不能申難者。中宮大夫云。件難長寬度隆季所申出也。此難尤難遁者。實守卿云。養治本文之前後如何。漢十二主之中。謂其塁賢。莫過於孝文皇帝。但至于此文者。依日蝕歎息之詞也。難備最吉也〔歟1〕者。此事余粗所見及也。史記漢書文意相同。尤足爲難。雖然非屬文之者。專不能發難。今羽林相公殊有嗜文之聞。今夜吐經史之才學。可憐可貴。歎美而有餘。但齡未長。位又淺。儒卿在上。大弁在下。上卿又宿老。暫且被强不可出乎歟。但堪能之餘忽憚、又宜矣。左大臣云。若是詔文歟。依日月蝕天子歎之。倭漢之流例也。加之。被下彼詔之後。其國無凶事。還可爲吉祥。何必謂不吉。隆季資長等卿應詞同之。實守卿云。先例前後文有其沙汰。仍所申出也。不可爲歎〔瑕1〕者勿論

者。予案之。大臣定一旦雖可然。頗不叶物儀歟。事起自天變等文。又不快。年號偏可依文之善惡事歟。但不能稱此旨。他年號等一切無其沙汰。招光雅被奏此二年號。加奏安貞之難。至于養治之難者。直可問實守卿者。光雅至于參議座後。尋問子細。參上奏聞。還來仰云。安元有何難哉。早可令申。大臣被問人々。左大弁申云。文云安元々者。二年以後不可叶文意歟云々。予云。此難尤不當也。年號之習。文中取兩字勘之。若依此難者。逐年可勘其始終歟。又盡其平文可爲年號歟。未曾聞之難也。隆季云。此難不可然。定又有他難歟。元者首也。安者止也。止首(トヽムルカウヘヲ)儀如何。資長卿云。止者非停止之儀。止居儀也。何必謂禁忌。予云。元者首也。則是始儀也。於首訓者首字訓也。仍何有止首之儀。實守卿云。元訓即首(カウヘ)也。見于左傳云々。予未知此事。仍不陳左右。左大臣云。安字在上。不年號安和許歟。予云。此難々避。但如此之事。不可似本文之難。惣有遁難之年號者尤可忌之。輕重爭(イトシ)無差別。於安字雖無其例。定有可准據事歟。所謂安和。寬和。長和。雖不吉之例。依本文宜被用康和。不顧彼三和之不吉。已爲最吉之例。安字者只一代也。和字者已三代也。輕重不侔。足可准據。隆季卿云。凡至于如此之難者。實吹毛之事也。儒者大稱難堪之由云々。左大臣又云。安元本文云。除害云々。頗不宜乎。隆季云。除害何謂不吉。予云。若可有此難者。養治難又可重歟。左大臣伏理。次付光雅被奏安元之難。此難之間。光雅在膝突聞之。頃之光雅歸來。仰左大臣云。去春以來天下不靜。瘡患間起。就中抱瘡滿都鄙。因之改承安五年可爲安元元年。依嘉保元年之例。令作詔書者。今案。彼年當枚也、[illegible]社訴之輩悉被拘也。今度又同前。次大臣召大內記業實被宣下之。次人々少々起座。予同起座。參御所。謁關白。關白被示云。勘奏年號悉付其難。取輕奏一兩定例也。而今夜養治安貞之外。不申他年號難。不堪不審。問安元難之處。殆輕

自撰定年號之難者。被命之旨理可然。即予退出。于時子剋。今日參入公卿。見端。
年號勘文
敦周。
勘申年號事
養治。
史記曰。天生蒸民。爲之置君。以養治。
大承。
齊書曰。風猷弘遠及大。承世業扶國昌家。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彈正大弼兼文章博士備前權介藤原朝臣敦周
光範。
勘申年號事
長觀。
尙書正義曰。上下相承有次序。則萬年之道民其長。觀我子孫而歸其德矣。
安貞。
周易云。安貞之吉。應地之無疆。
治和。
淮南子云。治物者不以物以和。治和者不以和以人。治人者不以人以君。治德者不以德以道。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兼美作權介藤原朝臣光範
俊經。
大應。
史記云。輔德天下大應。
安元。
漢書云。除民害。安元々。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右大弁兼周防權守藤原朝臣俊經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八十七

公事部第三十九

壽永改元定記

槐林記

養和二年五月廿七日丙申。天霽。斯日大嘗會行事所始幷改元也。下官□年爲撿挍。如元可奉行之由者。去十六日可被遂行之間。被仰所勞籠居。延而及今日歟。以頭藏人兵部少輔定長奉仰。抑於改元事者代々大臣所行也。而左大臣五體不具穢。右大臣憚間也。可奉行之由殊院宣。藏人左衛門權佐光長昨日來仰之。此事楚忽有其沙汰。於儒者勘申之。去夜内々告遣了。今日廿六日。主上御衰日也。可憚之由。外記所申。

大納言奉行例

永觀三年四月廿七日。依代始改元。寬和。

上卿大納言重信。

長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依疾疫旱魃改元。寬德。

上卿權大納言賴宗。

延久六年八月廿三日。依代始改元。承保。

上卿大納言俊家。

永治二年四月廿八日。依代始改元。康治。

上卿權大納言。德大寺殿。

永曆二年九月四日。依疱瘡改元。應保。

上卿大納言宗能。

永萬二年八月廿七日。依代始改元。仁安。

上卿大納言雅通。

已上六ケ度。奉行人皆升大臣爲壽考。可謂吉相上。爰知升槐門在近歟。

申斜參陣。閑院。先於殿上方謁藏人佐。予示曰。可爲非常赦之由。昨日奉之。其間儀等如何。光長曰。所拘之者。春日社强盜幷同社射鹿者。吉田社强盜殺害法眼仁猷之者。內記內々奉存歟。金吾曰。皆仰了。又予曰。東國北陸謀反輩事。無其沙汰歟。金吾曰。依爲沙汰外事。無其成敗歟。予示曰。不被載　詔書狀者。向後定有傍難歟。中攝政殿可被承處分。爲免傍人之難也。左大弁宰相在傍。寂可然由讀議。光長申攝政歸來云。相計宜樣可有沙汰歟。示可被載之由了曰。先大甞日次可令勘申。以舊年號可遂其事。奉行定長諾。

改元日大甞會事始例

嘉承三年八月三日。左大臣。堀川。以下參陣。有大甞會國郡卜定。次有改元。天仁。依代始也。

保元四年四月廿四日。內大臣。三條。以下參陣。有天甞會國郡卜定。次有改元。平治。依代始也。

兩度例。云君云臣。吉例自然符合候歟。

少時下官着陣。奧。參議左大弁經房。撿挍。同着座。藏人少輔定長來奧座。仰云。大甞會行事所始日時令勘申。予微唯。職事退移着外座。令置軾。召藏人弁。悠記行事。光長着軾。仰云。陰陽寮候哉。申候由。又仰云。大甞會行事所始日次令勘申。弁稱唯退下。即持來勘文。不入莒。披見留座下。次召外記莒納之。以藏人少輔定長內覽攝政依座禁中。已下職事。返給。予結申之。定長仰行事官。先是予曰。今度可用長和例之由。頭弁先日示遣。而件度撿挍宰相以下已及數人。猶可書定文歟。藏人少輔云。猶任長和例不可有定文之由。賴業所執申也。仍不令申定文。

參議經房朝臣。可爲撿挍。權中納言藤原朝臣。

內匠頭丹波重能朝臣。
左少弁少藤原光長。兼光朝臣替。
右大史中原基康。尙職替。
民部大丞三善盛景。
以上可爲悠紀〔主基〕行事。
右少弁源兼忠。本折紙無此字。去年服。但仍重仰候。
左大史中原仲宗。國保替。
式部大丞橘定家。資輔替。
已上可爲主基行事。
都合注折紙授之。以詞大概仰之。
予奉仰徵唯。職事退。召左少弁下日次勘文。不入莒。弁結申。又仰下行事官。弁史共詞如職事。又召大外記賴業。賴業着軾。欲仰撿挍以下之處。賴業申言。輕服之尋候。可令奉六位者。〔日暮〕予談。賴業退。即少外記某。參小庭。依同着軾仰之。撿挍參議寄行事等。次兩弁光長。兼忠。覽主典文。披見了返下之。此後有改元事。下官猶在外座。藏人治部少輔親經來軾。仰云。可有改元。令式部大輔藤原朝臣。文章博士敦周朝臣。光範朝臣仰進勘文。予承之。召大外記賴業眞人。仰勘文事。以六位進勘文。入莒。取出文返莒。長曆元年記。當日被奏勘文不入莒候。依之今不入莒。但於陣奏聞了。又不入莒之條可尋。披見了。以職事奏之。職事下勘文。結申。仰云。令諸卿定申。予徵唯不見勘文。依先度見也。兼日奏度。於上卿猶不可披見之由。見園次第。授三條大納言。次第見下了。至左大弁許。取笏氣色。予目之。大弁讀之了。予示可被定申之由。次第定申。
左大弁。經房。壽永。左兵衞督。光能。德安。源宰相中將。通親。仁治。德安。八條中納言。長方。壽永。新中納言。實守。仁治。安貞。民部卿。成範。壽永。今一忘却。堀川中納言。忠—。壽永。三條大納言。實房。壽永。德安。下官。仁治。
招職事。親經。令開之奏之。歸來仰云。一同下令計〔可歟〕申。執政曰。法皇不可申。只相計可令定之由有仰。能々議定一同可被申也。予示人々曰。一同可定申之由候。就其人多被申者。壽永仁治德安等難。各可被評定申歟。

左大弁申云。今度年號彼是有其難。而至于壽永者。上壽字本朝無之。而漢宗年永壽逆用之。漢桓帝之年號也。可有不審之處。永元應天又有之。皆爲吉例。就中元永（鳥羽院代始）今度殊相似歟。尤可被用歟者。右兵衛督申云。德安久見官命者。何事哉不審。源宰相中將曰。仁治事。近日有旱魃之愁。三水點宜歟。以水祈雨也。彼漢武帝時。依旱災改元天漢。毛詩雲漢篇之心也云々。八條納言曰。壽永事大略如左大弁申。新中納言曰。仁治事。如宰相中將被申。旱魃之間。永字尤可宜。民部卿。堀川納言等。壽永稱善。三條大納言大略如左大弁申狀。下官申云。仁治已撰申之號也。無殊難歟。每字稱用了字有其難者。年號不可叶。壽永天壽之難同前歟。大治度白川法皇有御難歟。左大弁猶曰。天壽壽永雖相似。猶於天字別儀也。彼大治度群議。强不可被憚之由。彼時賢臣等被申歟。猶仁治人二治折節奇怪。又平治治承兩度。金革殊可被相避歟。新中納言又曰。仁字是帝王御諱也。何有二人讀哉。凡字難漢宗本朝言習事可被避歟云々。而左大丞猶有二人〔讀歟〕積。被執之氣歟。三條大納言。堀川納言。二人之難。猶尤可避之由被稱之。予曰。德安又如何。左大弁被申云。年號字吉凶皆相交。而至于德字者。一度無吉例。專不可用。予申云。白川院御難事切候歟。況近日岸煙盛蜂起。長德之條專可被避。人々有諸氣。安貞又無何。左大弁曰。近安元度殊有其沙汰歟。新納言曰。乾卦事歟。件度申子細了。件乾事有地云々。然者天曆有天無地歟云々。

如此評定之間。敢無一同之義。予與人々相議。猶申三號。（壽永。仁治。德安。）招職事申云。其難等如此。此上猶難一決。可在御定者。此時返上勘文等。職事歸來仰曰。依疾疫飢饉兵革天變等事改元。改

貞和二年爲壽永元年。令作詔書與。殊有所思食。可爲非常赦。但於春日社强盜。於同社射鹿之者・吉田社强盜殺法眼仁猷之者。非赦除之限者。次予召大内記業實。仰詔書事。仰詞如職事言。内記草納莒。紙屋紙。不書日。披見了。令職事親經。内覽攝政座禁裏之儀也。返給。召内記返給。仰可淸書由。内記退下。次有赦令事。於非常赦。先詔書請奏以前可仰遣赦實也。召外記。參進小庭。仰曰。右佐召。右佐就行事所上歸參。可申吉書。仍可被仰右佐之由兼議定。右衞門權佐親雅參着軾。予仰曰。可有非常赦。詔書施行以前仰厚〔原イ〕免。先所拘之者某一。如先。内記就弓場付職事奏。返給之次。問御畫事。親經曰。候者。故實曰。御畫有無上卿於弓場披見之。今案之問有無於職事有便歟。歸着陣。次召中務。以外記召之。其詞曰。中務召ス。少輔名可參進軾給詔書。乍納莒給之。取出可給云々。而引勘日記等之所。治暦。土御門。天仁。永久。堀川左府。大治。花園左府。各乍納莒給了。永治度德大寺殿。所行無所見。被成不審。彼御所爲事不有違亂歟。仍今度乍莒給了。少將左少弁光長覽官吉書。弁曰。内覽了。是略儀也。先覽上卿了召外記莒入之。以弁内覽直給可結申也。今略說依深更稱答了。仍予結之。返下弁。弁結之。次藏人少輔親經下藏人方吉書。臨時公用。予結申。次召弁下之。弁結之。予退下。于時及晩頭。

中山大閤御本令書寫了

享祿元年八月十五日　侍中右中丞判

元曆改元定記

九槐記 右大將良通記

元曆元年四月十六日甲戌。天陰。雨下。午後天晴。此日改元定也。辰終參大臣殿。申刻許着束帶。如恒。參内着陣。左府。皇后宮大夫。堀川大納言。右衞門督。藤中納言。源宰相中將。右大弁豫着座。于時一巡定了。未奏聞以前也。左府示右大弁。令取□□。余置笏取之。解紙撤披禮紙。如恒。押文於右方。一々披見置左方。文四通也。式部大輔俊經卿。右大弁兼光卿。文章博士光範朝臣。文章博士業實朝臣等勘文也。加禮紙如本卷之。以紙

擶片結ニメ置前取笏。左府依被示可返給右大弁之由返下之。次第取下之。左府又可定申之由依被示。余云。年號事。元暦承寶何事か候はん哉。左府卽以官人召頭左（イナシ）中弁。中弁光雅朝臣來軾。左府云。所定申者元德恒久也。各次第可被申。實房云。元德。元暦。忠親云。承寶。余云。元暦。承寶。家通云。大喜也。賴實云。恒久也。通親云。元暦也。兼光云。元暦。光雅聞之退下奏聞。歸來仰可一同定申之由退下。左府示此由於人々。暫無言。左相云。只各可被申難也。右衞門督云。先付人數多可有沙汰歟。人々被議定。元暦元德頗遁難之由。仍以官人招光雅朝臣奏之。元暦元德宜之由各申也。然而一切非無難。此等之中頗遁難候也。光雅參御前奏聞。頃之光雅歸來云。德字前々有沙汰歟。猶可申也者。光雅退下。人々定申元暦宜之由。招頭弁於軾奏曰。元暦一同申候也。光雅參御前奏聞此旨。左大弁經房參着。以前以官人申遅參之由。左府依被示可着座之由着座也。左府被示可見勘文之由。經房置笏見勘文。兼光授之。同予作法。左府又示云。可被定申之由。經房正笏云。可被改元之年號事。文章博士光範朝臣擇申元暦宜候。頃之光雅還來仰云。元暦之外。又遁難年號候者。重可定申也。左府被示此由於人々。年號大略皆悉雖有沙汰。猶各申元暦。左府云。猶以元暦可奏歟。以官人召頭弁云。當時所進之勘文之中。元暦之外一切不候也。光雅參御所。此間皇后宮大夫起座。光雅頃之歸來曰。文治之難可令申者。左府云。各重可申文治之難也。人々猶申文治有難之由。左府招頭弁被奏聞此趣。卽仰云。改壽永三年爲元暦元年。令作詔書。不仰可依其年例之由。退下。左府日之。此間藤中納言賴實。右大弁兼光起座。左府云。前々被仰可依其年例之由。今不然。尤不審歟。又稱次第不覺悟之由。自懐中取次第被披見。此間余源宰相中將等起座。余昇小板敷。藤宰相中

將。新宰相中將。右兵衛督等在此所。余參鬼間。攝政被候此所。光雅覽詔書草（入莒。無黄紙。）攝政見了返給。被仰淸書之由。光雅取莒退下。攝政召藏人。被仰書御座御硯可持參之由。卽藏人持參之。頃之光雅朝臣覽淸書。（入莒。黄紙。）攝政披見了。摺墨染筆。被入御。□□（入日也。假令十六兩字也。）如本入莒返給。光雅取之退下。攝政召藏人。被返置御硯。卽被下御宿所。覽吉書云々。（官方光雅朝臣。藏人方親雅。政所家實。）此間余參大盤所。有出御。卽退出。依代始無赦云々。

年號難事

大應（俊經所進。）

經房云。前々有佛號之由難云々。又云。大同大治皆以不吉上。用大字事。尤可被避也。

弘保（俊經所進。）

經房云。前々之難。片作ノ弓。片作ノ牟ノ首。信當時頗可被避歟。

大喜（俊經所進。）

無沙汰。

元德（兼光所進。）

左府云。德字前々雖有沙汰。白河院御時。可避德字之由有仰云々。而堀川院御時。被用承德。已爲吉例。其上不及沙汰歟。余云。然而元曆當時一切無難歟。以之比彼。以勝被用之條尤可然歟。左府伏理。經房卿云。德字猶可被避歟。天德内裏燒亡之始也。長德天下間事。寬德應德代末頗不快也。承德雖爲聖代之年號。只一年也。加之强非寂吉歟。然者猶被用元曆可宜也。兼光云。天德火神之名歟。仍有火事云。

通親卿云。文字本朝無之。唐僖宗之年號文德也。此事僻事歟。昭宗年號歟。可勘唐書。件號不及一年而帝有事。又有不快

事等。然者文字本朝未用之。以漢家之例可准之處。文德爲㝡凶。用他可宜歟。經房卿云。文字漢家之例如此不快也。至治字者。近平治治承。共爲天下物忩之濫觴。就中治承爲㝡凶。壽永之亂茂。依治承之天下大事出來事也。無事始歟。壽永之亂茂不可有歟。然者猶治承ハ劣自壽永候歟。壽永ハ比治承之時ハ神妙歟。寬治雖爲㝡吉。治字吉少而凶多歟。左府云。去年十一月十九日事なとは。猶以超治承事歟。神妙之條者。一切不可有事歟。

元暦。光範所進。

大略無難。通親卿云。僞位之年號也。見太平御覽。不及一年。不似普通之年號。此條又不可有難。中々不可及沙汰。經房卿云。件條不及難。暦字本朝最吉也。延暦天暦其外皆以吉也。至于永暦鎭平治。猶以最吉也。尤可被用歟。左府問元暦引文於兼光朝臣。兼光云。尙書之末文考靈曜也。件文不入見在書之目錄。然而件條不及沙汰歟。左府又問云。元暦之反音如何。兼光云。年號者反音事宗不可沙汰之由所存也。仍不能申是非候。余云。縱雖反音凶。全不及苦。延喜天暦本朝第一之聖代也。件兩號共反音凶也。然者不可有沙汰歟。

恒久。光範所進。

左府所被申年號也。左府云。恒久之難如何。余云。恒字本朝無之。漢家後蜀之李期之時。年號王恒也。件年號只一年也。加之李期崩尤凶也。恒字本朝無之。漢家之例最凶也。被用之條不可宜歟。

承寶。光範所進。

通親卿云。承字ハ有水王之作。然者水王

之賓之條。當時可避歟。余云。被破承字。同賓字茂可被破。又不破者承賓吉也。承ハ受也。賓符也。然者承神符之條又以吉也。左府云。承賓前々有難歟。承ハ止歟。止賓之條尤爲禁忌。余不知此讀不答。

顯嘉。業實所進。

左府云。顯嘉參河少將名と覺。不被用とも候なん。加之漢家用顯。下用嘉之例。是多皆以凶也。

應曆。業實所進。

通親卿云。前々有難。契丹之年號也。件王不快也云々。

兼光卿改元定記

姉言記

壽永三年四月十六日。天晴。今日可有改元定云。可進勘文之由。去十二日外記濟元來告。仍昨日隨撰出成勘文。付職事。書檀紙一枚加懸紙。封之。封上加名二字。以消息付職事。先例或付上卿。然而可付職事之由。左府被相存□□。今日可參陣之由。召使既來催。進勘文人非別御定者。不必參陣之由返答了。然而午刻被告送云。左大臣被參入候間。殊無人數。早可參入。且攝政御消息也者。仍乍驚參陣。先藤中納言着陣。被行□陣事。未一點。左大臣。皇后宮大夫。堀川大納言。右衞門督。藤中納言。源宰相中將。予等着陣。次頭弁着膝突。奉勘文於左府。次第被見下。其儀先解結緒引展。其上披禮紙テ一一見勘文。見了卷之。結了傳次人。次第見了。至予予前置笏。先解結緒展之。其上披禮紙。紙中央之程に次第並置勘文。先取式部大輔勘文讀之。自勘中至于官姓名皆悉讀之。年號文名對馬讀了。但於年號者相計。或漢或對馬相交。讀了卷之。置禮紙奥方。次讀文章博士光範朝臣勘文。讀業實朝臣。次第如前。次左府被命云。右大弁勘文者。

宰相中將可被讀者。自勘文自不讀申爲定例云々。次予取勘文傳源相公。□相公被讀申如常。次讀了返給。予取之。相具他勘文。如元卷調。結之置前。次可定申之由左府有命。予端笏。左足ヲ逬シテ定申云。式部大輔藤原朝臣。文章博士光範。業實朝臣等勘申。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光範朝臣勘申元曆。殊難不候歟。次源宰相中將申云。元曆。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藤中納言被申云。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右大弁藤原朝臣。文章博士光範。業實朝臣勘申年號事。元曆恒久之間可有 勅定。次右衞門督。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大喜元德之間。堀川大納言。承寶。以上兩人申詞犆不聞。次皇后宮大夫。元曆元德之間。同不聞。次左府。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右大弁藤原朝臣。文章博士光範。業實朝臣勘申。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恒久。元德。次以頭弁被奏聞。

此後事委注繼與。仍略之。或人依被相尋所注別紙也。

右大將。左大弁。此後所被參入也。

定了後予逐電退出。爲參御幸也。傳聞。左大臣被行詔書事云々。依爲代始無免赦云々。院押小路殿御渡之間事注曆裏。

左大臣。恒久。元德。

皇后宮大夫。元曆。元德。

堀川大納言。承寶。

右大將。承寶。

右衞門督。大喜。元德。

藤中納言。元曆。恒久。

源宰相中將。元曆。

左大弁。元曆。

右大弁。元曆。發詔。

次以頭弁被奏聞。歸出仰云。此中猶相計可被議奏者。

元曆。

源宰相中將云。淳州張敦自巳〔立歟〕稱王年號也。無程有事之由。見于太平御覽。然而件文未被施行歟。然者不及沙汰□。殊難不見及之由。一同被申。

元德。

德字。右大弁申云。應德兩字不可撰申之由。嘉保之比雖被仰下。無程被用承德。已可謂後符歟。又偏被弃德字之條モ。如何樣可候哉。

源相公云。度々依有沙汰雖不議申。依承德例不可有其沙汰者。元德モ旁吉字候歟。

又藤中納言云。久壽之度。德延。奉行職事光頼卿參鳥羽。奏事由之處。德字不可然之由有院宣。仍不申出候ツ。

右衛門督。德字久罷成。强可被忌トモ不存。

左大臣。應德之後。永德吉例候。

左大臣。德字白川鳥羽兩院被仰切之歟。天德、長德。應德。寬德、承德、皆以不快、不可及沙汰。

右大將云。元德全無難候。德字吉ナル例モ候歟。始終何可被弃哉。

大應。　弘保。

度々有難不被用。仍今更不及沙汰。

大喜。

左大弁云。其音涉大飢、折節專不可然

文治

源相公云。文字本朝ニ未有此號、漢家又是少。唐僖宗年始有文德。頗可謂不快。

左大弁云。文字事新ク候之上。平治有大亂。治承三年冬又有亂。至于當時。彼餘殃也。於治字者一切不可被用。大治又不快之故也。

右大弁云。寛治爲聖代之始。擧惡不可却善歟。

恒久。
左府無殊難歟云々。
右大將云　後秦恒—號候。恒字强非吉歟。
源相公。左大弁。右大弁。久字善惡相交候。
恒字珍ク候。被用新字者。撰無殊難之字可
宜候歟。
右大弁云。後蜀ニモ王恒ト申年號候歟。其モ
非吉候。其外ハ恒字不覺候。
永寶。
左大臣。永者止也。聖人之太寶曰位。而止
位之讀殊可相憚。不可有沙汰。
右大將云。永者奉也。次也。受也。天子寶
ヲ曰符命。今令受符命幷寶貨等。尤叶時儀
歟。
源相公云。永字從水。寶字中ニ有王字。然
者如舊難水寶。折節尤可相憚。就中水中王
モ甚以不快候。
左大弁。齊鼎銘候。尤可有其難候。
右大弁。離合難之事。和漢皆有其例。付文
面天承寶之條難叶時宜。水寶之條。折節可
被憚候。
應曆。
依爲契丹年號。不可被用之由。度々事舊
了。其上法性寺殿被仰切了。不可及沙汰。
顯嘉。
本朝未有此字。漢家例上顯下嘉。殊不快
候。又少將顯家音同之。頗ヲカシク候。又崇
德院御諱折節可憚。
次以頭弁元曆元德其難少之由被申歟。仰云。各
一同可定申者。其後一同元德可宜之由令申。其
次左大弁條々令申子細。大字永可被棄置。其故
者大治度白川院時。以御不受年內。可有改元之
由有其沙汰。果有彼御事。永可被棄置者。又有
反音沙汰。然而先々不及沙汰歟之由。人々一同

被申。次頭弁奉仰云。元暦難可然。文治又如何。人々被申以前之難之趣。又左府命云。所引之文。文王以文治云々。文王猶非受命之君歟。得太公望之時モ。所獲者覇王之輔云々。偏難用帝德歟。右大弁申云。以周文王事用帝德定事候。周以武王雖爲始。諸史ニモ皆周文武トコソハ申候へ。此條者不及沙汰候歟。

左府重命云。誠非亙難。只覇王ノ所ヲキト申出許也者。

以頭弁可用元暦之由令　宣下。

抑右大弁勘文一通。源宰相中將讀了。猶自勘文者先々不讀申之由。左大臣被命故也。

文治六年四月一日甲申。依召晩頭參殿下。於上達部座簾中。有御對面。殆及深更。被仰出事等。大概記之。

一改元事

明年御厄太一三合中興等也。中興年有改元者。必得吉。不然者多有火事之由。行衡所令勘申也。就其被引撿實如被申狀。文治元號人以廿心。武衛優年豐又靜。改元忽非所願。而依此事可被行也。先々前年改元。且其例存吉之故也。

予申云。實可依先例候。凡ハ末代ハ改元連々可爲吉之由。故左府預　勅問之次被申候キ。京極大殿令申候ケリナト候キ。他事略之。

十一日甲午。有改元定。酉刻左大臣、權大納言。隆。左大將。左衛門督。右衛門督。藤中納言。右大弁等參陣。頭大藏卿宗頼朝臣下勘文。次第見下之。右大弁見了之後。可定申之由。大臣被命之。右大弁定申云。可被改元勘文內。文章博士光範朝臣勘申建久可宜。次藤中納言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文章博士光範朝臣勘申建久可宜。右衛門督年號字建久可宜。左衛門督同前。

左大將建久顯應可被計用。權大納言。建久。仁治。左大臣。建久。仁治。次左府又被申云。奏聞之後。重被仰一同之由者。可經其程所勞之者無計略歟。且可被一同者。

右大弁云。建字本朝未候也。而建元無左右事候。仍所定申也。

藤中納言定申云。所存載勘文了。其外ハ建久無殊難候。建字漢武建元之後。漢家用被字四十三度也。本朝先儒勘申。又爲兩三度。不可有其難歟。於引文上下者。忽不覺悟候。又本朝宮門顯額ニモ多候歟。

右衞門督。左衞門督。大略同前歟。

左大將。權大納言又同歟。

左大臣以此等趣被奏聞。宗頼朝臣來仰云。建久之難猶可被申。又上サマニ被副仁治顯應等如何。若建久之難アリテ被加歟如何。各猶可申子細者。

建久更其難不候。只爲用意加今一字之由被申。仁治無殊難云々。右大弁云。天治大治相並先以不快。次永治康治又同然者。於今度者不可然歟。人々同之。此難不可必然歟。右衞門督云。仁者可施也。而納之條如何。藤中納言云。治者政道之至治也。異收納之意歟。相府被諾。右大弁又云。仁字二人治如何。相府云。保字ナトハ漢家申習之難也。此離訓ハ不可然。仁者御名字也。引分ハ無便事候歟。顯應。顯字漢字ニモ少吉也。崇德院御諱也。又如何之由。人々被申之。卽以宗頼朝臣被奏之。被返上勘文。

宗頼朝臣卽來仰云。烏羽院御首服。卽改天永爲永久。可謂久字之德規佳イ。早改文治六年可爲建久元年者。詔書之趣不聞之。次左大臣以官人召大內記長守。被仰詔書事。卽左府稱所勞之由。讓權大納言退出。不撤軾。權大納言移着端座。內記持參草。以頭大藏卿被奏聞。歸來云。其趣天變

并御愼事也。雙關書之。先書御厄運事之後。可書變異歟。卽召內記令改直。便令淸書。自弓場代被奏之。次歸着仗座。召中務輔被下詔書。次召藏人左衞門權佐家實。被行赦令事。家實於門北腋召官人仰之。依無道志。仰一尉淸重。尉二人志一人參入。家實劔笏于緒貝門前。其後權大納言退出。藤中納言一人留候。被下吉書。官方右中弁親經朝臣。藏人方頭中將成隆朝臣也。

勘申年號事

顯應。檀紙書之。

後漢書曰。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

建久。

晉書云。建久安於萬歲。垂長世於無窮。

吳書曰。安國和民。建久長之計。

仁治。

新唐書曰。太宗以寬仁治天下。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光輔

年號事

德仁。檀紙書之。

禮記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寬惠。

後漢書曰。文帝寬惠。遭代康平。

仁治。

新唐書曰。太宗以寬仁治天下。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兼光

勘申年號事

恒久。檀紙也。

周易曰。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註曰。得其所久。故不已也。

仁治。

書義曰。人君以仁治天下。

貞和。

長短經云。世祖體乾靈之休德。稟貞和之純
精。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光範

建久改元定記

文治六年四月五日戊子。晴。後聞。可有改元。仍被召勘文。件宣旨尋取大外記師直書取讀之。頭大藏卿宣下左府云々。

文治六年四月五日。　宣旨。
令文章博士藤原光輔朝臣。幷權中納言藤原卿。式部大輔光範朝臣撰進年號字。
藏人頭大藏卿藤原宗頼奉

十日癸巳。晴。參殿下。被仰云。明日改元。詔書可用元永例歟。御愼之由可被載歟。依明年三合也。而其期猶遠。藤中納言申云。兼被愼之條。何事候哉。又被仰云。明日無人云々。藤中納言可被參歟。直被申云。勘申者先々或不參。但依別仰參歟。被仰云。先々參者必可候座歟。

十一日甲午。晴。申斜駕檳榔毛車參院。今日可有改元定。可參陣之處。左府可參院。先可參會之由被示。左府被候上達部座。予着座。被示曰。年來飮水所勞。逐年倍增。於今者出仕不容易。然而相扶所參也。辭職以中將公繼。欲申任參議。密々可奏聞之由被示付之後。卽被參陣了。予又參陣。先爲覽延曆寺戒狀。參攝政殿御直廬。此次被仰云。年號勘文被尋見乎。何字可被定申哉。予申云。建久可宜歟。彼字等無難。人々參集了者。漸可被定歟。予起座欲着仗座之處。權大納言。左大將已被進寄。彼兩人着座之後參着。于時左府。端座。權大納言。隆忠。左大將。良經。左衞門督。定能。右衞門督。通親。上奥座。以被候。予氣色左府之後着座。催掌燈。史以業倚友等役之。藤中

納言兼光、遂着左頭奥座無其所。可着端座之由。左府可被示歟、依無命着奥了。頭大藏卿宗頼朝臣着膝突。下勘文。三通。書懐紙。有懸紙。無裏紙。結中。左府披見勘文、乍三通被結之。頭大藏卿又每度仰々詞、可被結一通歟。永萬度。故左府被結三通、或人難之、如本結之。被傳權大納言見之。次第被見下。此爲假結也。不被存人々相交歟。藤中納言被傳予、予置座前、副衣衫、展紙捻燮付懸紙。押文於右次第見之置左方。紙上次第並置。取笏氣色。左府被目。予先讀申文章博士光輔朝臣勘文。業實朝臣下向任國。仍一通也。次讀藤中納言勘文。當中納言藤原マテ讀中。不被書加朝臣也。次讀式部大輔光範朝臣勘文。自端至于奥。不殘一字皆讀之。如本置左方、取笏氣色、可定申之旨有命。仍發語、其語云、可被改元勘文之內。可被用何字哉事。光輔朝臣勘申建久被用何事有哉。此詞見保安永昌御記。其上權中納言所爲又如此。不退足。藤中納言退足。被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建久可宜。左金吾定申詞云。年號事。建久可宜。左大

將建久頤應等之間可宜、權大納言、年號字事。建久仁治可宜。左府同權大納言。或加勘者官。但不可然歟、左府被示云、先可申上此旨歟、先各評定之後有申上例。大概可被評定歟、予申云、建久無殊難。建字漢家建元年號始也、其後度々用此字。本朝此字未出來、然而文治文字未被用、始有此號、及六年天下已治。可謂吉歟。人人被同此申狀。又仁治雖無互難、天治大治相並頗不快。永治康治ハ雖相並、時代相替、不似大治歟、今度可被避此字之由存思給、頤應、頤字未出來。應字非優。右衛門督被申云、仁治字如何。仁ノ治可憚歟。藤中納言被申云。治天下能治之心也。非收納、此趣尤可然。金吾申狀不足言歟。左府以頭大藏卿被申定趣。殿下令候鬼間給云々。此間如本結勘文、傳藤中納言。次第取上。左府被返付頭大藏卿了。即歸出曰。建久大略一同被定申歟。但他字相加。若有存旨歟。左

大將令申給曰、建久無難。先々或定申一兩字。仍所相加也。權大納言又如此趣。左府建久可宜。不可申加。頭大藏卿申此旨。歸出曰。天永御元服以後爲永久、今度相叶佳例。尤神妙。改文治六年可爲建久元年。任元永例可草詔書。左府以官人召大内記。長守參着膝突。被仰詔書。即退入。此間左府所勞更發之由。觸權大納言被起座。予平伏。左大將。右衞門督又起座。權大納言移着端座。召官人令下敷軾。長守持參詔書草、以頭大藏卿被内覽。卿有被直事。次權大納言被奏淸書。以頭大藏卿覽之返給。召中務少輔成家。參進賜之。召藏人左衞門權佐資實、帶劔。平緒。持笏。革緒可宜。但平緒又不及難。門部隨身相具。被仰赦事、當此也。大理以追志申殿下。隷事可奉行由、今度不然云々。不審。資實於門北腋西面。仰六位尉淸重。於殿下御直廬有吉書。官右中弁親經朝臣。藏人方頭中將成經朝臣。政所右衞門權佐長房。上卿藤中納言於陣承之。權大納言召書奉行之。後退出云々。

今度改元。明年當三合。今年中興。術家申狀旁可有御愼。於中興事者。先々不被載詔書。只書御愼之由歟。依三合或改元。或不然。不改例不快云々。今夜參議予外不參。尤不優(便カ)。先々如此使議競參事也。

藤中納言勘文不付外記。光範朝臣。光輔朝臣付外記云々。

右府被示曰。改元反音事。宇治左府頻被沙汰。近代無其儀。藤中納言談曰。延喜天曆反音不快。然而爲吉例。不及沙汰事歟。

勘申年號事

顯應。

後漢書曰。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

建久。

晉書曰。建久安於萬歲。垂長世於無窮。

吳書曰。安國和民。建久長之計。

仁治。
　新唐書曰。太宗以寬仁治天下。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光輔
年號事
德仁。
　禮記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寬惠。
　後漢書曰。文帝寬惠。遭代康平。
仁治。
　新唐書曰。太宗以寬仁治天下。
　　　　權中納言藤原兼光
勘申年號事
恒久。
　周易曰。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註曰。得其所久。故不已也。
仁治。
　書義曰。人君以仁治天下
貞和。
　長短經曰。世祖體乾靈之休德。稟貞和之純精。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光範
詔。朕以幼齡忝承洪緒。馭俗道疎。雖慕皇明於舜日之再中。撫民慮淺。施德音於澆風之舛末。於是今年之曆厄會不輕。術家所告。畏途多端。加之近日以來變異屢示。云彼云此。不能不愼。仍旁訪前規。遍勘曩策。或依咎徵而開元。或驚警誡而革政。蓋修仁却邪。與物更始之義也。其改文治六年爲建久元年。可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及觸神社訴之輩。不在赦限。又老人及僧尼百歲以上。賜穀四石。

九十以上三石。八十以上二石。七十以上□□〔二石歟〕。庶依乾心之有感。遙保震位於無疆。並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建久元年四月十一日

十二日乙未。陰。晡時以後雨降。攝政殿午上令參院給。可參會之由有仰。仍參上。被仰曰。年號建久無難。尤神妙。

十七日庚子。雨降。晡時以後休止。入夜又降。政始。後聞。今日改元之後政始。平中納言。親宗。右宰相中將。公時。左大弁基親朝臣。權右中弁棟範朝臣。右少弁宗隆。少納言信淸。親家初參。等參仕。上卿秉燭以後參行。依甚雨用雨儀。不着南所。少納言初參無此儀。尤違例也。

使廳政始。藏人左佐資實着行之。

師重改元定記

建久十年四月廿七日戊子。天晴。午後參内。先是殿下有御參内云々。頃之左大臣殿。幷左大將殿。權中納言藤原泰通卿。平親宗卿。藤原隆房卿。源通資卿。別當。忠經卿。公繼卿。參議兼忠卿。兼宗卿。定〔經〕―卿。宗隆卿等參着仗座。大臣殿召大内記良業。被問參入之公卿皆參歟之由。于時過半人々參入。其後公卿皆參。藏人頭左京權大夫親經持勘文三通。式部大輔光輔卿。文章博士在茂朝臣。長守勘申。下申大臣。大臣披見。次第見下。左大弁宗隆讀申之。定申之。其定詞或微音。或嗽々不聞分。可尋注之。數剋之後。召親經朝臣。被撰上建永正治等字。職事參上御前。殿下令候御前給歟。還着軾。被仰一同可撰申一字之由。以正治重被申上之。職事參上奏之。被參院御所。頃之歸參被奏聞。次參軾可被用正治之由仰之。大臣以官人召大内記。仰宣命。内記宗業入宣命於莒進覽。以職事奏聞。次奏淸書。次召中務權少輔源時賢給宣命。次殿下

令下御直廬給。有吉書事。（藏人方頭權大夫。官方權弁顯。政所左衞門權佐光親。）
次殿下自北陣令退出給。（御參內路也。）次大臣殿御退
出。（先是公卿少々退出。過半了。）權中納言忠經卿還着端座。有吉
書事。權左中弁通具下官方吉書。藏人權大夫親
經下藏人方吉書。各以權弁被下之。其後上卿已
下退出。

年號字事

貞久。
　周易曰。恒亨無咎。利貞久於其道。天地之
道。恒久而不已也。
建永。
　文選曰。流惠下民。建永世之業。
貞嘉。
　文選曰。卜擇考休貞。嘉命咸在茲。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建久十年四月日
　　正四位下行大學頭兼文章博士越後介菅原朝臣在茂

正治。（被用了）
萬祥。
　已上大學頭在茂依重召勘進云々。

勘申　年號事

貞久。
　周易曰。——
正治。
　莊子曰。天子諸侯大夫庶人。此四者自正治
之義也。
建永。
　文選曰。——
萬祥。
　文選曰。化溢四表。横被無窮。遐夷貢獻。萬
祥必臻。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建久十年四月廿七日
　　正四位下行大學頭兼文章博士越後介菅原朝臣在茂

勘申年號事

大應。

史記曰。輔德。天下大應。

曆久。

後漢書曰。漢曆久長。

久承。

東觀漢記曰。漢祚之久。承堯之運。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建久十年四月廿一日

從四位上行文章博士兼越後權介菅原朝臣長守

廿七日。改元定也。左大臣以下參入。改建久十年爲正治元。依代始無赦事。

或人云。今度公卿議定以前。式部大輔文章博士菅原在茂朝臣。可進逐勘文被仰下。大卿云。在存旨勘申了。而議定以前棄置之。可勘申他字之由被仰下。未得其意。且違先例。雖然依仰進了。又云。大卿許六位外記參。可傳綸旨。而仕部行向。不存先例之由被執之。雖然有事之煩。被請彼宣旨。

傳聞。評定人々。

左大弁。宗隆。建永。正治。　新宰相。定經。建永。

左宰相中將。兼宗。建永。　源宰相。兼忠。建永。

中宮權大夫。公繼。久承。正治。　皇后宮大夫。忠經。建永。曆久。

別當。通資。正治。曆久。　冷泉中納言。隆房。正治。

平中納言。親宗。建永。　高倉中納言。泰通。建永。

左大將。正治。曆久。　左大臣。建久。久承。

遂被用正治

五月三日甲午。天晴。今日申時改元以後政始也。

詔。踰年之制。魯文照然可觀。建元之儀。漢册編以不朽。綱訪舊式。率由尙(舊歟)焉。太上天皇。惠治寰中。守在海外。仁聖開道。惠馳德車於軒丘之月閑放樂心。更追虛舟於汾水之陽。遂以授洪緒于眇身。朕雖懃幼齡之庸昧。偏委輔翼之賢明。方

今孟夏嘉辰。純陽令節。當此皇運之昌期。欲新民聽於今日。其改建久十年爲正治元年。主者施行。

正治元年四月廿七日　作者大內記宗業。

上卿左大臣。年號字。大學頭兼文章博士在茂朝臣撰申。

光範卿改日來之勘狀。臨期被進他勘文云々。其字乍三勘改云々。若是內々覽之時。以前字等背御意之故歟。在茂朝臣又改勘一兩字云云。今度所被用正治者。即在茂朝臣所改勘之字內云々。

承元五年三月九日辛酉。天晴。改元定也。左大臣。右大臣。內大臣。右大將。源大納言(堀川大納言イ)(通光卿)。左大將殿。九條大納言殿。源中納言(通具卿)。四條中納言(隆衡卿)。三條中納言(長兼)。藤中納言(資實)。新藤宰相(範朝)。等參着仗座。藏人右少弁平經高下申勘文五通(資實卿。宗業朝臣。公輔朝臣。爲長朝臣。孝範朝臣。)於左大臣殿。次第被見下之。至相公前讀申之。次氣色上卿。相公正笏折膝定申之。發語。人々大略撰申建曆。其內內府一人難申建曆。撰申德永并文定。右大臣殿被尋申建曆之難。內府被陳不祥歟。其引文強非王化帝德之文。只注曆事許歟云々。其後左大臣殿召藏人弁於膝突。被申此子細。藏人弁參御所歸着。一同可撰申之由仰之歟。其後歸參。猶子細同前。弁參院御所歸着。改承元五年可爲建曆之由仰之。次卿相多退出。大臣召大內記敦倫仰詔書。敦倫進草。以藏人弁內覽奏聞。次淸書覆奏同前。次召中務權少輔定衡下賜之。次　天皇出御。殿下令候御前給歟。覽官藏人方吉書被下之。(藏人頭中將公氏朝臣。官左中弁宣方朝臣。)其後各退出。

、式部大輔。(宗業朝臣。)

德壽。　文定。　仁保。

權大輔。(菅爲長朝臣。)

建暦。承久。貞永。文承。德久。
文章博士。
公輔朝臣。
德永。天嘉。恒久。
孝範朝臣。
建久。嘉福。建暦。
藤納言。資實卿。不付外記付職事云々。
建暦。仁治。

建暦三年十二月六日壬寅。天晴。今日被行改元定。申刻許參陣。秉燭以後。內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經卿。源通具卿。太宰權帥藤原資實卿。前中納言。本座。中納言源定通卿。權中納言藤原公宣卿。藤原光親卿。按察使。參議藤原實氏卿。右中將。藤原顯俊卿等參着仗座。大臣着座之後。人々等被參着。被候殿上方。仍以召使可有着座之由令觸申之。藏人頭右大弁宗行朝臣被下年號勘文於大臣。大臣次第被見下之。顯俊卿讀之。擧申其字。次第自下﨟被定申。人々大略被擧申承久建保長慶等。大臣召頭弁被申上之。頭弁歸參膝突。一同可定申。又字難可申之由被仰之也。人々各被申子細。今度承久建保之間。可在勅定之由被申之。此間頭弁候軾。參上被奏聞此由。數刻之後歸參。改建暦三年可爲建保元年之由被仰之。大臣以官人久將曹召大內記敦倫。仰詔書草可進之由。即進之。入莒歟。進弓場殿奏聞。歸着仗座被下之。召淸書詔。又進弓場奏聞。各歟下令候御前給歟。自昨日令候御直廬給歟。歸着仗座。以官人召師重。師重參軾。中務輔候哉之由被仰。師重申候之由。仰可召之旨。師重稱唯退出。權少輔源定衡。自元候儲宮仁門內。師重仰可參之由。定衡參軾給詔書。於敷政門外給下部。次以官人召左衛門權佐藤原資經。仰赦事歟。資經於花德門代方仰廷尉歟。先之一於敷政門邊謂師重之次被語云。赦事奉仰可下知廷尉之處。於敷政門外可仰之歟。而內々申合按察卿處。彼門橋非普通之路。只於此門邊下知之。可穩便歟。今仍。存其旨矣。此後左中弁藤原定高朝臣下官方吉書

伊與國年料米云々。先於殿下御直廬內覽歟。次天皇出御清涼殿御覽之。次被下大臣。大臣被下內弁。內弁於敷政門被下大夫史。大夫史結之。弁立內。大夫立外。此禮不可然歟。次頭弁下中藏人方吉書。大臣被下右少弁。弁下大夫史。史結之。其後大臣退出。

建保七年四月十二日丁丑。天晴。今日有改元定。未刻參陣。頭之左大臣殿。大納言良平卿。權大納言通具卿。權中納言賴俊卿。參議定家卿。忠定卿。左大弁定高卿等參着仗座。藏人大輔被下勘文六通。左府次第見下之。左大弁見之讀上。次第定申之。左大弁發語。舉申承久文久長應。各大略一同。良平。通具。定家卿。承久之上加申長應。左府召職事於膝突。被申各申詞。奏聞之後參院令申歟。殿下令候御前給歟。敷申之後歸參。可用承久之由被仰下歟。不及覆問。如無忿。左大臣召大內記長貞。被仰詔書事。依建久之例云々。左府進弓場內覽。奏聞詔書。次被奏清書如先。歸着仗座給。召中務少輔源重房被下之。次左中弁下中宮方吉書。奏後下右大史公尙宿禰。頭中宮權亮下藏人方吉書云々。此間師重退出。休息而已。

公事部四十一

經光卿改元定記

中光記

寬喜四年四月二日壬子。有陣定。改元事也。大納言源定通卿。權大納言源通方卿。藤原高實卿。權中納言藤原定家卿。左衞門督源具實卿。藤原家光卿。參議平經高卿。左大弁範輔卿。藤原資賴朝臣等參着左仗座。具實卿着端座云々。次第如例。宗通卿着奧座。定了奏聞之後。被仰詔書之時。移着端座被仰之。大內記菅原公良奉之。召中務輔信時賜詔書。先之召右衞門權佐藤原忠高仰赦事。詔書有內覽奏聞事歟。撰進年號字人々。權中納言藤原賴[資]卿。同家光卿。從二位菅原在高卿。大藏卿爲長卿。文章博士同資高朝臣。藤原信盛。左少弁。兩納言以權少外記成家被觸申。兩儒卿書宣旨。以召使被獻之。兩文章博士一校。書宣旨。以使申遣之。兩文章博士勘文付外記。公卿直被付職事資ゝゝゝ勘文昨日令付外記。仍大外史持參。右大臣殿進入云々。信盛勘文ゝゝ付之。仍以權少外記成家被進入右大臣殿云々。且先例也。改寬喜四年爲貞永元年。爲永卿撰申之。依去年飢鎌□[饉歟]。右大臣一上。可有御參行之由被仰下之處。此一兩依御疾病無御參。仍士

御門大納言定通卿爲上卿。今夜有官藏人方吉書。召年號勘文事。先日右大臣殿召大外記師兼被仰之。

詔。大德曰生。資二儀以成化。大寶曰位。應五運以逸呂。或觀天文兮知時變。或改年曆兮易民聽。非啻我國之遺範。便是漢朝之故事也。朕隔明一之德。爲元二之首。河不出綠圖。洛不出丹(書脫歟)。符瑞未彰。大昊氏之龍。小昊氏之□。功業難及。日愼一日。年餘十年。於元无乾瑞坤祥之顯。臺(マヽ)有天變地妖爾(示歟)。何以都殷雉之邪。何以消漢家之□。況乎頃年以來風雨不節。宜遵布新之義。以施備□之惠。其改寛喜四年爲貞永元年。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及觸伊勢太神宮八幡宮等訴輩。不在赦限。又老人及僧尼百歲已上賜穀四斛。九十以上三斛。八十以上一斛。庶四海靜謐萬姓撰(娛歟)樂。普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貞永元年四月二日　　大內記公良作。

年號事

正嘉。

漢書曰。佻正喜(嘉歟)古。弘以昌。

寛惠。

後漢書曰。文帝寛惠。遭代康平。

晋書曰。每從寛惠。

正安。

晋書曰。居正安其身。

延嘉。

晋書曰。會司儀於有始兮延嘉賓。

仁治。

書義曰。人君以仁治天下。

權中納言藤原賴—(資)

年號事

成治。
史記曰。百穀用成治用明。
仁治。
新唐書曰。以寬仁治天下。
權中納言家光

勘申
年號事
治政。
尚書正義曰。政由穀。而就言天下由此穀。
爲治政之本。
治萬。
漢書曰。天下治萬民者。蓋之如天。容之如
地。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寬喜四年四月日　從二位菅原朝臣在高

勘申
年號事
貞永。
周易注疏曰。利在永貞。永長也。貞正也。
和元。
唐書曰。陰陽大和。元氣已正。天地降瑞。風
雨以時。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寬喜四年四月日正三位行大藏卿兼式部大輔菅原朝臣爲長

勘申
年號事
康安。
漢書曰。天下蒸庶(咸歡)盛以康寧。師古曰。康安
也。
德延。
文選曰。庶民子來。神降之吉祥。積德延祚。
嘉元。
貞觀政要曰。遇大道行。而兩儀泰。嘉元良
盛。而萬國貞。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寛喜四年三月廿八日　正四位下行文章博士菅原朝臣資高

勘申年號事

寛祐。

禮記曰。寛祐者仁之作也。禮節者仁之貌也。

大應。

史記曰。輔德。天下大應。

久德。

文選曰。積久德愈宣。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左少弁兼文章博士信盛

經光卿記

弘長四年二月

八日癸丑。文章博士在公朝臣來。甲子勘文載禁忌之間。可改直之由有上宣。右大臣。件草予尋所。甲子年和漢兆等載之。帝崩或有事由注之。太不可然之由答了。此間有上卿召云々。仍忩歸了。

十一日丙辰。晴。臨晩自前殿給御消息。承安二年閏十二月廿四日仗議。右大臣爲上卿奉行。左大臣參入云々。着座之樣不審之由被仰遣。引見家記之處。所見分明。左大臣在端座。右大臣着奥座。奉行之由被注。其由注進了。是猶不似今度歟。右大臣爲一上可令奉行給。然者可被着端座。左大臣爲上﨟可被座奥云々。

十二日丁巳。晴。前殿下又被示仰云。治承元年五月廿日仗議明雲座主罪名。又有御尋。是且引見之處。太政大臣爲上卿。在奥座被奉行。是又不似今度歟如何。其由注申了。未斜少外記惟賢持來明日仗議文書。以史宗康爲申次。

外記例二通。師光朝臣。師弘。

紀傳勘文一通。在公朝臣。今度無別勘。

明經一通。博士師文。直講師冬。連署。

同別勘一通。助教師顯。師宗。連署。

同別勘一通。直講隆重。
算一通。朝治。康衡。連署。
陰陽一通。博士在資朝臣。
同別勘文一通。權博士在綜。
曆一通。在兼朝臣。博士在秀。在信。定員等連署。
以上厚紙一枚爲懸紙。以太紙捻結之入筥。勘文等上。奉行職事注付名字。太以不可然。如此勘文更不可注付。是內々儀也。爲後鑒注之。

一見了返給了。入夜右宰相中將被入來。明日仗議。或讀或書作法。又定詞等被示合。所存答之。被命云。今度仗座。右筆依無大弁。就上臈可存知之由。職事申定相觸。代大匠取斧。雖可恐又非可辭。愍領狀之處。堀川相公懇望。父禪門向所々奔營。無大弁。八座中無堪事之人。適歷大丞。尤可勤仕之由望申。源宰相又申之。就上臈宰相可勤者。勿論可及堀川者。我又可勤仕之由懇望之間。勅定云。所詮奉行上卿可進止。自上者非可被定其役歟之由被仰出。右府可被計宛行歟。仍源相公申屬相府之間。一定可勤歟之由。人心存之云々。

十三日戊午。晴。春風頗烈。今日可有仗議。甲子當革令哉否事可被議也。如法辰剋可參之由。一昨日頭大藏卿光國朝臣觸催。然而人々參遲引。伺景氣之處。未剋大府卿又送狀云。今日豫議出來。左右未斷云々。不耐不審。依近隣尋源相公之處。文章博士茂範朝臣。今日自關東可入華。然者可被相待歟之由。自執柄被申龜山殿。勅答未到之間云々。康治甲子定延引。可謂不快歟。今日被遂行候條可宜歟如何。又及申斜。頭卿重狀到來。今日延引。可爲來廿五日。巳剋可參者。答承了由。延引之條相似康治例。尤可有斟酌歟。件度康治三年二月十三日。諸卿參陣之後。依無人延引。十七日被遂行了。今度人々雖不參陣。官

外記皆參云々。臨剋限延引之條。頗不甘心歟。

廿五日庚午。晴。甲子仗議今日可被行之由。被催人々之處。依北野御忌日又延引了。先々如改元被相憚歟。

廿八日癸酉。天晴風靜。今日甲子當革令哉否事。就諸道勘文有陣定。前官無才之老卿。雖無其用。必可參陣之由。再三有勅命。午剋可被行之由。雖有其告。伺事體。申斜着束帶張下襲。宿老御所爲也。網代車角卷。二條高倉御所車副遣之。參內。先之一上以下人々大略參集歟。皇后宮大夫被參伺仗下之處。右大將權大納言在座。右大臣一上。自御所方令來着端座給。予參殿上方暫談。頭大藏卿被相待左府參云々。只今令候仙洞給。以出納告申歟。小時左大臣被參入。上﨟隨身四人。如執柄。又立涌雲亦同前也。入左衞門陣代。經床子前。立蔀內大外記師光朝臣大夫史有家平伏歟。令着奧座給。兩府着座之儀。頗以不審。兼內々有沙汰歟。所詮一上爲上卿可有奉行。太政大臣加着奧座之例被相准云々。如當時者爲左相。似無其詮歟。至愚之者不弁是非。予向陣方於立蔀妻請益。右府令鳴笏給。此事又人々不審。若就上﨟可請益左府歟云々。然而在端之大臣必可有許歟云々。加着端座。一上座端。左大臣。張下襲。二條大納言。良教。左大將。冬忠。皇后宮大夫。師繼。張下襲。權大納言。基具。以上在奧。下官。土御門中納言。定實。帥中納言。經俊。以上在端。左宰相中將。伊頼。堀川宰相。高定。源宰相資平。以上在横敷。等參着。只今官人持參文書。置一上前。諸道勘文十通。外記例一通。以厚紙一枚爲懸紙。結之如常。大臣取之。不被披覽。被遣左府前。奧端頗遠。文書往來有其煩。左府取之。又不被披見。被傳二條大納言。次第取下之。人々猶可被披覽歟之由。左府被仰。然而不及解結束。是又爲早速歟。但爲重事不披見之條不甘心。然而守人々所爲。至源宰相前留之讀申。并右筆可爲誰人哉之由。一上被申合左府。只可在御計之由被答。次一上可讀申之由被氣色。堀川相公文書更取寄之。解結束。次第並置

可讀申。次第別不伺上宣。是無紀傳別勘文之故也。勘文上奉行職事注付其名。頗不可然事歟。先讀申紀傳勘文二通。次讀明經勘文之間。據勘所ヨリ可讀歟之由。左府被命。皇后宮大夫被示其旨。勘文五六通讀申之間。漸及昏墨。一上被催掌燈。宰相中將爲以官人示之。其後供掌燈。史宗直宗康等役之。一上可召硯續紙之由被仰。宰相中將又示傳。外史惟賢持參硯。置源宰相傍。良久之後。皆讀申了。如元結之。次一上被命云。今年甲子當革令哉否。又可被行何事哉。宜令定申と。次自下﨟定申。

源相公。（諸道勘申今年甲子當革令哉否、又可被行何等事哉事。）
堀川相公。羽林。（又同前。羽林ハコトシト申之。）
帥以上。（不退足。諸道勘申之由不申之。）
予。（今年甲子當革令哉否事申之。）
權大納言。（以上革令當否事云々。）
一上。（同前。）
左府。（又同。被同左近衞大將藤原朝臣議云々。卽一揖起座令早出給。堀川相公先起座退。下官帥不動座。相公歸着。）

次可書定文之由。一上令氣色源相公給。是以前就下﨟右筆。爲常事歟。如何之由。被示合人々。尤可然之由。皇后宮大夫被申。次源相公摩墨試筆。卷返續紙。（懸紙卷取。進入硯下。）先書端作如上宣。次左大臣。左近衞大將藤原朝臣定申云。其後向左幕尋其詞。大將次第被命。次一上御申詞又被仰之。次第如辛酉之時。二條權亞相等定詞繁多。良久問答。半夜鐘以前。草案書出了。右筆之間事々優美。可謂尋常也。末代之事更不可過之哉。所隨喜也。紙不足之間。又召寄續紙。次第書之。已及十九枚歟。書了卷之間。可被讀之由。予所加敎訓也。相公讀之。次第取之。予頗居寄奉一上。一上令披覽給。次左大將見之。次二條見之。僻字加爪點歟。其後令卷寄。人々見下之。僻字面面令直之。強非其失歟。次更摩墨令淸書。可被馳筆之由。皇后宮大夫被命。右大將。權大納言

暫起座。於中門廊方被休息歟。于歸歸歟〔衍歟〕。無程淸書了。欲押加勘文於懸紙外之處。其緖弱之間。不叶可捻續歟之由。大夫被命。可經程之間。只可副上之由有上宣。次第取上。予又自端座所奉上卿也。次一上以官人召外記被召筥。少外記惟賢奉之。大臣諸道勘文幷定文被入筥。以頭大藏卿被奏。此後可撤硯之由被命。次頭卿又來就仰云。令民部卿藤原朝臣。從二位菅原朝臣。式部大輔菅原朝臣。式部權大輔菅原朝臣。文章博士菅原在公。藤原茂範朝臣等獻年號字者。次書宿紙下之。大臣承　勅徴唯。頭卿退。次大臣召大外記師光朝臣被仰之。外記徴唯退。次大臣稱有勞事。被讓二條大納言。起座令退出給。予。堀川宰相。源宰相等起座退。大臣令退出給畢。予未歸着之間。少外記惟賢來云。可進年號勘文者。答承了之由。於勘文者去十二日付奉行職事了。人々勘文奉行職事内々給外記歟。此間予歸着仗座。兩相公又同二條大納言。居向座上方。披覽次第。其後起座。被移着端座。不下軾歟。次少外記惟賢持參年號勘文奉之。入筥。六通。或加封。或不然。幷入之。上卿以官人招頭卿被奏之。次頭卿下年號勘文。六通。加懸紙。結中。上卿解緖展懸紙。被結申一通。職事仰云。令定申ヨ。職事退。上卿如元結之。被遣左大將前。次第見下之。至源宰相。可讀申之由有上宣。相公讀申。先讀博士勘文。次[illegible]勘文。讀申了如元結之。可定申之由有上宣[illegible]

源相公。年號被用何字哉事。民部[illegible]式部權大輔菅原朝臣撰申[illegible]　宰相中將。[illegible]

堀川。條取篠同前。文永。

帥。文永。　土納言。文永。

下官。年號事文永無殊難歟。　權亞相。元應。

右大將。文永。建治。　大夫。文永。

左大將。建治。文永。　二條大納言。建保。文永。

次第如此。各定申了。上卿招頭卿。被奏人々定申字。一反面々示之。於軾披折紙加爪點歟。參

御所奏聞。參仙洞之由有其聞。頗經程。人々或眠或談。其次他字等少々有沙汰。擧中外字評定。舊例不然歟。

長祿、韓非子。見在書目六之外歟。爲引文無例之由。大夫右幕被命。

乾元。唐肅宗同號。

建明。後魏長廣王僞位號也。

元延。漢成帝同號。今度異朝號多出來之由人々被談。予申云。元延殊多變異。尤可被避之由申之。西漢元成之間。下凌上替讁見天之故也。

應元。義廣會文モ不得意之由。大夫右幕被命。

建祿。祿命長名也。コムロクト號歟之由。右大將被申。又不假昔(音歟)之詞。理不可然云々。

文元。此引文不得其意云々。造文之元始。曾曆之厭初云々。

德保。兩字共又非沙汰之限云々。論勿論。

曆觀。今度新字也。觀字帝王觀有事之由有本文。貞觀應天門火事。永觀又內裏有火事。可被思慮之由權大納言被申。

嘉元。上巳褉詩五言兩句引合天爲引文如何。先々有沙汰歟。

良久頭大藏卿自仙洞歸參。歸出仰云。改弘長四年爲文永元年。任元久元年例。令作詔書ョ云云。上卿奉　勅微唯。頭卿退。此後予一揖起座着沓。又揖退出。人々同之。于時鷄明也。春雨潜濕。歸家休息。今夜儀事之無依違。右筆早速依元久例。奏定文之後。改元事更被宣下。仍聊經程歟。

大內記明範奉詔書事。

中務大輔基長朝臣給詔書云々。

兔因人事。藏人右衞門權佐經業奉之。

吉書。官方權右中弁資宣朝臣。藏人方頭大藏卿。先於殿上內覽歟。

三月小戊辰

二日丁丑。朝間雨澤。臨晚陰晴不定。傳聞。今日改元以後政始也。上卿中宮權大夫。隆顯。初着陣云々。源宰相。資平。弁左大宗雅卿。左中高輔朝臣。左少高俊。右少經任。少納言俊氏。初參云々。外記。師光朝臣。六位重繼。史有家宿禰。六位俊齊。宗直。國高。宗康等。參入。廳申文。兩少弁。少納言俊氏。史俊秀。國高。宗康等別之。所々出立如常。又有陣申文云々。

七日壬午。陰晴不定。春風頗烈。今日被發遣祈年穀奉幣使。上卿一條大納言。行事弁。經任。大内記明範。草宣命大外記師光朝臣。大夫史有家以下參入。藏人佐經業奉行使々。
八幡。師中納言。　賀茂。一條宰相中將。
松尾。式部大輔。　平野。侍從三位。行家。
春日。法性寺三位。爲継。等云々。

弘安改元定記

吉續記 于時參議左大弁

建治四年 弘安元年也。

二月廿九日□〔壬歟〕午。晴。今日有改元 依疾疫被改也。并條事定。先早旦參院。被召御前。年號字事何字宜哉。今度不思食招之由有仰。勘者今度七人。頗先例稀也。彼等勘申字等皆以不甘心。可擧申之字。未思定之由申入。元觀 藤三位擢申。打聞宜歟之由有仰。觀字釋不甘心。在匡朝臣祗候。有御沙汰。予申入所存。予中院中納言參加祗候。彼黄門依所勞不參云々。藏人右衛門佐俊定持參年號勘文。自一上被進之。先日進入勘文等。可返下 今日於陣可宣下也。之由申之。予只今可退出。付他傳奏可申入之由返答。逐電歸華。今夕御幸中御門殿。大宮院御所也。年號事近爲被聞食云々。入夜參内。毛車如例。左大臣以下被着仗座。仍予即着陣。先蒙一上御請益着之如常。參仕公卿。左大臣。民部卿。伊頼。大炊御門大納言。信嗣。殿大納言。二位中納言。教良。別當。實冬。花山院左宰相中將。定長。條事定。藤宰相。頼親。花山院宰相中將。家教。宮内卿。經業。予等也。先有條事定。國解自上次第見下之。見國解之様如常。縿持手見之。□也。花山院宰相中將自端卷入見之。兩説歟。如元結之也。至予前披懸紙。其儀如例。取國解披見之。件國解攝津國也。加續紙。縿持手見之。見畢於前如元卷之置座前。可讀申之由。上卿被氣色。予候氣色讀申。續文縿持右手。頗持揚讀之。雜事八ヶ條。右狀等悉讀之。入上卿聞之程讀之。近讀申人々餘微音。凡不聞

云々。今度不然也。讀了卷之。續文了所マデ不卷之。是例也。置座前。可定申之由。上卿被氣色。予正笏不遁足。家例也。定申云。攝津守資時申。雜事八ヶ條事。條々任續文一々被裁許。何事之有哉。但於庄園檢注幷寄人不勤國役事者、輙難計申左右之間。可在聖斷。次宮內卿定申云。同左大弁定申。人々皆同予定申定。予上卿可書之由被氣色。予置笏引寄硯。件硯。國解未見下之以前。可召硯之由上卿被命。召史仰之。史參進置予座前也。摩墨染筆。摩墨不久有改元定。以早速爲先也。次取出紙。卷取懸紙。入硯板下。次卷返紙。取副笏候氣色。次置笏書之。攝津守藤原資時申。雜事八ヶ條事。上卿被示云。今夜他公事計會。後日可書上之由被仰。定文令懷中。國解返上之。上卿被命云、國解不可返進歟之由有仰。先例兩樣可隨上宣之由申之。國解被返下之。同令懷中。追可書上之上。國解不可返進歟。忘失也。硯可撤之由有上宣。召史令撤之。新大納言。經任。加着。次藏人右衞門佐俊定下年號勘文於左府。一懸紙之中卷籠之。結申如常。左府令取一通給。披見被結申。職事仰詞不聞。一通御覽了。俊定退入。可退之由上卿被仰歟。次第見下。人々悉披見之問頗經程也。至予前解結緒。左右へ展之。披懸紙。上下折之如例。押勘文於右。一々披見之。次第置並之。依可讀申次第置之也。取笏候。可讀申之由有上宣。予申云。自上首次第可讀申歟。又自兩博士可讀歟。此前後有兩說。可伺上宣之由。前內府被諷諫。仍尋申也。先例兩樣也。自上臈可讀之由有上宣。置笏於左。先取一通。取副笏候氣色。可讀申歟。可尋決。或不然。先達所爲如此。壽永御所存如此歟。取前藤中納言勘文披之。頗持揚讀之。其詞云。勘申年號事。次年號。次本文。次位署也。次前菅宰相。次式部大輔。[illegible]宮內卿也。次藤三位。次文章博士在公朝臣。次刑部卿在匡朝臣。次文章博士在嗣朝臣等也。於公卿者不讀名字也。加朝臣字也。此勘文讀樣有兩說歟。今一說先讀勘者名。次讀勘文。而於當流者勘文定ニ自端讀之也。讀了置座前。懸紙上置之。故大納言殿御所存如此。取笏候。可定申之由被目。予正笏申云。不迯足。故大納言殿御所爲如此事。申合前內府之處。當家不迯足。御前儀迯足。故大納言殿公事作法申合中山內府。依被諷諫歟。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等勘申年號事。條取樣如一。不偏勘者中之有例。但今度勘者人數多。只上﨟一人ニ加等字申之。又有例。且按察高定。申合之處。可爲此儀之由被命。彼卿讀申之時如此。云々。弘安永仁之間可被用歟。次宮內卿迯足申云。年號事。從二位菅原朝臣勘申乾元可宜。其

外見勘文之由申之。次花山院宰相中將定申云。（不迸足。家例。）年號事可被用何字哉事。文章博士在嗣朝臣擇申。正應可被用。（條取樣粗注付之。）次藤宰相（迸足。）申云。永仁。正和。（條取樣不聞。徵音間年號不分明也。）次花山院左宰相中將。元觀。（先日謂申前內府之時。當家初度必年號一擧申之由被命。仍如此歟。）次別當。（迸足。）仁永。正和。次二位中納言。元延。殿大納言。弘安。永仁。次新大納言。弘安。正和。次大炊御門大納言。元觀。永仁。次民部卿。（正應。永仁。）次左府。弘安。元延。次上卿召職事被奏。俊定候軾。擧申字等重分明可申。各自下﨟申之。俊定參御所申之。無程歸出。一同可定申。民部卿以下少少加難。弘字弓作可何樣哉之由有沙汰。（一同可定申之由有沙汰之時。先自下﨟次第可申所存歟。是當之事也。今度無其儀如何。）予申云。弘字事。弓作爲古難。凡者文武之二道可相並之謂。政道要樞也。兵職時動則威。職干戈橐弓矢。明文也。安又靜之義歟。字ノッヽキ有何難哉。新大納言同此議。永仁事。予申云。土御門院御宇。正治建仁佳例也。漢家例。建武永平繼體規模例也。被改建治爲永仁之條。相似和漢佳例。本文之謂。漢家事者莫不載。建武永平之事。永仁引文晉書文。冬至小歌也。今年當朔旦冬至。自然相叶歟之由申之。藤相公申云。予申趣所存無相違之由申之。乾元事。式部大輔申云。今年相當二合年。自然改元。乾元可宜歟。予申云。乾元唐肅宗年號也。强非吉例。就中被用漢朝之號事。貞觀以後有例。而不知之以前歟。知而被用之天福歟。太不吉。不可然之由申之。知而用之。不知用之。不可有差別歟。凡不可用漢家之號者勿論歟。可在時宜之由。新大納言。式部大輔等申正應事。正字貞也。不可然之由有沙汰。元觀事。予申云。觀字釋有其憚。觀字永觀以後無之。不庶幾之由申之。花山院左宰相中將申所存。唐朝之盛無如貞觀開元。本文如此之由申之。（此本文季汝詞也。貞觀貞元トコソ本文ニハ載之。今開元ト申之。本文相違歟。未練之至也。）仁永事。此引文ノ上ノ文ニ。世後

ノ兩字不可然之由。新大納言申之。世後本文義理更無憚歟。件本文等雖可申述。此字大理擧申之上。一身申子細。不可然歟。就中件文梁武帝立太子詔文也。當時皇太子御座之上。此文不可然之由。花山院宰相中將申之。上卿爲東宮傅申所存者。非無其憚。仍閇口。大理尤可申歟。元延事。予申云。文ノ取様不存知。踐元辰延顯融本文如此。弃辰字不可然。辰字甘心之字也。漢成帝之年號。非吉例歟之由申之。永仁引文。永載仁風。本文如此。載字弃之。如何之由。人々申之。非連文之號有例。其上載字非甘心之字。有例之上。何事之有哉之由申之。新大納言同予申。正和事。和字釋和者軍左右門云々。不可然歟。就中吾朝和字例。安和。寛和。長和。養和。皆以非吉例。不可然之由予申之。人々同予申。多擧申字等。撰定可奏聞之由有上宣。弘安永仁正和等奏聞。院御所中御門殿也。職事參被御所奏聞。經數剋俊定歸參軾。申云。永仁ハ通遠仁。不可用。弘安正和之間一同可申。予申云。遠仁之難不存知。仁化及遠方之條。聖化之至也。古人重譯來云々。是德　遠之義也。正和事。所存先度申入了。吾朝之例相續不吉。難被用歟。式部大輔申云。天安改元戊寅也。太不快。今年當戊寅。安字不可然。又改承德之時爲康和。尤可被用正和歟之由申之。李部大卿一向吐支干之才學。委旨不能記。予申云。依支干無改元。革令革命之外。未聞此沙汰。新儀不可然歟。就中支干事被問曆道。可及勘文事歟。御一言難被指南歟之由申之。李部申云。今年有改元。自然相當戊寅。同者可有御沙汰之由申許也。誠似無其詮歟之由申之。支干事當座不存知之。非甘心之間。不及才學。弘安事。近例文應之次。弘長吉例也。可宜歟之由申之。花山院左宰相中將以下同予申。此等之問答頗移時。此間俊定候軾。承議奏之趣。又參院奏聞。頃之歸來曰。弘安引

文之下文事無沙汰歟。無憚者可用歟。予申云。此文事痞痏未喩。此義先度粗申入了。唐太宗草創之義ヲ載之。此後年豐之由同載之。貞觀十年詔文也。痞痏事者余事也。有何憚哉之由申之。新大納言同申此議、俊定參御所奏聞。往復之間經時剋、俊定歸出仰云。改建治四年可爲弘安元年。任正曆例令作詔書。職事仰詞不聞。任例記之。例事先日奏聞之時。正曆之由申定。仍載之。猶可尋。上卿召大內記業範。被仰詔書事。即覽草。次俊定內覽。攝政被候御所。俊定歸出返下。可清書之由歟。次召業範。被仰清書事。次業範持參清書。次召俊定被奏聞。即返下。次召外記。召中務輔。次中務少輔範冬參軾。下詔書。次上卿常赦之由被仰別當。於本座奏之。別當起座退出。何所被下知哉。可尋知。此間民部卿起座。次上卿令起座給。參議等平伏。此後人々退出。大炊御門大納言移着端座。此後事可被奉行之故歟。予退出。天曙歸了。

攝津守平朝臣資時申請雜事八ヶ條事

一請被停止神社佛寺院宮王臣家使不觸國宰帶符牒□書闖入□內庄園□□郡內百姓事

一請被停止神社佛寺諸御厨司寄人以□民作田稱賣買□□官物及臨時雜役事

左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　參議藤原朝臣
左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　式部大輔藤原朝臣

經長朝臣等定申云。條々叶續文。一々被裁許。何事之有乎。但於庄園檢注幷同寄人等不勤國役之條者。輙難計申。宜在　聖斷歟。

建治四年二月廿九日

卅日。晴。民部卿被音信。予夜前兩役勤仕。參議濟々參仕。一身兼兩役。傍若無人讀申人。近年多見之。去夜之讀申殊神妙。予高名之非矯餝之由被示之。參院。去夜之儀粗有御尋。式部大輔所申出支干以下事引見之處。皆以相違。大略無實歟。不足言事也。聽聞之族属目云

云。輕忽之至也。兼文宿禰去改元定仗議記一卷送之。漏脫事可注入之由示之。及委細戊寅事勘之。有其興。仍書狀幷記錄續加左。予申詞少々注漏。委注遣之。返狀同續加之。

去夜除目定御參仕候歟。可然事計廻被注下候哉。反古裏も拜見其憚候。卽可被勘下候也。

此間依雜熱所勞不能出仕候。仍不罷入見參。恐鬱不少候。一夜仗議。云戊寅議奏。云聽衆荒言。希代珍事。聊注付之。若僻事や候らん。きと經御覽可被返下候。努力々々。不可有御口外候。弓作事ハ戸部被申出候しが。一止之難者二中之御歟。彼是不分明候之間。載或人之由候。御覺悟候者可注頂候。御議奏之趣。政道肝心。眞實令悅可候キ。但記錄之次第僻事歟。可被直付也。不存隔心候之餘。無左右令進上候。雖爲韻外事。仁朝端之者又不可持可外候也。委曲欲參仕言上候が。所勞平喩無心本候て。爲慰病中徒然染筆候也。御報可被勘下候。恐惶謹言。

三月十五日　兼文狀

實任卿改元定記

繼塵記

正中三年四月

廿六日。庚子。晴。有炎氣。今夕改元定勘文。予尋取之。引々文了見之。藏人右少弁光顯奉書到來。今日吉田祭。上卿無領狀可參云々。申子細了。去二月釋奠一座。返遣在夏朝臣許。南殿花宴。和漢御會。返進北殿。

酉剋向師興三條宿所。入夜着束帶參内。今夜改元定也。於殿上與權中納言雜談。亥剋令參集。然而上卿源大納言親房卿。祇候御前。此外侍從中納言公明卿。勘解由宰相惟繼卿。等祇候。年號字事。内々

有沙汰云々。丑終剋入々起御前向仗座。予。權中
納言。大藏卿等起殿上。源大納言云。日來可爲
文弘之由有沙汰歟。而字反不快。反崩音。俄此沙汰
出來。重而於御前雖有沙汰。可然字無之。然而
嘉慶可被宥用歟云々。予答云。可擧申彼字歟。大
納言申云。尤可然。予心中所存此號不叶意。然
而時宜無力歟。內々近年改元治定。返々不可然。
然者有仗議。有何詮乎。源大納言。親房。予。侍從
中納言。公明。權中納言。藤房。大藏卿。冬定。勘解
由宰相惟繼。等。次第着左仗座。大炊御門大納言公賢。中宮大夫師賢申領狀。
於臨期申子細。此外左大臣觸穢。右大臣同前。內大臣所勞故障云々。次頭弁資房朝臣於奧
座。下勘文於源大納言云。可有改元。定申せ。上
卿揖許。資房朝臣退去。源大納言披見勘文之
後。差遣予前。相互有氣色。予披見之。其儀如先々。見了取笏氣
色侍從中納言後。差遣勘文。次第見下了。於勘
解由宰相前披見了。任位次並置勘文。上卿仰
云。讀申せ。宰相揖許。正笏申云。任位次可讀申
歟。又以文章博士可爲先歟。上卿以文章博士可
爲先。宰相讀申之。先親行朝臣。次家倫朝臣。次
式部大輔。藤範。次式部權大輔。在登。次大學頭家
高朝臣讀申了。如元加懸紙結中。上卿云。次第
定申せ。宰相揖許。

勘解由宰相。逃膝。

依可被改元。可被用何字乎事。式部大輔藤原朝
臣勘申嘉曆。文章博士家倫朝臣勘申永康等之
間。可被計用。

大藏卿。逃膝。

改元可被〔用脫歟〕何字乎事。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勘申嘉
應。權大輔菅原朝臣勘申康曆等間。可被計用。

權中納言。

年號字事。嘉曆康永等之間。可被計用歟。

侍從中納言。

予。源大納言。

各定申旨同侍從中納言。其詞又同前。

定中了。勘文次第取上之。置上卿前。上卿召官人。二音。官人跪端座溜下。上卿仰云。頭弁此方〻。官人稱唯退入。小時資房朝臣來上卿座下。被仰人々擧申趣。又反進勘文。資房朝臣於內衞門下奏聞歟。勘文見下之間。震儀內々渡御此所。藏人淸原兼酒掃彼所。立臺盤所御倚子。關白被祗候。資房朝臣歸出。仰上卿云。重有沙汰。可奏聞。

勘解由宰相申云。康永有水作。永字爲二水。今年有水害之難。不可被用歟。

權中納言申云。永康後漢桓帝號也。件年有事。更難被用之。勘者若可有御罪科沙汰歟。

侍從中納言申云。康永事。康字强不可爲水作。永字爲佳例。且先例永治。治字雖爲水。水害難無之。凡於永康者異朝度々例不快。更不可被用。嘉曆事。雖擧申度々例不快。曆字懸意。康永引文雖不意行可被用乎。

予申云。永康事。異朝此號四ヶ度歟。後漢桓帝。西晋惠帝。北燕慕容氏又有此號。又有蠻夷之元號。更不可被用之。嘉曆雖擧申。嘉字爲上事。嘉禎之後無之。曆字又文曆之後無之。甚難稱佳例。康永水害之難。先例雖無之。就中永字爲文永佳例。尤可被用歟。但爲異朝人名。然而萬壽文應雖人名被用了。有何事哉。

源大納言申云。永康事。異朝例爲不快歟。於康永者。水害字不可有巨難。但嘉曆事尤可被用歟。嘉字嘉祥嘉承雖不快。嘉保嘉應爲佳例。曆字延曆甚爲規模。世俗難事正(延歟)慶度此號出現。人人枯木由被談申之。仍予侍從中納言等聊申出之。不及沙汰歟。且非其音云々。

勘解由宰相重申云。永康事。擧申之處。面々有其難。不陳申者相似有若亡。異朝不快號。本朝佳例多之。仍擧申了。

源大納言重申云。嘉字元號尤有其便。周易云。元者善之長。亨者嘉之會也。不可有異議。

上卿以官人招頭弁奏聞。資房朝臣歸出云。改正

中三年可爲嘉暦元年。依弘安元年例。令作詔書ョ。上卿稱唯移着端座。以官人令敷軾。次以官人召大内記。官人歸來申云。大内記不參。少内所記參也。上卿云。召之。少内記紀景家參。上卿仰云。改正中三年可爲嘉暦元年。任弘安元年例。令作詔書ョ。景家稱唯退去。即持參詔書草。上卿披見。被稱人々云。載踰年例由於詔書。此字不快歟。予以下人々尤可然之由申之。上卿召筆。仰少内記被直。(先是權中納言大藏卿等退出。)此後奏聞。被向弓場。予。侍從中納言。勘解由宰相等早出。不見此事。于時卯終剋。及天明。後聞。赦令事。上卿召官人章隆於軾仰之。廷尉佐不參之故歟。官方吉書藏人弁季房。藏人方吉書頭左大弁資房朝臣云々。參議讀申勘文之時。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勘申云。某々文章博士藤原行氏朝臣勘申之。如此讀之。爲至畧所。如勘文讀之者勿論。不然者殿上人可略姓歟之旨難有。勘解由宰相後日云。尤此難可然。失錯也云々。

勘文。

式部大輔藤原藤範。嘉福。(漢書。)嘉暦。(晉書曰。四序嘉辰。歷代[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數也。)寛安。(毛詩正義。)建[illegible]。(通典。)貞正。(周易正義。)

式部權大輔在登。文弘。(唐書。)康暦。(唐書。)康永。(金樓子曰。[illegible]明作東[illegible]永休請号。)

文章博士藤行氏。仁養。(漢書。)天和。(禮記。)建正。(周禮。)

大學頭藤家高。天觀。(尚書正義。)建方。(万イ)(周易。)文弘。(晉書。)

文章博士藤家倫。永康。(尚書。)文明。(周易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貞久。(周易。)

詔書。(私略之。)

嘉暦四年八月

廿九日。(癸巳。)晴。傳聞。右大臣。(經忠。)源大納言。(親房。)堀川大納言。(具親。)萬里小路大納言。(宣房。)侍從中納言。(公明。)春宮大夫。(公宗。)左大弁宰相。(實治。)右大弁宰相實世朝臣等參陣。先神宮欅樹顚倒事定申。次有改元定。改嘉暦四年爲元德元年云云。德字事有沙汰。寛德後朱雀院崩御。應德賢子中宮有事。仍中絕。依白川院勅語也。而德治初中興。天下傾奇。遊義門院崩御。今又有此號。

天下之才人等參陣。仗議之趣定有子細歟。莫言莫言。
進勘文之輩。
式部大輔在登卿。康安。文弘。
文章博士行氏朝臣。元德。文安。
同在淳朝臣。雍和。弘元。正永。
永嘉門院今日崩御云々。
卅日。甲寅。晴。或人云。元德內々治定之由。一昨日風聞天下云々。末代之法無力之事也。
玄輝門院今日崩御云々。
元德三年八月
九日。壬子。晴。今夜改元定也。改元德四年爲元弘元年。上卿右大臣。長通公。萬里小路大納言。宣房。堀川大納言。長親。中宮大夫。實忠。春宮大夫。公宗。萬里小路中納言。藤房。左大弁宰相。實治。右大弁宰相。季房。光顯朝臣。
勘者兩文章博士在淳朝臣。在成朝臣。無可然號。仍舊勘文中。在登卿勘進內。被撰出元弘云々。
元弘二年四月
八日。丁未。陰。雨下。改元定十日延引。可爲十六日之由。定親奉書到來。十六日改元定延引。可爲來廿八日云々。
廿八日。丁卯。晴。戌剋着束帶青朽葉下重。裏白。略引倍木。白帷。無文帶。參內。於渡殿頭中將實繼朝臣相逢。丑剋人々皆參由。頭中將實—朝臣以藏人告之。仍各向陣。右大丞着端座。予。三條中納言。公明。帥中納言。俊實。宮內卿。宗經。有光朝臣等。次第請益着座後。春宮大夫。通顯。堀川大納言具親。等加着之。良久頭中將實—朝臣於宣仁門外軾置乎否問官人。此事口傳也。着軾仰云。大嘗會國郡令卜申。以下略之。天明之後。藏人左馬頭親名進軾。下年號勘文。大臣開一通被結之。親名退入。次第見下。堀川大納言見了。被授勘文於予。予氣色三條前中納言之後。引寄勘文。先解紙捻。以左右手引展。次

開懸紙付折目。先端。次奧。上下如例。　次開勘文。次第見之。
押遣端方。一見之後置奧方。見了如元加懸紙結
中。片鎰如恒。氣色三條前中納言。以左手押遣。以下
爲左。次第見下了。至有光朝臣。正笏申大臣。大
臣仰云。讀申之。有光朝臣申云。以何勘文先可
讀申乎。大臣仰云。以本勘文先可讀申。有光朝
臣以兩文章博士在淳朝臣。在成朝臣。勘文讀申之。次讀別勘
文。式部大輔長員卿。菅三位在登卿。大藏卿公時卿。　讀申後正笏候。　大臣仰
云。定申之。
有光朝臣。
　可被改元。可被用何字乎事。大藏卿菅朝臣勘
申康永。　文章博士菅原在淳朝臣勘申正長等
之內。可被計用。
宮內卿。宗經。
可被改元勘文內。　文章博士菅原朝臣勘申正
長。可被計用。
帥中納言。俊實。

可被改元勘文內。可被用何字乎事。大藏卿菅
原朝臣勘申正慶可被用歟。
三條中納言。公明。
　年號字事。正慶無殊難者可被用歟。
予。
　年號字事。正長可被計用。
堀川大納言。具親。
　年號事。嘉慶可被用歟。
春宮大夫。通顯。
　年號事。正長可宜歟。
右大臣、
　嘉慶正長之間可宜歟。
大臣召職事。親名着軾。大臣仰云。面々申詞可
奏聞、親名年號字書折紙參陣。公卿交名下書勘
進之字等。吹擧人々皆稱其號。隨聞合爪點退入
了。于時主上於內衞門內被聞食。御直衣。關白被祗
候。於此所　奏聞。歸出仰云。重有沙汰、以二許

可奏聞。大臣召置親名於軾。親名不居軾。懸居軾傍。
予先難申云。康永。代始康字。近衛院康治之外
無之上。此號度々勘進。在輔在登等卿相續。引
文漢書志之由載。而志無此文。仍以金樓子文改
之。魏明作康樂永休諸堂之由。正中改元度。在
登卿載此文。又不宜之間不被用也。而大藏卿今
度又引漢書志。河內康平。永保國家。若見出歟。不然者難被
用之。正慶者代始正治正應爲佳例。正字被置初
字。尤可爲大切。然而慶字離合庶心反之由。古
來有俗難。承平山門回祿也。地震度々。其後天
慶將門純友亂逆相續。慶字世間未靜謐。若可有
豫議歟如何。雖不及確執。申入一旦所存計也。
三條前中納言申云。慶字事。庶心反離合。先々
雖有其難。延慶代始爲佳例。正字又於當代正慶
宜。其上引文周易益卦文也。此間亂逆天下有
損。承益卦可受貴。尤可爲正慶歟。
堀川大納言。正慶更不可被用之。正字一止之
難。止慶之條爲不快。啻匪離合之難勢。既後魏
書元改之變。一止事有其所見。先々正字置上
事。下字無禁忌之時歟。止慶之條不可然云々。
三條中納言難云。嘉字代始上字可被用事。嘉應
之外無之歟。近比此字非規模歟。一止事先々此
沙汰事舊了。然而正應。正安。當御代可被賞歟。
後漢書說非新義。如此義難事舊了。就離合一止
慶之條。可有其難者。一止庶心反之輩。又可爲
靜謐歟云々。
就此義堀川大納言再往申子細。頗嗷々。
予申云。正字事如此。今更沙汰不可然。聖代多
用來上。近比爲嘉例。
右大臣申云。嘉雖擧申。代始其例稀。正字離合
事舊了。
藤中納言被申。就天下靜謐被申子細。其謂有
之。
予又申云。只庶心反事。天慶例事一旦申所存計

也。時宜不可苦者。不及確執云々。
親名聞之。於內衞門奏聞。次參仙洞歟。良久着
軾云。改元弘二年可爲正慶元年。任弘安例令作
詔書ヨ。聞此由各退出。予暫祗候。大臣召內記。
大內記行光參軾。大臣仰此旨。卽持參詔書草。
大臣以親名奏之。此次勘文等返上。申詞沙汰
了。次第取上。置大臣前者也。予此間退出。于時
已終刻。

今度勘文等。

式部大輔長員。
正慶。周易注曰。以中正有慶之德。有攸往也。何適而不利哉。
休祐。史記。凞康。後漢書。顯應。晉書。康曆。唐書。

前左弁三位在登卿。
嘉慶。毛詩。後魏書。慶安。周易注。正永。後周易書。

大藏卿公時卿。
康永。漢書志。正觀。周易。曆應。帝王代〔紀〕。文凞。文選。

文章博士在淳朝臣。
正長。禮記正義。毛詩。康安。尙書正義。文選注。安永。唐紀。

文章――在成――
嘉慶。禮記注疏。毛詩。慶長。毛詩。仁長。晏子春秋。

詔書草。作者大內記行光。
私略之。

或記云。稱家歟。詔書奏聞。被加御畫被返下。上卿歸
仗座。召外記被下詔書。中務輔不參之故也。

元弘四年正月
廿九日。戊午。陰。及晚雨降。改元弘四年爲建武元
年。
二月一日。己未。陰。終日夜雨下。今朝早旦師緒
來。去夜改元定。只今事畢。赦令左衞門權佐範
國。尉職政。章緒。章廉等參陣。改元弘四年爲建
武元年。
詔書。私略之。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八十九

公事部四十二

延文改元定記

兼綱公記（于時參議左大弁）

文和五年

二月廿五日丙子。晴。左少丞。忠光。示送云。今度年號字可献二字新字。元寶。建德。建德御曾祖（父イ）民部卿度々載勘文云々。予答（元イ）云。於新字者可然（イナシ）。献建德八戸部勘進以前。有光朝臣。淳高卿等度々勘進之（アイ）。然者不可謂父祖勘進字歟。如何之由答了。重示送云。誠有其謂。然者可猶豫云々。今日年號勘文。爲（兩イ）付職事所加淸書也。代々御所爲。或中一日。或多日之內被付之。就中曾祖初度被献（寶治度）之時。二月廿八日定。廿五日被奏聞勘文。今度自然相應。所自愛也。

勘申年號事

貞德。

周易注疏曰。亨之與貞。其德持行。若元之與利。

文安。

晋書曰。尊文安漢社稷。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造東大寺長官參議大藏卿兼左大弁阿波權守藤原朝臣兼綱

以高檀帋一枚書之。加懸紙一枚。封其上。封上

書名二字。
封紙弘五分許。切他檀紙封之。其趣先五分切紙ヲ。禮紙ニ差入テ。右サマヘ返テ卷之二重也。其上ヲ上サマヘ折テ引入事二重。其上ニ名字ヲ令書。下字半ツクリヒキ下。タレタル封紙末ニ書加テ。サテ末ヲ切弃也。
此封樣四辻殿安貞度御所爲如此。御記分明之間。任彼趣了。又彼御記ニ一字モ不相違記之。書副消息。件狀如件。
年號勘文進上之。可令奏達給。恐々謹言。
二月廿五日　參議兼綱
貞德今度選出字也。文安ハ曾祖建長度新令撰出給字也。其後祖父永仁度又令載勘文給。其後他家輩近來又出之歟。然而寂初者曾祖勘進之。仍今度載勘文。代々先祖所進字一。又新字一。并二字。參議初度載勘文條家例也。其子細先代代家記。今日可付奉行職事之由相存之處。廿八日定。左右兩府猶被申子細。可延引歟之由。或仁示送之間。暫所猶豫也。
廿六日丁丑。晴。年號勘文今日所付奉行也。自昨日雖相調。可延引之由。有其聞之間。令猶豫之。然而催促之間所付也。
三月廿八日己酉。イナシ及晡時雨降。秉燭之程着束帶。先小滄解除。依神宮幣使路次新路用否仗議參也。且文治守佐宮濫行仗議。仁治神宮外院炎上之時。布衣内人并御殿。可爲不淨哉否之事。等例也。參内依仗議并改元定也。兩ヶ同日之例。長寬定之時。先有小淺熊神殿之内御鏡紛失仗議。此外猶有例歟。今度被尋仰云々。委細猶可尋記。獻勘文之儒卿。非別催之時。不參仗之由。代々家記分明也。存其旨之處。職事之催及再三。今度殊以無人之上者勿論。予參以前。右府并三條中納言參入。而奉行藏人左少弁。猶不參。頃〔行隆歟〕之參入。今日終日祗候。晩頭退出云々。今夜奉之次第被相尋。所答所存也。小時西園寺大納言參入。右大將遲參。及丑刻參入。右府以下相引被着陣座。各奥座。予伺大臣目。付

横敷座。揖等如例。無人之條如何。五人之例於改元者文和例云々。各着座後。之イ大臣召官人被敷軾。次又召官人召外記。大外記師茂參入着軾。被問上卿公イ參否歟イ。次外記退。次藏人左少弁忠―就大臣座下々文書。神宮幣使路次新道否事也。祭主解狀幷官外記勘例。以上三通。籠一懸紙結申如何。大臣置笏於座下。左。取文書置前。聊刷兩袖。以左手押紙捻結目。以右手引解紙捻。以兩手展付板。次披懸紙。以左手引懸紙右。先上。次下。〔以懸紙〕次右手押文於右。以左手引懸紙左。先下。次上。〔取懸紙〕次一通解。祭主令結申給。職事仰云。令定申ヨ。次令卷文給。此間職事退。次三通悉披見。隨見了置懸紙左。〔例於懸紙〕官外記消息者兩ニ押折天右手指ニ夾テ勘例ヲハ緣持テ次第至奥。披見之後引懸端方於左袖上。以兩手卷給。次令卷懸紙給。以右手押懸帋右端。以左手付板。半許卷之後取上。以兩手卷之。置帋捻上結之給。假結片鎰。御作法如恒歟。予所存又如斯。此作法可然歟。舊記不見及。次取笏令氣色右大將給。大將目次人。置笏左。給之。大臣乍持笏以左手取文頭令差遣給。大將置笏左。取之置前見文。作法大略如大臣御所爲。但見了卷文之

時。文端方。緣持猶持右手。〔以左手三字脱歟〕次第卷寄見畢。傳次人之時。氣色之後置笏。以兩手押遣之。予存知如此。今夜右幕下之外者。上卿以下皆乍持笏以片手傳之。西園寺大納言披見之儀。大略同前歟。但其作法不宜。可謂未練歟。引懸帋時。左右共上下。見。一說歟。緣見又卷返之時。如右府御所爲。引懸端方於左袖上。〔作歟〕以左右手卷之時。度々三度歟。落板。又取上置之。如法有煩之程也。頗以見苦。凡落板者重不可取上。其後者無力。只乍付板可卷之由存如。且先達之說也。文書渡次人之時。不取笏而氣色如何。氣色之後。更取笏片手取文傳之。乍付板可差遣之由予存知。而持上天傳之如何。一說歟。可尋知。所詮作法等不尋常歟。但此作法等定一說歟。如予者一說之外不習知之故也。次中納言見之。作法如常。卷文之時。以片手卷之。如大將所爲。文書假結師鈎。傳予。予置笏。左。取文書置前。刷兩帋捻。師鈎假結之間。無押結目之儀。以兩手兩方へ引解展之。片懸帋押文之義等如例。予不及

披覽（見イ）。大弁雖爲最末。猶悉披見常事歟。但當家爲最末之時不及被閲文書。聊取笏候。且仁治御所爲如此。聊披見端可讀之次第。並置懸帋中央。先可讀之次置右。祭主解官外記如此。依無不審之間。次第別不伺上宣。次取笏候氣色。宣（上イ）云。令讀申ヨ。予微唯。但氣色許也。次置笏取祭主解。指上透火讀之。先之史秀職加指油之間。灯分明也。仍可直之由別不仰之。其趣祭主從四位下行神（カン）祇（ツカサ）是仁治讀樣也。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忠（直）―王誠惶誠恐謹言マデ讀之。年號月日讀之。位署略之（也イ）。仁治三年九月廿日大神宮正殿御船代使議之時。戸部御記云。年號月日不讀之。備案可讀之也。失歟云々。仍今夜讀之。不讀位署（次イ）。已讀端之上者。略之條何事之有哉。彼是折中今案也。讀畢置懸紙左。取官勘例。欲讀申之處。上宣云。官外記之間一卷ヲバ可略。然者外記例ヲ可讀申。其モ少々可略云々。官勘例依爲大卷可略之由被仰歟。神宮使議官勘例尤可爲指南歟。然而隨上宣略了。外記勘例略。消息勘例讀進。次第ニ卷寄。消息勘例了。端ニ卷加了。准據例少々略了（之イ）。是依上宣也。右狀分明可讀申也。年號月日至官姓名悉讀了（之イ）。置懸帋上。如元卷調。懸帋卷樣。諸卿見文之時作法相同也。結了（之イ）眞結。置座前。或不卷調置之。書定文之時。爲見小狀云々。文治家記如此。然而任仁治御所爲如元結之畢。猶若暫不可結歟。猶作如兩局勘例ナト有上宣者。更披見可有煩也（之イ）。取笏候氣色。上宣云。令定申ヨ。予微唯退右足。正笏定申云。官外記勘申。伊勢大神宮幣使發遣。本踏依不通。可被用新道否事。

宗廟祭者（祭歟）祀者――

申畢直足。氣色中納言。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定申云。退足。

伊勢大神宮幣使（已イ）――

官外記被設准據例歟――

申畢直足。氣色上首歟。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定申云。自是不退足。

右近衞大將源朝臣定申（歟イ）云。

以上兩人不取條也。申詞分明不聞及。

右大臣定申云。

是ハ令取條給也（歟イ）。御申詞分明不聞及。

各定申了。硯可召之由有上宣。予以官人召史。史秀職參進。硯續帋可進。秀職申云。可被召傍局硯歟。且爲先例云々。予仰云。兩局硯互用之不

同也。猶早可進。秀職退。兩局師茂。量實。今夜匡遠術觸不參云々。相談也。頃之歸參申云。量實申云。非條事定之次。被用兩局硯之事。曾無先例。其上當局硯紛失。其子細連々雖申入。未及御沙汰。若可被用當局硯者。尤被沙汰出。可被行仗議候けりと云々。師茂申云。若不同歟。但被召傍局硯事。只々先例不覺悟云々。予仰云。於不同之條者勿論也。且仁治二年九月神宮仗議。曾祖父民部卿右筆。用史局硯之條勿論。且寬喜元年九月。神宮神部鬪諍仗議。并同二年三月祭主輔任仗議以上右筆家光卿。〔經光歟〕等。各用史局硯畢。權祭主補任仗議之時者。於座殊沙汰用之畢。所詮於不同之條者勿論也。然者右筆參議所爲之條。何兩局可申異議哉。但史局硯令紛失者。不能左右。自元不同之上者。可進外記硯之由仰之。且此子細上宣所下知也。秀職退。兩局猶不承諾歟。太以奇恠。早可進之由。以官人加催促之處。秀職參云。史局硯依闕如。被召當局硯歟。將又依例之不同被召歟。承存可進之由。師茂申之云々。予重仰云。召史硯之處。紛失之由令申之間。依不同被召外記硯之條。何可及異議哉。秀職退。其後愁持參。六位外記不參之間。史懃代也。不同之條。兩局共不存例。守一隅之條。有若亡之至。還而可謂不便。秀職自座上押遣予前。予正笏候氣色。上宣。令書ヨ。予微唯。次置笏。右。以兩手引寄硯。先取續帋置前。横。卷取懸紙。押平メテ入硯筥。横。次取續帋白麻。於座下。卷返之後置前。横右方。次入水摺墨。度數如例。次試筆二管。次取笏。端作書樣伺上宣。抑任仁治所爲。先可摺墨歟。但兩說勿論。我當時用此說。且除目執筆も。先移大間之上者勿論之由。洞亞被命。上宣云。不可有子細候歟イ。可相計云々。申云。官外記勘申ト可候歟。可然之由上宣。予置笏取筆。相計書之如此。此間後日可書上之由有上宣。

官外記勘申。伊勢大神宮幣使發遣。本路依不通。可被用新道否事。

書畢置筆讀申。大臣令目給。予卷直續帋端計。入

懷中。取文書給官人。可給僮僕之由仰之。此次史可召之由同仰之。秀職參進令撤硯。次有改元定。藏人左少弁忠光以勘文。（四通。卷籠一懸紙。結申。）就大臣座下下之。大臣披懸紙。取一通被結申。職事仰仰詞（令定申。）退。次四通悉令披見給之。（了イ）被傳右大將見下。作法如先。但二條中納言今度眞結。見畢傳予。予取之置前披之。テ儀如先。（[其儀]）但今度眞結之間。予以左手押結目引解了。取笏可讀申之由。次第伺上宜。（其詞任位次可讀申候哉。將又先可讀申博士勘文候哉。延元仁申詞也。）上宜云。先可被讀博士勘文。次可讀之次第並置懸紙中央。（先可讀之文置右。次第並左。）先取長綱朝臣勘文。自勘申至年號月日官位姓名悉讀之。但右字不讀之。代々遺例也。（讀イ）（透火讀之如先。灯分讀之間別不直之。）次讀忠光勘文。次讀予勘文。（不讀官姓尸。只讀名字二字。今夜無他參議之間。予勘文他人可讀歟。予纈不及伺上宜勿論。有他參議者必可伺也。代々家例也。）次讀式部大輔勘文。（式部大輔藤原朝臣まて讀之。依公卿不讀名字例也。隨讀了。置懸紙左。悉讀之。）畢如元卷籠之置前。取笏候。上宜云。令定申ヨ。次予正笏退右足。定申云。

式部大輔藤原朝臣。文章博士長綱朝臣。忠光等勘申。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忠光勘申延文不殊難候歟。直足候。（雖有懸勘不申例也。）

權中納言定申云。

年號字可被用何哉事。左大弁藤原朝臣勘申文安。忠光勘申延文之間。可被計用歟。

權大納言定申云。

年號字事。正長元寶之間可被計用歟。

右大將定申云。

年號字事。此後不聞得。所詮文安建安兩字之間。可被計用歟云々。

右大臣定申云。

座遠之間不聞及。所詮嘉慶一字歟。若又延文被加之歟。不分明。可尋記。（後聞。嘉慶延文兩字云々。）

各定了。予取勘文指遣中納言。次第取上。被置上卿前。次以官人被召藏人左少弁。（其詞藏人左少弁是へ。）忠光參着大臣座下。被奏人々舉奏之趣。今一反可

申之由。上卿被仰之間。予延文之由申之。人々次第又申之。忠光參御所。執柄不參給云々。雖有例不打任歟。此間上宣云。一同可定申之由被仰下云々。字沙汰且可催歟云々。尤可然之由。右大將以下申之。然而無左右無申出人如何由。黄門示予。予答云。於字評議者。強自下﨟不發言。無定樣歟。黄門云。其ハ然リ。然而猶無音之間。予發言。

元寶。

予申云。保與寶同字也。見左傳正義。保元打反被用之條如何。同字上下號。異朝雖有其例。本朝未無先蹤歟。字替テ被用之例。正嘉。嘉祥。元亨。康元。此外無例歟。正嘉饑饉古今無比類候。元亨又不庶幾。其上元ハ民寶ハ位也。民位可有憚。旁難被用之由申之。西園寺大納言云。被打返之條。何可有難哉。此外無陳答。勿論體也。

右大將云。如被申保與寶爲同字者。爭可被用哉。

予又申云。同字之條者勿論。且久壽定之時。承寶字出現際。朝隆卿難云。承保同字也。同號再被用之條。如何之由議奏。仍被弃了。此條舊記分明歟之由申之。

中納言云。其上民位尤可被憚之由申之。

大臣被申云。引文之樣。又不得其意云々。

此外無殊沙汰。無字沙汰之間。職事歸出。一同可定申之由仰之。上卿被召留候座下。抑職事歸出。仰々詞於上卿之時。右大將以下猶不絕音申字難。此段不可然歟。遮而沙汰者。漸雖爲流例。猶是背理者也。然者職事歸出者。各絕言。仰詞之後更可申歟。各似不存故實歟。

建安。

上卿御難云。後漢獻帝號可有憚云々。

予申云。漢祚盡時號也。尤有憚之由申之。

右大將云。大寶梁簡文號。本朝文武被用

之（武后天授、李賢）李眞天德。本朝村上被用之。此外猶被申歟忘却。異
朝不快號本朝被用。皆已爲佳例。何献帝號
可有難哉云々。
予重申云。猶難被准此等例歟。献帝事。天
厭漢德久云々。共史記文也。天已亡漢之時
號。爭可被用哉。且先々異朝亡帝號出現之
時。不被用之。長治度天祐出現。唐景宗號。
唐祚盡之時號也。仍有沙汰被弃捐之。其段
中御門右府記載子細。凡用異朝不快號。爲
本朝佳例者。不快號求而可被用之哉。此段
尤不審之由申之。
右大將云。雖不可擇不快。自然相遇之間申
之云々。
予又申云。建字コボス定難也。安字ハマツ
リコト也。禮記讀之。然者マツリコトヲコ
ボス。如何之由申之。
上卿被申云。此字旁難被用之由被申也。之イ

此後無沙汰。

文安。
西園寺大納言申云。文字本朝文治以後被
用之。皆以不快。難被用云々。
右大將云。文治者聖代也。何不快ト可被申
哉。文者德惣名也。凡可弃文之由被申之條
如何。難弃字歟。西園寺無殊答。
上卿被申云。文字不可被弃之條勿論。文治
又難稱不快歟如何。但文安皇后謚號由。先
先若有難歟。
右大將云。此難粗觸耳之間。皇后等號雖引
勘。更無所見。若不分明歟。其上謚號用吉
事之例。不可勝計歟。堯舜全不憚之。且今
夜詔書にも。堯舜事每度載之歟。康字又謚
號也。不能左右云々。
中納言云。一字與兩字可有差界（異歟）歟之由申
之。

右大將〔天暦歟〕何可有差別哉之由執了〔之イ〕。
上卿又被申云。引文上周勃誅呂。誅字有憚歟云々。
予案之。除引文之字猶沙汰。可謂吹毛歟。然而依爲愚勘字不申一言。且遺訓也。
中納言云。尊文ハ晋文之事歟。
上卿被申云。漢文帝事也。誅呂者呂祿呂產事歟云々。
右大將云。除引文之字。强而不可爲〔及イ〕沙汰。尊文安漢社稷マデコソ。此文肝要ニテ候ヘ。上下連文不可及沙汰云々。然而上卿猶不令承諾給云々。

延文。

右大將申云。文字在下。和漢無例。延字又。後醍醐院建武擾亂中間。有延元號。近例六借。旁難被用之由申之。
中納言申云。文字在下。誠雖無例。上下强而不可有差異歟。文治嘉例也。以上字始置下。嘉例多之。何可有憚哉。
予申云。以上字始置下。嘉例多存。和銅之後承和。延曆延喜延長之後。天延。永延。是等少々申之。此外不可勝計歟。延ハ長久也。延曆延喜嘉例也。文ハ慈惠愛民曰文。又德惣名也。長久帝德也。尤可被用之由申之。右大將猶不承諾。西園寺文字難被用之由申之。

正長。

上卿被申云。劉正長遇亂人名也。可有憚歟。
予申云。劉正長。王正長。先々有沙汰也〔歟イ〕。難被用候歟。
上卿王正長ハ文士歟之由被申。文選作者勿論之由予申之。——

中納言云。先々有此難云々。此外無沙汰。

嘉慶。

西園寺大納言申云。嘉字在上多不快歟。予申云。嘉應外。嘉祥以來。至嘉元嘉曆不快歟。慶字又庶心反離合難古來在之。慶字在下。元慶以來至正慶三四ヶ度歟。遠ハ天慶亂逆。近ハ正慶兵革。若可謂庶心反咎徵歟。可被憚哉。

上卿此字雖擧申。此等難成バ强不執申之由被申之。其後無沙汰。

字沙汰大概如此。此外貞德長萬正吉等不及沙汰。上卿被申云。面々羣議不一揆。此上者可爲如何樣哉。右大將申云。所詮人々多擧申字。延文文安兩字歟。然者先以此兩字可被奏歟之由申之。予可然之由申之。仍被奏兩字。職事參御所。良久不歸出。此間(事イ)字計少々猶有沙汰。中納言云。於今度者尤可被用新字歟。吉字如何云々。予云。吉字有何難哉。但正吉訓讀通正嘉有難歟。其外無殊沙汰。頭之職事歸出仰云。兩字間猶一同可定申云々。兩字沙汰猶不一揆。予於文安者爲愚勘字。至延文者爲擧奏字。仍於兩字褒貶者。强不申所存。上卿被申云。勘進字猶申所存爲先例云々。然者代々遺訓勿論也。仍猶所聽聞也。上卿被奏云。於兩字者群議猶不一揆。宜在勅定云々。職事參御所。此間西園寺大納言早出。(右大將中納言等有平給之氣。大將云。其ハ爲此座六借云々。可謂荒言歟。莫言々々。)(實イ)職事良久不歸出。右大將云。延文奉行執之歟云々。勿論之由人々談之。頭(久イ)之歸出仰云。改文和五年爲延文元年。任永仁例(依兵革改元例云々。)令作詔書ヨ。此後退(三位殿歟)存內之由。人々微咲。上卿令移端座給。予揖起座。出宣仁門外。(此條雖爲家禮。此時猶可平伏歟。失也。)此間右大將三條中納言等退出。上卿召大內記秀長。被仰詔書事。以少內記景幸進草。(入宮。)次召職事被奏。(內覽被免云々。)次職事歸出返草。次又召內記。可淸書之由被仰之

歟。次少內記持參淸書。黃帋。次上卿進弓場依雨儀宜陽殿西簷下。少內記持筥奉從。被奏之。職事出逢取之大口指笏令傳之給。奏聞。少時被返下。大臣令披見御畫有無給歟。次令歸着陣座給。予此間伺大臣許歸着。大臣在陣座之時。參議必可候故也。次召外記。大外記師茂參軾、被問中務輔參否歟。輔不參。遲參之由申上退。次詔書以少內記傳給歟。輔不參時。以外記傳給丞歟之由存知之處。忽相違。定一說歟。可尋知。次以官人召弁。忠光參軾。被仰赦令事。別當并廷尉佐不參之時弁奉之。先例也。但邂逅歟。官人尉明宗參陣云々。次左少弁忠—覽官方吉書於上卿。大臣披覽返給之。弁不結申退。此間宸儀出御晝御座。官藏人方奏聞吉書云云。頃之左少弁歸出。奉下吉書於大臣。大臣被結申。弁仰々詞但氣色計也。歟。次被返下弁。弁結申退下史歟。次頭中將隆家朝臣下藏人方吉書於大臣。大臣被結申。職事仰々詞退。次以官人召弁。左少弁參入被下之。結申退。此間予揖起座退。次大臣令退出給歟。于時辰剋也。

貞治改元定記

官記兼治宿禰記

康安二年九月廿三日乙丑。晴。改元定也。仍予着束帶。丸鞆帶。火扇。酉終刻參陣。着床子座。頃之後四位大外記師茂朝臣加着之。六位一﨟外記康隆。右大史秀職等同參陣之。弁侍友里內々參仕。職事藏人左少弁祗候。公卿次第被參也。及子刻先有座主宣下。以二品尊胤親王御辭退替。無品恒鎭親王令補給。上卿坊城中納言俊冬卿參着仗座。奧。職事右中弁行知進奧座仰之。次上卿移端座。召官人令置軾。次召大內記秀長。先是來着床子。依少納言也。仰宣命草事。次少內記康隆持參草。入筥蓋。上卿披覽起座。於弓場代。康隆相從之。以職事奏聞之被返下也。則取替淸書又奏聞。無程返上。次上卿復仗座。內記進宣命退畢。召少納言秀長下給宣命。召內記令撤筥蓋。去了。其後上卿起座被退去了。改元同日座主宣下。正元元年例也。此間按察大納言實繼卿。被遂復任已後着陣。先於立部

外召陣官人被問時。次着奥座之後。則移端座。召官人令置軾。次藏人右中弁行知就軾。下内藏寮請奏。上卿被返下同弁。弁於床子弁着床子之時。動座如常。下予如例。結申懷中了。於申文者被略之。丑剋許。奉行職事左少弁以秀職被尋之。云イ依天變地妖以下兩事改元者連綿勿論也。依三ヶ事被改元之例。御不審可被勘申云々。仍永久以來五ヶ度例令申之處。可注申之由被仰之間。予於陣座披抄物。馳筆注進了。四品外記史同被尋之。正元以來五ヶ度正元。嘉曆。康永。貞和。康安。例注進之云々。於腋陣注之云々。

寅終剋。上卿右大臣殿冬通公。御參內。令經床子前給。此時藏人右中弁。菅少納言秀長。兩人先是來着床子。四品外史予等候床子。弁少納言如蹲居。外史予平伏也。右府於弁前有御小揖。直令着端座給。一上事。今夜關白殿下以左大弁宰相爲御使。被讓申右府云々。召官人令置軾。先有御着陣儀。大臣之後御着陣也。次左大弁宰相忠光卿參着仗座。須臾之後來着床子座。右中弁予動座如例。少納言外史起座了。直右中弁行知。座頭。予、右大史高橋秀職覽申文於左大弁、其次第如例。次大丞起座。右中弁予同動座。參着仗座、秀職挿申文於杖進小庭。作法如常。隨上卿御目參軾。奉覽申文。上卿御披覽之後。如元次〔卷歟〕整被返下之、秀職結申儀如例。令讀申之、每度高大稱唯。後取副杖退去訖。其後藏人治部少輔仲光參軾。奉下內藏寮請奏。上卿右中弁被下之。弁於床子下予。如例結申了。此後右府有御堂上。外史予於床子前蹲居也。今度宜陽殿御座并留御前、陽明門代等被略之。了イ申文和泉加賀釣匙文。右大史三善家連馬料也。任代々御例用意之。

其後上卿右府則令着仗座直端座。給。公卿按察大納言實繼卿。坊城中納言俊冬卿。藤中納言時光卿。勅授事已被宣下云々。仍帶劍也。未到來外記局之由。外史語之。而右兵衛督隆家卿。參議。新宰相保光卿。去九日任參議。十四日申拜賀。參向放生會之外。陣公事今夜初度也。左大弁宰相忠光卿等次第參着之。此時分卯初刻也。先有

條事定。上卿召官人。召大外記師茂朝臣。參軾。
被問公卿參否。仰詞不分明云々。皆參之由申之云々。次以
官人召文書。出羽淡路筑後三ケ國解。加繼文。有懸紙。其中ヲ片鎰ニ被結也。官人自御
共衞府長手傳取。取副弓持參。插弓弭。指寄御
前進之。上卿令披取給。不及御一覽則傳給。按
察大納言亞相披見之後。如元卷整。傳俊冬卿。
俊冬卿披見傳時光卿。次隆家卿。次保光卿。次
忠光卿。次第傳見之。忠光卿依上宣可讀申之由
被仰歟。讀申國解。出羽一ケ國也。其後自下﨟次第被定
申之。大丞伺上卿御氣色。發言之後。至上卿次
第被定申。出羽一州也。次大丞以官人召史。召御硯。秀
職持參。置左大弁前。外記硯中職事被借渡之。續文幷墨筆二管。予用意。於當座入之了。
次大丞摺墨披續紙書定文。端一行許書之由也。其後國解幷
定文等大丞被懷中了。時剋可遲引歟。後日被清
書。可奏聞由有上宣云々。次召史被撤御硯了。國
解定文。後日御奏聞之例。雖爲勿論。曆應度。故
殿初度令申行給之時。於當座有御奏聞。尤可被
用被例歟如何。
次有改元定。職事藏人左少弁嗣房就軾。奉下年
號勘文云々。七通也。籠一懸紙。中ヲ被結之。仰詞令定申與云々。上卿
右府披見。令結申給之後。職事退去。上卿如元
卷整。傳給實繼卿。次俊冬卿。次時光卿。次隆
家卿。次保光卿。次忠光卿等各披覽、奏(卷歟)整被傳
見之。其次第同前。其後大丞隨上宣讀申勘文。
先翰林。次別勘文。時光卿之勘文以下次第讀進之。則大丞發言。自下﨟次第至
也イ上卿。被定申年號。各被定申之字注左。次上卿召職事嗣
房。諸卿申詞令奏聞給。嗣房則歸出。令一撰可
定申之由被仰之。此時分漢天既曙。令撤松明
也。此後群卿重有議奏。各擧申之字互加難。有
問答歟。雖側耳分明不聞□。貞治引文俊冬與忠
光卿數反問答。其後以貞治寬安建正應永等。
重有御奏聞。此時勘文等付職事有御返上。諸卿議奏
之間。職事候軾聞群議。是上卿仰也。無程又歸出。云イ猶被撰定一兩可被
申云々。此後又議定。以貞治寬安上卿御奏聞。經

數刻之後。以藏人右中弁被申合殿下云々。其間經數刻了。職事嗣房歸參仰之。其詞云。依天變地妖兵革改元。改康安二年爲貞治元年。任永久例。詔書令作ヨ云々。次上卿召大内記秀長。被仰詔書草事仰詞同上云々。之後。則御退出。是以前。公卿俊冬卿。時光卿。隆家卿。保光。忠光等卿。各起座退出也。按察大納言實繼卿一身被殘留之。右府御退出之後。亞相移着端座被行事。次少内記康隆持參詔書草。入筥蓋。上卿一覽之後起座。於弓場代。康隆持筥相從之。以職事奏聞。内覽御覽云々。被返下之後。上卿復仗座。召淸書。康隆則持參。黃紙。入筥蓋。上卿又起座。如元於弓場有奏聞。被返下之後。無御畫與。仍上卿重被申上了。復仗座。召中務輔忠兼。權大輔。上卿並相之前駈也。帶劒。引半緒。下給。件入筥被下之歟。詔書了。詔書則外記取之云々。次上卿召史被仰赦事。予正笏步進。經杜外參軾一揖。上卿被仰云。依天變地妖兵革。改康安二年爲貞治元年。任永久例。詔書施行以前囚令原免之由傳仰云々。予奉之後。微音聞ル程也。稱唯右廻。退去。不尋申弁也。是左少弁雖祗候。直召史之間。上卿廣爲元由不可召弁之儀歟。仍存故實不及尋申也。傳仰官人之由也。今日官人堀川判官觀弘可參仕也。然而令遲參者只可爲其由。後日可傳仰之旨。職事兼被申之間。可是以前逐電退出。仍予參軾也。次左少弁嗣房持參官方吉書。加賀國年料解文也。入筥蓋被持參也。件吉書予出儲之。於當座入新號并同字了。有裏紙懸紙如例。先是以香職所付左少弁也。就軾被覽上卿。上卿一見之後。弁返給退去。經内覽奏聞之後。可下上卿云々。左少弁則持參殿下御里第有内覽。頭弁同車。藏人方吉書。同可内覽也云々。頃之後歸參。殿下無御出座。内々被召云々。直堂上奏聞。主上無出御。付内侍内々奏聞云々。藏人方同前也。次左少弁進軾。下官方吉書於上卿。上卿結申之。則被返下同弁了。於敷政門代。乍立傳予。予懷中笏。以左右手下給。披右結申。微唯取副笏之後。懷中如例。次頭右大弁資定朝臣就軾。下藏人方吉書。内藏寮請奏中有。上卿右少弁被下之。弁如先於敷政門代傳予給。結申之儀如例。其後上卿被起座。予同退出。于時巳終剋也。

今夜職事頭弁。資定朝臣。藏人右中弁。行知。藏人左少弁。嗣房。奉行也。藏人治部少輔仲光。等參仕之。今夜關

白殿下無御參內。仍吉書猶〔於歟〕里第有內覽。於詔書者內覽申免云々。抑今日改元日次事。奉行職事遂不及內覽。仍無御存知之間。無御參內之由被申云々。以外之次第歟。頻可有御參內之由。內々以勅書改被申。卒爾之御參不可叶之由被申。遂無御參也。御欝憤之故歟。

四品外史新號治定以前退出了。腹病氣令指出候由稱之。始終不祇候。無念之由發言者也。秀職稱損事。赦事以前逐電之間。予參軾了。先例多者六位歟。然而上卿等可被召史之上者。五位參奉之條。不可有子細事歟。

條事定中。〔大歟〕夫史秀職參仗座差油了。自參議座橫敷之上程進參也。　永久改元詔書。被尋外史之間。所持本付職事進入。則被返下云々。今夜不被始行之以前。可爲永久例之旨。以秀職左少弁觸之。爲吉書國尋申了。依三ヶ年改元例。外史予注進之後治定云々。永久者予注進了。外史者不注進候之1也。被用予注進之例高名歟。

右府御退出之時。予於立蔀外撝見參。條事定定文國解等。急可被宣下之次第申入了。御心得之由有仰。今夜右府御參內以前。自殿下以左大弁宰相忠光卿爲御使。被讓申一上於右大臣殿了。殿下御直衣。有御出座。被召仰大弁也。右府同御出座令奉給云々。

公卿被擧申年號字等

右大臣。應永。貞治。按察大納言。貞治。寬安。坊城中納言。應永。建正。左藤中納言。嘉觀。延德。右兵衛督。貞治。新宰相。貞治。建正。左大弁宰相。寬安。建正。

應安改元定記

官記 量實宿禰記

貞治七年二月十八日己未。雨下。自晝程止。及晚

晴。改元定也。仍予着束帶（丸鞆玉帶）。參陣。助史嗣名同車也。隨仰先參大殿。則有御對面。條々被仰下也。依三ヶ事改元例被尋下之間。承曆貞和等例申入了。其後參陣。四位大外記（師茂朝臣）。元自着床子座。予加着也。

依三ヶ條改元仰詞事。被尋兩局。予則注折紙進之。康永幷應安貞治等也。外史以詞申之。此後又已被用之例重被用事。予以詞申了。外史注進之。及丑刻右大臣殿（師良公）。有拜賀。令經床子前給。左中弁長宗朝臣。外史。予候床子。弁蹲居。兩局平伏。右府有答揖。於無名門前有御拜。其後有御着陣儀。又令經床子前給。此後外史起床子畢。先左中弁參軾。申大弁不參之由。即歸着催申文。座頭予右大史秀職整申文。其儀如常。次藏人右中弁宣方進軾。奉下內藏寮請奏。召左中弁被下之。弁於床子下予。如例結申了。其後右府令起座給。

寅刻許先有條事定。（攝津國八ヶ條）上卿右府在令着仗座端給。次三條大納言實音卿。萬里小路大納言仲房卿。平宰相行時卿。中院宰相中將（通氏朝臣）等。次第參着也。文書以官人被召之了。通氏朝臣。先以官人召史。秀職持參御硯。置參議座前。次通氏朝臣讀進之歟。但微音。其體許也。其後面々定申之。此時相公以官人問云。續紙無禮紙何樣哉云々。續紙加禮紙事。無先規之由返答了。兩度再往有問答。已伏理了。其後摩墨。以書由懷中之。此後

次太（前イ）政大臣（通相公。奧座。）等相次參着仗座。相國被經床子出了。予一人平伏。相國有一揖。此後被行改元定。職事藏人右中弁宣方進軾。奉下勘文。次上卿右府有御一見。被渡相國。次三條大納言。次萬里小路大納言。次別當。次平宰相。次宰相中將。次第一覽。其後平宰相讀了。一通。次自下定申之。次上卿召職事。人々擧申年號字。有

御奏聞。職事歸參軾。被仰勅答。元喜文安間如何。重可定申云々。此時被議定之。重奏聞之後。職事進軾奉仰。上卿云。依病患天變地妖。改貞治七年爲應安元年。任承暦例令作詔書ヨ。其後相國以下各退出。上卿同令退出給。三條大納言實音卿殘留。請上卿御與奪。移着端座。召內記仰詔書事。其詞同職事云々。少內記秀職持參。次召莒蓋入之。上卿起座。於弓場代奏聞。內記相從之。清書於此所被取替。重奏聞。被略內覽云々。符イ上卿歸着仗座。被仰赦事。□□仰也。弁不傳予。進殿上方了。其後上卿被起座之處。官人大判事明宗爲承赦事祗候了。直可參軾之由申之云々。仍上卿歸着仗座。直召官人於軾被仰之了。其詞云。依病患天變地妖。改貞治七年爲應安。詔書施行以前。囚人令免云々。上卿被仰弁。起仗座之後。重歸着官人於軾之條。以外參差也。

吉書。　主上出御清涼殿。左中弁長宗朝臣覽申官方吉書。次藏人方藏人右中弁宣方候之。大殿御祗候之間。先兩人奉內覽。次兩人參殿下。內覽之後奏聞也。次進軾下上卿。上卿則被下間—等—弁於敷政門代。乍立下予。予如例結申了。—其後事了各退出。于時翌朝午刻也。

人々擧申年號

上卿。應安。文安。相國。應安。文安。三條大納言。文安。元喜。萬里小路大納言。應安文安別當。應安。寶仁。元喜。永和。平宰相。應安。貞久。中院宰相中將。應安。貞久。

右府御着陣。申文國々紀伊土左等國鈎匙文。權少外記良種馬料也。少外記康隆。師興。權少外記良種之□□。

條事定御硯。官方當時無所在之間。——申入之間。被借用外記方御硯了。

新號應安。雖內々有勅問。內々被治定。殊更被行仗議之間。人々不及殊議奏。——更不開得者也。

以宮內省圖書寮本加一校畢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九十

公事部四十三

資定卿改元定記

資定卿記

大永八年八月廿日己未。晡時微雨降。小時晴。今日改元定也。可爲去月廿三日之由。奉行職事（兼秀。）相催之處。宮中不慮有觸穢之事。仗議雖非神事。代始可爲如何哉之由。被尋下兩局之處。穢中被遂行之例。更不勘得之由。依令言上。于今所延引也。重服之輩不讓仗議之上者。可相憚歟。可否未獲其意。追而猶可引勘矣。抑予去四月十三日任參議後未申慶。然今度可參陣之由。勸喚及數度之條所搆參也。仍先爲令奏慶。申斜着束帶（堅文表袴。有文玉帶。）先之始都督幷大典侍局等。自方々淸樽嘉肴等濟々送給之云々。芳志之至。謝而有餘者歟。加之冠限近隣之人々少々入來。可喜之。裝束事訖出座。各列座。

四條亞相。（子息中將隆重朝臣。）鷲尾前黃門。山科黃門。（子息內藏（朱書文歟）頭。）言繼。藏人右中丞。（依爲奉行早參。仍不及盃酌。）新少納言。（地下）長淳。藤藏人。（氏直。）大外記師家朝臣。前宮務伊治宿禰。

秉燭之後。三獻且如例。其儀畢正笏。（臨期捲翠簾。）下沓脫。（可追前。）布衣侍定盛獻沓。（如木傳之。）小雜色如木以上六本取松明前行。出門之時追前。南行一條烏

丸。東折正親町。至四足門。（有前聲。）入門一許丈許之後。引裾經床子座前。兩局（師家朝臣。伊治宿禰。）在座。予向師家朝臣正笏一揖。兩局答揖之後。左廻進立無名門前。（孔雀間第三柱程。）藏人藤原氏直出逢。予一揖。（申入之由也。）藏人答揖之後。左廻退入。須臾歸出揖。（今度帶劒笏。）聞召之由也。次予答揖。今度深揖。（承仰由也。）藏人退入之後。一二步進出舞踏。其儀畢入無名門。（先進左足。）出神仙門（先進右足。）着殿上。（自元構座。奉掌灯。）先於沓脫下揖。而昇沓脫。脫沓入當間（懸膝。）着座。（殿上西第一間副東柱着座。於參議者必可着橫敷座也。而始着陣之時着納言座也。延文六三廿九囊祖永和一品參議御拜賀之記如此。粗又訪入道前內府異見之處。此分尤可然。殊更家記分明之上者不及沙汰云々。仍一向所用延文例也。）揖而直足（引寄裾。）須臾起座。出上戶。停立年中行事障子邊。內々以極﨟申入之處。則有出御云々。予持笏引裾。懸左膝昇長押。拜龍顏之後下長押。而於簀子可申入御之由令覺悟處。則入御之間。不及其儀者也。其後於男末令頂戴　天盃。當家每度如此。可喜可懼。此間中院中納言着陣。（予前奏慶云々。）藏人右中弁下

吉書。其儀如例歟。不見及。次予降高遣戶沓脫着陣。（延文御拜賀之夜着陣畢。被參仗議畢。今度自然之例也。彼御記云。當家代々後日遂着陣。但近例前中納言兼綱卿奏慶夜則遂着陣。平座奉行云々。）其儀先於宣仁門外下裾。官人出來。予仰云。時間へ。則答時到之由。（但其詞不分明。先例官人退入更歸出申到之由云々。然近代則答之。不相叶道理者也。）次入宣仁門（先進右足。）揖。而頗副西方壁。懸左膝昇仗座。着納言座程。（延文度如此。或着橫敷勿論也。）揖而直足引寄裾。（或說始而着陣之時。不直裾之。不顧跡。故實歟。是又入道前內府請諷諫之處。此儀不可然。直足整成儀之上者尤可引裾。何以不顧跡爲善說哉。無其謂云々者。所隨彼嚴命也云々。）思吉事蓋是撿非違使幷次第昇進等事也。須臾足揖而起座。（左廻不踏疊故實也。都督亞相相談云。無上首之時或右廻。兩樣也云々。）着沓左廻。揖而退入。（陣官直裾如常。）自高遣戶沓脫令堂上。此後先可有任大臣宣下云々。仍上卿（帥大納言公條卿。）着陣。先之奉行職事藏人右中弁相示云。予同可着陣歟云々。予答云。尤雖可參着。聊有所勞之氣。長座頗難治也。可猶豫之由申之者。源相公只一人加着之云云。宣下次第等不及見者也。但於仰詞者。尋問奉行職事記之而已。（右大臣左大臣二。內大臣右大臣二。右大將藤原朝臣內大臣。）（上卿宣）小時

下以後不及起候也事訖。次諸卿着陣。三條大納言。公頼卿。中院中納言。通胤卿。源宰相中將重親卿。但自元在座。等也。各着訖。予於宣仁門外請益。上卿雖非大臣。參議伺之。故實也。上卿氣色之後正笏。聊副南壁。入宣仁門。揖而懸左膝。着横敷座。頗狹少也。予着座者源相公可背揚歟。且似無故實如何。揖而安座。以左手引寄裾。次奉行職事就軾。進勘文於上卿。上卿置笏。取勘文置座前。解帋捻。兩方へ引展。而披懸紙折付帋端。上下。次渡文於右方。展付奥方。後取一通被結申。職事仰々詞。上卿微唯。職事退入。上卿已上三通被見畢。而取笏氣色三條大納言。納言置笏。及手取勘文置座前。披懸紙披見之。作法大略同上卿。次第見下之。源相公見畢氣色予。予置笏於座下方。左。取勘文置前。聊刷衣裳後。展結緒披懸紙折付之。上下。次渡文於右方。折付奥方。下上。次披見。而三通以立次第。位次。文章博士以位次。並置懸紙中央。取笏候上卿之氣色。上宣云。讀申サレ候へ。次予申云。任位次可讀申候

歟。先自博士勘文可讀申候歟。上宣云。自博士勘文讀申サレ候へ。次予招官人。召六位史。々々英名來座下方。予仰云。差油。凡讀勘文時。差油事既次流例也。但掌灯不晴。（晴歟）然者强而不可守株歟。史稱唯退。仰主殿官人。此間頗遲遲。件掌灯出降小庭渡史。此事不可然。於陣後邊可渡候哉。小時史持參掌灯。次予取博士大内記爲康。勘文披之。自勘申至年號月日位署名字。不漏一字。切音讀之。以上三通如此讀畢。加懸紙卷之。半計之時持揚而卷之。如元結中今座眞結也。置座前。竪。取笏候氣色。上卿仰云。令定申ョ。次予逊足正笏定申云。此申詞如此。

前權大納言菅原朝臣。文章博士爲康長淳等勘申。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爲康長淳等勘申寛安。同長淳勘申享祿。無殊難候。

次直足候。源相公不逊足歟。定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至元享祿宜候。中院中納言定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寛安和元無殊難候。三條大納言定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至元享祿無殊

難候。上卿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寛安宜候。以上定詞大略如此歟。次上卿召官人召職事。職事參軾。上宣云。今一度被定申候へ。予重而定申云、寛安享祿無殊難候。（未取上。）次源相公申云。至元。享祿。中院中納言。寛安。和元。三條大納言。至元、享祿。上卿。寛安。職事退入。小時職事歸出就軾。仰可一同定申之由歟。上卿召留職事。令聞諸卿議奏。于時源相公發語。（予雖可發語。強而不限寂末之參議之間猶豫之、）

寛安。

源宰相中將難申云。此號雖爲俗難、火難古來之議也、今更難被用歟云々。

資定申云。此儀堅固之俗難也。寛トハネタルヲ火ト讀成。安ヲ難ト讀。而課此難之條。大無謂。若就年號、依下字寛ヲ火ト讀成ス。於有〔無歟〕准據之例者可相憚歟。先賢多擧奏之字也。時更寛平寛治代始之號也。尤爲佳例之條。被宥用者可然之由申之。

上卿云。寛安火難事。左大丞所申尤可然。於安字者。悉曇其聞ナント云ヘキ事〔難〕有其理乎。於寛字者。何下略シテ云火乎。禮不諱嫌名爲此類哉。

此號大永改元之時勘文有之。予擧奏之時。申此旨畢。古來依此難不被來〔宋歟〕用。而雖非可擧申。今度勘文內。無可然之號。仍可被計用哉。中院中納言申云。寛平寛治佳例也。可被宥用歟。

至元。

資定申云。至元旁難被用歟。其故者漢家自宋朝至元朝卅一年之號也。雖暦數久。凡其祚移時之號。古來憚之歟。自宋景定元年元氏相爭。而別雖立年號。宋未用之。然者宋祥興三年着元朝之至元十七年也。自此號太元世祖專蒙賤徒興盛之時也。太不可然。況本朝文永

四年蒙古賊徒始而來朝。同十一年彼賊船既着岸。頗希代之重事也。殊更今度儀。且去々年以來。兵革依連續。被改大永之上者。尤可有豫歟之由申之。
源相公申云。雖爲異朝僞主之號。用本朝爲吉例之條。古來之儀也。非可相避。尤可庶幾歟。強而被難申之儀如何。
資定又申云。此條不得其意。以異朝不快之號。用本朝爲吉例之事者。自然之儀也。多分者非嘉例。唐太宗之號貞觀。始而雖用之。不知而用之云々。其後天福知而用之。尤不快歟。凡漢家不快之年號。用本朝於爲吉例者。相求而可用之哉。不叶其理。就中至〔本脱〕朝下元之字。長元。保元。安元。乾元。此外猶多以不快。殊更建武擾亂之中間。有延元之號。其後元之字無之。至之字本朝至德一ヶ度也。是又曆數不久。依疾疫改元。強而非嘉例。旁以不庶幾之由申之。
上宣云。此號元之字就在下。不吉之由被稱如何。凡於元之字者。不可有難也。建元是年號之始也。而其以前以初元中元後元爲號。何於元字加難乎。於至字者有至德。和漢用之。唐肅宗代可謂嘉模乎。雖然至德是凍后主之元號也。尤不快也。且又蒙古號被用之條如何。案元史。至元廿一年六月。征右〔占〕城征日本云々。此語不可然歟。但就賊船着岸。難採用之條。一旦雖有其理。既雖着岸。遂依風波退散之條。我朝神明佛陀靈驗尤可仰者乎。且以彼年爲凶。則文永弘安可稱凶哉。何不忌吾朝之號。偏以他國之號稱凶條如何。猶可有議哉。
資定又申云。彼賊徒雖着岸。不日退散。誠吾國之規模也。雖然凶徒來朝之事。更難稱嘉例。文永又非吉例。況至元哉。旁不庶幾之由申之。

中院中納言云。誠蒙古興盛之號。擾亂之堺節。不可然。就之モ寛安可被宥用哉。

上宣云。於至元者。難陳大略事舊候哉。他號又可被申之。

和元。

資定申云。和元其聞不宜歟。其上漢家元和。自唐憲宗至穆宗十五年之號也。異朝號打返用本朝之例。元永壽永貞永康元嘉元等(二歟)。皆以不快之上者。今更難被採用歟。又下々元之(事歟)字。多者非佳例。此條且至元沙汰之時。申舊畢之由申之。

中院中納言陳申云。被難申之趣。雖有其理。承和貞和文和永和等。無殊事上者。可被宥用歟。

資定又申云。所存和之字ノ不快ト非令申。縱又雖爲不快。禮記文ニモ。二名不偏諱ト候ヘバ。和ノ字强而非可相避。異朝號打返用本朝之條。先例尤不庶幾之由申之畢。就中如此事雖爲俗難。天和號出現之時。音通天火之由難之。然者和元其音涉過現未之三世歟。如何之由申之。

上宣云。元和漢章帝始而用之。其後唐世用之。異朝之號倒飜用之。多分非吉例。本朝上ニ和ノ字用之(陽歟)。和銅而已也。不庶幾哉。凡和字。楚世家照湯移兵而攻齊。徐廣注。移和攻齊。軍門曰和云々。然則和字爲兵字。當時亂逆之時節。不可然哉。

享祿。

上宣云。享祿年號柄尤宜。但享ノ字近例聊有不庶幾事。

三條大納言云。享字尤可謂嘉模。祿ノ字天祿始而用之。遠者天祿。近者永享。爲代始之號。二美幷之者歟。尤可然云々。

資定申云。享祿年號柄神妙之上。(則歟)永字(享歟)天祿之兩字取合。分上下被用代始之條。尤可謂符合

歟。就中所引之文。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賢者得行其道也。此文代始頗可謂相應。尤可然之由申之。

上宣云。雖不當其理。一旦扣(加歟)難常事也。此引文享天祿云々。按後漢書。靈帝中平三年。修玉堂殿。鑄天祿蝦蟆云々。天祿獸名也。天祿ヲ享セン事如何。但天祿既被宥用之上者。强而不及難乎。

資定申云。天祿事。誠雖有其理。既被宥用了。其上享祿又各別之儀也。凡以禽獸之名用元號事。漢家共以其例多端。於于今者不可及沙汰歟之由申之。

上卿又云。以禽獸爲年號之條。異朝神爵五鳳。我朝靈龜之類。皆以嘉瑞號之。稱其名而已。享之字加之條。如何之旨申之畢。此難一旦之會釋也。强而不可爲難。凡享字者禮也。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云々。當可被行大禮之時。享之字出現。尤可然哉。

資定申云。所詮寛安享祿之間。可有時宜之由申之。

上卿向職事。寛安享祿之間。可在時宜之由被申之。職事經數尅歸出云。一同可定申云々。

上卿被示此由於座中。

資定申云。寛安尤宜候。凡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事者不疵細瑕云々。然就堅固之俗難於被弃指者。向後之元號彌難得歟。任寛平寛治之佳例。可被宥用候哉。但猶可爲時宜之由申之。

源相公。享祿無殊難。可被宥用哉。

中院黃門。三條亞相等同之。

上宣云。享祿切字敲。炎氣熱也。此條如何。

資定申云。切字事。玉篇云。許皓切熇。作火熾也。然時者上聲各別之儀也。享祿反音之時者入聲。禮部韵等所注。呼木切。炎氣熱也云々。

有何事哉。惣別於反字者。上强而不加難歟之由申之。

上卿云。反音之沙汰。古來依時宜有斟酌歟。强而雖非其難。一旦所述所存也云々。

上卿向職事。寛安享祿二之間。猶可在時宜之由奏聞。職事歸出就軾。仰云。改大永八年可爲享祿元年。任例令作詔書ヨ。上卿微〔唯聲〕。職事退入。上卿被用享祿之由披露。上卿召官人召内記。少内記康貞。參着軾。上卿被仰詔書事。少内記稱唯退。則持參草。入筥。上卿披見。被見合三條亞相一人。不及囘覽。以職事奏聞。小時職事歸出。授筥於上卿。上卿以官人召内記。被仰可淸書之由。少内記尤可高唯歟。而無其儀違失歟。取筥退。次持參淸書。入筥。上卿就弓場代奏聞。此間中院黄門。三條亞相等起座退出。次上卿歸着陣。召大外記師家朝臣。被問中務輔參否。申候之由。上卿仰云。令作ヨ。大外記高唯而退。次中務輔參軾。上卿給淸書。入筥。中務輔範種。取筥退入。予有所勞之氣。殘暑如逐。長座頗難治之條起座。源相公一人猶在座。着沓揖。而自四足門退出。雜色取松明前行。其儀如初。于時七打程歟。抑萬事之障碍心苦之處。無一事之違亂。剩至退出之期。雨嵐靜。碧天蒼々。蓋是治世安樂之兆也。可喜之。將又奮匪奏慶遂着陣而已。接仗議如形補其節之條。豈非累葉之餘慶哉。殊更今夜奏慶幷着陣之次第等。一々所相叶延文例也。自然之嘉瑞。祝着自愛無極。仗議冷然且無興之條。及荒蕪之多言。定而有傍難歟。吁々不得默上〔止歟〕。聊記之而已。比興之〔々々歟〕。

勘申

年號事

延祿。

晋書曰。延祿无窮。可以比跡三代。

文祿。

杜氏通典祿秩卷。貞觀二年制注曰。凡京文武

官。每歲給祿。
文元。
毛詩正義曰。文王建元久矣。
隋書志曰。造文之元始。創曆之厥初。
至元。
周易坤卦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
同德。
周易革卦。程氏傳註曰。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大永八年八月廿日　正二位菅原朝臣和長
勘申
年號事
寛安。
荀子曰。生民寛而安。
德祿。
杜子通典曰。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
和元。
唐書曰。陰陽大和。元氣已正。天地降瑞。風雨以時。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大永八年八月廿日
正五位下行少納言兼侍從文章博士大內記菅原朝臣爲康
勘申
年號事
龍德。
周易乾卦彖曰。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
寛安。
毛詩注疏曰。二后行寛安之意。其下效之。
享祿。
周易大畜卦象。程氏傳注曰。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賢者得行其道也。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大永八年八月廿日
正五位下行少納言兼侍從文章博士菅原朝臣在淳

右一冊者日野一位資定卿時大弁參議也。記也。今度可有改元之由。御沙汰之砌借請之。書寫反古裏。比興之更事イ不可外見者也。

元龜三年四月廿三日　參議右大弁藤原經元

弘治四年二月廿八日戊未(午歟)。陰。今日改元定也。自兼日蒙仰淳光所申沙汰也。仍先午尅許持參年號勘文件勘文兩人付給之。加懸帋封之。封目書名字二字。兩通共以如此云々。於公卿或付上卿也。但普通付職事也。於左相府亭。但萬里小路亭也。左府無出座。萬里小路內々被預置云々。此由內々左府云。申讀歟。不可爲例者。頃之令歸宅。諸司各可早參之由。堅可加下知之旨。申遣大外記枝賢許之處。存其旨之由申之。及晚淳光早參。抑予可接仗議之由。依度々仰所搆參也。然自今曉聊有所勞之氣條。眞實之刻限可令告知之申含者也。仍秉燭已後。既相府被參之由申送之條。即着束帶。蒔繪劔。紺地平緒。言繼卿來臨。刷衣文。僮僕等每事省略勿論。但小雜色四本白丁等也。諸大夫左近將監藤原盛名在共。且存例者也。子尅許參內。昇高遣戸沓脫。于時中院大納言。水無瀨宰相等着陣云々。予於男末及一盞之處。關白雖未參。左府着陣。可爲如何哉之由有沙汰。予申云。條事定已下數剋之儀也。殊當座陣座室禮之爲體。於兩儀者可爲珍事。然者先左相府着陣。尤可然歟。條事定刻限。關白御參可爲必然之條。不可守株歟之由申之。仍左相府欲被着陣之刻。關白既御參。尤珍重也。即以小御所爲直廬。有一盞云々。此間左府着陣。直端。藏人權弁經光。着橫敷座。六位史伊昭挿官方吉書於杖持參之。上卿披取披見如例歟。委不見及。其儀畢。予。中院大納言。菅中納言等。自高遣戸下殿。先之淳光覽藏人方吉書可如例。其後予着陣之處。上卿以官人召外記。六位外記盛厚。參軾。被問公卿參否歟。高唯退。或上卿各着陣已後召外記問之。但兩說也云々。猶可勘而已。次予於宣仁門請徐着陣。揖已下如常。爲一位大納言之條。著大臣座之程勿論事也。次中院大納言。菅中納言着陣。各奥。次水無瀨宰相着橫敷座。其儀如常着座。左相府召官人之儀。定文可

持參之由。官人懸條事定文於弓弭持參。上卿扳取之置前。被目予。予居寄及手賜之。取副笏復座。令氣色中院大納言。（置文於前可氣色之處。乍取副文於笏氣色違失也。可恥云々。）置文於前置笏。右方。聊刷衣歟。先解紙捻。以兩指展付懸帋之奥端。（上下。下上。）置文於懸帋之中央。更刷文〔衣歟〕文。披之半計之後。擡悉披之。繆持續文見國解。更見端。見令之由也。見畢卷。（康安二永和一品改元定御記云。見訖押當繆持文於胸左方卷之。）加懸紙。奥。乍付板卷之。持揚而悉卷之。如本結中（同御記云。片鑰直猶。〔異結歟〕可爲假結歟如何云々。）取笏。以左手押遣文書於中院大納言。次第見下。至參議前。參議見畢後。可定申之由有上宣。次參議（逃足歟。）定申云。美濃國ノ司ノ申請ル雜事三ヶ條事。任請文之裁許有何事哉。次第定申之儀如常。其詞大略同前歟。予定申云。美濃國ノ司ノ申請ル雜事三ヶ條事。參議藤原朝臣ノ定申ニ同ズ。上卿〔衍歟〕上卿同前。次上卿可書定文之由氣色參議。參議以官人召六位史。六位史伊照來後方。仰硯可持參之由歟。史退入。更持參硯。參〔衍歟〕硯參。置笏引寄硯摩墨。（三度也。）試筆取出續文。（在硯下方横。）卷返取笏。副笏候氣色。上卿目許之後染筆。如形書之。次置定文於前。可讀申歟之由。伺上卿。上卿氣色之後讀之。

義濃國司正六位上源政基申請雜事三ヶ條―

政基誠惶誠恐謹言。

弘治四年二月――

讀畢定文令懷中。後日可書上之由申之。右政基大臣名也。官務未練之故歟。上卿又内覽之時。可被折留事歟如何。文書不及返進歟忘却。次押出硯。令官人撤之畢。次淳光就軾。下年號勘文（今度二通也。卷籠一懸帋結中。）於上卿。上卿披懸紙。取一通被結申。職事仰云。令定申ヨ。如此歟。職事退入。次上卿兩通見訖。取笏氣色予。予居寄及手賜之。取副笏復座。置勘文於前。目中院大納言。置笏右。聊刷衣文。解紙捻披懸紙。展付奥端。勘文兩

通悉見之。加懸紙如本結中。取副笏氣色中院亞相。亞相置笏取之。披見作法等無異儀歟。次第見下至參議之。見之作法。大略同前歟。見訖取笏。伺上卿氣色。可讀申之由申之。上卿目許之後讀之。自勘申至年號月日官姓名字。不偏一字讀之。兩通讀畢。又伺上卿之。仰云。令定申ヨ。參議定申云。年號字可被用何字哉之事。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勘申。永祿寬安無殊難候。如此歟。次菅中納言申云。所存裁〔載歟〕勘文候。次中院。年號字事。延祿德曆無異難候。次予定申云。文章博士菅原朝臣勘申。永祿寬安宜候哉。不取條。只年號事。永祿寬安宜之由可申旨。挿心底之處。中院大納言如此。然者一樣之申詞。相似守株之條。文章博士菅原朝臣卜申之。爲臨時之所分不及先例者也。尙可尋而已。次左相府被定申云。年號事。永祿寬安無異難候。次招職事。參軾。今一度次第可被申上之由有上宣。仍自下﨟申之。予又永祿寬安卜計申之。上卿同前。次申詞以職事或此時職事取出折紙於軾合點。但宜仁門外合點爲善說云々。仍今度於軾不及爪點者也。奏聞。于時宮漏押移。鐘聲報曉。殊雲腐頻覆。兩儀心苦之條。此間字難等少々可有沙汰歟之由。雖出微言。上卿無分明之返答。中院大納言云。只可被相待勅定歟。仍不及是非者也。凡職事不歸出之間。可有字之沙汰之由。上宣者先例也。爲之如何。頭之職事歸出。仰一同可定申之由。然者上卿召留職事。令聞諸卿議奏。

德曆。

水無瀨宰相逃兄歟。申云。德曆。上德之字不快歟。中院大納言云。德治不快ニ付テ。德ノ字上ニ置ベキ條。如何之由候哉。上下差別強而不可有其儀。度々被用之。後小松院至德。是又無事也。不可有子細候。去〔彼歟〕議定時。乾德號出現。德ノ字ニヲイテ。難之用之由。粗申愚存候畢。但猶德字ヲ案ズルニ。尤可被採用字也。

又暦ノ字ニツイテハ。延暦天暦共規模タリ。何被弃置乎。

予申云。上ニ德ノ字於本朝德治一ヶ度也。異朝宋恭宗ノ號德祐不庶幾歟。加之北齊安德王ノ號。改隆化爲德昌。太以不快候歟。惣而德ノ字。長德。天德。寛德。應德。皆以不快。近者至德是又依疾疫改元。更難稱佳例者歟。仍於應德之兩字者。長不可擇進之由。嘉保之比院被仰出。不經幾程被用承德。果而不宜之條。旁以可有用捨候歟。

中院大納言又陳云。書云。明王愼德。四夷咸賓。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君子行無如德――。

予又云。自元德不孤トイヘリ。唐書以天德勝人昌。以力勝人亡ト云々。然者於德ノ一字者。尤以雖可被當日。於元號者。就上下之字。勘和漢之舊蹤。及其沙汰之事。古今之通規勿論候哉。

永祿。

水無瀨宰相云。永ノ字於異朝度々代始號也。不快――。

菅中納言陳云。後漢明帝――。

中院大納言云。誠彼明帝永平二年養老行禮ヲ。行禮畢舛堂――。

予云。永者奉也。次也。引也。受也。遠也。遐也。又長流也云々。大化滂流メ帝德可及四海八埏。嘉瑞尤可然候。特永延。永和。永享。共以代始號也。又祿ノ字者俸也。善也。福也。錄也。上下ノ字尤宜候間。可有採用候哉。

中院大納言云。永延永承代始字也。其外永保已來度々被用。殊ニハ後花園院永享。近代之吉例也。又祿ノ字。天祿圓融院代始。享祿ハ先朝代始也。兩字共代始。無子細乎。又唐高宗代始永徽アリ。然ニ永徽政百姓阜安。有貞觀風ト誦スルカ。誠可宜哉。

水無瀨宰相又難云。永徵號雖宜。政歸武子。幾至亡國トアリ―。
中院大納言答云。政歸武氏。聊ヲコタルカタチ有トイヘ共。永徵號ノ難ニハアラズ。終中宗。睿宗。繼體トメ唐祚長傳者。
上宜。誠永ノ字無異儀候歟――。
寛安。
中院――難云。カフリ二相雙。康應議奏時。兩字一扁相雙無先例。不可然之由及其沙汰。雖然兩字相雙事不苦。不可用之儀。本文慥ナラバ不及是非。不然共不及巨難之由。依議定被用之畢。但康應只一ケ年ノ號也。彼准據タルベキ歟。
予申云。冠相雙之難。更不當于其理候歟。是ハ上下ニ有冠。然者顯君臣合體之儀。禮法巍然之姿。還而宜候歟。朋友之朋字。山林ノ林ノ字。如此之類。篇作可謂相雙歟。
中院――又云。安ノ字下ニ用之例。治安以來文安等ニイタリテ度々也。但上ノ韵ニヨリテナント云計如何。文德天皇天安。天ノ難ニ相似タルカ。果而不快。殊二月有改元。今此號ニヲイテハ寛ナント云道理無之間。ナンノヒヾキ不苦候。但六條院仁安不快至極也。後伏見院正安又同。冷泉院安和只二年也。又寛字。花山院寛和。後嵯峨院寛元。共不庶幾。兩字共代始殊可有用捨歟。
水無瀨――云。建安――。
中院――又云。後漢献帝不快也。建安廿五年ニアタリテ。忽ニ國ヲウシナフ。已漢祚盡。又東晋簡文帝咸安。是又不快也。旁有猶豫乎。
予又申云。安ノ字者靜也。徐也。和平云安ト。又禮記ニマツリゴト、讀之歟。先賢多舉奏之字也。置下不庶幾事者。自然之義也。寛ノ

字是又寛平寛治代始。尤以爲規模。後嵯峨院寛元不可稱不快歟如何。此號去享祿ノ度雖擧奏。無採用之上者。重而雖不可及是非。今度佳號難得候條。加微言者也。

中院――又云。安ノ字マツリゴト、ヨム。又寛ノ字緩怠ノ緩ト字訓相通。然者玉篇字注遲緩也云々。マツリゴトニ緩キハ不庶幾歟之又安字韵會以女（从カ）宀字。注女子非有大故不踰國也。女ニ冠スル蓋女子故也。國ヲ出ザル心歟。天下ノ元號ニ難備字ニ候歟如何。

予云。緩キマツリゴト可有何事哉。賞ヲバ先ニシ罰ヲバ後ニセヨト候歟。然者緩宥之政ハ聖德ノイタス所也。異朝宋王荆公ガ苛法非仁政者歟。咎徴難併可謂吹毛候歟。

抑此寛安號者。去享祿度又卿擧奏ノ間也。然處今大納言及吹毛之難事。失有職之故實者歟。於先祖擧奏ノ字者。末孫不可難事。諸家一同之義也。特無益之多言。不甘心者也。

水無瀬――云。安ノ字カフリニ非ズ。除居也。然者――。

中院――云。カフリニ非ズ。除居スルカタチト云々。此心猶面（々歟）ニ賞シガ（タ歟）キ心也。又心無媿ト候也。

上宣云。寛安號先可被閣乎。

享壽。

中院――云。壽。萬壽無異事。久壽不宜。殊壽永不吉之例也。其後不被登用乎。於異朝者元壽漢哀帝ノ末號也。仁壽ハ隋文帝ノ末號。唐則天皇后ノ長壽。是又暦數不久。兩朝共以不庶幾歟云々。

水無瀬――云。享壽隔二字如何。――

予云。長元隔三字。其後應永號出現之時。是又隔二字。可爲如何哉之由。雖有其沙汰。既

被用畢。惣別不用新字之條。元號之字。向後彌以可爲難得之條。任先例雖隔二字三字。可被宥用候哉。但於壽ノ字者强而非嘉例歟云云。

勘者上宣云。享壽切字如何。

菅中納言陳云。延喜以往不及反音之沙汰―。予申云。反字事。依計可依時儀候哉。文仁號出現之時反字珉。此字訓石玉也。不可然之由難之。又齊德ノ號反賊。是姦賊熾盛之時分。不快之旨有沙汰。殊享壽反朽也。被專朝議之再興。萬機無中絕可被遂行之境節。朽之字不庶幾候哉。

中院―云。反音事。强而雖無沙汰。於不宜者無其謂歟。天暦已往者皆不及沙汰。沙汰シ來ルニヲイテハ。可有猶豫歟之。但大方ノ字者可被宥用候哉。長承議定之時。政治號出現。反音死字也。依不宜被弃置畢。疑事莫質。非古典明文哉。

延祿。

菅中納言申云。―

水無瀨―云。―

中院―云。延祿號。誠醍醐天皇代始戊午ニアタル。當年相同ジ。尤延喜之嘉蹤ヲ模セラレンニ相叶者歟。延暦又聖代也。殊桓武天皇四十已後受禪。今度踐祚自然相同ジ。七旬ノ寶算ヲ保マシマシテ。爲繼體聖主。嘉例不能左右。殊更後光嚴院延文是又吉例也。引文以跡ヲ三代ニ比スベシト云々。夏殷周ノ三代カ。本朝ニヲイテハ延暦延嘉延元ノ三代ニ相叶。引文心誠兩朝共相通。被登用候。尤可爲規模候歟。

予云。延祿寔年號柄可然候。但延ノ字近代聊用捨之子細有之。仍不及是非候存分者也。

右大納言申詞。四十餘受禪。七旬之寶算ヲ被

保事。至極之長久ト被頭歟。當代之儀稱萬々歲事。古今之祝詞也。尤以無故實者歟。此段雖可爲微言。強而無益之條令閉口畢。

上宣云。所詮可爲永祿延祿二之內歟之由。可伺定旨有命。各可然之由申之。仍以職事奏聞。經數尅歸出。猶二之內可被任群議之由有　勅定。然共於諸卿存分者事盡訖。只今爲叡慮由。重而奏聞之。再往之　勅問時儀難測。關白答被申所存歟如何。頃之職事歸出仰云。改弘治四年爲永祿元年。任代始之嘉例。令作詔書ヨ。上卿微唯。此由被示諸卿。職事退入。仰上卿詔書以下事令與奪。中院大納言被早出畢。先之予揖之起座。出宣仁門。于時雖小雨。相測未及濕地之條。不擁笠自閑門歸蓬蓽畢。後聞。中院大納言就弓場奏聞。詔書草入宮。被返下之。卽取替淸書奏之云云。上卿歸着陣。內記置筥退。次上卿召外記。被問中務輔參否。申不參之由。詔書可傳賜之由仰之。被下宮。官藏人方吉書如例歟。依代始無赦令事云々。鷄鳴已後淳光退出。降雨以下萬事之障碍心苦之處。無事之違亂被遂行之條。天下一統朝儀再興之嘉瑞。珍重々々。將又老身事。雖爲不智短才。應勅喚。兩度接仗儀事。可謂家之冥加者乎。多幸々々。

年號事

文選云。神靈扶其〔棟〕宇。歷千載而彌堅。永安寧以祉福。長與大漢而久存。

弘治改元定記

不知記

天文廿四年十月廿三日乙酉。晴。今日改元定也。參仕公卿。萬里小路大納言。惟房卿。廣橋大納言。國光卿。侍從前中納言。爲通卿。菅中納言。長雅卿。新宰

相。（親氏卿。）源宰相中將（重保卿。）等也。次各定申。
源宰相中將
申云。年號可被用何字乎事。兵部卿菅原朝臣勘申乾德。文章博士菅原朝臣勘申元龜無殊難候。
新宰相
申云。年號事。寬安文元間無殊難候。
菅中納言。
年號可被用何字哉事。所存載勘文候。
侍從中納言。
年號事。寬安元龜無殊難候。
廣橋大納言。
年號事。弘治無殊難候。（初參之時申一字。家之例也。）
萬里小路大納言。
年號可被用何（字脫歟）乎事。兵部卿菅原朝臣勘申寬安。權中納言菅原朝臣勘申元龜無殊難候。
猶一同可定申之由有　勅定。

文化。
重保卿難曰。文化號事。新字ニ候乎。可有採用之條如何。
長雅卿陳云。化字大寶以來未出現之間。可爲新字歟之由候。於大化號者用來之間。今更不可新字。古賢所爲勿論候。異朝六ケ度出現。新唐昭宗光化年中。平官者有英氣云々。殊御註孝經吉事之文炳焉。旁可有採用候。
通―卿難云。雖有大化號。大寶以前也。尙可爲新字歟。
國光卿申云。文化雖非舉　奏之字。化字被稱新字之條如何。漢氏建元。吾朝孝德大化元號濫觴也。日本紀ニ大化ハハジメテナストヨム。最元號ノ規模タルカ。難稱新字。文明永正定之時分明候歟。上有明王。大化滂流。充塞六合。誠雖可（用脫歟）庶幾。化ハ德也。然者文德天皇ト同也。可有捨候哉。

通―卿難云。文化號引文。文選補亡ノ詩ノ詞ニ候也。毛詩有其義。亡其辭タルヲ補トイヘ共。猶其心亡ノ字ニ付テ不甘心候歟。

長雅卿陳曰。引文文選束廣微補亡詩不宜之由候歟。〔奏〕覽之時不刪之詩也。然者興廢國繼絕代道理。何事候歟。

通―卿又難曰。化字變々化々ノ心不宜。殊置上之字文字。大道變化。頗不快候哉。

長雅卿又陳曰。仲尼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按增韻。寒暑相易則爲則〔衍歟〕變。萬物生息則爲化。又文選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天文日月星辰也。人文禮樂典籍也。如此文者變化二字何難哉。

弘治。

通―卿難曰。弘治號事。唯今難被用之候歟。其故ハ今度改元。天下久兵亂。頗爲改易。弘ノ字從弓條。聊不庶幾候哉。

國光卿陳答云。弘治弓ノ作ニ付テ難被之由〔自歟〕候歟。戢干戈櫜弓矢。時節求而被用者。自然者招兵歟。大永以來擾亂。其〔全歟〕全殃于今不休。今夜一張弓ノ勢ヲ以可被治哉。大同大亂弘〔仁歟〕治ニ治リ。文永以來蒙古興盛。宰府ニ着岸。吾朝ノ重事不過之處。是又弘安退散。最佳模也。禮ニ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去民之菑ト候歟。文武不兼備。不可爲聖人。武ハ王者ノ一德也。何以弓ノ作弘ノ字ヲ可被弃捐哉。以弘仁弘長弘安之嘉躅。今度被採用者。何事候哉。

長雅卿加詞云。神代有治世弓。最弘治ニ相叶ヘリ。又繫辭文。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云々。不動干戈而致太平在弓德歟。君子不怒。民威鈇鉞也。以文不治間。今度以武可治儀。不能左右歟。

惟房卿申云。弘治兩字强無其難候。但當朔旦冬至之間。弘安號令出現。弘安元年後十月忽

有凶事。當年又當朔旦冬至。弘字被用上之條。於卽今之議奏者。可有猶豫者哉。

長雅卿陳答曰。朔旦冬至當否未定上者。强不苦候乎。

元龜。

親氏卿難曰。元龜號。龜字。莊子曰。宋人有善爲不龜手藥者云々。然者龜ハカヾムトヨムニ付テ。可有如何候哉。

通―卿陳曰。龜ノ字不龜ノ時ハキンノ聲ニテ候哉。文傾用之歟。其字釋相カハレリ。更不苦候乎。

親氏卿又難曰。按龜字靈龜以來皆以瑞號セリ。又養老年中ニ七寸龜頭着三台。背負七星。仍有神龜ノ號。寶龜同有瑞哉。文龜ニ至テ上ニ用ル所ハ。何モ以龜ノ名爲元號。此引文元龜象齒トアレバ卜筮爲龜也。書曰。此命元龜トアリ。彼類タルカ。難被用元號候哉。

長雅卿陳云。左傳臧昭伯如晋。臧會竊其寶龜僂句。以卜爲信與僭。僭吉也。此寶龜ハ卜筮ノ龜也。年號トメ數年アリ。無巨難歟。又易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洛書蓋取龜象云云。反音事。延喜天暦沙汰舊候間。雖不及是非宜ノ字云々。被登用者最可宜候哉。

通―卿又申云。前々ノ龜ノ字ハ。皆靈龜以來以瑞號之。然者文龜ニ至テ皆以龜ノ名稱之。只今之元龜ハ卜筮也云々。實靈龜以來其瑞ニヨツテ號スルカ。然者當年乙卯ノ歳ニアタレリ。靈龜元年乙卯也。又神龜改元十月ニ當レリ。今以同是。併相叶彼喜（嘉イ）瑞者歟。又卜筮ノ龜ノ事。尙以可被賞候哉。定天下之吉。退惡之道。皆卜筮ノ德也。可被採用候歟。

國光卿申云。元字上ニ用テ度々不宜。殊元應元弘不快。最可有猶豫歟。又雖非同字。晋恭帝元熙只一ケ年。東晋亡時ノ號也。又南宋後

廢帝號元□同音也。共不快至極也。難採用候歟。

長雅卿陳云。元澂元□〔德脫〕同音候哉。用來同字之上者。可准據候哉。

通―卿申云。元ノ字被用上。不快之由候哉。於元ノ字者。漢武帝建元以來最可庶幾字也。其後以長星見改曰元光。又獲白麟改元狩。又得寶鼎改元鼎。依封禪祭改曰元封。度々以吉瑞雖改之。於元字者猶用之。何モ佳例不過之者也。其上元者善之長云々。又元字有君釋歟。元々ト云ハ民也。然者上一人ヨリ下萬民ニ至テ通ズル儀。君臣合和之始タルベキ歟。最可被用候哉。

惟房卿申云。元龜各被擧奏之上者。不能左右。字釋殊勝。本文珍重也。元字被用上之例無巨難歟。於改元者元字强難勢不可然之由。先哲所述也。龜字靈龜已來爲佳例。最可在議奏候歟。

文元。

通―卿難云。誠文元事小人之過必文ト候カ。文ノ字不宜候哉。

親氏卿陳云。文ハカザルト讀之由候歟。カザル時ハ仄聲也。此引文造文元始ト候ハ文ノ道也。經緯天地曰文。最可宜候哉。又元ノ字漢ノ建元年號ノ始也。最可被賞歟。

國光卿申云。文元者紀文元朝臣名也。貞元ハ貞元親王ト同。寬喜ハ寬喜僧都。元德ハ元德太子。正長ハ列〔劉歆〕正長。文正ハ晋文正。明應ハ禪ノ祖師之名。皆以不快人名。不備朝儀。最難採用候。

寬安。

國光卿難曰。寬安號兩字共備冠。二主アルニ似タリ。撿先例。寶字外無此例。最可有用捨候哉。

親氏卿答曰。寛安ハ二冠アリ。然者二君之由候歟。冖ハ亡狄切覆也。此宀ハ彌仙切深屋也。更不可混冠ノ冖候歟。

惟房卿加詞云。兩字共依備冠及二君之難歟。此條不足採擇者哉。上ニアル冠ハ天子之冕旒。下ニアル冠ハ臣下之行度端表也。上下着冠行禮儀者。併君臣合體也。爭預此難哉。此號度々依令出現。難陳事舊候歟。但先賢多者褒難之號也。寛字被用上之例。從寛平聖代已來有佳模。安字又有芳躅。引文政猷之簡要也。今度依兵革被改元號之條。最可被採用者也。人道敏政。何可被弃捐哉。

國光卿重難曰。仁治ハ二人爲治由有難。然太平切者。非二人之略之由有議用之。果而自四條院移于後嵯峨院。寶字已爲二代之號。顯字形。如此事如何ニモ可被忌避歟。所引文寛仁安靜政候哉。非連文隔一字例。少々雖有之。依其字被憚候歟。可弃仁字之條。最可有用捨候哉。

惟房卿陳云。引文非連文之上。仁字不可弃捐之由有其議。但於寛安號者不可准的自余之號哉。故云何者。書曰。敬敷五教在寛云々。五教ハ五常也。然者於寛之一字。仁義禮智信備之上者。仁之字無弃捐候哉。

國光卿又申云。仁者在寛之一字之由候歟。論語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脫歟)。恭寛信敏惠是也。寛ノ字其一也。五者備時仁ト云歟。元號者天下政也。萬民遍稱之。仁義禮智信。其字旁以可被弃捐事不可然候。殊此引文仁安同文候。難宥用候。

惟房卿陳云。凡用元號之習。取一吉文。不顧傍之凶文者。古賢所執也。寛安兩字。康安議奏事舊候上者。最可被宥用者歟。

國光卿又申云。康安度彼號出現。引文荀子之

文歟。今度所引毛詩文。依仁安之同文所申也。文治ハ寛治同文也。元弘ハ嘉元同文也。寛治聖代。文治最吉也。嘉元不快也。元弘又不吉也。仁安不快之同文ヲ以テ爭可被用候哉。惟房卿云。此難勢有理者。但强不可憚歟。

貞正。

親氏卿難曰。貞正號引文。周易師卦象曰。師ハ衆也。貞正也。惟師ハイクサ也。師卦六三。師或輿尸凶ト候カ。イクサヲ以テ難被用候哉。

長雅卿同難。貞正引文易也。仲尼所被愼也。雖然爲字註歟。不憶文ノ間難用候哉。

通―卿陳申云。引文知命書タル間。殊不得管窺之才者也。雖然先擧　奏之趣者貞ハ正也。其タヾシキト云々。其身正不令行。又其名不正則言令不順。然者タヾシキヲ以テ被用元號之條。最可爲珍重歟。依之暫所擧申也。

國光卿申云。貞ハ正也。然者正々歟。君ノ釋アリ。似有二君。可有用捨。

通―卿申云。雖擧申强難申所存。芟夷煩亂剪浮辭ニシクベカラス。猶以可在群議候。

乾德。

通―卿難曰。乾德號爭可被用之哉。蜀王衍僞號最不快。

重保卿陳曰。蜀王衍不快之由候乎。其後宋大祖重用之。自此天下大平。果而海内安寧之由候歟。被用何事候哉。

通―卿又難云。於異朝不快號被用之例。雖非無之。强難稱佳例。先々建安天祐號出現之時。後漢獻帝唐景宗號。共依不快被弃捐訖。可爲準的歟。實短才至雖有憚。但難勢事言者無罪聞者足以戒トイフベキニヤ。又乾ノ字。於異朝乾興乾明乾和等。度々雖用之。本朝乾元只一ケ度也。凡被御代不快之樣候哉。又行

字事。德字殊更依不吉不可被用之由。古來之
御沙汰候歟。兩字共後二條院御代之字也。只
今取合テ被用元號之條。甚不可然候。
上宣云。今夜議　奏體不一揆。群議之旨可在
聖斷歟。
國光卿申云。元龜弘治之間可被　奏歟。
上宣云。文化號者。新字之難粗有陳答之旨。
然者以此三ヶ號可　奏聞。猶有所存。曲鴨旁
通。各可被極其趣候哉。
國光卿申云。其旨最可然候。文化ヲ相加テ可
有奏聞候。
通―卿申云。文化新字之難。猶可有如何哉。
國光卿又申云。化字難稱新字。文明定之（時脫歟）大應
號出現。大化大寶ノ嘉例ヲ以テ。十輪院內府
被定申。然者先賢所爲以大化不捨置歟。不可
爲新字乎。
通―卿又申云。新字之難無之者。誠宜候哉。

上宣云。然者此三ヶ號可　奏聞。則以經元
奏聞。改天文可爲弘治之由有　勅答。
勘文
勘申
　年號事
乾德。
　周易緯註曰。人象乾德而生者也。
寬安。
　毛詩註疏曰。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
文元。
　隋書志曰。造文之元始。創暦之厥初。
至正。
　禮記曰。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貞正。
　易師卦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
王矣。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天文廿四年十月廿三日

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兵部卿菅原朝臣爲康

勘申

年號事

元龜。

毛詩曰。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文化。

文選曰。文化內輯。武功外悠。

弘治。

北齊書曰。祇承寶志弘治體。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天文廿四年十月廿三日

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文章博士菅原朝臣長雅

公事部四十四

應和四年革令勘文

勘申來應和四年甲子當革令運數事

一革令

易說云。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令。鄭玄曰。天道不遠。三五而反。六甲子爲一元。四六二六相乘。七元有三變。三七相乘。廿一元爲一蔀。一千三百廿年矣。詩說云。十周參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天道卅六歲而一周也。十周名曰王命大節。一冬一夏凡三百六十歲。一畢無有餘節。三推終則復始。更定綱紀。必有聖人改世統理者始此。十周名曰大綱。則三棊會聚。乃生神明。乃聖人改世者也。

今案之。帝王革命法。或以四六二六而乘之。或以十周三百六十歲推之。已有二說之歸。皆失卦象之心。乃緯候之所指。其說非一。曆數之所步。其趣亦同。

一期年

自黃帝廿二年上元甲子。至殷武帝廿年甲子。合一千三百廿年。爲第一蔀。

自殷武帝廿年甲子。至漢平帝四年甲子。合一千三百廿年。爲第二蔀。

自漢平帝四年甲子。至魏齊王正始五年甲子。
合二百四十年。四六變革。
自正始五年甲子。至晉哀帝興寧二年甲子。合
百廿年。二六變革。
自興寧二年甲子。至隋文帝仁壽四年甲子。合
二百四十年。四六變革。
自仁壽四年甲子。至本朝神龜元年甲子。合百
廿年。二六變革。
自神龜元年甲子。至來應和四年甲子。合二百
四十年。四六變革。
今案之。來四年甲子。已當革令之期。宜改
號令以華民聽。所謂三蔀之內。四六之數。
及此厤運之會。以爲受命之年。但至此期被
致祈禳。鳳厤運長。天下安穩者乎。
右術學之家略推運數豫可言上。今管穴所及。算
勘如件。謹奏。
應和二(三イ)年三月廿一日

正六位上主計助兼算博士越前權大目大藏宿禰其傳
主計頭從五位上兼行算博士美作權介小槻宿禰糸平
勘申來應和三年癸亥。當大剛之運同四年甲子
當革令之期事
謹檢王肇開元厤紀經。推帝王革命之法。易說云。
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令。詩說云。十周參聚氣
生神明。辛酉革命。甲子革政。經云。天道卅六歲
而一周也。十周名曰王(大歟)命一節。一冬一夏。凡三
百六十歲。一畢無有餘筭。三推終則復始。更定
綱紀。必有聖人改世統理者始此。十周名曰大剛。
則乃三基會聚。乃生神明。乃聖人改世也云々。
今案。詩說一周三百六十歲爲革命之期。十周
三千六百歲爲大剛之運。以此推之。自黃帝廿
二年甲子。距本朝應和三癸亥。積三千六百
歲。以一周三百六十歲除之。得十周無餘筭。
是則所謂十周三百六十歲。名曰大剛。聖人改
世之歲也。至于同四年甲子。是上元更始革令

之歲也。今勘往年徵驗如左。

第一革令。當黃帝廿二年甲子。

是年上元甲子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令大撓容成伶倫等制定律曆。是則日月五星聚于牽牛之度。以爲曆紀之始也。帝位一百年。

第二革令。當帝堯廿五年甲子。

是時都平陽。置諫鼓。令羲仲羲舛和仲和舛分掌四嶽。定四時。以潤月而成歲。帝在位九十八年。

第三革令。當夏帝不降四十年甲子。

是時夏帝脩德。立五十九年。

第四革令。當殷帝大戊七十三年甲子。

是時帝代脩德。殷道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立七十五年。

第五革令。當殷帝庚丁五十二年甲子。

是時王政暴虐。國莫敢言道路。因之乃相與叛。以襲厲王。乃奔彘。立廿七年。

第六革令。當周厲王□十三年甲子。

是時庚丁脩德。立六十二年。

第七革令。當周敬王卅三年甲子。

是歲敬王崩。當本朝懿德天皇卅四年。天皇崩。

今案。是時和漢不施德令。兩朝諒闇。

第八革令。當漢孝武皇帝廿四年甲子。

是時頻有建元改錢。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帝在位五十四年。是崩。當本朝開化天皇卅一年。今撿國史是年無事。古記闕歟。天皇在位六十年。

第九革令。當魏齊王五十年甲子。

是時帝躭淫內寵。沈漫酒色。大將軍司馬景王奉大后令謀廢帝位。歸王遷居別言。時年廿三。在位十五年。是歲當本朝神功天皇卅四年。今撿國史是年無事。古記闕歟。天皇在位六十九年。

第十革令。當隋文皇仁壽四年甲子。

是歲夏四月。文皇不豫。秋七月崩。

今案不施德令。天下諒闇。
是歳當本朝推古天皇十二年。春正月始賜冠位。夏四月皇太子親肇作憲法十七條。國家制法自玆始焉。豈非革令之驗乎。
重援。自黄帝廿二年甲子。距應和三年癸亥。相當革令。合十箇度。就中我朝四ヶ度。其大剛之年當黄帝廿一年癸亥。蓋黄帝者聖人改世之主也。自爾以降。明年癸亥會當此運。
右伏案事情。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四時合其序。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者也。故推其際會。以立政令。若不然則災異自臻。遠考之唐家。近取諸我朝。禍福之機照然可見。方今明年癸亥者十周之終年。大剛之運數也。其明後年甲子者亦上元之初年。革令之期數也。夫大剛者希有之運。大變之期也。當朝神武天皇以降未有此會。至明年始有之。彼革令猶有徵驗。何況於天道之大變乎。當于斯時。順天而施令。乘時以立德。則天下大平。聖化彌隆。愚管所及。勘申如件。

應和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從五位下行主計權助天文博士賀茂朝臣保憲

勘申　暦運雜事二箇條

今年當甲子年可被施德化事

右謹撿王肇暦紀經曰。帝王受命。必在三元甲子之年。而或以辛酉爲革命。或以戊午爲革運。進退雖異。期數略同。自上元甲子年。以三乘六。百八十年爲陽乘一變。次以四乘六。二百四十年爲陰乘一變云々。又云。黄帝有熊氏癸卯年即位。十六年戊午有大螻如羊。大螾如虹。即王土德。故曰黄帝。廿一年上元甲子。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令大撓容成伶倫等制定律暦。是時日月五星聚于牽牛之度。以爲暦紀之始。顓頊高陽氏癸卯即位。二年甲子飛龍效八風之音作樂。號五英。自黄帝廿二年甲子。至于顓頊二年甲子。合一百

八十年。以三乘六之數也。帝堯陶唐氏即位八十五年甲子。帝舜攝政十四年春二月東巡狩。與三公諸侯臨觀於河。龍馬銜圖出置舜前。自顓頊二年甲子。至帝堯八十五年甲子。合二百卌年。此以四乘六之數也。帝桀戊午年即位。成湯嗣諸侯位之廿三年也。甲子年天乙湯乙也。在薄。以璧沈河。黃魚雙躍出于壇。化爲黑玉。勒曰玄精。天乙受神福。從帝堯八十五年甲子。至于夏桀七年甲子。合四百廿年。此以七乘六之數也。帝紂即位十年戊午。周文王決虞芮訟。詩人以爲受命之年。其後三年甲子自岐徙都於酆。自成湯受命甲子。至于文王受命甲子。合六百六十年。此以八乘六。以三乘六之數也。從黃帝廿二年上元甲子。至于文王受命上元甲子。合廿五甲子。一千五百歲。此爲第一蔀。自周文王受命上元甲子。至穆王卌六年甲子。百八十年。此亦陽乘一變之數也。穆王得八駿周遊天下。西登崑崙之墟。遇西王母宴瑤池。蓋是內經所傳輪轉王也。先是昭王卌四年四月八日佛生西國。穆王五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入滅。然則穆王中年。皆西國轉法輪之間也。從周文王受命甲子。至于後魏大武帝即位元年甲子。合一千五百。是爲第二蔀云々。

今依此說推勘曆運。後魏大武帝元年甲子者是亦上元甲子也。從大武帝上元甲子。至于本朝應和四年甲子。總九甲子五百卌年也。謹撿易道。九者陽數之極。八者陰數之極。從黃帝廿二年上元甲子。至于夏后帝相廿六年甲子。九甲子。從周文王受命上元甲子。至于景王九年甲子。亦九甲子也。當此第九甲子之王者非無其故。夏后帝相者依羿亂避位。周景王者一年之內再遇大喪也。一者皇后之喪。一者世子之喪。今從後魏大武帝元年上元甲子。至于應和四年甲子。又九甲子。推尋先蹤非無所畏。又仁和天皇者當代之始祖。受命之聖主也。元慶八年甲辰歲登

祚。從彼甲子歲。至于應和四年甲子八十一年。是九々八十一年。天之大陽之極也。從上元甲子之年計者。當九甲子也。從先皇登祚之年計者。當陽數之極也。是尤可改換視聽被施德化之秋也。

應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從五位下行直講兼安藝權介時原朝臣長列

勘申暦運事

今年甲子運數事

右帝王受命。必在三元甲子之年。而或以辛酉爲革命。或以戊午爲革運。推勘暦運。後魏大武帝元年甲子者。是亦上元甲子也。從大武帝上元甲子。至于本朝應和四年甲子。總九甲子五百四十年也。謹撿易道。九者陽數之極。八者陰數之極也。從元慶八年甲辰歲。至于應和四年甲子。八十一年。是九々八十一年。天之大陽數之極也。從上元甲子之年計者。當九甲子也。從先皇登祚之年計者。當陽數之極也。是尤可改換視聽被施德化者。

今謹案王肇開元暦紀經。帝王革命法曰。帝王革命革卦之氣變也。革卦離下兌上也。離爲火兌爲金。金雖有從革之性。非火不變。故金火合體。成革命之變。而推年數法。易說者以四六二六而乘之。詩說者以十周三百六十歲推之。二說皆失卦之意也。

今案。六甲宜用陽數三七陰數四八。何則陽數五也。五在其中。一三在前。七九在後。陰數五也。六在其中。二四在前。八十在後云々。仍王肇蓋第一革命年一百八十年。（自黃帝廿二年上元甲子。至于顓頊二年。此以三乘六之數。）第二革命二百卌年。（自顓頊二年至帝堯八十五年。以四乘六之數。）第三革命四百廿年。（自堯八十五年至于夏桀七年。以七乘六之數。）第四革命六百六十年。（自成湯受命至于文王受命。以八乘六。純陰不成變。仍更以陽三乘陰六之數。）

合一千五百年第一蔀。合廿五甲子。

又自周文王受命上元甲子。至于穆王四十六年。合百八十年。（此亦陽乘一變。）次二百四十年。次四百八十

年。次百八十年。次百八一年。

合一千五百年第二蔀。

又自後魏大武皇帝元年。至于隋文帝仁壽四年甲子。一百八十年。虞世南以爲。有隋者大唐驅除。如秦皇之於大漢。次自仁壽四年。至開元十二年。一百廿年。王肇之說者一百八十一年。當天竅之革命也。今案其革命者當本朝延喜元年辛酉。

件第三蔀革命年紀未滿。以五乘六之數。當延喜四年甲子。然則延喜四年以後者。以七乘六之數。及四百廿年。可有革命之運。每及彼曆運。爲帝王之受命耳。祥瑞符徵既如指掌。唯置三蔀之年。已知萬代之事。然則甲子幷九々八十一論可謂新意。不據本條。

以前曆運勘錄如右。抑皇道無親。唯仁是輔。明神有道。非論莫福。是以懿德修身。雊鼎之異自施。善言罪已。退舍之慶更呈。皆是雖非革運之年。已以遣施德之跡者也。況乎時勢弛張之變。造化損益之道。天之號令尋常可有。何論災福之運。宜施雨露之慈恩。聊以管見謹以勘申。

應和四年六月十七日　正六位上行兵部少丞三善朝臣道統

村上御記云。

應和四年甲子六月四日。遣藏人濟時於左大臣第仰云。直講長列勘申曆運雜事二ヶ條。一今年當甲子年被施德化事。一應和四年甲子値中與年。可被愼炎變事。其右狀云。若改元施德。新其視聽者。天文博士保憲覆勘文申云。當甲子之年。仍施德化及愼災變。幷改元事所勘申可然但値中興之運事不可然。抑度改年號。頗雖有所念。勘申之旨爲之如何。濟時還來。傳大臣報云。依長列保憲等勘申被改年號。尤可然。

十八日。此日召保憲長列兵部丞三善道統於藏人所。令問今年當革命年否之由。濟時申。道統申。案祖父淸行朝臣所傳。王肇開元曆紀經。今年不當革命。但非無易說幷詩說。依被施德行有何妨乎。保憲申云。道統依家所說陳申尤可然。

但易說詩說同聖人所傳也。就可有愼之趣。不同此說。甚以可宜。爲兩說共難弁决也。長列偏申當革命之運及中興之年由。而道統等不詳其所申。令仰云。保憲道統等所申各有所據。長列申中興之運頗似不叶。須以此由仰示。

十九日。令濟時仰左大臣云。保憲已下列道統等問内革命當否事。大臣令申云。道々博士各有所爭申。忽難弁决。但各申作革命事有兩說。依先聖撰定之言難决。依有所據。同被用兩說。有何妨乎。然則如前日定申。被行德政。年號可宜。仰依定申令勘可改年號字。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癸未云々。命延光朝臣。仰左大臣云。可令作改年號詔書。其事趣。朕以不德久君臨天下。而今歲天變地震災變相頻。須施德政改年號以攘災殃。[illegible]可載大赦天下。大辟以下罪可從原免。但犯八虐。故殺謀殺。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非此限。又天下高年及鰥寡孤獨。篤癈不能自存者。量賜物之由。又數術家申。依詩說今年當革命之運。而如王肇開元曆紀經之文。不可當革命。兩說不同。偏無稱革命。只略可舉事旨。令給文章博士文時朝臣等撰申年號字。又故中納言大江朝臣維時。　參議朝綱朝臣等者。

舊所申年號字文

仰云。此度所擇申字頗以不快。仍下給舊所文。須定其吉者。大臣令申云。令民部卿藤原朝臣重令定申云。大江朝臣所上嘉保康保。及後生前年所上乾綱等之間可隨仰。令可用康保字云々。酉刻左大臣令延光朝臣奏大內記成忠作上詔書。仰令仰事意未盡。仍令改案。入夜令奏詔書案。仰依案。暫大臣令奏詔書。已畢令下所司云々。

此時無使議云々。　　源朝臣

右革令勘文以青蓮院宮坊官鳥居小路大藏卿本書寫了

文應二年革命定

定文 執筆參議左大弁藤原經俊卿。勘文清書同人也。

諸道勘申今年辛酉當革命否可被行何事哉事

左大臣（公相）定申云。自黃帝上元勘之。不當革命之運。依神武初首推之。相協變會之期。諸道已一同也。用捨之條。古來猶依時宜。今度輙難定申。但康治以來可用神武首之由。殊有群議。若依之者今年辛酉合二六之期。當陰乘變一甲之末。猶有小運之恐。兩端之趣。胎大變之疑。早改鳳曆被施鴻慈者。易民之聽。應天之心歟。此外條々任外記勘例可被計行。就勘文等不審。少々雖相殘。委細沙汰强無其詮歟。

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公親）定申云。諸道勘申之旨。和漢不一同之間。短慮難決。但每迎辛酉之年。被改號令。被行德政。已流例也。此上事任外記勘例可被計行。

中宮大夫藤原朝臣（師繼）定申云。自黃帝計之不當。自神武算之相當之由。諸道一同歟。不當之年猶愼之。相當之年彌勿論歟。早改舊號宜施新化。其上任外記勘例可被計行。竊案三說。云蔀首云積年。有先賢之所立。有古典之可據。濫依彼依是不可交勘歟。而今度就曆紀說。或用神武。或據靈實就詩說。亦復如此。就易說。或用黃帝之上元。或達清行之術數。條々疑難度々沙汰也。敎隆勘文依禮記正義。勘年紀異說。元久之昔沙汰已舊了。又就四六二六之乘數。雖述六爻七變卦體。陽爻陰爻之老變。順越逆越之子細。似貽委曲。令神秘歟。抑王肇說六八加陽數。六四盡加之。又第一二蔀陰陽交乘。第三蔀專用陽數。云恰云恰有由緒歟。可被尋之。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通雅）定申云。以清行朝臣說。當二六之大變之由。諸道勘文大略一同歟。然者早改元號可施令德者也。抑就彼朝臣之術數。勘漢家之積年者。不採王肇釋靈實之年紀。宜用易緯乾

鑒度々天元歟。就詩說者。始自唐堯曆數之昔。尋文王受命之年。可定其紀剛。何可用他人年曆哉。諸儒不當之由。一揆之上勿論。守此義者爭立神武之蔀首。可勘靈寶之年數哉。

中納言藤原(忠高)朝臣。左大弁藤原(經俊)朝臣等定申云。自黃帝不當。自神武相當之由。諸道各勘申之。今案。革命革令之源出自詩易。曆紀之說。緯起從漢室。何背彼年紀。雖須討異朝之曆。定變革之當于、昌泰以來。以淸行之勘文。爲本朝之濫觴。是又用來尚矣。凡就漢家之上元者。雖不當大變之運。當神武之初首者。已當革命之期歟。就改換之義。早改號令可施德政。此上事任外記勘申可被計行。　抑明經本勘文。幷陰陽曆道等別勘文。偏就善家之秘說。雖立本朝之初首。四六二六之交入。七變八變之異說。詳不載子細。重可有御問歟。或以詩曆之兩〔稱歟〕說。立本朝之上元。或以曆紀經之乘數。問擇靈寶之年紀。此條々康治正治之沙汰。諸道諸卿之難陳。事已舊畢。何重勘申哉。

民部卿藤原(經光)朝臣定申云。諸道所奏言。先賢所推步。以神武元年爲我朝之初首者。第四二六陰乘一變歟。又如教隆勘申者。依良業之異說。當建仁於變革者。其度第二蔀第四二六歟。今年適第二蔀第五四六歟。爲世雖所美。建仁不當變之由。早及覆問。被決群議畢。改元以下事。温故可被行。外記勘奏先例分明。凡群訴之事。殊定理非。官班之序。詳〔論歟〕掄勘臆者。上天忽消災孽。末代定反淳朴歟。民之歸仁。譬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歟。

按察使藤原(顯朝)朝臣定申云。就三家之說。諸道勘申之趣。各以不同。輙難定申理非歟。但自漢家黃帝計之。年代玄遠緯惟不詳。且釋靈寶末代曆。與諸家年代曆。云支干云年數。多以參差。愚慮難覃。於我朝者淸行遂以神武之上元爲蔀首勘

奏之。猶采切關疑之義歟。末學誰不從之哉。且康治以來殊有沙汰。其內必非大運。雖爲小變。猶被改元號。况於當大變哉。粗推淸行之說。今年當第二蔀內第四之二六之條。无異儀歟。群卿之議奏。諸道之推步。多在此趣。凡勘文等大略不改舊勘之旨。其難又可爲同前歟。重不能申子細。然而適年採神武之初首。於不弁年數之長短者。抑得免忌跡。疑難殊難遁歟。教隆勘文爲今年三默歟。而端作載明年辛酉之由。右筆之謬歟。凡委細之旨趣。賴隆良業等申狀。頗可取信歟。但就四六二六之立樣。聊有不審事等。倩案革卦體。先兼於三才。成於六位。或陰陽造用柔剛。或承乘各定順逆。或象君而居上。或法臣而處下。就之有可相乘之爻。有可爲應之爻。加之就悔貞利己。隨時重離兌。而乾澤相刻。謂以離之火欲銷兌之金。以兌澤欲滅離之火。燥殊性相侵刻本性改。是生變之火意也。重卦之義。六爻之趣。大概如此。而今勘申內。上六之相乘也云云。上六者可被乘之爻也。非可乘之爻。又第六第七變小陽小陰之義似錯亂。凡顯七變陰陽交乘之理不詳。雖立一蔀年紀。都合之數未成。叢儀或者也。誠以井蛙之智安知海鼈之心。在統通淸行說自稱之上。彼兩輩隨勅問。又申子細之由存歟。道之精研。家之口傳。此叱不顯者。期何日可申哉。委細可被尋究。抑革命之法鼎新之義也。而我君當戊午年立坊。以己未年卽位。協此意歟。又我朝此變沙汰之濫觴。起自延喜。以彼元年爲元始計之。今年當三百六十年。可謂太節之期。聖人改世統理文。今可知之。然者寶祚无疆。天下泰平叱至歟。但變之尤重莫甚自斯。縱雖不可愼而愼。可爲居安之基。又可愼而被愼之條。定應天心歟。彼殷宗之施德化。昇耳之雉是安四方。宋景之彰善言。守心之星猶退三舍。是妖不勝德之先蹤也。被修政德者。革命之變。還可爲

吉祥歟。此上事任外記勘例可被計行。
左衞門督源朝臣長資定申云。革命之趣。三說區分。
一揆不同。推其年枝(數歟)。易緯者交四六二六之數。
以一千三百廿年爲一蔀之終。詩緯者就一周十
周之躔。以三千六百歳爲大剛之運。曆紀經立陽
乘陰乘之義。以四千四百卅年令爲三蔀。而昌泰
三年淸行遲緯候之文。奏變革之運以降。我朝以
彼說爲先。就之見諸道勘文等。或雖就曆紀之
說。不詳六八不變之義。或雖述詩緯之義。不呈
三五際會之運。或又不憚康治正治之議難。暗于
四六二六之根源。勘文皆述舊章。議奏何及新
議。但敎隆勘文(敎長)四六二六交入之體。聊雖暢之。
七元三變蔀枝之義。猶不分明。初九年道未成。
故无交入之理云々。然者自第二之二六陰陽交
乘。陽乘者自四六之數終二六之數。陰乘者自二
六之數終四六之數。初之二六者。陰道順從。无
已力。而享陽氣初變。故先起自一六之數炳焉。

金者澤水也。得火漸滅。火者剛壯也。成陽彌猛
也。金尙殘二元之數。待八變終歟。初九變爲初
六。六二變爲九二。九三四不動。九五變爲六五。
上六變爲上九。陰變陽也。陽變陰也。故相交難
分。以四六將言陽者。則其金陰性也。以二六將
言陰者。其火陽性也。以陰陽錯亂協卦象之心。
今度當否諸道大略一同歟。但紀傳勘文不當之
由申之。於漢家之年紀者雖然。一經之說已有諸
曆之相違。元久甲子之度。數家說不同事。群議
之趣事舊了。黃帝以後。春秋以前。年代錯亂之
間。猶以小量之才。難定大變之期。而我朝人皇
之初首計之。以神武之上元爲蔀首。以齊明天皇
六年庚申爲一蔀之終。以天智天皇元年爲二蔀
首。以延喜元年爲四六之變。以應和元年當二
六。以永治元年當四六。然者今當二六之變歟。
雖非大變愼小變。況於當大變哉。又一元之始非
无徵驗。書云。易人之視聽。則寶祚無疆。昔天幸

甚云々。早改年號易民之聽。施風化應天之心。易云。凡變異之所生。各以其政變之。則除消之亦除。鄭玄注云。變其政謂失火。令行火。令失金。令施德政消災厄事。於異朝者雖不可勝計。漢明帝行儉約而惠鰥寡之貧。唐高宗建德仁。而從天地之心。皆迎此支干施厥政教者也。儉者淳德之本也。強者氣運之符也。王者每迎厄運。愼其德化云々。吾君〔龜山〕戊午之年立坊。隆周文王受命之始也。己未之年卽位。欽明天皇膺圖之暦也。世氣之速先顯。新政之理早成。但危安其位者也。是以君子安而不忘危。尙昭曰。興之聽濫三省之勤者。上天盍降烋。此上事任外記勘例。就群卿之議奏。云祈禱云德政。可被計行歟。

權中納言源朝臣〔實定〕定申云。今年辛酉。依本朝之蔀首者。當革命大變之由。諸道大略一同勘申歟。然者任先規而改元號。行德政而退咎徵之條。同

右近衞中將藤原朝臣定申。抑今度敎隆勘文頗以委細。殆超先輩。可謂至忠歟。但就其委曲非无不審。疑思問先聖之微言也。仍案事情。件勘文云。聖代明時屬斯時。〔脱カ〕新興作號得機祥。暗君庸主當此歲者。必變動號〔脱カ〕有災禍云々。如申狀者。以何爲興作。以何爲變動。易正義云。革之爲義變動者也云々。加之繫辭論聖人之道曰。以動尙其變。正義釋之曰。聖人有興。動營爲故。法陰陽之變化。變有吉凶。聖人之動。取吉不取凶云。又尙書云。惟聖无念於善則作愚。惟愚能念於善則作聖。而今變動者忘適時之義。興作者非革卦之文。凡易道事。雖可待知命之年。釋義有兩解。偏不嫌入學。仍愁所申出也。四六二六交乘事。建仁被尋之時。良業秘而不申歟。今度遮勘奏。傍儒存知同否如何。次暦道別勘文云。本朝神武依爲人皇之初。可用易說之上元者。何不用他說之上元哉云々。緯〔候カ〕作之書其義幽深也。先賢猶難言之。末學不可詳之。若准餘說者。譬有唐室立元

之法。若論人皇者。難乖尋聖述作之意。如今申狀者。若以黃帝爲人皇之始歟。然者其文證如何。太極只是一ヶ之理。理則生陰陽。陰陽生兩議。兩議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來吉凶。所以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淸行朝臣就易說立蔀首事有深意歟。若依此等義不衣(取歟)異朝之曆。只本造化之始歟。一物各具一太極。況於兩朝之造化哉。餘說用黃帝者。只取其入曆。不本人皇歟。何依一片之事。遍可濫上古之云爲哉。自余勘文或雖有不審。先々已經其沙汰。條々不及疑問。用捨之間可在時宜。

右近衞中將藤原朝臣(伊經)定申云。就異朝之年紀。竊諸道之勘奏。三家之說。共以不當。但依呂泰奏狀。自神武計之。今年辛酉相當革命歟。就之或有七八變之兩說。或有順逆越之秘事。或又彼淸行朝臣說。於有不交入之義。雖一元之終。有異事先勘之。雖大變之年。无所見不錄之云々。依本朝之積年者。縱雖何說可謂相當。早改號施德之條。爲(革歟)草故鼎新之義歟。此外條々事。可(由歟)牽內舊章。抑見今度勘文。多載交入之年紀。已超列祖。新通術數云。將又不弁子細。猥摸長短歟哉。知與不知尤可被決。兼又不憚兩度勘難。於勘諸說於神武。又在統勘文云。雖恐康治正治之群議。猶積四六二六交入云々。於彼兩度者。不詳交入說之由有沙汰。被問之歟。今之勘奏甚以相違。此等子細尤可被尋問歟。此外勘文之難問。左大弁藤原朝臣定申。凡細々不審面々有之。頗非當否之要。又非沙汰之限歟。

文應二年二月廿日

永亨十三年革命勘文

勘申

今年辛酉當革命否事

周易革卦。離下兌上彖曰。革水火相息。天地革而四時成。陽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緯云。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令。鄭玄曰。天道不遠。三五而反。六甲爲一元。四六二六交相乘。七元有三反。三七相乘。二十一元爲一蔀。合一千三百二十年。詩緯云。十周參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注云。天道三十六歲而周也。十周名王命大節。開元曆紀經曰。帝王受命。必在三元甲子之年。而或以辛酉爲革命。或以戊午爲革運。

今據件等文。粗探革卦之意。離爲火。兌爲金。金雖有從革之性。非得火則不反。故金火合體。上下相害於焉。就清行之說。撿交入之數。四六二六之反。順越逆越之義。尤以金火相刻。有推步異同。四者金之生數。二者火之生數也。火克金得力。金遇火莫勝。故終始各異。乘數不同者歟。是以自神武天皇元年辛酉蔀首。至孝昭天皇五十六年辛酉。四元爲初反四六。次孝安天皇卅三年辛酉一元。爲第二反二六。次以孝元天皇卅五年辛酉三元。爲第三反四六。次以崇神天皇卅八年辛酉二元。爲第四反二六。次以景行天皇五十一年辛酉三元。爲第五反四六。次以應神天皇卅六年辛酉三元。爲第六反二六。次以允恭天皇十年辛酉二元。爲第七反四六。次以天智天皇元年辛酉四元。爲第八反二六。惣一千三百廿年。此爲革命第一蔀。又以天智天皇元年辛酉爲蔀首。至延喜元年辛酉爲第二蔀初反四六。次以應和元年辛酉。爲第二反二六。次以永治元年辛酉。爲第三反四六。次以弘長元年辛酉。爲第四反二六。次至今年辛酉。可謂當第五反四六歟。去永德元年之勘文云。五反四六未臻六十年。其斯之謂歟。

又案。詩說三百六十年之周法者。歲星三度周

天之數也。以三百六十年爲十周。積三千六百年稱大剛。自黃帝入蔀之始。至以前永德元年。大剛三千六百年及。一周三百六十年已過。又六十年于玆。向後三百年。第二周革命可臻。如此說則今年不可謂當詩說革命年也。又案曆紀經。立陽乘陰乘之說。以一千五百年爲革命。第一蔀第二蔀以後。陰爻已老。反爲小陽。故第三蔀專以陽數乘之。故以一千四百四十年爲第三蔀革命。總四千四百四十年也。然則第一第二蔀過畢。第三蔀始也。作一千四百四十年內。至今年九百六十年也。已過不足猶四百廿年也。是又不當革命矣。

右謹應明旨。竊披殘編。至于詩說曆紀經。雖不當革命之運。窺昔秦之勘奏。既當五反之數。豈可不愼哉。夫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早改舊號而稱卦象。施新令而順天道。大異立消。衆祥並至。仍勘申如件。

永亨十二年二月五日

正四位下行少納言兼侍從文章博士越中權介菅原朝臣益長

正四位下行文章博士兼美作權介菅原朝臣在綱

勘申

今年辛酉當革命否事

易說云。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令。鄭玄曰。天道不遠。三五而反。六甲爲一元。四六二六交相乘。七元有三反。三七相乘廿一元爲一蔀。合千三百廿年。

據此說考本朝年數。從神武天皇元年辛酉至今年辛酉二千百年。第一蔀革命年積既終。第二蔀第五四六反未盈。自漢家黃帝十九年辛酉勘之。第四蔀第一四六百廿年未及歟。

詩說云。十周參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注曰。天道卅六歲而周也。十周名曰王命大蔀〔節歟〕。一冬一夏凡三百六十歲一畢。無有餘節。三推終則復始。更定綱紀。必有聖人改世統理者始此。十周名曰大剛。則三棊會聚。乃生

神明。乃聖人改世者歟。

據此說。自黃帝十九年辛酉。至今年辛酉。四千八十年也。大剛之運既過。一周之期又畢。二周之內二百卌年未及歟。推本朝積年。自神武天皇元年辛酉。至今年二千百年也。六周尙不臻哉。

曆紀經曰自上元甲子年。以百八十年爲陽乘一反。以二百卌年爲陰乘一反。次以四百廿年爲陽乘二反。次以四百八十年。宜爲陰乘二乘二反之歲。然而六八倶爲純陰。純陰不能成反。故更加百八十年。合六百六十年。此爲陰乘二反。總千五百年。此爲革命第一蔀。案革卦。陰爻二乃六二與上六也。二反以後陰爻已老。反爲小陽。故第一第二蔀陰陽交乘。第三蔀專以陽數乘之。然則第三蔀以百八十年爲一反。次以三百年爲二反。次以四百廿年爲三反。次以五百卌年爲四反。總千四百卌年。此爲第三蔀。合三蔀四千四百卌年。終而復始。如環無端。

據此說。起自黃帝十九年辛酉。案年數之所積。第三蔀陽乘四反。革命之運數猶不臻歟。本朝神武天皇元年辛酉以後。第二蔀陽乘二反尙不及哉。

右去月廿日宣旨偁。左大臣宣。奉勅。今年辛酉當革命不。宜仰明經道令勘申者。謹就經緯之舊說。使計和漢之年數。三家之說皆以不當歟。然而每迎辛酉愼反會者。奕代之恒規也。早改風曆之元號。被施鴻慈之德化者。順天而應人。轉禍而致福乎。今依宣旨。管見所覃。勘申如件。

永亨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從五位下行主水正兼直講淸原真人
從五位上行掃部頭兼直講中原朝臣師幸
正五位下行造酒正兼助教中原朝臣師秀
正五位下行大炊頭兼博士中原朝臣師孝

勘申

今年辛酉當革命否事

一術。易說云。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令。鄭玄曰。天道不遠。三五而反。六甲爲一元。四六二六交相乘。七元有三反。三七相乘。二十一元爲一蔀。合一千三百二十年者。

今據此說。自黃帝十九年辛酉。至今年辛酉。積四千八十年。以蔀法一千三百二十除之。商算三。不盡六十也。去永德元年辛酉當第四蔀首。自件歲至今年。曆年未及四六相乘之數。然則不可謂當易術革命之期矣。

一術。詩說云。十周參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注曰。天道三十六歲而周也。十周名曰王命大節。一冬一夏凡三百六十歲一畢。无有餘節。

今推此說。置上積年。以周法三百六十除之。商算十一。餘算六十。故知今年以後三百年辛酉。可當詩說之革命歟。

一術。王肇開元曆紀經曰。帝王受命。必在三元甲子之年、而或以辛酉爲革命、陽數五也五在其中。一三在前。七九在後。陰數五也。六在其中。二四在前八十在後、六甲宜用陽數三七陰四八也。一者陽數之初。十者陰數之極也。故弁不用乘數。總一千五百。此爲革命第一蔀者

今撿此說。置上積年。以蔀法一千五百除之商算一。本朝允恭天皇十年辛酉當第二蔀不盡一千二十。專以陽數乘也。七六之三反既過。九六之四反未臻焉。

一說。揣釋靈寶。年代曆增多。王肇革命積年六十歲。周僖王三年以年有一甲子之得失。然則自黃帝十九年辛酉、四千八十年于玆矣。

今據此說。勘易詩兩緯。以蔀法除之。商算三、餘算百二十。以周法除之。商算十一。餘算百二十。故知今年辛酉不當革命之期歟。

一說。參議三善朝臣昌泰四年勘奏之趣。不取漢家黃帝之上元。只用日域神武之初首矣。

今據此術。置積年二千一百。以易說而一得商算一。餘算七百八十。以四六二六去之。第二蔀第五四六之期數。僅有六十年。就詩說勘之。六十年未盈。二說雖異。不當是同。

右去正月廿日。大外記中原朝臣師世仰。左大臣宣。奉勅。今年辛酉當革命不。宜仰算道博士令勘申者。仍撿緯說。於詩易之書似夔憐蚿。又推乘數於陰陽之反。如師與商。釋靈寶〔偽歟〕博而不精。善相公精而不博者歟。忽難探頤。何又捨彼呂秦勘文。所謂小反六甲之內。每至辛酉皆有徵驗云々。不可不愼。早被改暦號。宜令施恩化。管見所覃。謹以勘申。

永亨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正五位上行左大史兼算博士小槻宿禰時繁

從四位下行算博士三善朝臣親衡

勘申

今年辛酉當革命否事

易說云。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令。詩說云。十周參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注云。天道卅六歲而周也。十周名曰王命大節。暦紀經云。陽數五也。六在其中。一三在前。七九在後。陰數五也。六在其中。二四在前。八十在後。今案六甲宜用陽數三七陰數四八也。一者陽數之初也。十者陰數極也。故並不用乘數。

謹據二家之說。撿革命之運。推當否之期。從彼黃帝十九年辛酉。迄于今年。積年四千廿一也。則以易說之四六二六推之。三蔀畢第四蔀之四六未臻矣。以詩術之一周十周約之。十周過第二周之厄期未至矣。以暦紀之陰乘陽乘除之。三蔀內陽乘之四反未及焉。

重置靈寶之積年四千八十一算〔年歟〕。（自黃帝十九年至今年。）如易術去之。三蔀過四蔀之四六未來矣。如詩說約之。十周畢二周之革命未至矣。

更置神武之元法二千一百一年。（自神武元年至今年。）以易蔀法除之。得商算一。不盡七百八十一〔一衍歟〕。如術

去之。得殘算六十一。第二蔀四反之二六已過。不當革命之期矣。

以詩周法而一得商算五。不盡三百零一。五周早畢。不屬反革之候矣。

右奉綸命。伏撿年曆於和漢。摭術數於經緯。如三書之所說者。則今年辛酉不當革命之期也。但毎至辛酉之年。縱非大反之期。猶愼小反之運者。先代之佳例也。早改號令彌施聖化者。天下泰平。寶祚長久。仍勘申如件。

永亨十三年二月九日　從五位下行陰陽博士賀茂朝臣定職

勘申

今年辛酉當革命否事

一易緯曰。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令。鄭玄曰。天道不遠。二五而反。六甲爲一元。四六二六相乘。七元有三變。三七相乘。廿一元爲一蔀。合一千三百廿年者。

今據此易說。推其積年。自黄帝十九年上元辛酉。距于今年辛酉。積歳四千廿一年也。則以易蔀法約之。得商算三。不滿六十一。三蔀既畢。第四蔀初變四六未臻。今年辛酉是不當易說之革命歟。

一詩緯曰。十周參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置上件積年。據詩術以周法除之。得商算十一。不盡六十一。十周既過。第二周之厄期未來。是不當詩說之革會也。

一王肇開元曆經曰。或以辛酉爲革命。或以戊午爲革運。又推年數法。或以四六二六而乘之。或以十周三百六十歳而推之。臣以爲二說皆失卦象之意也。謹案陽數五也。五在其中。一三在前。七九在後。陰數五也。六在其中。二四在前。八十在後。今案六甲宜用陽數三七陰數四八也。一者陽數之初也。十者陰數之極也。故並不用乘數也。

今案。唐王肇之述旨。不依易詩緯之舊說。更

立陰陽乘之新術。則置上件積歲。以蔀法除之。得商算二。不盡一千令廿一。第三蔀者專用陽數。三六五六六七之乘次第去之。得不盡一百令廿一也。餘算未盈六九之乘數。是不當肇說之革命也。

一文章博士三善朝臣淸行昌泰之勘奏云。神武天皇此本朝人皇之首也。然則此辛酉可爲一蔀革命之首云々。

今據此說。置神武以降至于今年之積歲二千一百一年。而以易說之蔀法。而一得商算一。不盡七百八十一。如善說次第去之。得餘算一。是則今年辛酉。當第二蔀之內第五之四六之革命歟。

重置神武之積歲。以易蔀法除之。得餘算七百八十一。如當所用來之四六二六之相乘去之。得不盡六十一。第二蔀之四反二六早過。五反之四六未臻矣。又就詩緯之說約之。後商算五。不滿三百令一。第五周既畢。第六周之變運未來矣。

一釋靈實所編之年代。推其積歲。從彼自有熊氏之十九年辛酉。距于今年四千八十一年也。多於肇之積年者。一元□周穆王與惠王之間。有此得失也。

今就上件之年代。重推革命之曆運。如易說則三蔀既畢。第四蔀之四六未臻矣。如詩說則十周早過。第二周之厄期未來矣。

右去月廿日宣旨偁。左大臣宣。奉勅。今年辛酉當革命否。宜仰曆道令勘申者。謹奉詔命粗窺經籍。偏摭群言甄錄如斯。則以易詩王肇之說推之皆不當焉。以淸行之術撿之特爲當也。抑彼相公自少年常好文。長入聖學之奧旨。得三易秘頤。爰昌泰四年之春初。勘奏此術之以來。後儒皆以彼說爲標準。而今年辛酉當其說。不可不愼也。縱雖不當革命之正運。每迎辛酉之歲。殊修德

化。以愼變更之義者。先代之芳躅也。何況當善說之期乎。早改元號於鳳曆。法新革之道。彌施仁政於庶民。誡天運之變。則致升平於一時。傳丕祚於萬世。仍管見所覃。謹以勘申如件。

永亨十三年二月九日

正五位下行兵部少輔兼曆博士賀茂朝臣在盛

從四位上行修理權大夫兼曆博士賀茂朝臣在成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九十二

公事部四十五

高倉院御元服記

攝政太政大臣從一位藤基房廿八
左大臣正二位藤經宗五十三
右大臣兼實卅四
内大臣源雅通五十四
大納言左大臣藤師長卅四
參議左大弁從三位藤實綱四十四

坊槐記

嘉應三年辛卯。正月三日戊寅。今日有御元服事。朝間雨降。自巳剋許天顏漸晴。雨脚忽收。予同剋參

闕腋。巡方。螺鈿長鈒。付魚袋。南殿御裝束。裝束司頭弁長方朝臣奉仕。北廂藏人右衛門權佐光雅奉仕。南殿母屋九箇間。東南西三面壁代。卷上之如常。中央間立御帳。東南西巽坤帳卷之。北艮乾垂之。帳中巽坤角ニ居師子形。新調御裝束也。被立替。帳臺上敷繧繝大疊二枚。東西妻南北相並敷之。疊上立帳。其上鋪龍鬢土敷。鋪二枚。東西妻。紫二色綾緣。濃打裹。其上鋪東京錦茵一枚。東西妻。御座中央敷之。南面。御帳艮乾兩角。各去御帳五許尺。立大宋御屏風一帖。南北行。屬北御障子。有綱鎭子。帳臺北敷兩面緣帖一枚。邊鋪。南廂第三間。逼南。儲御酒饌具。用白木八足三脚一脚。高三尺。廣一尺五寸。長二尺五寸。卯酉爲妻。北方立之。其上置陶器御坏一口。口徑四寸。加蓋并盤。其西白木匕一枚。西柄。

用柳。長一尺。有柄會利。大略如晝御膳七數雀也。其上覆白細布一條。三幅。長六尺余。
二脚。各高二尺五寸。廣一尺五寸。長二尺。子午爲妻。南方相並之。東机
居陶器鳥頸瓶子一口。七升納盛醴。一夜酒。作繪之。以白塗之。件鳥頸以木永久高一尺
七寸陶器酒海一口。口徑一尺五寸盛醴。瓶子在南。酒海在北。酒海南头也。終或人見寛治已後次第。今度殺酒
許。
海北南。其上覆白布一條。錦瓶等。西机又覆白布一條。以上
二脚。覆布三幅。長六尺余。其上相並立白木小机二脚。南北行立之。可立
東西行云々。然而寛治以後如此云々。脚別以白布爲敷物。
各高一尺。長二尺。廣一尺五寸。長各三尺五寸一幅。小机無覆。西小机上居陶器箸臺。制不似常臺。加盤。其上
置御箸一雙。用柳。東西行歟。東小机上居陶器小叩戸二
口。各口徑四寸。一口盛干鯛。平切高三寸許。頗引入盛之。在東。一口盛鯛
醬。在南。小机下置茅簀薦一枚。廣二尺。長五尺。形如車簾卷置之。不付裏。
東西行。北廂西第二三四間上格子。第一間開西北雨
戸。幷懸錦帽額。縁同。簾。格子及雨戸皆懸之。以廣長莚四枚。
鋪滿件四ヶ間廂内。下卷莚。第二三四間内。西南東
三方。立廻五尺御屏風五帖。當西第一間西柱立一帖。東西不到北柱五寸。東折障
子際立三帖。北面。第四間當東柱。更北折立一帖。西面。不到北柱五許尺。西第三間戸之央也。屏風内之敷紫
二色綾毯代。四角置鎭子。頗遍西南敷之。其上立平文大床子二

脚。南北妻東西相並立之。敷高麗縁。其上鋪東京錦茵。南北妻。東面。
其前立草墪一基。可高於例草墪。以兩面裹之。爲理髪座。西面。東
御屏風前北寄。敷圓座一枚。爲攝政太政大臣基房公
座。西御屏風後。鋪黄端帖二枚。爲供奉女房座。
東上對座。西第二間坤角逼屏風立三尺蒔繪螺鈿御
厨子二脚。共東向立之。一行。口口等各有其内。北厨子有三層。上層置紫
檀地螺鈿御脇息。横伏之。依寸法不合也。寛仁（治暦）江記云。或人云。脇息不可入於上層。何在御
唐匣之上哉。唐匣者首服也。可在上。同鏡臺。横伏之。中層南置同唐匣。蓋上懸子
置面脂口脂筥各一口。中懸子置御本結長一。短二。御櫛一條。二重。以[illegible]作之。其形如耒顆。付紫絲爲緒。上一尺作。自端三分許引入。付件緒。下
懸子置櫛二枚刷二枚。銀髄各一枚。銀鋏鑷。耳搔。髄拂。身[illegible]納綾打櫛巾一
條。面黒裏白皮色。爪刄一柄。檀紙三枚。紙撚三筋。同層北置同御鏡筥一合。下層
南置唐匣臺。同層北置鏡筥臺。南厨子有二層。上層
北。置同御冠筥二合。各有臺。置臺。其内置冠。寛治已來依寸法不合例。納御冠。不放巾。同層南
置泔坏。有臺。下層立二階一脚。其二階下層北置
唾壺。有筥。同層南置打亂筥二合。二階下厨子内。置
平碁筥一合。納物如常。臨出御之期。行事藏人
五位。六位。開御厨子。取出御調度。以二階立東御屏風

前。（南北妻逼東南立之。）其上層南置御冠筥一合。（有臺。）同層北置泔坏。（有臺。）下層南置唾壺。同層北置打亂筥。二階北置唐匣筥。（有臺。）其北置鏡筥。其北立鏡臺。（有臺。）殿巽埠壇上南端。立白木案各一脚。（高一尺五寸。長二尺。廣一尺三寸。）其上置黑漆棙手洗一口。（盥內置匜。主水官人分立案下。）內藏官人持候白巾一條。（細布長一丈。懸白削木。）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一條始自南殿東西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從其東頭幔柱南去五許尺。少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庇邊。）宜陽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幔。又從右近陣南角溝東方北行。屬射場殿西南角柱。更東折。從同殿東南角柱亦北行。至于廊東第二間西柱。同張幔。又從月華門內南腋蔀上南行張一條。又從安福殿南廊東面南行。更東折。從瑚屋東北角柱南折。至于永安門西腋。張同幔。又日華月華兩門外張同幔。式部省立標。皇帝着童服出御。（御總角。黃櫨染闕腋袍。御下襲。御表袴。黑半臂。御袙。御大口。御絲鞋。如恒。）內侍持劒璽候前後。（御劒內侍予扶持之。御後內侍左中將基家朝臣扶持之。）攝

政執御下襲尻。攝〔衍〕政御下襲尻〔カ〕。頭弁長方朝臣取之。女房八人供奉。入御從南殿北庇西第一間北面戶。予褰御簾。經屛風北邊。着御大床子。（東面。內侍置劒璽大床子北方。）攝政候圓座。（右大臣（兼實公）祗候。但無其座。）五位藏人光雅親宗取泔坏（豫盛水。）幷唐匣。置理髮座左邊。（草墪北唐匣。其北泔坏。不加臺。）此間事不見及。次攝政召光雅。召理髮人光雅。召內藏頭親信朝臣。親信着當色。經長橋。自入北面御簾（西第三間。）着草墪。（笏不持。）奉仕御髻。（作法同臣下。）訖結御幘。納櫛巾及御髮切諸雜具於打亂筥（在二階。）畢退出。此間事等不及見。職事等西第一間北面候簾外故也。次吉時已至否由。被問陰陽頭在憲朝臣。光雅承仰於殿上口方問之。吉時已至由令申。次皇帝經東御屛風北頭。出御御帳中座。攝政召職事。予參上。褰御几帳帷。不改童服絲鞋。劒璽留北廂大床子。太政大臣及右大臣於陣腋着靴。入自宣仁門。經宜陽殿壇上。出從軒廊。一位用西一間歟。練步右廻立庭中。次左大（經宗公）

臣同之。西上北面。有揖。其立所如內弁。太政大臣當版位東去二許丈。再拜訖揖。還入軒廊。雨儀无此拜。次太政大臣度馳道。練步。去南階一丈餘。隨身度階下。詣西壇洗器之下。內藏助安陪有親。主水正淸原近業取手巾椋候。中納言忠親卿奉仕此役。太政大臣向南乍立洗手。忠親卿傳取椋懸奉。手巾。同前。左大臣於壇上洗器之下洗手。向南乍立。內藏允齋部孝友。主水佐大江季保奉仕之。太政大臣昇自西階。傍南欄。先右足。靑標其於階下脫靴。自簀子敷南行。更東行。當西第二間東面而立。雨儀无渡馳道儀。左大臣昇自東階。傍南欄。先左足。自簀子敷南行。更西行當東第二間西面立。兩大臣同時進立。內侍持唐匣筥。不加臺。出東御屛風。內大臣[illegible]自同間昇長押。先右足。直入身屋。斜進立御屛風南頭。指笏受筥。乍立受之。內侍歸入。左廻南進。自御帳東間出廂。更西行。當御前北向。膝行三度昇帳臺。又膝行置筥於御座西端。開筥蓋。脫御幘納筥。覆蓋畢。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左廻。至同間母屋西柱與御帳之間。右廻東面而立。內侍持御冠。盛冠筥蓋。出西御屛風內。太政大臣自同間直入母屋。斜進立御屛風南頭。指笏受冠。乍立受之。左手[illegible]先。[illegible]右手取項。項冠後也。內侍取空筥歸入。置筥。右廻南進。自御帳西間出廂東行。當御前少左。北面留立。[illegible]代[illegible]磬折[illegible]戴冠。其[illegible]六。[illegible]長[illegible]天[illegible]月[illegible]吉日[illegible]加冠[illegible]。[illegible]實[illegible]內[illegible]成[illegible]天[illegible]項[illegible]福[illegible]賜[illegible]。[illegible]壽長久久[illegible]寶位無動[illegible]巾。[illegible]。乾膝行三度昇帳臺。又膝行加御冠。[illegible]膝退[illegible]又膝退二度。拔笏左廻。從廂西行。出自第二間揖。本所。東面而立。此間作法委不及見。大略如此云々。大臣進御前少左跪。指笏膝行二度昇帳臺。又膝行開唐匣筥蓋。取出上懸子髮搔。先理左右鬢。納髮搔入懸子覆蓋。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右廻。從廂東行。出自第二間到本所。西面而立。皇帝入御花廂。予褰御帳。予執御下襲尻。兩大臣相揖。退下自本路。太政大臣右廻。下自西階北進。先左足。左大臣左廻。下自東階北進。先右足。著靴。太政大臣參御所。大臣踞倚座。雨儀大臣經宜陽殿壇上踞倚座云々。不見及。女官上髮。進取唐匣筥。就御帳後授內侍。內侍取置之臺。此間攝政以藏人勘解由次官親宗令申告

院給。釆女出自御膳宿。敷茅簀薦於御座前。東西妻。土敷。上敷。立小机二脚。東西妻。箸臺机在北。肴物机在南。陪膳釆女先取簀薦敷之也。釆女二人立机於其上。机別一人持之。先立箸机。此間召親信朝臣。奉仕御髮。着御縫腋袍。御袍御下襲許召改。御裝束宗盛卿奉仕。皇帝出御。令着御草鞋。予進之。着御帳中御座。大臣又昇洗器之下。盥手昇東階。脱靴。自簀子敷西進入自御酒案間西邊。昇長押。先左足。立小机東西妻。西邊東面。揖。指笏先取盃。次取匕進同机南邊。今朝左府歷覽南殿御裝束被命云。酒海有南。故進机北酌。是央〔中央〕有其煩。而鳥頭雖指越。仍今度可進南。定試其尖與由被命。此時公卿一兩被聞之。酌酒海醴入盃。以匕酌之。三度入之。以匕覆盃面葉。東面而立。頗退立本所。兩儀大臣經宜陽殿壇上、昇洗器之下。太政大臣又昇洗器之下。盥手如先。昇西階。大臣而棄立。立定後昇階。經簀子敷。入自南廂西第二間。立大臣北。東南。揖指笏頗南向受盃。左大臣拔笏。自廂進御前。北面留立磬折。奏祝詞。其詞云。神酒惟厚久御肴惟嘉シ。ウ之支最花乎敬祭利賜度。諸神達悅太万比。遺龍味乎帶給度。御體平介久御座天。大地乃久〔休歟〕事乎日月と共爾受保賜比。手長乃御世乃遠支御世爾貴比戴加〔禮歟〕御座と申。訖〔行脱歟〕膝行昇帳臺。膝行進盃。皇帝受盃。置机西簀薦上。太政大臣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右廻。自本路降西階着靴。練步南行。經橘樹南。斜東進二許丈。東面而立。大臣揖。自廂進御前跪。先左膝。指笏膝行昇帳臺。先左膝。取一肴物進。皇帝膝退降帳臺。先左膝。拔笏候帳臺下。納居。皇帝先祭、其儀以箸取肴一切令置箸臺御。其後嘗御也。大臣指笏昇帳臺。膝行給之。置本机。膝退降帳臺、又膝行拔笏。右廻經本路。廂西第三間并簀子等也。降長押。先左足。降東階着靴。出自軒廊二間。練步度馳道。斜西進。經太政大臣北面。立其南。皇帝先祭。以上三遍。後啐。不用匕。一度啐之。建匕置机東簀薦上。兩大臣共再拜。兩儀無此拜。皇帝入御。予奏御簾。并執御下裾。此役當政殿不令參給時。藏人頭奉仕之。北廂、太政大臣揖左廻。歷橘樹西還昇。自北廂西階參御所。大臣揖、歷橘樹東、從階下到陣腋、揖經復使座。兩大臣歸入。不必待皇帝入御云々。釆女撤膳物、帳中小机二脚并簀薦南廂机三脚皆撤之。內藏主水撤洗器巾等、女官依例裝束之。[illegible]東司弁[illegible][illegible]其中半敷。御座鋪二色綾毯代。有茵子。立平文御倚子。前承足。安火爐。東面立。置物机長角敷帶圓座。爲攝政座如常。其間掃部寮敷殿上

人上官等座。近衛立胡床如常。此間少納言并外記史着日花門外南腋床子。諸衛屯列。左右近次將等各執杵引陣。皇帝又出御。於帳後障子戶邊着御々靴。予并頭弁等奉仕此役。內侍鈒璽候前後。着御々倚子。倚子東着之。內侍鈒璽所置左机如恒。攝政令候帳中座給。近仗稱警蹕。御座定後。各居胡床。上官着座東。殿上人着階下座。王卿着外弁。少納言弁以下祇候。式部彈正供奉如常。開門承明。建禮。長樂。永安。如常。闈司令着草墪如常。外記差近衛官人一人。告王卿可參入之由。無少納言召。親王以下五位已上自承明門參入。王卿東扉。諸大夫東西扉。此間諸仗共立。列立標下。異位重行如常。舞踏。百官六位已下主典已上。於承明門外庭拜賀。訖左廻西方諸大夫右廻。退出。王卿歸着仗座。承平理髮大臣。以此例天祿已來不候之。雨儀王卿經庭壇上春興殿西廂。立宜陽殿西標下。諸大夫立承明門東西廊壇下。六位已上立同門外東西廊壇上。皇帝還御本殿。內侍取鈒璽。近仗稱警蹕。諸衛解陣。此間秉燭。皇帝不入御清涼殿。直渡御建春門院御方。弘徽殿。其道清涼殿弘庇北行。經黑戶東面弘徽殿。於南面妻戶下。令着御々靴。簀子。予長方朝臣等役之。同進御笏。內侍等妻戶西方

二ケ間疊敷二行。彼院殿上北。內侍俳徊彼所。攝政殿同令候給。皇帝自妻戶入御。予褰御簾。御拜訖出御。令脫御靴給。次又入御。次出御。還御。內侍以候數前後如常。入御清涼殿。供奉藏人五位。六位。奉仕清涼殿御裝束。母屋南第二三五間立四尺御几帳。孫廂南第一二三間敷繧繝端帖三帖。北上西面。又更西折敷一帖東上北面。爲王卿座。若入夜御座左右并王卿座已下舉燭。出御後舉着。殿上五位六位役之。主殿官人秉燭候前庭。王卿歷階下參殿上。雨儀王卿經南殿北廂參上。皇帝出御晝御座。東帶。攝政殿着座。予居年中行事障子下。可召諸卿之由。攝政殿氣色。予入自上戶召之。着小板敷。次公卿左大臣。經宗經。右大臣。兼實兼。內大臣。雅通雅。左大將。師長師。大納言。隆季。大納言。實國。中納言。資賢。中納言。忠親。別當。成親。從二位重家。各着座。次居衡重。殿上五位六位役之。內藏寮儲之。次一獻。勸盃。予解鈒不取繼酌。於御前座不取繼酌。瓶子藏人右少弁兼光。次予奏殿上新冠者候由。先是於藏人所加元服。奏詞云。源定季候。其路出自上戶經簀子。於攝政後奏之。相當左府後程。攝政仰云。召セ。予經本路。出小板敷召之。藏人召傳之。冠者淺黃袍。淺沓。入自仙

華門進東庭。舞踏退出。藏人修理亮仲基於仙華門下給祿。黄袷一重。内藏寮儲之。冠者更歸入。又舞踏了退出。次二獻。勸盃。頭弁長方朝臣。不取繼酌。瓶子藏人次官親宗取之。次長方朝臣奏勸學院新冠者。奏詞可尋聞。勸學院尋聞。新冠者候中歟。彼院別當爲殿上人。當時候者便可奏之歟。勅許之後。冠者六人綠衫袍。淺沓。入自仙華門列立東庭。北上西面。第一大臣問其名及父祖名。學生一々稱之舞踏。此間公卿少々。別當源中納言等被入唉壺。舞踏之體異體故歟。於仙華門給祿。出納取之。冠者歸出。舞踏如前。次三獻。勸盃内藏頭親信朝臣。瓶子撿非違使藏人親光。次置御遊具。殿上五位役之。次殿上召々人。予。左少將定能朝臣。右少將雅賢出自上戸。居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召候上卿後簀子。次御遊始。右府。琵琶。玄上。左大將。箏。大納言隆季笙笛。大納言實國。笛。源中納言資賢。拍子。別當成親。笛。中納言忠親。和琴。鈴鹿。三位重家。笙笛。左少將定能朝臣。篳篥。予。雅賢。付哥。呂。安名尊樂。鳥破。次莚田。次鳥急。次律。伊世海樂。萬歳樂。次事了給祿。攝籙。頭弁取之。青色御袍。御半臂。御表袴。御下襲。長方朝臣取還賜御隨身。是依仰歟。三相府。頭弁取之。青色御袍。半臂。下重。御表袴。大納言三人。各半臂。下重。中納言三人。三位。御衵。以上殿上人取之。次自女院御方有祿。兼殿上人被差別。兼於殿北方相儲取之。殿上召人等。絹一疋。左衞門權佐盛隆取之給予。此間徘佪小板敷邊。予取件祿給藏人。藏人作祿不知。依有便宜也。依爲藏人頭給之。不然殿上人不可然事也。次人々上下各退出。予勤仕陪膳。今夜藏人頭陪膳舊例也。今日公卿大略皆參。

四日。己卯。今日有御元服後宴事。午刻參内。裝束如昨日。節會裝束上下如元日。當日早旦所司裝束南殿。中務立標。次午剋許諸卿徐參着仗座。次左大臣以光雅被奏宣命草。次以近衞官人則直。可參陣座由被示。予令參上仗座。引尻經柱外着膝突。被奏外任。予取之。於鬼間付内侍奏之。次奏聞畢出陣。近進内弁。内弁被結。予仰云。列ニ候ハ令メヨ。或說。列爾。内弁稱唯。次還ス。次少時出

御南殿。內侍命婦藏人等供奉如昨日。左右近引陣。主上着御靴。着御々倚子。稱警蹕如常。次內弁着兀子。次內侍臨東檻。子扶持之。出御之後。內弁着兀子遲々。攝政仰云。內侍遲出。何事遲哉。予申云。內弁未着兀子之由申。次內弁謝座昇殿。次仰開門。次闈司出居。次內弁召舍人。二音。少納言參入。內弁仰云。大夫達チ召世。次少納言召之。次諸卿。右大臣。內大臣以下。其後入自承明門東就標下。諸使共立。侍從相分列立。內弁降東階加列。自前加立。此間陪膳采女率采女四人。撤御臺盤酒臺等畢。陪膳采女召着草墪。次上壽人中納言資賢。歲六十。揖。離列昇自南階東邊。於階下有揖。次昇之。經簀子數西行。御酒臺東頭北面立揖。次後取采女進出。取御酒盞。先酌醴盛之。件御酒盞尋常御盞。中納言取之。指笏受坏。乍立取之。進到御前間〔子歟〕。於御帳西柱南頭。陪膳采女受取御酒盞。置二御臺盤南妻。中納言拔笏。於南廂當御前。跪奏壽言之後再拜。群臣上下皆共再拜。上壽跪候。采女取御盃奉皇帝。御飮了返授。次陪膳采女受盃授後取采女。置酒臺上如本。上壽人起揖。左廻歸。經本路。降長押。先左足。向階揖。左廻自馳道南行。雨儀東、經列西。自本列後加列。此間作法入夜委不見。大略如此歟。可尋問。次群臣舞踏。三稱萬歲歟。次諸卿昇殿。而右府內府存可有謝座之由。內弁着座之後。數刻遲々云々。或曰。節會之時有謝酒歟。次諸卿着座之後、諸司供御膳。陪膳采女着座。近使立。次賜群臣膳。次一獻之後奏國栖。二獻。御酒勅使。左大弁宰相、〔實綱〕三獻。雅樂奏樂。參音聲。春庭樂、次舞萬歲樂。裹頭樂。右皇仁。敷手。舞人各着童裝束。公卿左大將中納言資賢。唱哥、縫殿立祿韓櫃。內弁奏宣命見參、大臣萬歲樂間下殿取之、敷手間取之。秘說云々。而奏內弁付內侍奏覽。返給退下。給文杖見參等於外記。次內弁取副宣命於笏參上、召參議右中將實守朝臣給之。次諸卿降殿〔階歟〕。次列立。次宣命使就版。此間皇帝入御於後、着御草鞋。無別事。大略如此。已後事不見及。

六日。辛巳。今夜參叙位。臨刻限召公卿。藏人右少

弁兼光召之。公卿參着直廬。辨右中弁爲親。左少弁經房。右少弁兼光取筥文。左大弁着座。召繼紙。藏人左少弁召之。持(本歟)子在裏。(衍字歟)而繼紙枚數狹少也。可繼加。仍令繼加之。右少弁兼光□。前々此定也。一卷繼十四五枚者。多謂余之歟由。次持參繼紙。此間居衝重。家司職事役之。次勸盃。予役之。帶劒指笏。於御前儀者不帶劒歟可尋。予取繼目。瓶子藏人次官親宗。直廬之時。或六位藏人取之云々。委事見次第。其後依無指所役。予退出了。

七日壬午。節會裝束如恒。有賀表事。

於攝政直廬召大外記。以五位藏人光雅。下給表草。次令清書。內記書之。次攝政被候殿上。外記令持表杖於史生參殿。上卿以藏人右衛門權佐光雅。申攝政御判。取杖居神仙門內。其儀如宿奏。蒙攝政許。昇自小板敷献覽之。攝政加署兼殿上硯置儲小板歟。返給。不插杖取具杖。返給外記。杖持右。文持左。可返給文。與杖文取加右手如何。至賀表如此可尋。外記歸陣。取諸卿判。次表案可舁人々被仰。光雅出陣。仰左大臣。其詞云。大中納言各用上﨟。但若上壽人上﨟不參仕者。不令勤仕此役。然者可仰上壽人外歟。次出御南殿北廂。今度不留御北廂御倚子南。御帳後程御坐。內侍二人持劒璽候前後。攝政取御裾如恒。此間表案舁立日華門外。被仰息(恩歟)詔之由。頭弁出陣仰之。其仰詞頗爲不審。予光雅相令(本)可有赦例(詔歟)。准天永例可候詔(作歟)。此體可仰歟之由。人々被示。於被用年例者可被仰定歟。次內弁奏宣命草。以頭弁長方。奏之。次仰可清書之由。此間奏賀表。公卿六人舁之。左大將。師長。大宮大納言。隆季。別當。成親。中納言。資長。參議。教長。(在歟)親範。中納言爲先。大納言中。參議後。上﨟右南。入自日華門。經南階昇。副東檻。自簀子敷西行。自額間昇長押。立額間。東西爲妻云々。各拔笏。自下﨟退下。下階更向北有揖。內人左廻。外人右廻。左大將揖退下。自余不然。次內侍出通障子西邊。自廂東進。取表箱。不加華足。今日內侍自母屋進表案許。持參北

廂。攝政覽了返納本箱。光雅給之。傳給藏人修理亮仲基。令置々物御厨子。掃部女官四人。各上髮。出通障子西邊。舁入表案。設御膳宿達云々。女官路出自殿西一門。經障子外屛風西邊之由見次第。而今度違例。以何可指南哉。內弁奏外任奏御弓奏。可付內侍所之由。相副奏以頭弁奏之。仰詞云。外任奏令候列。御弓聞食如恒。內弁左右馬頭不參間。申代官。以頭弁奏之。左右少將通資盛賴可爲代官之由。攝政殿被仰。頭弁以其趣被下知之處。各不承引。盛賴退出云々。通資乍出仕。只今申所勞由令退出云々。仍雖重催猶以無承引云々。仍催他人。左顯信。右隆房云々。頭弁出陣仰其由。仰詞不聞及。舊例仰詞。左馬頭代左少將某。右同前。無少將用中將有例云々。當座下﨟云々。次內侍臨東檻。召人給下名。光雅取下名授內侍。次內弁召二省賜下名。其儀如恒。次左右引陣。依有予催也。次出御々倚子。次內侍臨東檻。次內弁謝座昇殿。次開門。闈司着。次內弁奏宣命。次召內豎。次令召二省。給位記筥。置庭中案上。次內弁召舍人。二音。少納言參入。內弁仰云。大夫達召。次稱唯歸了。次外弁公卿右大臣以下皆參。次第參列。次謝座謝酒了。着堂上座。次內弁召宣命使。宣命使參上。賜宣命復座。諸卿下殿。此間皇帝入御。宣命使就版位。宣制兩段再拜。予入御以後退出了。其後事不見及。五位職事被祇候。被奏事定。待奏定留御所。大略如此。

永享四年九月下旬。於鬼間終書功。雖加一校猶多其疑。重而可比校證本矣。

亞三台品イ

公事部四十六

東宮冠禮部類記冷泉。後三條。二條。

冷泉院

加冠左大臣清愼公

理髮參議右衛門督朝忠

村上御記應和三年二月廿八日辛亥。其日平明所司裝束紫宸殿。御帳中立平文倚子。鋪毯代。御帳東南一許丈。立皇太子御座倚子。平文。有鋪物毯代。南廂東第二柱北邊。立加冠人座。其東五尺立理髮人座。並兀子。自母屋東頭柱障子下南行。立屛風二帖。屛風南口當母屋中間之中。北廂東第一二間以屛風爲隔。其內施疊二枚。爲東宮改換衣服所。撿延喜十六年例。以屛風爲隔。不見立廻之由。而此般傍東第一間東戶北戶第二間障子又立廻也。御帳西立通障子二基。同帳艮角去一許丈。立屛風一帖。如節會時。撿同十六年例。不見立此屛風。而准節會句例立。主水司東廊東第二間北邊。設洗手具。撿手水洗巾等置八足机上。炙手巾置柳莒也。左右近陣前幷堋屋前立斑幔。鎰鈴等辛櫃運置宜陽殿。只如節會時。春宮坊司。於母屋自東第三間北障子南去七尺許。南向平文倚子。鋪毯代。太子加冠座云々。其南相對二尺餘。立平文倚子一脚。北向。此加冠理髮人可着。延喜十六年例無金伯(箔敷)錺者。而有其飾。似無分別也。左右立平文置物机。當南北倚子中間立之。卽當御障子程。其上分置唐匣泔坏等。其具紫檀地螺鈿也。有臺。置東机。唐匣不用臺。置西机也。東頭屛風下。立三

尺五寸蒔繪厨子二基。南北一行。設威儀御膳菓子干物。盛以花盤六十枚也。庭中列陣(陳歟)祿辛櫃屯食。辛櫃卅合。當春興殿西壇下去一許丈。南北行二列立之。其南端限同殿西庇南一間。其北端限同庇北一間。飯酒魚菜百具相分在東西。版位南三許丈立之。中間相去五許丈。午一刻天皇出御於南殿。于時皇太子出自凝華舍。就給直廬。太子出行出自凝華舍東門。經弘徽西及南路承香殿北。入自常寧殿南中門。南廊東行。經麗景殿及溫明殿北路。更南行經同殿東路。斜行就直廬。其行列。次帶刀前行。次亮二人相分在左右。次大夫。次太子。次侍臣宮司陣頭侍者帶後陣。但傳左大臣依供加冠事。中事由不陪從。同二刻着帳中倚子。次命婦平貞子執御冠。御服冠【舊物。納螺鈿脫(冠歟)筥。進置太子加冠座左置物机上退入。暫太子出自直廬。入自敷政宣仁兩門。昇自東階。傳大臣大夫(藤原)朝臣五列前行。至東軒廊留立。北折入東廂。自母屋東面南一間西進。着尋常座。自倚子南邊進着也。太子雙艸着缺腋。位袍。把笏。帶釼。着緌鞋。并如尋常裝束也。次左大臣(實頼)。參議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等。至東廊洗手參上。着南廂兀子。先是春宮坊司就各宿所。喚加冠理髮人等裝束各二具。即換着衣服候陣座。今參上。内裏儀式云。大臣中納言共洗手云々。而中納言之中無堪理髮事人。仍以朝忠朝臣令供奉了。以去廿一日令延光朝臣仰知大臣大夫藤原朝臣等。皇太子起座。着加冠座。經左置物机東。自座東着。右衛門督藤原(朝忠)朝臣起座。進着太子前倚子。理髮訖取空頂黑幘。着於頭上。

件幘豫納唐匣之中。本朝太子加元服之時着空頂。黑幘雖無所見。撿唐禮皇太子加冠之儀着此幘。又承平天皇加元服之時已用之。令理髮了不加幘者頗可無威儀。仍依唐禮令着之。起座東差退。西面立。謂母屋南面東第二柱下。藤原朝臣誤還本座前。大臣日令退立此柱下。大臣起座。進到東置物机下。跪執冠。右執頂。左執前。北向上。先是藤原朝臣爲傳纓出冠置筥蓋。重置之。大臣進取立。同置物机南邊也。祝云。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成加元服。以成厥德。萬壽無疆。承天之慶。祝辭如平生之讀書。但微音不審。聞延喜十六年皇太子加元服時祝言。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其幼志。愼其成德。壽考惟祺。以分介イ景福。此唐禮初加祝詞也。今改用同禮第三加祝詞。亦有其由。乃着倚子。先脫空頂黑幘納冠筥。撿唐禮贊者脫空頂黑幘納櫛箱。而今便以加冠人服須納唐匣。而誤納冠筥。加冠訖。延喜十六年例先入巾子後加冠。而此般不抽巾子加冠。復南廂座。藤原朝臣亦進着倚子。結纓理髮訖復南廂座。太子起座。着加冠座。理髮及加冠之間。以本所把笏。置左置物机上。須欲起座。入北廂之時。更把所置笏。而加冠後把笏。理髮之間又置。今更把起座也。入北廂。大臣及藤原朝臣退下。此間女藏人二人持御笏昔爲太子時。納平文筥錦袋。御衣先所服用下襲表袴合等阿古女各一重。置納蒔繪衣筥一合。加白綾入帷。紫綾裹。只朝服後宮調候。給太子。權掌侍慶子及女藏人三人出取置物机上頭調度。納東厨子退入。暫太子改換衣服。把所給笏着靴。出自北障子東戸斜行。自母屋

南面東第一間至南廂。傳大臣（實頼）先候階下。待太子出。更下同階賛引。太子自南廂西行。大臣至南階東間。北面留立。（傳大臣自賛子敷進。而撿延喜十六年例。大臣立南階上東邊。而今立階東間。違前例。）太子進當御座。拜舞禮了退還。（左廻退還。）傳引下殿向直廬。（內裏儀式云。傳更昇殿。賛皇太子令拜賀。勅命（令）參中宮。又弘仁十四年例只如此。而今日隨便宴了令參中宮。）次權掌侍恭子臨東檻。喚近衛次將。左近少將濟時至階下。恭子仰令喚左大臣（實頼）。右衛門（朝忠）督藤原朝臣。濟時稱唯（加イ）南廻。即大臣及藤原朝臣等參上着南廂座。命婦橘朝臣慶子。藏人藤原信子等。持祿進給之。（大臣赤白橡袍及御衣一襲。內御褂一重。藤原朝臣內御褂一重。）各受之下殿。於庭前拜舞（西面北上。當左仗南頭程。）退還。即還清涼殿。其後春宮坊司等參上。撤加冠座倚子机及厨子等。所司更立殿上親王公卿座。內膳弁御膳。造酒習御酒器。主膳辨皇太子饌。（前臺盤引目甲。不用敷物。先々居朱馬頭盤銀箸匕唐菓子木菓子各四種。盛朱器。）又撤北廂改換太子衣所之座。爲東宮饌候所。立棚厨子一基。以屛風一帖立障子戶內隔之。幷如節會時。所司宜陽春興

南殿西庇。設四位已下五位已上座。（床子二行。）大膳立上下臺盤。造酒立酒器。（皆有胡瓶。）坊司率所司。辨上下羣臣饌。（諸大夫饗者令穀倉院儲。此先例也。殿上女房藏人所饗坊司同賜之。）令延光朝臣給左大臣（實頼）東宮宣旨乳母名簿。以可敘位也。春宮大夫（師尹）藤原朝臣令延光朝臣申東宮殿上大夫陣頭等可供奉公卿饌手長事。即仰令下宣旨。先是仰延光朝臣。主膳監官人以下。依先例可參入恭禮門前由給宣旨。申一刻左大臣（實頼）令藏人文利奏詔書。詔書旨爲父後六位已下賜爵一級。應和元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者。此弘仁十四年太子加元服時例也。即盡日返給大臣。又令藏人共改奏。授平寛子。（宣旨。）橘等子。源正子。藤原都子。同五福子。（已上乳母。）幷從五位下記。覽了返□。暫捺印又令奏下給。付坊司各分給。左大臣令延光朝臣申。今日供奉之間。進退甚苦。不堪（能イ）着到。請自腋將參上。仰依請。同一刻又出南殿。左右近出自本陣列殿前。（其裝束中少將帶弓箭着靴。府生以上布帶。近衛尋常裝束也。預無（立イ）胡床也。）

卽就倚子。近仗警蹕。次皇太子參上。當座東南六許尺謝座立。東宮釆女命婦壬生平子。把空盞。出自障子戸。進授太子。自北邊授之。退立御帳艮角屛風後。太子受之再拜。釆女進受盞却廻。太子着座。暫親王以下五位已上。入自日花門。列立庭中。參議已上一列。四位以下在後。重行。幷北面西上。在版位以東三許丈。當屯食前。未得解由及進過狀大夫等皆預之。王卿皆入日花門。近仗興如例。謝座。春宮亮兼通朝臣把空盞。授貫首親王。卽謝酒訖。上下各着座。于時左大臣參上。釆女等進。欲撤御臺盤覆。卽自止之。献物之後令撤。親王公卿更下殿。出自敷政門。諸大夫起座。出自日花門。初在春興殿座。大夫等不退出。陣是〔召ヵ〕執献物人已剩。而近衞陣皆令出。須相依馳道列立。而列立所如初也。執御贄入自日花門、列立庭中、惣白捧、近仗興。左大臣實頼獨留殿上。問貫首人。中務卿親王稱唯曰。春宮坊献御贄。稱御子宮。以次稱□物名。執捧物大夫四五人。此間進加立。可謂違失。大臣曰。給進物所。貫首親王稱唯喚膳部。親王不待大臣宣。早喚膳部。膳部先稱唯進置參也。膳部來受。受參議已上所執物。而膳部多來欲受諸大夫所持。近衞陣追還。諸大夫持就進物所。親王公卿等還侍座。卽內膳自西階益供御膳。東宮釆女益供皇太子饌。坊司賜上下群臣饌。此間日已昏。主殿供炬。献物之後。左右近衞將曹一人。率近衞各二人。開長樂永安兩門。良久弁二人起座。出自長樂門。率史各一人。更自長樂門永安門參入。立屯食邊。左少弁國光立東。屯食西。右少弁交相立西。屯食東。令六衞府舍人運出。頒給諸司所々。須皆運出中隔頒給。而或令畀出。或放入所給。諸司雜人成亂濫。不能早運。此弁官失也。良久開兩門。于時三獻了。治部雅樂率樂人。入自日花月花兩門。分立承明門壇下。遞奏音樂。大唐高麗各二舞。樂終退出。左大臣實頼執見參々上。轉內侍。令奏覽了還。以見參付少納言。先是皇太子退下。不能參上。仍令春宮權亮延光朝臣以御衣一襲。就直廬賜太子。少納言在寬入自日花門。進就版位唱見參。親王以下應召起座。就給祿所。坊司立幸櫃下。依次給祿。親王已下大夫等列立庭中拜舞。北面西上。列立之所如初拜舞。不頒給了。爲歎夜深也。卽還淸涼殿。時子四刻。撿延喜十六年例。宴闈召書司奏絃哥、而今夜大臣早奏見參。

仍無此事。同剋太子參弘徽殿。拜中宮禮了。還凝花舍。

今夜三品昌子內親王適皇太子。

應和三年正月廿日癸酉。參東宮。重定御元服雜事。

二月廿一日甲辰。參議不參。不着座。今夕儲君出南殿。習慣御元服日儀也。主上同御焉。左大實賴臣侍也。

廿九日壬子。此日覽昨日威儀御膳捧物等。使藏人所須給候宮中親王內親王等。

三月二日。此日令春宮坊司轉賜東宮宣旨乳母祿。去廿八日夜申叙位之喜。而依夜深已寢。不能謝其由。爲不失前例。追令賜之。

延光記

應和三年癸亥。二月廿八日辛亥。天晴風收。件日東宮有御元服事矣。其儀以寅二點。依宣旨仰左右近衞陣。令開長樂永安兩門。廼自件兩門持入屯食百具。件百具內。傅家盛屯食十五具。荒屯食卅五具。大夫家荒屯食十具。官廳廿具。別納廿具。宮亮以下屬以上。率下部等行事。避紫宸殿前版位。左右各四丈。東西相分。挾馳道立並。各五十具。至于南廊北砌以盛屯食立於御前。西。不及安福殿前一許丈。東不及春興殿前三許丈。立了之後鏁件兩門。其後又以祿辛櫃卅合。自日華門持入。但辛櫃赤漆、杒黑漆、綱緋色。又有覆。件辛櫃納親王公卿諸大夫祿。親王公卿料赤白大褂各有其數。至于諸大夫料衾二百條也。辰一點諸司裝束於紫宸殿。其儀御張中立平文倚子。鋪毯代。御帳東南一許丈立宮御座。倚子有毯代。是尋常御座。南庇東第三柱北邊。立加冠人座。其東相避五尺許。立理髮人座。并兀子。自母屋東頭第三柱障子下南行。立五尺御屛風一帖。屛風南端於中間之中。北廂東第一二間。以御屛風爲隔。其中鋪疊。其上又有茵。是宮御元服之後。改換御裝束之處也。御帳西立通障子二基。主水司東軒廊第二間北頭設手洗具。棙手洗貫簀等置八足机上。但手巾入楊筥參也。左右近衞陣之前引斑幕。鈴鑰等辛櫃運

移宜陽殿之西廂。于時宮司亮進。率藏人所之雜色衆等。出自南殿之母屋東第三間北障子南方。立平文倚子。南面鋪毯代。宮御加冠御座也。其南二尺餘許。又立平文倚子。北面。无金銀鋲及毯代。加冠理髪人所献也。左右相分。立平文之置物御机。在南北倚子中間。即當天皇御倚子。御机上分置櫛御筥御泔坏等。螺鈿具櫛筥者則唐匣。但无臺。泔坏有臺。件物置左方机。置(筌敷)于御冠置左方机。件御冠者天皇御冠。內侍貞子持來置之。又自母屋東北第一柱下南行。立御屏風二帖。其下立四尺金銀蒔繪御厨子二基。則是置御元服調度。但近於北障子而立矣。有覆也。又母屋西壁下。立黑漆四尺棚厨子四基。南北一行。所置之物。木菓子十五種。唐菓子十五種。干物卅坏。每三重階各分五坏。但盛於花盤朱器。以丹青繪。則是成儀御膳宮所被奉供。傳家被調奉也。裝束了之後。宮司等罷退。其後以巳一點。亮藤原兼通朝臣到加冠人御宿所。傳左大臣(實頼)給裝束一襲。入筥一合。置花足高机二脚。件筥有平文并錦縫。立机。又錦鋪物并組糸覆帶。令宮藏人所之衆四人舁二机。各二人。加冠人令啓謹愼之詞。又大進藤原朝臣時柄到理髪人宿所。參議右衛門督藤原卿。(朝忠)給裝束二襲。其具同上。爰又令啓同詞。加冠理髪之人取件裝束候陣座。但御元服之時。陰陽寮撰申午時。仍自內裏有其御消息。爰待午一刻。右中弁藤原朝臣佐忠奉仕宮御總角。此間傳(實頼)及大夫藤原卿(師尹)。左衛門督藤原參議(師氏)。左近衛中將藤原卿(伊尹)等候宮殿上。御裝束了之後。傳大臣退。即陰陽頭秦宿禰具瞻奉仕反閇。此後宮指御輦宿而行。其儀式。先帶刀左右相分陣列。次學士大江朝臣齊光。次亮藤原兼通朝臣。權亮源延光朝臣等。左右相分並行。次大夫權大納言藤原卿(師尹)。次傳(實頼)可候。而啓有所勞之由。候御輦宿之邊。次宮御行給。其隔三許丈候殿上侍臣。左衛門督中納言藤原卿。參議左近衛中將藤原卿等。次宮殿上人四位以下六位似上。次陣頭諸大夫侍者。次御藥陪從各有其數。但御行之道。御出於凝華舍。南行經弘徽殿西。而至于瀧口中門。更東行。自承香殿北軒廊東行。御出於麗景殿南中門。更南行。自和德門之陣前又東行。經溫明殿東北。當于此時傳大(實頼)

臣迎候於斑幕前。爰宮御於御輦宿之裝束。先日而諸司奉仕。至于御座者宮司敷候。又避御輦宿南七許丈。打五丈之幄二宇。七丈幄一宇。五丈幄一宇者公卿及宮殿上人饗行事所。一宇者侍者陣頭座。七丈幄者捧物百捧暫所收置也。暫而則宮參上給之間。傳及大夫等出於直廬。跪候斑幕南頭。然後立於御前進行。其道入從敷政門。經宜陽殿西之砌。及南殿之東軒廊。從南殿之東階參上給。卽傳(實頼)及大夫(師尹)於此東階下退留。宮參上給。先御尋常之御座。爰加冠理髮人至於東軒廊洗手。共參上着南廂之座。爰宮起御座。進着御加冠之御座。理髮之人起座。着宮御座前倚子。理髮了退去。當母屋之南第二柱北向立矣。次加冠人又起座。進到于置物机下。跪執御冠。右執頂左執前。北向立置物机之南邊。祝曰。以歳之正。以月之令。成加其服。以成其德。萬壽无疆。承天之慶。祝辭如平生之讀書。卽着倚子。脫空頂黑幘。加冠訖後。着南廂之本座。理髮之人亦進着倚子。結纓理髮訖。

同復本座。卽宮起座入御北廂。加冠理髮之人退下於初昇之東階。此間內裏之女藏人二人。從北廂持來給天皇之御笏。入平文御筥。又入錦袋。則牙御笏也。及御裝束一襲。入蒔繪御筥。有錦縫立。但至表御調服者。本宮調候。以之撤童御裝束。奉換件御裝束。其御裝束之處候人。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卿(高明)。中納言兼左衞門督藤原卿(師氏)。參議兼左近衞中將藤原卿(伊尹)。宮權亮源延光朝臣。亮藤原兼通朝臣等也。爰御裝束畢之後。置給初御笏。執御從內裏被奉御笏。此間內侍女藏人等出。執置物之御机上之櫛御筥冠御筥等。納東御厨子卽歸。其後宮御出。更昇於階。而贊引進於南階上東頭簀子。而北向留立。宮自南廂西行。直進御北。而當天皇之御座。拜舞禮畢退還給。傳(實頼)引下於殿。爰大夫(師尹)加候列立。歸御直廬。此間內侍出。而臨東階上欄干下。喚近衞次將。左近少將藤原朝臣濟時(南イ)參階下立。內侍仰云。喚加冠理髮人等。少將稱唯却廻。卽仰可參

上。加冠理髪人參上着南廂座。女藏人持祿進給
之。加冠祿御裝束一襲。加白掛一重。理髪祿白御掛一襲。皆是御衣也。各給之退下。於庭
中拜舞西面北上。退還。天皇還御矣。其後宮司宮人參
上。撤加冠倚子及御机倚子等了。爰所司敷殿上
親王公卿座、如例節會。內膳弁御膳。但以南殿西廂爲御膳宿處。
主膳弁宮御膳。以南殿東北角廂爲御膳宿。所司以宜陽春興兩殿
西廂、設四位已下五位已上座。床子二行。大膳立上下
棊盤。造酒司酒器。「　」胡瓶。此間內裏殿上人着階下
西座。藏人所衆着其座後、弁少納言着階下東
座。是則例節會座也。此間饗。至于親王公卿殿
上饗、宮廳弁備、其間手長役、宮殿上四位五位
并陣頭。依宣旨昇殿、奉行其事。又內竪引兒部
等執折敷。同奉仕、至于階下西座殿上人饗。宮
權亮源延光朝臣調備。至于藏人所衆饗。亮藤原
兼通朝臣調備。至于階下東上官座。及宜陽春
興兩殿西廂諸大夫座饗、穀倉院調備。又此間帶
刀六人依宣旨立胡床。候左近陣前。宮司藏人合

六人又候陣本座。爰大臣參御在所。令奏詔書并
位記。召中務省輔給之。大輔源忠時。任例於軒廊捺印。
覆奏之後。付坊司令分給。其叙位人。宮宣旨一
人。乳母四人。宣旨則故中納言平時望卿女子乳母。又參議橘好古。故讃岐守藤原子高朝臣。故左近少
將源朝臣雅季。故左少弁藤原朝臣雅量等女子。爰左近衛直出本陣。分列前
砌。中少將帶弓箭着帶。府生以上着右近衛舍人常裝束。天皇更御々帳中。近仗
警蹕。而後着座。先是立胡床。須臾宮參上給。謝座而立
御矣。爰宮釆女一人把空盞。出自宮御膳宿御障
子方奉授宮。受給再拜給。釆女亦盞イ進給盞南廻。
宮着御座。親王公卿以下五位以上。入自日華門
列立南庭。近仗興。參議以上一列。四位以上列於其後。西上北面。未得解由及逆過狀諸大夫皆
悉預之。謝座。其後宮亮藤原兼通朝臣執空盞。授貫
首人。則是中務卿親王也。卽謝酒。上下各着座。親王公卿更
下殿。出自敷政門。諸大夫起座。出自日華門執
御贄。菓子魚鳥之類百捧。大夫家所調奉也。大臣獨留殿上問之。貫首
人稱唯曰。春宮坊獻御贄。依次稱物名訖。大臣
曰。給進物所。貫首人稱唯。喚膳部。膳部稱唯

來。即給之。受參議以上所執物。至于諸大夫者。持者進寄所而進之。親王公卿等還
候本座。內膳自西階頻供御膳。東宮采女又同供
御饌。　此間左右近衞將曹各一人。　率近衞各二
人。開長樂永安兩門。爰弁二人起座。率史各一
人。東西相分。自件兩門參入。立屯食邊。左少弁源朝臣
國光。右少弁紀朝臣交相。屯集智□永時淺井清延等。令六衞府舍人運出。頒給
諸司所々。於承明門南前給之。撿非違使左右相分內（同敷）共行。　即開兩門了。大
臣起座。執見參簿。轉內侍令奏覽訖。以見參給
少納言。此間宮依不堪御。良久之御座下御於御
直廬。傳大夫如榊祗候。暫休息給。此間治部雅
樂寮奏樂人。自日華月華等兩門。分立承明門壇
下。參入之間。東者奏唐音樂。西者奏高麗音樂。
爰宮暫休息御座。則還參給。此間音樂調曲。初
奏萬歲樂舞。爰宮亮二人左右相分。執盃賜親王
公卿。親王方延光朝臣。□□公卿座余。三獻之後。獻內裏御膳。粉熟。次
獻宮御膳。同上。次賜親王公卿。同物。御飯汁物等
隨次如此。爰宮須待事了。而內裏御祿之後可還

御者也。而依反深更還御。廻其道下御自東階。
經左近陣北中門南殿東北。傳大夫諸卿如前。但
御前候布脂燭四本。則其入殿上五位等也。中宮
御在所弘徽殿也。經件殿東南角。而自殿東孫庇
第一間入御。直進於北面立御。而イ拜舞給。但中宮
御座。於東廂南第三間。立平文御倚子御之。鋪毯代。
但御髮笄而御座候。　御共親王公卿退還。　就本
座。爰自內裏指亮延光朝臣。被奉御祿。御衣。則
是依宮早還御。追所被奉也。次少納言在寬朝臣
開讀見參簡。召立親王以下給祿之所。坊司屬作保在。
惟宗仲式等也。　立祿辛櫃下。依次第給之。三位以上白褂各一領。參議紅染褂。各四位五位白衾各一領。給之了。列立於庭中拜舞。北上西面。事畢罷
出。隨又震儀歸御。

以下廿六行不審可考
三月廿日壬申。　是日去月廿八日皇太子加元服
之詔書覆奏。依內侍不候。付藏人奏。
應和三年延光記云。本朝太子元服之時。已無祝

詞。延喜十六年依唐禮有此事。
正月十一日。遣藏人頭延光朝臣。仰左大臣[illegible]。可
令擇皇太子元服日時事。
十三日。左大臣令延光奏元服日時文。來月十一日。廿一日。廿三日。
十六日。仰左大臣云。丙午日加冠凶。須憚問此
由。一定令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作儀式可宜之。
十七日。令延光仰右大臣藤原朝臣師尹可行東宮御
元服日事等。
二月十一日。左大臣令延光奏元服日吉凶文。仰
令問兩日勝劣。撿唐禮。毎三加各有其祝詞。今
改彼十六年所用說可宜。大臣定申。此度用第三
祝詞可宜。仰依定申。又大臣令申廿八日加元服
吉也。仰以廿八日可行。
應和三年二月廿一日甲辰。左大臣實賴召大外記御
船傳說。給今月廿八日皇太子御元服之儀式。彼
日依是可行者。

應和三年二月廿一日甲辰。今夕儲宮出南殿。習
慣御元服日儀也。主上同御焉也。
廿八日辛亥。辰初參內。今日午二刻。皇太子加
元服。左大臣實賴爲賓。參議朝忠朝臣爲賛者。彼宮
宣旨一人。乳母四人叙位。有赦令。子四刻事
畢。
應和三年二月廿八日辛亥。是日依有皇太子加
元服之事。無尋常之政。拂曉諸司裝束紫宸殿。
其儀具見去廿一日被下儀式也。左近陣公卿座前立斑幔。宜陽殿西
廂北一二間同引斑幔。件幔內在鈴鎰辛櫃等。去正月節時自南廊運移之後。未運返之。
校書殿弓場殿等前立同斑幔。階下東西依例鋪
座。開長樂永安兩門。運入百具屯食。舁立南庭
東西。盛十五具。荒八十五具。春興殿西廂砌外。長樂門東屛
庭。立祿辛櫃卅合。皆具覆初等也。宜陽殿東庭。休廬四
面砌外。廻引斑幔。南北立屛幔。其內裝束春宮坊所奉
仕也。母屋南一間東西南三面。懸簾。其內立屛風二帖

几帳等。敷御座。東西南庇敷鋪設。坊司并殿上侍中陣頭等候。春
興殿東庭、立七丈幄一宇。卯酉爲妻。爲東宮坊獻物所
也。件獻物大夫卿所儲也。其東立五丈幄一宇。爲殿上公卿已
上饗弁備所。其北立五丈幄一宇爲啓所。直下二字。子
午爲妻。巳四刻皇太子自凝華舍御休廬。太子着糸鞋。御前
候帶刀四人。左二人。右二人。次學士大江朝臣齊光。次亮
二人。左權亮源延光朝臣。右亮藤兼通朝臣。次大夫權大納言正三位兼
左近衞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師尹卿。皇太
子御後候。中納言藤原師氏卿。參議同伊尹朝
臣。并四位五位陣頭。藏人頭藏人所等人也。此
間少納言。中少弁。外記史等着陣腋床子。依皇
太子御。各下床子。跪候其前。爰權亮藏人頭源
延光朝臣高聲敎正云。彼上官等候壇上。不可然
云々。帶刀等北屛幔外立胡床居陣。但其途出御自凝華舍。入弘徽殿
南中門。經承香殿北廊。出麗景殿南中門。經溫明殿北。南折御休廬。其後天皇御于南殿。
次主水司軒廊西第二間設洗手具。候官人等。
先官一日召仰諸司令進件具。椽手洗各一口。手巾一。內藏寮進八足机一脚。木工寮進楊筥一合。內匠寮造之。午二

刻。皇太子傳左大臣正二位藤原朝臣(實賴)起左仗座。
出自敷政門參休廬。于時皇太子出休廬。入自敷
政門。參殿上着尋常座。自休廬至東階。御前候傳并大夫。左大臣。加
冠。參議藤原朝忠卿。理髮。共以昇殿。着南廂兀
子。次加冠左大臣。理髮朝忠卿降殿。於軒廊各
洗手共參上。如元着南廂兀子。(西)皇太子(實賴)并理髮
人起座。着加冠座。理髮訖。次左大臣起南廂兀
子參進。加冠了。各還着南廂兀子。即太子起座。
入北廂。加冠理髮人還降。太子改換御衣出御。
加冠左大臣又昇殿。立南階東頭。太子當御帳
再拜畢。加冠人共降殿。太子御休廬。傳(實賴)并大夫
相從如初。次加冠理髮人參上如前。着南廂兀(畢)
子給祿物。郎下自東階。於庭中拜舞。南階東邊。西面北上。早
(敭)退出。此間殿上行事。件儀注式文。但左大臣休息宜陽殿東廂宿所也。天皇還御本殿。
次坊司參上。撤殿上加冠座。及倚子厨子机等。
諸司更立殿上公卿已上座。如節會之時。內膳調
備御膳。次(以敭)正親正國平王爲內膳正代。造酒司候御酒器。主膳監

弁備皇太子饌。内竪等舁臺盤。立殿上公卿座前。本宮儲饗。(内竪益送。)宜陽春興兩殿西廂。掃部寮立床子。各二人。大膳舁立臺盤。(件臺盤開長樂門運入之。)造酒司立胡瓶。儲酒器。四位五位饗數二百前。午四刻。左大臣於左仗。召大内記紀時文仰云。詔書位記淸書了者。時文申淸書之由。(了歟)次召大外記御船宿禰傳說。仰可依内印諸司之由。未三刻。大内記藤原朝臣後生。紀時文。詔書位記入筥。覽左大臣。覽了即令齎後生等。參進弓庭殿。被奏覽了。即還着左仗座。于時掃部寮舁案。立軒廊西第二間。左近將監尾張安居蒙上宣。率少納言藤原朝臣懷忠。大主鈴秦春樹。入自日華門。立軒廊南。(北 南)主鈴春樹乍持印盤。進寄宜陽殿西廂。開辛櫃取出御印。置印盤還。進軒廊置案上。退立少納言之後。此間中務大輔源忠時朝臣候左近陣座。于時上卿喚忠時朝臣。應召參進。賜位記五卷。(入筥。)即度南廊置案。少納言共捺印如當。即進上卿。(件宣前膝突奏之。)從敷政門退出。少納言主鈴近衛將監等。從日華門退出。大内記時文自敷政門參入。給件位記。大臣起座。經階下進向弓庭殿。付藏人令復奏了。還左仗。召坊司給位記。敍從五位下平朝臣寬子東宮宣旨也。橘朝臣等子。源朝臣忠子。藤原朝臣都子。同五節(箕イ)子。是乳母。未四刻。左右近衛中少將以下。近衛已上。南階左右立胡床陣之。次天皇出御南殿。近仗起。次皇太子休廬(曹司歟)。入自敷政門。參上殿上。(此盤太子着靴。)傅(實賴)弁(師尹)大夫從之如前。次三品中務卿式明親王。四品兵部卿章明親王。右(實賴)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從二位行大納言源高明卿。藤原在衡卿。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師尹卿。正三位中納言兼明卿。從三位中納言藤原師氏卿。參議同朝忠卿。源雅信卿。同重信卿。正四位下藤原元名朝臣。同朝成朝臣。橘好古朝臣。從四位上藤原伊尹朝臣起左仗座。出敷政門着靴。入自日華門。

諸大夫皆列立南階東。親王已下參議已上一列。四位已下五位已上公卿後三列相重。皆北面西上。近仗起。立定謝座再拜。春宮亮藤原兼通朝臣執空盞。出自軒廊。授貫首親王還入。親王以下謝酒再拜了。兼通朝臣進出。返受空盞入。次親王以下一々退出。參議以上。即自東階昇殿着座。非參議已下相分着春興宜陽兩殿西廂座。但今日事依儀慶賀重服之輩出預此列。又先例未得解由并遭過狀者皆預之。次東宮坊帶刀六人。入自敷政門南階左陣後。立胡床居陣之。晡時親王公卿降殿。出自敷政門。諸大夫出自日華門。皆捧獻物。入自日華門。列立南庭殿如初。但版位以東立也。捧物數百捧。鳥乳付[illegible]木枝。菓子其類入方折櫃。居高坏也。立定之後。始自貫首親王。悉稱物名。此間月華門外內膳奉膳。高橋朝臣仲舒率進物所膳部等祗候。但內膳正依重服不々。(參歟)畢。貫首親王式明喚膳部。二聲。仲舒朝臣率膳部廿五人。自[illegible]南左度[illegible]道。仲舒膝突。受第一親王之捧物于鳥膳部等。次受參議以上捧物。相違次第還出。但空手還者十人。是依綺參議以上之員。諸大夫皆捧獻物。進出月華門。付進物所。此間參議已上依次昇殿。四位以下諸大夫更廻北。入日華門着本座。次階下東西着饌。皆用突重。內豎等獻殿上饌。西三刻主殿寮秉燭。入自日華門月華門列立庭中。次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三人。出自本陣。開長樂永安兩門。次弁二人左少弁源朝臣同光。右少弁紀朝臣文相。起階下座。率史二人。右少弁井原連枝。源井清延。官掌二人。右官掌安堂(屋イ)利道。錦保時。退出從長樂門。於承明門外相分。入從長樂永安兩門。當承明門內東西妻柱。各立左右屯物邊。官掌持分給屯食。食書(畢歟)各留立兩門。于時六衛府舍人左右相分。昇出件屯食。分給諸司所々。此間時刻良久不得早行。西方頓行。東方遲怠。爰藏人左近權少將藤原朝臣濟時差陣官。催遣東行事。已及數般仰云々。殿上三酌注浣了。庭中屯物何未究。(引歟)遲行之旨可謂不可言。然間執喫之類且千。蘭人珍味之物。着于磨滅。繽々之饗。郁々備[illegible]。藏人頭右近權中將源延光朝臣。藏人右近少將濟時朝臣行事。令追出雜人。即閇兩門。不幾日花門外仰音聲。有暫之治部少輔橘朝臣文正。大丞紀

清雅等。率官人伶人入日華門。列立承明門東頭壇下。雅樂頭藤原朝臣是毗助。藤原惟信等。同前入月華門。列立同門西頭壇下了。大唐高麗樂奏二舞。左萬秋樂四人。右皇仁四人。次喜春樂四人。次地久四人。畢大外記傳說宿禰見參文挾文刺。於左仗覽左大臣。覽後挾文刺、昇殿奏覽了。卽降着東階南腋兀子。召少納言平朝臣在寬賜之。在寬朝臣執見參。出敷政門。入從日花門。着到版位唱見參。親王已下皆降殿。應召就給祿所。坊司開辛櫃。依給之。親王以下三位已上白褂各一領。四位參議紅花染褂各一領。諸大夫白衾各一條。親王以下受之。列立庭中拜舞。北面西上。退出。子三刻事了。天皇御本殿。皇太子還本宮。親王已下各退出。又今夜皇太子納三品昌子內親王。是朱雀院太上天皇息女也。母者先坊諱保明也。息女熙子女王也。又先日自殿上被給今日御元服儀式文。事了納局之。散行屯物百具。本宮可備也。

〔清慎公記〕應和三年二月廿三日丙午。右大臣以下着座仗座。召外記仰曰。召式部省。仰今月廿八日可有皇太子御元服事。未得解由幷進過狀之諸大夫等。悉可令預彼日之列之由召仰了。

〔以下前文重複今從省略〕

御元服雜事

一御調度

螺鈿御匣一具。

同御冠筥一合。在臺。

蒔繪御冠筥一合。在白鑞置口。

同御櫛巾筥一合。納綾御櫛巾一重。

同打亂御筥一合。

同唾壺御筥一合。

銀御唾壺一口。

六寸御鏡一面。納蒔繪御筥。

紫檀御脇息一脚。

御茵一枚。

立土敝敷二枚。
蒔繪二階一脚。
已上行事。
權亮源朝臣。　藏人內匠助仲文。
藏人近江掾永賴。　大屬保在。
金銀蒔繪三尺五寸御厨子二基。在青鈍覆敷。
同平文御倚子一脚。在紫毯代敷物等。
同置物御机二脚。在敷物足結組等。
同蒔繪御泔坏臺。在敷物丸組等。
蘇芳御枕。加蒔繪御筥。在唐錦縫立。
御硯筥一合。加雜具。御小刀。御筆四管。墨。瓶。
金銀蒔繪衣御筥一合。在白鑞置口唐錦折立等。
同花足二脚。在敷物組等。
同下机二前。在敷物足結組等。
朱御大盤一脚。加帽額敷物等。
同御器一具。
黑漆四尺棚厨子四基。威儀御膳料。

已上行事。
亮藤原朝臣。　少進公明。
藏人右兵衛少尉奉高。　少屬行眞。
螺鈿御劒一柄。加結一合。
一威儀御膳可儲傳家。
黑漆四尺棚厨子。
綵色花盤六十枚。可盛唐菓子十五盃。木菓子十五盃。
一賓及贊者具幷祿物
白鑞平文倚子一脚。在敷物。
裝束四襲。
白鑞平文衣筥四合。
黑漆高机四脚。各在覆敷物等。
已上行事。
大進時柄朝臣。　少進貞雅。
藏人民部丞順。　少屬仲式。
一捧物百捧可儲大夫家。
枝物五十捧。

折櫃物五十捧。
一鈍食百具五十具傳家。十具大夫家。廿具廳。進加五具本宮所々料。廿具別納。
一所々饗
親王公卿饗。可弁備廳。行事大進時柄朝臣。
殿上饗。權亮朝臣。
女房饗。別納所。
藏人所饗。亮朝臣。
諸大夫饗。穀倉院。
中宮大盤所饗。少進公明朝臣。
內侍所。少進貞雅。
本宮殿上。大屬保在。
大盤所。少屬行眞。
藏人所。廳。
帶刀陣。少屬仲式。
一祿物
白大褂五領。三位參議以上料。
紅染大褂五領。參議料。

衾二百條。白。
祿辛櫃卅合。加臺覆綱等。赤漆。
一御冠具附藏人所。
御頭形。
折櫃一合。　小刀二柄。三寸一柄。四寸一柄。
口鉢二柄。　火櫃一合。加火爐。赤漆。
綾御裹一條。　錐一柄。
切板一枚。　御机一前。平足。
白猪毛一把。　柳筥一合。
黑紫今着二。一領藏人料。一領御冠飾料。
白今着一領。御巾子作料。
一直廬儲
赤漆火櫃。加火爐臺等。
朱御臺四本。大二本。小二本。御盤二枚。
御膳料。
御菓子四種。千物四種。生物四種。
御[illegible]坏物。土器立器等。

已上付御厨子所。

右應和三年東宮御元服部類。一冊。以東園大納言基量卿。本命人書寫之。予加一校畢。

元祿第十二閏九月七日

左近衞權中將藤定基 卅一才

以柳原家本校了　資愛

後三條院

加冠内大臣教通

理髮權中納言隆國

〔首闕〕

永承元年十二月　二條内府記　十時傳加冠

中。依東宮元服習禮也。東宮被參。還御後著陣定。元日侍從荷前使等奏下了。外記退出。十九日甲子。天晴。東宮御元服也。備威儀御饌。納辛櫃五合。送行事所。未時參内。見南殿御裝束如記。又參御前暫候。關白被參。亮資綱朝臣持來裝束二具予宿所。中宮御方東宮向休廬之間。令啓可改裝束之由不參。主上出御。改服後著陣。申時出宣仁敷政兩門。參休廬。東宮參上。予大夫著靴候前。予跪候軒廊東一間北砌下。東宮參上。先尋常座。次予與理髮左衞門督隆國卿至軒廊洗手。參上著南廂座。東宮起著加冠座。理髮人進著座。理了以空頂黑幘結御額。了起座。差退立母屋南第二柱下。予進東置机下。跪搢笏取御冠。北面立。祝曰。以年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其服。以成其德。萬壽無疆。承天之慶。著座置御冠。取幘入冠筥。奉加冠退復座。理髮人又進理御鬢復座。太子起座入北廂。予理髮人等退下。女藏人二人持御衣御笏賜太子。改御服後。進自南廂西。當御座御拜。予昇自東階。從簀子敷同西行留。北面立南階東頭。御拜了降自砌

道向休廬。予候之。大夫待候軒廊。相迎供奉。內侍出喚人。左少將基家朝臣奉之來。召予及理髮人。共參上著座。女藏人二人取祿來。各授予掛一襲。青色袍。御下襲。表袴御袴。大褂。命婦取之。理髮大褂一襲。藏人取之。下殿。左仗南頭。西面拜舞。主上還御。坊司參上。撤加冠御座及厨子等。王卿座所司設供膳。皆如節會。奏詔書草。次奏清書。依無中務輔召丞賜之。下給東宮宣旨御乳母三人名簿。給內記。令位記奏。返給請印。又奏。下給付坊司。又出御。引陣警蹕。東宮參上。王卿於敷政門外著靴。入自日華門。庭中列立謝座。東宮亮資綱朝臣取空盞授予。謝酒了著座。諸卿又下出敷政門取獻物。入自日華門。列立庭中。予問之。貫首人稱物名。仰賜進物所。貫首人兩三步西進　喚膳部。稱唯進。取獻物還。王卿直參上。供御膳。東宮同供。次給臣下。次令開長樂永安兩門。　弁奉史入自此門。　於六衛令運出屯物。分給諸司諸衛。次開兩門。三獻後。治部雅樂入日月華門。遞奏立樂。次奏見參。還給著陣。召少納言給之。上入御。稱警蹕。不著祿所退出。但東宮一獻後退下給先了。時子時。子細有別記。

廿日乙丑。天晴。巳時許俄有所勞。不他行。東宮進祐俊持來昨日祿。

以上三枚以今出川家本加入

土右記歟
永承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丙戌。　被行大嘗會國司除日。被勘東宮御元服日時。內大臣[教通]奉行云々。又有官奏云々。

廿一日丁酉。陰。早朝東宮少進橘經成來云。廿六日御元服。可調進屯食。十五具之中盛二具云々。

廿二日戊戌。晴。今明物忌也。然而依有可申。辰刻許參殿[教通]。仰云。來廿六日東宮御元服延引。來月十九日吉云々。是大嘗會齋月。無被行大小諸事之例者。仍所延引也。只今夜彼宮入御內裏昭陽舍者。今日可有女叙位。上卿民部卿[長家]參云々。借

給太子御元服日記小草子四帖。未時許御座高陽院。御共參入。左衞門督參入。晚頭被仰東宮行啓之由。仍退出。先之已案內東宮昇殿事於權大夫(資房)。返事早可參入。被令立太子之日。諸卿皆被聽者。彼夜候今上御所。不參彼宮。仍有此間(旨歟)。戌刻參東宮。(閑院。)大夫云。御車未將參。(糸毛御車。白殿被奉。)相待良久。仍大夫(能信)被案內御車裝束。其邊無人。大夫云。隆佐依息男侍中事。忩々之間忘(今夜被補藏人云々。)歟。(件御車在高陽殿西御倉町云々。)於是大夫以自牛被遣御車。良久將參。大夫云。余牛頗危。可奉汝牛者。令奉。又云。可候御車者。亥終許出東門。御車小野宮中(資平)納言。侍從中納言(信長)。右兵衞(良賴)。左兵衞督(經任)。右大辨(資通)供奉。此兩武衞不帶弓箭。大夫(能信)騎馬被候御車前。予候御車。自西洞院北上。從大炊御門西折。入陽明門。(此門下々自御車。候御車後。)列左衞門陣下。自御入御昭陽舍。陣中所司敷莚道。宰相中將(能長)持御劒壺切前行。殿上饗一兩巡之後有祿事。其後各退出。

予參內御所。列見間之程。頭辨(經成)云。女叙位未畢。只今事始云々。

十二月十三日戊午。晴。此日賀茂臨時祭試樂也。

入夜有東宮御元服習禮事。南殿立御障子。施御帳帷。御倚子東邊。帳臺上南北妻。敷御座一枚。御帳東南立太子御倚子。太子加冠理髮等倚子代立兀子。南廂又立兀子二脚。御帳東頭南北妻。帖一枚爲太子座。母屋東一二間東西妻。敷疊二枚。爲傅大夫座。入夜主上御南殿御帳內平舖御座。(試樂御裝束。御直衣。指貫。御東邊平舖座。)頭弁經成居候太子御座兀子下。亮資綱居理髮座下。實基朝臣爲加冠代。良久主上還御。次太子退下。其後退出。

十八日癸亥。晴。未時許參殿(經通)。申明日可用螺鈿御劒。入夜退出。

十九日甲子。晴。此日東宮御元服也。申時云々。未刻參內之間。家經朝臣持來殿御表令見。明日

可令奉給也。當時關白初度也。依忩出子細不(々歟)見。謝遣參內。先參東宮。先之殿下(賴通)令參給。令上給云々。仍忩參。于時殿下御覽南殿御裝束了。令上殿上給追參。申刻太子可御直廬。仍人々參彼宮令參入。此間內大臣(教通)左金吾(隆國)改着給衣云々。仍內大臣不被參。內大臣御宿所。藤壺東面。左衛門督北陣云々。于時陰陽師賀茂道平奉仕御反閇了。宮腋闕御裝束。絲鞋。牙御笏。但御劍平緒。自殿令獻瑠璃柄。元故入道大相國御劍云々。平緒紫淡。出御自昭陽舍東南戶。經溫明殿後御直廬。自舍至直廬鋪莚道。行列等。但學士一人未補。亮一人依假不參直廬。御裝束如式。次與右大將(賴宗)向陣座。爰內府改換衣服。被着陣座。表衣下重被着也。于時天皇出御。(頭書)御直廬之間在陣。後上官等候座前壇下。大夫此間退入。未知參否。先例候壇下歟。太子出直廬參上。此度不敷莚道。所司雜役候。不令鋪云々。先大夫。次傳。次太子入自敷政宣仁門。經宣陽西壇上及軒廊上。傳(教通)大夫(能信)留軒廊東一間程。跪候殿。着給御座。此間在陣座公卿跪候敷政門內及陣腋。次傳內大臣。加冠。左

衛門督(隆國)理髮。洗手。登着南廂兀子。經賛子歟。次太子移着加冠倚子給。此間予與大夫(能信)候改御衣所障子內。窺望太子起居威儀。今度甚有興。爰理髮左衛門督隆國。着太子前倚子理髮。先取出御冠。次開櫛巾攏紙。次理髮如凡人常儀。早速奉仕了。見者難弁。退立柱下。內大臣(教通)次執御冠祝言。(頭書)大臣[illegible]歟。微音不聞。是先例也。次着倚子。脫幘加冠。復南廂座。次理髮進理御鬢復座。次太子入北廂。加冠理髮下殿。此間女藏人二人。一人持御笏。平文筥、錦袋等。一人持御衣御服舊物云々。進自北廂奉之。太子換御衣尾張前司實基朝臣奉御裝束御鬢。把自內渡御笏。服同御衣。給表衣。本宮設之。縫腋。了着靴出南廊。當御座拜舞。傳贊引當南階東柱留立。畢下殿御直廬。天皇還御本殿。召加冠理髮給祿。少將基家傳召云々。所司宮司改御裝束如式。件式用寬仁。此度新造。此間大臣進御所。奏詔書。次又奏位記入眼一度。請印一度。請印後只一度可被奏歟。或後日殿下被仰云。式與詔書三度四卷云々。一宣旨。三盛一宮奏之云々。亮右近中將資綱乳母云々。朝臣來。告少將被聽宮昇殿由。左大弁叙三位後。少將忠家合三人云々。

仍參彼宮。且申恐之由。民部卿（長家）被同道。事了還御後可令申慶也。位記請印事等了。天皇出御。近衞引陣。（警蹕如常。先立胡床。）太子參上。傳大夫供奉如先。御謝座訖。良久不奉空盞。預不被設也。而臨期求之間遲引。宮陪膳采女（字備後。）取空盞奉太子。退候御帳艮角御屛風後。謝酒了着給倚子。次大丞以下着靴。出自敷政門、入自日華門、列立版位東。公卿一列。諸大夫一列。而諸大夫一人不立列。于時亮資綱朝臣取空盞。授大臣謝酒。人々忘失不謝座。大臣受盞之間。予思出。人々相奇被咲、上﨟一兩談之間被忘也。謝酒了着座。次春宮大夫以下起座。出自敷政門。（右大將（頼宗）稱所勞不被立。）到日華門下取献物。（諸大夫及宮司等傳奉公卿枝物五十棒。鳥類木作綵色折櫃物五十合。菓子干物云々。）入自同門列立。（立所及重行等如初。）大臣獨在殿上問之。春宮大夫稱云。御子乃宮乃司比献御贄。次稱物名。（微音稱之。就中献字以後彌微音。入夜之故枝物稱名。）大臣云。給進物所。（寛仁式注云。可仰給膳部歟云々。然而大臣仰如之。）召膳部（二音）。給之。（乍立給之。）進自庭中。入自軒廊二間着座。四位已下出月華門、付進物所。廻自中重就座。大臣下殿、可令班行屯食之由。召仰辨官。此間供御膳。（〔兩方〕六位殿上人命婦[illegible]四門、）東宮采女（陪膳可參入之由被宣旨左近陣云々）供太子膳。坊司殿上人給群臣饌。太子一獻。臣下一獻前。太子退下給。傳（資通）。大夫（能信）。民部卿（長家）。余追從。予爲令參少將所參也。右大將（頼宗）及餘人々、兀子上如臥候云々。向宮殿上方招藏人、令啓少將慶。民部卿少將同具。（解胡籙纓令啓之。）次解劔上殿上。藏人付簡了。次令參御前。更又帶胡籙、令參南殿方。余復座。先之一獻了、二三獻、宮司間殿上人。三獻了。治部雅樂入自日月花兩門奏樂（各二曲）先例入自兩門。經春興安福等殿壇下、列承明門壇下。互奏之。（藏人着重裝束。）而此度直入自門、進左右陣南頭奏之。可謂違例歟。次大臣奏見參。（如節會。）返給下殿給。少納言復座。此間天皇還御。大臣警蹕。大臣幷大將退出。春宮大夫（能信）以下就祿所、給祿退出。于時丑四刻。

今日御裝束作法等。都同寛仁式。件式彼時四條大納言。公任。依大相國命。依應和式作之云々。威儀御膳盛馬頭花盤云々。而有綵色無花形。東御厨子四尺蒔繪螺鈿也。有紫固文織物覆。有伏組等幅也。大夫被示云々。御唐匣内納冠之由。先例無所見。然而此中案内於殿納冠也。御改衣所。御屏風帖等如式。但御座東西妻也。茵東京錦緣也。御座前立脇息一脚。同東方立二階一脚。其上置泔坏御冠匣二階。而立唐匣。有臺。此日公卿有文帶。螺鈿劒。靴。近衛次將胡籙。蒔繪劒。靴。殿賴通下令着蒔繪御劒給。昨日被仰云。吾不出晴。候御後。可着蒔繪劒者。

永承元年十一月十日丙戌。國司除目云々。又春宮能信大夫被勘申東宮御元服日時云々。

廿二日戊戌。今夜東宮入内。然而不參也。從去年御閑院也。

十二月十三日戊戌。天晴。賀茂臨時祭試樂也。申時許參内。及秉燭事了。東宮御元服習禮也。先御裝束南殿了。件御裝束雖如彼日。不立御厨子御障子等。南廂立兀子二脚。爲加冠理髪座。但天子御元服理髪座之小倚子代立兀子。太子尋常御座與加冠座之間敷疊一枚。是習禮之間東宮御座也。母屋東第一二間南邊敷疊一枚。爲近習人々候座。出御。御直衣。習禮之間。御于帳中御倚子之東方御帳臺上。東宮參上。内大臣。教通。大將賴宗殺人頭イ殿。春宮能信大夫。民部卿。長家按察師房大納言被候。以頭中將經成朝臣爲東宮代。以實基朝臣爲加冠代。以資綱朝臣爲理髪代。習禮了還御。皇太子退出。人々分散。

十九日甲子。天晴。有東宮御元服事。御年十三仍午刻許先參大將殿。賴宗爲御共參内。南殿御裝束等如先例記文。又爲大將殿御共。參昭陽舍。太子出自昭陽舍南門。經宣陽門。御于直廬。諸司敷莚道。於二條昭陽舍南廂有御反閇。賀茂道平勤仕。此間内大臣。左衛門督隆國。改着

裝束向宿廬。裝束二具給。大夫。（能信）權大夫。（資房）亮學士帶刀等前行。殿上侍臣等候御後。又上達部共數候御共。此間上官等下自床子座。候殿壇下。而大夫亮等仰可罷入之由。仍皆悉隱了。但先例候壇下云々。是坊官失歟。主上出南殿。此間內侍置御冠筥於東置物机云々。頃而太子入自敷政門。經宜陽殿壇上。自軒廊西行。昇自南殿東階。入自母屋東一間西行。經倚子南邊。着御尋常座。着靴持笏。傳內大臣。（教通）兩（能信）（資房）大夫候御前。亮不候。不敷莚道。內大臣。左衛門督（隆國）着靴。昇自東階。經簀子着南廂座。兩卿於軒廊洗手云々。則太子立座。自母屋東斜行。着〔御脫〕北元服座。即左衛門督（隆國）起座。入從母屋東二間北行。着理髮座。理髮了加黑幘。着座。先挿笏於右膝取出冠蓋。反置其冠。次開唐櫛筥。取出櫛巾膝上引帶。次解左方御鬢連。入總於唐櫛筥。次櫛梳天悄訖。次解右鬢連如初入總。又梳天此度不結。解左右梳合天以本結理髮了。加小本結以紙卷髮季。以刀先切左方入櫛筥。次右如初了加黑幘。如烏帽結之。持笏立座。立母屋東第二柱下。次內大臣入如理髮道。跪東置物机東方。指笏取御冠。乍立放壽言。其音平聲也。着小倚子。暫置冠解黑幘。入冠筥。件幘本入唐櫛筥。而入之如何。次又取冠加奉。次髮加〔如歟〕本入居了着本座。次理髮人又進着倚子。理髮了着本座。次太子入北障子戶。次兩卿退下。良久太子改着表衣。出自北障子南行。出自母屋東一間。到廂西折。當御張間。北面拜舞。太子到廂之程。內大臣昇自東階。自簀子西行。太子拜之間。立南階東妻。太子拜了。左廻東行。降自東階。大臣相副降自階。降行給之間。大臣進天取太子手引導。太子出自敷政門着直廬。次內侍臨東檻。召近衛將。即參。左近少將基家朝臣立軒廊南砌。須立軒廊中也。而立砌失也。即內侍仰可召內大（教通）臣左衛門督（隆國）源朝臣等之由。于時兩上卿（公成）昇自東階。着南廂座。次內侍二人出自御帳後。取祿給之。兩上卿（公成）各跪於兀子前給之。內大臣御裝束一具。青色表衣。理髮白褂一重。下自殿。於左仗拜舞北上西面。其程當殿東一間。了。入歸之後還御。諸卿候陣座。此間坊官改殿上御裝束如節會。內大臣進弓場殿。奏詔書草。返給又奏清書。

又返給召中務給之。空筥置前之間。藏人頭經季以名簿門通給內大臣(教通)。(件名簿東宮宣旨并御乳母等名也。)卽召大內記定義。入筥給之。令作位記。良久大內記入筥。(位記名簿。)獻內大臣。開見名簿留座。令持定義。進御所奏聞。返給歸本座。給名簿於定義。留位記筥置前。內記歸出之後。位記請印如例了。召定義令持位記筥。進御所。又奏聞返給。仰可分給位記之由。年人筥給定議。次宸儀出御。近仗警蹕。太子如初經敷政門參上。(傳大夫等在御前。)昇自東階西行。立留南第三間謝座。(北面。)東宮采女出自北障子東戶。供空盞如前。謝座謝酒。着倚子座。內大臣以下出自敷政門着靴。入自日華門立庭中。(西上北面。參議以上一列。五位以上一列。而今夜無五位以上列。)亮兼右近中將資綱置弓持空盞。出自左仗授貫首人。謝酒了(今夜無謝座拜。貫首人失歟。)一一昇殿。則諸卿又起座。捧獻物。入自日華門列立。五位以上捧折櫃物在後列。內大臣獨留殿上問之。(ナニノ物ソ。)一々稱了。又大臣仰云。膳部ニ給へ。卽列立一人召膳部。(一聲。)膳部稱唯。出自右仗。一々取之。諸卿卽着座。內大臣降自殿。於軒廊召右中弁經家朝臣。左右屯食可分給所々之由仰。次粉熟。東宮侍臣役送。次飯。此間東宮依御冠責退出。諸卿不起座。只坊官人々起座。參御共。次一獻。次二獻。次三獻。次雅樂寮於承明門橋前。左右各奏二曲。此間大臣起座。樂了奏見參歸下。賜見參於少納言。次入御。次人々降殿。各給祿退出。

(大外記中原師平記歟。)

永承元年十一月廿二日戊戌。今日戌時東宮初入御內裏淑景舍。出從閑院東門。從洞院西大路(折イ)行北。到大炊大路西折。至東大宮大路北行。入御陽明門。御車(糸毛)。留左衛門陣前。掃部寮敷莚道。經建春宣陽兩門。入御件舍。扈從大夫藤(能信)原朝臣。按察大納言(師房)。源權中納言。藤原。(頼。)同信長。參議藤原能長朝臣。源經長朝臣。并坊官

陣頭侍者。啓內舍人等勤仕御前。左右兵衛尉以下參仕云々。

亥時春宮大夫着左仗座。被改定御元服日時。主計助賀茂道平勘申。十二月十九日。甲子。

十二月十三日戊午。天晴。今日有東宮御元服習禮事。申刻權左中弁源朝臣經成。仰左大史小槻宿禰孝信云。東宮御元服習禮事。今日可有。大略可有南殿御裝束　召仰諸司者。卽刻召掃部寮。豫奉仕南殿御裝束。御帳東方敷御座。繧繝端疊一枚。平敷。當御帳東間。敷皇太子御座。南（兩歟）面端一枚。去東一許丈敷公卿座。青端三枚。母屋柱北。西上北面。亥刻天皇御出南殿。次皇太子出自昭陽舍西戶。入從華德門。經綾綺殿西庭。昇於仁壽殿東階。通南殿北戶。參着件座。掃部寮敷延道。亮源資綱朝臣。侍臣六人曳（秉歟）燭。御前御後公卿扈從。內大臣。右大將藤原賴宗卿。大夫同能信卿。民部卿同長家卿。按察大納言源師房卿。參着御前平敷座。一習禮了。天皇還宮。皇太子還本舍了。

十八日癸亥。天晴。今日有內大臣殿召。卽參入。仰云。明日皇太子御元服也。諸司等可令催具者。余申云。中務輔城外。治部大輔實親朝臣觸穢。雅樂頭成經城外。仍可召代官也云々。

廿一日丙寅。天晴。今日東宮女御初被參入。大夫能信卿女也。元故權中納言公成卿女也。

〔資房卿記〕永承元年十一月廿二日戊戌。天晴。今日東宮可入御禁中。昭陽舍。下官除服事案內大夫。能信消息云。會申關白。賴通已無許容者。伊與守範國來談之次云。昨日爲東宮大夫御使參執柄。申汝服事。命云。除服事强事也。雖不愁何事有哉者。午時許參督資平殿。命云。昨日謁大夫。是爲案內宮間事也。御元服廿六日先日定也。關白命云。今月齋月也。尋（月歟）先例無如此之事。爲彼是猶不快事也。仍來十九日一定已了者。今日可入御也。汝服事不被許。

尤道理也。又命云。東宮傳未被任也。其事先日大夫申關白。是御元服時。猶以傳可爲讀者云々。可然之人自宮先可被擧也者。仍大夫内々觸内府。教通已有許容者。即被申執柄已了。至于今可被任内府者。又命云。大夫密談云。東宮御元服後。可有副臥云々。故公成卿女故知光朝臣外孫云々已爲我猶子。以此女欲令參入也。先日申執柄。已可許。又申女院。又同前。雖然不披露。臨期可令參入者。此事極見苦事也。大夫之實女何事之有哉。今以公成女令參入。是爲東宮大謬事也。甚不便事也。猶難叶歟。臨期必有事訪歟云々。

〔資房卿記〕永承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甲子。天晴。今日東宮御元服也。巳時許參關白殿。宇治着隱文帶。依御元服日也。今日初參内也。不付魚袋。即大内參東宮御方。先之大夫能信被候殿上也。見新造御調度等。小時大夫相共向南殿。見御裝束。其儀懸御帳帷幷壁代。又立御障子。帳中供御座。如節會。御帳西立通障子。御帳東間立御屛風一帖。又立皇太子尋常御倚子。又御後施疊等如節會云々。其外母屋東第二間。自北障子南去七許尺。南向立平文倚子。春宮御加冠。敷壁代。踏臺子。其南二尺餘許。相對立平文倚子。無金銅筋。又無襪代。加冠理髪人所着也。其左右立平文置物机。立南北倚子之中間。南北妻立之。机上有錦敷物如例云々。此机當天皇御座倚子。已上裝束使所參也。件置物机上分置唐匣泔坏等。西机置唐匣筥。無蓋。下重入櫛巾刀。中重入櫛箆婆佐美。上重納黑幘本結等。是依寬仁例所納也。件幘以冠衣作之。其體如末額。以紫組爲纓也。東机置泔坏。有蓋。頗寄北置之。南方置御冠也。御出後女藏人置之云々。是天皇御冠入御冠筥也。已上坊司所置。大夫權大夫相共行事。件御調度等大夫所被調獻也。又自母屋東北第一柱下南行。立御屛風二帖。副母屋之東柱立之。所司所立也。屛風南頭當中間中西向立之。其前立四尺蒔繪厨子二基。西向立之。南北行並立之。有紫織物覆。御元服之後。女藏人等以御調度納件御厨子也。件御厨子坊司所調也。又母屋西壁下。立黑漆四尺棚厨子四基。南北一行立之。居六十盃。盛物傳内大臣所奉仕也。母棚居五盃。以朱漆花盤也、、朱器盛也。木菓子干物唐菓子等云々。見寬仁式。坊司等役也。庭中裝束。鈴印辛櫃等運移宜陽殿。又所々立幄。屯食等立庭中。御傍親上達部所調也。南未持集云々。仍先少々所立也。祿辛櫃卅合立

春興殿西屋。長樂永安門。依宣旨開之。運入件屯食等。立了閇門。立屯食皆有丈尺。見寛仁式。殿北廂東第一二間。立廻所司御屏風六帖。（但南障子戸前不立塞之。）又敷滿長莚。（以上裝束司所奉仕也。）坊司以高麗端疊二枚敷之。其上供茵。東第二間供御座也。（南向供之。）其右方立二階。置御冠筥泔坏具等。大夫（能信。）權大夫（資房。）相共歸。參宮御方。大夫云。加冠理髮裝束只今持參。（大夫所調進也。）可令送各宿所也。以權亮資綱朝臣。送傳内大臣御宿所。（被宿關白殿御直廬云々。）以大進基通朝臣。送左衞門督（隆國）宿所。（被宿北陣云々。）件裝束各二襲。合四襲也。入平文衣筥。（合四合。）錦緣立。入帷。又以裹之。并有覆。以二合置案二脚。（件案黑漆也。有錦緣物組等云々。）宮下部等舁之。大夫被申刻限。（未若申。）巳刻可有御反閇也。應和有此事。寛仁無之。權大夫被申云。御反閇尤可候也。至于寛仁者被忘却也。不可爲例。大夫以此由欲令申執柄。予以資綱朝臣令申云々。關白御報云。御反閇寛仁無此事。隨彼例何

事有哉。又應和例不惡。只可隨時宜也者。此間右大將賴宗卿已下相引參入。（傳内大臣并左衞門督隆國不參。依改裝束也云々。）予以主税權助道平朝臣令奉仕反閇了。卽渡御御宿所。（用御輿。糸鞋。又着赤尻長御衣。并帶御劔。把御笏。）先是供莚道。行烈帶刀六人。（左右先例四人云々。）次左方大夫。右方予。又左方權亮資綱朝臣。又學士。右方左中弁定親朝臣。（已上淺履。）諸卿以下（大納言三人。賴宗。長家。師房。中納言信家。兼賴。信長。經輔。參議俊家。經長。能長。行經。資通等卿也。）等候御後。此間上官等（少納言以下。）蹕候床子墫下。大夫（能信。）高聲被追入。政官等有催執之氣然而頻以高聲被譴責。仍起入南小屋内。（此事應和上官等蹕候。仍亮延光戒其由追入云々。若思彼例被追入歟。但寛仁式政官候墫下云々。上官存彼例所候也。但應和候墫上云々。）經濕明殿東道。御々輿宿了。大夫權大夫祗候。自餘公卿候陣御輿宿。御裝束坊司所供奉也。其儀母屋南東西三面懸御簾。其中敷滿長莚。其上供高麗端疊等。御茵東方立御几帳一基。又南東西北廂内。敷長莚。其上逼端方敷紫端疊等。上達部祗候西方。殿上人候東方。帶刀等候幔外。又避御

前三尺許。四面東西北避二丈云々。立幔。各有幔門。又去御輿宿南七許丈。立五丈幄一宇。東西行置獻物。其東立同幄二宇、幷南北行。一宇饗所。一宇陣頭侍者座云々。此間及申刻。未申共吉云々。主上出御南殿。宮參上給。大夫被申云。可敷筵道歟。予云。先例不敷之。寬仁如此云々。以資綱朝臣被申關白。御報云。不敷筵道事也云々。不敷之。傳內大臣大夫前行。今度權大夫學士等不前行。是例也。宮着御糸鞋如初儀。入自敷政門。經宜陽殿西砌壇上。自軒廊同西行御衣尻能長卿候之。上達部或候御共。或跪陣前。昇東階經南廂。着御尋常御座。內府加冠。幷左衞門督隆國。理髮。於軒廊洗手。先之所司軒廊中間北邊立八足白木高机一脚。其上置手洗楾。手巾入柳宮。隆國云。乍立洗之。水部沃之云々。次第參上。着南廂座。先是南殿東第二柱北邊。立加冠人座。其東相避五尺許。立理髮人座。用黃色。次宮起御座。進着御加冠之御座。理髮人入自當間。不經簀子敷也。着理髮座。先取御冠。置冠筥蓋上。出御之後。女藏人等持御冠所置歟。不見事也。次開唐匣臺。取櫛巾引懸前方。次解御本結。次解總角。次奉仕理髮云々。奉仕了取御幘奉結。如幘額云々。以櫛巾等如本納之。即起座

退廻 當母屋東第二柱西向立之、過柱西立。先例也。加冠人又起座。進東置物机下。自當間參進也。跪取御冠。右執頂。左取前。北向立同机南頭。申祝詞云々。北唐書文也。延喜御時文不用之。應和例寬仁如此。今日又如此云々。其音不聞云々。即着倚子。脫幘加冠訖。復南廂本座了。次理髮人亦進着倚子結纓。理髮了同復本座。宮起御座。入自北御障子戶御座北廂。此間女藏人等捧御笏御裝束等持參云々。不見事。關白幷御傍親公卿等供奉其所云々。加冠理髮人退下云々。宮即改童御裝束。着御內御裝束。後聞。但着給御下襲。他物等寸法不相叶。仍不着御。又把御內御笏云々。此間內侍女藏人等。取右置物御机之御調度等。納東御厨子云々。其後宮出御障子戶。出南廂西行給。先是傳內大臣昇自東階。經簀子敷。進南階上東頭簀子。北向留立。贊引太弟也。當御座間。北面拜舞了退給。着御々靴歟。傳大臣引下於殿。閑院爰大夫加候。權大夫候御衣尻。他上達部候御共。即歸御休廬。大夫權大夫祗候。密々供腋御膳。主上還御之後。坊司等參上。撤南殿御裝束。但不撤西御厨子。又以北廂東一二間爲東宮御膳宿。立所

司御屛風爲隔。立黑漆机二脚。爲置御膳具云々。須立大棚厨子也。而寬仁例立机云々。殿艮角戸內。地上。爲宮御膳所。主膳等候云々。爰所司又儲殿上公卿座如例節會。又內膳弁御膳。主膳弁宮御膳云々。地下裝束饗供不能具記。但皆存先例也。此間內府二條於陣座行詔書事幷位記請印事。宮御乳母二人加階。本五位云々。宣旨一人叙五位。先被奏名簿云々。是且不具記。頭中將經季朝臣來。仰大夫云。宮殿上人坊司昇南殿。可益送之由。宣旨被下了者。良久主上御南殿。先是近仗陣階下。中少將帶壺胡籙幷着靴。帶蒔繪細劍云々。又立胡床如節會云々。權亮資綱〻〻告此由也。仍宮參上給。其儀如初。但着御靴。无緣道。諸卿扈從。能長卿候御衣尻。傳幷大夫前行。昇東階。自南廂西行。於御座東間。西面再拜立給。此儀例也。饍不見|。東宮釆女一人件釆女等先是候御膳宿也。主膳司遲々奉空盞。仍予向其所催之。事尤懈怠也。遲々也。取空盞。朱器也。有盤。坊司所儲也。但如公卿空盞。出自東御障子戶。經公卿座西進。授太弟。太弟跪受之。釆女取退歸。跪候東御屛風後。謂天皇御座東御屛風也。宮又再拜給了。釆女進給空盞退入。宮卽着給御座。例節會御座也。先是立御臺盤一脚。須弁備御膳。

皆用朱器。但御飯御酒盞餛飩御器等皆用銀器云々。御臺盤有帖額云々。次內大臣以下入自日花門。各着靴。列立南庭。西上北面。立版位東。去版一丈許歟云々。參議以上一列。四位五位可列其後也。而不見。尤失先例也。上卿可被召催事。宮權亮資綱朝臣取空盞。出自軒廊方。授貫首人退歸。謝座也〔々歟〕酒了。又取空盞退入云々。諸卿參上着座如節會。入自軒廊東第二間也。他諸卿先可謝座也。而無其事。只有謝酒。先咲談之甚。古今無此例歟。左兵衛督〔經任〕所談如之也。衆人傾奇云々。卽又退下。內大臣留在座。爲問獻物也云々。出自敷政門。於日華門外。各取獻物等。小鳥等五十捧皆作之。是大夫所被作儲也。又菓子五十余。盛土器折櫃也。同大夫所被儲也。此間狼藉殊甚。年少公卿等就彼幄奪取小鳥等。又人々隨身雜色等各盜取云々。坊司等不能制止。各僅捧木枝。入自月華門。列立御前間之。西上北面一列也。二條諸大夫等殿上人等相交。取折櫃物。或取木枝。列立公卿後。內府於堂上問之。共詞不聞。若何ソノ物ッ問之。春宮大夫爲貫首稱之。共詞不聞。若御子乃宮乃進留御贄と被稱歟云々。內府云。進物所ニ給ヘ云々。稱唯云々。有御記云。留三步可召膳部。西進召之云々。召膳部。加志波天ヘ云々。二音云々。膳部等自月華門來取之。每立授之。是例事也。諸大夫已下西進。就進物所云々。諸大夫從北道可還着本座也。而無其事。又諸大夫不

着座云々。先遊歌也。諸卿入自軒廊參上着座。此事甚違式也。披獻物之後。出日華門可入敷政門也。而如之未知其由。樂人傾之。內府下殿召弁二人。左中弁定親。左少弁資仲。被仰可分給屯食等之由云々。近衛開長樂永安門云々。內府復本座。次供御膳。自西階供之。仍不稱警蹕。如雨儀也。東宮采女供宮御膳入自御障子戶。經公卿座西。陪膳一人前行也。陪膳不留候。陪供畢退云々。次賜臣下。內豎。次一獻宮權亮資綱朝臣。右中將隆俊朝臣帶胡簶取土器參上。左右相分勸盃。唱平如例云々。次又供御膳云々。坊司幷宮殿上人也。件坊司殿上人等可候左近陣也。而不候。仍召來之間太以遲引。皆依宮旨可候也。帶刀六人。宮參上之後。候左近陣北頭南庭陣也。各立胡床候之。件胡床便用左近陣乎。北面西上候也。可尋如何云々。參上益送之。大夫起座退下。予同退下。令催候脂燭。宮依可還御也。須臾宮起御座退下給。大夫前行。傳大臣猶被候座也。依爲內弁歟。權大夫候御衣後。大納言長家。師房。及中納言已下。上達部等候御共。殿上人取脂燭供奉之。經左近陣。出御西掖門對恭禮之門也。自化德門還御歸舍入御西小(北イ)門。道間着御靴也。了。大夫。予權大夫三字注歟又參上。復本座。二獻云々。大臣退下。取見參簿。傳內待奏覽了返給。此儀等例如節會。了退下。給少納言云々。見參以前。治部雅樂寮等率樂人等。分入日華月華兩門。於庭中遞奏舞樂。各二曲也。了退出。有出入之音等如例也。少納言唱云々。諸卿退下就祿所。坊司在幸樻下。大進基通取祿給公卿云々。次第給之。出自日華門。須於庭中拜舞。今日無此事。狼藉之甚也。于時丑二點許也。予等退遂。後聞。宮御祿御衣。召權亮資綱朝臣。被奉宮御方云々。督殿命云。前例遣藏人頭者也。應和例遣延光朝臣。件朝臣爲藏人頭兼宮亮。然而依頭方所遣云々。不得彼日記之心。就宮亮方所遣歟。不當事也云云。今日儀式只記大略也。多漏失事歟。具旨後日問坊司。別可記置者也。

廿日乙丑。天晴。未時許參關白殿。今日被上表之日也。家經朝臣作之云々。章信談云。付中務省被奏云々。此間上達部多參入云々。予卽參內。參東宮御方。奉見御本結事。晚景向陣。先是民部卿長家卿參入。令作勅答。先奏草。次奏淸書。草書

內覽云々。件表頭弁下給上卿皆撤帋等下云々。如例宣旨不入筥。是例事也。云々。頭中將經季朝臣爲勅使。到關白第云々。民部卿退出。予又退出。及秉燭了。後聞。上達部多集執柄第。爲追從歟。左衞門督隆國卿代主人拜勅使云々。於東臺南唐廂有此云々。

永承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甲子。今日東宮御元服也。其儀如去正月七日節會。但本宮被儲之物有其數。威儀饗六十坏居机。厨子立西壁邊。屯食置南庭。弁二人分給所々捧物。上卿侍從等取之。膳部出自月華門傳取之。內膳供御膳。宮釆女供宮膳。有上卿饌。宮殿上五位役之。先是未刻出御。供奉內侍女房等如例。東宮先上給。加元服之後着替衣給。更返昇給。有音樂等。凡今日事大臣多也。尋問可記別帋也。

此度事被尋應和寬仁之例也。凡御裝束事。裝束使勤仕之。又坊宮司等沙汰之。東宮御給祿。御裝束一襲。但無表御衣。納衣筥。有白綾裹紫入帷。御冠。入放(若入歟)筥。天皇舊御冠也。御笏。入筥。有錦袋。天皇爲太子笏也。已上命婦捧奉之。又給祿。御下襲。半臂。表御袴。權亮資綱朝臣被持參。宮事了間也。加冠內大臣有給祿。菊塵御袍。但舊記赤白橡者。而寬仁例給青色云々。御下襲。半臂。御表袴。白御衣云々。祿法注別帋。理髮左衞門督隆。給祿白御衣。內藏寮大褂也。又件二人自本宮各給裝束一襲云々。事畢有女叙位。御乳母三位叙爵。內大臣被位記奏。二度。今日本宮弁備內饗饌也。

同廿一日。夕權大進基通。於殿上口。付予被奏東宮御乳母等於北陣令申慶賀由。即付內侍奏之。仰聞食之由。後給祿。各大褂一領。抑宮宣旨未被補云々。仍此度不叙爵歟。

永承元年十一月廿二日戊戌。女叙位也。戌刻東宮始入御內裏淑景舍。出從閑院東門。從西洞院大炊路北行。到大炊御門大路西折。至東大宮大路北折。入御陽明門。御車糸毛。留左衞門陣前。掃部寮敷莚道。經建春宜陽兩門。入御件舍。權

大納言能信。師房。權中納言兼賴。信長。良賴。參議經任。經長。能長。幷坊官陣頭侍者等扈從。內舍人左右兵衛尉已下參仕。亥刻能信着左仗。被定御元服日時。（主計助道平。）十二月十九日甲子也。

十二月十三日戊午。權中納言隆國。參議資通。通啟。賀茂臨時祭試樂也。戌刻事了。天皇幷皇太弟出御南殿。有御元服習禮事。所司奉仕裝束。內大臣（傳）。以下祇候。還御之後。內大臣。參議資通着左仗。定申荷前使。

十八日癸亥。內大臣召大外記中原師任仰云。明日皇太弟御元服也。所司可催具也。令申云。中務輔雅樂頭埴外。治部大輔實範觸穢。可召代官也（云々）。

十九日甲子。天晴。申刻東宮御元服。子細在別記。

右以東園大納言（基量卿）。本令人書寫之。（去年十二月書寫之。）予加一校畢。

元祿第十二曆後九月八日　左中將定基（廿一才）

（台記）久壽二年十二月九日壬午。天晴。台記云。今日皇太子加元服。加冠內大臣（實能）。（傳）。理髮中納言忠雅。（別當左兵衛督）。深更中納言（師長）中將來。語太子作法優美之由。

久壽二年十二月九日壬午。天晴。今日於內裏有春宮御元服事。于時皇居高松殿也。件御所東無門。以西爲晴。春宮御元服。度々於大內被行之。以東爲禮。今度內裏以西爲晴。可被計申之由被問人々（云々）。又春宮東宮若有象東之故歟（云々）。予申云。里第者隨便宜。一條院堀川院皆爲西禮。公事併隨便宜歟。就中太子御座幷置物机等。加冠理髮座。不可有相違。其外事可隨便宜歟者。

云東宮云春宮。尤象東方歟。春秋曰。西北爲禮。禮爲君父。故君在西。東方震々爲長男。故太子在東也。又東方朔神靈經云。東方東明山有宮焉。青石爲楹。題云天地長男之宮云々。但此由不注申。去朔日自鳥羽有御入內事。立坊之後初以入內。先頃有拜覲歟。而其儀大事也。今年事已繁。御元服次可有御拜。以件御拜可被准立坊後拜覲歟。如何之由。又被問人々。尤可然之由所令申也。

早旦坊司參內。奉仕御裝束。其儀裝束使左中弁光頼朝臣相共奉仕。

高松殿寢殿。相具東西廂七箇間。放出母屋廂。(夜御殿同放出。)母屋中央立御帳。

御帳懸帷。東南西卷上之。

御帳中鋪唐錦毯代。(四角置金銅鎭子。)寄北立平文御倚子。

其左右立置物机。御帳西間去五許尺。付北障子立大宋御屛風一帖。(南北妻。當御帳西間中央立之。)同間西南隅立倚子。爲皇太子尋常座。(有毯代。件毯代與同間東南柱置二許尺。爲皇太子路。)

母屋西第二間寄北南向　立金銅平文倚子。爲東宮御加冠座。敷二宮綾毯代。四隅置鎭子。其南去二尺余。相對立倚子。(無金銅銀イ飾。不敷毯代。)加冠理髮相替爲參着座。其左右立平文置物机。(南北倚子中間立之。東机置泔器。有臺。南端爲置御冠筥寄北置之。西机上置唐匣。上懸子納空頂黑幘櫛并御本結三筋。中懸子納物可尋。下身納櫛巾一幅檀帋一枚髮搔一筋刀一柄櫛四枚大。二小二。帋撚二筋。左右置物机。東者付太子御倚子。西者付加冠座立之。各爲其路也。)南廂西第二間西柱際去一許尺。立兀子爲加冠座。(有紫敷物。)同第一間中央寄南。與加冠兀子一行。又立一脚爲理髮座。(有黄敷物。)母屋東廂間。北東南三方。立置物棚厨子四脚。居盛物六十盃。(北東厨子二脚。居干物三十盃。東南厨子二脚。居菓子卅盃。東厨子木菓子十五盃。南厨子唐菓子十五盃。)每棚居五盃。以朱器花盤盛之。東廂母屋南際有妻戸放扉。其內立厨子。不出南廂。件盛物傳調進之。御帳東母屋二間寄北。立通障子二脚。御帳後施疊。爲殿下御座。南殿西大床副高欄。立(御イ)布障子。二間北間與母屋板敷平〔頭歟〕同。敷借板敷一間。副布障子。立

四尺蒔繪壺厨子二脚。東向立之。南北行。覆紫織物帊。一脚別一帖一丈二尺三幅。小葵文。紋(御歟)口押色々糸組。裏蒲萄染打付之。權亮定房朝臣調進之。北廂西第一二間敷滿弘莚、第二間南東北三方。立廻大宋御屛風三帖。其中南北妻供繧繝端御座二枚。其上立御脇息一脚。是妻戸內爲剌餉歟。暫被隔出歟。第一間付北。立同御屛風一帖。南戸東脇立蒔繪二階一脚。其上居同御冠筥一合。泔器一脚。有臺。二階傍西方。居唐匣一合納物。如常。已上敷莚立屛風。裝束司奉仕之。敷御座立御調度。坊司奉仕之。西軒廊東第一間北砌內東柱外。立八足机二脚。其上安手水具。脚別手洗椽一具。上置手巾。其傍土高坏上置柳筥。柳筥加冠理髮料。東西行立八足机居之。南庭東竹前南北行。引所司幔。開幔門。爲日花門代。其幔內幷西辛櫃東。置立屯食。親肥公卿太相國(寳行公)以下被調進百具。月花門內立幄一宇。爲諸大夫座。其東舁居祿辛櫃卅合。朱漆。以黃張絹瑩兩面爲覆。支緋絹鼻縿。祿褂衾等納件唐櫃。南北二行。各十合舁立之。西對代前幷中門北廊肱折引幔。月華門代外。南欒垣際立幄三宇。一宇爲獻物所。一宇爲御膳所。一宇今朝令送加冠理髮裝束於各宿所。束帶裝束各二具。自女院令調下。

永承上東門院被調獻之例也。大進惟方裁縫之。內々尋其人寸法云々。有衣筥。入帷織物裹等。居黑漆案、以亮視隆朝臣遣內大臣宿所。以大進惟方遣左兵衞督(忠雅)宿所。抑件裝束一所遣二具。其故不審。定有由緒歟。未刻春宮渡御御休幕。御鬢頰依多御髮不付別緒。御夾形如常。內府(實能)被奉仕云々。赤御袍只如廷尉佐袍色。御袍綾文別繪樣也。管文云々。縮線綾表御袴。黑半臂、蘇芳下襲、有文玉帶。紫檀地螺鈿細太刀、揩竹桐。淡平緒　牙御笏。赤色御扇。糸鞋。關白(忠通)殿令取御裾尻。兼敷莚道。傳(實能)大夫(宗能)前行。其前學士二人相並、其前帶刀六人。帶弓箭左右前行。諸卿或參向。或於陣座前屛外跪居。掃部寮供莚道。內藏寮其上敷緣絹。以西小寢殿爲春宮御所。其東面仰修理職令(造畢)疊橋。自件橋前供莚道。出御西中門。自床子座立蔀外行南。入日花門代。經中門廊與幔之間。登自對代南階。入御々休幕。是寢殿(一宗)東子午細廊也。以件廊被准大內御輿宿歟。權大夫候御後。殿上人上達部同所候御後也。帶刀六人帶弓箭、左右相並前行。平裝束平胡籙着糸鞋。入御後。

立右近陣胡床於暢外廊前。帶刀等並着。東上北
面。
少時主上出御々帳內。次太子參御。右衛門督（公能）取
御裾。其儀下御南階。今度不供莚道。傳弁大夫
着靴前行。經軒廊。登自南殿西階北行。上母屋
長押東行。自太子詩常御倚子南邊（造1）。立定倚子
前。一揖着座。（令引直御裾給。）次加冠。內府進軒廊。至手
水案下立洗手。主水正丹波基康取樑沃之。乍置
手洗其案上令洗手。基康居樑獻巾。（實能）內府洗畢參
上。昇西階廻南簀子（忠1）入西第一間。着東兀子。（着
靴。）次理髮。左武衛同進軒廊洗手。（跪居洗了。）主水佑
沃之。畢武衛同參進。同入第一間着兀子。（着靴同前。）
次皇太子立座一揖。左廻西行。自西廂北折。令
着加冠倚子。（先一揖御着座。自御倚子右方所令着御也。）次理髮人立座參
進。着太子前倚子。（自倚子右方着之。）次搢笏披唐匣。取懸
子置机上。取刀切昏燃。昏燃二筋。次取櫛巾當
前開之。次取御本結留之。次解御紐。太子令伏
御。先解左方御髮梳之。次解右方奉梳令。次取
御髻。次乍奉伏切御髮末。次太子令起直給。次
取空頂黑幘。當御額奉結緒。次理髮人退。自倚
子右方。傍母屋東第一柱外。東面端笏。頗磬折
而立。次加冠人起兀子。一揖參進。到置物机下。
跪執御冠。（右執頂。左執前。）北向立。獻祝言。唐禮第三程。
撤御幘加御冠。次退復座。次理髮人參進理御
髻。奉指御紐退。又復座。次太子起座。一揖入御
北廂。加冠理髮人退下。此間藏人二人持御笏御
衣。（先所着用下襲表袴等并納御筥。但御袍調儲本宮。）賜太子。內侍藏人取置
物机上櫛筥冠筥。納東廚子退歸。
予口來煩胸病。相扶參上。忽以更發。不能相扶
退出。不見此後事。尋聞記之。
太子改御裝束出御西戶。傳先候西階下相待。太
子參上。更昇階贊引進。傳到南階上西邊西北留
立（太子自南廂行東。傳自簀子敷進行。）太子直進。（縫腋御袍。御劍。平緒。御笏。[illegible]）當御
座拜舞畢退入。傳贊而引事如先。太子下西階。

渡御休廬。傳下殿。大夫加候。上達部候御共。宮司等祗候。供腋饌。次內侍臨檻。召近衛次將。右中將源師仲朝臣參上。內侍仰云。召加冠理髮人。師仲朝臣退歸。出仗於仗座着軾。告召之由。兩人參上着南廂座。女藏人二人取祿賜之。加冠御裝束一掛。理髮御掛一。各賜之纏頭。降立庭中。東面北上。拜舞畢退歸。

天皇入御。次坊司參上。撤加冠理髮座倚子机及厨子等。諸司更儲王卿座如節會。內膳造酒弁備御膳并御酒器。主膳弁皇太子饌。臺盤引垂額。無敷物。此間內大臣就御所。奏聞詔書并位記東宮御乳母二人。坊門殿。土左殿。宣旨。御乳母坊門局。命婦。訖。還着仗座。詔書給中務。位記捺印覆奏之後。付坊司各分給。次左右近衛列殿前。中少將帶弓箭盡。着靴。府生以上布帶。

天皇御帳中。近仗警蹕。兼立胡床。次召太子。參上於御帳西南廂謝座。東采宮女把空盞授太子。太子受盞再拜。采女亦進。受盞退還。次太子着座。次王卿已下五位以上。入自中門列立庭中。參議以上一列。四位以下在後。并北面東上。東宮亮雅隆朝臣。權亮定房朝臣爲四位上首。此事無謂之由。人々爲嘲。定房上臈近衛司不列。各退還云々。此事可尋。先例歟。謝座了。權亮定房朝臣把空盞趍。進授貫首人。東宮大夫宗能可爲貫首。謝酒了。王卿着座。上下又同。王卿更降殿。諸大夫起座。執御贄。鳥魚菓子之類自捧。權大夫〔宗家〕調進之。列立庭中。內府實能獨留殿上問之。大夫藤原朝臣稱唯申云。春宮坊獻御贄。各以稱物名了。大臣宣。給進物所云々。次公卿還昇侍座。次內膳供御膳。東宮采女供皇太子饌。坊司給上下。被下饌獻物之後。右中弁雅教朝臣。左少弁顯遠等。率史各一人起座。本候階下歟。向屯食所。各使令人分運出。給諸司所々。撿非違使等東西相分行事。三獻之後。治部雅樂省寮。率樂人奏音樂。大唐高麗各二曲。今年依近衛院御事被止音樂。今日舞樂如何。仰降朝臣問人々。予申云。儀式有限。是又吉事也。又於內裏被行之被行音樂尤可宜歟。東宮大夫〔宗能〕。侍從大納言〔成通〕新大納言〔公教〕各被申可被行之由歟。次內府〔實能〕執見參。被付內侍奏覽給。少納言退入。次唱見參。次王卿以下隨唱見參起座就祿所坊司立辛櫃下。依次給之。三位以上白掛一領。參議紅染掛一領。四位五位白衾一帖。列立庭中。拜舞

退出。天皇入御。太子御祿。御袍。半臂。下襲。御衵。表御袴。大口。納衣宮。裏織物裏。赤色。頭弁光頼朝臣持參之。件御祿於座令給之時。內侍取襲持參之。出御之後。被献之時如此。先々宮亮兼藏人頭之時持參之。今度頭弁持參之。御使事聊有議定。

久壽二年十月十六日庚寅。天晴。今日春宮帶刀等初參云々。長筭木鳥已下云々。

今夜同有御元服定事云々。

十二月九日壬午。天晴。今日春宮御元服也。於高松殿內裏。有其事。希代之事。予不出仕。病中之歎何事如之哉。其儀委可尋記。傳聞。加冠。內大臣。理髮。左衛門督忠雅卿。或人云。日來間。去朔日已後。于今無御對面事。是依無日次云々。

久壽二年十二月五日戊寅。天晴。東宮御元服。式大實行相國被草進之。亮所奏聞也。

〔以下第三六九頁後久壽二十二九條之全文重複仍從省略〕

久壽二年十二月九日壬午。午刻着束帶。參春宮御元服也。帶事兼日相尋人々之處。坊官之外。於殿上人者可用丸鞆。但於弁官者巡方宜歟之由各所答也。仍用巡方。頭弁少納言通能共巡方也。右中弁時敎丸鞆也。於其儀者追可尋記之。

十四日丁亥。今夜東宮御元服之後。自內始行啓鳥羽。依催任例可献移馬也。見物人語云。學士二人前行。次亮二人。次權大夫。次帶刀十餘輩。狩裝束。褐布帶。狩袴。狩胡籙。菓脛巾。乘移馬。東宮城外行啓先例不分明。自鳥羽田中殿。行啓南殿之時。着平裝束。帶平胡籙。着糸靴。先例不分明之由人々被申。今日着狩裝束。定有議定歟。次啓次將二人。公親。實國。闕腋平胡籙如常。次御車。院青糸毛。次大進右衛門權佐惟方。縫腋。門部。火長。次殿上人宮藏人等供奉。其外無人。後後進物所不供奉例也。

久壽二年十二月九日壬午。天晴。高松殿有東宮御元服。公卿。關白（忠通）。內大臣（實能）。（左近大將）。大納言藤原宗輔。權大納言同宗能。（春宮大夫）。同成通。同公教。中納言同公能。權中納言師長。同忠雅。參議同經宗。（春宮權大夫）。源雅通。皇太子着赤色衣帶劍。加冠內大臣。理髮權中納言忠雅。給祿二拜。紫宸殿天皇出御。皇太子着饌了。冠着退共（出歟）。公卿幷殿上侍臣秉燭。祿有。客酒器把。權亮右近少將源定房。屯食諸司支配。左右中弁藤原雅教。右左少弁藤原顯遠。同位記請印。內大臣。少納言源通能。中務輔代左近少將藤原實國。將監紀俊宗。詔書大外記師業下之。

右永承久壽等記以今出川家本校了　資愛

十二月一日甲戌。天晴。今日皇太子始□經於學士藤原範兼。尚復。修理亮藤原俊光也。於鳥羽南殿有此事。關白內大臣以下參入。事畢行啓高松殿。依來九日可有御元服也。今日無拜覲之儀。關白乘車扈從。

九日壬午。天晴。今日東宮十三。於高松皇居有御元服事。關白內大臣以下諸卿參入。午刻御休廬。關白候御裾。傅大夫以下前行。未刻主上出御。太子參上。傅內大臣加冠。權中納言忠雅理理髮。有詔書幷女叙位記請印。從五位下源保子。同師子（今上御乳母）。重子。宣旨。有獻物音樂奏□見大臣。

右一枚以今出川家本加之

公事部四十七

承元二年東宮御元服記順德院

承元二年順德院（加冠傳太政大臣賴實理髪大夫大納言公繼）

長兼記

十二月廿五日庚寅。（大歳對慶。）朝間雪散。今日東宮御元服也。（春秋十二歳。）吉時巳午。仍人々殊可早參之由有院宣。長兼參內。（有文帶。鷄毛車。相具靴。兼降遣車。爲所役有勘云々。）陽明門之外。毛車有四兩（殿下（家實）。內府（良輔）。二依牢相。行牢相等車云々。）入陽明門南間。左衞門陣屋北方。北退立毛車一兩。是太相國（頼實）車歟。（蒙牛車宣旨久成了也。）予入相德門（公繼）。昇南殿艮角階。暫在南殿。見廻御裝束。右大將。大進顯俊朝臣（兼權右中弁。四位大進也。）等在此所。予撿知之處。置物机唐匣泔坏等置樣。背代々之例。大進儀示曰。任先例令置處。右大將以今案意略如此改了。我所爲之由。汝不可記。不可說之新儀也。右大將改置樣。以泔坏唐匣置西机。取出櫛巾小帖之。其上置唐匣懸子。（納黑櫛理髮具等也。）此間太相國來南殿。開右大將云。此置樣何時之例哉。以唐匣泔器置西机。其机南端。又可置御冠筥。仍泔坏半許餘出于机外。泔器欲落之樣見歟。以外新儀也。右大將答曰。西宮抄注。應和殿上記。此定置之由注之。新儀式又如此。今度儀不被守一度之例。彼是有相違事等。用此儀何事有哉。相國頗有怒

色。重答云。如儀式雖有作載之文。代々皆有行桼之例。新儀式縱雖儲儀。正用此儀之例。無慥所見歟。但此上私成敗難決申。關白(家實)可左右之由。被仰顯俊朝臣。仍顯俊朝臣參關白直廬。(昭陽舍。)關白被仰云。寬仁永承之例無此事。難被仰左右歟。今大將(道家)曰。就新儀式應和記等。雖存此由。可被改者可在時儀。大進重又申關白。被仰云。尤任代々吉例可改。右大將曰。此上不能左右。早如元可改也。予案。此事稱應和記。右大將僻事也。西宮抄云。机上分置櫛箱泔坏等。其注云。延喜殿上記云。東机置御冠筥。出唐匣小調度櫛巾等置之。西机置唐匣泔坏等。北山抄云。机上分置櫛箱泔坏等。注云。延喜記。(所載詞曰。西宮抄。)應和記云。泔坏在東。唐匣在西机。令應和以後用此置樣也。延喜者文彥太子元服尤不吉之例也。仍稱應和例之由歟。將亦思涉歟。右大將所執者。延喜之例也。誠以不可然。但此置樣。爲理髮之人有其便也。仍且大將執此儀歟。雖非今案又背時儀。可改之由。關白(家實)被計仰。尤可然事也。御裝束予委見之。其儀南殿母屋懸廻壁代上之。御帳懸帷。三面上之。(後一面不上之。)其內敷繧繝端疊二枚。其上敷唐錦毯代。(四角置獅形鎭子。)其上立平文御倚子。(白面。)左右立平文置物机。其中央居火爐。(或記云。件火爐改裝束之時居之由所見也。而今日兼居之。)師子形如常。御帳東南一許丈。鋪二色綾毯代。(縱殿東西行敷之。倚子西面立之。然者毯代南北行雖可敷。如此與倚子相違敷之先例也。鎭子以紙裹之。)立平文倚子。(白面有欄。永保取弃欄。太不審也。西面立之。)爲皇太弟御座。御帳艮去一許丈。南北行立屛風一帖。母屋東第一間迫東。白北障子前下南行。立五尺屛風二帖。(屛風南頭與母屋間半也。件屛風立隔東庇也。)御帳西立通障子二基。(件障子自例節會押北一尺七寸。是爲令覽威儀御膳之由。見北山抄并年々記。今日所立只如例節會歟。)其內立壺床子二脚。又敷疊一枚。御帳後敷兩面端疊一枚。南廂東第三柱北邊。立兀子一脚。(有紫面端(緣)物。仍舊記號之紫兀子也。)爲加冠大臣座。其東五尺立兀子一脚。(敷物先例黃也。舊記號之黃兀子也。而今度依右大將下知敷綠物。此事無其謂。東宮御元服理髮。中納言參議先例勤仕之。皆)

敷黃物也。而右大將爲大納言。不可敷黃物之由稱之云々。黃敷物者只理髮人之座色也。而大將存參議敷物色之由歟。頗好新儀之人也。爲理髮人座。北廂東第一二間下北格子。先例懸御簾上格子歟。今日不懸御簾下之如何。以屛風六帖。立廻東西北三方。其內敷滿弘莚。爲皇太弟改衣服之所。西屛風外三箇間。同敷滿弘席。東西行敷疊三枚。又御帳後戶外。敷同疊一枚。其西間立廻屛風。立朱漆倚子。爲御粧物所。已上裝束使率所司所奉仕也。先是坊司舁南殿。可奉仕御裝束之由。幷爲入屯食。可開長樂永安門之由。付職事大夫(公繼)付藏人少輔宗親也。後聞。欲御裝束奉仕之間。於南殿御後。大夫示付宗親。只奏長樂永安門事許云々。奏事由。卽各仰左右近衞陣。宣下之後。坊司又奉仕御裝束。大略與所司相共同時所奉仕也。早且奏事由也。其儀母屋東第三間。自北障子南去七尺。敷紫文毯代。蘇芳打裹。四角置溫石鎭子。以紙裹之。今度去北障子五尺餘許立之。御帳爲立臺盤。改御裝束之時更押北。是先例也。而今日兼押北。如例節會立之。仍此寸法相違也。以置物机當于御帳內倚子立之。是故實也。以件机當御倚子之間。自然寄北。是非坊司之違失歟。裝束使違失也。其上立金平文倚子。南面立之。繧繝半疊。自固文褥等敷之。有欄。(闕歟)爲皇太弟加冠座。其南二尺二寸。立白鑞平文倚子。北面立之。白唐綾褥。高麗半疊。同有欄。無金物及毯代等。爲理髮加冠從役之座。其左右立金銀平文置物机。在金銅鋳高麗敷物伏組總等。當兩倚子中央立之爲路。去二尺立之。昔人衣服打梨。今人裝束如木。右大將(公繼)爲習禮。經机與倚子之間二尺狹。仍猶押東北。大將曰。通路容易程欲立者。理髮之時。机遠手難及。頗難治也云々。東机上置泔坏。盛水有臺。寄北置之。可置御冠筥於泔坏南之故也。西机上置唐匣。無臺。上懸子納御本結紫絲如常。幷黑幘。以冠纓作之。以紫絲爲纓。舊記有纓。仍委不注之。中懸子納御櫛四枚箆子鋏刀小刀。下身納櫛手巾幷紙二枚也。是舊記所注如此。而今予開見之處。金銅髮搔。鹿骨髮搔。耳鑷等有之。又上懸子又紙撚二筋納之。又下身又紙捻二筋納之。予問右大將曰。納紙捻事。子細見永承土御門右府記歟。先例猶不分明之趣歟。而今紙捻數筋納之。何時之例哉。大將曰。可捻也。而依不堪內內納之也。不可爲例。母屋東屛風下。立蒔繪螺鈿竹桐鳳凰蒔繪螺鈿也。四尺厨子二基。在紫綺覆。長一丈五尺三幅。以一覆引亘覆二基上也。縫目押村濃組。件厨子可納御元服御調度等之料也。母屋西壁下。立黑漆五尺棚厨子四基。居威儀御膳六十坏。基別十五坏。每階五坏居之。不居盞上。南棚居菓子十五坏。次油糯作之。次棚木菓子十五坏。皆盛檽也。次棚干物十五坏。次棚生物十五坏居之。彩色花盤盛之。弘一尺。盛物高八寸弘八寸盤鐺置一寸盛之由見舊記。今見之。服重叶舊記寸法歟。件御膳傳太政大臣(頼實)調進之。納辛櫃舁居東軒廊。予曰。自西階可運居之歟。此事尤有便之由大進(仲房)稱之。令舁西方。右大將(公繼)曰。此事不可然。先例附日花門方西者。附主上御膳之方也。又傳太政大臣出來所示問右大將。此事心中不爲是。爲出御之後供物者。方角之沙汰可然。永保記傳家持來日花門之外。本宮屬以下相共役之。先例之由注之。然而自日花門運上之。其程甚遠。兼運置物也。禮從宜此謂也。北廂屛風內。屛風八所司所立也。敷高麗端疊二枚。東京錦茵爲御座。西方迫屛

風。立蒔繪螺鈿二階一脚。並置泔物。無臺。盛水。御冠筥。納新御冠。二階南頭立唐匣。在臺。納鏡筥櫛髮搔鋏刀紛黛具針絲等也。予開見之處髮搔甚多。女房綱髮搔等有之。又有金銅小筥二合。其内無納物。是何料哉。紅疊紙粉歟。納物背舊記歟。御茵前立脇足。已上坊司所本仕也。東軒廊西第二間北邊。木工寮立机一脚。件机或八足或八尺之由。舊記等註之。今所立者足短如例机。主水司置棜盥。內藏寮置手巾。置柳筥。鈴鎰等辛櫃。移置宜陽殿西庇。內印辛櫃一合置南端。任記請印料不令混他櫃。是故實也。所々引幔。立仗北庭。東西行。當第三間程開幔門。引亘間之。宜陽殿西面。南北行。東折引之。蔀上引付之也。已上又從射場北廊至校書殿南第一間安福殿前。南北行。又日花門東砌。月華門西砌。左腋門西砌。長樂承明永安門等之南砌。舞門前立幔。南庭版位。東西各去一許丈。分置屯食百具。但今日所置東西僅七八具許歟。左右各五十具可置也。予問大丞（件屋）之處。未到之由答之。然而遂不見危弱也。件屯食分充公卿也。今度自本強不催歟。予不蒙催。權中納言資進之由稱之。公卿皆辭退歟。宛五具。調進二具之由。所見永承土御門右府記也。屯食分置有丈尺。然而今所置之數勿論。仍不注彼之數。見永保記。祿辛櫃七八合。立春興殿西砌先例卅合也。列置丈數見舊記。今日甚弱也。仍委不注列置丈尺。休廬。號之太子宿也。四面立幔。南去三丈。東西北三面去二丈引幔也。南北開幔門。立屏幔。母屋南一間

敷假板敷。件屋母屋北有戸屋。除件戸屋也。東西南三面懸御簾。其中敷滿弘莚。內匠寮張承塵。料綱請大藏省歟。敷高麗端疊二枚茵等爲御座。東西立屏風各一帖。南立几張二本。東西南土庇敷滿弘莚。敷廻紫端疊。爲公卿殿上人座。以西爲公卿候所。以東爲殿上人等候所。休廬東北砌。立胡床爲帶刀座。東南砌可立歟。休廬南七丈許。立五丈幄一宇。東西妻。爲置獻物所。其東立同幄二宇。置南北妻。以南一宇爲殿上公卿以下饗弁備所。以北一宇爲啓所。陣頭侍者等可候此幄也。已上所々御裝束。隨見及記之。委可尋記。巳剋人々參集。予相具藤中納言（資實）。右宰[illegible]相中將等。經朝餉藤壺等。參皇太弟御在所。凝花舍也。先例御坐昭陽舍。今度有議被用凝花舍。是延和寛仁之例也。凝花舍御裝束。南面畫御座如例。東庇垂翠簾。內臣（良輔）已下候其所。次北頭西庇爲殿上。立臺盤等。此間遣加冠裝束歟。傅太政大臣（賴實）宿登花殿云々。又理髮裝束先例大夫調進之也。而今度大夫（公經）爲理髮自調進之。自着用無其謂之由。大夫申之。仍不給裝束。此事尤無其謂。大夫勤理髮者。權大夫可調進歟。都以不給之條背先例。但今日傅無改裝束之儀不審也。後聞。加冠裝束二具。大夫調進之。亮範朝朝臣持向宿所登花殿云々。午初皇太弟移休廬。帶刀遲參。再三遣使。遂一人之外不參會。然而吉時已至。且出

御。先有反閇。陰陽師廣基朝臣奉仕之。給祿。宮司取之歟。其行列。先帶刀。帶刀以前一人列之。六人可列也。近參奇怪也。次學士。賴範朝臣範時二人相並。上﨟在左。次兩亮。亮範宣朝臣。權亮兼右近中將賴平朝臣。二人相並。次兩大夫。大夫兼右大將公繼卿。權大夫師經卿。次皇太弟。御總角。赤金闕腋袍。黑半臂。躑躅下重。纐緑綾表袴。紅打袙。同袙一重。棟淺平緒。螺鈿劍。牙笏。絲鞋。御束帶。御體過成人。御笏自令持給也。內大臣候御裾。懸裾搢笏取御裾也。次關白[illegible]傳。[illegible]細劍歟。公卿皆著螺鈿劍。是先例也。而永承記殿下蒔繪劍之由有所見。然而今日螺鈿劍。猶不覺。皇后宮大夫。通光。大宮大納言。公經。左大將。藤中納言。資實。右宰相中將公宣。二條宰相。長房。予。長兼。新宰相。光親。已上各揖取笏。次宮司大進顯俊朝臣。權大進仲房。經尙。緌。衞門權佐。帶劍笏。他人同皆取笏也。次殿上人。左中弁兼定朝臣以下數人。一人皆御前。次陣頭侍者等已上皆淺沓。出凝花舍東門。經弘徽殿西南。承香殿北。出麗景殿南門。[illegible]門北門也。經溫明殿北東。至休廬。已上路敷莚道。其上內藏寮鋪布單。紫鹿綢下重布號也。布單也。路邊布單不足。仍本寮官人取過自御路布單。而諸路敷之也。至休廬北暢門。學士二人。兩大夫等莚道左右。傳參會此所。暨暢內。經休廬西方。暢內也。此間少納言信定。右少弁宣房。大外記良業等。平伏床子座前。又扈從公卿跪暢門外。皇太弟入御于休廬之間。關白早令退歸了。公卿或入敷政門。赴陣座方。或又候休廬南西土庇。傳〔實宣〕。內府〔公繼〕。左大將〔道家〕。權大夫〔師經〕。予〔長兼〕。新宰相〔光親〕。候休廬也。暫被待主上出御。右中弁盛經朝臣來北暢門邊曰。已出御之處未出御云々。小時源中納言通具。出來。主上出御後聞。內侍候劍璽式筥。女房八人供奉如佛會。此事先例一切無所見。殿下〔家實〕仰云。於永承者無此事也。成了之由示之。主上出御了。女藏人置御冠筥於東置物机上泔器南頰。公卿起座。實宣停立北暢門。光親此間聊徽雨灑。不及擁笠。實宣藤納言。予。新宰相等。立入宣陽殿東南簷下。左大將。源中納言等。立入休廬北簷下。卽雨脚止。皇太弟出御。御路不敷莚道。先例也。大夫着靴。垂裾。前行。次傳太政大臣。賴實於暢門北角着靴懸裾。諸記或傳在前。右大將〔公繼〕雖示其由。大夫可前行之由傳示之也。次儲皇內府候御裾。搢笏。垂裾。公卿大宮大納言以下多扈從。各垂裾。出休廬北暢門。先例出南暢門歟。北雖巡路南正儀歟。今度如此。經床子座前。弁少納言。大外記良業。師重。大夫史國宗等平伏床子前。永承上官等被進入。康和不然。但永承以後不出現歟。今度內々伺關白氣色。傳氣色平伏云々。入敷

政官仁兩門。此間不候御共之公卿等。跪敷政門內。扈從公卿留宣仁門外。內府於件門下。垂御裾拔笏。同被留門外也。皇太弟經宣陽殿壇上南行。此間大夫傳跪軒廊東第一間北邊。儲君經軒廊內。昇東階。先進左足。踏蹔右足也。前昇長押經南庇。傳東大夫進當階下候也。西行北折入母屋。入倚子當門也。進立倚子前。一揖着座西向。進退有度。抑此御居座之路。延喜以後至永保度々記。皆昇東階。北折經東庇。自母屋內西進之由所見也。而永承資房卿記經南庇之由注之。件年他人記猶經母屋之由所注也。仍尋子細之處。永承御次第自殿下被作進。件次第正本傳在關白殿。仍關白殿今度被進件次第。就彼次第經南庇給。爰知資房卿記其實也。次傳太政大臣於軒廊洗手。相國西向立。主水正內藏助等役之。主水正持盥。權大夫師經卿取楾沃水。此事天子御元服之時。親昵之公卿役之。有度々之例。至東宮御元服者無先例。准天子之例。令子息納言從此役歟。洗了昇東階。經南簀子。着南廂座。自座東進。立元子前。一揖座定。理髮大夫又洗手。乍立洗之。舊記跪洗之。以今度皆乍立洗如何。同昇東階。經南簀子。着南庇座。此間爲見物。公卿進寄東階下。定輔卿。通具卿。資實卿。長房卿。實宣卿。光親卿。予等在此所也。是先例也。天子御元服之時。公卿於此處伺見也。加冠理髮人座定了。皇太弟起座一揖。右廻東行。經母屋內也。經東置物机東北。立倚子前。一揖御作法感淚浮雙眼。着座。次大夫公繼。起座。一揖入母屋覆第二間。經東置物机與倚子之間。路狹間猶押机於北也。立倚子前揖着座。插笏於左膝下。取御冠筥蓋。反之置筥上。其上置御冠。南面置之歟。次開唐匣。取出櫛巾。横引懸于膝上。此間皇太弟置御笏於左置物机上。大夫解御袍紐。次儲君頗令傾御頭給。大夫解左總角。入總於唐匣。以櫛梳之。以紙捻暫結之。次解右總角。入總於唐匣梳之。次解左紙捻。左右梳合了。以本結理御髮了。以本結結之如常。次以紙卷御髮末。以刀切末入唐匣。以刀刄向下方歟。永承記末ヲ二ニ結分歟。先切左方。次切右之由所見也。今一度切之歟。了加黑幘。結緒如烏帽。無頂。御髻ヲ寄御額并右方。仍黑幘如舊御冠。又黑幘緒袴結之間。被押御髮髻イ總。黑幘次第下。以御手頻令押上給。理髮爲不堪事之由所見也。中納言之中依無堪能之人。用參議之由見舊記。蓋此故歟。抑右大將勤此役。尤可有豫議之事歟。代々例或中納言或參議也。大納言大將先規不分明歟。醍醐天皇御元服記。北野聖廟于時大納言右大將兼春宮權大夫。理髮之由聊有所見也。而本行大進顯俊朝臣。醍醐天皇理髮。北野聖廟大納言大將之由注申。代代例之間注載之。仍以院宣被定仰。中納言勤仕之。古例多存歟。忽以幽玄之所見許被用大納言。頗有時議歟。右大將再三雖由子細不被免勤仕也。理髮畢。如元指御紐歟。不見及。次大夫揖退。立于母屋東二柱下北邊。源中納言〔通具〕云。出庇可立柱南邊。須歸着本座也。而即又可進。仍暫立隱柱立止也。所示雖有理。先例立母

（屋内）歟。次傳太政大臣（輔實）起座。揖入母屋東第二間。進寄東置物机下跪。指笏膝行。取御冠。（右手取頂。左手取前。）頗逆行立。（北面立之。置物机南程也。）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其服。以成厥德。萬壽無疆。永天之慶。（一字不聞。依昔也。任舊記注其詞也。）如本置御冠於冠筥蓋上。（臥巾以額向上。向北置之也。）拔笏進立倚子前。小揖着座。置笏於膝下。解黑幘納唐匣。次加御冠。（御髮寄額之間御冠欲落。相搆奉加之。儲君以御手抑之。）取笏揖。退復本座。次大夫又進着倚子。先結纓。（纓ヲ引チカヘテ一結ヒスル也。）次以櫛浸泔器水。加髮搔理御鬢了。取笏揖。退復座。此間皇太弟把御笏。以片手令拘御冠給。如形揖。右廻入北廂。（入北障子戶也。）次加冠理髮兩人起座退下。各被參于北廂被改御衣服之所。（傳參此所。雖無先例依不審參之由被稱也。）又內府。（良輔）左大將。（道家）自本令候此所。被理改御鬢。又御冠令廣之。（御冠師候恭禮門內。是先例也。尋火。而不用意。仍取出針絲等。放延御冠閇付之。少近棟基持參了。）此間頗經時剋。主上不入御。先例不經幾程歟。今度重御理髮之由經程歟。仗座無人。皇后宮大夫。（通光）二條中納言。源中納言（通具）

言。二條宰相。（長房）予。（光親）新宰相等入恭禮門內暫休息。且御拜儀於此所可伺見之由各令儀也。此間女藏人持參御衣御笏等歟。（入御北廂。即時持參之先例也。一人持參御笏。自此內々此料神獻內事云々。一人持御衣。御下重。表袴。袙一重。合袴。納蒔繪衣筥。綾入攏。蘇芳綾打裏。就西屛風南頭進之。先例也。雖不見及。任舊記注之也。）又內侍一人。女藏人三人。出御帳艮屛風。納御調度等。（是又入御北廂了。即時納之也。此間東廚子。女藏人三人取御冠筥唐匣泔器等也。）藏人少輔宗親來曰。獻物事。左中弁右中弁可奉行也。可存其旨。予答云。若屯食事歟。此事兼大弁不能存知。永承內大臣下殿召仰弁。永保被仰左大弁實政。若者可存此旨人々被咲之。（宗親誤稱獻物。被咲此言也。）良久之後。皇太弟（縫腋御袍。帶劍。正笏。着靴。）出障子戶南行。出母屋東第一間至南廂。此間傳太政大臣昇階。經南簀子。賛引皇太弟西行。太政大臣（輔實）至南階。東北向立。儲君進立御帳前。（立南庇也。）拜舞。（立定一揖。次二拜。先突左膝。起自右。置笏起。左右左。次居。左右左。開袖給作法。凡天之令然御進退也。人々浮感淚。舞踏了乍居小揖。又起二拜。）御拜了。左廻經南庇退下。傳相從。自南簀子同退下。大夫參向東階下。令向御休廬給。公卿

扈從。內府被候御簾(大臣)、於御休廬暫解脫。供腋御膳。先例也。次內侍臨東檻。少將忠定朝臣(公緒)(帶劒、取笏、淺沓。)進立東階下。太政大臣。右大將可召之由仰之歟。退出告其人々。此間相國在倚座、(縣尻被居之、)次兩人着南庭座。次女藏人一人取祿、(青色御袍。下重。半臂。紅御袙。長袴。大褂爲也、)居加冠座前、相國下座跪、搢笏取之。女藏人退入。相國拔笏取祿退下。立軒廊。予息賴平朝臣進寄取分祿。(相國取御袍。紅袙計也。自余物賴平朝臣取之給隨身。隨身以任祿物置倚座。予曰。此置所左道也。隨身取出宣仁門外。)又女藏人取祿。(大褂一重。)給右大將。下座跪取之。同退下。兩人出軒廊。(相國出西二間。右大將出東二間。)進立左倚南頭。(西向。)各拜舞退入于軒廊。次天皇入御。次坊司率藏人等、撤加冠兩倚子。並置物机及東廚子等。但不撤威儀御膳。此間主上出御之時。坊司殿上人昇殿。可役公卿饌。主膳監候恭禮門內。帶刀可候近衞陣事等。大夫付職事奏歟。(以聞。已上事、儲君出御之間。於凝花舍大夫可奏由。示付宗親。)所司加御裝束。幷坊司弁備群臣饌。其儀內膳弁備主上御膳。(御帳前立台盤二脚。一脚置馬頭盤御箸匕等、銀木如常。一脚居菓子台盤□□采女草墪等如常。)如節會。造酒司置酒具於南廂。宜陽殿西庇立鳳瓶、掃部寮立大臣納言兀子參議床子等。(撤加冠理髮座。儲君座如元。)如節會。宜陽春興兩殿西廂。設四位以下五位以上座、(子午二行立之。)南階下東西敷座。(東弁少納言外記史座。西殿上人藏人所衆座。)東階南方立兀子一脚。(大臣召少納言可給見參料也。)大膳立上下台盤。(公卿料如節會。宜陽春興兩殿。立五位以上台盤、)左右近衞南庭立胡床六脚、爲帶刀座。(西上立重也。)主膳監弁備皇太弟御膳。(尋常御座前立四尺台盤一脚。花盾前。□□引足膳之由。居朱漆馬頭盤。其上置銀箸一雙。同匕二枚。木箸一雙。唐菓子四坏。木菓子四坏。盛朱器居之。□□□□□□□東□□□木菓子□□等一行居之也。)撤北廂御裝束。爲供膳所。(以所司五尺屏風二南爲西隔。其內敷疊四枚。西方立棚廚子一脚。)主膳官人候恭禮門內。坊司率所司。弁備群臣饌。(居王卿饌台盤上備之。唐菓子二坏。□□。□□。木菓子二坏。□□。干物二坏。□□鋺。千鳥。生物二坏。鮑。鰒。窪坏二坏。海月□□。以上盛様器置箸匕在檯□台。納長櫃舁立東階下。內竪居之。)穀倉院備獻大夫饌。(如衞府重。)(督實)已上所司坊司相互不廻時剋奉仕之。此間太政大臣着倚座。立宣仁門外。氣色被日着座。(通光)皇后宮大夫。(保家)別當等追加座。相國曰。職事可仰詔書之趣歟。而無音。予召官人告此由。

藏人少輔宗親出來。着軾仰之。只可作詔書之由仰之歟。宗親退歸之後。相國曰。聊可仰詔書之趣也。尤可然。次召大內記孝範。被仰詔書草事。此間宗親下宣旨以下名簿。三通籠一懸紙。不結之。後開。宣旨治部卿局。故宗雅卿女也。民部卿入道女子二人云々。各名字可尋記。相國被結。宗親目。可作位記之由可仰之歟。宗親退歸之後。大內記孝範持參詔書草。入筥。此次下給名簿。被仰云。本正下五位者可敘四位歟。又名字當后宮者。觸奏行人可改歟。孝範唯退。召宗親被奏詔書草。此次有相勞事。自腋可着座。可奏之由被仰。宗親詔書草御覽了被返下。自腋着座。仰聞食之由親實。先是大內記又持參位記。入筥。仍筥二合在相國前。位記一合。詔書草一合也。召孝範給詔書草。可淸書之由被仰之。即又持參淸書。先是召大外記良業。請印所司相具歟之由被問之。催具之由申之退了。次小庭擗可令撤之由被仰予。寬仁之例由彼示之。誰人記哉。此事予不見及。予微音召官人於座下仰之。官人仰裝束使歟。先是左將監遲參。小時右近將監親俊參立小庭。入自日花門。被仰請印之由。少納言信定率主鈴等參進之處。不立案雖相催及良久。立案之後。少納言進立案南。置印具等。召中務輔具定。入宣仁門着軾。給位記筥。入筥。具定搢笏。指籠帶上手。相國被咲。取筥立軒廊。此間少內記入宣仁門。同進立。少納言信定捺印。中務輔具定取之置案下。如引奇（寄歟）置之也。少內記取之卷之。三通捺之。少納言拔笏。此間具定取位記入筥。進。相國退。少納言以下退收印具等。相國召藏人少輔宗親。被奏位記詔書淸書等。入一筥。空筥一合在相國前。御覽了。返下相國。被見詔書御畫有无之間。宗親早起。相國曰。見文了職事可起軾也。予申曰。職事。故實也。次相國如元取詔書。分入本筥。召中務具定給詔書。入筥。次召大內記給位記。入筥。被仰云。坊司ニ給ヘ。孝範退。先是相國云。位記。或丞給坊司。或以內記傳給歟。予申云。以內記傳給。寬仁之例也。相國被行事之間。數度披次第被見之。被示曰。於今者一事不覺悟。花園左府披次第置前。被行公事。於壯年

之人者。常見次第爲遺恨。於老後者且故實歟。近日職事殊無其人。不便之由所被示也。相國起座。被參御所歟。予平伏於宣仁門之後居直。詔書位記請印等事。所司御裝束改加之間。同時被行之也。頃之宸儀出御。內侍候璽劔。威儀女房八人。供奉如節會。都今日內侍裝束以下如例節會云々。此事代代記一切無所見。依爲恒事不記歟之由。前中納言親經卿成了。見颪諫子息藏人少輔宗親云々。其理可然。近仗先引陣。次將縫腋。壺胡籙。蒔繪劔。着靴。府生以下布帶。近衞尋常裝束。公御座定。近仗警蹕。次皇太弟參上給。着靴。大夫供奉。資實傅候使座邊。先例自休廬行列被。儲候此所之由。被示大夫。內良輔大臣取御裾。公卿扈從。此間公卿多跪敷政門內。二行群居。皇太弟昇東階。經南庇於東第三間謝座。北面立。一揖二拜。起一揖。次謝酒。東宮采女一人執空盞。出北障子戶。經公卿座上。跪儲君北邊。儲君同跪置笏。以左右手取盞。不取盤。采女退。過公卿座上之間。儲君持空盞。乍居小揖立。二拜。此間采女在御帳艮屛風之後。拜了采女進跪。儲君又跪。返置盞於盤上取笏。采女退。過王卿座上之間。乍居小揖起。一揖進立

倚子前。一揖着座。皇太弟謝座拜了之間　內大臣以下群卿出敷政門。向日花門方人々於日花門外着靴。次公卿以下列立南庭上首數位中三許丈立。西上北面。近仗立。內良輔大臣。日不暮。然而不被練。代々例。此間皆及夜陰。仍上首不練步歟。事次尋申此事。可練之由相國示之。右大將。公繼。堀川大納言。兼宗。皇后宮大夫。通光。大宮大納言。公經。左大將。道家。二條中納言。定輔。春宮權大夫。師經。皇后宮權大夫良平。源中納言。通具。藤中納言。資實。別當定通。新宰相中將。公宣。二條宰相。長房。予。左宰相中將。實宣。新宰相光親。等也。次五位以上可列後也。而不立。頻仰召使令催。仲國朝臣一人列之。尤奇也。諸大夫等多在日花門外。相催之間及遲々。仍群卿謝座。二拜也。次春宮權亮兼中將。賴平朝臣帶胡籙。不取弓。取空盞。出自軒廊東第二間。欲出西一間。此時太政大臣在仗座。被居之加教訓曰。此廊隨人有出入之間。不弁之不便也。可出東二間也。進來跪內大臣前。大臣跪取盞。樣器也。賴平朝臣退。過左仗陣之間。小揖立。二拜。群卿皆拜。賴平朝臣又進來跪。大臣同跪。

返賜盃。退歸之間。取笏乍居小揖立。次内大臣以下次第揖。離列入軒廊。内大臣入西二間。自余入東二間。昇東階着座。依座狭通具卿着參議床子上頭。不可然事歟。藤中納言〔資實〕。左宰相中將〔實宣〕。新宰相等依無座退出了。從宣仁門退出歟。人々着座了。太政大臣追着座。端座。師經卿起座下殿。依家禮也。相國昇進之間。參議立座前磬折。座定居。次帶刀六人着胡床。西上西面。鴈列居之。次群卿下殿。出宣仁敷政等門。向日花門。於門外搢笏取獻物作鳥付花枝。諸大夫等傳授之。列立。人々不揖歟。雖持物猶可揖歟。五位以上同獻物折横物。立列後。太政大臣一人留堂上座。問云。何ソノ物ソ。不聞。内大臣答云。御子宮ノ獻ル御贄千鳥。一切不聞。只童子也。群臣次第稱物名。實ハ不稱。只列立許也。件鳥皆悉可爲千鳥云々。太政大臣仰云。進物所ニ給へ。又不聞。仰了鳴笏也。次内大臣頗西歩進。召膳部。二音歟。微音也。召使催膳部也。膳部出月花門。來跪内府前。乍立給之。了拔笏復列。次第膳部跪公卿前。本列前也。乍立給之拔笏。膳部取獻物退入。次五位以上直西進。就進物所付之。此間群卿左廻退。出日花門。入敷政門等。復堂上座。諸大夫廻中隔入日花門。可復春興宣陽殿座也。依入夜不見及。但諸大夫等都以不着座歟。此間入夜主殿官人立明。堂上奉燈。御帳前二燈。臣下座上下各一燈。次供主上御膳。采女撤御臺盤帊。先供内膳八種。次自西階供之。次供御膳宿四種。四種。并餛飩。索餅。餲餬。桂心等也。已上如節會。仍委不記之。次供皇太弟御膳。采女一人出障子戸南行。經皇太弟倚子前。進立南頭。役送授之。乍立取居之。陪膳候供進。退。不留候。先四種。酢。鹽。酒。醤等也。居了退歸。先例也。次餛飩。銀器入汁。次太政大臣被催臣下餛飩。相國被仰予。予起座下殿催之。舊記此事不見。然而蒙大臣仰。仍准節會兼日被申合入道左府也。即居之。本宮殿上五位着靴。引裾。手長内竪役送。奥端相分居之。居了歟之由。相國被尋。予申居了由。次相國正笏候氣色。御箸下。皇太弟以下臣下立箸。食餛飩也。次相國仰云。屯食分給へ。予微音。不出音。只氣色也。立揖下殿。立軒廊西一間。尋官人不候。仍以内竪告弁。左中弁兼定朝臣。右少弁宣房列立南砌。予仰云。屯食分給へ。即歸昇。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各一人。開長樂永安門。弁二人率史等。出自長樂

永安門、相分入長樂永安門。分立屯食東西也。六衞府舍人運出、分給諸司。諸司八十三所。見西宮抄。撿非違使相分行之、是先例也。分給之間、取滄致濫行。仍相副撿非違使歟。而今度屯食僅十具。尤非例也。分給之儀如無歟。此間又供主上御膳。供鮑羹。撤索餅。次御飯。撤餛飩。次進物所、次御廚子所。已上物如節會。仍委不注之。次又供皇太弟御膳。先御飯。撤餛飩。次進物所。高盛三坏。平盛二。窪器二。汁二。已上樣器。小器一口。次御廚子所。高盛六。燒物二。汁物二。已上土器。件御膳敢不見之。任舊記注之也。今日兩方供膳無奉行人歟。只任采女歟。定遂亂歟。不審也。次居臣下飯。相國被催之。予存座飯早久可居之由仰之。權大進仲房在東階下行之。此間未宮沙汰也。仍召内豎。非可候之間。只藏人一人仰之。無久相催了。殿上五位。予長內豎役送。撤饌畢。次居汁物。遣物一同前。居了歟之由。相國被問之。予取笏申居了之由。相國正笏候氣色。御箸鳴。皇太弟以下立箸。黃首於汁食也。次一獻。先供主上御酒。次皇太弟。采女供之。次臣下。亮範朝朝臣。指笏。取銚子。不取笏。權亮範平朝臣者着靴。奧端相分勸之。飮受酒。飮了又受酒。更更唱平。撤盃取之。飮了返給盃。勸盃之人又乍立受酒唱平勸之。餘人如此。最末人飮了猶返給盃。樣器也。內豎取瓶子。二三獻作法効之。次皇太弟退下給。永承之例也。傳以下公卿皆悉下殿。傳

兩大夫扈從。群臣覽軒廊。殿上人秉燭前行。帶刀取松明又在前。出宣仁敷政門。入遊御下凝花舍。經中路與。宮司之外、公卿不可參御共之由、大進顯俊朝臣稱之。仍內大臣以下復座。但人々多以退出了。次二獻。[illegible]右中弁[illegible]朝臣。實在中弁[illegible]俊朝臣勸盃。先是復座依無人、源中納言移着。是爲勸盃也。但飯立箸、此事不可然。人々食了也。[illegible]只着座許可足歟。傳退出。仍二獻以後事、內大臣被行之。次三獻。權大進仲房朝臣高勸盃。經高帶薄鈿指笏。今日殿上人皆下昔指笏儀之久寺次第者、殿上人不可指笏云々。此事不可然。仍今度指笏也。次內府立樂可催之由被仰之。予下殿催之。於承明門壇下舞左高麗、萬歲樂、喜春樂、地久。[illegible]也。前遣來。仍以內豎令催非也。次左右各奏舞。於承明門壇下舞。次內府下殿。於使座見々參了歸昇。就御簾西屏風南頭奏之。卸笏舍歸仗。返給下殿。此間主上入御。群臣立。此時留座之人、源中納言、新宰相中將、予三人也。自餘皆早出了。內大臣着使座。永承大二條殿記。着陣給見參也。召少納言、給見參了復座。次少納言信定着版唱名。着版。聊披見參文許也。次內大臣下殿。被退出了。出宣仁門。新宰相中將又退出。予遂源中納言

曰。已大禮也。無給祿之人違例也。仍源中納言。予於軒廊就祿。（春興殿西砌。）權大進經高等取祿給之。乍持祿拜舞。人々早出如忘禮。源中納言曰。二人持祿舞踏。已似加冠理髮。頻被咲。出日華門。改着淺沓退出。先是東宮行啓高陽院殿。御祿行啓以前。頭中將經通朝臣持參凝花舍。召簾外云々。（御祿御下襲。表袴。御袙一重云々。）予脚病更發。被扶雜色乘車。卽參院。所々引幔。中門廊等敷弘莚。寢殿上母屋庇御簾。懸壁代上之。母屋北面立屛風之儀。如朝覲行幸御裝束。殿上敷高麗疊。居机饗。良久之後。上皇（御束帶。）出御。（母屋儲御座。）東宮出自西方參進。當御座間拜舞。（於弘莚上拜舞。右左右如例。）次東宮退入。上皇入御。次改御裝束。垂母屋御簾。當階間敷繧繝疊一枚東京錦茵。爲上皇御座。其次東間敷同疊一枚唐錦茵。爲東宮御座。（已上不敷龍鬢。只疊上敷茵也。）南簀子東透廊敷圓座。爲公卿座。次上皇出御。東宮着座。此間南階東西。院東宮殿上人分着。

次關白（家實）候御前座也。召人。內藏頭親定朝臣參進召公卿。人々不着殿上。太政大臣佇立東對西邊。仍告召由。猶上首以下少々可着殿上也。次公卿着座。（太政大臣(賴實)。右大臣(道經)。御遊所作料參會。內大臣(良輔)。右大將(公繼)。大宮大納言(公經)。左大將(道家)。皇后宮權大夫(良平)。二條宰相(長房)。予。自余依座狹不着。）次給衝重。次勸盃。（內藏頭親定朝臣。右衞門權佐經高取瓶子。）次供上皇御膳。（陪膳左大將。解劍搢笏取打敷。白織物。役送新宰相中將。二條宰相。予。左宰相中將(實宣)。新宰相(光親)。藏人頭二人等也。懸盤六脚。四位院司親定朝臣調進之云々。）次供東宮御膳。（陪膳別當。定通。役送殿上四位。前少將忠行朝臣以下。懸盤六脚。打敷蘇芳二倍織物。公卿院司調進云々。其人忘却了。）次置御遊具。頭中將經通朝臣先持參御琵琶。（牧馬。）次置他具等。絲竹合奏。琵琶。（上皇令彈給。）笙。（關白。）和琴。（太政大臣。）箏。（右大臣。）拍子。（右大將。）付歌。（頭中將有雅朝臣。）笛。（前按察實敎卿。）篳篥。（忠行朝臣。）樂鳥破萬歲樂。三臺急。次給祿。（有差。）次有御贈物。（御本皇后宮大夫取之。）次引出物。（御馬二疋不置鞍。中將實氏朝臣。少將忠定朝臣。將曹近武兼澄等引之。主馬舍人於西方請取之。）予不堪窮屈。供東宮御膳之間退出了。其以後事隨聞及記之。今日儀依爲希代之事。記十分之一端者也。人々裝束。

公卿。隱文帶。螺鈿劍。關白殿猶螺鈿歟可尋。
太相國。龜甲文袍。白袙。同單。此事頗不審也。加冠人可着下給裝束也。而其裝束似私結構。都以爲着改裝束。無向宿所之儀。自初至終被候。後聞。所賜之袍文。即爲龜甲云々。
坊司弁少納言外記史等。巡方帶。
殿上人。丸鞆帶。
近衞次將。縫腋。壺胡籙。蒔繪劍。
外衞佐如常歟。但藏人左衞門權佐親房帶弓箭云々。
右佐不然。外衞不候衞府之由。見時範永保記。
内侍裝束如例節會。此事不審也。其儀中儀服歟。如立后任大臣節會衣服可宜歟。而御帳供御膳。猶可准例節會之由。奉行職事宗親稱之。又非無謂。此事都以代々記。一切無所見也。
人々隨身。
太相國府生。褐袴。番長。狩袴。壺胡籙歟。關白殿不見及永保記府生束帶之由注之。今□可尋記。

左右大將番長、、、袴。右大將隨身。纔日押組。　近衞褐袴壺胡籙如例。
於院御所。右大將隨身着菉脛巾。是奉供行啓之故歟。
源中納言所着兀子折了。如居板敷。移他兀子。近代所司之勤不法。尤可用心事也。
廿七日壬辰。晴。入夜藤納言東宮御元服記一卷。又爲比校猶借殘五卷了。其禮過了猶尋記。尤有興之人也。

以東園前大納言基量卿。本寫之。加一校了。
元祿十三年九月四日　松堂閑士
右以野宮中郎將定俊朝臣。本書寫校合畢。
春宮權大夫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九十五

公事部四十八

正元元年東宮御元服部類記龜山院

正元元年八月

師光記

荒凉記資季卿

妙槐記師繼公

後華山院太相國記通雅公

山階左相府記實雄公

成俊朝臣記

仁部御記

平元御元服雜事

外記記大外記師光朝臣私記

正元元年八月廿八日己亥。天晴。今日春宮御元服。仍巳一點刷朝衣。巡方。參五條大宮皇居。關白殿下。右大臣。傅。權大納言藤原資季。同冬忠。源通成。大夫。藤原師繼。同通雅。權中納言源雅忠。同基具。藤原爲氏。源定實。藤原家經。中將。參議同伊賴。中將。平時繼。藤原顯雅。同隆顯。左兵衞督別當。同經俊等卿。同高定朝臣等參入。藏人頭宮內卿源資平朝臣。當日奉行。左中弁藤原光國。學士。右中弁平成俊。亮。權右中弁源雅言等朝臣。左少弁平朝臣高輔。藏人春宮大進藤原資宣。勘

解由次官同高俊。治部大輔同經業。學士。春宮權大進藤原經任。少納言菅原淸長。左大史小槻有家。大外記中原師弘。少外記中原惟資。同重繼。權少外記惟宗資國。左大史中原俊秀。大志。右大史同尙成。右少史同宗康。大內記菅原公長。少內記高橋重職等參陣。又主水正淸原良季勤加冠御手水役。春宮還御仙院。有拜覲之禮。御遊已下事如常。奉行院司按察卿云々。御遊之時。二條大納言良教卿。忌（忌歟）萬歲樂。不吹笛。爰實敎卿當座令吹直云々。仙院拜覲之禮如例。御遊座。關白殿下。右大臣。大納言良教卿。箏。權大納言冬忠卿。和琴。通成卿。師繼卿。箏。權中納言雅忠卿。琵琶。按察顯朝卿。前源宰相有資卿。拍子。從二位房名卿。笙。參議伊賴。時繼。顯雅。經俊等卿。高定朝臣。右大弁宗雅朝臣。付哥。中將公秋朝臣。笙。少將忠朝朝臣。篳篥。等參入。

詔。皇太弟恒仁。令問令望。聞詩聞禮。如周成之同大成。前星降瑞。思漢明之顯重明。初日比德。是以擇吉月日新備元服。卽應三加之盛禮。以承萬代之洪基。宜施愷澤之仁。式歡率土之意。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以下叙爵一級。又去正嘉元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遐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正元元年八月廿八日

宣旨。

正六位上藤原世子

右可從五位下。

中務四德（克イ）充備。六行幸修。婦人之儀形。女則之所彰。宜授榮爵式穆朝章。可依之。

御乳母。

正五位下藤原近子

右可從四位下。
中務國風有肅。姉則可觀。況抱育儲貳。乳養義深。宜授榮爵用報厥功。可依之。

首書云々加冠右大臣。傅。理髮權中納言源基具。左衛門督。空盞權亮源具守。左少將。公卿一獻。勸盃亮平成俊朝臣。二獻權右中辨源雅言。內藏頭平親繼等朝臣。三獻大進藤原資宣。藏人。中宮權大進藤原兼賴等云々。

荒涼記 于時號二條新大納言。資季卿。

正元元年六月五日丁丑。陰晴不定。參御所。自去月八日嵯峨殿爲御所也。依御徒然。公事不審可有沙汰之由被仰出。就春宮御元服。可有沙汰歟之由申入了。

十一日癸未。朝間雨降。巳始參嵯峨殿。於東面御談議所。春宮御元服間事。內々有評定。此事去比可有公事論義之由雖被定。聊有子細。被變其儀歟之間。只有評議也。資季。權大納言。師繼。花山院大納言。通雅。自本依爲其人數祗候。按察。顯朝。左衛門督。基具。雖稱無才學之由。爲聽衆同接其座也。仰云。今度東宮御倚子欄有無如何。永保裝束使弁。就重明親王天慶八年正月一日記。舊御倚子忽撤左右高欄。匡房卿難之。後欄猶殘云々。就此記有御不審也。資季申云。大臣倚子猶有高欄。太子御倚子無欄之條。不叶道理。以一兩度例。被略欄之條不可然歟者。又仰云。御元服日。於中宮御方。御拜有無事如何。權大納言申云。不可候歟。資季申云。爲御猶子者可有御拜。不然者不可候歟。此外細々事。多雖有其沙汰。不落居事等有之。四尺御厨子覆。久壽雖爲各別。任度々例。今度以一帖可渡覆二脚云々。凡者裝束使御調度。近年大略無實之上。去月炎上。大略燒失云々。資季申云。太弟尋常御座御倚子。爲宮沙汰可被作。御元服御座幷加冠座倚子等。爲本宮沙汰可被造歟者。左衛門督者今度可勤理髮云々。右大

臣實兼。傳。沙汰終頭參入。入御之後。前右府相。又
參入。今度御元服。當時皇居間狹屋小之間。於
新造大宮殿。女院御所去々年同祿。御所當時被造營也。可被行此儀。來
八月十一日。先有移徙御幸。其後爲皇居。同廿
八日。可被行此儀云々。
十六日戊子。右中弁來。來八月春宮御元服。依兼
亮可奉行。次第間事示合也。
七月十六日戊午。秉燭之後參陣。奉行造日吉社居
礎日時定。幷詔書覆奏等事。次參春宮。冷泉萬里小路院御所也。但上皇者當時御他所也。今夜御元服定也。子刻源右府。實。傳。一昨日息女院御方女房。依轉戶病早世。除服出仕也。於陣令勘彼日時來月廿八日。之後。參
此御所也。御着殿上。四ケ間。四尺八寸等臺盤各一脚立之。無座下横敷。簡幷日記辛櫃等在座下中央。春宮殿上例也。傳。資季。已上端。大夫。通成。奧。權大納言。師繼。端。花山院大納言。通雅。中宮權大夫。雅忠。權中納
言。爲氏。土御門新中納言。定實。左大弁經俊。端。等也。
亮成俊朝臣有仰傳事。依命持參日時勘文。納言。定幷御冠頭形等事。於御元服日者。於陣被勘之間。於本宮不被勘也。下知硯切燈臺等事之
後。召着亮於端座末。傳依無下知。亮遮進上例寛仁例文也文。二通。今度上代卷加。或留右筆之人前也。自端座次第取上。傳與奪。
亮書定文。兼書儲取替之。極熱中大切事也。次第見上。召亮於緣。
加納日時筥。被啓返給。入加例文返下亮。亮退
下侍方了。傳起座。資季以下相從。撤硯替燈臺
事。無人不下知也。相率參院御所。三條坊門烏丸御所。春宮
拜覲定也。右少弁忠方雖爲奉行。頭資平朝臣爲
四位院司從此役。右府與奪。左大弁書定文。仁
安例文云々。春宮御所定。公卿內。大夫。中宮權
大夫。權中納言等不參。事了退出。已及曉更。窮
屈無爲方。
八月四日乙亥。着直衣。上絬。參御所。今日春宮御
元服。內々可有御習禮之故也。資季彼御方雖爲
疎遠。依爲別儀所上絬也。亮成俊朝臣束帶。令奉
仕御裝束。放東南障子。以繝床御榻等爲倚子。
以几帳帷爲毯代。以文机爲机。以湯殿床子爲兀
子。立唐紙屏風。不立厨子。北庇御座如形設之。

未始上皇。御烏帽子。直衣。春宮以普通本結々御髮。闕腋御袍。(量文冠歟)螺鈿劔。紫淡平緖。牙御笏。糸鞋等也。有出御。權大納言。師繼。花山院大納言。通雅。中宮權大夫。雅忠。左衛門督。基具。平宰相時繼。等。皆直衣上括。依兼日告祇候。傳兼雖申領狀遂不參。兩大夫者自本依有所勞不參。儲宮入御自中門廊車寄戸。擬日花門代。藏人大進資宣。大夫代。頭資平朝臣傳代。皆束帶。前行。次儲宮令歩御。華亞相取御裾。置妻戸下。經透渡殿。入東面庇南二間。揖御着座。加冠代。通雅卿。理髮基具卿。着庇座。此間上皇御坐御帳。東面。御元服儀如形被習之。御拜儀右左右也。御謝座可爲西面之由。上皇被計仰。於尋常御座巽廂有此儀。采女進空盞。內裏陪膳采女也。作法堅固不存知。彼是加教訓。御元服日。自身者勤春宮陪膳。以代官可令勤主上陪膳云々。連采女等不可令勤兩御陪膳之由所令申也。春宮御膳采女路。彼御座前後。先例不同。可何樣乎由有沙汰。可經御前之由計申了。以木御箸被立餛飩。銀器上橫被置之。以銀箸匕被立御飯。此事先例都無所見。然而不置木匕於馬頭盤之間。御飯共被用銀。列見定考宴座。臣下猶用銅箸匕之由令申畢。又被下御箸許。無食御之儀。異主上幷臣下作法被折中歟。御酒如舊乍御盤令取御也。事了退出。

十日辛巳。參御所。春宮又可有御習禮之由有仰。仍改着直衣歸參。今日傳權大納言師繼。帥等祇候。大納言懃理髮。學士經業爲陪膳采女代。被召資季榻。爲加冠理髮役人倚子。

廿日辛卯。咳病溫氣猶雖不醒遣。朝間參院。東宮又可有御習禮云々。仍着直衣歸參。今日至于庭儀。季有御習禮也。

廿一日壬辰。着直衣參御所。其故者東宮御拜事可申之由。兩度雖有仰。申狂言御返事。不領狀之處。昨日御習禮之時。爲問獻物。一人留堂上之時。早旦參猶可申之由承仰之間。顧涯分重固辭

之條。依有其憚慜所參也。東宮召御裝束有出御。資季無左右申子細之條。依有其恐。經業經任等之間。拜樣可教訓之由令申之處。可爲經任之旨。有東宮御計。仍子細委令教訓了。卽經任拜舞。依仰資季又拜舞。右左右依無便。猶用左右左。有御拜。可被見之由。(首尾日來之事宮并御牙御行近日頗令高云々令返事之由承及之旨資季令申了)帥隆行。雖計申。依有其恐退出之處被召返。猶被見御拜。其後御謝座之樣。猶可拜之由有仰。仍令拜了。其後退出。此座彼三人計祗候也。如此事時々執柄尤可被申乎。

廿六日(丁酉)。今夜春宮行啓內裏。明後日御元服之料也。於二條萬里小路見物。供奉公卿皆具馬副。傳猶參御車後歟。慥不見定。帶刀在御車前也。

廿七日(戊戌)。雨降。今日御元服習禮也。(春宮御得日云々。)晝之由有催之處。依傳遲參及子刻云々。大夫花山大納言(通雅。)等參入。頭卿資平朝臣爲太子代。中將相保朝臣爲加冠代。藏人大輔經業爲理髮代。釆女代無其人。關白者着直衣。徘徊御後云々。

廿八日(己亥)。巳刻以後黑雲忽晴。白日旣明。昨日降雨之時。春宮亮成俊朝臣書院宣。明日可令屬晴之由。仰遣前大僧正良惠。(爲春宮御元服御祈。於本坊勤行金輪法也。)被出分明領狀請文云々。佛法靈驗。雖末代不墮地事歟。此日依皇太弟十一(歲。)御元服事。巳刻相具資氏(侍二人在共。)參內。(五條北。大宮西。自去廿一日爲皇居。)螺鈿劔。相具靴。前駈四人。於五條猥(一身云)熊下車。出大宮西之間。傳(右大臣實。紫淡平緖。)自南方被參。資季立留垂裾。右府引裾立向揖。(資季答揖。)被過資季。其後入左衞門陣。昇東中門廊。先廻見南殿御裝束。大概如今度次第。(式者今度無其沙汰。於次第者傳幷亮可作進之由。自院雖被仰下。傳者不進之。亮許作進也。抑此次第資季草之。但北庇御裝束立御脇息事亮書入之。此事雖日來奉行之時。可示合資季之由。自院內々被仰下之故也。且如此事古今非無其例。堀川左府所作之式者。匡房卿令草事等有之。)但北庇等障子多放之。同庇御調度內。唐匣之替被立筥。又其御座用大文高麗御脇息御茵。西南北行立之也。屯食只今東西各一具立之。(追々立加之。東五具西三具也。)

資季一具調進在此中。資季調進者酒入缶、他人沙汰者入桶也。東宮扈從。兼不被定人數。參會之輩可參云々。仍資季等懸裾。經庭上。入東宮御在所東面中門。反閇陰陽師進參之間。暫懸尻於御廐下格子。前緣相待。此間四位以下坊官等。坐中門唐居敷。帶刀居門北胡床。西上南面。諸司白東面砌階出中門。到日華門代下。敷莚道布單。面紫裏白。頗不足之間。御步之後。取後陣布單敷續先陣也。已及午三點。吉時午未云々。任寬仁例。不可有反閇之由有沙汰。已出御。木地蒔手螺鈿御劔、棟梓御平緒。竹林鳥風蒔絵錺。晝御座之處。內匠頭在盛朝臣適參會。即勤反閇。進自北方立御前勤之。降東階。屬給祿歟。先是主上已出御南殿。關白被參此所。東宮降東面階。路間任寬仁例。今度定實卿可持御笏之由被定之處。依前相國計自令持之御。關白乍立指笏。被取御裾。公卿群居莚道北方。出御東中門。帶刀。只今三人參會。兩學士。光國朝臣。經業。兩亮。成俊朝臣。具守朝臣。大夫通成。今日權大夫公宗卿等不出仕。先行。上﨟在左。儲皇。御裾役見端。傳。徒跣取裾在御傍。資季。藤大納言。冬忠。御總角御裝束等奉仕之。權大納言。師繼。華山院大納言。通雅。帥。隆行。前中納言。螺鈿劔。御乳母。新中納言。定實。右宰相中

將。伊頼。平宰相。時繼。左大弁。經俊。群步莚道左右進。大資宣、藏人經任。忠世、兼左兵衞權佐。出御之時可帶弓箭否事。於兼日相尋之處。新儀式以下。開長樂永安門之時、依別御兵仗陣儀云々。然而何況何人不具帶之例。其上永保時範記令見。雖不分明外為不可帶之由、載之歟之旨被答之了。今度不帶之歟。殿上人。資氏。只今許把笏。公秋。公實。頼兼。雅言等朝臣。出御之時候中門南砌。藏人頼憲持御靴在其後。經殿上廊東幄等東南。令進日華門代給。左衞門督。基具。權中納言。爲氏。藤宰相。顯雅。等列居陣座。東行。立部外。大夫傳着靴先行。儲皇入中門。自此所不敷莚道。令引御裾。經庭上。入軒廊東一間。此內裏二ケ間也。兩坊官祗候其北。昇東階北行。入東面南二間。經御倚子南立前。揖御着座。加冠傳。理髮權中納言兼左衞門督基具。於軒廊各乍立洗手。土器。主水正良季候傳手水。傳洗手之時。置笏於八足机上。着庇兀子。資季等經立庇。此御所中門廊西對南面等皆有立庇也。於軒廊見物。太弟揖。已下効之。經御座北御元服御調度東等。令移着加冠倚子給。理髮之人自東一間入母屋。奉仕其役。取出御冠。主上出御後置之歟。蘊蓋西面。承元諸家記南向之由注之。而理髮人故實存府。記載西面之由。金吾後語之。置之。太弟令置御笏於東机給。理髮之人不解御劔紐歟勤之。所結分之御本烏末。左右引

分天奉結幘、退立同間巽柱北方、西面。加冠之人入太弟御座間。膝行指笏取御冠。献祝返置。今度者逆行之後、拔笏奉加冠復座、理髮人更進結御纓、根ヲ引チガヘテ一結スル也。理御鬢復座、太弟以左御手押御冠、有御小揖。入御北障子西扉、其後聞之。加冠理髮等退下。被獻御笏御衣、并被納御加冠具於東御厨子等儀不見及。小時儲皇改換服。主上御物御笏御半帶等被用之。出始戸進南庇折西。傳此間昇東階。頗サガリテ經簀子立階東間。強不磬折。進御帳間北面御拜舞。前後有御揖。起居共右左右。凡御作法爲體不混凡俗。衆人無不感嘆。左廻御退下。兩人又先行。今度自中門廊外不敷莚道。昇給、著給御鞋。經殿上作合。入御御在所。供服御膳歟。爰左少將忠光朝臣、垂纓把笏。經欄内儲對坤土庇。内侍臨東檻。忠光進寄軒廊。奉仰經本路。出日華門代。加冠理髮行立此所。告召由。兩人經庭參上。同時給祿下殿。於櫻木此御所如大内植之。南頭拜舞。北上西面。加冠祿青色御袍以下也。抑夏青色御袍。兼日有沙汰。五月六日以下。服御事多有之間。如此所被調也。主上入御堂上。改御裝束。堂下又備之。自今朝立行立標。先規尤不審。今日標式部可立之歟。中務可立之歟。非無不審。此間右府、直端。資季、權大納言、權中納言、新中納言、藤宰相、左大弁、新宰相高定朝臣等着陣頭。宮内卿資平朝臣藏人方兼日春宮大進資宜奉行。而本宮依可有所役。當日事此人奉行也。就軾。仰詔書趣。又下宣旨敘爵。入道中納言實世卿女。乳母加階。入道大納言隆衡卿女。等名簿。右府作二通結之。職事仰々詞。令造賜位記歟。次召大内記公長。兩條被下知。公長詔草位記等入一筥持參。右府留位記。招頭卿奏詔書草。返給之後。召大外記師弘參上。師光朝臣爲奉行雖在床子與奪也。下知將監事歟。當說直召之也。將監參進。不覺如何云々。被仰印事。其後經程之間。先可令立案之由。資季等和纔。掃部寮立之。其後猶經程之間相尋之處。内印者行幸之時不被相具。猶在富小路殿。鎰者在主鎰爲連爲内豎只今難候不隨身云々。私宅云々。資季申云。印櫃者今日御裝束之時。可移置

宜陽殿代。中門廊。鎰者内裏以下悉納辛櫃。可置長樂門廊。里内儀謚内侍所邊歟。而去廿二日行幸。賢所雖有渡御。不被渡件等御物之條不可說者。外記不誡仰。尤越度歟。右府云。兩物雖遣取。刻限定經程歟。詔書事許且令行如何。資季答云。尤可然。但又可被奏聞者。右府令持詔淸書於大內記。進弓場。殿上屏南戸。奏聞復陣。位記返給。公長召大外記。傳召中務輔。如將監。大輔長敎參進。被下詔書。請印事不可被相待云々。人々起陣。先是左右近自東西中門引陣。左中將資氏朝臣以下五人。右中將公寬朝臣以下六人云々。天皇重出御。定有警蹕歟。春宮下中門廊外。如初御參上。近仗皆退陣坐胡床之條。里内儀無便宜之故也。今度次第乾向之由載之。而依上皇御計如此。叶舊式也。於南庇東第二間御謝座。西面。春宮釆女取空盞。出北障子戸。經太弟御座前居御前。太弟取空盞御謝酒。此間釆女候御帳艮屏風外。御拜畢返給盞退入。太弟謝酒前後。乍居小拜等一如臣下。但突右膝。立左膝御。一揖之後。入當間御着座。次諸卿。着靴。右大臣。不練。大納言。資季。通成。師繼。通雅。中納言。雅忠(中宮權大夫)。具。爲氏。定實。家經。中將。參議伊賴。時繼。顯雅。隆顯(別當)。經俊。高定。等入東中門。列立版東南。一行。西上北面。仗輿。右少將資邦朝臣一人不起。若失歟。四位五位無人于列立之間。頻加催。右府前駈忠時某不着靴如何。進立參議後。諸卿以下直謝座。次春宮權亮具守朝臣[illegible]兼左中將。不取弓。取空盞。可爲様器。而用節會盞如何。出軒廊。經帶刀胡床東南授右府。空手退歸。謝酒之後返盞。昇殿着座。端。右府。資季。通成。師繼。伊賴。奧。通雅。基具。爲氏。定實。床子。且可下殿之由。右府内々示資季。資季答云。參議一人參上之後。可下殿歟者。仍伊賴參上之間。資季以下相率。出日華門代外佇立。西上北面。大内儀者西上南面也。先是左中弁光國朝臣。左少弁高輔。少納言淸長。大外記師光朝臣。大夫史有家。大外記師弘。六位上官等着階東座。殿上人。治部卿宗經朝臣。内藏頭親繼朝臣。中宮亮高經朝臣等着階西座。此事式次第年々記等。都雖無所見。准他公事。今度注載次第之處。無相違所着也。次帶刀六人着胡床。

西面乾上。爰献物無傳人。又無口入。坊官之間就相尋。亮來下知。献物者大夫調進。乍入長櫃二合先例雖不詳。若可儲案歟。儲幄邊。傳前駈二人取之。授公卿資季。分松枝立千鳥取之。指笏。列立初庭。今度不揖。謝座人數内。中宮權大夫。中納言中將等早出。下﨟公卿等多取草枝也。依催忠時某持折櫃物立後。大臣問之歟。被鳴笏。資季聊磬折。本說稱唯之後。御子宮ノ献ル御贄千鳥ト可稱云々。近例不能出聲。大臣又被鳴笏。賜進物所歟。資季兩三步進出乾方。以召使召膳部。本說二音。可召膳部云々。膳部參進跪資季前。請取之授之後。扱笏歸立初所。膳部等進他公卿前。次第請取之。第二公卿以下不進出也。忠時等直進西。向進物所。此間資季以下揖直復座。今度端經俊卿。奥時繼顯雅等卿加着。又爲氏卿早出之間。定實卿着兀子。先是於日華門代外。以召使膳部等。儲西中門歟之由令見之處。無其儀云々。仍相尋兼日奉行資宣之處。可爲本宮沙汰之由答之。資季云。春宮獻物令返給之條。不叶道理。可爲藏人方沙汰者。資宣依無沙汰周章之處。爲成俊朝臣計。以召使等令勤膳部代官云々。諸大夫座雖設東中門廊西土庇。無人于着座。采女撤御臺盤帊。內膳度々稱警蹕。資季云。自腋供之。不可稱。其後職事止之歟。供御膳之間。且供太弟饌。陪膳采女出障子前行。他采女取四種相從。陪膳立太弟御臺盤南。乍立供之歸入。不留候也。至于餛飩供畢之後。右府仰左大弁。令催臣下餛飩。大弁下殿催之。高望。親業。高朝。爲定侍從帶劔指笏。餘不指笏。皆着靴。自等。奥端相分懃手長。內豎取折敷也。居畢大弁申大臣。大臣乍居正笏候天氣。主上以御扇令鳴箸御。東宮寄立御笏於臺盤。令下本御箸給。臣下應之。臣下居物。皆用樣器也。右府屯食事先例不同也。只今欲下知。即起座。降立軒廊西一間。召兩弁下知之。兩弁出日華門代。奉史進入庭中。立東西屯食間。令六衞府舍人舁出中門外令分賜。後聞。撿非違使兩三相加行事云々。右府歸升。供羹御飯。進物所。御廚子所。供太弟御飯

以下臣下飯汁。如餛飩有催。役人同前。申上御箸下事又同前。任傳申行。春宮令立銀匕木箸等御云々。御習禮之時者。箸匕共可被用銀之由有沙汰也。供一献。次供春宮一献。乍盤取之。如形飲御。依大臣命。大弁乍座催臣下一献。端亮成俊朝臣。指笏。奥權亮具守朝臣不取弓。跪飲之。起於座下。唱平擬之。公卿皆悉降立軒廊。太弟御早出。兼日沙汰。直可有行啓院御所。而爲令待祿給。先還御二棟屋。傳以下候御共之間。資季。平宰相。但歸參遲々。藤宰相。左大弁等許歸昇。供二献之後。仰左大弁。令催臣下二献。端權弁雅言朝臣。奥內藏頭親繼朝臣。三献同前。但端大進資宣。奥中宮權大進兼頼。次資季下殿。軒廊西一間。以官人召外記。外記惟資來。下知可催立樂之由。而右舞人上臈等遲參之間不進。參會之輩。且可令奏參入音聲之由下知之。以藏人觸資平朝臣。自藏人方令加催促。治部雅樂率舞人樂人。奏參入音聲。入東西中門南行。相依馳道北面立。奏樂各二曲。此間及晩。資季立樂參入之間還昇。及晩之時。資季仰御後ニ職事ヤ候。掌燈。資季下殿着陣座。左足踏地。右足乍着靴引上。軾自本敷之。資季以官人仰外記可持參見參之由。即持參。資季披見之。一通公卿。一通四位五位也。如本卷之。返給外記。外記如初插杖縱。進軒廊。退出音聲之間。指笏取杖參上。經東簀子。副北障子進西。到屏風下立杖。以左手授內侍。拔笏右廻。立母屋艮柱坤。庚面。御覽畢。內侍取文杖等。來屏風下。資季進指笏。垂步寄取文。左手取文。右手取杖加其上。左廻下殿。於軒廊返給外記。令卷整文。取之副笏。召少納言淸長下之。此間主上入御。近仗皆早出。無人于警蹕歟。少納言就版召唱。資季自元依拔匕。直向東中門下。亮取祿大褂。授資季。資季乍立取之。進西立。三宰相又來加。西上北面。相共拜舞。經列前出東中門。東宮御早出之後。新中納言着陣。行位記請印事。春

宮者令賜御祿頭卿資平朝臣爲勅使。御之後。秉燭以前。還御院御所。延喜以後。御元服儀。無如今度早速事畢例歟。資季卽參院御所。今度依可有拜覲儀也。只今於四足御下車之程也。路間有遲々之故歟。所々敷弘莚。寢殿上東三ヶ間。南五ヶ間。庇御簾。母屋御簾。又同上之。母屋北面垂御簾。施立五尺屛風。東南庇不立屛風。御簾垂之。階間母屋敷繧繝二枚。爲上皇御座。少時上皇出御。黑御袍。御隨身等發前聲。關白役御簾。南庇東面。着御母屋御座。東宮出二棟南面。着靴。把笏。經透渡殿。殿上人等候脂燭。入東面妻戸。於當間御拜舞。先是帶刀着東中門西砌座。豫敷疊。御隨身。西。廳官。東。主殿官人南。等擧立明。御拜畢。東宮還御。上皇入御。五位殿上人等垂母屋東南御簾。上皇之母屋御座。乍二枚引出庇加茵。無龍鬢。其東間東頭南北行。敷繧繝端疊一枚。其上加茵。爲春宮御座。上皇重出御。東宮御着座。西面。關白着簀子圓座。頭卿資平朝臣召公卿。右大臣。中儲

門廊。二條大納言。良教。資季。藤大納言。權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等着座。地下召人二人無左右着座。北面。院殿上人。右中將公貫朝臣。左少弁高輔々等着階西座。坊官權大進經任。忠世着階東座。先是居衝重。但右大臣以下略之。資平朝臣勸盃。藏人大輔經業取瓶子巡流。次供上皇御膳。四位別當資平朝臣調進。懸盤六脚。白生綾打敷。遠文龜甲。花山院大納言爲陪膳。打敷北端敷懸御座上。每度昇長押之後。取懸盤供之。前左兵衛督。房名。散二位。右宰相中將。平宰相。藤宰相。左大弁。中院三位中將。通基。螺鈿。高定朝臣。資平朝臣等役送。次供春宮御膳。中宮權大夫調進之。懸盤四脚。二倍織物打敷。別當爲陪膳。御座間依程近。打敷先頗敷之。隨居引舒。資氏朝臣以下役送。其後予起座。東宮自當間入御母屋簾中。傳候御簾。上皇又入御自御座後。關白被役御簾。公卿每度動座。御遊堪能之人着加。資季退出。後聞。拍子前源宰相。有資。付哥宗雅朝臣。笛二條大納言。笙前左兵衛督。

篳篥楊梅三位。伊忠。琵琶權大納言。箏三位侍從房敎。和琴藤大納言。御遊。呂。安名尊。鳥破。律。伊勢海。三臺急。五常樂急。兼日沙汰萬歳樂三臺急者。良敎卿思失如此吹之云々。次御贈物御本。春宮大夫取之。次女院御方御贈物琵琶。中宮權大夫取之。此間引出物御馬二疋。第一資氏幷御隨身兼躬引之。二御馬中將公秋朝臣久賴等引之。兩人共懸裾懷中笏云々。已上以資氏說記之。

廿九日庚子。早旦上乘院僧正良惠。被送狀。春宮御元服勸賞有無。先例被尋也。資季返報云。先例者雖不分明。可依効驗之有無。上皇治世之折節被行之條。不可有煩。尤可被申之由載之。巳刻參御所。昨日儀可語申之由有仰。御作法殊勝。刻限早速超先規之由令申了。其次上乘院問答之樣同申之。次參春宮御殿。有出御。依召參御前。二條大納言以下人々濟々祗候。昨日御調度。爲成俊朝臣奉行。被渡鳥羽殿。

九月廿八日己巳。春宮御元服詔書可覆奏之由。兼日召使來觸之時。改元幷一切經供養之時。令奉行畢。今度可催他上之由返答處。頭卿資平朝臣。任寬仁例。今月可被行。可參行之由相觸。仍參陣行之。其儀略之。內文請印小除日等同奉行之。

右以東園大納言基量卿本書寫一校了。

妙槐記

正元元年八月廿八日。、、、不被行節會之條。甚以不便。節會以後可有請印事歟。亞相同之。右府實雄有廿心之氣。仍召內記令持詔書筥。右府着弓場奏之。奏聞之後。有御畫返給歟。即右府歸陣。召中務輔。大輔長敎着軾。右府下賜詔書。此後召內記。更返給位記請印之時。可隨召之由被命歟。出御被忿之間。右府以下起座。各徘徊日花門代邊。太弟經中門廊東砌。令入日花門代給。實雄通成傳大夫着靴前行。天皇兼出御御帳。近仗陣階下歟。而一人不見。是太子入中門參給無便。暫退胡床歟。大內之時。入宜仁門。經軒廊之間無此儀。里內入中門經庭。入給軒廊。久寸有此例。而近仗進退無所見歟。太弟經先路昇東階。自庇西行。當太弟座東南。

西面立留一揖。卽二拜。伏時右膝。起時左膝。是謝座拜也。畢立給。采女取空盞。出御後障子東戶。副障子西行。至屛風下。更南行至太子前居。居太子北邊。授盞之由舊記注之。而太子西面之間。居太子西邊授之。太子相跪置笏於左。板敷上御笏不可鳴。可有用意之由。上皇令敎御。取盃。不取花垸。以右手取盃之後。令加左手給也。采女退居御屛風後。件采女過公卿座上之程。太弟乍居小揖。次起二拜。如先。是謝酒也。了更起給。采女進跪。太子又跪返給盞。居采女所持之盤上也。采女退歸。過公卿座上之間。太弟取御笏。乍居少揖起給。采女歸入障子戶之後。太弟一揖。斜進乾入母屋。經倚子與柱之間。立定倚子前。揖着座給。直裾。次王卿謝座謝酒昇殿。其儀於日華門代外着靴。卽入門。實雄右府不練進出。以下從之。當版位東南列立。西上北面。諸大夫不見。良久纔二人忠時。行實。列立。次二拜。謝座是也。次東宮權亮具守朝臣取空盞。自軒廊進出。右府受之。謝酒儀如常。二拜了。經列前昇殿着座。如常節會。此後四位已下可着宜陽殿代座。而只今不着。是又例也。獻物了如可着歟。而今日都以不着。又左中弁已下着階下座。帶刀

六人居胡床。及右宰相中將伊頼之間。關白於御帳後被稱云。不待昇了。忩令下殿。可取獻物。仍自下臈下殿。實雄右府獨留座。爲問獻物也。列立日花門外。西上北面。于時獻物可取授事。無人于行事。相尋宮司等之間。頗移時刻。資宣來。卽示子細。少時亮成俊朝臣出來行之。諸大夫等着幄。取枝物授公卿。實季新亞相已下指笏。次第取之。入日華門代列立。諸大夫又遲々。依催兩人忠時。行實。又列立。其後右府問名歟。其聲不聞。以笏叩臺盤。新亞相稱唯。稱物名歟。不聞。位次卿相各可稱物名歟。然而又無音。右府云。賜進物所之由仰歟。不聞。鳴笏事如元。新亞相稱唯。是又不聞。一兩足西へ傍行。召膳部歟。其音又不聞。膳部四五人入月花門代。來公卿列前。膳部次第跪。請取獻物。公卿隨授了拔笏。諸大夫所持之折櫃物。膳部於庭上欲請取之。師繼示大夫等。令持出月花門代外。此後各揖離列。昇殿着座。端。右府。資季。通成。師繼。伊頼。經俊。奥。通雅。基具。定實。時繼。顯雅。依無座。人々多自軒廊退出。此

後右府下殿立軒廊。召弁二人。（左中弁光國。左少弁高輔。）仰可分賜屯食之由歸昇。兩弁出東中門。率史已下歸入。立屯食東西。六衞府舍人等運出之。賜諸司。此間供御膳。內膳自西階供之。而稱警蹕。甚不可然事也。右府仰候御後職事令催之。內膳十二種如節會。陪膳釆女祗候。役送釆女或經庇。或經簀子。甚以狼藉也。皆可經庇也。十二種欲居了之間。東宮釆女供太弟饌。其儀陪膳釆女出北障子東戶前行。他釆女居四種於一盤。（酢鹽酒醬等也。皆用朱漆器。）相從經公卿座北西。幷太子臺盤西等。更令北面立。供之退入。（雖陪膳不留候。是先例也。）次供太弟餛飩。（居中盤供之。）次賜臣下餛飩。右府示大弁令催之。左大弁（經俊）令下殿催之。本宮殿上五位陣頭等。（着靴。引裾。指笏。）自座下方居臺盤。次御箸下。其儀居了。左大弁取笏。氣色右府。右府正笏候御氣色。主上以御扇令鳴在于馬頭盤之御箸御。太弟置御笏。取箸置餛飩器上。臣下隨之。其後供鮑羹。（此羹太子已下不居之例也。）次供御

飯。次進物所。御厨子所御菜汁物相次供之。（如常節會。）次供太弟御飯。（任近例用銀器。有蓋。如匡房卿說者不可有蓋歟。便撤餛飩歟。）進物所菜汁物。（樣器。）御厨子所菜汁物。（土器。）相次供之。次居公卿飯。右府仰大丞。大丞欲下殿。乍座可催之由有免。仍顧右催之。汁物等上﨟一兩居之間。不待居了。可申上之由。（金平）關白有氣色。仍左大弁申上。右府候天氣。御箸下。（子細同前。）太弟立箸匕給歟。（其儀不見及。）臣下立箸匕。（居汁之上﨟等如例。未居汁之所取四種。以汁食之。非無先例。）次一獻。釆女先供主上御酒。次春宮釆女供太弟御酒。次賜臣下一獻。（亮右中弁成俊朝臣。權亮中將具守朝臣。奥端同時取樣器勸之。內豎取瓶子。）此後諸卿退下。（太弟依可令早出給也。）太弟起座。降東階給之間。群臣蹲居軒廊。傳大夫（通成）前行。於東中門外。花山亞相（通雅）取御裾。新大納言（資季）歸昇。二獻以下畢。太弟入御御在所。三獻了。宮司等所役了後。可行啓仙洞云々。師繼可供奉之由雖存之。脚氣更發。可候御遊座之間。爲相勞潛退出。於二條萬里小路宿所暫休息。花山院大納言。又不

供奉參院。小時行啓。其後參院。于時冷泉萬里小路。按察使顯朝卿行當日儀。寢殿御裝束。母屋庇南東二面簾卷之。母屋北西二方懸覆御簾。副立五尺屛風。東鳥居障子等撤之。東庇東面妻戶放之。南庇西鳥居障子。幷東庇北障子。懸覆御簾。母屋庇敷滿弘莚。差莚鎭子如恒。階間母屋中央。敷繧繝疊二枚。東西行。其上敷東京錦茵。爲上皇御座。寢殿南簀子及透渡殿。中門廊等。同敷弘莚。東西公卿座御簾垂之。念誦堂西北二面覆御簾。東中門廊東砌。幷御車宿前等引幔。階左右幷透渡殿。中門廊等有掌燈。主殿官人。南。御隨身。西。廳官。東。已上供立明。公卿可着卯酉廊座歟。而關白徘徊寢殿南面西邊。傳又立儲皇晝御座前弘庇。自余人々徘徊中門邊。不儲太弟御休廬。是自元御同宿之故也。所々饗同不儲之。但公卿座諸司居饗。小時上皇出御。橡御袍。赤色御下重。關白候御簾。寢殿南庇西第二間東西御簾也。着御御座之間。候御裾。退候南簀子。次春宮出御晝御座。對代南面也。傳候御簾。即取御下重尻。宮司候指燭。經東公卿座西簀子幷透廊。於寢殿東庇東面妻戶下取御笏。亮進之。御裝束此所令着給也。儀不覺。可尋。入東面妻戶。西行南庇。當上皇御座拜舞。無敷物。於弘庇上北面拜給。右左右也。還御御在所。上皇入御簾中。次改御裝束。其儀寢殿母屋南東二面御簾垂之。撤母屋上皇御座。敷同間庇。東西行。階東間逼東柱。敷繧繝疊一枚。南北行。其上敷唐錦茵。爲春宮御座。南簀子及透渡殿。敷菅圓座。爲公卿座。南階東西砌。敷殿上人座。東中門廊西砌。敷東宮帶刀出居座。次帶刀着座。人數悉不參。上皇更出御。東宮又渡御。御裝如元。傳參進南簀子。奉扶持退入。今度不供御靴。次關白着簀子座。次資平朝臣隨關白氣色召諸卿。傳。二條大納言。二條新大納言。藤大納言師繼。花山院大納言等着座。次居衝重。五位殿上人役之。上萬居一兩後可略之由有沙汰。次勸盃。資平朝臣取盃。瓶子。不覺。次兩方殿上人着階下座。其人不覺。次供兩方御前物。院御方陪膳。花山院大納言起

座。撤劒指笏。取白織物打敷。參議散三位役送。懸盤六脚也。御汁物追物等居加之。次東宮御方陪膳。別當取蘇芳二倍織物打敷。兩方昇殿。四位役送。懸盤四脚也。此後東宮起座。入御母屋簾中。傳候御簾。關白已下蹲居。小時上皇入御。關白候御簾。傳已下蹲居。關白自西方即早出。次置御遊具。件具設東公卿座簾中。兩方昇殿。五位役之。未地下召人着階下座。

所作人

拍子。前源宰相有資。　付哥。宗雅朝臣。

笛。二條大納言良教。　笙。前左兵衛督房名。

篳篥。楊梅三位伊忠。　琵琶。師繼。

箏。侍從三位房教。　和琴。藤大納言冬忠。

哥樂

呂。安名尊。鳥破。

律。伊世海。三臺急。五常樂急。

兼有沙汰。可爲萬歲樂三臺急之由被仰下。而亞相失不吹萬歲樂。無左右吹出三臺急。衆人驚耳。笙篳篥暫不付之。然而樂已及半之間。惣付之。吹物皆付之間。引物又付之。惣三反了。樂拍子後。只拍子之條。先例不詳。仍萬歲樂難治。又御遊欲畢之處。哥樂都合四之條。員數不快。人人迷惑。面々有議。師繼申云。萬歲樂尤大切歟。而三臺急已畢。更萬歲樂難叶歟。被加五常樂急之條如何。傳被問(同歟)之。仍亞相吹五常急二反。次撤御遊具。次御贈物。春宮大夫取御本。自西方經簀子。跪階間簀子。即起進東方。授坊司。次中宮權大夫取琵琶。子細同前。次御引出物。馬二疋。(不置鞍。)左中將資氏朝臣。右中將公秋朝臣。御隨身等引之。自西中門引出之。於御前聊引向北方。於東中門主馬請取之。次公卿祿。關白(早出。)傳一人請之。二條大納言已下早起座。于時亥剋。事了分散。

今日公卿。

傳右大臣。
關白。
二條大納言。良教。但不參內候院。
二條新大納言。資季。二獻已下事行之。
藤大納言。冬忠。奉仕太弟御裝束。不候節會。
春宮大夫。通成。　師繼。
花山院大納言。通雅。　中宮權大夫。雅忠。
左衞門督。基具。　權中納言。爲氏。
土御門中納言。定實。　中納言中將。家經。
右宰相中將。伊頼。　平宰相。時繼。
藤宰相。顯雅。　別當。隆顯。
左大弁。經俊。　新宰相高定朝臣。
此外前太相國。宿袍。今出川前右大臣。東帶。
太宰權帥。同。陪行。　祗候春宮御方。
近衞司。
左近。相繼朝臣以下十一人。
右近。公寛朝臣以下八人。
後華山大相國記。予時號華山院大納言。通雅公。

正元元年八月一日。時々雨下。早旦參院。東宮御元服次第。依先日仰造進所持參也。可爲先宮御作法之由。被仰下之間。簡略物也。抑予非坊司。非親昵。非才卿承之條。頗有其憚歟。然而勅定之上令造進畢。

二日。天晴。入夜參東宮。依召參上皇御前。蒙仰云。東宮御元服之時。御拜以下御作法。悉可奉教訓。予申云。纔雖學人臣之禮。未知太子之儀。何樣可候哉。重仰云。御拜謝座以下事。偏如臣下之由。所載舊記也。予申云。此上可隨御定者。卽參宮御方。閣宮司等蒙仰。只以謂近臣歟。將又家之餘慶歟。宮出御於大盤所。存知旨委申上了。

三日。天晴。參東宮。御元服御作法之間條有御尋。偏如成人。誠是儲君也。

四日。天晴。今日東宮御元服習禮。於仙洞冷泉殿。內被行之。先例於內裏有此事。承元於仙洞度々

被行之。於內裏習禮者已流例也。只存儀式不能委細。仍如此於仙洞被行也。依召着直衣參入。二條新大納言。資季。權大納言。師繼。中宮權大夫。雅忠。左衞門督。基具。平宰相。時繼。各着直衣參集。是皆兼日催也。依仰予幷亮成俊朝臣。大進資宣等。奉仕南殿裝束。以寢殿爲其所。御倚子用繝床御榻等。机用文臺。毯代用几帳帷。不及置鎭子。置物御棚外。如唐匣悉置之。如次第。自御帳西之裝束無沙汰。但威儀御膳棚立之。御裝束了申事由。卽上皇出御。御烏帽子。直衣。東宮同出御。闕腋御袍。御帶劒。令持牙笏給。着御糸鞋。卽主上着御御帳。三位爲敎卿爲代。但不及着座逐電。女藏人持御冠筥。置加冠座机。今度兼令置之。以東中門車寄戸。爲宣仁門代。東宮自彼有御參。予奉扶持。靴傳大臣可調進。而未進。仍猶糸鞋許着御。藏人頭資平朝臣。大進資宣等。爲傳大夫等代前行。太弟着御尋常御座。御路之間有沙汰。經南庇。入當間着御。得便歟之間。人々申之。而予申云。此路永承承元路也。承元例不可庶幾。就例多自東庇令入母屋給之路。可然歟之由申之。上皇仰予儀爲神妙云々。仍今日御路如此。上皇仰云。加冠理髮不可略作法且與也。而傳大臣不參。予可爲傳代云々。理髮左衞門督基具。今度可勤仕人也。各於軒廊洗手着座。理髮加冠不略篇目。如形勤仕之。御紐自可令結御歟。理髮可奉結歟之由有沙汰。理髮可奉結之由。各定申畢。太弟入御北庇。不及改御裝束。御靴只令持參之間令着給。於御帳前御拜舞。予候御傍奉扶持。予申云。舊例左右左也。而承元右左右。今度可爲何樣哉。承元右左右。有難申輩歟。上皇仰云。仁安太子拜覲時有沙汰。右左右也。其後於太子者被用右左右了。今度右左右。可然人々御定之上。不及申子細。御拜了御退下。加冠理髮給祿之儀被略之。亮成俊朝臣以下改御裝束。

以殿上臺盤爲太子幷公卿臺盤。如床子立之爲几子。太弟又御參。有謝座謝酒。予又參進奉敎之如次第。但御笏可令置左給之由。上皇有御敎訓。又戌亥向西面兩樣也。而西面可宜之由有仰。又御拜之時。突右御膝。令起自左給。是執申令突座上御膝給之說之故也。謝座謝酒御作法尤神妙。諸卿謝座以下事被略之。帶刀二人參入。仍立胡床令着座。次有御膳事。主上御膳。主上代爲敎逐電之間。不及供。太弟幷臣下供之如次第。東宮陪膳采女無其仁。仍被召主上陪膳采女。備中孫信乃子也。雖爲重代。一向不知故實。仍當座敎訓之。供御膳之間路。承元記。公卿座後。經太子座前。自左供之云々。而新儀式幷西宮抄。公卿座上。經太子後。自左供之由注之也。已兩樣可爲何樣哉之由申出之。各有群議。權大納言師繼申云。諸節會。每度經太子御座後。不可違云々。而此內裏間狹之間。御後頗無

便。自御前可供之由衆議了。鋺飩御箸立樣可申之由有仰。予參進。御笏置樣有說々。可申行何儀哉之由問人々。權師繼新資季兩大納言申云。公卿膝下被挿之說可然歟。予申云。如執柄常被用此說歟。然而挿時加鰭袖天御笏落事有之。以笏上爲下。被寄懸臺盤可宜歟者。上皇仰可爲如予議云云。次被立御箸於昆屯之儀。是又有兩說。以右御手取御箸。銀器之上ニ橫可被置之由申之。諸卿一同。予金御箸歟。木御箸歟不審。申上皇。仰爲木箸之由有所見云々。仍被用木箸。次第居御膳了。奉御飯。予又參進。采女欲撤昆屯之間。以右御手取御箸可令置給之由申之。卽如此。次御飯御箸立樣。是又有說々。依家說先取金匕。立飯之外方天。取同御箸。可令立內方給之由申之。上皇仰此說可也。供一獻。采女供太弟如次第。亮成俊朝臣。大進資宣等。奧端相分勸盃。公卿座自座下勸之。此間上皇仰云。依代々例今可有

御早出。仍卽令起座給。此御路無所見。而依便宜出當間。東行庇之由。上皇有仰。又仰云。御退出之間。公卿皆起座之條背禮儀。於今度者不可然。任永承久壽例。床子上平伏可候也。予申云。始終依御祗候之儀。取祿令退出之儀。可有御習禮歟。仰云。可有御早出。無其詮。予次令退出。予暫祗候。御靴寸法相違之間。可計申之由。有沙汰之故也。卽御拜之間不可及令着給。剪靴仙下進之。於常御所。又御拜有再三。次退出。于時申刻。

今日參人々。

公卿見端。

亮成俊朝臣。　大進資宣。

權大進經任。　學士經業。

藏人賴憲。

抑傳右(實雄)大臣。大夫通成卿。權大夫公宗卿。再三雖有召。稱病不參。自延喜十七年以降。習禮日不參之條。無其例歟。此習禮明日可被行之由兼被仰下。而依祖父遠忌難參之由申之。仍俄被引上。誠是過分面目也。

七日。天晴。早旦着直衣參院。有東宮御元服御習禮。如去四日。上皇(御直衣。)出御。予。師隆行。右兵衞督爲教卿。大進資宣。學士經業。權大進經任等祗候。春宮令着縫腋御袍給。可有御紋之由予申行。而常令着闕腋給之間。無彼御袍云々。御直衣可宜之由有沙汰。仍令着直衣給。予爲加冠代。資宣爲理髮代。經業爲采女代。自御休廬御參之時。可令着靴給歟之由予執申。然而童形御靴不普通歟之由。上皇有仰。先日所草進之御次第。同被改了。又御冠禮了。御拜所御帳東間之由。雖多所見。舊記注尋常御座東南之由。然者御帳東第三間西程可宜之由。有上皇御定。

廿日。朝間小雨。午後晴。早旦自院有召。仍忩參入。春宮御習禮云々。大夫通成。權大夫公宗。已上

二人今日初參御習禮。二條新大納言。資季。權大納言。師繼。予已上直衣。等祗候。上皇御烏帽子。直衣。有出御。太弟御東帶。同出御。如法不略作法可行之由有仰。予每事行之。閣宮司蒙　勅命。不肖之身不可然歟。召掃部寮令敷莚道。予爲加冠代。權大納言爲經理髮代。每事如次第。群臣謝座謝酒如式。二條新大納言取空盞。亮成俊朝臣持參献物。折前庭櫻枝。上達部持之。以六位爲膳部代。二献了。御退出之儀也。不遑記委細。申刻退出。

廿二日。天晴。參院。今夕自宮小路第。行幸大宮殿。來廿八日爲被行東宮御元服之儀也。

廿三日。天晴。自院有召。可有春宮御習禮云々。仍着直衣忩參入。大夫。權大夫。予祗候。師隆行。爲御裝束參入。上皇無出御。如先々儀。大夫爲加冠代。予爲理髮代。一儀了垂御簾。數反有御拜。予候御傍。奉教訓御作法。昇降階之間事。有御習禮。令昇降寢殿南階給。終日祗候。及晚退出。

廿六日。天晴。今夕春宮爲御元服。行啓于內裏。大宮殿。予不供奉。傳聞。亥尅出御寢殿御帳間。經寢殿簀子。透渡殿。東中門廊。降御中門廊南切口。於東四足之外御乘車。依上皇御同宿。於門外有御乘車。傳右大臣實雄。候御車後。於大宮殿東面四足。御下車。昇御東中門廊。經東西簀子。入御對代東面云々。今夜春宮殿上臺盤以下。火炬屋等被渡之云々。

供奉公卿。

權大納言師繼。　三條中納言公泰。
權中納言爲氏。　右宰相中將伊頼。
別當隆顯。　中院三位中將通基。
衣笠三位中將經平。　右兵衞督爲教。
新三位中將信嗣。

宮司。

傳。參御車。　大夫通成。
權大夫公宗。依所勞不參。　亮成俊。

權亮具守。　學士二人。光國。經業。
大進資宣。　權大進二人。經任。忠世。
御後殿上人。
十餘輩。

廿七日戊戌。雨降。今日皇太弟御元服習禮也。依召未刻參大宮殿。装束司左中弁光國朝臣以下參上。奉仕南殿装束。御帳懸帷。其内逼東南北妻。敷繧繝端疊一枚。爲主上御座。先例御帳内立御倚子歟。今度不然。尤不審也。然而非宮司問口了。御帳東間。自主上御座頗退北。南北妻敷兩面端疊一枚。爲皇太弟御座。件御座向巽坤及妻敷之。予密々示亮成俊朝臣云。此御座敷様如何。代々日記南北妻注之。太子向巽御庇之間。主上當御後、仍件座退北敷之者故實也。而今雖退北非南北妻。不審事也者。成俊朝臣其儀尤可然。無左右仰装束司令改了。母屋東一二間南邊。綠端疊三枚。東西行敷之。爲公卿座。此疊又装束司母屋庇二行敷之。又紫端疊也。非々違例。仍予又難之。急改了。大夫在庇（座イ）不下知之。予非宮司行之。尤不當也。于時御帳東間東柱下。去柱三許尺。立几子一脚。爲太子代座。其東間此内裏母屋二間。大内三間也。副北障子。立几子一脚。爲加冠座。其南立几子一脚。爲理髪代座。南庇東第一間大内第二間。南端。立几子二脚。爲加冠理髪代座。西加冠代。東理髪代。兩座間四尺許。東庇立屛風。立置物厨子。此事習禮之日不立之。仍予成不審。即令撤了。申刻装束了。装束司等退出。予。亮成俊朝臣許祗候。此外無人。關白直衣。被參。被見廻御装束。太弟即着直衣。御參内御方。此間傳大臣日中參難治。入夜可參之由申院云々。自院以權大進經任奉書。被仰成俊朝臣。今度御習禮可爲日中由。兼日殊有沙汰。仍午刻之由有催。而臨期如此。尤諸人煩也。入夜之間。人々退下宿所養飢。予獨私第遼遠不及退下。于時秋雨蕭々。禁中日昏。雖及深更傳不參。再三有召。不侍宿所。不知在所云々。及子尅傳右大臣參。御帳巽掌燈。高燈臺。又御張前南庇西邊掌燈。已上二所也。即主上御引直衣。出御。御座御帳内東面。關白直衣。候御後。即太弟御直衣。白單。二藍浮文織物。奴袴。文立涌寳。合袴。被亂御髮。自御後御參。出母屋東第一間

戸。着御御座。巽向。兼日上皇仰云。二棟西面經庇可有御參云々。而代々自御後御參也。思舊儀自御後參可然歟之由、傅以下評定所申行也。無便宜公卿不及參御共。但伺南殿代東西。殿上人少々差脂燭參御殿。次傅右大臣。實雄。束帶。大夫權大納言源朝臣。通成。同。予等入東庇。自座後着座揖。西上。北面。次太弟代藏人頭宮內卿資平朝臣昇東階。經公卿座後。居太弟兀子前。不着兀子是例也。次加冠代左中將相保朝臣。理髮代藏人春宮大進資宣等昇東階。各着南庇兀子。居兀子傍。次太弟代經公卿座後末。着加冠兀子。居前。次理髮代起座。經公卿座上。居兀子前。少時退東居。次加冠代同經公卿座上。居兀子前。卽退歸本座。此間太子代起座退出。而被追歸。理髮代又參進退本座。次太子代退下。不入北庇。退歸軒廊。加冠理髮代退下。次傅以下退下。次主上入御。春宮入御。依永承例無釆女代。次予凌甚雨退出。于時夜半也。

正元元年八月廿八日己亥。天晴風靜。自昨日至今曉雨降。而及日出天快晴。是卽天感也。昨日甚雨之最中。春宮亮成俊朝臣。明日以天可令屬晴之由。殊致信心可祈禱之旨。仰前僧正良惠。明日可屬晴之條勿論之由進請文。今如此。雖末代法驗殊勝也。皇太弟御元服日也。太弟春秋十一歲。蓋後朱雀聖帝例也。月日相當寬仁古跡。定知繼帝守文儲君。於五條大宮里內有此禮。於里內被行之例。久壽高松殿西禮。今度東禮。已上二ケ度也。吉時午剋之由。內匠頭在盛朝臣擇申。出御可早參之由。兼有催。仍辰一點着束帶參內。於五條猪熊下車。入大宮面四足。昇中門廊參上。無人之間不着陣。又今日可奉扶持太弟也。仍直參御所。先見南殿以下御裝束。其儀上南殿東南二方格子。但東面北一間不上之。依北庇通也。撤四面御簾。放母屋中央間北幷東妻。南庇東第一間西北。同庇西第二間東北等障子。又母屋西第二間西障子。押于同第一間假立中柱。東簀子。南第二間以北。與長押平頭敷假板敷。同高欄際構立蔀。其北頭同立蔀。東庇北第一間。自南柱下立塞之。此事不然。予昨日可立塞之由內々申之。仍今日如此。御帳懸帷。東南西三面帷卷之。坤巽帷垂之。予成不審。而臨期猶不塞。出御之後以紙結付柱云々。可尋。其中敷兩面端疊三枚。敷青地錦毯代。立金銀平文御倚子。其左右立同置物机二脚。有青地錦敷物。師子形如恒。御帳東北立大宋御

屏風一帖。面在西。在鎭子。御帳西北立通障子一枚。東西行。大内二枚立之。無間數之間一枚也。退北立之。爲覽減儀御膳也。自北障子立(去歟)南三尺三寸云々。其北敷兩面端疊一枚。東西行。其上立壺床子一脚。南北妻。御帳後敷兩面緣(衍字歟)端疊。御粧物所供奉女房座等如例節會　御帳東間母屋東第三間。東柱下。去柱三許尺。立平文小倚子一脚。西面有欄。永保裝束司弁左中弁通俊。太子倚子稱無欄放失欄了。而久壽有沙汰。被用有欄之倚子了。今同。卽有欄。白綾敷物。高麗。爲太弟尋常座。其下敷紫綾毯代。裏蘇芳打倚了。雖立兩面。東西行敷之。代々例也。鎭子(墳)石。四角置之。南庇東第一間南端。副西柱立兀子。紫敷物。爲加冠人座。去其東四尺許。同立兀子。黄敷物。爲理髮人座。東庇此間(北歟)。似(假歟)板敷所。副立蔀立五尺御屏風二帖。在鎭子。爲置々物御厨子也。北廂東第一二間東西。立廻大宋御屏風。敷滿長莚。爲改太弟御裝束之所也。南階東西儲階下座。東弁少納言以下。西殿上人以下。二棟廊南砌。東對代屋西砌。中門廊西砌。西中門廊東砌等。引亘斑幔。鈴印等辛櫃。移東中門北廊。軒廊西第一間北邊。被設洗手具。楾手洗置八足机。手巾納筥同加置之。件手巾插白木。木長七八尺。諸司設之。而成俊朝臣違先例之由讒。仍置柳宮了。南殿北庭東南庇。所司構假庇。爲御冠師并主膳官人等候所。東中門廊東庭立幄一宇。卯酉妻。大内儀七丈幄。爲獻物所。其東立幄一宇。爲殿上人饗弁備所。其北立幄一宇已上二宇。子午妻。爲啓所。陣頭侍者等可候此所。太弟御在所。東對代東西中門外立幄門。巳一點。大夫權大納言通成卿。以藏人頭宮内卿資平朝臣。奏地下坊官以下昇南殿。奉仕御裝束。并屯食等可令入長樂永安門代之由。又可出御南殿之間。坊司殿上人等供公卿饌。并帶刀六人候近仗之内。王膳官人可候南殿北庭之由同奏之云々。大夫(通成)語云。先例兩度奏之。今度爲早速一度奏之云々。資平朝臣歸來。仰勅許之由。卽資平朝臣可開門之由。下知左右近。以東西中門爲代。次亮成俊朝臣以下。率藏人弁所衆等參南殿。加御裝束。其儀母屋東第一間。大内東第三間。北障子去七許丈。南面立金銀平文小倚子。有金銀金物等。繧繝端。有欄。其下鋪紫綾毯代。裏同色打物。東西行。四角置金銅鎭子。爲加冠座。其南二尺許。立白鑞平文倚子。北面。白唐綾褥。高麗

端。無金物及毯代。此倚子欄有无無所見。今度有欄。尤可誇事也。爲加冠理髮人座。其所方左右立平文置物机。在南。此倚子中間。卽可當主上御倚子云々。東机北邊。置御泔坏。有臺。盛水。西机置唐匣。無臺。予密々開見之處。先蓋之上少懸子納面脂口脂筥。此事代々記不見。此唐匣納之歟。但江次第可納之由記之。又亮成俊朝臣先例之由示之。定有故歟。上懸子納御本結紫。黑幘。以冠切落作之。遣犬子。圖在別。紫糸有絲。紙捻三筋。御櫛二枚。此納樣不似先例。紙捻承元始納之由。見長兼卿記。御櫛又先例納中懸子歟可尋。下懸子納御櫛一枚。一枚堺櫛。金銅髮搔。同鑷刀。以紙裹之。身納櫛巾幷檀紙二枚。自永承紙檀紙也。此唐匣主上御元服之時調之。被納鳥羽殿寶藏之御物也。蓋身之間開覆。頗不合期。仍先日御習禮之時。理髮左衞門督（基具）早出之。直進上云云。納物等今朝左衞門督同調入之。御本結納樣有故實歟。東庇御屛風下。立四尺蒔繪蒔桐竹鳳。在螺鈿。御厨子二基。南北行。雖有鏁不閉之。加紫織物帊。以一帖引亘覆之。長一丈五尺。三幅。母屋西障子下。立棚厨子四基。南北行。此皐居間狹之間。第一厨子東西行立之。爲居威儀御膳也。北庇改換御裝束之所東間。敷高麗端疊二枚。東西妻。其上敷東京錦茵。南面。西頭立御脇息一脚。副西屛風。件屛風裝束司兼立之。面在東。立二階一脚。其上置泔坏。盛水。有臺。置南。御冠筥。納新御冠置北。二階南置唐匣。有臺。無蓋。上小懸子鴨居倉海賦。無上小懸子之間。面脂筥不入納之。尤不審事也。上懸子櫛四枚髮搔櫛等入也。髮搔二白角。金銅。鑷刀等納之。下懸子帖紙色紙。鏡筥粉黛等具納之。女房納之。自御所被出之。委不見及。以成俊朝臣傳說記之。新大納言資季卿云。此筥非唐匣褻筥也。太

〔[illegible]〕失也。唐匣褻筥差別。蓋上無小懸子許也云々。可尋實否事也。庭中列立祿辛櫃有黃紺紬黑漆杣等。卅合。春興殿代西砌去一許丈。南北行二行立之。屯食百具分置版位東西。南北行。坊舍人著褐衣白袴。等自東西中門南北戶運入之。而今日自東中門舁之。自南庭渡西。尤奇異也。和屯食在前。荒屯食在後。而今日荒屯食都不見。人々不知其體。且承元如此云々。兮調進人々以短冊給諸司云々。此間大進資宣實綱宣旨乳母等名簿。付頭資平朝臣奏聞之云云。傳家調進威儀御膳遲々。再三被進使。良久傳家司前丹波守忠時束帶。持笏。相具威儀御膳。參東中門外。次依成俊朝臣下知。參進軒廊下。納朱漆辛櫃六合。在兩面覆。着退紅裝束仕丁舁之。舁居軒廊運出之。自東階昇。居西棚厨子南。第一厨子唐菓子十五坏。次厨子木菓子十五坏。次厨子十二脚。干物各十五坏。每階各五坏居之。居了傳家司忠時退出。辛櫃等同相具出了。大夫調進獻物等同置幄。大夫下家司久直相具參入置之云々。予相尋加冠理髮宿所。成俊朝臣答云。加冠宿所北對東第一二間。理髮宿所女院御方侍廊也云々。雖相儲兩人家司未請取。爲之如何云々。此間加冠

理髮自元參入也。分遣裝束。理髮裝束權大夫公宗卿。加冠裝束大夫通成卿調進之。於衣筥者大進資宣調之。去夜送兩大夫許云々。亮成俊朝臣相具裝束。向加冠宿所。坊舍人着衣冠。所衆束帶。相副。權大進經任相具裝束。向理髮宿所。兩人各出逢給之。啓謹愼之由云々。裝束先例一人別二具也。而今度依上皇仰一具也。爲無其煩也。一具可然之由有沙汰。仍加冠裝束寬仁一具。二藍下襲也。今被略二藍云々。午一點。太弟於休廬令着束帶給。權大納言冬忠卿奉仕之。御總角同奉仕之。吉時已至之間。諸卿等各懸裾。參向太弟御在所。少々候陣座。依先例太弟御共公卿不被定人數。只任意所參也。予自元祗候太弟御在所之間。卽見公卿參向。懸裾下立。大夫同之。但不懸裾。此間天皇出御南殿。威儀女房以下偏如常節會。女藏人置御冠筥件御冠主上御冠。兼放御巾子。於加冠座東机上。泔器南。午二剋太弟參上給。先帶刀六人着中門之外床子。先可有反閇。而陰陽師內匠頭在盛朝臣可參勤之處遲參。任寬仁佳例。不可有反閇之由有沙汰。仍卽出御。然間在盛參

上。儲皇立給晝御座。卽有反閇。了在盛退入。屬安倍資〻取掛給之。在盛不降實據東階退南。仍於便所給之歟。反閇之間。傳右大臣參入候簀子。于時公卿濟々在庭上。關白爲御共被參。右大臣立隱唐墻下。儲皇出御。御總角。闕腋御袍。赤。蘇芳御下襲。黑半臂。浮線綾表袴。紅御比陪支。沉地金作螺鈿御劔。牙御笏。紫緂平緒。糸鞋。御笏自令持給。兼日至日華門代。冷泉中納言實材可持之由有沙汰。而實材不參。仍被差定中納言定實卿。然而猶自令持給也。先之主殿寮撤東中門之外幔門。掃部寮敷莚道。自御在所東階下。到于日花門代外敷之。內藏寮加敷布單。紫縁也。今度以二棟廊東面爲御在所。南殿依程近不被設別御休廬。仍自昭陽舍直御參之體也。儲皇降御東階。傳自堂上參進奉扶持。卽下自東階。公卿此間居也。西上南面。予可候御裾之由被仰下。然而關白被參之間不進出。關白候御裾。出御東中門。經殿上廊東幷幔東南。進御日花門代。其行列。先帶刀六人。次學士左中弁光國朝臣。藏人治部大輔經業。次亮右中弁成俊朝臣。權亮左中將具守朝臣。已上左右相分前行。上臈在左。次大夫權大納言通成卿。引裾。權大夫依所勞不參。次太弟。關白候御裾。次公卿。傳右大臣。二條新大

納言資季。藤大納言冬忠。權大納言師繼。予。太宰權帥隆行。前中納言。本座。土御門新中納言定實。平宰相時繼。左大弁宰相經俊已上淺沓懸裾。等扈從。次大進藏人宮內大輔資宣。權大進勘解由次官經任。左兵衛佐忠世。少進信輔依病不參。次殿上人。左中將資氏朝臣。公秋朝臣。賴兼朝臣。次藏人等。二藺左近將監賴敎持御笏筥。新藏人資有持御靴。次陣頭侍者。已上淺沓。次帶刀。陣頭侍者帶刀等不見。儲皇於日花門代下。暫留立給。候陣公卿。左衛門督基具。權中納言爲氏卿。藤宰相親賴卿蹲居陣前立蔀下。候床子。上官等不出現。自日花門代。傳大夫前行。各着靴引裾。先大夫。次傳。次太弟參進。門內無莚道。被引御裾。關白猶在御傍奉扶持。自餘公卿以下留門下。經庭上。以東中門廊上庇爲宜陽殿代。然而可令經傍(內イ)給。又(也歟)而又無成儀。可令經上給之由。上皇有仰。入軒廊東一間。此內裏只二間也。昇御東階。副南欄。爲先左足。不越階。每階令踏整給。自東簀子北行。入東面二間。直進西。經尋常御倚子南立同前。揖御着座。以左手御裾一緣被置之。永承承元經南庇自當間着座。今度不然。兼日有御沙汰。此間予進寄幔下不見之。予爲扶持可近候之由內々承仰。仍如此。自餘公卿等同進寄見物也。加冠傳右大臣(實雄)。留立軒廊東一間北邊。理髮權中納言左衛門督基具。於日花門下着靴。經幔內進立此所。此間大夫(通具)猶倚立軒廊。加冠進寄洗手。先進案下。西面立。笏置案上。內藏助代持手洗。助不參。仍用主水官人。傳暫有問答。主水正淸原良季取楾洗手之後。良季置楾。次授手巾。次良季退入。傳卽昇東階。副南欄。爲先左足。經簀子南庇兀子東。至座前。揖着座。此間理髮進寄洗手。主水官人持手洗。同佑持楾。兩人共乍立洗手了。爲違帝元服。賓贊共跪洗手也。已背禮儀了。理髮登東階。如傳。經簀子兀子東立座前。揖着座。此間予進出。立東階下。是爲候太子御眼路也。自餘公卿大略進出在予後。次太弟起座。揖右廻東行。揖屋內。經東置物机東北。自倚子東進立前。揖御着座。以右手被直御裾。此間賓贊以下下床子。先例也。而今日不然如何。次理髮左衛門督起座。揖進參。自當間經倚子東立前。揖着座。次笏置左尻下。次開御冠

筥蓋置之。蘊也。次置御冠於其上。巾子在西。先例多巾子在南。左衛門督語云。承元理髮記巾子可在西之由。撰才學注置之。仍今度如此云々。次開唐匣取出櫛巾。引懸前方。開様唐匣櫛巾敷様委不見。次切紙捻之。此度兼納唐匣。仍取出置傍。次解置御本結。太弟令置笏於左置物机給。須解御袍御紕。然而今度不然。又非無例。次奉解御總角。先左。左衛門督語云。御元服之時。御鬢角結様有故實歟。而如法眞結之間難治無極。仍不能奉解。一向奉拔了云々。入唐匣。次奉梳御髮。次以紙捻結之。次卷了末分結。少平（平歟）結也。先左歟。次以紙卷御髮末。左衛門督云。非色紙。檀紙也云々。以紙捻結之。次以刀紙捻ノ下ヲ切。年紙切之。先左。入唐匣。次取空頂黑幘。奉加頭上。如烏帽子結之。結様有故實歟。次櫛巾等如元入唐匣。掩同蓋。次取笏起揖。退立東方母屋東一間東柱東程。乾向。次賓右大臣起座。揖直參進。到東置物机下跪。先突右膝。插笏膝行。兩三步。取御冠。右手取頂。左手取前。逆行起。聊磬折。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其服。以成厥德。萬壽無疆。承天之慶。唐令第三詞也。微音之間不聞之。舊紀云。平生如讀書云々。次跪膝行置御冠。巾子在南。遵理髮。拔笏起着倚子。揖。次插笏於右尻下。遵贊作法。

解幘納唐匣。先開唐匣蓋。置了納幘。如元覆蓋。次奉加御冠。取笏起揖。經本路復本座。次理髮如先進起倚子。揖着座。置笏於左尻下。次結纓。ツナニ一結也。次理御鬢。委不見及。次取笏起。揖復本座。次太弟取御笏起揖。以左手令抑御冠給。左廻入御北庇。東庇入御。北頭障子兼開之。此間加冠理髮如臥可候床子。今度不然。次加冠理髮人起座。揖經兀子下退下。先加冠。次理髮。女藏人二人持參御笏入錦袋置平文筥。勝光明院寶藏御笏云々。御衣。天皇所服用之御裝束也。式日可尋。自御屛風南端奉之。帥隆行卿請取之置之。此間內侍一人。女藏人二人進出。取御冠筥泔坏唐匣等。納東廚子退歸。太弟改換服。令着新御冠給、帥卿候御鬢。御冠師中務丞成繼候北庭。奉直御頭云云。次着御御裝束。縫腋御袍、赤。御帶劒。着御靴、玉帶劒等也。御下襲主上御服云々。藤大納言奉仕之。此間加冠理髮倚立。自餘公卿休息便所。加冠大臣到對代南階下。招左中將公秋朝臣令脫靴。昇同階參北庇。即被歸出。前驅忠時持來靴令着之。大夫不參北庇。經半時許。太弟

改着御裝束出障子。東庇ヲ南行至南庇。折西々行。傳昇東階。經南簀子。留立南階東間。北面。不跪。又不磬折如何。當御帳向北起定一揖。次再拜。先突左膝。次突右。次起左。次置笏。伏地起。乍居置笏。即起給。次起。右左右。舊例左右左也。自高倉院坊之御時。右左右也云々。次居。右左右。先突左膝。次取笏乍居少揖。次起再拜。如元。次揖左廻。經南庇降東階。令副柱給。爲先右足。傳同退下奉扶持。傳大夫在軒廊。予同候之。出自軒廊東間御退下。傳實雄大夫通成前行。予經幔内。參會日花門代。跪插笏。裾自元懸之。取御裾。一緣ワナ持之。在前。出日花門代。昇東中門廊外。於簀子令脱靴給。亮成俊朝臣役之。經殿上廊西作合。入御對代東面。外祖太政大臣自密々開御障子。予置御裾退下。可供腋御膳云々。次召加冠理髮人。内侍臨東檻。藏人治部大輔經業扶持。召近衞將。左近少將忠光朝臣出宣陽殿代前幔門。東對代前幔也。參進砌下。聊磬折立。内侍宣。右大臣。左衞門督源朝臣。其聲不分明。忠光稱唯退歸。不進入幔門。經庭上至日花門代。加冠理髮不着陣。在此門下。仍忠光進寄令氣色大略如揖。退入了。次右大臣。左衞門督經庭上參進。昇東階着南庇座。如先。次女藏人二人持祿。同時進出。賓贊共避座。跪給祿。各進出庭中拜舞。次天皇入御。此間右府着陣。行詔書位記等事。諸卿同着陣。天皇出御。太弟自休廬御參。先是右府已下起陣座。徘徊日花門代邊。太弟入御日花門代。傳大夫等着靴前行。太弟經先路昇東階御着座。謝座謝酒毎事如次第。次諸卿謝座謝酒了着座。次諸卿下殿。右府猶留候。於日花門代外。各取獻物列立南庭。右府問物名。已下如次第。次諸卿歸着堂上。御膳已下又如次第。一獻之後。諸卿降殿。太弟依可令早出給也。次太弟起座。降東階給。群臣蹲居軒廊。傳大夫前行。自東中門邊。予候御裾。入御御在所。其後行啓于仙洞。予不供奉參院。少時上皇出御。着御御座。次春宮同出御。有御拜舞。了還御御在所。上皇同入御簾中。次改御裝束。上皇出御。春宮又渡御。賓

平朝臣隨關白氣色召諸卿。次居衝重。次勸盃。資平取盃。次供兩方御前物。院御方陪膳予役之。東宮御方別當勤之。此後東宮入御簾中。少時上皇又入御。次置御遊具。

哥。

呂。安名尊。　律。伊勢海。

樂。

呂。鳥破。　律。三臺急。五常樂急。

兼日所被定之目六。律萬歲樂。三臺急云々。而失無左右吹出三臺急。餘伶人頗迷惑之間。暫不付之。尤比興也。仍用五常樂急云云。

所作人。

拍子。前源宰相有資。　付哥。宗雅朝臣。

笛。二條大納言良教。　笙。前左兵衛督房名。

篳篥。楊梅三位伊忠。　琵琶。權大納言師繼。

等。侍從三位房教。　和琴。藤大納言冬忠。

次撤御遊具。次有御贈物。大夫通成取御本。中宮大夫公持取琵琶。女院御方御贈物歟。次被引御馬二疋。中將資氏公秋等朝臣御隨身等引之。次公卿給祿。次人々紛散。

實雄公記

正元元年八月廿六日。今日東宮御入内。五條大宮自去十二日行幸爲皇居。是明後日廿八日。依可有御元服之儀也。乘燭程着束帶。螺鈿劔。有文帶。參東宮。于時御總角之間也。藤大納言候之。予先參院御方。御咳病無殊御事。温氣頗令醒御。明後日御元服了。拜覲之儀爲相構。可令勞入御之由有仰。又御元服間事。御違例之間。堅固無沙汰也。於事能々可計沙汰也云々。就之條々有申定事等。乃歸參宮御方。頃而出御。御裝束如恒。先内々御參院御方。仍御笏令持給。自二棟南面。予候簾并御裾。經公卿座前。下御中門廊南切妻。兼敷莚道如例。於此處亮成俊朝臣給御笏。持參御劔。先是公卿列立中門外。乃前行乘馬歟。不見之。予徒跣取御裾。步莚道端。不步布毯。帶刀學士大夫等前行。權亮

持御劒（壺切）。在御前。於門前御乘車。（青糸毛如例。大夫褰御簾。）大進資宣役御榻。（之由役御笏之故等。）予縿入御裾之後。便取權亮具守朝臣所持之御劔入御車。（具守依幼少不得自入。仍如此。）大夫前行騎馬。此間予解劒。暫令持藏人資有。（只今在此邊之故也。）予取之置傍。路次行烈如例。帶刀四五人在御車前。於陣口（大宮東。五條南。）暫留御車令擡之。上御車後簾。予下車。（劔取之給前駈。）之後。下御簾帶劒。（前駈役之。）於門下御下車。（簾自本被卷之。）資宣立御榻。大夫參進自扶持。此間予居門內。公卿等同列門內（南腋）。列立。下御之間。予懷中笏。（雖可指略之。）取御裾。大夫取御劒賜權亮。令昇中門廊東面御。（門內至于此所莚道如恒。予今度乍着沓取御裾。步莚道外。）不入廊內。直北行。入御二棟東面。（此所爲御直廬。御裝束東面敷繧繝二枚。敷茵。）直入御常御所。（同御所北面。）予猶取御裾。乃參御內御方。是如法密事也。予其後歸出。見廻南殿方。權大納言（師）。在中門廊。乃隨予來此所。明後日御元服御裝束。并明夕御習禮事等談義。深更退出。

廿七日。經任爲院御使來。明日御元服條々有被仰合事。申御返事了。其次奏云。代々習禮皆以夜儀也。何强被念剋限候哉。又永承習禮。太子代并加冠理髮代有之。是依應和例歟。件年延光爲太子代。陰陽頭保憲奏犯太子位之變云々。而永承猶有此儀。爲吉例之上。雖勿論猶六借歟。其上今度所被用寬仁例也。件年習禮仁義公（于時傅。）說云。大夫（教通。）立于太子前習禮。關白予立御後見之云々。然者就此例有習禮之儀可宜乎。又奏云。明日公卿謝酒之時。亮可把盃盞之由。亮成俊載次第奏覽之歟。此事如何。代々吉例。不謂上下﨟。權亮所役也。應和亮兼通（中將。）勤之。非繼體之君。强不庶幾乎。何不用代々吉例。以此等旨可奏聞之由仰了。隨而經任又來。仍對面。傳仰云。習禮者可爲秉燭。盃盞役尤可爲權亮。具守朝臣幼稚之間。難勤仕歟之由聞食之間。可爲亮歟之由被仰許也。然而以此旨猶可被仰父

左（些貴）金吾。於習禮事者。無分明之仰云々。不可然之由被思食歟。實永承例又神妙歟。今度被用寛仁例之間。依所見聊申出許也。經任歸了。

秉燭之程着束帶。前駈兩三。雜色長。參內。（五條大宮。）先臨南殿。見習禮御裝束。御帳內御倚子東敷繧繝帖。（主上御座。）御帳東間敷同疊一枚。爲東宮御座。又理髮之時。御座幷理髮之人座。皆立兀子。南廂東一帖東第二柱下。（東。）立加冠兀子。其東六尺許。立理髮兀子。又東一間母屋ノトヲリ去南柱三四尺歟。敷疊二帖。爲傳大夫已下近習之人座歟。

見了參東宮御方。（御引直衣御張袴）已御裝束（御直衣。）了。內々御內御方云々。頃而主上出御御帳內平敷御座。（職事幷近習等秉燭候御）後。關白着衣冠。被候御後邊。東宮又開御後東一間障子西方出御。令着御座給。頗令向坤御。此間予東緣邊跪候。御着座了入東面。經座後（南。）着座。次大夫花山院大納言等同着了。次太弟代資平朝臣。（藏人頭。）理髮代資宣。（藏人春宮大進。）加冠代相保朝臣（中將。）等。如形習禮（各居兀子前也。不及作法。）了。花山院大納言大夫等起座。予同起座。東宮又入御。予參進。聊奉扶持之間。主上入御。予跪候。次逐電退出近邊宿所。（仲遠法師宅。）

右以東園大納言（基量卿。）本書寫之。此卷中曩祖後花山院御記尤可秘藏者也。

元祿十三年九月四日

左近衞中將實業（卅二）

成俊記

正元元年

六月七日己卯。朝間天陰。巳刻以後屬晴。今日左兵衞督資平朝臣奉書到來云。春宮御元服儀可申沙汰。藏人方事資宣可奉行者。早可存知之由進請文〔暴脫〕事。禮帋申云。今度可被用寛仁例者。

日次事可撰申八月中之由可仰之歟者。今日終日御元服部類記等引勘之。又書寫之。仍無其暇之間。不參青宮。

十日壬午。陰晴不定。申刻以後降雨。今日先參龍樓。次參龜山殿。先是權大納言〈通行〉。中宮大夫〈通雅〉。按察〈顯良〉。左衛門督〈基具〉。殿上人資平朝臣以下。兩三輩祗候御前。有春宮御元服沙汰歟。成俊卽參候此所之處。上皇仰云。奉行人令參。定有才學歟。有可申之事者。早々可參申者。卽參進簾前。奏條々事。先次第日次事奏之。仰詞幷委細在別記。

十七日己丑。天晴。先參春宮御方。次參院御方。先是新大納言〈公孝〉被候御前。五條殿寢殿。今度可被行御元服儀。定指圖昨日與成俊評定。拵等少々改之。件差圖一枚。〈只如形也。〉幷久壽承元等次第〈已上成俊所持之次第也。〉被持參。卽於御前寢殿。拵間事有評定。新大納言〈公孝〉。左衛門督〈基具〉被候之。頃之大納言取差圖次第等退出。招成俊被命云。御拵事猶被改仰事等有之者。不遑營記。成俊取件差圖次第等懷中。又參御前奏云。加冠裝束代々二襲歟。一襲ハ二藍下襲。一襲ハ赤色下重也。而寬仁加冠人〈閑院太相國。〉赤色遲々給之間。着二藍下襲之由記之。是雖爲非儀。寬仁已其例候。今度何樣可候乎。又任本式各二具之由可注遣候歟。〈加冠理髮共以可爲一具之由有內成（議歟）云々。仍如此所申入也。〉被仰下云。只可爲赤色下襲。又任本式可注遣二襲之由。兼又御倚子幷棚厨子寸法。杢內匠寮式等有所見云々。仍左衛門督注進之。卽給之。此定可令選〻之者。懷中件注文退出。

十八日庚寅。晴。巳刻着束帶。向今出川前右府〈公相〉第。以馬助行廣申云。來八月廿八日東宮御元服屯食。先例或御傍親人々。或無內外之公卿。必調進之。仍五具〈盛二具。荒三具。〉被沙汰進候乎者。被答云。雖可見參。只今無術之故障有之。可經營之〈實兼〉云。雖可見參。只今無術之故障有之。

間且所申也。屯食事早々可調進之。次參殿下。

以長門守信繼（傳奏治部權少輔高雅未參云々。）申云。來八月廿八日東宮御元服儀。御膳朱器。其物之體。代々記不分明之間。御所邊所候之朱器申出。加撿知可申之由。院宣候者。被仰云。件朱器令立鴨院。雖何日給人可令見者。又申云。然者明後日可進奉行屬於鴨院候者。卽退出。

廿一日癸巳。陰晴不定。早旦參龜山殿。上皇御對面德大寺（實基）前相國之間也。參會御前之間。欲逐電退出之處。蒙御許之間。通御緣廻御所方。人人濟々被候此所。上皇頃之入御。依有召參御前。卽奏御元服條々。又進入所造之文書。勅定曰。承元事。顯俊卿雜文書。親朝悉以進入。退出之時可隨身。可相尋梅子（大納言局。）也者。

廿七日己亥。晴。申刻許自院有召。卽馳參。依仰參候御前。左（基具）衞門督幷資平刻祗候。被仰下云。內裏御元服之時。御調度內。蒔繪壺厨子二脚。同唐匣一合。（在臺幷納物等。）螺鈿御脇息一脚。被置御延（邊歟）。

此等大略一向權亮所課物也。此外物皆又宮司等可調進。又唐匣令一合泔坏等。北廂外可入歟。可申關白（兼平）者。成俊此次今度以代々文書幷雜事注文等。所書出之文書一卷。代々御調度。宮司等所課事注出之。一番進入之。仰云。以此等成俊早可計宛歟。成俊又申云。定日參仕公卿事。何樣可候乎。寬仁參仕公卿注進之。又當時見任公卿等同注進之。仰云。此公卿等只相計可催之。宮司等所課事。然者有御計。可注下御點者。仍代々所課注文進入畢。頃之又依召參女院御方。有被仰下之旨。子細在別記。

廿九日辛丑。霽。巳刻先參東宮御方。次參院御方。上皇御小御所。經海法印參之間。有止觀御談義云々。頃之詣右（實雄）府第。卽被出逢。（烏帽子。直衣。）宮御元服條々事申之。其中御靴忩可被進。能々可被召習之御料也。被答云。尤可然。忩可沙汰進也。成俊又申云。節會之時御退出之間。白日華門代

至四足。御靴者於日華門下令脱御。其後布單上御行之間。淺履之外可令着御也。然不候歟。仍先例都雖無所見。御服注文中。注加御淺履之條。何樣可候乎。被答云。被注入之條尤可然。誠御淺履之外。何物ヲカ可令着給哉者。又申云。御直衣御下着事。又不重〔宜歟〕候。凡人者八月下旬などよりは或着生衣。或練衣をも着之。然而公家無其儀候歟。仍紅御張單之由注入訖。如何者。被答云。御張單尤可然勿論。今成俊今度所注之文書等獻之。能々被披見之。委細之條神妙。暫書寫之後可返き也云々。又宮司所課注文。今度御點了奉見之處〔武歟〕。一定落居之後。一通可書給也。又被命云。或者今度可被略之樣御定切畢。永承被造之由無所見歟。又可被造之一上歟。承元例强不庶幾。又傳造式之例所見不祥〔詳歟〕。寛仁公任卿程ニ如何〻能造哉らんと可覺キ。大納言モ不可有之。然者可被略之由有沙汰キ。又被命云。坊中事以外入意。每事興行。細々申沙汰之上竊直之條。內々モ有　叡感。實ニモ尤神妙事候。前亮重可書。於不諧每事緩々又不仕無極キ。自明後日依光胤可參籠春日社。無〔其歟〕日還向之後。萬事細々可申承之。其後退出。

七月二日甲辰。晴。早旦參御所。春宮御元服定日參仕公卿。先可計催之由。雖被仰下。猶可被下御點歟。且私所相計注進。被仰下云々〔云歟〕。所相計尤神妙。早此定可相催也者。

四日丙午。晴。早旦參御所。御元服大宮殿南殿儀。指圖幷屯食散狀已下事奏之。屯食事。申子細之人々。猶可相催。差圖神妙。可爲此定。早可仰合前相國〔實氏〕之由。有勅定。

五日丁未。霽。參御所。又參宮御方。暫祗候之後。詣前相國方。以邦俊申大宮殿寢殿指圖事。幷所衆侍者等事。差圖被返之。神妙也。一本必必可書給也。侍者事難治歟。早可尋〔明歟〕休所衆事。

中宮兼參事。先日被仰亮歟。但此ハ內々事也。沙汰之時可得其意者。

十日壬子。晴。今夕春宮御元服行事所始也。委事在別記。

十六日戊午。早旦着衣冠。參冷泉殿。今朝白地臨幸此御所云々。仍今夕御元服定事爲申入。所令早參也。卽參御前奏條事。右大將（公親）瘧病所勞之由。只今申之。又右府（實雄）參事不定候歟。且輕服日數中也。定其憚候歟。然者大夫可參仕者。被仰下之間等。具在別記。

十七日己未。晴。早旦參押小路殿。奏去夜御元服定無爲被遂行之由。而右大將俄申障也。而公卿令一人不足。仍中宮大夫（公持）日來雖不領狀催出了。仍如寬仁傳已下九人參仕之由申之。被仰下云。尤以神妙者。今夕大宮殿御移徙定云々。右衞門權佐經藤奉行也。

廿三日己丑。晴。早旦參押小路殿。直參候御前之處。有奏事歟之由被仰下。仍參簾前。先進入和字御次第。可被直下之由申之。又御修法自來月十一日七ケ日被行之者。結願可爲同十八日。然者會日猶遙也。仍廿一二日之間。相計可撰之由。仰在盛朝臣之處。廿二日上吉之由申之。件日被始行之。御元服日相當結願之條。可宜候歟之由申之。仰云。此條尤可然。又資宣申御衣笥寸法事奏之。仰如此事只可計沙汰之由有仰者。花山院大納言（師繼）。新大納言（資季）已下人々被候弘莛。仍於此所談申御元服間事。

廿七日己巳。天陰風凉。巳刻着布衣參院。人々被候御前。今日被行小除目云々。成俊依召參御前。仰云。東宮御靴。（御元服之時御靴也。）何所致沙汰哉。奏云。右府（實雄）付御服所可調進候。又被仰下者。念可進之由可仰遣者。度々仰遣之由申訖。

廿八日庚午。雨下。巳刻自院有召。倒衣馳參。直參御前。被仰下云。來月四日御元服內々御習

禮。於此御所如法可被行也。召儲陪膳采女。又御調度假可被用之物等事。可致沙汰者。二條新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祗候庇。成俊參東宮方。招藏人頼憲。可召儲采女之由仰也。又寢殿東西北障子等可放事。可用意御調度已下物等事同仰也。

八月四日乙亥。晴。早旦着束帶參院。今日東宮御元服内々御習禮也。仍仰藏人頼憲。奉仕御裝束。先召杢寮工。着直垂折烏帽子之間。仰屬資時求出冠令着之。令撤寢殿并同庇中倚子等。委事在別記。

五日丙子。霽。辰刻參院。以按察卿奏御元服間條々。仰詞仰在別。次依召參御前。持參御靴二足。一足ハ春宮御靴。昨日御習禮之時被召也。成俊給之。可直進也。一足者内裏古御靴。依昨日仰内々召進之。又有小靴。相尋帥卿隆行之處。故大納言靴被召覽之云々。

十日辛巳。晴。早旦參院。即被召御前。被仰云。今日又内々可有御習禮。可用意。宮司如經任經業可祗候之由可仰者。成俊又奏條々事。仰詞在別帋。權大納言自元被候御前。新大納言資季丞參上皇。被仰云。今日又可有内々習禮。各可着冠者。兩亞相爲布衣之間。逐電被退出了。成俊又奏事之次。自八幡所進之御糸鞋本聊合二足。進入之。御覽之後返給。進入春宮御方訖。又仰藏人大學助資有。以女孺令卷東西南北簾。撤鬼間代御臺盤。東北障子放之。院御方御繩床借渡之。又新大納言楊召出之。爲加冠理髮倚子代。今度不置御冠筥并唐匣泔坏等也。午刻儲皇出御。御裝束如恆。傳取右大臣實雄御裾。頭〔資季〕之上皇出御。御烏帽子。直衣。被下御括。先是二條前大納言。資。權大納言。師繼。帥。隆行。源宰相中將通世。等祗候寢殿。即被始御習禮。次第如去四日。但加冠代傳。理髮代權大納言。采女代學士經業勤之。今日御作法事等。聞有御沙汰。委事在別。兩所入御之後。成俊參臺盤所。東宮御方。被出御劒。

遣細工所。可直進之由可仰者。成俊賜之退出。
書別御教書。遣細工所事(恐歟)。
十一日壬午。晴。午刻參院。候御前。御元服日腋御膳事。左府(道良)申子細。且師卿今月御相折事致其沙汰歟。可被仰彼卿歟之由。右槐(實雄)被申之。仍奏其旨之處。仰云。早可仰師者。即祇候之間。相尋之處。早可調達云々。次參春宮。今夜大宮殿御移徙也。右衞門權佐經藤奉行也。
十二日癸未。朝間霽。午後雨下。今日進御元服和字御次第於青園。所勞之間不出仕。付女房進入了。
十三日甲申。晴。參東宮。成俊所注進之御次第和字。被出之。被仰云。此字(兀子)也。何物乎。御不審云云。仍兀子之由申之。
十四日乙酉。朝間日影現。午後雷雨下。今日着束帶。參大宮殿。奏云。東宮御方殿上。當時朝御所東面可宜候也。(自廿二日至于廿八日可爲御所之故也。)又先日所進之御次第可被直下者。仰云。殿上必可被候歟。然者彼所實有便宜歟。御次第神妙也。不可被直者。暫祇候云々。後退出。
十九日庚寅。陰晴不定。參院。以資平朝臣。奏御元服御習禮日。幷當日條々事。仰詞在別。今日大宮殿御移徙之時。被置之物等(銀圓棊局。同朝棊筥。御厨子。蒔繪。蒔繪屋以銀場入鳩。御劔。)被御覽之。暫祇候之後。參春宮御方。
廿日辛卯。晴。自御局賜御文。仰云。今日不降雨者。可有春宮御習禮。可存知。兩大夫幷花山院大納言等可相催之由有仰者。即着衣冠參院。又相觸人々。既依召參御前。仰云。御元服日候御簾之人。關白不勤者。可爲花山院大納言者。大納言即被參候。(直衣。上結。)成俊仰藏人資有。召儲釆女。(御元服日可勤陪膳之釆女也。)自余事不能勞記。
廿三日甲午。晴。今朝欲參御所之處。爲經業奉行。今日可有御習禮。今間可參。又釆女可召儲之由被仰下之。倒衣馳參。御冠先一頭。賚於隨

身所參也。以藏人資有進入春宮御方。又參院御方。以資平朝臣奏條々。仰詞在別。重參東宮御方。仰藏人資有。令裝御裝束。院御繩床同申出之。又成俊所調之御倚子置物机等。召寄之令立也。今日上皇不出御。兩大夫。花山院大納言等祗候。御作法間事等被申之。御習禮儀如先々。但理髮代花山大納言。加冠代大夫勤仕之。依大夫之命。成俊申出御冠筥。置々物机上。成俊勤釆女代。御拜幷御舞蹈之間。少々有相違御事。仍數度有御習禮。大夫花山相議。被垂書御座御簾等。是外人少々依令候歟。大夫被命成俊云。明後日許猶如法〻可有庭儀御習禮也。透渡殿板敷撤之。仰加修理職。假可令作橋者。仍成俊欲奏此旨之處。女院御方爲御所之由。女房高倉局被示也。仍以彼局申入之。仰云。庭儀者當日人々可候御共之間。於今者御習禮不可然。令昇階給事爲御未練者。着御靴可令昇南階給。同事也者。申其由。此間已令脫御裝束了。仍更又令着之給。着御靴出御。令昇南階給。無相違之由。兩亞相被申之。今日御靴權大夫成俊等所進也。御裝束師卿奉仕之。事訖退出。今夕藏人資有入來云。陪膳以闕如也。仍又歸參春宮勤陪膳。次參院御方。直申御元服日御裝束幷御總角奉仕人事。仰云。可爲藤大納言（冬忠）。又此外條々事申之。仰詞在別。

廿六日丁酉。霽。早旦參御所。申御元服間條々事退出。未剋着束帶。（巡方。）歸參御所。御冠師進新御冠。令一頭幷黑幘等之間所持參也。直持參院御方入見參。仰云。黑幘居御寸法不合歟。猶如舊記可勘合歟者。今夕行啓大宮殿也。其儀在別記。

廿八日己亥。自昨日雨下。終夜不休。而自卯剋雨脚忽休。天顏快晴。今日皇太弟（春秋十二歲。主上第同腹。）院御同宿也。有御元服儀。今度大略被用寬仁例畢。支干己未

也。月侯日廿八日也。其外被行定日。七月十六日取御冠形。自今月五日御習禮日。同廿七日吉日良辰。自然而符合。誠是天然之聖運也。成俊依爲奉行。卯刻着楚々束帶（巡方帶。相具靴。）參內。（五條殿。）先參東宮御方。已爲御晝。去夜亥刻御習禮。今日早速御晝之條所感申也。次廻南殿方。巡撿于御裝束之處。裝束使辨五位史以下。史生官掌惣以不見。只使部少々俳佪。立皇太弟尋常御倚子於母屋東一間。此條如何。仍仰掃部寮。普通令立改之。即以所衆廳官等。令加御冠御裝束。地下坊司昇殿。可奉仕御裝束之由宣下以前也。然而爲早速奉仕。是故實也。其儀。裝束使先上南殿東南二方格子。（東面北一間不上之。依爲御裝束改換所也。）撤四面御簾。放母屋中央間北幷東妻切。南庇東第一間西北。同庇西第二間東北等障子。又母屋西第二間西障子。押于同第一間。（假立中柱。）東簀子南第二間以北。與長押平頭敷假板敷。同高欄際搆立蔀。（已上大略）

（皆昨日大工所工等參上所致沙汰。）御帳東南西三面帷卷上之。其內立平文御倚子。（土敷毯代如例。）其左右立置物机二脚。御帳東北立大宋屛風一帖。御帳西北立通障子一枚。（北障子南去三尺三寸。爲覽威儀御膳也。）其北敷疊。立壺床子。（先例或立草墪。）御帳後同鋪疊。御粧物所供奉女房座等。又如例節會。御帳東南八許尺。立平文小倚子。（有褥。於北去二許尺。東西行敷毯代。四角置温石鎭子。以帑裹之。）爲皇太弟尋常御座。（西面。）南庇東第二柱下立紫兀子。爲加冠人座。其東六許尺立黃兀子。爲理髮人座。東庇南第三間東柱下。立五尺御屛風二帖。北廂東第一二間東西北。立廻御屛風。敷滿長筵。爲皇太弟改換御裝束之所。南階東西設階下座。（東弁少納言已下。西殿上人已下。）所々引斑幔。鈴印辛櫃移東中門北廊。軒廊西一間北邊。設洗手具。（楾手洗置八足机。手巾納柳筥。同加置之。）殿北庭東南簷前。所司搆假庇引幔。爲御冠師幷主膳官人等候所。東中門廊東庭立幄一字。（卯酉妻。大內儀七丈幄也。）爲献物所。其東立幄一字。爲殿上饗弁備所。其北立

幄一宇已上二宇。置子午妻。大内依各五丈幄也。爲啓所。陣頭侍者等可候此所。太弟御在所。東中門外立幔門。坊司加々冠御裝束。其儀母屋東一間北障子。七許尺南。同立金銀平文小倚子。有金銀金物。高堅文織物褥。繧繝端。鋪紫綾毯代。東西行。四角置鎮子。爲御加冠座。其南二尺二寸。立白鑞平文倚子。北面。白唐綾褥。高麗端。無金物及毯代。爲加冠理髮人座。左右立平文置物机。在南北倚子中央。即可當主上御倚子。東机北邊置御泔坏。有臺。盛水。西机置唐匣。無臺。上懸子納御本結黑幘等。下懸子納御櫛四枚此内有髮櫛一枚。篦子鋏刀以紙裹之。身納櫛巾幷檀帋二枚。東御屛風下。立四尺或三尺五寸。蒔繪或蒔繪螺鈿。御厨子二基。雖有鏁不開之。加紫織物帊。以一帖引覆之。長一丈五尺三幅。母屋西障子下。立棚厨子四基。南北行。此皇居間狹。仍北第一厨子東西行立之。居威儀御膳。傳調進之。入日花門代到東階。傳獻之。坊司雜役人等取居之。南第一厨子唐菓子十五坏。次厨子木菓子十五坏。次厨子二脚。干物各十五坏。毎階各五坏居之。不居蓋上也。改換御裝束之所東間。敷高麗端或繧繝端。帖二枚。東西妻。其上加東京錦茵。南面。副西屛風。立二階一脚。御座近雖可立之。隨便宜如此立之。其上置泔坏盛水。有臺。置南。幷御冠筥。納新御冠。置北。二階南立唐匣。有臺。蓋上小筥有面脂口脂。上懸子櫛四枚。髮刷二。鑷刀。下懸子有色帋帖帋。下身檀帋等帋櫛巾等。或納鏡筥粉黛具等。庭中列立祿辛櫃有黃絹帊絹黑漆。初等。廿合。春興殿代西砌去一許丈。南北二行立之。各十五合。北端當彼殿代北間。屯食百具。分立版位東西。去南三許丈。但北第一屯食與北第一祿辛櫃可爲平頭。東西中間相去五許丈。(尺歟)坊舍人等自東西中門南北戸運入之。或屯食立前。隨到來兩三具且昇立之。仰屬資時幷院主典代資俊等。令計丈數。令昇立之。祿辛櫃今度六合令昇立之。權大進經任所調進也。員數乏少。不可爲後例也。威儀御膳遲々。數反催促之。辰刻到來。以所衆廳官等令運居之。少々居違之間。加撿知令直之。先是大夫付藏人頭宮內卿資平朝臣奏。地下坊司以下昇南殿。奉仕御裝束。幷屯食等可入長樂永安等門代之由。職事奏聞訖。仰左右兵衛開門。御裝束奉仕之間。殿下着直衣。內々御參有御巡撿。召成俊仰云。御帳不引壁代如何。可尋歟。成俊申云。夏時若不引歟。猶可相尋歟。仰云。內々可召尋者。仍召裝束

使史生相尋之處。反不引之由申之。卽申其由訖。今出川前右府着束帶蒔繪劒。稱有勞事。不被着襪。參上。同被撿知御裝束。殿下又被仰云。所被借召之唐匣幷泔坏。隨身置直廬可召寄者。成俊仰屬賓時令渡之。仰藏人賴憲。令置北廂二階上。泔坏入水。御唐匣可入納物之由加下知。件納物參御所可申出之由。再三加下知了。前右府招成俊被加云。今日三獻以後可有還御之由有其沙汰云々。一定及深更歟如何。成俊申云。還御間事。初者一獻之後。自左衞門陣直可有還御之由。被定下之間。作載其由於次第進入。而昨日經任示曰。一獻後御早出。直還御之條。供奉宮司等可差進歟。仍一獻以後御退出休廬。三獻之後。可有還御之由被定下云々。此條誠及深更歟。行啓供奉宮司等。强不可指進歟。如成俊資宣祗候。經任忠世等供奉可足歟。又傳內弁事被讓他人。不可有子細哉。還御爲早速之條可宜候歟。右府被示云。此儀尤可然。但一獻之後。直自左衞門陣還御之條不可然。先御退下休廬。被迻御祿之後。可有還御歟。參仙洞。可申此旨之由被答之。於東宮御方晝御座前奉謁之。此間弘御所高麗端疊等。以女嬬被撤之。出御之間可爲晴。高麗御座依不可然被撤云々。尤可然歟。理髮加冠裝束。大夫權大夫調進遲々之間。再三加催促。大夫適雖令調進。權大夫猶遲進之間。暫令安便所。此間左衞門杼螺鈿劒、參上。加冠御倚子與平鐵倚子。其間聊違。可立寄之由被命之間。所衆令立寄也。次開唐匣被撿知昏捻。任先例令入下身之處。可入中懸子之由被示之。仍改入了。此間公卿濟々參集。被撿知南殿幷北庇御裝束等。殿下令候御後給。今出川前右府同被候。成俊參申云。加冠宿廬用北面屋。理髮宿所可被用女院御方侍所之由。昨日相國被申之間。下知其旨處。件侍所被用殿御直廬云々。仍無理髮宿所之間。

令申相國之處。非私計之由被答。何樣可候乎。殿下仰云。我宿所片時事也。對屋西妻體之所可宜歟。於侍廊者早可被用理髮宿所者。前右府又許諾。仍成俊下知其由於屬資時。又召一﨟藏人知嗣。仰含此子細。殿下御直廬。可爲北對西妻之由仰含了。知嗣爲知茂朝臣子。此御所事令申沙汰之故也。帶刀二人之外不參之間。雖加苛責猶遲々。甚奇恠也。陰陽師在盛朝臣早參。可申吉時之處。又以遲參。同加催促。此外事等大略沙汰具訖。巳一點傳大臣被參。先是藤大納言冬忠卿(御裝束師)。被參。被示云。御總角先可奉仕。又御半臂緖可奉結之。臨期者定及遲々歟云々。仍申入其由之處、被召常御所。成俊引導申也。又成俊申傳云、御裝束到來。可持參御宿所歟。此間傳卿欲被退出宿廬之間也。裝束入長櫃。相副下家司。舁立殿上前。成俊加下知令取出居案。令坊舍人四人舁之。率所衆向宿所。成俊先招家司忠時申此由。傳被出逢、成俊正笏居當間。一揖申御裝束持參之由、但氣色許也、傳令啓謹愼之由。是又氣色許也。成俊退出。其後令舁入裝束了。所衆坊舍人等不可早出。可差遣理髮裝束之由加下知。件裝束權大夫調進遲々、刻限已至之閒。左衞門督被示云。以送預之[illegible]可被略歟者大進資宣雖可持向示此由了。其後到來之間。内內所送宿所侍廊也。午一點。堂上堂下事等悉以具了。申事由。但又問陰陽師在盛遲參。前相國以資宣被申云、何條可有云在盛之者哉。忩只可申行出御者。成俊依召參御前。在盛遲參之外悉令具歟者。皆悉令催具之由申也。相國被候御前。被示云。三獻以後、還御爲一定歟、成俊申以前子細。太相國被申春宮云。兩樣之間可在御計歟。仰云。遲々條六借思食。一獻之後、早可有還御者。相國然者可在其旨之由。被示成俊。相國又被申云。在盛猶參歟。不及被相待。早可有出

御。成俊申云。寬仁失而無反閇云々。今度依遲參被略此事之條。自然相叶彼佳例。猶相國尤可然之由被申之。成俊參南殿。以資宣申事具由。其後仰主殿寮。令撤東宮御方中門前幔門。仰掃部寮。自御在所東階下。到日花門代外。令敷莚道。其上內藏寮敷布單。〈紫絹。〉御共公卿殿上人事。度度雖伺申仙洞。以參仕〔所相殘〕之人々。只相計可召定之由有勅定。仍面々一箱觸也。傳大夫等兼被候弘御所方。新大納言。權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殿下不令候御裾給候者。可候之由兼承之人也。〉土御門新大納言。右宰相中將。平宰相。左大弁宰相等儲二棟廊。〈御休廬。〉中門內。頭之天皇出御南殿。此間在盛朝臣參上。儲皇出御晝御座。傳改着裝束被參會。殿下又有御參。〈自地上令廻給。〉於中門邊被仰云。御裾花山院大納言可候歟。予令候之條如何。成俊申云。此條兼日伺御氣色候之處〔畢歟〕。令候御も勿論。不然者彼亞相可候之由被仰事者。仰云。然者可候者。儲皇先令立晝御座前給。陰陽師在盛參進。〈自弘御所之緣方令參也。〉反閇了經本路退出。可給祿之由仰屬。而祿右府沙汰遲々云々。仍以諸國調進內大褂一領。可然之由下知之。次出御。下御晝御座前橋。令立布單上給。關白殿於此所乍立指笏。令候御裾給。儲皇自此所令取御笏給。〈自御裝束所令取之給歟。寬仁自御子宿令取給。自御所至彼所中納言能信卿持也。今度無御子宿。然者於日花門代可獻歟。又至件所候人持候乎之由兼伺申之處。可相計之由有仰。仍土御門新中納言可候之由雖差定。如此儀之間不及沙汰。〉傳大夫相分先行。權大夫俄有所勞不參。自中門外行列。帶刀二人前行。〈召人可參之處遲參。仍以召使可譴責之由加下知了。〉次學士二人。〈左中弁光國朝臣。一人治部大輔經業。〉次亮一人。〈成俊。權亮右中將具守朝臣。〉次傳大夫。〈前行人皆上﨟在左。〉成俊自殿上廳東妻程前行。叱呵雜人。傳自中門內屣跳。經莚道上。〈莚道短之間。隨御步取御後敷御前。是例也。〉殿上人資氏朝臣以下五六輩候御後。於日花門邊。傳大夫等着靴。其間儲皇暫令立留給。各着鞾事〔畢歟〕又前行。儲皇於日花門令曳御裾給。入軒廊東一間經中央。令昇南殿東階給。〈副南欄。先左御足。〉自東簀子北行。入東面南一間。直

進西。經尋常御倚子南。令立同前給。一揖之後着御。令引直御裾給。次加冠傅右大臣。理髪左衞門督基具。着靴。於軒廊東一間北寄。各洗手參上。着南庇兀子。次太弟令揖給。右廻經尋常御倚子南。幷加冠倚子東北。立同御倚子前。一揖御着座。次理髪人移着倚子。置笏開御冠筥蓋。置御冠於蓋上。緌蓋。次開唐匣。取出櫛巾。引懸前方。次切帋捻之。次解置御本結。此間太弟令置御笏於左置物机給。次解御髪理髪。次奉結空頂黑幘。掩唐匣蓋。取笏起座。差退東方。西面立。次加冠人進到東置物机下。跪搢笏膝行取御冠。右手取頂。左手取前。逆行立。祝言如元。置御冠。抜笏着倚子。置笏解黑幘納唐匣。奉加御冠。把笏復座。次理髪人更着倚子。結纓理御鬢。復兀子。次太弟取御笏起座一揖。以左御手令持御冠給。左廻入御北廂。加冠理髪人退下。成俊卽逐電參北庇。前相國前右府等被祗候。帥卿又參候。大進資宣同參候。太弟更御理髪。

帥奉仕之。御冠一筥。女房進持參之間。以藏人長説。申出內御方御冠筥令用御。其後御冠筥二。此御方女房持參之。又御冠頭不令合給之間。成俊於土庇仰御冠師。豫召儲之歟。可相儲之由。兼所召仰廳也。令直之、而今一御冠御頭令合給之間被用之。相國前右府等奉扶持申也。此間自內御方。女藏人二人持參御笏天皇爲太子之時。御笏當時卽令用御云々。入錦袋置平文筥。明日可被返渡之由。資宣續之。幷御衣。天皇所服用之御裝束也。先例御下襲。表袴。打袙一重。大口等納蒔繪衣筥。有入帷裏等。而今度被加御半臂。改打袙一襲。被用御張單一領也。排御屏風南端奉之。成俊請取之。御笏筥置二階下階。御裝束二階狹之間。置長莚上。御理髪了召御裝束。召藤大納言奉仕之。帥候御前御裝束。前右府被奉扶持之。御袍之外。可被召內御方之所進之御裝束之由。前相國雖被申之。御寸法聊不相叶之間。被召御半臂許也。自余皆本宮被相儲之御裝束。成俊此間爲拜見御拜儀廻軒廊。小時自北庇出御。自始戸經東南庇。傳昇東階。贊引經東簀子。留立南階東間。北面。當御帳北向。揖拜舞給。立居共右左右也。御

拜之儀殊恭。人々拭感涙。揖左廻降東階。先行御足。令副右欄御。傳參進奉扶持。自此所傳大夫前行如初。出御日花門代。還御御在所。今度昇中門廊外。於此所成俊給御靴。奉引直御表袴。經殿上廊西作合入御。供腋御膳。內々爲帥卿沙汰奉供之。次內侍臨東檻。召近衛次將。右少將忠光朝臣帶弓箭。參進。內侍宣。召加冠理髮人。次將傳召之。兩人參上。著南庇兀子。女藏人二人取祿。加冠青色御袍。御下襲。半臂。表袴。白大褂一重。理髮白褂一重。進出賜之。兩人避座跪纏頭。出庭中拜舞西面北上。退入。次　天皇還御。次宮司率藏人賴憲幷所衆等。撤加冠座倚子机。及四尺御厨子。幷北庇御座御調度等。置便宜所。於威儀御膳者不撤之。成俊招出弁內侍。御唐匣以下大事御物等。悉令交替之。掃部寮撤東北庇御屏風等。於北庇東第二間西御屏風者不撤之。所司參上。加御裝束。御帳少押退北。立二御臺盤幷采女草墪。造酒司置御酒器。如常節會。主膳監弁備太弟御饌。其儀御座前立四尺御臺盤一脚。加臺。無帊。引兩面帷額。件御臺盤自東階方昇之。其上居朱漆馬頭盤。置銀箸一雙。同匕二枚。木箸一雙。唐菓子四坏。餲餬。桂心。黏臍。饆饠。西端一行居之。木菓子四坏。松。柏。梨。棗。東端一行居之。已上盛朱漆盤居之。成俊加監臨之處。主膳監末練。裝束使史生雖令口入。散々居之。仍悉令居直了。親王公卿座臺盤等如例節會。坊司豫居中角物様器。十二盃。前別餲餬桂心梨棗也。四尺四脚各二前。八尺一脚四前居之。箸臺弘三寸。置箸一雙匕一。奧端臺盤緣。各十二前居之。其內前列干物二種。干鳥。楚割。生物二種。鯛。鱠。已上五四寸様器。窪坏物二種海月。鯛醬。等居之。以西廂爲御膳宿。以北廂改換御裝束之所。爲太弟御膳所。東第二間南障子下。坊司立黑漆棚厨子一基。東西行。居御膳。掃部寮敷疊四枚。爲采女等候所。主膳官人候北壺東中門北廊西土廂。所司立五位已上床子。二行。其前立黑漆臺盤。穀倉院豫居饌。同土廂幷東中門南廊立胡瓶。東階下巽方。立兀子一脚。爲大臣下殿座。南階東西立近仗胡床如節會。左仗北。當將監座後程。東西行立胡床六脚。

依可雁列、頗乾巽行立。爲帶刀座、此間大夫付藏人頭資平朝臣、奏可出御南殿之由。坊司殿上人等役公卿饌。幷帶刀六人候近仗內。主膳官人可候南殿北庭之由。今度所爲里內。不被奏主膳官人可經敷政門事。又大夫可奏未得解由進過狀之輩可候列之由歟。今度無其沙汰。次傳大臣着陣。欲行詔書幷女位記請印之處。外記不催渡印盤。臨期違亂。依之被仰兩方出御。行光朝臣雖陳內竪懈怠之由也。外記違失也。數刻之後請印訖。大臣就御所被奏之。返給復陣座。召中務輔給詔書。召大內記公長賜位記。先例或上卿召宮司給之。次左右近衞引陣。次天皇出御南殿。近仗警蹕。成俊參御在所告申之。先是出御晝御座。新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以下。人々濟々祇候。太弟自東中門廊外下御。傳大夫前行如初。經初路昇東階。入御南庇東面。西行出御座東南。向西謝座。先御拜。次再拜。成俊先是廻御膳宿。敎訓釆女空盞事。凡未練之間懇諷諫。令出川前右府被立屛風外。可諷諫之由被示之。

仍又廻軒廊方、扶持權亮具守朝臣空盞役事、被朝臣幼稚之間。可扶持之由、父卿所被示付也。次春宮釆女取空盞、朱漆居盤。無盞。出北戶、經公卿座北太弟御座西進居御前。太弟跪置笏取盞。不取御盤。釆女持空盤退。候御帳只屛風東。太弟先乍居御小揖。次起謝酒。再拜。畢更起、釆女進候、太弟又跪。返賜盞盤。居釆女所持之上給也。取御笏、釆女退歸過公卿座上之間。太弟御小揖起。釆女歸入初戶之後、太弟揖進、立御倚子前。揖着御。次公卿傳右官大臣歟、新大納言。大夫權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中宮權大夫。權中納言、新中納言、右宰相中將、平宰相。藤宰相。左大弁、新宰相等。入日花門代、列立版位東。西上北面。一列。陣頭前丹後守直時、前上野守行實等立其後。一列。此外四位五位等不列之。謝座、權亮置弓取空盞。可用樸器。而相尋之處。不用意之由、內竪申之。太以奇怪。可經時刻之間。用例節會土器畢。不可爲後例也。出軒廊跪。授貫首人。各廻歸入。謝酒了。權亮進出。受盞返入。公卿參上着座。次獻物。新大納言

以下下殿。出日花門列立。西上北面。此間大進資宣來。觸成俊云。欲傳獻物於公卿之處。諸大夫不候。可何樣哉。成俊答云。諸大夫事外記催儲。且散狀分明也。又陣頭令候。何無其仁哉。大進又歸來云。陣頭不存知之由申之云々。仍成俊向彼所催立之。獻物入長櫃。并立花幄下。此儀頗違例。居案可舁立歟。陣頭忠時行實等取之傳公卿。次公卿已下捧之。列立庭中。如謝座之時。大臣獨留殿上問云。何物ゾ。貫首人稱唯云。春宮坊獻御贄。即稱物名。大臣宣。給進物所。貫首人稱唯召膳部。二音。爰藏人方不催儲膳部之間。無人于參進。頗經其程。成俊雖非可口入。爲一會違亂。以廳官等假可爲膳部之由。仰屬資時之處。召使已爲其代請取之了。公卿復座。次內膳自西階供御膳。采女先撤御臺盤帊。供十二種。四種。餛飩。索餅。餲餬。桂心。鎚子。黏臍。饆饠。團喜。次春宮采女供太弟御饌。先是成俊廻御膳宿。可供御膳子細。一々調練采女之後。歸軒廊。依可勤一獻勸盃也。陪膳采女一人。出北戶前行。他采女居四種醋、鹽、酒、醬也。用朱漆器。於一盤相從。經公卿座北太弟御臺盤西等。北面立供之退歸。雖陪膳不留候。次供餛飩。近例用汁鋺器。次入汁居中盤供之。先是弁少納言以下。政官着階下座。殿上人同着之。帶刀六人着左近陣胡床。次居公卿餛飩。公卿儀事。大進可行之由仰付處。稱腹病更發逐電。仍成俊行之。本宮殿上人。右兵衛佐高望。中宮權大進親業。兼顯。侍從爲定等役之。着靴引裾。指笏。自座下方居臺盤緣上。與端座同時居之。陣頭靈令召候人數。依不事所不役也。內豎取折敷面押紙。傳之。次御箸下。次供鮑羹御飯。撤索餅餛飩等。進物所御厨子所等御菜。次供太弟御飯。銀器有蓋。撤餛飩。進物所高盛四坏、平盛二坏。窪器物二坏。汁物二坏。已上樣器、小土器一口。御厨子所高盛六坏。內燒物二坏。汁物二坏。已上土器。次居公卿飯。撤餛飩。汁物一種。鮒汁。鯉（鱠）熟鮑。盛實。追物二種等。役人同前。御箸下。先匕取立飯上。次取箸立前方。次一獻。采女先供主上御酒。次春宮采女供太弟御酒。盛酒於蓋銀器。持參之。次成俊於軒廊指笏先是着靴。取盃。樣器。權亮置弓。同取盃。相共昇東階。

內豎取瓶子相從。成俊就端座。右府座下跪。氣色後受酒飲之。沃弃凝濁。更起受酒。昭平授之。右府飮之訖返給盃。成俊取之就次人座下。乍立受酒。昭平授之。次第飮之了之後。取盃下殿。與座又如此。次大臣降殿。着軒廊西一間兀子。召辨二人。仰可分賜屯食之由。左中弁光國朝臣。(學士。依永承例成俊兼日申定之。)左少弁高輔等起階下座。參進奉之。出長樂門代。奉史以下。相分入長樂永安等門代。(先是兵衞開門。)立屯食邊。令六府舍人運出。令分賜諸司所々。閇門。此間太弟還御休廬。公卿悉下殿。藏人頭資平朝臣可持參御祿云々。自御在所中門外至此門。敷筵道布單等。成俊可儲御淺履之由。示權大進經任。留軒廊。大進同留此所。爲行勸盃已下事也。於此門外御乘車。行啓上皇御所云々。次一獻。公卿座勸盃。權右中弁雅言朝臣。內藏頭親繼朝臣等勤之。(雅言勤端座。)公卿或供奉。或早出。僅三四人被留候也。次三獻。大進資宣。中宮權大進兼頼勸盃。(大進二人雖可勤之。經任忠世等還御供奉之間。成俊所計行也。)次奏舞樂。(有參入退出等音聲。左萬歲樂。賀殿。有地久。延喜樂。)此間大內記公長持來位記二通給成俊。依大臣命也云々。先之新大納言奏見參舞之。終頭日景也(已蔽)沒西山之間。堂上堂下擧掌燈立明。舞了公卿(新大納言。平宰相。左宰相。左大弁。)着祿所賜祿。成俊於日花門邊行之。大進資宣供奉行啓。殿上人高望。兼頼。爲定等取之。屬親秀廳官等傳之。公卿取祿列立庭中。拜舞退出。新調御調度等。不漏一物。悉可注渡廳之由。仰藏人頼憲。屬資時候晝御座前庭請取之。今夜宿納便所。可加守護之由。能々令下知了。其後遂電參院御所。先參御局之處。今日事無爲奉行。神妙之由被仰之。次廻東中門之處。行啓於四足門前。扣御車下御之間也。成俊參會中門外。於堂上候脂燭。(於堂上者宮司候脂燭。先例也。)經中門廊。入御二棟御所。傳被候御裾。權亮候御簾。成俊今日堂上堂下奔波。老骨雖無爲方。東宮御方御膳役送可

勤仕之由。按察被相催之。兩度出御可候御笏之由。傳被命之。又御贈物御馬。主馬舍人可請取之間。爲令尋沙汰。愁以所祗候也。御裝束儀。寢殿母屋庇南東二面御簾卷之。母屋北西二方懸覆御簾。其上副立五尺屛風。東鳥居障子撤之。東庇東西妻戶放之。南庇西邊鳥居障子。幷東庇北障子等。同被懸御簾。其內敷滿弘莚。差莚鎭子如常。階間母屋中央。敷繧繝疊二枚。東西行。其上加東京錦茵。爲上皇御座。南面。寢殿南簀子。及透渡殿東中門廊等。同敷弘莚。東西公卿座御簾垂之。念誦堂西北二面覆懸御簾。東中門廊東砌幷車宿前等。引纐纈幔。所々供掌燈。階間左右東中門廊透渡殿等也。頃之上皇出御々座。御束帶。普通之袍也。次東宮自二棟御所出御。傳候御簾。大夫候御裾。成俊持候御笏。宮司等取脂燭前行。於弘庇召御靴。師卿幷成俊進之。經公卿座前幷透渡殿。自南面妻戶入御。於此所成俊獻御笏。給笏於藏人長有。於寢殿南庇先一揖。次御拜舞了

還御。於二棟御所弘庇。令脫御靴給。成俊給御笏。入宮給藏人。次上皇入御簾中。次兩方相兼殿上人等參進。改御裝束。寢殿母屋南東二面御簾垂之。撤母屋御座。同間庇東西行。爲上皇御座。其東間逼東。敷繧繝疊一枚。南北行。其上加唐錦茵。爲儲皇御座。南簀子及透渡殿。敷菅圓座。爲公卿座。南階東西砌。敷兩方殿上人座。西院御方。東春宮御方。東中門廊西砌。敷出居帶刀座。次帶刀着座。次上皇更出御。儲皇又參御。今度御礙跣。成俊又候御笏。着御々座。西面令拜如常。次關白殿參着簀子座。次召公卿。藏人頭資平朝臣傳召之。次公卿參着。次居衝重。次勸盃。四位院司役之。次兩方侍臣着階下座。次供御前物。先供院御方。陪膳花山院大納言。役送參議散三位。次宮御方陪膳別當。役送兼兩方殿上四位。供了。儲皇入御。內々令入簾中御歟。成俊其後遂宿退出。御贈物。院御方御本。女院御方琵琶。大進資宣。權大進經任等。可請取之由與奪了。次有御遊。安名尊。伊勢海。鳥破。萬歲樂。三臺急。拍子。前源宰相。琵琶。權大納言。箏。春宮權大夫。和琴。藤大納言。笛。三條大納言。笙。

左兵衛督。篳篥楊梅三位。付歌左大弁宗雅朝臣云々。次御贈物。御本春宮大夫持參之。御鞋皆中宮權大夫持參了。次被引御馬二疋。不置鞍。一疋資氏朝臣御隨身兼持引之。一疋公毅朝臣御隨身久賴引之。主馬大夫請取。

後聞。春宮御參儀。先留御車於東面四足外。公卿於門前下馬。列門外南腋。北上東面。帶刀同門列立。北上西面。兵衛列門外北腋。西上南面。次下御。所司豫敷莚道布單。大臣立[illegible]先是公卿入門。門內行列。先帶刀六人。次學士二人。次權亮。右方持御劍。次大夫左方。次儲皇傳候御裾。次公卿。次大夫少進等云々。

抑御元服事。先例雖數ヶ月有其沙汰。今度僅置前一月後御下之間。非器之身定有懈怠歟之由。兼怖畏之處。不慮無爲之條。運之令然歟。今朝早旦參臺盤所方。招中宮權大進親業。申下御唐匣人納物等。主上御元服等調度。銀御櫛拂。同御耳久志利等取出之。預女房返納之時。如元可入之故也。今度納物悉入之。其色目見御裝束所。南殿御裝束事。裝束使史生。并院中等奉仕。每事未練。成俊一向口入之。日隱間左右所懸之燈(在歟)召綱不撤之間。早可撤之由。下知大夫史之處。自坊方可被撤歟之由答之。於坊方者加々冠御裝束之許也。更非沙汰之限之由仰之。重又示送云々。何人可撤哉。若內匠寮官人可撤歟。又可預置何所乎云々。於其條者可爲裝束使之寘之由令答訖。今日事。遂引載先例可清書也。

廿九日庚子。天晴。巳刻參御所。左衛門督直衣。被候御簾前。新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中宮大夫。平宰相已下。人々濟々祗候庇御所。成俊被召簾前。昨日先刻限早速之上。每事無違亂之由被聞食。返々所感思食也。且幸運之至也。官藏人方違例事等有之云々。本宮無爲尤神妙之由。度々被仰下。凡不慮次第也。被榮是聖運。忽施彩（眉之）々眉目。老後之幸。生前之慶也。成俊奏云。今度爲宮司所課。所調進之御調度。可被宿納何所乎。相具所被借渡也。公家御元服御調度等。可

被宿納鳥羽殿歟。仰云。尤可然。早仰遣前相國許可宿納者。欲退出之處。重有種々御感。不能委記。又被仰下云。昨日前日甚雨下。當日天晴風靜。上乘院僧正隨分之効驗。殊感思食。其上又此事無爲。法驗之所致也。尤有叡感之由。故可書遣院宣者。成俊奏之。一昨日自申刻天陰雨降之間。殊可祈請之由。自大宮殿仰遣僧正房之處。請文云。明日可屬晴之由。可祈請之狀。謹所請如件。其請文之體以外潔白。果而天顏快晴之條。効驗之至可謂揭焉歟。人々皆感歎了。叡慮又快然。誠可貴歟。成俊廻廣御所方。遣召廳年預資俊廳官守國等。新古御調度等可運渡之由下知。盛國參上申少々已令渡之由。令取置廣御所西面令取目六。新古目六可取分之由加下知。又公家御調度。悉雖被渡之。今度御元服。可被用御唐匣。御泔坏。御冠筥二合。蒔繪御厨子二基等也。其外御調度。爲前宮內少輔以繼朝臣奉行。被納御文倉云々。仍仰彼朝臣皆悉令召寄。合目六之後。書〔中欠〕刻御教書遣前相國之許。(依入講被坐西園寺云々。)(仍遣彼方了。)其後參東宮御方。即有出御弘御所。(着御御大口。)花山院大納言。左衞門督。平宰相。自本祗候。頃之新大納言權大納言被參。昨日儀人々感願〔歎歟〕事早速。延喜十六年以前於如國史者。幽言而委不記之。其後代々例。獻物皆入夜有之。今度舞樂猶秉燭以前始之。希代之珍事也云々。奉行面目何事如之乎。藏人方不催儲膳部之間。献物公卿暫佇立庭上。以外違例也。外記不渡印盤之間。請印又經時刻。彼儀爲早速者。定晝間事終歟之由。各被談之。儲皇入御之後。重廻院御方弘御所。尋沙汰御調度等事。北山返報。今日若及遲遲者。如先猶返納御文庫。明日可渡之由。仰含以繼朝臣幷主典代資俊等退出。

今日參御局之處。被仰云。御元服奉行之間。有種々之叡感等。返々被悅思食。無致扶持之父。

又無親類。而如此之條。尤感思食之由有仰云々。殊畏申訖。
今朝新大納言被送貴札。有種々感詞等。畏申之由答訖。早旦又神祇權大副兼文宿禰來候云。宮主御祈事。依院宣五ケ日參籠、本宮致祈請。天晴風靜。無爲無事之條。尤可預勸賞云々。卽可奏聞之處。奉行之間。預種々御感。如此之時奏聞之條。尤可有猶豫歟。仍持歸申狀訖。
卅日辛丑。陰晴不定。巳刻參御所。直奏上乘院僧正請文。幷宮主兼憲申本宮御祈勸賞事。帶刀各以傳藤原景康。等事、仰云。宮主賞事。當時强不可及沙汰。景康事、衆一同許之歟、然者早可仰。重可相尋者。

　資宣卿記

正元元年八月廿八日己亥。天晴風靜。今日皇太弟御元服也。辰刻着束帶。參凝花舍代。又藏人方事等所加催促也。當日事雖渡。頭卿不差合之時。又不可見放者也。仍公卿以下所加催促也。內藏寮御祿已下遲々間。殊加催促。人々在南殿。裝束使左中辨光國朝臣。大夫史有家以下奉仕御裝束。太弟御總角藤大納言冬忠卿奉仕之。之間也。小時殿下兼平參御南殿御裝束所。有撿知也。此間大夫通成卿付職事頭宮內卿。奏。出御南殿之間。坊司殿上人役公卿饌。幷帶刀六人候近仗內事。次資宣宮內大輔付宜旨御乳母名簿一通於彼朝臣、代々大進付職事之故也。儲皇着御裝束給。闕腋御袍。牙御笏。螺鈿釼。糸鞋、午刻出御、先立壹御座前給。內匠頭在盛朝臣參進。奉仕反閇、於砌下屬取白大褂一領給之、先之扈從公卿列居中門內。西上南面。大夫通成引離進砌下蹲居、其外新大納言。資季。權大納言、師繼、花山院大納言。通雅、土御門新中納言、定實。右宰相中將。伊賴。平宰相時繼。等也。殿上人列中門外。中將資氏朝臣。公秋朝臣、顯兼朝臣 公貫朝臣。權右中弁雅實朝臣等也。帶刀着中門外胡床。左右兵衛府立之、出御

之間。於堂上(右大臣實雄)傳候御裾。令降東階御之後。關白令參給。跪砌下。指笏令取御裾給。自御在所東階下。至日華門代。掃部寮敷莚道。(莚道隨寄卷之歟先陣)內藏寮加紫布單。日花門代內不敷之云々。御路出御東中門。經殿上廊東幷幄東南。進日華門代。

御行列。候御共人々皆懸裾。

帶刀六人。(左右相並。各帶弓箭。平裝束如例。)

今日遲參之間。只一兩供奉。追參加。

次學士二人。(左光國朝臣。右經業。)

次亮二人。(左成俊朝臣。右具守朝臣。)

次權大夫。(公宗卿。依所勞不出仕。)

次大夫。(權大納言通成卿引裾。)

次太弟。

關白候御裾給。於舍東砌下跪地。指笏被取之。

次公卿。

次宮司。

資宣。權大進經任。忠世等也。

小進依所勞不出仕。

次藏人賴憲持御笏供奉。

六位無人之間。御笏宮廳官持之如何。於御笏者自令持御云々。持御笏事。可爲新中納言(定實)之由。經任申定之。然御笏自令持給之間。藏人可持之由所被下知也。

次陣頭侍者帶刀等也。然而各不見。

已上爲淺履。

今度以二棟廊東西爲御在所。南殿依程近不被儲別御休廬。先是分遣理髮加冠等裝束。先例各二具也。今度被省略爲一具。亮(成俊)向傳宿廬。(大進)資宣(向歟)同理髮宿所。坊舍人着衣冠舁之。所衆相從。今日裝束遲々。已及出御之間直遣之。可爲參向之體之上。亮所相觸也。

次於日華門代外。被伺　主上出御。

時刻　主上出御南殿。劒璽內侍二人。成儀女房

六人供奉如節會。女藏人置御冠筥於（件御冠兼放巾子。）加冠座東机上（坩坏南。）。儲皇參給日華門代內。大夫傳（實雄）前行。（着靴留候軒廊東一間北邊。）太弟進御。（日華門代內令引裾給。）入（通成）軒廊東一間。昇御東階。自東簀子北行。入東面南二間直進西。經尋常兀子南三間前。一揖之後御着用（座歟）。諸卿留候日華門邊。但入御之後。於左近陣前幔內。多被物見。

次傳右大臣（實雄）。立軒廊東一間。（西面。）主水正良季以下入日華門參進。役手水。內藏助取手洗。此間理髮左衛門督（中納言）基具。佇立其南。同洗手。主水祐紀行貞。內藏允等役之。兩卿昇殿之後。着兀子等。太弟揖起座給。（右廻。兼有共沙汰。）斜東行。經東置物机東北。立兀子前。揖御着座。次理髮權中納言兼左衛門督基具卿着太弟前兀子。置笏取出御冠。反筥蓋置其上。取出櫛巾。先是太弟令置笏於東机上給。理髮儀體不見及之間不記之。事訖空頂黑幘奉結于頭上。次左衛門督起座。退起母屋南第二柱下北一揖。（西面。）次加冠。右府起座。出當間北行。進東机下突膝。指笏膝行取御冠。北面立机南邊。有祝詞。（不聞其聲。）次着兀子加冠。（其儀又不分明。）事訖復南庇座。次左衛門督重參進結纓。理髮了復本座。次太弟更取笏起座。揖左廻。（御揖之間。以右御手令抑御冠御。如形揖給也。）入御北障子戶。此間資宣參北廂。亮相具御裝束。兼以祗候。前相國（實氏）。今出川前右府。（公相。）師（隆行）。等候御前。奉解御裝束之間。女藏人二人。持參御笏幷御裝束等。押開御屛風南頭進之。亮（成俊）取之置々物机前。此間傳（實雄）被參入。候御座北畔。（女房四五輩密々候北障子內。）都督（隆行）奉理御鬢。自內御方被進之御裝束。（半臂。下重。表袴。御引倍木等也。衣筥紫裏等如恒。）御笏先例主上太弟之時被用之御笏也。承元白鳥羽御倉被取出累代御物歟。今度彼御笏無下狹少之間。主上朝夕御服用之御笏。白地所被進也。資宣兼申定之。錦袋螺鈿筥等如恒。御冠御袍等本宮儲之。召儲御冠師於恭禮門代內。（北御壺儲假座爲其所。）令直御頭。非幾

相違。無程令直之。堯持參之。了イ此間藤大納言依
召參進。奉仕御裝束。大略被用本御裝束。御半
臂許故着御。羅。但御袍縫腋。本宮被相儲。他御裝束等。依
相國命。資宣取進女房年中臣唐匣泔坏等。御所進人
之也。
今度着御靴給。御笏用被進之御笏。傳被向軒廊。
向東階下之程有出御。次太弟出。初度經東南
庇。傳昇東階。賛引經簀子留候南階東間北面。當御帳間中央。北向立一
揖。次拜舞給。起居少々（共略）以右左右云々。揖左廻降東階。傳大夫前行如初。
出日華門代。還御御在所。今度昇中門廊之外。
經殿上前南作合。可有入御也。日華門代外。猶
不敢蹉道。於御昇殿所令脫御靴御。於凝花舍人又歟
供腋御膳。
次內侍臨東檻。召近衞次將。藏人次官高俊所扶
持也。左少將忠光朝臣參進。召加冠理髮人。次
將垂纓。蒔繪釼。着靴。兩卿參上着南庇座。次女藏人二人取
祿。

加冠青色御袍。御下重。半臂。表袴。白綾大褂一襲。
理髮白綾大褂一襲。
二人取之。進出兀子前。二三尺許進寄跪。
兩卿其座跪纏頭。進庭中拜舞。西面北上。退入。
次天皇還御本殿。右府實雄着仗座奏詔書。頭卿奏
之。郎下宣旨御乳母名簿。
從四位下藤近子御乳母。按察典侍。
從五位下藤世子宣旨。
頭卿云。欲行位記請印之處。印辛櫃未渡之。外
記局違失也。上卿問答行光之處。頗經時刻云々。
只今指遣取間。不被相待。被奏詔書許。有御晝
日。
次坊司已下撤加冠座。兀子机。及四尺御厨子。
并北庇御座御調度等。隨便宜所。於威儀御膳者不撤
之。掃部寮撤東北庇御屏風等。於北座第二間西
御屏風者不撤之。所司參上加御裝束。其儀御帳
少押退于北。立二御臺盤。采女草墪。造酒司置

御酒器。如常節會。主膳監弁備太弟膳。其儀御座前立四尺御臺盤一脚。加臺。無覆。引兩面帽額。件御臺盤自東階方舁立也。其上居朱漆馬頭盤。置銀箸匕木箸等。唐菓子四坏。木菓子四坏。已上盛朱漆盤豫居之。公卿座臺盤等如常節會。坊司居中角物様器。十二前。以西庇爲御膳宿。以北庇御裝束改換所。爲太弟供膳所。東第二間南障子下。坊司立棚厨子一基。東西行。居御膳。掃部寮敷疊四枚。爲釆女等候所。主膳官人候北壺。東中門北廊西土庇。諸司立五位已上床子。二行。其前立臺盤。黑漆。穀倉院居膳。同土庇幷東中門南廊立胡瓶。階下座居銜重膳。東階下巽方。立兀子一脚。爲大臣下殿座。南階東西立近仗胡床。如節會。左仗北當將監座後程。東西行立胡床六脚。爲帶刀座。左右近府立之。依可鴈列顚乾巽行立之。次左右兵衛引陣。左中將相保。資氏。賴兼。長顯等朝臣。少將公益。忠光等朝臣。公尙。公種。賴信。右中將公寬。公貫等朝臣。少將雅保。長忠等朝臣。公盛等也。天皇重出御南殿。太弟參上給。自東中門廊外下御。御着靴。傅大夫前行如初。大夫云。窺出御之有無可申云々。資宣進軒廊窺見之。歸參申出御之由。次太弟經初路昇東階。入御南庇東面西行。於御座東西庇。向乾謝座。先御揖。次再拜。起給之間。宮釆女取空盞。朱漆盤。無蓋。出北障子戸。經公卿座北太弟御座西等。直進寄居御前。太弟同跪置笏於左。以左右手授盃。不取盤。釆女取空盤。退歸御屛風下。內弁奏書之時立所。件釆女過公卿座西之間。太弟乍居小揖。起又再拜。畢小揖。釆女如初進跪受之。太弟跪授之。即取笏待釆女歸入。乍居小拜起。又右廻自當間直進北。立兀子前。揖着座。次諸卿入日華門代。列立版位東。西上北面。公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

公卿。

右大臣。　新大納言。冬季。

春宮大夫。通成。　權大納言。師繼。

花山院大納言。通雅。中宮權大夫。雅忠。
權中納言。爲氏。　土御門新中納言。定實。
中納言。(家經)中將。　右宰相中將。伊頼。
平宰相。時繼。　藤宰相。顯雅。
別當。隆顯。　左大辨。經俊。
新宰相。高宣朝臣。
諸大夫列其後。
前丹波守。忠時。　行實等列之。
立定之後再拜。次宮權亮具守朝臣(帶壺胡籙。不持弓。着靴。)取
盃盞進。於軒廊第二間跪。右府(實雄)。前右府相跪。置
笏取盞。權亮取盤可退歸歟。而本自不居盤。又
可爲樣器之處。用朱器如何。一向亮沙汰也。次
群卿再拜訖。權亮(具守)又進寄。受盞歸入事如恒。
次右府(實雄)以下經櫻樹東。入自軒廊第二間着座。辨
少納言已下。并殿上人等着階下座。
階東座。
左中辨光國朝臣。　左少辨高輔。

少納言淸長。　大外記師光朝臣。
大夫史有家以下着座。
階西。殿上人着之。
內藏頭親繼朝臣。　治部卿宗經朝臣。
中宮亮高經朝臣。
帶刀坐胡床。
次新大納言(實家)以下々殿。列立日華門代外。取獻物。
此間新大納言招資宣云。獻物無奉行之仁如何。
亮(成俊)遂電間。資宣相尋之。頃之亮自御殿方來。諸
大夫遂電間。又經時刻。頃之忠時行實等出來。
傳獻物於公卿。亮所致沙汰也。而持折櫃物欲傳
公卿之間。新大納言又被示云。可爲枝歟云々。仍
資定示此由於亮畢。仍所取替也。新大納言又被
示資宣云。膳部候乎如何。資宣申召儲之由。新(實家)
大納言已下。入日華門列立。(其儀如謝座時。)諸大夫取折
櫃物列其後。右府(實雄)留候殿上問之。貫首人不聞之
間。又叩笏。此後新大納言稱唯。次進寄西方。召

膳部授之。自余同之。次公卿復座。次內膳自西階供御膳。先陪膳采女備中。參入。取御座覆。十二種物供之。如雨儀節會。供畢之後。供太弟御膳。宮采女出障子戶西行。經公卿座上幷太弟座前。居臺盤南。北面。次采女供四種。陪膳取居之。次又一人供餛飩。又居畢陪膳退歸。次右府目左大辨。經俊被催公卿餛飩。次宮殿上人前右兵衛佐高望。中宮權大進親業。同兼賴。侍從爲定。奥端相分居之。內豎持餛飩相從。居了左大辨申云。上臈右府伺天氣。次御箸鳴。太弟已下應之。次供鮑羹。不供太弟。次供御飯。次供進物所御厨子所御菓等事如例。次供太弟御飯等。先陪膳采女前行。次采女一人持參御飯。在蓋。便撤餛飩。次高盛四坏。平盛二坏。窪器物二坏。次汁物二坏。已上様器。小土器一口。已上進物所供之。次高盛六坏。次汁物二坏。已上土器。御厨子所供之。居了陪膳采女歸入。次居公卿飯。撤餛飩。汁物一種。追物二種。宮殿上人等居之。內豎役送同前。陣頭不見如何。蓋宜於軒廊撿知所行也。左大辨乍座行之。如初申上。御箸鳴。太弟立箸給事如恒。

次一献。先供主上御酒盞。次供太弟陪膳。采女前行。又一人持參酒盞。次勸公卿。亮成俊朝臣。權亮具守朝臣。相分勸盃。成俊朝臣於軒廊揖笏取盃。入母屋東一間。經柱內公卿座後西行。於右府實雄座下跪。受盃飲之。又乍居盛酒。唱平進。右府飲了返給盃。次勸新大納言。今度盛酒唱平奉之。自不飲之。至座下取盃退出。權亮勸凡座。其作法不見及。但帶胡籙着靴引裾云々。

先是大臣下殿立軒廊。召辨二人。左中辨左少辨等參進。可分賜屯食之由被仰之。兩辨稱唯。率史相分也。先是兵衛開門。六衛府舍人運出之。分給諸司。撿非違使相副行事。

一獻之後。儲君經本路。還御凝華舍代。其儀如御參時。此間請印。唐櫃持參云々。土御門新中納言定實着陣。行位記請印事。頭卿奉行。中務大輔長敎。少納言長等所催儲也。次二獻。權右中辨雅

言朝臣。內藏頭親繼朝臣等。作法不見及。次三獻。資宣。中宮權大進兼賴等也。權大進經任行啓奉行之間。參凝華舍代。仍兼賴所勤仕也。右府隨儲君還御。被參凝華舍之間。新大納言資季。被行此後事。仍勸亞相。次勸左大弁。此外人早出。仍取盃退下。內竪瓶子相從。奧座藤宰相一人着之。兼賴勸之。

儲君入御凝華舍代之後。頭宮內卿資平朝臣持參御祿。御下重。表袴。御引倍木。被入御衣筥。入帷紫裹等如恒。自晝御座北簾中進之。藏人持之相從。頭卿傳進女房。

資宣廻凝華舍代。只今欲有還御之間也。于時西一點也。大宮面北端門下儲御車。自舍東階至門下。(御階)莚道紫布置等如例。資宣獻御(御敷)沓。次還御。入〻泉殿。資宣廻御後。宣旨加乳母只今參臺盤所之由。內々被示之間。所相尋頭卿也。大褂二領用意也。進簾中。頭卿所致沙汰也。奏立樂。

左。　萬歲樂。　賀殿。

右。　地久。　延喜樂。

舞人着裝束。

次新大納言資季奏見參。次諸卿已下給祿。拜舞歟。

資宣不見此後參仙洞。騎馬有勞事之間所參會也。此間行啓猶遲々。女房被相尋之間。已駕御車之由申之。二棟南面可爲入御所處。無掌燈之由。按察頭朝卿示之。藏人資有祇候。資宣加撿知。所供掌燈也。左右高燈臺如恒。拜覲之儀。右少弁忠方奉行。而依日所勞不出仕。父卿相代所致沙汰也。御裝束儀可尋記。

頃之御車於門外税駕。資宣參會獻御沓。經任立御榻。莚道如先。昇中門切妻。自二棟南面入御。傳候御裾。女房褰御簾。次上皇出御寢殿南面。次宮參御。資宣等候脂燭。入寢殿東面妻戶西行。於御座間南庇拜舞。無敷物。事訖還御々在所。上皇入御簾中。資平關白候御簾如初。次五位殿上人等改御裝束。

次上皇出御。儲君又渡御如初。先是帶刀着座。
次殿下着簀子座給。次別當頭宮內卿資平朝臣
召公卿。公卿着座。次居衝重。殿下。藏人大輔經業。春宮權大進經任等役之。自余五位殿上人次第居之。勸盃儀不見及。
階下座。院御方。經業云々。春宮。權大進經任。忠世。通雅
次供御前物。資平朝臣調進之。陪膳花山院大納言。役送參
議等也。
次供東宮御前物。調進人可尋。陪膳別當隆顯卿。役送
殿上四位。
次置御遊具。殿上五位等役之。此間上皇儲君等
入御。今度自母屋御簾所入御也。
次絲竹合奏。宮商理曲。

拍子。　前源宰相有資卿。
琵琶。　權大納言行繼卿。
箏。　三位侍從房敎卿。
和琴。　三位中將信嗣卿。
笛。　二條大納言良敎卿。
笙。　四條二位房名卿。
篳篥。　楊梅三位伊忠卿。
付哥。　右大弁宗雅卿。

御遊終頭。被奏贈物於春宮。御本。以赤地錦裹之。付銀打枝。春
宮大夫通成取之。經南面簀子。於東透渡殿跪。授資
宣。資宣取之進女房。女院御方琵琶。中宮權大
夫雅忠取之歟。經任請取之。
次御引出物二疋。中將資氏朝臣。公秋朝臣。御
隨身兼躬久賴等引之。於東中門外。主馬舍人所
請取也。次公卿給祿。殿下早出。

今日事。
一吉時未刻。
如法未刻有加冠之儀。在盛乍勘申吉時遲參。
出御之時。可被略反閇歟。且寬仁佳例。自然
可相應歟之由。前相國實氏被申之。仍欲出御之
處。在盛參會。有反閇云々。

御休廬事。
今度里内。自御在所。南殿程近之間。所被略也。
被送加冠理髮裝束事。
件裝束先例四具也。而今度有議。被略二具。各一具云々。兩大夫（通成公宗）調進之。衣筥二合。花足高机等。資宣調進之。傳宿所乾角屋。（仙洞之時。被用下北面之屋（成俊）也。）亮相具參同理髮宿所艮屋。（女院侍也。）權大夫調進裝束。遲々之間直送遣訖。資宣相具之體ニテ可存知之由亮相尋之。
藏人方事。
御冠一頭事。
行事所調進之。
一同筥一合。金銀蒔繪。錦折立。在臺。
自鳥羽殿被渡之。
御笏。（入錦袋。平文筥如恒。）
今度累代御物小之間。禁裏朝夕所被用之

御笏。白地被借渡之。筥行事所加修理。
一被進北庇御服。
御下重。御半臂。表御袴。
已上内藏寮調進。納御衣筥一合。（蒔繪有臺。行事所調進。）入帷。（面小葵文織物。裏一倍文綾。）紫裏。（面小葵文綾。裏葵文綾。）
一加冠祿。
御袍。（青色。）御半臂。下重。表御袴。
已上内藏寮調進。
行事所調進之。
白綾大褂一襲。（二領。面小葵文。）
一理髮祿。
白綾大褂一襲。（同加冠。）
行事所調進之。
一太弟御祿。
御下重。御半臂。表袴。御引倍木。
已上内藏寮調進之。依御早出被進凝華舍之間。納御衣筥。件御衣筥（蒔繪。有臺。）行事所調

進。入帷。紫裏。內藏寮猶所調進也。
一御束帶一具。出御料。
內藏寮調進之。
一女房裝束十四具事。
二具。内侍料。　六具。威儀女房料。
六具。東宮采女料。被借渡也。
已上行事所調進之。閑院燒亡之時。皆以紛
失之間。所被新調也。
一主上出御儀。
代々記錄不分明歟。然而常節會定不可相違
歟。其上承元劒璽式筥等供奉。威儀女房八人乘車
云々。今度猶於式筥者可略之由。有殿下仰。威
儀女房又可爲六人之由。兼申定了。
一召仰。永承有之。
一式事。
已上今度被略之。
一理髮加冠人事。
兼日內々奉仰。各雖存知。前兩三日資宣向傳實雄
亭。仰加冠事。又理髮事。以御教書猶觸左衞
門督恭具訖。
一内侍女藏人等役事。
兼觸勾當内侍了。
一召加冠理髮人次將事。
左少將藤原忠光朝臣。
兼所申定也。
應和。左少將濟時朝臣。　寬仁。左少將顯基朝臣。
永承。左少將基家朝臣。　久壽。右少將源行時朝臣。
承元。左少將忠定朝臣。
一公卿。
傅外大臣無出仕。但承元內大臣出仕。於傅下
﨟者不可有憚歟。然而內府籠居給之上勿論
歟。
一主上御膳事。高俊於西階行之。
內膳調進如例節會。

一近仗事。
縫腋。蒔繪劒。壺胡籙。着靴。老懸。
一階下殿上人事。
一弁少納言事。
一詔書事。
大内記公長草之。大臣以職事奏之。有御畫日。
一位記請印事。
宣旨乳母名簿。坊司付職事。職事下上卿令請印。今日印唐櫃遅々。大外記師光懈怠歟。
一立樂事。
官催之。治部輔少輔兼頼存知之由。有家示之。其上輔代々料。長官宗經朝臣申任丞云々。雅樂頭尚基所勞之間。先日申任屬。有家執申之間。被任之處。件仁爲樂人云々。樂所訴申之間。愁(被止歟)召名訖。仍被□□(雅樂歟)寮催出他人之由。有家同示之。

一宣下事。
長樂永安門可入屯食事。
坊官□(殿歟)上人已下昇南殿。可勤公卿饗役事。
帶刀可候左近陣事。
一屯食弁事。
左中辨光國朝臣。(爲學士)左少弁高輔等兼日所申定也。
應和。左少弁源國光。右少弁紀文相。
寛仁。權左中弁藤重尹。左少弁藤資業。
永承。左中弁定親。左少弁資仲。
久壽。右中弁雅教下。右少弁顯遠。
一同料撿非違使事。
兼相觸大理了。
一膳部事。
爲請取獻物也。兼加下知了。
一赦令事。
上古有之。然而近例無沙汰。

一宣旨乳母奏慶賀事。
先例多乘車參北陣外。付藏人奏之。
寬仁參臺盤所申慶。今度儀兼申定之處。今日
爲祗候人之上。寬仁已爲佳例。可參臺盤所。
令藏人取祿進簾中。
一主水佐事。
長官良季兼申任之訖。手水役料也。
一用途事。
行事所調進物。
　見用八千疋。任官功被皆任訖。
內藏寮三千疋。見用定。
御祿已下分也。此外出御御裝束一具事。追可
募申之由仰下訖。
今度宮司役事
亮所課。
　金銀平文小兀子一脚。在金銀餝。白堅文織物褥。纒綱端。紫綾毯代。鎭子等。
　金銀平文置物机二脚。在金銀餝。高禮瑕物。伏組結緒總等。
權亮。
　四尺蒔繪御厨子二基覆調進之。
　　件御厨子。自鳥羽殿渡古物之間不調進。
資宣分。
　白鑞平文倚子一脚。白唐綾褥。高麗縁。無金銀餝及毯代。
　同平文衣筥二合。在花足高机。
　　寸法已下委見端。
權大進經任。
　祿唐櫃六合。
同忠世。
　五尺黑漆棚御厨子四基。
少進信輔。
　朱御臺盤一脚。銀器等。
威儀御膳傳調進之。兩大夫役理髮加冠裝束等
也。其子細見右。但本人又調進獻物。
　御裝束儀南殿
上南殿東自二方格子。但東西北一間不上之。撤四面御簾。放

母屋中央間北幷東妻切。南庇東第一間西北。同
庇西第二間東北等障子。又母屋西第二間西障
子。押于同第一間。（假立中柱。）東簀子南第二間以北。
與長押平頭敷假板敷。同高欄際搆立蔀。御帳（東南西三面帷卷之。）內立平文御倚子。（土敷毯代如例。）其左右立置物机
二脚。御帳東北立大宋御屛風一帖。御帳西北立
通障子。（今度立一枚。北障子南去三尺五寸。爲覽威儀御膳也。）其北敷疊。立壺床
子。（或立草墪。）御帳後同鋪疊。御裝物所供奉女房座
等。又如例節會。

御帳東南八許尺。立平文小倚子。（有餝。柱北去二許尺。東西行敷毯代。四角置溫石鎭子。以紙裹之。）爲皇太弟尋常御座。（西面。）南庇東第二
柱下立紫兀子。爲加冠人座。其東去五許尺立黃
兀子。爲理髮人座。東庇南第三間東柱下。立五
尺御屛風二帖。

北庇東第一二兩間。東西北立廻御屛風。敷滿長
莚。爲皇太弟改換御裝束之所。

南階東西設階下座。（東弁少納言以下。西殿上人以下。）

所々引班幔。

鈴印等櫃。移東中門北廊西一間北邊。設洗手
具。（棙手洗置八足机。手巾納楊筥。同加置之。）

殿北庭東南簀前。所司搆假庇引幔。爲御冠師幷
主膳官人等候所。

東中門廊東庭立幄一宇。（卯酉妻。大內儀七丈幄。）爲献物所。其
東立幄一宇。爲殿上饗弁備所。其北立幄一宇。
（已上二字。置子午妻。大內儀五丈幄。）爲啓所。（陣頭侍者等可候此所。）

太弟御在所。東中門外立幔門。

節會御裝束事見右。

官方事。左中奉行之間。每年所相讀也。本宮奉
行人。亮又連々問答。三方不可有參差事之由。
兼被仰下之故也。每事無違亂。天下之大慶也。
藏人方於當日事者。頭卿所致其沙汰也。

右以前大納言（基量卿。）本令書寫之。加一挍了。

元祿十二年九月三日　松堂閑士（花押）

東宮御元服雜事

一御冠一頭。

空頂黑幘一枚。九葉也。以冠絹作之。二重。付紫絲緒。右緒長九寸許。以三筋合之。左緒左合。右緒右合。自端二分許引入付之。

已上御御冠師。

一御服。

童御裝束二具。一具御參內日料。一具御元服日料。

具別。

御結像具。　闕腋御袍。　御半臂。

御下襲。　御表袴。　紅御張單。

御大口。　御襪。　御絲鞋。

御扇。　御帶。

此外御笏。牙。　御劒紅平緒。等御所有之歟。仍不注入之。

御加冠後御裝束一具。

御冠。　縫腋御袍。　御半臂。

御下襲。　御張單。　御表袴。

御大口。　御靴。　淺御沓。

御直衣一具。御習禮日料。

御直衣。　御奴袴。　御張單。

合御袴。　御扇。

已上御服所沙汰。

自內被進御裝束。

御在筥。

御下襲。　表御袴。　紅御張單。

御大口。已上納蒔繪御衣筥。在入帷。　御笏。

已上藏人方沙汰。

一加冠理髮人事。兼前兩三日可被仰之。職事仰其人。

加冠。

理髮。

延喜。　加冠右大臣。

理髮中納言左衛門督藤原朝臣。

應和。　加冠傳左大臣。

理髮參議右衛門督朝忠卿。

天元。加冠傳左大臣。理髮中納言重光卿。
寬仁。加冠傳右大臣。理髮權中納言經房卿。
永承。加冠傳內大臣。理髮左衞門督隆國卿。
永保。加冠傳內大臣。理髮大皇太后宮權大夫。
久壽。加冠傳內大臣。理髮左兵衞督忠雅卿。
承元。加冠傳太政大臣。理髮大夫大納言右大將公繼卿。
一同人裝束四襲。
加冠二襲。
一日次事。
行事所始日。
七月十日。
應和。七月廿日。
久壽。十一月十四日。
可被始行雜事日。
七月十日。
永承。七月廿五日。
承元。十二月九日。
定日。
七月十六日。
應和。七月廿日。
寬仁。七月十六日。
永保。七月廿九日。
久壽。十月十六日。
承元。十二月九日。
日時定日。
七月十六日。
寬仁。七月十六日。
永承。十一月十日。

永保。　七月廿九日。
久壽。　十月十六日。
承元。　十二月九日。
造御冠形日。
八月五日。
寛仁。　八月五日。
永承。　十一月十四日。
久壽。　十月廿日。
承元。　十二月十七日。
御祈日。神事。佛事。
寛仁。　八月廿七日。御修法。
承元。　十二月廿日。
御入内日。
八月廿六日。
永承。　十一月廿二日。昭陽舍。
永保。　八月十日。同。
久壽。　十二月一日。

承元。　十二月廿三日。凝華舍。
御習禮日。
八月廿七日。
應和。　二月廿一日。
寛仁。　八月廿七日。
永承。　十二月十三日。
永保。　八月廿五日。
久壽。　十二月八日。但審儀也。
承元。　十二月廿五日。當日。但不被行之歟。
召仰日。
永承。　十二月十八日。
御加冠日。
八月廿八日。
應和。　二月廿八日。
寛仁。　八月廿八日。
永承。　十二月十九日。
永保。　八月廿一日。

久壽。　十二月九日。
承元。　十二月廿五日。
御退出日。
八月廿八日。當日。
永保。　八月廿三日。
久壽。　十二月十四日。
承元。　十二月廿五日。當日。
一定事。
本宮殿上。應和於傅家有此事。承元於院殿上有此事。
公卿參仕。此外皆於本宮殿上被行之。
亮書定文。
一於陣被勘日時事。藏人方沙汰。
上卿已下參陣。
日時勘文被下外記。
寛仁。　上卿右大臣。
永承。　上卿内大臣。
永保。　上卿内大臣。

一行書所始事。
亮已下參着。
内匠寮木道等可召儲之。
可被造始御倚子幷御臺盤等。
應和以左近府中將曹司爲其所。大夫已
下着之云々。久壽以南殿文殿屋爲其所。
一可被造御冠形事。
取御頭形人。承元傅被參也。
御冠師。
御巾子作。
一御祈事。
神事。久壽承元之外所見不分明歟。
八幡。　賀茂。下。上。　平野。　大原野。久壽不入
也。　春日。　日吉。　祇園。
已上無風雨之難。可被遂行之由。可祈請之
旨。各被仰遣社司。
今度宮主兼憲依院宣五ヶ日參籠。

本官致祈請。
佛事。
御修法。寛仁濟信僧正勤之。承元一字金輪法。
御誦經。當日可被行之歟。承元七ヶ寺。
一式事。
作者。儀日議事可仰其人歟。
應和。民部卿在衡卿。
寛仁。大納言公任卿。
久壽。太政大臣。
承元。左大臣。
一御入内事。
奉行宮司。
一儲御所奉行人事。
一御習禮事。
一所々御裝束事。
南殿。
金銀平文小倚子一脚。在金銀餝。白堅文織物褥。繧繝端。紫綾毯代。鎮子等。

白鑞平文倚子一脚。白唐綾褥。高麗端。無金銀餝及毯代。
金銀平文置物机二脚。在金銅餝。高麗敷物。臥組紐。紐緒。總等。
御泔坏一口。在紫檀地螺鈿臺。
御唐匣一合。紫檀地螺鈿。無臺。
上懸子納御本結。黑幘。
中懸子納御櫛四枚。篦子。鋏子。小刀。寛仁永承等刀納身。
下身納櫛巾并紙二枚。
承元顯俊卿記云。下身納櫛巾并紙二枚。搔捻四筋。件搔捻先例無所見。然而大夫命之云々。
四尺蒔繪御厨子二基。在紫堅文織物地。(傍缺)以同色薄物爲裏。長一丈五尺。弘三幅。每縫目有紫白。
或蒔繪螺鈿云々。
久壽。基別帊一帖。
承元。以一帊引亘二基上覆之。
五尺黑漆厨子四基。或四尺。

朱御臺盤一脚。在帖額敷物等。或無敷物。
五尺棚厨子一基。御膳宿料。寛仁永承立机二脚。承元有沙汰。被用棚厨子云々。
此外尋常御倚子。加冠理髪兀子等。装束使兼装也。
同北廂。
蒔繪二階一脚。　或蒔繪螺鈿。
御泔器一口。　在蒔繪臺。
御冠筥一合。　納新御冠。
御唐匣一合。　在臺。納鏡筥。櫛。髪掻。鋏刀。粉黛具。針糸等。
承元上懸子納御鏡等。次懸子納櫛。髪掻。鋏刀。粉黛等。
御脇息一脚。
高麗端疊二帖。　或繧繝。
東京錦茵一枚。

已上本宮沙汰。
大宋屛風。
長莚。
已上装束使。
御休廬。但今度不可入歟。
御簾。　大文御座二枚。或繧繝。
東京錦茵一枚。　〔龍歟鬢イ〕襲髪莚一枚。
四尺几帳一基。　五尺山水屛風四帖。
紫端疊十二枚。　承塵。內藏寮弁也。
長莚。装束使沙汰。　所々幄。同。
同幄。同。
一襲。
表衣。　二藍下襲。　同半臂。
堅文表袴。　紅單重。　大口。
一襲。
蘇芳下襲。　黑半臂。　浮文表袴。
自余同前。

白薄物入帷。紫薄物裹。在村濃糸臥組。
納白鑞平文衣筥各一合。在唐錦折立。
居同平文花足小机。在金物。唐錦敷物。臥組等。
居黑漆高机各一脚。在金物。高麗敷物。(蘇芳打裹)臥組。足結緒。總。蘇芳薄物帊。同帶等。
已上大夫調進之。
理髪二襲。
色目同加冠。
權大夫調進之。
寛仁。加冠理髪人裝束。大皇太后宮被調進之。
永承。大夫調進之。或記上東門院被調進云々。
久壽。美福門院被調進之。
承元。顯俊卿記云。加冠理髪裝束。先例大夫調進之。而今度卽可勤此役之人也。自調進之條理不可然。仍有沙汰被留之云々。
一同手水具。

白木八足机一脚。木工寮。　梳手洗。内藏寮。
手巾。同。　柳筥。内匠寮。
已上官方沙汰。
一同人祿。
加冠料。
青色御袍。或赤色云々。　御下襲。御半臂。表御袴。
理髪料。
白大褂一重。
已上藏人方儲之。
一御祿。
御裝束一襲。但除御袍之外也。
藏人方儲之。
一布單。
内藏寮。
一莚道。
掃部寮。
一反閇。

陰陽師。
祿。大掛一領。
一威儀御膳。
一唐菓子十五坏。　木菓子十五坏。
干物十五坏。　生物十五坏。或干物三十坏。生物無之。
已上盛綵色九寸花盤。納辛櫃五合。
傳調進之。久壽記花盤六十枚。弘一尺。鏤一寸。
絕〔繪歟〕畫圖。　盛物高八寸。弘八寸。
一御膳。
朱御臺盤一脚。　在兩面帽額敷物等。
御器。
朱馬頭盤一枚。　同平盤八枚。
同四種窪器四口。　同酒盞一口。在蓋幷盤。
同御膳盤三枚。大二枚。中一枚。　銀箸二雙。
同匕二柄。　同御飯器。
同餛飩器。同常汁物器。　同盤六枚。
同窪器二口。

已上。
頭書
御酒盞蓋有無事
永保季綱記云。學士匡房云。太子膳無蓋云云。御飯蓋不分明覺也。至于御酒者。無蓋之由。見延喜十何年旬御記云々。件事不審也。然而隨彼執取留蓋。遂可尋云々。
唐菓子。餲餬。桂心。黏臍。饆饠。　木菓子四坏。松。柏。梨。棗。
餛飩。銀器。入汁。　御飯。
進物所御膳。
一御盤。高盛四盃。　二御盤。平盛二坏。窪器物二坏。
三御盤。汁物二坏。已上銀器。小土器一口。
御厨子所御膳。
一御盤。高盛六坏。　二御盤。汁物一坏。燒物二坏。已上土器。
已上主膳監沙汰。
一腋御膳。
御臺三本。二本御膳。一本菓子。
進物所沙汰。今度師卿。

一公卿饌。用様器。
唐菓子二坏。餲餬。桂心。　木菓子二坏。梨。棗。
干物二坏。鯛。楚割。干鳥。　生物二坏。鯛。鱒。
窪物二坏。海月。鯛醬。　餛飩。居折敷。押絹面。
飯。　汁一種。加進物四種。
箸匕。
空盞。様器。在臺。　三獻盃并瓶子等。
已上廳所課。入辛櫃舁立也。
一所々饗。
殿上。階下座居之。　應和。
衛重廿前。
藏人所。　階下無座。殿上人饗。權亮調也。藏人所饗。亮調也。階下東上官座。及宜秋春興兩殿西廂諸大夫座饗。穀倉院調之云々。
女房。
已上諸國勤之。
上官。　承元。階下衛重不居之云々。被略歟。
諸大夫。
已上穀倉院勤之。

一獻物百捧。
枝物五十捧。　折櫃物五十捧。
大夫調進之。
一屯食百具。
盛十五具。　荒八十五具。
大臣以下公卿調進之。
一祿。
白大褂三十領。　三位已上料。
紅染大褂二領。　四位宰相料。
衾二百條。　四位已下料。
已上納辛櫃可合。各黃絹帊。緋綱。黑物。
諸國調進之。但辛櫃宮司所課。
一本宮所々饗。
殿上。　臺盤所。
藏人所。　帶刀陣。
廳。
已上諸國勤之。

一本宮采女六人裝束。
承元宮采女六人可給裝束之由雖申之。依無先例不給云々。今度同不給之。
一供奉人幷役人等。
傳。　兩大夫。
兩亮。　兩學士。
大少進。　四位五位殿上人。
藏人。　帶刀。
藏人所衆。　陣頭。
侍者。　啓內舍人。
采女六人。此內陪膳一人。　主膳官人。
反閇陰陽師。　御冠師。
舍人八人。　諸大夫。外記催。
一可被申下　宣旨事。
可開長樂永安門事。
宮司殿上人藏人等昇南殿。可奉仕御裝束幷公卿益送事。
帶刀六人可候左近陣後事。
主膳監可候恭禮門事。
已上當日大夫若亮奏事由。
宣旨御乳母等名簿事。
宮司書之。奉大夫云々。付藏人。
書樣。
從五位下姓朝臣　ム子
年　月
開敘位宣旨乳母人數。
延喜。宣旨一人。乳母二人。　應和。宣旨一人。乳母四人。
寛仁。宣旨一人。乳母六人。　天元。宣旨一人。乳母四人。
永承。宣旨一人。乳母二人。　永保。宣旨一人。乳母五人。
久壽。宣旨一人。乳母二人。　永元。宣旨一人。乳母二人。
一同人等祿。
藏人方沙汰。
帶刀胡床事。
六脚。仰左近陣。令立南庭。

一造御冠頭形事。
取御冠頭形人。傳。其所藁盤所大夫祗候。大進持參爵捻ヽ
御冠師。
同雜具。二百疋。齊名沙汰給之。
一御祈事。
神事。
伊勢。　石淸水。　平野。　吉田。　祇園。
北野。
已上無風雨之難。可祈請之由。各以令旨仰遣社司。
松尾今度不入。而高久望申之間。追被仰。
春日。　大原野。　日吉。
已上廳任例相觸之。
此外兼右承仰。五ヶ日參籠本宮致祈請。
佛事。
一字金輪法。阿闍梨檀那院宮自廿二日被始行。供料傳沙汰但臨期無沙汰。內々以他足且千疋被進之。

一式事。藏人方沙汰。職事兼日仰其人歟。
作者。
右大將公賢卿。
一御入內事。
奉行宮司。權大進國俊。
一儲御所事。安福殿。
奉行人。頭亮經顯朝臣致沙汰歟。
一御休廬事。
奉行宮司。權大進爲保。
一所々御裝束事。
南殿。
金銀平文小倚子一脚。在金銀餝白堅文栫繧繝端。紫綾毯代鎮子等。
白鎬平文倚子一脚。白唐綾褥。高麗端。無金銀餝及毯代。
金銀平文置物机一脚。在金銀餝高麗敷物臥組結緒綱〔鎮物〕等。
御泔坏一口。在紫檀地螺鈿臺。
御唐匣一合。紫檀地螺鈿。無臺。
上懸子納御本結三筋。　紙捻三筋。　櫛二

枚。黑幘。
中懸子納鋏刀。髮搔。
下身納櫛巾。檀紙二枚。
四尺蒔繪螺鈿御厨子二基。在紫堅文織物覆同色裏。
五尺黑漆棚厨子四基。
朱漆臺盤一脚。在楯額。
五尺棚厨子一基。在金物御膳宿料。
此外尋常御倚子。加冠理髮兀子等。裝束師裝之。

同北庇。
蒔繪螺鈿二階一脚。
御泔坏一口。在蒔繪臺。
御冠筥一口。
御唐匣一合。在臺。
上懸子納櫛四枚。鬢櫛。髮搔。鋏刀。
下懸子納色紙。帖紙。檀紙二枚。御鏡。
御脇息一脚。

高麗端疊二帖。
東京錦茵一枚。
已上本宮沙汰。
大宋屏風。
長莚。
已上裝束使。
御簾。今度有沙汰。藏人方懸之。
御休廬。
御簾大文御座二枚。
東京錦茵一枚。　龍鬢莚一枚。
四尺几帳一基。　五尺山水屏風四帖。
紫端疊十二枚。　承塵。內藏寮沙汰。但依中子細自本宮被付其足云々。
長莚。裝束使沙汰。　所々幄。同。
同幔。同。
御冠一頭。
空頂黑幘一枚。九葉也。付紫絲緒。以冠絹作之。二重。長九寸許。以三筋合之。左緒左合。右緒右合。自端二分許引入付之。

已上仰御冠師。爲御乳父役。養名致沙汰。
一御服。
童御裝束二具。一具御參內日料。一具御元服日料。
具別。
御結像具。　闕腋御袍。　御半臂。
御下襲。　御表袴。　紅御張單。
御大口。　御襪。　御糸鞋。八幡撿挍滿清法印
二具調進之。　御扇。　御帶。
此外御笏牙。御劒加平緒。等御所有之。仍不
注入之。
御加冠後御裝束一具。
御冠。　縫腋御袍。　御半臂。
御下襲。　御張單。　御表袴。
御大口。　御靴。　淺御沓。
已上御服所沙汰。內々宰相典侍調進之歟。
自內被進御裝束。
御冠。在筥。　御下襲。　表御袴。

紅御張單。　御大口。已上細納殿蒔繪御衣筥。在入帷。
御笏。
已上藏人方沙汰。
一加冠理髮人事。兼前兩三日被仰之歟。職事仰其人。
加冠。
傅右大臣。經忠。
理髮。
權中納言左衞門督權大夫藤原朝臣。冬信。
一同人裝束事。
加冠一具。
表衣。　下襲。躑躅。　半臂。
堅文表袴。　紅單重。
白織物入帷。　赤色織物裏。
納白鑞平文衣筥一合。在唐錦折立。
居同平文花足小机。在金物唐錦敷物、臥組等。
居黑漆高机一脚。在金物高麗敷物蘇芳打裏。臥組足緒總蘇芳織物帊同帶等。
已上大夫調進之。

理髮。今度無其沙汰。
一同手水具。
白木八足机一脚。木工寮。　椋手洗。內藏寮。
手巾。同。　柳筥。內匠寮。
已上官方沙汰。
一同人祿。
加冠料。
青色御袍。或赤色云々。　御下襲。　御半臂。
表御袴。
理髮料。
白大袿一重。
已上藏人方儲之。
一御祿。
御裝束一襲。但除御袍之外也。
藏人方儲之。
一反閇。今度無其沙汰。
一布單。

內藏寮。就行啓奉行國俊申沙汰。被付其足。
一莚道。
掃部寮。
一威儀御膳。
唐菓子十五坏。　木菓子十五坏。
干物十五坏。　生物十五坏。
已上盛綵色九寸花盤。納辛櫃五合。
一御膳。
朱御臺盤一脚。在兩面帖額敷物等。
御器。
朱馬頭盤一枚。　同平盤八枚。
同四種窪器四口。　同酒盞一口。在盞并盤。
同御膳盤三枚。大二枚。中一枚。　銀箸二隻(雙歟)。
同匕二柄。　同御飯器。
同餛飩器。用常汁物器。　同盤六枚。
同窪器二口。
以上。

唐菓子四坏。餲餬。桂心。黏臍。饆饠。　木菓子四坏。松。柏。梨。棗。
餛飩。銀器。入汁。　御飯。
進物所御膳。
一御盤。高盛四坏。　二御盤。平盛二坏。窪器物二坏。
三御盤。汁物二坏。已上銀器。小土器一口。
御厨子所御膳。
一御盤。高盛六坏。　二御盤。汁物二坏。燒物二坏。已上土器。
已上主膳監沙汰。現用五百疋被下云々。
一腋御膳。
御臺三本。二本御膳。一本菓子。
進物所沙汰。今度前右府調進之。
一公卿饌。用樣器。
唐菓子二坏。餲餬。桂心。　木菓子二坏。梨。棗。
干物二坏。鯛。楚割歟。千鳥。　生物二坏。鯛。鱒。
窪物二坏。海月。鯛醬。　餛飩居折敷。而押絹。
飯。　汁一種。加追物四種。
箸匕。

空盞。樣器。在臺。　三獻盃并瓶子等。
已上廳所課。入辛櫃。今度現用被付五百疋。
一所饗。
帶刀陣。伊豫國。
廳。尾張國。
殿上以下。　仙洞御同宿之間被略云々。
政官。諸大夫。
穀倉院勤之。
一獻物百捧。
枝物五十捧。　折櫃物五十捧。
大夫調進之。
一屯食百具。盛屯食十五具。荒屯食八十五具。
十五具。前右大臣。盛三具。
十五具。右大將。盛三具。
十五具。堀川大納言。同。
十具。花山院大納言。盛二具。
十具。左衞門督。同。公泰。十具。別當。盛一具。

十具。中宮權大夫。同。十五具。別納所。
今度前右府。右大將。中宮權大夫之外。不調献之云々。
一祿。
白大褂三十領。三位以上料。　紅染大褂二領。四位宰相料。
衾二百帖。四位已上料。
已上納辛櫃卅合。各黃絹覆。緋綱。黑朸。
一大褂所濟國々。
和泉一領。　尾張二領。
參川一領。　常陸同。
上野同。　長門同。
筑前同。
諸國難濟之間。不足之分。以別足廳調進之。
一役人等。
御總角人。權大夫。　四位五位殿上人。
藏人。　帶刀。

藏人所衆。今度無之。　陣頭。
侍者。今度無之。　啓內釆女。
釆女六人。今度三人。皆自禁裡被渡進之。　主膳官人。
反閇陰陽師。今度無之。　御冠師。
舍人八人。今度無之。但兩三人歟。　諸大夫。外記催。
出納。　屬。
廳官。　召使十人。御訪二千疋被下之。
一可被申下　宣旨事。
可開長樂永安等門事。
宮司殿上人藏人等昇南殿。可奉仕御裝束幷公卿役送事。
帶刀六人可候左近陣後事。
主膳監可候恭禮門事。
已上當日大夫奏事由。
一宣旨御乳母等名簿事。
宮司書之。付奉行職事。房光書之。
書樣。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冬子御乳母。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秀子宣旨。
元德元年十二月日
以上兩通書之。有裏紙懸紙等。
一同人祿事。
藏人方沙汰。今度御乳母不參陣。仍無之。
一帶刀胡床事。
六脚。仰左近陣令立南庭。　廿脚。仰左右兵衞府。立御休廬幔門外。
一掃除事。
官方沙汰。
一敷砂事。
藏人方沙汰。
一所々掌燈事。
南殿。如常節會。
北庇。今度藏人方與本宮相論。然而女嬬致沙汰了。
御休廬。本宮致沙汰歟可尋。
一參仕人事。

公卿。
右大臣。經忠。　堀川大納言。具親。
侍從中納言。公明。　春宮大夫。公宗。
藤中納言。冬定。　春宮權大夫。冬信。
侍從宰相。具行。　不參平宰相。成輔。
右大弁宰相。實世。
弁。
光顯朝臣。　長光朝臣。
不參經秀。
少納言。
家房朝臣。
近衞次將。
左。
資兼朝臣。
右。
定賴朝臣。　行房朝臣。
重資朝臣。　實繼朝臣。

國平朝臣。　嗣家朝臣。
殿上人。
定親。　康長。
已上藏人方催。
一御調度事。
宮司所課。
金銀置物机二脚。在敷物足緒組總等。
經顯朝臣。
櫛巾一重。
具雅朝臣。
白鑭平文衣筥二合。
黑漆高机二脚。在花足覆敷物等。
以上大進房光。
黑漆棚厨子一基。
權大進親名。
朱器。白鴨院殿被渡之。破損之間加修理。
權大進國俊。

白鑭平文倚子一脚。無金物。白唐綾褥。高麗端。
權大進爲保。
祿辛櫃二合。在覆綱紉等。
權大進宗光。
一合。同。
少進時緐。
已上宮司等調進之。
一被新調御物事。
金銅平文小倚子一脚。在金物餝白堅文織物褥繧繝端。
紫毯代一帖。加冠御時御座。
五尺黑漆棚厨子四基。
五尺棚厨子一脚。黑漆。在金物。但古物被加修理。
四尺蒔繪螺鈿御厨子二基覆。
朱漆臺盤一脚。在帽額。
御膳辛櫃二合。
已上所被下現用三千三百疋也。左史生藤
弘調進之。賁名召仕之間。内々仰付之。

蒔繪螺鈿御厨子一基。藤三位經康卿調進之云々。
一被用古物御物事。
地鋪。東京茵。
大夫借進之。
御泔坏二口。
一口。在蒔繪臺。御所御物。被置南殿。
一口。無臺。大夫借進之。
御唐匣二合。
一合。御所御物。被置南殿。
一合。自傳加々斗筥被借渡。被置北庇。
蒔繪螺鈿二階一脚。傳被借進。
蒔繪螺鈿御厨子一基。自禁裏被借進。
御冠筥一合。御所御物。
御脇息一脚。傳被借進。
銀器。同。
已上被用古物、
一御訪事。

主膳官人二人。同百疋。各貳百疋。同御膳舁裝束六具。一具亮調進。殘五具以三百五十疋盛種致沙汰。各同百廿疋。各七十疋。蘇辛櫃舁裝束六具。各七十疋。召仕十人。二千五百疋。人別二百五十疋。此内二人爲坊仕所役可着冠云々。仕足七人。七百疋。人別百疋。臨時御殿油。二百疋。廳申給之、松明。千疋。同、
御冠師御訪。三百疋。

右元德太子冠禮雜事記者。不知其姓名、追々可勘之。以亞相基董卿本謄寫加一校了。
元祿十三年九月四日　　松堂藤判　卅二才

元德雜事
元德元年十二月八日庚寅。天晴。午一點參仙洞、宮司保御調度以下條々所奏聞也。腋御膳事。爲御乳父役之上。就尾州役。今月小供御。旁理運也。可沙汰進之由。可仰前右府之旨。以女房奉書。今朝被仰下之間。欲向彼第之處。前槐

參會之間。卽令申其趣之處。申領狀了。小時退出。秉燭之程。房光（右衛門權佐大進。）束帶々劒笏。參靑闈。御元服定申沙汰之故也。資名上氣所勞相侵之間追參仕。房光未練之間。爲加扶持也。戌斜出門。微月照面。寒嵐入骨。先徘徊中門方。每事問答。資景例又今度建治士代也。昨日可用意之由。房光下知屬資任之間。沙汰儲之由。資量申之。依可經時刻。亮經顯朝臣於中門書儲定文。是有度々例歟。今夜於陣被勘日時。傳（右大臣經忠。）爲上卿之間。先參陣。其後可參本宮之由被申之。仍數度催促申之。子刻諸卿參集。卽着殿上。傳。端。右大將（公賢。奧。）堀川大納言。（具親。端。）侍從中納言。（公明。端。）大夫。（公宗。奧。）權大夫。（冬信。奧。）中宮權大夫。（公淸。端。）右大弁宰相（實世。端。）等也。寬仁以降代々例。人數九人也。兼日雖有御點。面々固辭之間。見任輩雖相催。無人于領狀之間。猶不足。左衛門督（公泰。）日來申領狀之處。賀茂臨時祭試樂參仕計會之間。

俄不參。仍今度爲八人。違先例之條。頗以無念。然而近日公事每事如此。尤不便。傳招亮被下知日時事。退歸之後。持參定日時勘文。（入筥。）傳見之。被置前。傳召切燈臺。被目右大弁歟。藏人（種衡奉行。六位。）置之。移高燈臺燈退出。次種衡置硯續紙例文士代等。次傳召付亮經顯朝臣。加着端座末。例文自端座次第取上之置傳。次亮摺墨染筆書之。（二通。）令遂上見之。傳加納日時筥。召亮被啓之。先春宮御方。自東向御妻戸。付女房覽之。可啓新院御方之間。亮伺事由之處。御坐此御方。可爲同事由被仰下之。小時返給。傳（經忠）入加例文返下亮。亮退下下侍方。次亮覽行事所始日時。傳被啓被返下之。傳起座。被參朝餉。大夫（公宗）同參候。被召御冠頭形。房光持參啓捻。（居柳筥。）自御所內々被出之。傳以紙捻取御頭。結了被返下。房光又進入御所。次亮（經顯朝臣。）房光等着行事所。廳官二人取松明前行。事始儀。工以斧打料木。（三度云々。）此外

無殊事之由。房光語之。傳以下相率參院御所。今小路。萬里小路。兩上皇有臨幸。春宮拜覲之定也。右中弁宗經朝臣申沙汰之。執筆右大弁(實世)云々。建治例文也。定文行事院司等。宗經朝臣兼日不伺定。非院司之輩多書加之。以建治院司等子孫。無左右書之歟。尤以不審。臨期被改置之。及曉更退出。今夜行事所始。雜具幷殿上弘莚等切程(功程)。可爲五百疋之由。盛種令申之間。依坊城前中納言被付其足畢。

春宮御元服儀。寬平例不分明上者。可被准親王元服歟。就其可有沙汰條々。

一可被垂御簾否事。

寬平儀。　主上御簾中云々。但親王元服時。出御大床子歟。然者御裝束儀可相違哉。然而垂廂御簾。被儲御座於簾前之條。不可有子細上者。尤可被伺寬平例歟。

一御休所可被用黑戶哉事。

御裝束以下。一向可爲略義歟。此分光度(先被)有勅定。

一不待召直可令參給哉事。

春宮御元服。依爲南殿儀如此。親王元服時。以侍臣召之。皇太子拜覲之時。以內侍召之。今度不及出御者。直令參給之條。尤可宜歟。但不可依簾中。准據勿論上者。可在時宜。

一加冠理髮手水事。

南殿儀有之。親王元服垂之。寬平例有此事云云。若准彼儀者可有其沙汰歟。但南殿儀階下邊儲之。今度堂上渡御之儀。可儲何所哉。若殿上邊歟。寬平所見不分明之間。頗不審。有無可在時宜。

一加冠大臣依召可參歟事。

春宮御元服。依爲南殿儀直參進。親王元服儀。依召着座。但今度無出御者。其儀不審。且

執柄爲加冠之上者。直候座之條。不可背物儀哉。

一理髮座之事。

親王元服之時。爲侍臣之間。臨期參進勤之。今度爲納言宮司之上者。若理髮圓座之外。別而可儲其座哉。於理髮者。今度猶依召可參候歟。

一加冠理髮祿誰人可取哉事。

親王元服以內侍給之。(或爲藏人)。春宮御元服儀同之。今度可爲同前歟。但以侍臣給之。粗有准據儀。然而猶可被任本儀歟。

一同祿御拜前後可爲何樣哉事。

南殿儀幷親王元服儀。大略御拜以後給之歟。但或有以前例兩ヶ之間。共以不可有巨難。可被定下哉。

一祿式目事。

春宮御元服式目勿論歟。但可有省略否。可在時宜。

一加冠人祿御馬今度可被略事。

一御加冠已後御袍御笏可被獻哉事。

一御元服以後御拜儀可爲簾外歟事。

今度若被准拜覲儀者。臨時御拜覲。被卷御簾。出御之條可宜歟。但簾外之儀非無准據。然而今度一向無出御之條。聊似有儀之上者。出御猶可宜哉。

永正九年若宮御元服記 後奈良院

御元服事

永正九年四月廿六日庚子。數日天晴。今日彌快然。若宮御元服可爲未剋云々。予內々參候。以小御所爲其所。以觀應例簾中儀也。但雖簾中。每事最略之至極也。御次第自一條殿被進小御所。御室禮之樣。已上以屛風奉仕。南面二ヶ間一ヶ

閒下格子。以妻戸一ヶ間爲通路。東二ヶ間副格子立屏風。西二ヶ間幷奧北方二ヶ間等立廻屏風。次一ヶ間垂御簾。自簾中爲出御道。副奧中央屏風。敷高麗端疊二帖。（東西行。但非新調。）其上敷唐錦茵。爲冠者御座。（南面。）副東二ヶ間屏風中央。敷同疊一帖。（小文。非新調。南北行。）加東京錦茵。爲加冠座。次北方二ヶ間爲御休所。奧西方二ヶ間。及北方二ヶ間等。立廻屏風。副西方屏風。大文疊二帖（南北行。）幷敷錦茵爲御座。副北屏風。（寄乾方。）立二階一脚置雜具。（如御次第者二脚歟。又御座前被置硯脇息分歟。今度無之。）端方北一ヶ間副長押。敷小文疊一帖。（南北行。）爲扶持公卿座。南方妻戸捲御簾爲通路。次御殿西面三ヶ間。爲上達部座。南第一間（奧方。）副屏風敷疊一枚。（南北行。）關白令着給。第二第三間。副端方長押。敷疊二枚。（南北行。）公卿兩人着。（廣橋中納言。左大弁宰相等也。）記錄所上以床間爲關白休所。自此所經小御所南簀子。被着上達部座。凡室禮樣。於御休所樣者。尤顯著見透畢。於冠禮座者。或下格子。或立廻屏風之間。其中如晴〔晴歟〕夜。不捲妻戸簾者。曾不可知白晝。不得其意。但今日剋限雖爲白晝分。事依遲々。不慮入夜間。立切灯臺於御座前左右。常灯。上達部座末方。高灯臺一基。常灯。

若君先於對屋被着御童裝束。冷泉宰相（永宣卿。）奉仕之。予參御前裝束。（其時節皆參候此所。彼宰相令命予之間令奉仕。且應安四年親王御元服。時綱卿爲御前裝束。于時大藏卿也。彈正大弼永季朝臣奉仕御裝束。今日予自然令相當。尤珍重。）御直衣生小葵。御服。（裏蘇芳染。）紅生御袙。（裏同紅。文堅分唐花。）紅御單。（引倍幾。）紅下御袴。生濃物御指貫。（文龜甲。線綾丸白。）敷御腹白（紫白組。二筋也。）等也。御扇（橫目如常。）御服着御之後。先令余御所行。供奉家司等也。但外樣臣不參。重親源諸仲兩人。捧御蠟燭前行。內藏頭持御劒候御後。扶持公卿以下。內々臣皆參從。於常御所御對面。即御退出給如本路。自渡殿對屋簀子東行。南折御懸渡廊。同又東行。經小御所北面簀子。南折入東面妻戸。着坐休所御座。（東面。）次扶持公卿。（廣橋中納言。）着

座。（西面。）即起座。褰御簾奉出之。簾中自東方（板）也。上御座給。居坐錦御茵上。（南面。）次關白起上達部座。經南面簀子。入妻戸着座。（座東京茵上。檜扇乍持着坐給。此外無着座公卿。）頭辨候妻戸前簀子。次家司等置雜具。內藏頭言綱朝臣（束帶下裾。）持參御冠透額。（拔巾子居樫筥。）置御座右方。次左中將基規朝臣（束帶下裾。）置泔坏。（撤蓋入水。有臺。居樫筥。）持參置御座左方。次源少將重親持參打亂筥。置御座前。（中央理髮具。皆納櫛巾。兩方押折居打亂筥。）次關白氣色頭辨。（召理髮人歟。）辨向傍告理髮人。即頭右中將實胤朝臣（束帶下裾。）參進。候妻戸前簀子。依加冠氣色。入妻戸着御前座。但不着圓座上。以右手押遣圓座於切灯臺方坐。以左手繆置裾。先以左手取御冠見之。如元置之。次開櫛中〔巾歟〕。（左右先展後。吾前方開之。乍打亂蓋上開之展之。始終同。）御本結以下（長本結一筋。小本結二筋。）調置櫛巾上。次居楊。（突左右膝。）懸左右膝於御座端。先脫御直衣小紐。次取冠者左御手。令突御座。同取右御手令突御座。次以左右手返取御髮於前方。取解櫛解調後。長本結二重取之。片結々之。片卷々畢。取髮搔分髮寄於兩方。以小本結々之。左右結畢。（片鎰結之。）取檀帋一枚。自中折卷髮末。（横卷之。一說歟。於善說者白中折其可、堅卷之也。）以帋捻結上。（片鎰。左右同前。）次取筭刀左髮寄。二重折返。左手裏握持。以右手握持刀。（逆手。）吾前方へ引波屋須也。即置刀於下。以右手取其髮末。指入櫛巾中。次右方同前。次取冠左手。拔巾子。（右手拔樣有故實也。今度予加其意見。）置礒於樫筥上。（左手巾子納纓等者着礒也。）入巾子於御本鳥。（左手副御本鳥。）取御手令拘持巾子。次居直調入筭刀等。髮搔櫛二色置巾子上。聊膝退。（前不膝行。）經本路退去。（退去時圓座如元引直之。爲加冠座也。）候簀子。次關白起座。着加冠座給。（理髮座也。檜扇猶持行之。被置座傍。）先取礒自巾子納入給之。（礒櫛不入。暫逗留。尤見苦。）取冠者右御手。（可爲左歟。）令拘押礒後。取髮搔令理御髮左右。（不副櫛給。）次取檜扇後〔座歟〕座給。次理髮又參進。櫛髮搔如元納櫛巾子。左右又如元疊寄後。指入御頸帋紐退出。（今度如御次第者更參進理御髮畢。整御調度等退出云々。今度不然。只如尋常御調度計。相調入退畢。觀應次第今度御次第同前。）次令起座給。入坐休所（先是）

扶持公卿白内方褰御簾如始也。次關白退去。如御次第者。於此所可有祿事歟。今度被略哉否。不及其沙汰也。次於御休所冷泉宰相令參。取改御本結。略拔巾子御冠。奉召着他御冠。猶透額也。女中密被參此所。被直御眉。次男御裝束可被改着之處。每事依最略。非常之儀。猶御童裝束也。可謂無念。次居御前物。六本立。扶持公卿如元候座。陪膳中山宰相中將。康親卿。衣冠非下括。於長押外取打敷參進。鋪御座疊上。言綱朝臣下裾。持參御膳一本。上長押。跪渡配膳人。宰相中將以左右手受取。乍居。立奉居打敷上。次基―朝臣解劍下裾。又持參如前。次雅綱朝臣又持參。帶劍以下同上。次又言綱朝臣以下重役。依爲五位。重親不役送。次平盤二枚奉居。六本立外也。次御酒配膳。執銚子奉向御前方。扶持公卿卽可撤銚子之由有氣色。仍乍持立退出。此後令起御座給。不把御盃。不立御箸。御膳同不撤也。今度路次非本路。出妻戸南行西折。經南面三ヶ間簀子。又北折自西面簀子於御懸渡廊給。自此所如始經對屋簀子。令參御所給。有三獻。近臣賜　天酌。此以後御退出。女中以下皆於對屋中御禮。其後冷泉宰相予等令參入。奉令脫御裝束畢。

今夜御出以前。土御門二位有宣卿參進。衣冠。勘〔勤歟〕御身固。日時勘文同時參。勘文不及被覽。爲御童體之故歟如何。

今度不審條々後日一條殿御同心之由被仰者也。彼仰猶委細注于奧畢。

一加冠持檜扇着座。同被置理髮座事。

一同親王以右御手被拘御冠事。加冠人奉入礒後事。

一陪膳參議衣冠事。如御次第者解劍指笏云々。其上例不慥歟。役送雲客束帶下裾。其程不令歟。

一役送雲客重親不役送事。如御次第者。役送殿上四位不足之時五位云々。重役之時。重親可相加歟如何。

一役送自小預手直取御膳事。先規如何哉。必女官等之類〔猶歟〕可取渡也。直取尤不審。

一理髮以檀帋橫卷事。

如普通說者竪卷ナリ。假令薩戒記橫卷之由

令注歟。見彼記。理髪事商量永藤卿云々。然者彼家説者憶堅卷也。毎度其分之由。故藤中納言永豐卿。同永繼卿。皆令庭訓。況又堅卷者尤有便。横卷者尤有煩歟。何以爲善説否。

御元服次第。簾中儀。

御殿御裝束。

南面三ケ間。奧端并東西。懸亘御簾垂之。副奧御簾。立廻四尺屛風。副中央間屛風。敷高麗端疊二帖。大文。東西行。其上敷唐錦茵。爲親王御座。南面。副端御簾。東第一間。敷茵疊一枚。小文。南北行。加東京茵。爲加冠大臣座。西面。御所北面二ケ間爲御休所。端方東面。懸御簾(卷駁)奏之。奧方敷大文疊二帖南北行。爲御座。東面。其前置御硯筥脇息等。硯南。脇息北。御座南西北三方。立廻五尺屛風。副北屛風。立二階一双。東西行。東厨子上階置唐匣泔器等。西厨子上階置御冠筥。

文明度立二階一脚。上階置御冠筥泔器等。

中階置理髪具。

副東長押。敷小文疊一枚。南北行。爲扶持公卿座。

兼置御調度等。建保以來簾中儀大略如此。或又臨期置之。

先二階一脚。御座巽南北行立之。

次御冠。放巾子居柳筥。置二階上。

次唐匣。有臺。置御座坤。

納物。上懸子御本結三筋。中懸子筓刀。平髪搔。鋏。櫛二枚。下懸子櫛巾。檀帋二枚。

次泔器。有臺。撤蓋入水。置唐匣南。

文明度先持參御冠。置御座右。以巾子爲外方。

次泔器。撤蓋并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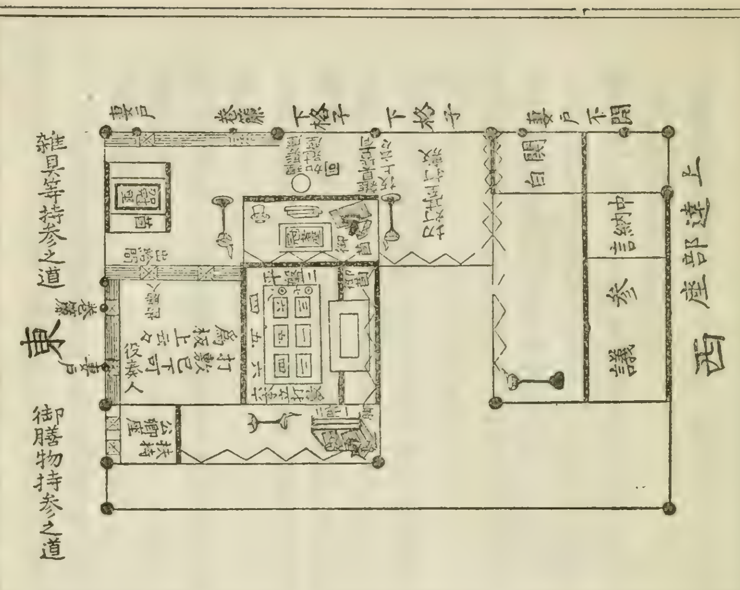
居柳筥。置御座左方。

次打亂筥蓋。納雜具於櫛巾。押折上下盛蓋。置御座前。如諸臣元服。

菅圓座一枚。敷御座前。爲理髪座。及暗者御座右方立切灯臺。在打敷。供掌灯。或二本左右立之。親臨座如此。親王御元服日中儀也。仍不用脂燭。但又非無用脂燭之例。文明被用之。今度須在時宜。

以上御調度等。家司職事役之。
刻限加冠人參入。候上達部座。
諸卿同着座。
次親王令出簾中給。
扶持公卿參御休所方。同令褰御簾。
次加冠人參入着座。奉行人告御出之由。
次理髮人依召參仕。加冠令奉行人召之。
依加冠氣色。進着御前圓座。
次理髮。
其儀如例。入御巾子。退候簀子。
次加冠人着圓座。理髮座。加冠畢復座。
次理髮人更參進。理御髮畢。整入御調度等退。
次親王令歸入休所給。
次給加冠祿。
御衣幷御馬等有無省略。先規不同也。
次給理髮祿。同前。
次加冠人起座。

次撤理髮雜具。
次於御休所。改着御冠幷御直衣等給。
次供御前物。
御臺六本。在打敷。
平盤二枚。汁物。御酒盃。御銚子。片口。
陪膳參議。兼中將人勤之。度々例也。
解劒指笏。取打敷參進。
役送殿上四位。
御前物供畢不撤之。
以上當日御次第也。度々被改直歟。予自
一條殿申出御次第分者。南面三ケ間。與
端幷東西。懸日御簾垂之。觀應如此。仁治建武下南面格子。
此註被略歟不見。
又
御休所。
副南屛風。立二階一双。今度者副北屛風。
立二階一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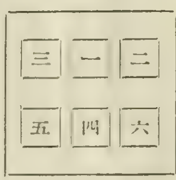
又

役送殿上四位。不足時五位。此註又被略歟。不見。

〔上圖原挿于此間今從便宜〕

後日廣橋中納言語云。御膳置樣。家記注置分。與今度樣相違不審云々。

但於可否不知之由也。



此分也云々。有說歟如何。但可盡樣事也。

此一卷者借大外記師象朝臣筆寫之。尤可爲龜鑑而已。

永正九年夏居諸　　左衛門督藤花押

閏四月十二日丙辰。天晴。參一條殿。欲退出之

時分。此一冊被返下。被仰云。巨細注記之間被寫畢。此內御不審事等有之。歸蓬屋後。仰之旨又注付者也。

條々

一關白檜扇事。更不被得御覺悟。不可然之由也。

一同着茵給事御不審。如御記共者。茵可着之由也。慥不着之。以手推遣。着疊上之儀。故實之由也。

一冠禮已後被用御童裝事。（束帶歟）太不可然。且不吉事云々。

一御童裝束事。春中可有御元服之間。春御服分先度被注進。於夏儀者不被尋之間。不被注進之處。被用生小葵御直衣事。無御覺悟。如先規者只二藍三ヘタスキ御直衣也。（常夏直衣歟。）生御小葵。其說未及御覺云々。

一置雜具事。御座左右板上也。今度置疊上。先規相違之由也。

一御前物同不可置御座上。御座前板上敷打敷。其上可居御膳也。此儀又相違云々。

右任仰旨註之。傳　奏左大弁宰相每事忙然。仍自兼日悉皆之儀者。甘露寺中納言令申沙汰訖。彼卿令越度歟。莫言云々。

（和長卿也）大藏卿菅判

這一卷可禁外見之旨。記者被命之。仍予馳禿筆訖。出蓬戶者放此枚可廻覽者也。

左衞門督藤末葉

右永正御元服記一卷者。中原師象朝臣之筆。持明院基春卿奧書也。

元祿第三庚午年秋九月廿五書寫之畢。

東宮元服祝文

第三皇子加元服祝文

惟朔旦冬至。吉日良辰。敬酌禮典。加爾元服。宜改童稚之心。順成人之則。有孝于家。有忠于國。極壽命之遙遲。保祿福之嘉貺。欽哉戒之不可失墜。

東宮元服　皇太子安殿親王元服

天皇詔良麻止勅大命乎。天下公民衆聞食止宣。正月十五日皇太子始元服。緣此慶弖。在京諸司及高年僧尼并祝等爾賜祿止勅。大命遠衆聞食止宣不。自延曆七年正月十五日午時以前。太辟已下罪無經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役爲奴婢。犯八虐。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私鑄錢及强竊二盜。並不在赦限。但罪入死刑。亦降一等。諸老人年百歲已上。賜穀伍斛。九十以上三石。八十已上一石。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鰥寡惸獨。篤疾重病不能自存者。賑賜比治賜止勅命遠衆聞食止宣。

延曆七年正月十五日甲子

皇太子正良親王元服

詔。朕以寡(業歟)薄忝膺寶位。分宵忘寢。思萬機之有闕。昧旦求衣。懼一民之失所。春氷秋駕。未足爲比。天下至廣。億兆至衆。監撫之重。必屬元儲。皇太子正良。天資岐嶷。識用敦敏。養器春方。重光震低。簡辰練日。元服顯加。免夫意(童歟)稚既以成人。豈只禮茂三服。實亦慶覃兆庶。宜據故實式班恩榮。其倉廩充實不致縣欠。撫育有二。庶民安堵。國郡司者。量狀授爵。天下爲父後者。六位以下叙爵一等。唯正六位上宜量賜物。又去弘仁十二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遠近。知此意焉。主者施行。

弘仁十四年八月二日癸卯

皇太子恒貞元服

詔。皇太子恒貞。風標岐嶷。元亮溫文。毓問東

華。守器上序。離幼從長。日以躋昇。令月休辰。肇備元服。義兼四禮。道重三加。盛德以之克融。承祧由其匪懋。嘉慶之事豈獨在予。宜洽愷澤被之率土。可賜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爵一級。承和四年以往言上租稅未納。咸從免除。普告中外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承和五年十一月廿七日辛巳

御元服

現神と大八州國所知倭根子天皇我詔良萬と。加御命乎。親王諸臣百官乃人等云々。

皇太子と定多留敦仁親王乎。今日新加元服天。此位乎授賜布。諸衆此狀乎悟天。淸直心乎持天仕奉天。天下乎平介久令有與云々。

寛平九年七月二日在御卽位宣命同。

皇太子敦仁元服

又云。寛平九年七月三日。又云。七月五日御讓位日。可尋。又云。寛平七年正月十九日。皇太子元服。年十一。

皇太子保明元服

詔。皇太子保明。守器監國。垂蹤問寢。大微之景□進。少陽之輝方昇。是以今月佳辰初備元服。卽應三加之盛禮。以叶萬國之歡心。免夫稚齒旣以成人。啓繼體之洪基。弘承祧之大業。宜酌嘉猷於舊章。式班慶賚於今冊。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以下賜爵一級。延喜十五年以往租稅未納。咸從免除。又高年八十以上。及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給物。普告中外。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延喜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皇太子憲平元服

詔。皇太子憲平。靑宮守器。玄圃學文。分星位於少陽。泛月光於幼海。是以擇仲春之佳辰。備元服之盛禮。搜求舊典。因循徽章。宜施愷澤於黎眠。班慶賚於率土。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叙爵一級。又應和元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巡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應和三年二月廿八日　上左大臣。

左大臣行事。　大內記藤原後生(後敏)作。

皇太子師貞元服

詔。皇太子師貞。四德周備。五義克諧。震宮夜星。早分濯々之影。申觀曉月。幾重明々之光。於是幼悟之時稍過。長達之日正至。肆臨令月。首服禮成。宜存舊貫於鴻猷。以治新恩於人望。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以下敘爵一級。又去天元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天元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務少輔從五位下源朝臣宣奉

作者右少弁藤原惟成。

皇太弟敦良元服

詔。皇太弟敦良。周誦養材。漢莊讓德。龍樓之月添其明。午漢之星揚其耀。是以仲秋景宿。日月嘉辰。備首服而應三加之禮。正容儀而從四行之文。宜尋徽章於曩日。以均慶賜於普天。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敘爵一級。又寬仁元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遐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寬仁三年八月廿八日

正六位上中務丞源朝臣光成奉行

皇太弟尊仁元服

詔。皇太弟尊仁。天姿岐嶷。聖智神聰。申觀風前。守器之性自靜。春闈月下。重輪之名彌明。於是幼悟日過。長達漸及。今擇季冬之佳辰。將備元服之盛禮。舊典所據。新恩可加。宜施愷澤之仁。式歡率土之意。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敘爵一級。又去寬德元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遐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永承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大臣奉勅。仰大內記菅定義草之。淸書之時。書皇太子諱號。

正六位上中務丞藤原朝臣爲信宣奉行

皇太子元服　實仁

詔。皇太子實仁。德是侔齊。位在儲副。少陽曉星。臣耀之瑞高見。幼海秋浪。重潤之流遠傳。於是東園之居。稚齒漸過。南呂之月。佳辰已臻。正容儀而守粉澤之文。備首服而加緇布之飾。宜尋徽猷於舊庶。式班慶賜於率土。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叙爵一級。又承曆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布告巡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永保元年八月廿一日　御畫日

上內大臣。　作大內記敦基。但草時不書諱。

奉行中務大輔基兼。

東宮御元服詔

詔。皇太子荣。位備儲貳。德賴在三。青宮迎夜。前星之輝耀苞。東觀當晴。小海之浪重潤。於斯童稚之期漸過。大呂之節云迎。肆臨令辰。將備首服。專致三加之盛禮。以承萬代之洪基。宜訪軌躅於往時。遍施愷澤於率土。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以下叙爵一級。又仁平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巡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久壽三年十二月九日

作者大內記藤原遠明。

東宮御元服詔

詔。皇太子荣。天縱挺生。神姿凝映。銀牓春風扇愛之義斯篤。銅□秋月離正之德彌明。是以冬律景宿。臘節佳期。漸過幼悟之齡。將備首服之禮。宜訪徽猷於竹帛。式均慶澤於華夷。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叙爵一級。又去建永九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巡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承元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御畫

作者大內記藤原孝範。

詔。皇太弟恒—。令問令望。聞詩聞禮。如周成之同大成。前皇降瑞。思漢明之顯重明。初日比德。是以擇吉月日。新備元服。即應三加之盛禮。以

承萬代之洪基。宜施愷澤之仁。式歡率土之意。夫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叙爵一級。又去正嘉元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普告遐邇。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正元元年八月廿八日

作者大內記菅原公長。

右以東園前亞相基量卿。本令書之。雖加一校。多烏焉之失。後來可改正者也。

元祿十三年九月四日　松堂閑士判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百九十七

公事部五十

親王御元服部類記

親王御元服部類記目錄

克明親王延喜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延喜御記
元長元利兩親王延喜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內儀
同御記
代明親王延喜十九年二月六日 內裏
同御記
廣平親王應和三年八月十九日
天曆御記
白川院治曆元年十二月九日
不知記　江記
輔仁親王寛治元年六月二日 陽明門院儀
江記　大御記
有仁永久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白川御所
永昌御記
後白川院保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條高倉女院御所
槐記　大右記
朝隆卿記 兼日　親隆卿記
雅綱朝臣記
後高倉院建久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條左府記 實房公　山槐記 忠親公

吉御記 經房卿　　不知記

親王御元服部類記

克明親王 延喜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四歲。

御記

延喜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戊寅。此日克明親王加元服。又慶子 內匣歟 親王著裳。皆年十四歲。其儀今朝藏人裝束清涼殿（　）於東庇自南第四間西頭東間 西イ。立大床子二脚 下鋪毯代。第二間壇上北面。鋪親王座 鋪錦端疊二枚。其上施茵一枚。東又庇第二間東端西面。鋪加冠大臣座 鋪錦端疊、枚。其上鋪茵。掃部於宜陽殿西庇。設親王以下侍從已上座 如二孟。不出南殿時。召侍從座。兩親王家立屯物酒食及祿辛櫃於南庭 立所在庭東邊。其屯物酒食各録、廿具。韓櫃各十合。巳刻右大臣參入侍陣。令衆樹朝臣仰可加親王冠事。午刻克明親王上侍々所。令侍臣召之。親王參入。進座御前座。又令召右大臣。大臣參入侍東又庇座。大臣喚侍臣。仰藏人等持櫛調度。唐櫃二階泔坏等也。筥蓋置二階上。並蒔繪。又御舊冠納 立親王座東邊退出。仰大臣。令召衆樹朝臣。衆樹朝臣稱唯參入。進至親王座東。衆樹朝臣座預置菅茵 円座イ 西面。理親王髮訖。退候南階邊。右大臣起座。進至親王座邊。執冠加親王頭訖。起座退出。大臣又退出。親王至射庭北便所。改換衣服訖。入自仙華門。進于庭中。西向拜舞退出。仰令參入於二條院。令左衛門督藤原朝臣輔資謁見。即令掌侍明子喚右大臣。大臣進座御前座。女藏人執御衣及袿衣給大臣 御衣袿各一襲。左右馬寮允各一人。引御馬各一疋。出自北方立庭 立梅樹北邊。馬西首。大臣下殿。庭中拜舞退出。引馬者還出自北方。授大臣從者。次內侍喚衆樹朝臣。朝臣參上候南階邊。女藏人執祿給之 白袿一。御阿古女一重也。　衆樹朝臣庭中拜舞退出 時未一刻。此間親王公卿等着宜陽殿座。又召侍從等給酒肴。克明親王家設侍從以上侍臣饗。慶子親王家設女房及藏人所饗也。舁出庭中。屯物酒食班給諸司。自長樂門令諸衛舍人舁出於中重班給也。史撿其事。衆樹朝臣退出之後。召侍從

撤親王座及調度等。更下御簾。敷內親王可笄座。其座敷錦端疊於大床子北一間。女藏人敷女親王茵於其上。南面。先敷土鋪二枚。敷茵一枚其上也。座邊立櫛巾調度。親王座西頭東面。敷可治髮尙侍茵。未上刻內親王進座。改童裝着衣裳。此間隔以几帳。尙侍藤原朝臣進結裳腰訖退。次典藏有原尙子理親王髮。尙侍又進結鬟。理髮訖。親王進出座前西面。兩拜退出。笄時理須用晝髮及笄等。而理夜髮。此從簡易。尙侍等又退出。卽給尙侍褂衣及綾絹等。尙侍白褂一重。綾二裹。尙侍褂一重。白絹一裹。令命婦藤子藏人等執也。便於西方給也。申三剋事訖撤座及調度。上御簾。、、東又庇親王等座。于時左衛門督藤原朝臣進來。復院仰旨。、、剋召右大臣仰院仰旨。暫退出。西一刻。親王以下諸大夫執献物候瀧口。卽右大臣進御前座。執御贄者進列立庭中。南面重行。大臣問何物。第一式部卿親王稱唯云。克明親王等奉御贄。以次稱物名訖。大臣云。給膳部。親王喚膳部。內膳候仙華門

下。稱唯來受御贄。親王大夫等更不還出。便自南方退陣頭。令召式部兵部卿親王。皆參上于前。又召中務卿親王。、、親王。大守親王。太宰帥親王。及侍殿上參議已上給酒肴。坏三四行後。仰左右近府令奏樂。暫左右近候瀧口。亂聲奏樂入。居五葉松樹邊。互奏樂。舞人各四人。只左近樂人不具。頗以右近人補綴供奉云々。始奏樂之間。右大臣退出。執侍從以上見參進奏也。覽了出授少納言。於南庭唱名。以親王家所儲褂衾給侍從以上。暫召克明親王。令羞盃、、卿親王。良久右大臣供御酒時。令大臣告式部卿親王院仰旨云々。親王申歡承狀。卽仰大臣克明親王可叙三品事。大臣下殿退陣頭。令作位記奏也。覽訖請印。又奏仰於侍從給之。親王改換朝服。於庭中拜舞。始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參院時。令請親王叙品。宜否問御旨。有依親王寛長殊可授三品旨。故、、有此授。亥二尅侍臣執褂衣。給在座親王大夫等此親王家所儲禄物。在宜陽殿者應召名先行。（缺字）在殿上

（若未給之。女親王家所儲祿物。付給見參命婦以上。）即於庭中拜舞退出。更召令侍座。命召和琴。令彈奏歌管。（此間近衞樂止退出。）子刻更以御衣給參議以上。暫入内。王卿各退出。

元長親王

元利親王（延喜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内儀。）

御記

延喜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丁未。申刻元長元利兩親王。以始加元服候陣頭。令申其狀。左近權中將玄上朝臣奏之。即召親王。親王入自仙華門（。自南殿階下進仙華門。）於庭中拜舞退出。令玄上朝臣喚之。兩親王參入侍殿上。（親王座於東又庇第三間施菅圓座。吾座立倚子於東廂也。）暫召玄上朝臣。稱唯邦基朝臣參入。列屛風頭。受祿物。白褂一襲、給親王。親王下殿。於庭中舞踏退出。

代明親王（延喜十九年二月六日。内裏。）

御記

延喜十九二十六。此日代明親王加元服。（親王年十六。）午刻藏人立大床子於東庇。又敷親王加冠座茵。又於東又庇敷加冠人茵。（並如克明親王時座。）未三刻。代明親王參上侍々所令召也。親王進侍坐。又令侍臣召左衞門督藤原朝臣。進着座。侍臣等置理髮御調度於親王座東邊。仰藤原朝臣。令召兼茂朝臣。兼茂朝臣進跪南階頭。仰令理親王髻。訖退候。藤原朝臣以冠加親王首。訖退還。兼茂朝臣參進理髻訖。親王退出。於射場改衣服。藤原朝臣。兼茂朝臣相從退出。親王改衣服訖。入自仙華門進庭中。拜舞退還。（時申三刻。）令内侍喚藤原朝臣。藤原朝臣進着座。女藏人持祿給。（白褂衣一襲。御衣一襲。但無表衣。）藤原朝臣下殿。拜舞退出。又召兼茂朝臣。兼茂朝臣進至南階下。女藏人又以祿給。（白褂一。御阿古女。）兼茂朝臣又下殿拜舞。暫中務卿親王以下。殿上侍臣。藏人所等執御贄。進自瀧口列立庭中。（皆、人少不得調。内々此院所調。）右衞門督藤原朝臣侍前問之。中務卿親王云。代明親王進御贄。以下稱物名訖。藤原朝臣云。

給膳部。親王稱唯喚膳部。內膳正率膳部。稱唯入自仙華門來受之。執餘御贄者。皆同南度付膳部。于時令代明親王參入於六條院。此日仰內藏寮。給殿上男女房饗。親王家調屯物。給所々陣。(於親王直曹邊立之。班給諸司。內々此院所調。承和例及克明親王時。親王家給殿上及侍從等。此度仰停止事。任簡略之也。)戌刻召中務卿親王。克明親王。右衛門督藤原朝臣。參議衆樹朝臣。恒佐朝臣等。及侍臣於前給酒。暫令絃歌。又召樂所管絃三四人同令奏。亥刻親王及左衛門督藤原朝臣等還來。(藤原朝臣與親王共參入。)及子刻給祿。(殿上五位已上內侍所衆物。參議已上聊加給御衣。六位及樂所人疋絹。女房祿又同。)同三刻入內。侍臣等退出。

(廣平親王十四歲。大內儀。三疊敷。)

天曆御記

應和三年八月十九日。遣延光朝臣於左大臣許。仰明日可參候之由。還來傳大臣報。有所勞不參。若夜間頗損平者將參。猶不平者將申其由。此日改東庇幷母屋簾。今夜廣平親王。緋子內親王參入麗景殿。

二十日己亥。今朝陰雨。此日廣平親王加元服年十四。其儀垂母屋御簾。撤尋常晝御座。立大床子。(鋪毯代。)東庇南第二間鋪親王座。(北面。錦端疊二枚。上茵一枚。)東又庇南二間。鋪(用本家。)其東鋪菅圓座一枚。(理髮人座。)加冠人座。(始鋪錦端疊一枚。其上茵一枚。而依可供其事。鋪南面端疊各一枚。皆用本家。)遣使召左右大臣等。並稱病不參。仍令延光朝臣。仰右大將藤原朝臣。可加親王冠之由令申。先例大臣等供之。身在末座不能供奉。令催猶可加之狀。同四刻遣藏人文利。給親王作物所々造備調度及什物畫所張上屛風等。宛今日料。(細目在別。)申三刻廣平親王參上候侍所。卽着大床子。令濟時召親王。親王進着座。召侍臣。令喚右大將藤原朝臣。藤原朝臣進候命。令置親王櫛調度。卽令侍臣等以件具置親王座東。(蒔繪二蓋一具。同唐匣一合。加冠泔器一合。加臺。御冠納蒔繪筥蓋。置二蓋上。)仰藤原朝臣。召左近中將重光朝臣。理親王鬢。藤原朝臣召之。重光朝臣稱唯進着座。理

髻訖退候南階邊。藤原朝臣進執冠。加親王頭復座。重光朝臣又進理髻。于時日晚。侍臣執脂燭照之。事訖重光朝臣退下。次親王退出。次藤原朝臣退出。親王到射場殿西便所。（豫立屛風。鋪設備之。）改衣服之間。侍臣撤親王櫛調度。遣藏人頭延光朝臣於左大臣第。問可授親王品事等。入夜主殿擧燈。次廣平親王入自仙花門。於仁壽殿階庇下。拜舞退出。（依庭濕於此拜。）次令掌侍慶子、、藤原朝臣。藤原朝臣進就前座。慶子以御衣給。（御下襲、、、一合。重イ白合細長一重。）藤原朝臣下殿。於階庇下拜舞。此間左右馬允各一人。牽御馬各一疋。（左萩原五。赤毛。右穗坂廿。葦毛。）入瀧口戶。立吳竹架西邊西向。（侍藤原朝臣退歸。引出自瀧口戶。令授藤原朝臣從者。）藤原朝臣退出自仙花門。幷御馬曳出了。內侍又出召重光朝臣。重光朝臣進候南階下。藏人執祿給。（白イ合一領。紅染御阿古女一重。）重光朝臣拜舞退出。次侍臣撤親王座及加冠座。更設王卿座於東又庇南一二間如例。延光朝臣還來。傳大臣報云。親王叙品依克明親王例被行尤可宜。即令延光朝臣。仰右大將藤原朝臣可令召候供奉位記事所司之由。此日仰內藏寮。賜殿上王卿及男女房左右近樂人等饗祿。親王家以屯食班陣々所々。（於玄暉門東廊須行。須於直曹邊班也。而依所狹於中隔家司與撿非違使共行之。又承和例幷克明親王加元服時。親王家儲王卿侍從男女房饗。而延喜延長之間。克明親王以下次々親王加冠日。仰內藏寮儲此饗。事從簡略。令因循節儉之例給。）戊刻又就大床子。于時中務卿親王以下。殿上侍臣及藏人所。執親王家所儲獻物。入自瀧口東戶。列立庭中。（貫首親王當御座間之須南庭立。而此程不可然。）右大將藤原朝臣候御前問曰。何物。中務卿親王曰。廣平親王獻御贄。（親王須共稱唯。次云所獻者。不稱唯失也。）次各稱物名訖。藤原朝臣宣。給膳部。親王進一兩步。喚膳部。（親王須令、、、喚膳一聲。不稱膳部。公卿示又令、之。）二拜。內膳官人稱唯。入自仙華門。所贄。（親王公卿等授御贄訖。可出自仙花門。而貫首中務卿親王不知、、隨身人々指示。進退失便。通自列立之中退了。次王卿又自北戶退出。失錯也。）非參議大夫以下執贄。出仙華門付膳所。次令召公卿。暫中務卿（飛信）親王。兵部卿親王。左兵衛督（源イ）藤原朝臣。治部卿源朝臣。朝成朝臣等參

上。內藏寮給酒肴。坏二三度之間。左右近衛入自瀧口。候北廊南庭。發亂聲奏樂曲。御厨子所供御酒肴。令延光朝臣侍仰廣平親王勸盃。中務卿親王暫召右大將藤原朝臣。仰可授廣平親王三品事。藤原朝臣退下陣頭。令書位記進。奏覽了返給。暫奏捺印位記。仰先例於侍所給之。藤原朝臣申便。可付親王別當佐忠。于時左右近各奏舞三曲訖退出。仰令侍臣奏絃歌。令兵部卿親王彈琴。朝成朝臣吹笙。廣平親王改着位服。參入自仙華門。到前拜所。拜舞退出。次給王卿以下男女房祿有差。親王白細長一重。白褂二領。納言白細長一重。白褂一領。參議紅染細長一重。同褂一領。四位五位衾各一帖。六位幷童各疋絹。又更衣典侍乳母命婦紅染褂各一領。掌侍命婦等衾各一條。藏人疋絹。又樂人給祿之法。官人疋絹。番長幷物師調布各三端。近衛各二端。即入內。王卿退出。時丑刻也。

此間親王參中宮拜賀。

白河院 治曆元年十二月九日。十三歲。

不知記

治曆元年十二月九日甲午。第一皇孫諱貞仁。東宮之子。先朝之孫、、甥也。堂宮踐仰學士藤原朝臣、、諱字。當日巳刻也。加首服。年十三。皇孫侍御于東園。東宮御閑院東對。以北對西廊爲直廬。散位源有宗奉仕御裝束。以家司。其儀廊南庇三間。及西庇一間ミミ長押下。敷滿長莚。垂母屋御簾。傍御簾立五尺屛風四帖。東第一間敷繧繝端疊三枚。東西妻。其上疊西頭逼屛風。立紫檀地螺鈿二階。東面妻。其上置泔坏打亂筥等。二階西置唐匣。疊東頭置衣筥二合。一合納童裝束。一合納元服後裝束。一畢刻於直廬着童裝束。闕腋赤色袍。躑躅下重。羅半臂。蘇芳濃打袙。用色大口袴。白織物衣袴。玉帶。糸鞋等也。件帶今上御元服時令用御帶。今日關白所令獻也。左近權少將藤原實季供奉其事。皇太后宮亮藤原朝臣顯綱、御髪。未刻總角了。洗南簀子敷。參上東宮御所。皇太后宮權大夫源資綱卿取裾。扈從。頃之退出朝餉方給。西簀子敷。經晝御座前。參候殿上。北臺盤一面。先之東宮藏人皇太后宮進高階章親。奉仕御前御裝束。其儀晝御座四間。東對南面。四間爲晝御座。垂母屋御簾。御座如常。但無御脇息。東第一間敷繧繝端疊二枚。南北妻。其上敷茵。緣東京錦。爲冠者座。西面。

孫廂東第一間。敷繧繝端疊二枚。(東西妻。)其上敷茵。(先例用青錦端茵。今度用赤地紫文錦。)爲加冠人座。(北面。)同四刻儲皇出御。召人。亮右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良基參進。仰令召皇孫。皇孫進着座。頃之又召之。良基朝臣參入。仰令召左大臣。左大臣參上着座。召人令置御冠調度。良基朝臣奉仰。仰侍臣令置之。左近衛少將藤原實季。兵部少輔源師忠等來皇孫休廬。异二階(蒔繪。)立御前座巽。(當皇孫座异立也。)少納言藤原實宗取御冠置其上。(下賜東宮御冠。納柳筥置休廬。)右衛門佐源宗賢取唐匣。置圓座坤。散位藤原時經取泔坏置于南。散位藤原長明置理髪人座。(取菅圓座一枚。置唐匣與二階中央也。)左大臣召良基朝臣。仰可奉仕理髪之由。良基朝臣奉仰跪南簀子敷。解劍進着圓座。(敷御冠。投懸巾子。開唐匣展櫛巾。解本結。以刀切紙置也。)理髪。(此間冠者對面。)理髪了入巾子。退候南簀子敷。左大臣進着圓座。(理髪圓座也。)加冠。加冠了退復本座。良基朝臣又進着圓座。理髪。理髪了。(冠者又西面。良基朝臣納理髪具。掩唐匣蓋退去。)着劍退去。皇孫起座退下

休廬。其路渡中門北廊北第一間。從東簀子敷南行東折。入休廬西戸。(簀子有莚道。)左大臣退候殿上。撤加冠調度。令氣休廬。(理髪座敷便所了。)先々大學助源時綱。以本家侍衣奉仕休廬御裝束。(藏人所衆帶刀不高直。本家侍所之者役仕此事。)其儀東廊南端(東宮藏人等也。)二間敷滿長莚。(簀子同敷也。)四面懸御簾。東北二方立五尺屛風四帖。東一間敷繧繝端疊二枚。(東西妻。)其上鋪上敷二枚。(青錦縁。)其上敷茵。(東京錦縁。)西戸內敷高麗端疊一枚。(南北妻。)東屛風前立蒔繪二階。(南北妻。)其上置冠筥一口。其南置泔坏。二階南置唐匣。(其中納櫛四枚。髪搔刀櫛。搔本結櫛巾等。)當茵南置衣筥一合。(納元服後御裝束也。黄袍。鈍蹈。下襲。羅半臂。紅袙。白表袴等也。沓在別。散位源有宗令賷件御裝束從直廬來豫置也。)申刻改換衣冠。出從休廬西戸。(從戸外迄中門有莚道。)向南行。入從中門北腋戸。(擬仙花門也。)於中庭再拜。(當御座間。拜了。)拜了從本路還入休廬邊退。拜揖之儀有成人之風。爰儲皇令召左大臣。大臣參着本座。皇太后宮權大夫源資綱卿取祿給大臣。(、、色御裝束一襲。)、、大掛一(重。)々々給也。下階拜、、(當御座間東拜。)此間帶刀平季

國。藤原親佐等(束帶)。牽御馬。(關白所獻。陸奧川原毛馬。)立前庭。左大臣還上。季國等牽御馬。黎至中門。大臣前駈散位藤原定成相伺取也。又召良基朝臣。良基朝臣參進。權亮修理大夫藤原朝臣資仲取祿給也。(御袿一領。大掛一領。)良基朝臣再拜退去。儲皇入御。左大臣以下候殿上東宮廳。着饗、、、爰撤皇孫及加冠人座。(加冠座内藏寮奉之。左近權中將源隆綱等取之。)敷公卿座。其儀孫庇從西第二間西第三間。敷錦端疊。爲大臣座。(東面妻。)第四五間敷繧繝端疊、爲公卿座。及衝黑塗燈。儲皇出御。召人。某朝臣參入。仰令召公卿。左大臣以下參上。次侍(大納言藤原信長卿。皇太后宮大夫藤資平卿。治部卿藤原經任卿。宮内卿源經長卿。皇太后宮權大夫源資綱卿。參議藤原顯宗卿等也。)以衝重置各前。良基朝臣把盃。勸左大臣。御厨子所供御膳。(御臺二本。菓子四種。干物四種。)權亮藤原朝臣資仲。右近衞權少將藤原朝臣基長等。各供御臺。左近衞權少將藤原實季。兵部少輔源師忠等。各座御盤。(一盤居菓子四種。二盤居干物四種。)供膳之路。下略之常。戊刻令某朝臣令召皇孫。皇孫參進。(侍臣乘燭前進。)着左大臣座上。(前居衝重。二丈家時綱取之。)儲皇入御。皇孫東歸休廬。左大臣退去。公卿以下給祿有差。(大納言卿大掛一重。中納言宰相御袿一重。大掛一重。殿上人亮良基朝臣。(右近權中將)權亮資時朝臣(修理大夫)右近權中將源俊明朝臣隆綱。内藏頭藤原朝臣良宗。右近衞權中將藤原朝臣基長。右馬頭藤原朝臣資家等也。)預藤之人纏頭再拜。各以退出。撤公卿座了。皇孫從休廬還向直廬。直廬豫供羞膳。(御臺六本。銀器具等。)即撤休廬。御裝束奉直房。事從簡略。無献物御遊等事。今日左馬頭藤原朝臣敦家。左衞門佐藤原行房等被聽昇殿矣。

江記

(白川院)治曆元年十二月九日。

春宮一宮御元服(閑院東對)。

以東對南庇爲其所。垂母屋御簾。西第二間鋪寺常御帖。各茵爲其宮御座。第四間(當東庇之間也。)北幷東立四尺屏風各一帖。其内鋪繧繝端一枚。其上鋪東京茵。爲皇孫座。同間廣庇鋪兩面端、爲加冠座。東客亭東卯酉廊。(有南北二間。以南一間爲冠者所。)爲皇孫休息所。皇孫於北對當御在所綸角。着童裝束給。

經北對幷御在所剋南孫庇等。御於休息所云々。
時刻皇太弟出御。先是公卿等參入候殿上。卯酉小庭。
左大臣。大納言資平。信長。經任。中納言經長。
參議資綱。顯宗等也。皇孫參上着庇座。次殿上
人昇御物具二階一脚。二人。唐匣廊。一人。泔坏一
脚。一人。御冠。一人。加冠人莒圓座一人。也。郎立
二階於東。置御冠於其上。唐匣泔坏立西邊圓
座。敷皇孫座前。次權亮表信召左大臣。進着孫庇
座。次權亮良基朝臣參入候簀子。依御氣色奉仕
理髮。次左大臣加冠。次理髮又進刷御髮了。次
皇孫還休幕。改着裝束。淺黃袍也。又紅打袙。紅
單衣。表袴。重大江[illegible]同用紅色云々。着靴。帶雲形。
次入自東中門。進於御前。再拜退出。次公卿
着廣庇座。大臣以下。但皇孫着其座上。次居衝重。取（盞脫）上
侍臣役之。次盃酌下。次給祿。
左大臣給御束帶一具。加黃丹御袍。不可然云々。公卿以下各
有差。

次給左大臣馬。
今日予不參。依重服。以傳聞記之。
先分給左大臣幷權亮束帶一具。事了着殿上饗。
但左大臣不着被出云々。
休幕裝束。
立廻四尺御屛風。其中敷繧繝端二枚。其上供
茵。其傍立御調度。壺厨子二脚。一脚上冠筥二。一脚上掻上筥。泔坏。脇息。硯筥在脇足傍。
引馬入可尋。
亮資仲朝臣有障不參。權亮良基朝臣奉仕御理
髮之間。流行　左府後日被仰見苦之由。又給黃
丹。大被驚。世間不承。
定文事。
作御冠圖日時事。
後日皇孫被示。閑院駕檳榔毛車。東宮殿上人等
前駈。信宗中將參入有拜禮云々。
治曆元年十月五日定文

定。
御元服雜事。
一御調度
二階一脚。
唐匣一合。
御泔坏。加臺。
御櫛巾一重。
御茵二枚。
錦端疊二枚。
行事資仲朝臣。
一饗。
公卿。
殿上。
女房。
藏人所。
廳。
帶刀陣。

本宮侍。
行事經平朝臣。
一屯食廿具。
行事藤原宗長。
一祿。
白大褂廿領。
衾三十帖。
行事俊經。
一御休廬裝束、
蒔繪冠御筥一合。
二階一脚。
唐匣一合。
御茵一枚。
土敷二枚。
御脇息一脚。
御屏風。
御疊。

行事良基。

一御簾。

行事藤原實家。

治暦元年十月五日

輔仁親王(後三條院第三皇子)(寛治元年六月二日。陽明門院儀。十五歳。)

江記

寛治元六二。按察被談云。(三宮後三條院第三親王也。御名輔仁。母參議基平女。々御基子)昨日奉仕三宮御元服。大臣等皆被參之(由)也云々。於陽明門院御在所(基家朝臣所獻宅。在二條北室町東。)有此事。放(出敷)於對南庇西三間(垂掛)屋簾。爲其所。對南庇孫庇等差莚。副西第三間北并東簾。立四尺屏風二帖。其前敷繧繝帖一枚。其上敷東京茵爲親王座。件間與庇敷高麗一枚。其上唐錦茵爲加冠座。計南庇一間打簾懸簾。其內立屏風敷御座。爲親王裝束所。公卿等候西。末居饗饌之前。三宮出御。童裝束。(御經)茵前。周防守基家朝臣奉仕也。經簀子可有座。着南庇西第三間給。次殿上人六人。(皆陽明門院殿上人。)御元服具。進自東方置之。二階一脚。(少納言通輔。侍從行宗等舁之。立宮御前西。)唐匣一脚。(顯綱子參川權守家隆。)泔坏一脚。(故越前守基行子也。)已上立於宮御座東。御冠——取之。置於二階上。加冠圓座一枚—取之。置宮御前。次兵部大輔實重來於殿上人座。告召由。加冠按察大納言(件資良自□之所□獻云々)着南面孫庇西三間座。次理髪人左馬頭道良朝臣(無座。)又參入。着孫庇西一間。次理髪(可取)笏。着圓座。取出唐匣中所納之物等。奉仕理髪了。入御巾子而退。次加冠人進入御冠而退。次理髪人進結纓尾等如恒。次理髪人退。次宮經南孫庇。入於東庇。及裝束(淺黄袍。)着靴。(一院御元服時儀云々。)下自對東南階。進庭中拜舞。而退入候云々。後聞。件事治部卿奉陽明門院仰所行也。返居公卿饌之間。按察退。加冠理髪人各賜束帶。一襲。無引出物。(依安院事也。)參入公卿。(按察大納言。二位中納言。治部卿。左京大夫四人云々。)五日。參左府。左府被談云。靴事全不得心。可用淺履給云々。

大御記(大藏卿爲房卿御記)

寛治元年六月二日壬午。今日申刻。三宮(後三條院第三皇子輔仁親王。母同先坊。年十六。)於陽明門院有御元服事。去年度々延引。適被遂其事也。加冠按察大納言實季。(前坊)

大夫。祿女裝束。不給[illegible]云々。理髮左馬頭道良非田殿上人。依大甞云々。參。上達部按察之外。二位中納言。其長。治部卿。伊房。左京大夫公房。等云々。院殿上人奉仕雜役云々。殿上居饌。上達部不着。退出云々。御冠。昨日自院被獻御使刑部大輔成宗。御帶。今朝攝政殿被奉請。只[illegible]院御使。兵部大[illegible]也。今[illegible]法勝寺不參入。以傳說記之。

有仁[illegible]永久三年十一月廿八日甲午。白川御所儀。

永[illegible]御記爲隆卿御記

永久三十一廿八甲子。天晴。早旦御幸白川如例。晡時三宮若宮被參院。輔仁親王第一息。春秋十三。母故中宮大夫師忠卿女俊綱娘。日來宮々有御猶子之約云々。今日即被加首服也。御車本宮新被調之。龜甲文。網代車。半蔀。物見打金物。前駈前兵衛佐行宗朝臣。散位忠宗。重實。刑部少輔尹時。文章生有隆。盛忠　已上束帶。於院御所東門院御車。大炊御門萬里小路。行宗朝臣奏事由。勅許之後。若宮入御。御總角。組赤色袍。下襲。已上織物。表御袴。糸鞋。如ゝ上童裝束。但無文玉御帶云々。加冠座給、理髮播磨守基隆朝臣。內殿上人。明燭左兵衛佐顯親。右兵衛佐季通。役送五位殿上人宗兼。清隆。忠隆。雅國等也。御調度自本宮被渡獻。但證[illegible]上宮等如私儀。不[illegible]立二階云々。右大臣加冠。上皇給龍蹄一疋。丞相起座取綱、一拜退出。基隆又給女裝束、廳官等舉仕立明、先是殿上續饌。上達部七八輩着之。殿上南廊爲御休所。前駈等損此所。三加禮了。下御休所、被改着御冠幷御袍淺黃御袍。裏單張。無位朝[illegible]無於前庭御舞踏淺御履。[illegible]靴。依院宣不合着云々。次依御旨上御。即於簾前有御對面。小時歸御。此間有御贈物、宰相中將信通取之。道風本。付銀松枝。持參中門許。宮駕御車、忠宗扣揚。行宗褰御車簾。御本行宗取之令持侍。其間有非例事云々。事了歸御。後日聞之。

後白河院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十三歲。三條高倉待賢門院御所。院幷女院御同所。

槐記

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癸酉。早旦雨降。未刻初晴。今日雅仁親王。仙院第七子。上同母弟也。今於三條高倉待賢

門院御所（元按察大納言實行卿家也。）加元服。院并待賢門院同宿。未刻予參入候殿上。（事。）御裝束儀。放出寢殿南庇五ヶ間。（自西五ヶ間也。東一間戶上。南北行懸御簾。）垂母屋四ヶ間并同巡西庇御簾。卷南廂五ヶ間。（同廂西面广上御簾。）西第四間。（南階間也。）敷繧繝端疊二枚。（東西行。）其上敷地鋪一枚。其上供唐錦茵。爲仙院御座。西第二間。敷繧繝端二枚。（南北行。）其上鋪東京錦茵。爲親王座。同間簀子鋪繧繝端一枚。其上鋪錦茵。爲加冠大臣座。西對代母屋二三間。（南庇則廣庇也。除南北間。）爲親王休所。上母屋并西廂御簾。母屋二ヶ間南北〔東脫歟〕三面。立廻五尺屛風四帖。副南屛風。立壺廚子二脚。（東西行。西廚子上居御冠筥二合。東廚子上唐匣一。泔器。）其前敷高麗端一枚。同北間敷繧繝端二枚。（南北行。）其前置硯筥南。脇息北。等。西廂敷高麗端兩枚。南障子南面。（件所紋也。無莚疊。）暫立理髮調度。（二階一脚。其上置御冠。入柳筥〔[illegible]〕。）其傍置泔器唐匣。（上懸子納御本結長一筋短二筋。中懸子納刀鉄髮搔櫛二枚。下納櫛巾檀紙二枚。）寢殿南廂透渡殿。西對弘庇中門廊有敷莚。（但寢殿南廂差塞也。）親王御休所不鋪也。（治曆例也。）以西侍廊四ヶ間爲仙院。殿上裝束等如常。（東上對座。）豫臺盤上弁備饗膳。東一間有小臺盤。（件臺盤北方備饗一前。若是親王料歟。南方無饗。）二間以下立長臺盤。左大臣已下着之。（左大臣端。予奥。自余對座。）座皆紫端疊也。今日無打出。（上達部無文帶。蒔繪劔。殿上人不帶劔笏。依院御所也。）依仰顯頼卿同親王云。親王拜舞路。清涼殿儀。入自仙華門。長曆於昭陽舍有此事。而猶依有便宜入戶拜。治曆於對有此儀。仍猶入自中門。今度於寢殿有此事。然者自中門內可下給歟。將猶隨先蹤可入中門給歟。人人申云。中門內雖有其便。猶遂先蹤入御中門。何有難哉。宗能卿云。隨便宜爲先。猶自中門內下御可宜歟。刻限勘畢由云々。然而及秉燭。此間諸卿等相談云。無品親王着黃衣。或云。謂之儀黃事不分明。宗能卿云。是黃色之薄也。予云。或記云。親王着黃衣。（其儀黃也。世謂之黃衣。又或記云。着綠袍云々。）以之推之。猶淺黃色歟。（指貫體歟。）宗能曰。淺黃者是心黃色歟。豈可用哉。余人更不口入。予心中雖爲無其謂之

由。更不出口外。歸亭之後勘日記。長和二年三
月廿三日行成記云。親冠兩王着黃衣。其儀黃也。世稱之黃衣。
寬治元年六月二日御暦云。着綠袠衣給云々。及
昏黑之間。所々擧燭如常。立明官人候南庭。秉燭
右大將實能卿奏慶參上。親王於本御所令着御
裝束給。殿上童裝束也。有文玉、糸鞋、濃裝束也。平〔異歟〕色年預家司顯長調進也。了右馬頭忠
能朝臣奉仕御總角。但不用緒。是左毛美津良也。忠能朝臣給祿。
顯長取之。白褂一重。濃袴。先令參院御方給。次出自透渡殿北
廊。着給殿上。入自上戶。右大將〔實能〕右大弁〔公能〕相從。櫃御裝束着給奥座小臺盤上方。南方。此間諸卿
不動座。今案。親王起居之時參議可下伏歟。可尋舊記。仙院出御歟。御裝束如常。卽召人。
頭中將教長朝臣院司。參〔進歟〕分。承仰實歸居上戶外。
召親王。無指謂〔詞歟〕氣色許也。卽親王出自上戶。着給御前座。
東面。次又仙院召人。教長朝臣參進。承仰歸入自
上戶。居左府座上邊。召之如前。卽左府起座。
入自上戶着座。北面歟。次左大臣承仰召理髮人。教長
朝臣也。參進候南簀子。次左大臣令置理髮調度。殿
上五位二人昇二階。立親王座巽。同五位捧御冠

置二階上。入柳宮。次同五位居唐匣於同座坤。在臺。次同五位取圓
座一枚。唐匣與二階中央鋪之。次大臣仰理髮可
奉仕之由。次理髮人進着圓座。先取御冠。薄額。
拔懸巾子。如本返置之。次開唐匣取出櫛巾。於
座前開之。解御本結。次理髮、親王南面。入御巾子。退
候透渡殿。次大臣進着圓座。加冠入頭也。復座。次
理髮人參進。理御鬢。次親王東面。次理髮人返
納櫛巾等。掩唐匣蓋退下。次親王令起座給此
間親昵公卿參向透渡殿之邊。各奉扶持。令御休
廬給。次撤理髮具。役人、〔如敷〕初。凡此御前役相院殿上人役也。從不兼待賢門院所奉仕也。
次左大臣起座。復殿上。須入上戶歟。而經南簀子。爲奇。此間親王更
理御髮。取置髮搔水髮也。改着男御裝束。紅御裝束。無條御袍。濃淺黃也。世稱之黃
衣。面奏〔綾歟〕綾練之。裏同色平絹。同練長之。有文御帶。件御裝束自此前自待賢門院御方被獻云々。次親王經
中門廊。出自同廊西向戶。顯長獻御裝束。件廊有西向戶二面。出自南戶外。入
中門。進南庭拜。奉拜仙院。不奉拜待賢門院給。當御座間不執笏給。親族公卿
右大將。右大弁。相從進。於當寢殿西妻暫退歸。御拜了自

本路入御休廬給。仙院召人。敎長參進。承仰召加冠大臣如初、大臣出自上戶着本座。次宰相中將忠基朝臣院司。取祿。御半臂。下襲。袙一重。表袴。白大褂一重。治曆有沙汰。仍今度不給御袍。南院御裝束也。給加冠大臣。大臣執也。懸左肩不指笏。經透渡殿。下自西對代南廣庇東階。不着沓。於同階南方砌外。向畏主向御所也。無揖。拜舞。此間自東中門引御馬一疋。引立西對代前。地下五位引也。大臣拜了。依件大臣氣色　引出馬於西中門外給。大臣前驅。此間左少將師仲朝臣進來自西中門方。取祿退去。大臣左廻。無揖。昇自同階〔復歟〕後殿上座。入自上戶。次召理髮人。非參議院司忠能朝臣。取祿、御袙一重。大褂一重。給敎長朝臣。卽降自左大臣所降之階。於同立所拜舞。祿懸左肩。無劒笏等。之出自西中門。次仙院入御。次於殿上有三獻、一獻顯保朝臣。居坏於折敷持參。瓶子殿上五位義雅。二獻勸盃、左京大夫顯輔卿。散三位瓶子。殿上五位顯定。居汁物。左府陪膳家長朝臣。予陪膳顯業朝臣。大納言以下。殿上五位居之。益送藏人。但大臣益送殿上五位歟。居之後。右大弁執笏示氣色。左大臣以下下着。次三獻。右兵衞督家成卿中納言。勸盃。瓶子殿上五位。此間親王座幷加冠座等。南簀子幷透渡殿。敷菅圓座。殿上五位益也。三獻了程。仙院出御召人。敎長朝臣參進。承仰召大臣以下。刀御拔箸揖、一々起座。出自上戶。着御前座。左大臣着第一圓座。第一圓座親王可着也。而左大臣着之。尤無用意。着座之後被乞予圓座。予執圓座自大臣後奉之。大臣執之置一座上。次給群臣衡重。次敎長朝臣勸盃。瓶子殿上五位。次供院御前物。陪膳右大將實能卿。益送三位幷參議藏人頭。懸盤銀器打敷等。如朝覲行幸。主上御前物供了。陪膳退下。次敎長朝臣參進寢殿南庇西向戶前。承仰向親王休廬召之。親王出自休廬、經透渡殿。自公卿座。着左大臣座上同座。不持笏、御裝束如先。左大臣被催親王下襲尻。右大將右大弁等相從。至西向戶前留居着給之間。左府以下不動座。但右衞門督家成卿以下勸盃。次居親王衡重。殿上五位。其體如公卿。但居御先蹤歟。度々例諸卿衡重以前親王參着。而今度依治曆例。勸盃以後令參給也。不經幾程。親王起座。經本路歸休廬。動座如元。次殿上五位持參管絃具。次御遊如常、殿上召人

候西簀子敷。地下召人候南階以西階。雙調曲欲終之間。左府起座被退出。若是所勞更發歟。終頭給諸卿祿。大掛大臣一重。納言以下一領。今度有儀拜。又不給御衣。次諸卿起座分散。次仙院入御。予參內。傳聞。自內裏以職事頭中將隆定。被申叙品之由。申刻許左金吾參院不云。今日依叙品上卿所參內也。左金吾參內。於仗座有請印云々。武金吾歸參。經定立中門。院司忠能朝臣會過奏事由。次寢殿南廂西向戶前。敷菅圓座。藏人益云々。勅使依召忠能朝臣召之。參進帶劔。執笏。着座。次右大弁公能朝臣取祿給。女裝束。勅使給祿。下庭上拜舞。路并立所如教長朝臣。次親王着從袍有文帶。執笏。件御袍笏等自是前關白被獻歟〔獻歟〕。自余物不改。如初進南庭。拜舞了。院許也。待賢門院無之。歸入休廬。次供親王御前物云々。御臺六本。陪膳參議季成朝臣。益送殿上四位。次殿上人着殿上饌。自是前所々居饗。

支配屯食。

藏人公卿。

大臣。左大臣。予。　大納言。忠教。實能。忠教事不始以前依所勞退去。　中納言。宗輔。伊通。宗能。顯頼。家成。宰相。實衡。重通。季成。忠基。公能。散三位。顯輔。

无品邦仁親王。

右可三品。

中務。記〔地歟〕居磐石。望重誰〔維歟〕城。敦序茂親。宥源恒〔探歟〕典。宜申朝奬用照龍兔〔光歟〕。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件御位記狀如此。但此例狀也。今度尤新可作狀候。少內記通嗣奉行也。問無又言云例—。當座可新作之由改言上。左衞門督爲上卿被志之間。不改作候也。以此旨可被洩達給狀也。

正月四日　　大內記在判

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記首付

今日依略儀不立屯食祿辛櫃。又獻物音等□

親王御冠自院被獻云々。兼日時年預忠隆朝臣院年預也。奉仰進之。此事依不審。問左衞門權佐親隆記也。今非親隆所〔書歟〕奉行也。御前儀不見及。不能具。只任次第所出也。今日次第。師中納言顯頼卿所

造分也。一枚五分。夜前給左大臣。

長暦元年七月。後冷泉院御元服。小野宮記云。加冠關白下從長橋元。於軒廊元分御衣。只被御下襲半臂。進御前拜舞。而今度皆懸肩被拜。未知其趣。可尋先例。

予可吹笛。稱手所勞不吹之。而依春宮大夫事有憚。然而不尸〔申歟〕其由。叙品之後。親王參內可令申慶否。雖有議定。猶不令參內給。關白不參給。

大右記〈公能卿〉

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今日第四宮有御元服事。又大將殿拜賀也。此儀今日指合之間。役人人有前駈申。仍先可令參院給之由。內々令取御氣色之處。仰云。先可參內。直參　尤無便。仍先令參內裏之間。其路遼遠。漸及晚頭。仍自然御元服事。如此及晚頭歟。其儀放出寢殿南庇五ケ間。〈自西至第五間。件間戸上南北行懸御簾。〉垂母屋四ケ間巡西庇御簾。卷南庇五ケ間西庇一ケ間御簾。南階間敷繧繝端疊二枚。〈東西行。〉其上敷地鋪二枚。其上供唐錦茵。爲仙院御座。西第二間敷繧繝端二枚。〈南北行。〉其上敷東京茵。爲親王御座。同間簀子鋪繧繝一枚。其上敷唐錦茵。爲加冠大臣座。西對以第二三間。〈除南庇。〉爲親王御休所。上母屋并庇御簾。母屋二ケ間。南東北三面。立廻五尺屏風四帖。副南屏風右。立厨子二脚。〈東西行。西厨子上居御冠筥二合。東厨子上居唐匣西。泔器等。〉其前敷高麗端一枚。同北間敷繧繝端二枚。〈南北行。〉其前置硯筥〈南。〉脇息〈北。〉等。西庇敷高麗端四枚。南障子南殿暫立理髮調度。〈二階二脚。其上實〔置歟〕御冠入櫛筥。放巾子。〉其傍置泔器唐匣。上懸子納御本結長一筋短二筋。中懸子納刀鋏髮搔櫛二枚。下納櫛巾檀紙二枚。寢殿南庇。透渡殿。西對弘庇中門廊有差莚。親王御休所不鋪。〈治暦例也。〉時及昏黑。仍所々擧燈。親王於本御所。令着御裝束給。〈童御裝束。年預顯長調進之。〉御裝束事。

忠能朝臣、奉仕以、御總角。不用總。次給忠能朝臣祿。白褂一重。濃袴。本宮家司頭長取之。先令參院御方給。次出自透渡殿北廊。令出殿上座給。北臺盤上方奧座南面。着殿上之公卿等不動座。仙院出御。召人。頭中將敎長朝臣參進。承仰召親王。親王出殿上。着御前座給。東面。次又召人初。〔[illegible]〕頭中將參進。承仰召加冠大臣。大臣左府。參進着座。次大臣承仰。召理髮人。參進候南簀子。次大臣令置理髮調度。殿上五位二人舁二階。立親王座巽。在南北行。次同五位居泔坏在臺。於唐匣南、、。次同五位取圓座一枚。唐匣與二階中央鋪之。次大臣仰理髮可奉仕之由。頭中將敎長朝臣勤仕之。其作法先着圓座。次取御冠。抜懸巾子。如本返置也。次開唐匣。座〔取歟〕出櫛巾。於座前同〔簡歟〕之。解御本結。次理髮。親王南面。次入御巾子。退候透渡殿。次大臣進圓座如冠。加冠了復座。次理髮人參進。理御鬢。次親王。東面。次理髮人返納櫛巾等。掩唐匣蓋退下。次親王令起座給。大將殿。

予參向透渡殿。奉扶持。令入御休所給。次撤理髮具。役人如前。次大臣起座。此間親王更理御鬢。次令改着男御裝束役〔從歟〕。女院御方令進云々。下官奉仕之。備中守家長手代。次親王出中門北廊西戶。入中門。進南庭再拜。當御三間。不令取御笏給。是長曆例云々。予依御定奉相副。進出南庭。御拜間退候。次從本路入御休所給。次仙院召人。頭中將參云々。奉仰召加冠大臣。次大臣着座。次宰相中將忠基取祿。御半臂。下襲。初〔袙歟〕一重。表袴。白大褂。長治有沙汰。今度不給御袍。次左府下從西對階拜舞。少侍師仲進取祿退去。給前駈了。御馬一疋。地下五位引之。前駈〔將歟〕請取了。次左府昇自同階。着殿上座。次召理髮人。同給祿。忠能朝臣取之。打衵一重。白大褂一重。同進出南庭拜舞。從中門退出〻。次仙院入〔[illegible]〕御。次於殿上有三獻事。其儀如常。一獻。顯條朝臣持參盃。二獻。顯輔卿。瓶子殿上人。三獻。家成卿。瓶子同。次五位殿上人等撤親王座加冠座等。南簀子幷透渡殿敷圓座。上卿座勸。次上皇出御。召人。頭中

將參入。承仰召諸卿。各着座。次居衝重。次頭中將勸盃。瓶子。殿上五位。次供院御前物。陪膳大將殿勤仕之。役參議等也。次親王依召令着座給。大臣座上也。此間家成等以下公卿去座祗候。他人不然。次親王衝重五位藏人持參之。今度勸盃事以後居衝重。治暦例云々。次親王即起座。歸入給了。次五位持參管絃具等。次有御遊事。拍子。大將殿。笙。重通。和琴。季成。笛。宗輔。箏。季兼。琵琶。左府。次公卿給祿。左府御遊事未終之間退出。加冠之時。祿已給了。仍今度無祿事。仍早々令退出者也。尤可然々々。次自內以頭權亮經定被申叙品之由。院司相逢奏事由。次透廊給祿。予取之。經定出廊前拜舞退入了。祿女房裝束。次親王着位袍取笏。御笏御裝束等。自關白許令獻云々。如初於南庭有御拜舞事。予同參庭。只如先度。次出御休所。供御前。御臺六本。陪膳。參議役殿上人。次侍臣着殿上云々。

首書云。

御袍色淺黃也。人々有難黃云々。長嘉二年三月廿三日。敦俊敦平御元服也。行成記云。兩親王着黃衣。其儀黃也。世稱之黃衣。寬治元年六月二日。今日親王元服着綠袍云々。是京極大殿御記也。尤可爲指南事。

朝隆卿記兼日

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丁卯。〔修陵〕天晴。都督被談云。來廿七日今宮御元服。余々不審被問合。

一御帶事。或有文玉。或鳥犀相替。先々用之。今度可被用何方哉。

殿下。按察大納言。〔雅教〕大宮中納言。別當。大略一同。兩方有例。雅被用何を有其憚。可在勅定者。

一御袍色。度々記或注黃袍。或注淺黃。可被用何色哉。殿下令申給云。往古黃袍。近來用淺黃色云々。

見日記。可被用綠色歟者。淺黃之由被仰下

了。

一叙品之由。職事參上可奏事。唯臣下例尤可然之由。別當被申了。

一件勅使攝籙子息元服之時。來申授位由。不賜祿。是攝籙之人卽被仰下衣也。今度勅使已可告申叙位之由。然者必可給祿之旨。殿下令申給云々。尤可然也。

一叙品之後。親王奏慶賀於內。是則於禁裏多有御元服之故也。而今度於院可有御元服。猶可令參內御所。雖爲東宮廳。

親隆卿記

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癸酉。今日今宮有御元服事。（于時女院御所三條白河按察大納言第。）其儀寢殿南廂五ヶ間敷滿弘莚。（有差莚鑷子等。）母屋四ヶ間。幷同巡西庇同四第五間西向戶。懸巨御簾。（皆垂之。）南庇五ヶ間西庇西向戶一間同懸御簾。（皆卷上之。）自西第三間南北行。敷繧繝端疊二枚。其上敷東京錦茵。爲親王御座。同第五間東西行。敷同疊二枚。其上敷地鋪二枚。其上敷唐錦茵。爲仙院御座。當親王御座間同簀子。敷繧繝端疊一枚。其上敷唐錦茵。（或青緣云々歟、但禁中儀歟。）爲加冠大臣座。西對代東切障子北二ヶ間。爲親王御休所。卷上母屋幷西庇御簾。副東西御簾。東南北三面。立廻五尺屏風四帖。（不及西庇。）副南屏風。立蒔繪厨子一双。（治暦被用鏡床子。）西厨子上置御冠筥二合。東厨子上置搔筥（西）。泔坏臺（東）等。其前敷高麗端疊一枚。同北間敷繧繝端疊二枚。（南北行。）其前置御硯筥（南）。脇息（北）等。西庇逼西長押。敷高麗緣疊二枚。（南北行。）南庇垂御簾。妻切障子南面。暫立理髮御調度二階一脚。其上置御冠。（入柳筥放巾子。）其前置泔坏唐匣等。件唐匣中上懸子。例御本結長一筋短一筋。中懸子納刀鋏髮搔櫛一枚。下納櫛巾檀紙二枚。

寢殿簀子。透渡殿。西對代弘庇。中門廊。皆敷弘莚。親王御休所不鋪之。治暦例也。

刻限親王先令着童御裝束給。青色闕腋御袍。黑半臂。白餘如常。年預參川守顯長調進之。修理大夫忠能朝臣奉仕御總角。不用緒。卽給祿。白掛一重。濃袴。顯長取之。此間左衛門權佐親隆召院藏人等。令擧所々掌燈。院御座左右。親王御座左右。透渡殿。中門廊等也。親王御元服不差紙燭以前有此事。而今日右大將拜賀之間。役人等皆勤彼前駈。仍參着以後被始事。已及秉燭。被問人々。元慶依無先例不可用紙燭。可擧燭之由所被申也。次親王、、殿上座。奉盤上奧座。次上皇出御。召人。藏人頭右中將教長朝臣參進。奉仰召親王。親王出殿上。經透渡殿着御座。次又召人。教長朝臣參進奉仰。召加冠左大臣。大臣參上着座。頗向艮。次大臣奉仰。候〔召歟〕理髮人。藏人頭左近中將教長朝臣參上。候南簀子邊。次令立理髮具。殿上六位役之。大宮權亮俊隆。右近中將光忠舁二階。當親王座巽角立之。南北行。次左兵衛佐隆教持參御冠。置柳筥。御冠自院被獻。兼勘日時。去廿日伊與守忠隆朝臣奉仰調進也。置二階上。次右衛門佐季兼持參唐匣。在臺。置同御座坤角。次左衛門佐成雅持參泔坏。在臺。置御唐匣南。次遠江守顯廣持參圓座一枚。唐匣與二階中央敷之。次大臣仰可理髮奉仕之由。次理髮人進着圓座。先取御冠扱巾子。如本返置之。次開唐匣取櫛巾。御座前敷之。奉仕理髮了。入御冠巾子。退候透渡殿邊。次大臣進圓座。加冠了復本座。次座〔理歟〕髮理御髮。次親王東面給。理髮人進納櫛巾。覆唐匣蓋退下。次親王令立座給。右大將實久。右大弁公能等參向透渡殿邊。奉扶持。卽入御休所。次撤理髮具。役人如初。次大臣起座。此間更理御本烏。重理御鬟。教長朝臣猶奉仕件役等。改着御裝束。淺黃御袍。闕腋雲鶴文。親王黃袍色。而令着淺黃。親王元服年記相隔。無人覺悟。可令用淺黃之由。殿下令申給云々。但今左大臣元服之時。白川院御沙汰。被用黃袍之由。後日或人所示也。黑半臂。躑躅下重。縮線綾袴。紅打袙一重。青色織物裹蒔繪衣筥。在小机。入帷二帖。自女院所被調獻也。御冠師中納言。被調備二頭。先例云々。此間着殿上膳。一獻。土左守顯保朝臣持參盃。瓶子阿波守季兼。二獻。勸盃左京大夫。瓶子左馬權頭顯定。居汁。大臣手長備中守家長朝臣。左中弁顯業朝臣。自余五位役也。三獻。勸盃春宮大夫。瓶子左衛門佐成雅。

次親王出御自西對代南面。下御自中門廊西向戶。顯長獻御沓。右大弁取御裾。更入中門進南庭。南階間。

拜舞。其間御進退作法。衆人感歎。次自本路令入御。次上皇召人。敎長朝臣參上。召加冠大臣。大臣參着本座。參議左中將忠基朝臣取祿。白掛一重。御半臂。下重。袙一重。衣袴加給。先々給御袍。而治曆依有沙汰。今度不給如何。給加冠大臣。大臣經顯下自西對代東階拜舞。此時有引出物。細馬一疋。諸司大夫二人取松明前行同三分。衞浮坂口。大臣前駈取也。引出中門。大臣着殿上座。次召理髮人。即以參上。忠能朝臣取祿。白大掛一重。打袙一重。加給。理髮人給進南庭。拜舞退出。次仙院入御。此間撤親王幷加冠座等。次上皇出御召人。敎長朝臣參上。召公卿。各以參着。次給衛重。殿上五位役也。次有盃献。藏人頭敎長朝臣勸盃。瓶子藏人民部大輔經親。次供院御前物。陪膳新大將。役送參議。次親王着給御前座。大臣座上。度〔々賢聖〕例衛重以前。而今度依治曆例衛重以後令着給。次居衛重。藏人民部大輔經親。右近少將元忠役之。次親王不歷幾程令起座給。次持參御遊具。箏琶也。笏筥。次有糸行之輿〔竹輿〕。殿上召人阿波守季兼一人也。地下召人等着階下。內藏寮居衛重。伶人經頭給公卿祿。各大掛。參度有儀令拜舞。自大內勅使藏人頭右近中將經定朝臣參上。被申敍品之由。修理大夫忠能於中門相逢奏事由。忠能朝臣還出。召勅使。先是藏人寢殿西向戶前敷圓座。勅使參着給祿。女裝束。右大弁取之。勅使拜舞退出。次親王着位袍取笏。件御袍御笏等自殿下被献。如初進南庭拜舞。還入休所給。次供御前物、御臺六本。在打敷。陪膳參議季成朝臣。役送殿上四位。次殿上人着殿上饌、先是令居所々饗。令分配屯食。

雅綱朝臣記

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癸酉。今宮御元服。三條高倉女院御所。乘燭之後也。仍立掌燈。不用脂燭。

加冠。左大臣。

理髮。頭中將敎長。今日補院別當已上。給祿拜舞。

御髮。忠能朝臣奉結。

御袍。淺黃薄色也。可用黃色歟。

公卿。左大臣。內大臣以下着殿上。在饗着之。

童親王御元服。改御裝束。降中門廊入中門。於南庭被拜。參河守顯長奉之云々。左衛門督參陣。

行叙品事。其後親王着位袍取御笏。又於南庭舞踏。今度右大將取御尻。右大弁扶持之。奉相具了。自關白殿被進位袍。史日、俊朝臣。

後高倉院建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十三歲

三條左府記實房公于時加冠

建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庚子。時々飛雪。入夜又降。今日今宮高倉院第三皇子。御母七條院。御元服也。可參勤加冠之由。先日播磨守經仲朝臣束帶。所來仰也。仍申刻着束帶參院。六條西洞院。着殿上座。新宰相光雅。三位經家等卿在此座。自余人々在障子西方。不着座如何。頃之左大將良經。平中納言親宗。源中納言通資。來着。日沒之後。親王入自西障子。開奧方爲御路。着奧座給。赤色浮文織物闕腋袍。小葵文。裏赤色也。打下襲如恒。黑半臂。縮線綾表袴。有文玉丸鞆帶。相横日扇。以村濃糸貫之如常。總角有夾形。此間予頗居下。予在外座。親王須着小臺盤上方給。而臺盤大略迫障子立之。其間二尺許歟。仍當臺盤着給之故也。公卿不動座之由。見保延大炊御門右府記。但今日親宗。通資。光雅。經家等卿動座也。小時頭中將實明朝臣召親王。來居南方。緣氣色也。起座參入給。其路如先。御前儀不見。次實明朝臣來示召由。其所如召親王。予後上方也。則起座經透渡殿。着南簀子座。揖了引寄下重尻置之。不懸高欄。可進參之故也。件座當親王座敷之。南廂東三間也。自座下着也。不居茵上。居其傍繧繝端帖唐錦茵等也。法皇御座南廂西第二間簾中也。東面懸御簾。之後。無指仰也。只計形勢也。召云。實明朝臣。應召參上。候南簀子。東一間東頭。予仰云。理髮物具持參レ。實明朝臣退歸。五位殿上人次第持參之。先二階立親王座左方。是巽也。孔雀螺鈿沃懸地。民部大輔兼定。左少將定忠舁之。初寄西立歟。理髮之時。其間可進也。仍予示之令寄東也。二階東端。當柱西頭。南北行也。次置御冠於二階上。放巾子置柳筥。侍從公定持參令置之。以巾子爲南置也。此事不審。舊記無所見。以凡人儀案之。以巾子可向北歟。南二階南北行也。冠又南北置也。無便宜歟。以巾子可爲東也。是今案也。仍雖示其由。如此可置之由有執氣。予憖無所見。今案也。大納言有所見被示含歟。仍重不示也。後日可尋大納言也。次唐匣加臺。置座右方。坤也。左少將知光持參之。次置泔坏於其南方。勸解由次官清長。次敷菅圓座。二階與唐匣中央也。役人忘却了。可尋。次予又伺氣色。召實明朝臣如先。實明朝臣參上。予仰云。理髮仕禮。實明朝臣進參。昇長押着圓座。次親王南面居

直給。頭中將先取御冠先引直之。以巾子爲束。如予案。理髮間事。昨日今朝兩度示合也。然而冠置樣不尋。又不示也。問誰人乎。拔懸巾子。下方へ引出。如本置之。次開唐匣。置並其傍。蓋在北方。懸子在南。取出櫛巾。在匣底。被展之。新調物也。基家卿調之云々。先日大納言尋其體。面薄香也。小葵文綾。裏濃色單文綾。面裏共打之。中倍薄紫也。次取本結解延之。次解御紕。此間親王折左右膝平伏給。實明朝臣解左右總角。取夾形。入唐匣第一懸子。是一說云々。或先解左ヲ取夾形入匣。梳取御髮。以紙撚暫結之。次解右。今度不結之。解左髮左右梳合也。次取合左右髮梳之。以長本結卷之。以右手返之。次以櫛引鬢端。次卷本結了。以檀紙押卷髮末。押當髮末見其程。以刀切也。押隱櫛巾。次以髮搔分總テ。以小本結結也。先左。次右。是又一說云々。但普通儀。以小本結々分左右總。其後切之。但或左右總各別以紙裹之。先切左。次切右。或以一紙裹左右總切之。是兩說也。此儀予所不知也。但切髮末了。結分左右總之條。容易之說也。〔髮惣〕次取櫛浸泔坏水。搔上御髮。〔髮惣〕此間親王與揭居給。取巾子入髮了退去。候透渡殿西頭。次予揖離座。膝行進長押下。指笏後昇長押上。先右膝。膝行着圓座。進右先左膝着之。取御冠。以左手取冠額。以右手取纓下。奉入了。逆行下長押。膝。拔笏膝行。左廻復座揖。次實明朝臣如初參進着圓座。取刷幷櫛理御鬢。先左。次右。予案之以刷可理乎。可尋。只次着御劍。次結纓。先結纓之後可理髮也。帖櫛巾入唐匣。他具等如本返納之。掩蓋退去。先是親王西面居向給。予伺氣色。申可歸入給之由。仍起座左廻。出東面戶。經透渡殿歸休廬。中納言親信卿參向。透渡殿奉扶持也。次撤理髮調度等。役人等如先。但先自上座撤之。是上也。役人[illegible]等。仍以掌燈役人前攝津守行房仰可早參之由也。次予起座。經本路着殿上座。右府在此座。次有勸盃事。

一獻。丹後守長經朝臣持參。予取盃之後取持敷之也。瓶子五位殿上人。

二獻。勸盃經家卿。瓶子同前。

次居汁物。予陪膳備前守仲經朝臣。右府前宮内大輔親綱朝臣。

三獻。勸盃右衛門督隆房卿。瓶子同前。

已上瓶子取等不覺悟。可尋注也。保延二獻顯輔卿。三獻家成卿也。今度其子孫勤之。叶佳例。

此間親王於休廬更理髮。〔髮イ〕改着御裝束。出中門廊東緣上腋戶。此間於殿上見之。暗然也。殿上人可秉脂燭也。殿上々障子西公卿多群立。甚無威儀。何不着

殿上哉。但王過給之時。或縮南縁蹲居也。於東寄戸前着御沓。左中將其宗朝臣獻之。入自中門進庭中。當南階間。此事一日大宮大納言示合也。拜舞。左右左如凡人。此事先日被尋仰。仍申左右左之由。退歸給。左廻歟。但可尋大納言也。經本路還休所給了。次實明朝臣來召予。則參上着簀子座。如先。左大弁定長卿取祿。白掛一重。先例給御装束。而今度有沙汰不給。先日被尋問之事也。法皇御沙汰難給御装束。置笏給之。須指笏也。然而依入夜略之。近例也。懸左肩取笏。大丞退歸之後。揖起座。經透渡殿幷中門廊緣。降自南妻。下立地上之後。右顧引下裾。頗南行。出自中門前砌進庭上。當寢殿東第一間東頭留立。向乾也。一揖之後。舞踏如常了。亦一揖右廻退去。入中門砌內之後留立。宰相中將公繼朝臣右宰相中將公時卿同下立中門下。是予給祿退下之間。兩人下立此所也。進來取祿退去。此間予昇初所。自廊南一間昇長押上。經廊中着殿上。抑予舞踏之間。自西中門引入御馬。仁毛。藏人五位爲䭾。又取松明。先例諸司勞五位也。如何。引立庭中。而堂上有聲。直仰可引出東方之由。仍引渡了。無給馬之拜。是先例也。朝房可請取之由。兼仰含。於中門外砌下取之。予歸昇之後。定輔朝臣修理大夫。奉仰召實明朝臣。則參上候南簀子敷。定輔朝臣取祿。掛一領。實明朝臣下地如予路。拜舞。去中門砌一許丈。出自中門。次五位殿上人撤親王幷加冠座。着座之時見定。置寢殿東西簀子。不可然事也。南階以東簀子幷透渡殿。敷大菅イ臣圓座。次實明朝臣召公卿。予以下着座。次居衝重。次勸盃。實明朝臣取盃。五位藏人光綱取瓶子。予伺氣色之後。召實明朝臣。人々次第傳下召之。仰可召親王之由。只氣色也。親王參上。親信卿扶持。留透渡殿。着予座上給。實明勸盃之間。去在階上。仍引寄可令着給之由。予教申也。次居衝重。五位藏人光綱。左少將定忠。此後可歸入給之由。予教申之。仍起座。經本路歸休所給了。次持イトシ參御遊具。此間召人着座。先是敷座。給衝重。次給絃管合奏。大宮大納言實宗。琵琶。權中納言泰通。笛。右衛門督隆房。笙。三位中將忠經。箏。宰相中將公繼。拍子。初度。左中將親能。篳篥。右少將忠行。和琴。呂律曲如常。終頃退出了。不知此後事。可尋注也。

山槐記

建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天陰。朝雪積不及寸。又時々下。今日今宮高倉院第二皇子。母儀七條院。御年十三。今上同母兄。於院御所六條北西(洞院歟)院之西東。晴儀。有御元服事云々。蓋被追院御元服例也。保延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癸酉。待賢門院三條南高倉東御所有御元服。上皇臨幸。御年十三也。予腰病不便。仍不參。(闕歟)傳例。前日御裝束始。即又皆奉仕御裝束。其儀寢殿南庇東四ヶ間。有差莚鎭子。東南簀子東透渡殿中門廊。敷滿弘莚。寢殿母屋四ヶ間。幷同巡東廂南面。同東面二三四間。南廂東第六間東面。同南面六七間垂御簾。同廂南面東五ヶ間東面戸卷御簾。同六間東西行敷繧繝端帖二枚。其上施唐錦茵。爲法皇御座。保延簾外供上皇御座敷地鋪。今度依爲法體不出御。依爲簾中不敷地鋪。同第三間南北行。敷繧繝端帖二枚。其上敷東京錦茵。爲親王御座。同間南簀子敷繧繝端帖一枚。其上敷唐錦茵。爲加冠大臣座。爲東北卯酉廊。不及弘莚。懸御簾。南面垂々(之歟)。東面南一間卷也。第二間外南廊作合也。同第二間北面二面。立五尺屛風。其前南北行。敷繧繝端帖二枚。其前置硯筥南。脇足。北。南間副南戸。北戸中門廊邊可(公歟)卿座上之閇(簾歟)也。立蒔繪二階厨子一雙。西厨子上置御冠筥二合。東厨子上置唐匣筥西泔器臺。東吳前副厨子。敷高麗端帖一枚。東卯酉廊。當御座廊也。南東二面懸御簾卷之。東西二行敷高麗帖各二枚。爲親王御休所。中門廊北三ヶ間。所謂御休所南戸外。當時公卿座也。東南西三面。懸御簾垂之。不敷莚。再(幷歟)疊。副北戸。頗寄東置理髮具。二階一脚。其上置御冠。故巾子入柳筥。納本結。長一筋。短二筋。中懸子納刀鋏髮搔櫛二枚。下納滿巾檀紙二枚。件本結以下雜初(物歟)前中納言兼家卿調進也。其西置御遊具。幷穩座敷菅圓座。殿上居饗。□□。

申刻諸卿參集。

左大臣。實房公。右大臣。兼雅公。大宮大納言。實宗。勅別當。左大將。良經。藤中納言。定能。左衞門督。通親。坊門中納言。親信。此次可有民部卿經―書落也。如何。權中納言。泰通。平中納言。親重。右衞門督。隆房。左宰相中將。實教。大宮權大夫。光雅。藤宰相中將。公時。左大弁。定長。花山院三位中將。忠經。右宰相中將。

公卿。六條三位經家。參入。
親王於休所着御裝束。
總角。不用供。青色扶腋袍。(闕腋)小葵之浮文織物。黑半臂。鄰蠲打
下襲。縮線綾白。表袴。打袖裏濃蘇芳袙一領。
青單衣。張大口。有文丸鞆玉帶。襪。糸鞋。已上御乳
母夫前中納言基家卿調進也。此間大宮大納言。實宗。前中納言。
基家。坊門中納言親信。祗候。
賜總角奉仕人祿。
修理大夫定輔朝臣奉仕之。保延修理大夫忠能奉仕也。其儀内々。又爲一門相叶吉
例。給白大褂一重。藏人左京權大夫光綱取之。保
延年預參川守顯長調之。被加濃袴。依爲四位
也。今度又爲四位可相具歟。此事雖爲本所沙
汰。加冠理髮勅使等祿。今度依爲法皇御沙汰無
加物。仍是又被拭云々。其理可案事歟。定輔朝臣
降休所東壺。再拜退。先例此儀不見及。可尋注。
親王着殿上。
經東簀子。於殿上々布障子。此殿上與中門廊之間。置間南北敷帖也。入此
北障子。又令出殿上障子外也。令着奥座。自小臺盤猶上方。左府在端座。右
府不着座。參議不平伏云々。
法皇着御御座。
召親王。
法皇召人。院司藏人頭右近中將實明朝臣參
上。保延頭中將教長。奉仰出殿上召之。
親王着座。公卿動座也
經殿上々戸中門廊透渡殿着座。西面。坊門中
納言候御共。
召加冠人。
法皇召人。頭中將參上。保延教長。奉仰召左大臣。
左大臣着座。
保延此後召理髮人。然而置物具之間徒祗候。
又無座。無其理之由。先日右府被示候。仍此
時不召之。
親王南向給。
置理髮具。

先立二階於親王御前巽。南北妻。是親王左之。清涼殿儀。立巽角之由歟。而〔舊歟〕記是則親王右方也。而治暦保延南面儀立巽角。已〔也歟〕親王左之。無其理。元隨理髮人以左手取冠之間也。今日儀被用保延例歟。保延大宮權亮俊隆。右少將光忠舁也。木工頭兼定、左少將定忠役也。

次持參御冠。置柳筥。置二階上。以巾子爲西。

侍從公定役也。保延左兵衞佐隆教役之。

次持參唐匣。在臺。置圓座巽。如本。

左少將知光役之。保延右衞門佐季兼役之。

次持參泔器。在臺。置唐匣南。

勸解由次官淸長役也。保延左衞門佐成雅役之。

次持參菅圓座。敷唐匣與二階之中央。

上總介親長役也。保延遠江守顯廣役也。

理髮人着圓座。

先取御冠拔巾子。如元返置。次開唐匣取櫛巾敷之。理髮了入巾子。退候透渡殿。理髮之間及秉燭。仍法〔供歟〕掌灯。法皇御座東簾外左右。親王御座南方左右。五位殿上人役之。透渡殿中門廊各一燈。藏人役也。親王元服。先例不着脂燭。秉燭已前有此事。而保延右近大將實能卿拜賀之間。役人等勤彼前駈。仍秉燭被問人々之處。依無先例不可用脂燭、可舉燭之由計申。仍供掌燈。今日又如此。

大臣着圓座。加冠復座。

不取髮搔。不結纓。只加冠許也。親王例如此云々。

理髮人着圓座。理髮退。

結纓。一結也。仍左右頗褰。凡人加冠人結纓。或又結渡髮搔也。理髮返納櫛巾等。

〔西云自座下着共筥〕覆唐匣蓋起座。

親王退下休所。

撤理髮具。

役人如初。

大臣起座。

親王着御裝束。

淺黃袍。青也。保延關白申給召如此云々。今度依被用彼例也。但若設歟。西宮記云。黃袍アサキ。如此付假名。又縫殿寮式淺黃。此用途注苅安。不注移花。案之。黃ナル色ノ淺也。無位人用黃色也。定長示送云。關白令申給曰。長和行成記。淺黃。世稱黃衣也。寬治元年京極殿御記又有其由。保延淺黃之由顯然。不及具〔異歟〕義。仍被用青色云々。

雲鶴文〔衍歟〕後縫腋。保延親隆卿記注闕腋有疑。仍被兩人左大臣被申縫腋之由云々。黑半

臂。躑躅打下襲。縮線綾表袴。打袙一重。有文玉帶。薫御帶通用。不令取笏給。
件御裝束納文筥。自殷富門院被調進。勘解由次官清長爲御使。參彼御方臺盤所。令持藏人參御休所云々。

此間着殿上饌。

一獻。丹後守長經朝臣居盃於折敷持也。保延土左守顯保朝臣。上總介親長取瓶子。保延右衛門佐季兼。

二獻。六條三位經家勸盃。保延左京大夫顯輔。非參議勸解由次官清長取瓶子。保延左馬權頭顯定。汁。
前大膳大夫親綱。備前守仲經爲大臣陪膳。保延備中守家長朝臣。左中弁顯業朝臣。大宮權大夫在寂末不申上。又大臣不被尋下箸。左大弁曰。權大夫曰。可申上之由不被仰。仍不申上者。其座不可然。不可待上仰。又不申上之。被下箸如何。

三獻。右衛門督隆房勸盃。保延春宮權大夫家成卿。治部大輔信雅元〔取歟〕瓶子。保延左衛門佐成雅。

親王進庭中拜退給。
經休所東簀子殿上之間。幷中門廊外簀子。於車寄戸前着御沓。左中將基宗朝臣供也。保延顯長。
入東中門。當南階進立庭中。坊門中納言奉仕。別入中門砌內。左大弁曰。法皇被仰曰。我元服之時。德大寺左府相別降立中門之時無退從。此事覺悟也者。拜舞。左右左。此事被問人人。保延左右左と申請之旨。法皇被仰云々。
經本路還御休所。

召加冠大臣。
頭中將召之。保延頭中將教長召之。
大臣着座。
給祿幷引出物。
白大褂一重。左大弁定長。取之。保延參議左中將忠基朝臣取白褂一重。御半臂下襲袙一重表袴給之。是依仙院御裝束也。今度法皇不能給御裝束。仍只給褂許也。御馬一疋。
藏人五位二人引之。同五位二人取松明前行。
件五位皆給候院北面之輩也。
大臣進庭中。拜舞退。
賜祿。降中門廊西簀子南端。徒踐〔跣歟下同〕當寢殿巽角之程。先一揖。此揖常時略之。魏儀殊被拜舞。尤可有揖之由左府殿稱云々。次舞踏又一揖。此揖常又略之。於中門拜問。御馬引出中門。
前駈清也。西宮記所注者。給祿拜舞又給御馬小拜舞。然而度々例不取御馬云々。
召理髮人。
理髮人參上。候巽簀子。
給祿。
白褂一重。修理大夫定輔朝臣取之。保延修理大夫忠能朝臣

取也。加給打衣一重。今度無之。子細見加冠樣所。降中門廊西簀〔子歟〕南端。徒跣還出御外。拜舞出中門。

法皇入御。

撤親王幷加冠座。

敷王卿座。

　南階以東簀子敷菅圓座。

敷地下召人座。

法皇御々座。

　傳聞。無〔マヽ〕申次第也人。仍令存事了〻由御〔〕。又申可有出御之由。無術之由被仰云々。

召王卿。

　頭中將傳召之。

大臣以下着座。

　左大臣着第二圓座。親王可令着一圓座給之故也。

居衝重。

勸盃。

親王着座。着左大臣上。

居親王衝重。

親王起座給。

　居衝重畢。親王即起座入之〔御歟〕。入休所、度々仰來居公卿衝重座〔　〕。｜治曆保延如今日儀。

地下召人着座。

給衝重。

置御遊具。

御遊。

　拍子。右宰相中將。公繼。初度。

　笙。右衛門督。隆房。

　篳篥。左中將親能朝臣。

　笛。權中納言。泰通。

　琵琶。大宮大納言。實宗。

　箏。三位中將。忠經。

　和琴。右少將忠行。

呂。

安名尊。　鳥破。　席田。　鳥急。　我家。
賀殿急。
律。
伊勢海。　萬歲樂。　更衣。　三臺急。
宰相中將今度初取拍子。前宰相雅賢卿弟子也。後日宰相中將持向沉地螺鈿劒。據前相公。是謝師匠之恩也。相公曰。此物雖非我用。爲下給物。暫可罷預云々。予送書札於嚴閤入道左府。返事云。公繼以家叡感。愚又存日之間自愛也者。仰藤中納言定能。雖可取拍子。依入道左府詰(語歟)避也云々。
賜公卿祿。
左府先覺起座。向親王休所被鋪設云々。西宮記曰。或引入被召親王曹司。盃祿有無不定。不令(被令歟)被參向之條非此儀。內々被見其儀也。又保延左大臣不給。今度祿起座多不可給之由歟云々。

給召人祿。
諸卿退。
敘品位勅使參上。
藏人頭大藏卿宗頼朝臣進立。重輔朝臣申次之。此間藏人取圓座。敷寢殿東戶前透渡殿。定輔朝臣歸出召勅使。勅使着圓座。(北面可及西面歟。)
賜祿。
白褂一領。(保延女裝束。子細見上。)左大弁(定長。)取也。(保延參議右大弁公能。)
勅使降中門廊西簀子南妻。徒跣過南庭。拜舞出中門。
親王庭中拜舞退給。
着位袍取笏如初。進出南階前拜了。還御休所。御袍。御笏。依保延例攝政被献也。
供膳。
臺六本在打敷。陪膳(保延參議季成。)役送。
殿上人着殿上。

先是所々居饗。
分配屯食。
以左大弁定長。自院被尋仰事。
今宮御元服間事。
一御袍色事。
黄衣歟。綠色歟。闕腋歟。縫腋歟。其條如何。
有裏哉。
一御帶事。
童時有文丸鞆歟。男時可通用歟。
一御拜事。
左右左歟。
一加冠理髮祿事。
保延院御裝束。今度何樣何候哉。
一依叙品勅使可參其祿事。
女裝束無其理歟。可用何物乎。
一總角人祿事。
爲四位者。可加濃袴歟。其條如何。

以前條可〔々此歟〕令計申給之由。御氣色候也。以此旨
可令申上給。定長恐惶謹言。
〔建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左大弁定長
進上　源藏人大夫殿
予申云。
今宮御元服間事。
一御袍事。
右可被用黄色歟。案。縫殿寮式。西宮記等云。
〔必歟〕心非綠色歟。自余事不分明。
一御帶事。
右有文玉。元巡方丸鞆所用。無差別事歟。無
品親王之用烏犀。但又有文玉無妨事。通用童
時帶云々。然者通用可宜歟。
一御拜事。
右舊例左右左歟。貞信公被注〔或歟〕親王拜事如此。
然而近代不用此儀之由。見式記。左右左可宜
歟。

〔一加冠理髮祿事。〕
右保延雖給院御裝束。今度只可給白褂歟。
一敍品勅使祿事。
右今度可給白褂歟。
一總角人祿事。
右爲四位者。尤可被加濃袴歟。
已前條事言上如件。
十二月十六日　內大臣
今宮御元服間事。先日右府以書札被示合也。
一敷弘莚事。
寢殿東庇爲簾中不備儀。不可敷弘莚。其前東簀子至于北廊。同不可敷歟。若又可爲法住寺殿者。西對代東弘庇可敷哉否。
答曰。東庇內。雖不敷弘莚。其前簀子置北廊。尤可被敷也。若又爲法住寺殿儀者。對代東南弘庇。同、被敷地。東三條大饗儀。東對南孫廂五ケ間敷長莚。保延御元服。西對代弘廂又敷之。件兩所簾中不敷弘莚。差莚不置鎭子。然而皆如此。尤足准的。
一置御遊具所事。
御遊具菅圓座等置所。保延次第舊記等不注也。不可備儀之故也。猶朝覲行幸次第者作載也。不可載今度次第歟。若可載者理髮具置所同置之如何。猶可置北廊妻戸內也。
答曰。理髮具同所置之可宜歟。役送右兩所各別似無便宜歟。此尤可被載次第歟。
一加冠理髮總角祿幷總角人拜事。
加冠祿事。人々被申旨不甘心。可令計申給者。本祿大褂許可給之由所存也。仍理髮祿不可加袙。然者被引此等。總角人雖爲四位。不可加給濃袴之由存知如何。兼又理髮人給祿拜之由不見舊記。若依無便之〔宜歟〕可略拜〔脫歟〕見。於總角人有不可拜之儀歟。此事可作入次第哉。
答曰。加冠理髮祿褂。可有異議之由不存

知。自院給之物也。只可存例。於總角人祿者。本家調之物也。更不、儀。加冠理髮祿。猶可被加濃袴歟。至于無拜者。爲本家沙汰。於院中休所奉仕之。依爲内儀歟。不可被載次第。只給祿之由被注載之可宜。故無拜之由不被注。何事之有哉。

一叙品勅使祿事。

今度被停女裝束。可爲大褂一重歟。大褂一領歟。於公卿祿者。大臣一重。納言以下一領也。如朝覲行幸如此。而至于總角人。如保延者一重也。此條如何。

一加冠引出物雜事。

近年久信之外。無撿非違使。〔多歟〕大者五位。用北面藏人五位。如何、、〔々々歟〕。又可用諸司勞五位歟。

答曰。保延親隆卿記云。諸司大夫二人松明前行。同三分二人衛府。取口者。被追此例者。衛府可雜歟。若及松明者。又諸司勞五位役之可宜。但近代諸司勞五位又難得歟。至于此條者。大臣拜賀之時賜爪馬。皆被用藏人五位。此時又用之。何事之有哉。兩儀共不可及難歟。

一若及暗者御拜歟〔之歟〕時取松明人事。

久、主殿寮二人取松明。不甘心。廳官五六人着衣冠、、〔取松歟〕明如何。保延儀不可哉。

答云。廳官被取松明。何事之有哉。保延事〔見展歟〕不及。

一引幔事。

中門廊敷弘莚時。中門外不引幔事不見及。此條不審如何。

答云。立后之時不引也。

吉御記吉田大納言經房卿記　于時中納言民部卿

建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庚子。朝間小雪。入夜又繽紛。、、晝間屬晴。今日今宮可有御元服事。無品　守貞

親王高倉院第二親王。母儀七條院。當今同胞御兄也。春秋十三。幷十二月。依度々吉例也。就中被逐保延法皇御例也。午刻參入院御所。六條西洞院御所。束禮。駕毛車。于時右大臣已下。公卿兩三輩參候。依非相人先日入廻御裝束儀。其儀見右大臣次第。仍、不注之。但公卿座垂御簾。置御理髮具幷御遊具。於御休廬者不見之。殿上兼居饌。經―候西作合邊。視右府幷大宮大納言。自餘人遲參。未斜左大臣參入。被具前駈六人。被候殿上。此間人々相次參入。次親王於御休廬令着御裝〔東脫歟〕給。赤色浮織物尻長袍。小葵文。打下襲如常。小葵文。黑半臂。縮線綾表袴。濃張大口。濃打袙。裏濃蘇芳袙。濃單衣。有文帶。礼物。襪。絲鞋。泥繪扇。相横目。年預、弁陳〔様歟〕範朝臣任保延例雖可調進。內々御乳母前中納言基家所調進也。修理大夫定輔朝臣奉仕御總角。不用、、。給祿於總角人。大褂一重。藏人左京權大夫光綱取之。先例具濃袴。若是加冠日〔而歟〕今度右府稱有存旨〔旨歟〕不給也。已下不被具御衣濃袴。雖非御衣總角入〔人歟〕不可被加之故歟。次親王出御休廬。經公卿座東簀子。過殷富門院殿上。院殿上上北庇也。入布障子、、東。殿上二ヶ間也。入殿上々布障子。令着奧座給。南面權中納言親信卿奉扶持之者。被催別當能保。稱所勞不參替也云々。此間仙院出御簾中御座。次召人。無召氣色。只相計氣色也。藏人頭右中將實明朝臣參進奉仰。出殿上申御旨。次親王出自殿上々障子幷同西面妻戶。經透渡殿南庇東妻戶西行。令着座給。西面。次又召人。實明朝臣參進奉仰。召加冠大臣。次左大臣起座。經殿上々簀子。入中門廊東西中妻戶。經透渡殿及南簀子參進着座。正不被居茵上歟。次大臣召人。實明朝臣又參進。被仰可置理髮具之由。次殿上五位二人木工頭兼定。左少將定忠。舁二階。立親王座巽。左方南北行。次五位二人侍從公定。持參御冠木所儲之。放巾子入柳筥。置二階上。次五位一人左少將知光。居唐匣在臺。於同御座坤。右方。次五位一人勘解由次官清長。居泔器在臺。於唐匣南。次五位一人上總守親長。取圓座一枚。鋪親王御座南。當二階與唐匣中央鋪之。次大臣奉仰召理髮。實明朝臣參進候南簀子。大臣仰理髮可奉仕之由。實明朝臣參進。入當間着圓座。先取御冠拔懸巾子。此間親王令南面給。次理髮了入御巾子。實明朝臣退候透渡殿。次加冠左府起座。入當間着圓座。入御冠。復本座。此間事委不見及。次理髮

〔入歟〕入參進理御髮。此間供掌灯。次親王令西面給。次理髮人返入櫛手巾不〔衍歟〕退。次親王起座給。此間坊門中納言參向透渡殿邊奉扶持。經本路令入御休所給。次本役本役人等參進撤理髮具。次左府被起座。次親王於御休所更理御髮。改着御裝束。淺黃綾袍〔雲鶴文〕無尾。件御袍文兼有沙汰。被逐保延例。躑躅下襲。如常。黑半臂。纈線綾表袴。紅張大口。同色打袙。同色袙。同色單衣。丸鞆帶。今度通用也。可尋子細。襪。扇等也。襪扇屜之外。自殷富門院被調献也。納壺繪衣筥在臺。入埒。二帖青色織物褁云々。御冠二頭。御沓二足。本所儲之云々。此間公卿左右兩府已下着殿上。兼居饌。次有盃酌。一献。丹後守長經朝臣持參盃。瓶子上總守親長取之。次居汁物。大臣手長備前守仲經朝臣。前宮内大輔親綱。納言已下兼居之。次三献。右衛門督。隆房。瓶子治部大輔信雅取之。次親王御裝束了程取上々。降自中門廊外。親信候御裾。右中將基宗朝臣候御沓。更入東中門進出南庭。不取御笏給。親信卿到寢殿巽角退歸。有御拜舞。左右左。御進退作法儼然無極。親者抑感淚。入御御休所。次仙院召人。實明朝臣參進。只相計參也。奉行召加冠大臣。大臣參本座。次給祿。白大褂一重。有儀不被加御衣。左大弁定長。取之。大臣懸祿於左肩。徒跣降自中門廊内。頗進出落庭。向御所方拜舞。於中門着沓歸舞。先是被引御馬。陸奥之黑。諸大夫二人引之。二人秉松明先行。自西引出渡南庭也。次理髮人實明朝臣參候南簀子。次賜祿。白大褂一重。內藏頭定輔朝臣取之。不被具御衣。子細同加冠。進出南庭。拜舞退歸。次殿上五位參進。撤親王幷加冠座等。次敷菅圓座南簀子幷透渡殿。親王大臣厚圓座。次仙院召人。實明朝臣又〔已歟〕參進。奉仰召諸卿。次左大臣。右大臣召下。參進着簀子圓座。經房在此中。次居衝重。殿上五位役也。次一献實明朝臣。瓶子藏人權大夫光綱。次親王依召着御前座給。大臣上。次居親王衝重。藏人權大夫光綱。右少將忠定等役之。次親王起座給。不經給。次鋪召人座出南砌。次地下召人參着。內藏寮居衝重。次殿上五位持參御遊具。此間左大將先令起座給。經房又相次起座退出。後聞。次有御遊。呂。律。拍子。左宰相中

將公繼。藤中納言辭退替。笙。右衛門督隆房。篳篥。右中將親能朝臣。笛。權中納言泰通。琵琶。大宮大納言實宗。箏。三位中將忠經。和琴。右少將忠行。御遊終頭賜祿於諸卿。大臣大褂一重。納言以下一領。殿上侍臣取之。先是左府退出云々。地下召人給疋絹。件祿皆被衣(課歟)諸國云々。次自內裏藏人頭中宮亮宗頼朝臣被申御叙品事。定輔朝臣於中門進。相逢申事由。次寢殿東向戶前敷圓座。藏人役也。次召勅使。次給祿。白大褂一領。今度依被署也。左大弁取之。次勅使拜舞退出。次親王着位袍取笏。此兩種關白殿令調獻歟。如初進南庭拜舞。次還御休所。次親王於御休所供御前物。御臺六本在二階。織物打敷勅別當大宮大納言調進之。右宰相中將公繼(定輔歟)。奉仕御陪膳。殿上四位左中將基宗。內藏頭□□右少將基範。備前守仲經。右少將信清。右少將保家。奉仕益送。次殿上人着殿上饌。先是所々支配屯食等云々。今日儀。只任右府次第注也。更不及委細。又不可尋指南而已。

參仕公卿。

左大臣。　右大臣。

大宮大納言。實宗。　左大將。良經。

前中納言。基家。　藤中納言。定能。

左衛門督。通親。　坊門中納言。親信。

經房。　權中納言。泰通。

平中納言。親宗。　右衛門督。隆房。

源中納言。通資。　左宰相中將。實俊。

新宰相。光雅。　藤宰相中將。公時。

左大弁。定長。　新宰相中將。成經。

右宰相中將。公繼。　六條三位。經家。

依御叙品事。有位記請印。頭亮宗頼朝臣仰之。上卿右兵衛督。兼光。中務。可尋。大內記長守仰位記。少納言賴房奉仕請印。

不知記 前中納言基家記歟

建久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己亥。今夕今宮令渡院御所給。六條殿。明日依可有御元服也。自院令奉迎御也。院御車。庇。御牛。廳官。仕所。御隨身。近武。廷尉源季國。大夫尉。殿上人十一人。公卿二人。大宮大納言基家等也。殿上人各着布衣騎馬也。公卿網代車。差綱。

女房出車三兩。兼參彼御所。宮御裝束御直衣。小葵文。御衣。薄紅梅二領。御單。濃紅梅。御指貫。龜甲紫織物。紅下袴。御帶。御扇。相橫目泥繪。御沓等也。於六條殿御所門外。昇下御車。御榻左中將藤原成定朝臣。御沓同基宗朝臣。近武傳進之。御劔左少將公經朝臣。自中門廊東妻戶入御也。播磨守經仲朝臣兼祗候。申入渡御之由。歸參之時。令渡御方給。御對面數刻。有御琵琶御朗詠云々。叡感以外之由傳承之。以寢殿北面爲宮御所。女房兼祗候。其後退出了。

廿六日庚子(字缺)。天晴。今日今宮御元服也。依無殊事畧欠寫了。

廿七日辛丑。天晴。今朝頭中將實明朝臣參上。理直御本鳥。着冠直衣。令渡院御方御。

廿九日癸卯。今夕今宮御行始也。前駈十四人。衣冠束帶相交。扈從公卿。大宮大納言并基家。新宰相。光雅。六條三位。經家。各直衣。網代車。差綱。御車。院庇御車。廳官。仕所。御隨身。廷尉等如初。出六條殿門下。令乘御車御之間事。如先度之儀。

長祿二年四月書寫之。申出伏見殿御本畢。但少少所望之所所拔書之。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親長

處々不審紙。件本洞院左府禪門被借用。一見之次被注之。令校合件御本之處。予於書寫者如本。以他本可見合也。

親長

右之記雖四持爲自然命助筆書寫。先年予愚筆一册。助筆一册。合二册進上禁裏。

右親王御元服部類記申出右大弁宰相卿寫書之了

文化七年庚午十月二十八日　檢挍保己一

齋藤松太郎
大和田五月
藤倉喜代丸
三宅松之允　校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印刷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昭和二年一月十日再版發行

發行者　東京市外西巣鴨町大字巣鴨貳千五百七拾番地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代表者
太田藤四郎

印刷者　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貳拾八番地
稻川一郎

印刷所　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貳拾八番地
太洋社第五工場

發行所　東京市外西巣鴨町大字巣鴨貳千五百七拾番地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振替東京六二六〇七番電話小石川一三〇八番